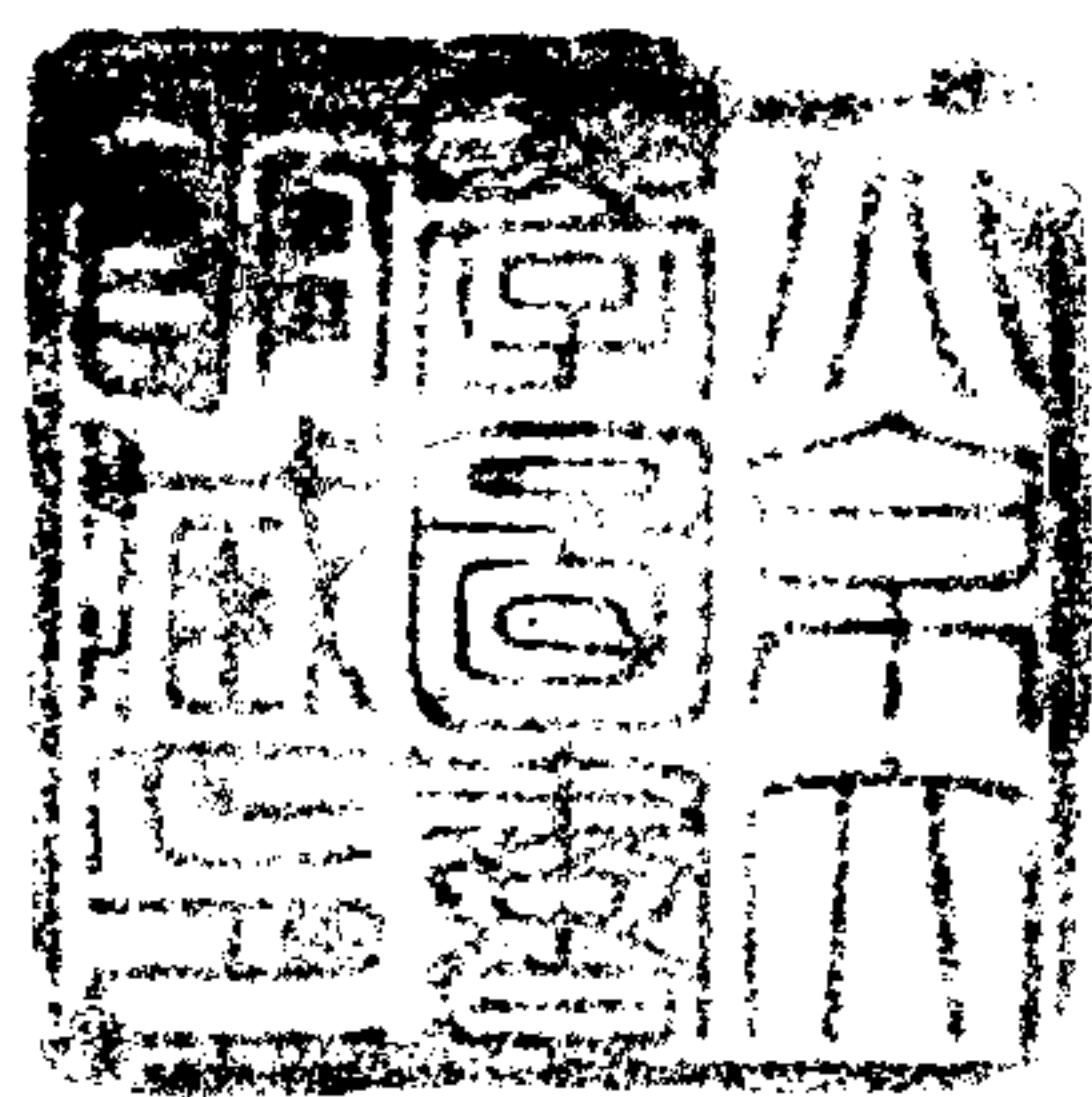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九八·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一至卷五十三）〔清〕崑岡等修 劉啟端等纂……………

2653/08

大學士臣李鴻章等跪

奏為欽奉

上諭事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大清會典一書自嘉慶二十三年修纂成書後

迄未續修前於同治十二年奉

旨准如內閣等衙門所議先令各該衙門檢查案件分

限編次嗣因編纂未就復於光緒九年諭令各該

堂官督飭司員悉心編輯迄今又逾數載計應一

律告竣正宜開館彙編俾臻完備著將嘉慶十八

年以後增定一切典禮及修改各衙門則例編輯

成書頒行中外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九卿酌

定章程妥議具奏欽此欽惟我

皇上道隆乾健

治炳離明十二年無怠無荒欽承

慈訓九五福有嚴有翼祇迓

天庥於緝熙單厥心

聖功益懋念終始典於學

家法恆虔

紹聞衣德言

昭乃辟之攸乂

克灼知厥若曰

皇極之敷言辰維

列聖之詒謀寅念

熙朝之會典溯自嘉慶十八年至光緒十一年事歷

五朝年逾七紀仰惟我

仁宗睿皇帝

訓政親承

重華襲慶

宣宗成皇帝宸修祇適

恭儉垂謨

文宗顯皇帝宏濟艱難

丕揚前列迨及

皇太后躬親戡定

光啟中興

穆宗毅皇帝仰東

慈謨祇承

世德凡夫敬

天法

祖之經勤政愛民之實制治保邦之略經文緯武之功

本自

宸修垂為

道按監於成憲猗與

列聖之傳心欽乃攸司散在諸曹之職掌教治政令刑

禁綜列辟之臚陳康樂和親安平登生民於衽

席酌古今之通變治協登三凡體例之紛綸端

資畫一受祉施於孫子成功煥乎文章是訓是

行爰究爰度庸頌

翼命永式師承紹

前徽而立紀陳綱綜羣策以發凡起例仰見我

皇上孝隆繼述

德懋艷揚

謨訓欽崇仰

丕顯於

重熙之代

勛勞仰報慰

慈懷於

歸政之年本

祖功

宗德之昭垂

誠翰優愷

詔聖子神孫之法守祚啟靈長臣等幸際

昌期親承

矩訓竝編摩於六典懃學識於三長同測管以窺天

智窮槩籥類傾蠡而酌海思效涓埃東觀披研

共仰

鴻猷之盛南宮撰述彌欽

燕翼之謀所有遵

旨酌議事宜謹案嘉慶六年所定各條詳加審定開

列於後

一

盛典宜增輯也謹案會典一書肇始於康熙二十三

年續修於雍正五年又續修於乾隆十二年

又續修於嘉慶六年勤

聖明之作述括謨訓之精微球圖並煥鞫譯咸遵其紀

載止於嘉慶十七年計今七十餘年並未續

行修纂欽惟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聖德神功文謨武烈暨

皇太后垂簾聽政

兩朝中善政鴻謨廓清海宇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成所有一切制度典章理應續加

編入庶幾布在方策雲漢為昭矣

一體例宜由舊也謹案會典經

高宗純皇帝指授儒臣

親加訂正以典為經以例為緯詳略有體鉅細畢張伏

讀

御製序曰原議舊儀連篇并載是典與例無辨也例可

通典不可變緣典而傳例或摭例以殺典區會典則

例各為之部而輔以行若網在綱咸正無缺

聖謨洋洋洵挈編摩之要領著纂輯之良規已嘉慶六

年續修會典遵照辦理此次續修應即遵上

屆體例凡

廟

朝典禮官司職掌皆據現在所行直書於典其沿

革損益詳著於例導流溯源猶述而不作之

義也

一制作宜探原也恭惟我

國家

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二百餘年功成治定議禮制度損

益得當文質咸宜在象魏所昭垂臣民所法

守固屬共見共聞至於本睚麟之精意著官

禮之成規是訓是行盡善盡美尤莫備於

實錄願典冊尊藏非在外臣工所能窺見乾隆十二年

禮部奏准纂修官親赴

皇史宬詳攷

列朝實錄敬謹鈔錄

成憲具在應令會典館纂修各官親赴

皇史宬敬謹詳閱凡於典例有關者鈔錄備纂摯羣言

之綱領實著述所先圖也

一例案宜分辨也此次增修會典皆係現行常

例查覈案情最為緊要伏查同治十二年經

大學士瑞麟等議准會典館事宜請令在京

大小各衙門遴派學識淹通留心掌故者數

員先將嘉慶十八年以後一切案件逐細檢

查毋或遺漏其事繁各衙門予限三年事簡

各衙門予限二年迄今已逾限期應各纂輯

成編即令移送到館館臣更加詳覈其中微

文贖義小有牴牾不妨即行訂正儻有格礙

難行及未能盡一之處應聲明原委請

旨定奪所送案件如有舛錯疎漏應由館臣駁回更正大者指叅移送果能妥速令各堂官將承辦司員開列等第造冊送館與在館纂修各員分別酌予甄敘庶董率嚴而懲勸明用力省而收功速矣

一功課宜勤覈也按雍正二年續修會典閱九年而歲事乾隆十二年續修時閱十八年而歲事嘉慶六年續修時閱十二年而歲事此次為期更久編輯愈繁僕不勒限趕辦勢必曠日持久難於歲事應請

飭令總裁官遵照歷屆成案督率纂修官每日進館辰入申出既集益於觀摩兼易稽其勤惰固不得急遽凌躐致啟草率之端更不可閒斷因循徒蹈虛糜之弊

一纂修宜慎擇也按開館修書總裁領其綱纂修分其目此次續修會典除總裁官應遵照舊例於大學士尚書內

簡派滿漢總裁四員侍郎學士詹事等官內簡派滿漢副總裁七員恭候命下由內閣咨取職名具奏請

旨外至各館纂修官向用內閣翰詹人員會典事備諸曹自應兼用部屬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滿纂修擬用內閣四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理藩院各二員漢纂修擬用內閣三員翰詹三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二員共三十六員今大學士掌院學士及各該堂官務擇學問淹貫熟習掌故而且識見通敏行走勤慎之員保送充當如到館後不稱厥職許總裁官駁回另換再此次額設纂修僕不敷用令總裁官再於各衙門咨取協修數員幫同辦理

纂修缺出即以本衙門協修補本衙門之缺庶集羣策羣力之勤以收日計月計之效一職掌宜分定也按各館修書向例用提調收掌等官分襄厥事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擬設滿提調二員漢提調一員滿收掌八員漢收掌六員於內閣翰詹衙門揀派又繕譯官二十員滿膳錄官三十員漢膳錄官三十員請飭下吏部除現在候補人員挨次送補外儘有未數照例考試備用其餘供事及各色匠役應由總裁酌量名數行文咨取再按會典內圖式

自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以及刑具服制之類因不備列所闕

纂重應令吏部出示召募工於繪事之人嚴
加考試精取繪圖膳錄數名以備咨取不得
濫竽充數致滋貽誤

一館局宜定所也按乾隆二十二年會典修竣
後原用房屋改撥為纂修

國史之所應請
飭交內務府於

禁城內撥給寬廠潔淨房屋一所以資應用其開

館日期行欽天監選擇開館後一切文移准

鈐用內閣典籍廳印至需用卓飯工食心紅

紙張筆硯器具等項應令總裁官查照各館

成規酌量咨取總以足用為度毋得多有支

銷

以上八條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是否

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如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奏摺

俞允由內閣行知各衙門遵照辦理至開館後纂修

條例及應行添辦事宜并書成議故應由總裁

官隨時奏聞請

旨遵辦此摺係內閣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典禮	祭祀書祝版 神位題字 齋戒陪祀	禮 冊 廟 寶
卷十三		
內閣三		
職掌	進本	
卷十四		
內閣四		
職掌	本 案 數 加 蓋 選 奉 發 送 本 報 御 門 進 收 存 副 本 紅 本 收 存 揭 帖 頒 發 書 籍 收 存 副 本	
卷十五		
內閣五		
職掌	恭 錄 撰 錄 局 額 字 樣 承 寫 撰 錄 紀 載 之 文 繪 畫 請 用 字 樣 承 寫 撰 錄 上 諭 事 件 增 修 世 宗 講 書 文 字 撰 錄 清 漢 字 軍 印 信 錄 成 吉 士 散 館 起 引 注 履 見 收 存 副 本 新 館 課 程 禁 令	
卷十六		
中書科		
建置	掌 印 稽 察 科 事	
職掌	授 封 文 武 官 冊 文 授 封 章 恩 給 命 敕	

封典期限	取用工料
卷十七	
吏部一	
官制	滿洲官員品級 蒙古官員品級 漢軍官員品級
卷十八	
吏部二	
官制	漢官品級 原定滿漢官員品級
卷十九	
吏部三	
官制	宗人府 內閣 兵部 中書科 吏部 戶部
卷二十	
吏部四	
官制	刑部 工部 理藩院 都察院 六科
卷二十一	
吏部五	
官制	內務府 起居注館 使司 庫事府 大理寺 太常寺 翰林院 祿寺 太僕寺 順天府
卷二十二	
吏部六	
官制	鴻臚寺 國子監 鑾儀衛 欽天監 領侍衛府 步軍營 京五部 鑾儀衛 領侍衛府 步

軍統領衙門	八旗都統衙門	舊設各衙門
卷二十三		
吏部七		
官制	奉天府	各省督撫
卷二十四		
吏部八		
官制	各省學政等官	各省布政使司
卷二十五		
吏部九		
官制	各省道員	
卷二十六		
吏部十		
官制	各省知府等官	
卷二十七		
吏部十一		
官制	各省知府等官二	
卷二十八		
吏部十二		
官制	各省直隸州知州等官	各省知州等官
卷二十九		

吏部十三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一	
卷三十		
吏部十四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二	
卷三十一		
吏部十五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三	
卷三十二		
吏部十六		
官制	各省鹽政等官	舊設各省官
卷三十三		
吏部十七		
滿洲銓選	旗員按缺補用	旗員政公額
卷三十四		
吏部十八		
滿洲銓選	各衙門保缺	部院宗室司員借補
吏部十九		
卷三十五		
吏部十九		

漢員開列 京外應升官員開列 大學士京堂

卷五十一

吏部三十五

漢員開列 轉督撫等官候補 督撫 銜 銜 門 銜 升

教書 應考試星

卷五十二

吏部三十六

滿洲遺選 國子監司業 科道員缺 銜 門 戶 工 二

部 領 銜 府 主 事 各 部 司 員 酌 定 保 題 各

卷五十三

吏部三十七

滿洲遺選 內閣侍讀中書員缺 保送 倉 監 防 部 中

京 禮 部 助 教 官 古 監 助 教 咸 安 宮 教 習

卷五十四

吏部三十八

滿洲遺選 郎 等 官 咸 京 禮 部 寺 寺 丞 官 管 禮

京 三 部 實 庫 源 二 局 大 使 司 庫 員 缺 內 務 府 官

太 僕 寺 主 簿 刑 部 主 簿 五 旗 司 子 員 缺

門 主 事 咸 京 禮 部 主 簿 咸 京 禮 部 主 簿 咸 京 禮 部 主 簿

外 郎 江 將 軍 銜 門 理 刑 司 員 八 旗 游 牧 員

卷五十五

吏部三十九

滿洲遺選 郎 等 官 咸 京 禮 部 寺 寺 丞 官 管 禮

咸 京 禮 部 寺 寺 丞 官 管 禮 咸 京 禮 部 寺 寺 丞 官 管 禮

部 屬 官 奉 天 等 處 倉 庫 官 戶 部 新 疆 各 處 辦 事 司

卷五十六

吏部四十

漢員遺選 酌定保題 行取知縣 各部司員

漢員遺選 酌定保題 行取知縣 各部司員

卷五十七

吏部四十一

漢員遺選 主事題補 員 留 歸 選 熱 河 都 統 銜

司 員 宗 人 府 主 事 吉 林 將 軍 銜 門 辦 事

卷五十八

吏部四十二

漢員遺選 國子監 丞 助 教 等 官 大 使 銜 林 院 待

部 屬 官 奉 天 等 處 倉 庫 官 戶 部 新 疆 各 處 辦 事 司

補 益 同 知

卷五十九

吏部四十三

漢員遴選 順天州縣 縣丞府學 教訓導 奉

官升任京職 補納議 試限 各官 題缺 定限

員知府同知 通判州縣 各缺 外官 題缺 定限

卷六十

吏部四十四

漢員遴選 知府州縣 等官 陞調 煙臺

署事實 河工 署實 陞 補 用 試 用 人 員

題缺 升 調 官 員 事 故 隨 本 開 復

卷六十一

吏部四十五

漢員遴選 試用 人 員 補 缺 次 序 直 隸 州 知 州

補 題 運 到 題 補 補 銜 用 人 員 仍 發 原 省 調

一 等 人 員 以 知 縣 補 試 用 人 員 仍 發 原 省 調

卷六十二

吏部四十六

漢員遴選 直隸 分發 人 員 遠 有 林 發 人 員 缺

保 題 鹽 場 稅 關 體 滿 分 別 核 算 保 題

卷六十三

吏部四十七

漢員遴選 署 青 等 省 教 職 外 任 各 官 護 理 夫

醫 學 僧 道 等 官 缺 不 准 故 題 調 缺 內 外 陰 陽

卷六十四

吏部四十八

漢員遴選 河 員 遴 選

卷六十五

吏部四十九

漢員遴選 河 工 林 發 沿 海 各 官 調 補 直 隸

缺 任 非 調 補 臺 灣 調 補

卷六十六

吏部五十

漢員遴選 陝 甘 邊 缺 調 補

卷六十七

吏部五十一

漢員遴選 廣 東 理 監 同 知 廣 東 煙 瘴 邊 缺

連 員 調 補 廣 東 理 監 同 知 廣 東 煙 瘴 邊 缺

題 調 四 川 辦 理 屯 務 派 駐 臺 站 委 管 錢 局 官

卷六十八

吏部五十二

卷七十六

吏部六十

除授 捐納候選 考補 賸錄 軍機處編譯

卷七十七

吏部六十一

除授 修書 議敘 武英殿修書 議敘 刑部 議敘 員駁 正案 議敘 送部 察院 查辦 議敘 臺議 廣東 議敘 官民 運米 議敘 地議 議敘 崇樹 木議 廣生 馬匹 議敘 報開 新麻 督辦 議敘 員議 承運 銅鉛 無欠 議敘 好善 樂施 議敘

卷七十八

吏部六十二

處分例 京察 統例 京堂 京察

卷七十九

吏部六十三

處分例 各衙門所屬 官員 筆帖 武等 京察 考察 官員 出差

卷八十

吏部六十四

處分例 大計 統例 土司 等官 車馬 內外 考 察 官員 呈詳 被劾 人員 杖私 杖復 註考 違例

卷八十一

吏部六十五

處分例 京官 保舉 外官 保舉 外官 奏劾

卷八十二

吏部六十六

處分例 外官 甄別 去留 拘庇 容隱 展廢 為 奏 署 失當 題補 調補 失當

卷八十三

吏部六十七

處分例 失察 失報 官員 呈詳 寬抑 外官 直 揭 弊 科 官 奏 事 不 實 開 缺 截 限

卷八十四

吏部六十八

處分例 官員 選 選官 考驗 官員 赴選 官員 考 驗 官員 文 結 貢 監 考 驗 吏 員 考 驗

卷八十五

吏部六十九

處分例 引 用 律 例 官 員 罰 俸 官 員 降 革

卷八十六

吏部七十

處分例 官 員 降 罰 杖 罰 官 員 開 復 一 卷 八 十 七

處分例 供應迎送 嚴查奉友 禁革管務隨

卷九十八

吏部八十二

處分例 書役

卷九十九

吏部八十三

處分例 編審人 送揚子 滿洲營 雇用漢人 買賣 民人偷越各地 開墾荒地 隱瞞秀女 臺營

卷一百

吏部八十四

處分例 撥給地畝 旗人違禁外海置產 軍 丁屯田 八官田產 田房契稅 債 捐佃戶 起解錢糧物料 支放錢糧 使 本

卷一百一

吏部八十五

處分例 清盤庫項 遺失空分別處分開復 清 盤金數 遺失空分別處分開復 清

卷一百二

吏部八十六

處分例 清運考成 清運限期 稽查誤丁水 手收書各役

卷一百三

吏部八十七

處分例 修造漕船 稽查糧船失帶私貨 糧 船失事 盜賣漕糧 糧 船回空

卷一百四

吏部八十八

處分例 查禁私鑄私銷 行使廢錢 辨解銅 鉛

卷一百五

吏部八十九

處分例 鹽課奏銷 查禁私鹽 修築鹽池 查禁私茶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 免議

卷一百六

吏部九十

處分例 關稅考覈 清查牙行 嚴禁苛索稅 羨

卷一百七

吏部九十一

處分例 徵收地丁錢糧

卷一百八

吏部九十二

處分例 徵收漕項錢糧 不作分數錢糧

卷一百九

吏部九十三

處分例 詳請 寄元 承追 府空 等項

卷一百十

吏部九十四

處分例 報 吏 遺 限 編 履 服 恤 捕 墮 失

卷一百十一

吏部九十五

處分例 朝 會 祭 祀 迎 送 制 書 詔 書 玩 擬 糾

卷一百十二

吏部九十六

處分例 捏 造 鈔 報 遺 漏 行 文 書 札 嚴 禁 公 師 舉 首 詩 文 書 札 修 書 錄

行 誤 僧 道 度 牒 年 號 地 名 官 名 人 名 不 准 舉 行 減 寫

卷一百十三

吏部九十七

處分例 服 飾 違 例

卷一百十四

吏部九十八

處分例 本 章 違 誤 滿 改 本 章 遺 失 本 章 積 壓 本 章

卷一百十五

吏部九十九

處分例 遺 失 印 信 擬 用 印 信 滿 用 印 信 印 信 模 糊 盜 用 印 信 委 用 印 信 牌

文 空 白 印 信 溢 行 出 給 給 結 實 領 建 坊 銀 兩 屬 用 印 買 人 柳 移 年 月 用 印 禁 止 無 印 小 票 科 場

卷一百十六

吏部一百

處分例 考 覈 舉 政 考 覈 表 職

卷一百十七

吏部一百一

處分例 軍 政

卷一百十八

吏部一百二

處分例 馬 廄 驛 馬 偷 販 馬 匹 驛 遞 換 驛 務

卷一百十九

吏部一百三

處分例 違 禁

卷一百二十

吏部一百四

處分例 海 防

卷一百二十一

吏部一百五

處分例 用 刑 違 失 刑 院 承 審 事 件

吏部一百二十二
吏部一百六
處分例 外省承審事件
卷一百二十三
吏部一百七
處分例 官員斷獄不當
卷一百二十四
吏部一百八
處分例 提解人犯
卷一百二十五
吏部一百九
處分例 命案檢驗 命案解元
卷一百二十六
吏部一百十
處分例 承詳叛逆 詳盜 京城詳捕竊盜
卷一百二十七
吏部一百十一
處分例 地方詳捕竊盜一
卷一百二十八
吏部一百十二

處分例 地方詳捕竊盜二
卷一百二十九
吏部一百十三
處分例 詳捕逃人
卷一百三十
吏部一百十四
處分例 逃犯
卷一百三十一
吏部一百十五
處分例 賭博
卷一百三十二
吏部一百十六
處分例 禁止光棍 禁止邪教 禁止聚眾
卷一百三十三
吏部一百十七
處分例 匪徒滋事 偏信地師 私自做印 看守瘋病 私人耕牛 禁止夜戲 騷擾遊 倡 招搖快報 家人私出擾害 居官燕遊 官員犯姦
卷一百三十四
吏部一百十八

卷一百四十六	吏部一百三十	書吏 <small>承充 補 役滿</small> 送館 考試供事 考職
卷一百四十七	吏部一百三十一	書吏 <small>經制額缺</small>
卷一百四十八	吏部一百三十二	各省吏額 <small>順天府 奉天府 山西 河南 吉林 直隸</small>
卷一百四十九	吏部一百三十三	各省吏額 <small>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臺灣</small>
卷一百五十	吏部一百三十四	各省吏額 <small>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small>
卷一百五十一	吏部一百三十五	各省吏額 <small>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small>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二	卷一百五十二	戶部一
疆理	京師 順天府 直隸省 盛京奉天府 山東省 山西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江西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臺灣 浙江省 湖北省 湖南省 福建省	卷一百五十三
戶部二	疆理 <small>陝西省 廣西省 甘肅省 雲南省 四川省 廣西</small>	卷一百五十四
戶部三	戶口 <small>編八旗壯丁 旗員壯丁 著績分戶 旗員子弟隨任 選驗秀女</small>	卷一百五十五
戶部四	戶口 <small>壯丁別寓 給印票執照 分析戶丁 漢軍改歸民籍及外省居住</small>	卷一百五十六
戶部五	戶口 <small>旗人撫養嗣子 旗人買賣奴僕 出差 官員駐防官兵買僕 口外買賣漢人 打牲壯丁及黑龍江官兵買僕 宦戶賣身 禁賣贖奴逆人犯 充人口 出征俘獲人 口 連犯送回</small>	卷一百五十七

戶部六	戶口新審	清差丁役	口賦	丁銀攤徵
卷一百五十八				
戶部七	戶口新整升科分攤	番民歸化	保甲	安集流民
戶部八	宗室莊田	畿輔官兵莊田一		
卷一百五十九				
戶部九	畿輔官兵莊田二			
卷一百六十一				
戶部十	田賦	直隸省駐防官兵莊田	龍江各駐防官兵莊田	給外藩田土
卷一百六十二				
戶部十一	田賦	口賦科則		
卷一百六十三				

戶部十二	田賦	新疆賦稅
卷一百六十四		
戶部十三	田賦	隨徵耗羨
卷一百六十五		
戶部十四	田賦	免科田地
卷一百六十六		
戶部十五	田賦	開墾
卷一百六十七		
戶部十六	田賦	開墾
卷一百六十八		
戶部十七	田賦	勸課農桑
卷一百六十九		
戶部十八	田賦	起運錢糧
		解京餉
		布政使司運解京餉
		物料物件
		運解協餉
		部撥

御大馬水脚 選委群官 防護御銀
卷一百七十
戶部十九
田賦 存留錢糧 耗羨動支
卷一百七十一
戶部二十
田賦 酌量分儲備用銀 俵科 俵科雜費
卷一百七十二
戶部二十一
田賦 歸結改徵 俵科 某令
卷一百七十三
戶部二十二
田賦 俵科考成 帶徵糧糧徵官考成
卷一百七十四
戶部二十三
田賦 錢糧交代 盤查倉庫
卷一百七十五
戶部二十四
田賦 完進所宜
卷一百七十六

戶部二十五
田賦 進貼於火
卷一百七十七
戶部二十六
田賦 奏銷 撥冊 奏報秋成 賦役全書
卷一百七十八
戶部二十七
屯田 新種屯田
卷一百七十九
戶部二十八
屯田 北路屯田 西路屯田 東三省屯田
卷一百八十
戶部二十九
權量 尺秤 法馬 升斗斛
卷一百八十一
戶部三十
庫藏 總理庫務 管庫官役 遞補庫官
卷一百八十二
戶部三十一
庫藏 銀庫 緞疋庫

漕運	餘米 董羨銀 廩倉茶果
卷一百九十六	
戶部四十五	
漕運	官軍行月錢糧
卷一百九十七	
戶部四十六	
漕運	贈貼銀米 白糧耗米 白糧經費
卷一百九十八	
戶部四十七	
漕運	轉輸前易 裁撥兵米
卷一百九十九	
戶部四十八	
漕運	表冊事例 漕糧徵收
卷二百	
戶部四十九	
漕運	白糧徵收 漕糧蠲緩
卷二百一	
戶部五十	
漕運	漕糧改折
卷二百二	

戶部五十一	
漕運	漕糧運船 白糧運船
卷二百三	
戶部五十二	
漕運	制船 帶運加給 雇募民船 總漕賦
卷二百四	
戶部五十三	
漕運	監兌 押運 領運 白糧領運 催趕
卷二百五	
戶部五十四	
漕運	會運運軍 漕糧文兌 沿途程限 准
卷二百六	
戶部五十五	
漕運	計屯貼運
卷二百七	
戶部五十六	
漕運	便恤運軍 徵收例禁 重運例禁
卷二百八	
戶部五十七	
漕運	回空禁令 漕運雜禁 倉漕奏銷

卷二百九

戶部五十八

漕運 漕運考成 糧船事故 試辦河運 倉庫盤查 起

卷二百十

戶部五十九

海運 分派等運 改折糧價 驗收監兌 倉

卷二百十一

戶部六十

海運 收買棉絲 採辦海糧 受兌放洋 期限 沿途設落 巡防 攔阻 空 稽查催辦 刑部 刑部

卷二百十二

戶部六十一

海運 經紀夫役 搭載貨物 沙船停泊 口糧 價 別油趁加修費 裁卸暫回 口糧 腳

卷二百十三

戶部六十二

海運 別河口起運 夫役 糧船 糧船 糧船 各款 糧船 各款

卷二百十四

戶部六十三

錢法 京局鼓鑄 督理錢法 搭放京餉 辦

卷二百十五

戶部六十四

錢法 辦餉二

卷二百十六

戶部六十五

錢法 辦餉 此餉

卷二百十七

戶部六十六

錢法 辦餉 考成

卷二百十八

戶部六十七

錢法 直省辦餉 鉛錫

卷二百十九

戶部六十八

錢法 直省辦餉 鉛錫 限期 直省鼓鑄

卷二百二十

戶部六十九

錢法 搭放省餉 錢價 錢法禁令

卷二百二十一

戶部七十

鹽法	鹽課總額	咸京	長蘆一
卷二百二十二			
戶部七十一			
鹽法	長蘆二	山東	
卷二百二十三			
戶部七十二			
鹽法	兩淮		
卷二百二十四			
戶部七十三			
鹽法	河東	花馬池	
卷二百二十五			
戶部七十四			
鹽法	兩浙		
卷二百二十六			
戶部七十五			
鹽法	福建		
卷二百二十七			
戶部七十六			
鹽法	廣東	廣西	
卷二百二十八			

戶部七十七			
鹽法	四川		
卷二百二十九			
戶部七十八			
鹽法	雲南	貴州	
卷二百三十			
戶部七十九			
鹽法	直省鹽差	貢鹽	考成
卷二百三十一			
戶部八十			
鹽法	禁例	引自由單	
卷二百三十二			
戶部八十一			
鹽務	山場	額採	關汛巡防
卷二百三十三			
戶部八十二			
鹽務	公用	考成	禁分
卷二百三十四			
戶部八十三			
關稅	崇文門	左翼右翼	通州分司
	天津	山海關	張家口

鳳陽關	鳳凰城	龍泉等關	口	多倫諾爾	奉天牛馬稅	歸化城	上海
關	江蘇	海關	淮安關	東甯關	揚州關	鎮江關	西新關
卷二百三十五	戶部八十四	關稅	蘇州關	浙江	江蘇	安徽	湖北
太平關	重慶關	重慶關	重慶關	重慶關	重慶關	重慶關	重慶關
卷二百三十六	戶部八十五	關稅	直省關	直省關	直省關	直省關	直省關
卷二百三十七	戶部八十六	關稅	考表一	考表一	考表一	考表一	考表一
卷二百三十八	戶部八十七	關稅	考表二	考表二	考表二	考表二	考表二
卷二百三十九	戶部八十八	關稅	考表一	考表一	考表一	考表一	考表一
卷二百四十	戶部八十九	關稅	考表二	考表二	考表二	考表二	考表二

戶部八十九	關稅	禁令二	卷二百四十一	戶部九十	釐稅	直省釐局	考成	禁例
卷二百四十二	戶部九十一	雜賦	釐課	茶課	卷二百四十三	戶部九十二	雜賦	金銀礦課
卷二百四十四	戶部九十三	雜賦	銅鐵錫鉛礦課	水銀硃砂雄黃礦課	卷二百四十五	戶部九十四	雜賦	魚課
卷二百四十六	戶部九十五	雜賦	落地牛馬	硝磺	羊等項	牙貼	商行	當舖稅
卷二百四十七	戶部九十六	雜賦	考成	考成	考成	考成	考成	考成

卷二百四十七

戶部九十六

雜賦 禁例

卷二百四十八

戶部九十七

俸餉

宗室俸祿 公主以下及額駙俸祿 世

卷二百四十九

戶部九十八

俸餉

文武京官俸祿

卷二百五十

戶部九十九

俸餉

外藩俸祿 京官月費

卷二百五十一

戶部一百

俸餉

文武外官俸銀一

卷二百五十二

戶部一百一

俸餉

文武外官俸銀二

卷二百五十三

戶部一百二

俸餉 文武外官俸銀三

卷二百五十四

戶部一百三

俸餉 京城兵餉

卷二百五十五

戶部一百四

俸餉 各省兵餉一

卷二百五十六

戶部一百五

俸餉 各省兵餉二

卷二百五十七

戶部一百六

俸餉 各省兵餉三

卷二百五十八

戶部一百七

俸餉 各省兵餉四

卷二百五十九

戶部一百八

俸餉 邊地俸餉一

卷二百六十

戶部一百九

戶部一百九	俸餉	優恤俸餉二	京官養廉
卷二百六十一	戶部一百十	俸餉	外官養廉一
卷二百六十二	戶部一百十一	俸餉	外官養廉二
卷二百六十三	戶部一百十二	俸餉	差員養廉 官員養廉 新糧北路官員養廉 署任 官員採借養廉路費
卷二百六十四	戶部一百十三	俸餉	官員借養廉修署兵丁借餉修營房 官役工食
卷二百六十五	戶部一百十四	緡恤	賜復一
卷二百六十六	戶部一百十五	緡恤	賜復二

卷二百六十七	戶部一百十六	緡恤	賜復三
卷二百六十八	戶部一百十七	緡恤	免科除役
卷二百六十九	戶部一百十八	緡恤	恤孤養幼孤收葬窮
卷二百七十	戶部一百十九	緡恤	安節孝恤薄官 於罪囚 檢難夫
卷二百七十一	戶部一百二十	緡恤	賜復一
卷二百七十二	戶部一百二十一	緡恤	賜復二
卷二百七十三	戶部一百二十二	緡恤	賜復三

綱恤 賑飢三
卷二百七十四
戶部一百二十三
綱恤 賑飢四
卷二百七十五
戶部一百二十四
綱恤 平糶
卷二百七十六
戶部一百二十五
綱恤 貸粟一
卷二百七十七
戶部一百二十六
綱恤 貸粟二
卷二百七十八
戶部一百二十七
綱恤 賑賑一
卷二百七十九
戶部一百二十八
綱恤 賑賑二
卷二百八十

戶部一百二十九
綱恤 賑賑三
卷二百八十一
戶部一百三十
綱恤 賑賑四
卷二百八十二
戶部一百三十一
綱恤 賑賑一
卷二百八十三
戶部一百三十二
綱恤 賑賑二
卷二百八十四
戶部一百三十三
綱恤 賑賑三
卷二百八十五
戶部一百三十四
綱恤 賑賑四
卷二百八十六
戶部一百三十五
綱恤 賑賑五

卷二百八十七

戶部一百三十六

綱恤規條六

卷二百八十八

戶部一百三十七

綱恤取運 勸輸 興土功 賑流亡 奏報 之限 災傷之等

卷二百八十九

盛京戶部

田宅官莊 換地 儲積

支給款項庫銀 領單豆 支給服物 換恤流人 供給用物 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三

卷二百九十

禮部一

授

受大典宜

詔諭表奏 禮節

歸政事

卷二百九十一

禮部二

奏

聽政事宜

卷二百九十二

禮部三

登極

登極禮節

登極典禮

卷二百九十三

禮部四

親政

親政禮節

親政典禮

卷二百九十四

禮部五

朝會禮節一

卷二百九十五

禮部六

朝會禮節二

禮部七	卷二百九十六	朝會 御殿受朝 朝賀章服 陳設 樂 班位 侍班 執事 糾儀	賜生
禮部八	卷二百九十七	朝會 元日 長至 萬壽聖節一	
禮部九	卷二百九十八	朝會 萬壽聖節二	
禮部十	卷二百九十九	朝會 常朝 御門聽政 朝門集例	
禮部十一	卷三百一	朝會 元日 皇太后宮慶賀 長至節 皇太后聖 壽慶賀一	
禮部十二	卷三百一	朝會 皇太后聖壽慶賀二 元日 皇太后宮慶賀	

尊崇	禮部十三	卷三百二	千秋節慶賀
冊立	禮部十四	卷三百三	冊立 皇太后 尊崇禮節 尊號 恭上 徽號 太皇太后 恭上 皇帝 尊號 徽號
冊立	禮部十五	卷三百四	冊立 皇太后
冊立	禮部十六	卷三百五	冊立 皇太子
冊封	禮部十七	卷三百六	冊封 禮節 冊封典禮
冊封	禮部十八	卷三百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嫡
冊封	禮部十九	卷三百八	冊封 諸王 貝勒 貝子 冊封 王 等 福晉 貝勒 貝子 夫人 冊封 公 王 封 郡 王

縣主郡君 封外藩王等福晉貝勒貝子夫人
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

卷三百八

禮部十九

經筵

經筵典禮 日講

卷三百九

禮部二十

視學

視學典禮 闈里講學 臨雍

卷三百十

禮部二十一

巡幸

扈從迎送 南巡

卷三百十一

禮部二十二

巡幸

東巡 西巡

卷三百十二

禮部二十三

御新宮

皇帝御新宮 皇太后御新宮

卷三百十三

禮部二十四

耕藉

耕藉 耕藉事宜 耕藉 耕藉典禮 具有

卷三百十四

禮部二十五

親慈

親慈事宜 禮節 親慈典禮

卷三百十五

禮部二十六

授時

頒朔 進春

卷三百十六

禮部二十七

頒詔

頒詔禮節 頒詔事宜

卷三百十七

禮部二十八

頒賞

頒賞 實錄 頒賜 實錄 玉體 告成 卓異官 頒賞

卷三百十八

禮部二十九

表箋

進表箋禮節 進表箋事宜

卷三百十九

禮部三十

進書

恭進 實錄 聖訓

卷三百二十

禮部三十一

進書

尊藏 聖訓 尊藏 皇史宬 實錄 實錄

聖訓 尊嚴 卷三十一 先朝 殊華 卷三十一 本紀

禮部三十一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二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三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四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五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六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七

鑄印 鑄造一

鑄印 鑄造二

禮部三十八

鑄印 鑄造一

禮部三十九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一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二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三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四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五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禮部四十六

冠服 冠服通例

冠服 冠服通例

卷三百三十
禮部四十一
貢舉 <small>鄉會試期</small>
卷三百三十一
禮部四十二
貢舉 <small>命題規則</small>
卷三百三十二
禮部四十三
貢舉 <small>試卷體裁</small>
卷三百三十三
禮部四十四
貢舉 <small>鄉會考官</small>
卷三百三十四
禮部四十五
貢舉 <small>鄉會同考官</small>
卷三百三十五
禮部四十六
貢舉 <small>董理重員</small>
卷三百三十六
禮部四十七

貢舉 <small>執事員役</small>
卷三百三十七
禮部四十八
貢舉 <small>錄送鄉試一</small>
卷三百三十八
禮部四十九
貢舉 <small>錄送鄉試二</small>
卷三百三十九
禮部五十
貢舉 <small>起送會試</small>
卷三百四十
禮部五十一
貢舉 <small>中嚴禁令</small>
卷三百四十一
禮部五十二
貢舉 <small>整肅場規一</small>
卷三百四十二
禮部五十三
貢舉 <small>整肅場規二</small>
卷三百四十三

禮部五十四	貢舉 試院副防 製辦試卷
卷三百四十四	
禮部五十五	貢舉 繕卷條規
卷三百四十五	
禮部五十六	貢舉 設立官卷 例報迴遊
卷三百四十六	
禮部五十七	
貢舉 外展事宜	
卷三百四十七	
禮部五十八	貢舉 內展同卷
卷三百四十八	
禮部五十九	貢舉 鄉試中額一
卷三百四十九	
禮部六十	貢舉 鄉試中額二 捐輸加廣定額

卷三百五十	
禮部六十一	貢舉 會試中額
卷三百五十一	
禮部六十二	貢舉 覆試
卷三百五十二	
禮部六十三	貢舉 榜錄 下第
卷三百五十三	
禮部六十四	貢舉 明通榜 中正榜 批榜錄 考取數目 舉人大批
卷三百五十四	
禮部六十五	貢舉 恩賜一
卷三百五十五	
禮部六十六	貢舉 恩賜二
卷三百五十六	
禮部六十七	

貢舉	恩賜三
卷三百五十七	
禮部六十八	
貢舉	召試
卷三百五十八	
禮部六十九	
貢舉	解卷 磨勘處分一
卷三百五十九	
禮部七十	
貢舉	磨勘處分二
卷三百六十	
禮部七十一	
貢舉	供具
卷三百六十一	
禮部七十二	
貢舉	殿試 朝考 進士留京教習
卷三百六十二	
禮部七十三	
貢舉	賜旗 重赴 磨勘 重赴 磨勘 重赴 磨勘
卷三百六十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目錄三

禮部七十四	
貢舉	磨勘會試一
卷三百六十四	
禮部七十五	
貢舉	磨勘會試二 駐防磨勘會試
卷三百六十五	
禮部七十六	
貢舉	磨勘會試 駐防磨勘會試
卷三百六十六	
禮部七十七	
學校	學校設官
卷三百六十七	
禮部七十八	
學校	學校考覈
卷三百六十八	
禮部七十九	
學校	學校考覈
卷三百六十九	
禮部八十	
學校	學校考覈 教職考覈

禮部八十一	學校 學額通例 永廣學額通例 八旗學額 奉天學額 廣學額
卷三百七十	
禮部八十二	學校 直隸學額 直隸永廣學額 江蘇學額
卷三百七十一	
禮部八十三	學校 安徽學額 安徽永廣學額 浙江學額
卷三百七十三	
禮部八十四	學校 江西學額 江西永廣學額 福建學額
卷三百七十四	
禮部八十五	學校 福建學額 河南學額 福建臺灣永廣學額
卷三百七十五	
禮部八十六	學校 山東學額 山東永廣學額 山西學額
卷三百七十六	

禮部八十七	學校 湖北學額 湖北永廣學額 湖南學額
卷三百七十七	
禮部八十八	學校 陝西學額 陝西永廣學額 甘肅學額
卷三百七十八	
禮部八十九	學校 四川學額 四川永廣學額
卷三百七十九	
禮部九十	學校 廣東學額 廣東永廣學額 廣西學額
卷三百八十	
禮部九十一	學校 雲南學額 雲南永廣學額 貴州學額
卷三百八十一	
禮部九十二	學校 商籍學額 商籍永廣學額 增廣學額
卷三百八十二	
禮部九十三	學校 諸生考額 銜文照抄

卷三百八十三	禮部九十四	學校勅修優劣
卷三百八十四	禮部九十五	學校勸補虛增 恩貢事宜 拔貢事宜
卷三百八十五	禮部九十六	學校勸補事宜 歲貢事宜 軍功貢監事宜 優貢優監事宜 例貢例監事宜
卷三百八十六	禮部九十七	學校童試事宜
卷三百八十七	禮部九十八	學校旗學事宜
卷三百八十八	禮部九十九	學校考試文藝 慶正文體 補行書籍
卷三百八十九		

禮部一百	學校訓士規條 考試規條	
卷三百九十	禮部一百一	學校勸補對請 告始 丁憂 告假 原名 應試 復姓 改名 出繼
卷三百九十一	禮部一百二	學校生童戶籍
卷三百九十二	禮部一百三	學校優恤諸生 充補 贊授 承襲 奉祀 祝
卷三百九十三	禮部一百四	學校官學通例 宗學 覺羅學 成安官
卷三百九十四	禮部一百五	學校八旗官學 外火器營學 東陵官學 健奴官學 義學 世職官學 禮部義學 國明國學 盛京官學 墨爾根城學 呼蘭官學 赫連城學 林等處學 熱河官學
卷三百九十五		

禮部一百六
學校 <small>各省書院</small>
卷三百九十六
禮部一百七
學校 <small>各省義學</small>
卷三百九十七
禮部一百八
風教 <small>講約一</small>
卷三百九十八
禮部一百九
風教 <small>講約二</small>
卷三百九十九
禮部一百十
風教 <small>訓飭風俗一</small>
卷四百
禮部一百十一
風教 <small>訓飭風俗二</small>
卷四百一
禮部一百十二
風教 <small>禁止貢廩</small>

卷四百二
禮部一百十三
風教 <small>名官稱賢</small>
卷四百三
禮部一百十四
風教 <small>禮未樂善好施 禮表節孝一 禮表急公好</small>
卷四百四
禮部一百十五
風教 <small>禮表節孝二 禮表累世同居</small>
卷四百五
禮部一百十六
風教 <small>禮表百歲 五世同居 兄弟同登百歲 親見七代</small>
卷四百六
禮部一百十七
風教 <small>飲養孤幼 一產三男 收埋枯骨 鄉</small>
卷四百七
禮部一百十八
儀衛 <small>儀衛通例 王公儀衛 公主以下儀衛</small>
卷四百八
禮部一百十九

儀衛 主官儀衛 外官儀衛 命婦車輿

卷四百九

禮部一百二十

相見禮 相見禮通例 京官 王府 勳府 慶賀儀 京官 屬

官見長官 京官 銜 過儀 王府 國學 師生 相見 京官 屬

文職官相見

卷四百十

禮部一百二十一

相見禮 直省武職官相見 直省文武官相見 外藩見內王

公文武官

卷四百十一

禮部一百二十二

軍禮 親征 親征凱旋

卷四百十二

禮部一百二十三

軍禮 命將出征

卷四百十三

禮部一百二十四

軍禮 命將出征凱旋

卷四百十四

禮部一百二十五

軍禮 受降 獻俘 受俘

卷四百十五

禮部一百二十六

祭統 祀分三等 齊戒 饗玉帛 祭品 薦牲 祭服

卷四百十六

禮部一百二十七

祭統 祀期 視牲 省盥展器 視宰牲 陪

卷四百十七

禮部一百二十八

祭統 恭詣 神牌 執事侍儀 祭告

卷四百十八

禮部一百二十九

大祀 南郊大祀

卷四百十九

禮部一百三十

大祀 五木 祈穀

卷四百二十

禮部一百三十一

大祀 雩祀

卷四百二十一	大祀	北部
禮部一百三十二	大祀	北部
卷四百二十二	禮部一百三十三	大祀
禮部一百三十三	大祀	列聖升配
卷四百二十三	禮部一百三十四	大祀
禮部一百三十四	大祀	四孟時祭 國時祭 太廟 歲暮 大
卷四百二十四	禮部一百三十五	大祀
禮部一百三十五	大祀	列聖 列后升祔 太
卷四百二十五	禮部一百三十六	大祀
禮部一百三十六	大祀	本加上 列聖 列后尊諡
卷四百二十六	禮部一百三十七	大祀
禮部一百三十七	大祀	本進五 太廟 冊五 寶 功臣配
卷四百二十七	禮部一百三十八	大祀
禮部一百三十八		

卷四百二十八	大祀	社稷壇 直省府州縣各
禮部一百三十九	大祀	社稷壇 直省府州縣各
卷四百二十九	禮部一百四十	大祀
禮部一百四十	大祀	陵寢二
卷四百三十	禮部一百四十一	大祀
禮部一百四十一	大祀	陵寢三
卷四百三十一	禮部一百四十二	大祀
禮部一百四十二	大祀	陵寢四
卷四百三十二	禮部一百四十三	大祀
禮部一百四十三	大祀	皇太子園寢附 太廟寢附 禮部
卷四百三十三	禮部一百四十四	中祀
禮部一百四十四	中祀	春分朝 歷代帝王廟 日 秋分夕 月 祭
卷四百三十四		

禮部一百六十九	喪禮	聖祖仁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五十九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	喪禮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一
卷四百六十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一	喪禮	世宗憲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六十一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二	喪禮	高宗純皇帝大喪儀一
卷四百六十二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三	喪禮	高宗純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六十三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四	喪禮	高宗純皇帝大喪儀三
卷四百六十四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五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六	喪禮	仁宗睿皇帝大喪儀一
卷四百六十五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七	喪禮	仁宗睿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六十六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八	喪禮	仁宗睿皇帝大喪儀三
卷四百六十七	喪禮	
禮部一百七十九	喪禮	宣宗成皇帝大喪儀一
卷四百六十八	喪禮	
禮部一百八十	喪禮	宣宗成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六十九	喪禮	
禮部一百八十一	喪禮	文宗顯皇帝大喪儀一
卷四百七十	喪禮	
禮部一百八十二	喪禮	文宗顯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七十一	喪禮	

禮部一百八十二	喪禮	文宗顯皇帝大喪儀三
卷四百七十二	禮部一百八十三	喪禮
		文宗顯皇帝大喪儀四
卷四百七十三	禮部一百八十四	喪禮
		穆宗毅皇帝大喪儀一
卷四百七十四	禮部一百八十五	喪禮
		穆宗毅皇帝大喪儀二
卷四百七十五	禮部一百八十六	喪禮
		穆宗毅皇帝大喪儀三
卷四百七十六	禮部一百八十七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文宗顯皇帝大喪儀
		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文宗顯皇帝大喪儀
卷四百七十七	禮部一百八十八	喪禮

禮部一百八十九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七十八	禮部一百九十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七十九	禮部一百九十一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	禮部一百九十二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一	禮部一百九十三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二	禮部一百九十四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三	禮部一百九十五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四	禮部一百九十六	喪禮
		高宗孝慈高皇后大喪儀

禮部一百九十五	喪禮	孝淑睿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五	禮部一百九十六	喪禮
孝和睿皇后大喪儀一	卷四百八十六	禮部一百九十七
喪禮	孝和睿皇后大喪儀二	卷四百八十七
禮部一百九十八	喪禮	孝穆成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八	禮部一百九十九	喪禮
孝慎成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八十九	禮部二百
喪禮	孝全成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九十
禮部二百一	喪禮	孝靜成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九十一	禮部二百二	喪禮	孝德顯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九十二	禮部二百三	喪禮	孝貞顯皇后大喪儀一
卷四百九十三	禮部二百四	喪禮	孝貞顯皇后大喪儀二
卷四百九十四	禮部二百五	喪禮	孝哲毅皇后大喪儀
卷四百九十五	禮部二百六	喪禮	太妃喪儀 妃喪儀 常在答應等喪儀
卷四百九十六	禮部二百七	喪禮	皇貴妃喪儀 貴妃喪儀 貴人喪儀
卷四百九十七	禮部二百八	喪禮	皇太子喪儀 皇子喪儀 皇孫喪儀

禮部二百八	喪禮 <small>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國倫公主親王</small>
卷四百九十八	<small>福晉以下孫君卿君以上喪禮</small>
禮部二百九	喪禮 <small>外藩喪禮 品官喪禮</small>
卷四百九十九	
禮部二百十	卿典 <small>王公大臣卿典 官員兵勇士民卿典</small>
卷五百	
禮部二百十一	
敬護	<small>日月食敬護 行在日月食敬護</small>
卷五百一	
禮部二百十二	方伎 <small>陰陽學 醫學 僧道 刑政禁例 正</small>
卷五百二	
禮部二百十三	朝貢 <small>教封 貢期 貢道</small>
卷五百三	
禮部二百十四	
朝貢 <small>貢物一</small>	

卷五百四	
禮部二百十五	朝貢 <small>貢物二</small>
卷五百五	
禮部二百十六	朝貢 <small>朝儀</small>
卷五百六	
禮部二百十七	朝貢 <small>賜子一</small>
卷五百七	
禮部二百十八	朝貢 <small>賜子二</small>
卷五百八	
禮部二百十九	朝貢 <small>賜子三</small>
卷五百九	
禮部二百二十	朝貢 <small>賜子四</small>
卷五百十	
禮部二百二十一	

樂部十	樂章	萬壽壽歌
卷五百三十四	樂部十一	樂章 導迎樂 慶神歌 部燕 仰飲酒禮
卷五百三十五	樂部十二	樂章 中和清樂 丹陛大樂
卷五百三十六	樂部十三	
樂章 丹陛清樂一	卷五百三十七	樂部十四
樂章 隊舞一	卷五百三十八	樂部十五
樂章 隊舞二	卷五百三十九	樂部十六
樂章 嘉吹 平西嘉吹 番部合奏		

卷五百四十	樂部十七	樂章 純歌大樂
卷五百四十一	樂部十八	樂章 純歌清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四

卷五百四十二

兵部一

官制 八旗武職品級 土官品級 綠營武職品級 原定武職品級 世爵
舊設武職品級

卷五百四十三

兵部二

官制 侍衛處 鑾儀衛 駝駝營 前鋒營 國明園
八旗護軍營 健銳營 火器營 虎槍營 鶴導處
白塔信喇 南苑 內務府三旗 五旗 王公府屬
國內務府三旗 陵寢 王公所屬 圍場 王公府屬
守衛

蘇台 科布多 阿爾泰 烏梁海 庫倫 西
甯 西藏 塔爾巴哈台

卷五百四十四

兵部三

官制 鑾儀衛駐防 黑龍 盛京等處駐防 吉林
等處駐防

卷五百四十五

兵部四

官制 游牧察哈爾駐防 山東駐防 山西駐防
福建駐防 浙江駐防 河南駐防 湖南駐防 陝西駐防
廣東駐防

卷五百四十六

防 福建 甘肅 浙江 新疆 湖北 四川 陝西
廣東 駐防

兵部五

官制 巡捕營 直隸綠營一

卷五百四十七

兵部六

官制 直隸綠營二

卷五百四十八

兵部七

官制 山東綠營 山西綠營 河南綠營

卷五百四十九

兵部八

官制 江南綠營

卷五百五十

兵部九

官制 江西綠營 長江水師綠營 福建綠營
臺灣綠營

卷五百五十一

兵部十

官制 浙江綠營 湖廣綠營

卷五百五十二

兵部十一

官制 陝甘綠營

兵部二十四	職制 八旗世爵及武職外用
卷五百六十六	
兵部二十五	職制 武進士錄用 武舉錄用 功加錄用 差 官錄用 監生改武 監生守備 提塘錄用
卷五百六十七	
兵部二十六	職制 保舉
卷五百六十八	
兵部二十七	職制 題補一
卷五百六十九	
兵部二十八	職制 題補二
卷五百七十	
兵部二十九	職制 題補 降調補用
卷五百七十一	
兵部三十	

職制 題補 見 升銜留任 武職養親 病	
卷五百七十二	
兵部三十一	職制 題補 丁憂 停止入籍 更復姓名
卷五百七十三	
兵部三十二	職制 單月銜守備進法 雙月銜守備進法 不銜雙月及儘先銜守備進法
卷五百七十四	
兵部三十三	職制 守禦所千總進法 門千總進法
卷五百七十五	
兵部三十四	職制 衛千總進法 提補貴州衛千總 提補 山東魯河衛千總
卷五百七十六	
兵部三十五	職制 門衛所官升營官 衛所官改營官 衛所 總分別營衛 衛所改營官 衛所改營官 衛所 衛所官開缺 衛所官開缺 衛所官開缺 衛所 衛所官開缺
卷五百七十七	
兵部三十六	

儀式題表	印信旗牌	齋宿行禮	柱見
卷五百七十八	兵部三十七	儀式儀飾	隨從
卷五百七十九	兵部三十八	守衛宿衛	白塔儀仗
卷五百八十	兵部三十九	出征	親征
卷五百八十一	兵部四十	出征	軍令一
卷五百八十二	兵部四十一	出征	軍令二
卷五百八十三	兵部四十二	恩錫	封贈
卷五百八十四			

兵部四十三	恩錫	襲次
卷五百八十五	兵部四十四	恩錫
卷五百八十六	兵部四十五	土司
卷五百八十七	兵部四十六	土司
卷五百八十八	兵部四十七	土司
卷五百八十九	兵部四十八	土司
卷五百九十	兵部四十九	綠旗營制
		提督九門
		巡捕五營
		步軍統領
		直隸總督
		左

直隸古北口提督 總兵官 宣化鎮總兵官 大名鎮總兵官 天津鎮總兵官 通永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一

兵部五十二

綠旗營制 山東巡撫兼提督 兗州鎮總兵官 曹州鎮總兵官 濟寧鎮總兵官 臨沂鎮總兵官 德州鎮總兵官 齊河鎮總兵官 博山鎮總兵官 濟寧鎮總兵官 臨沂鎮總兵官 德州鎮總兵官 齊河鎮總兵官 博山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二

兵部五十一

綠旗營制

兩江總督 漕運總督 兼管 蘇州鎮總兵官 常州鎮總兵官 徐州鎮總兵官 揚州鎮總兵官 淮安鎮總兵官 寧波鎮總兵官 溫州鎮總兵官 福州鎮總兵官 廈門鎮總兵官 廣州鎮總兵官 汕頭鎮總兵官 漳州鎮總兵官 泉州鎮總兵官 興化鎮總兵官 延平鎮總兵官 建寧鎮總兵官 汀州鎮總兵官 南平鎮總兵官 邵武鎮總兵官 順昌鎮總兵官 浦城鎮總兵官 建寧鎮總兵官 汀州鎮總兵官 南平鎮總兵官 邵武鎮總兵官 順昌鎮總兵官 浦城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三

兵部五十二

綠旗營制

閩浙總督 兼管 福州鎮總兵官 廈門鎮總兵官 漳州鎮總兵官 泉州鎮總兵官 興化鎮總兵官 延平鎮總兵官 建寧鎮總兵官 汀州鎮總兵官 南平鎮總兵官 邵武鎮總兵官 順昌鎮總兵官 浦城鎮總兵官 建寧鎮總兵官 汀州鎮總兵官 南平鎮總兵官 邵武鎮總兵官 順昌鎮總兵官 浦城鎮總兵官

總兵官 湖廣提督 宜昌鎮總兵官 湖北巡撫 湖南巡撫 永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四

兵部五十三

綠旗營制 陝西提督 延慶鎮總兵官 漢中鎮總兵官 寧夏鎮總兵官 甘肅鎮總兵官 涼州鎮總兵官 肅州鎮總兵官 鞏昌鎮總兵官 岷州鎮總兵官 宕州鎮總兵官 西寧鎮總兵官 鄯善鎮總兵官 哈密鎮總兵官 庫車鎮總兵官 焉耆鎮總兵官 吐魯番鎮總兵官 鄯善鎮總兵官 哈密鎮總兵官 庫車鎮總兵官 焉耆鎮總兵官 吐魯番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五

兵部五十四

綠旗營制

四川總督 成都將軍 重慶鎮總兵官 夔州鎮總兵官 萬縣鎮總兵官 涪州鎮總兵官 忠州鎮總兵官 雲陽鎮總兵官 奉節鎮總兵官 巫山鎮總兵官 巴東鎮總兵官 歸州鎮總兵官 興山鎮總兵官 南漳鎮總兵官 宜都鎮總兵官 荊州鎮總兵官 宜昌鎮總兵官 襄陽鎮總兵官 樊城鎮總兵官 鄧州鎮總兵官 南陽鎮總兵官 許州鎮總兵官 開封鎮總兵官 衛輝鎮總兵官 懷慶鎮總兵官 彰德鎮總兵官 大名鎮總兵官 廣平鎮總兵官 真定鎮總兵官 保定鎮總兵官 宣化鎮總兵官 歸化鎮總兵官 綏遠鎮總兵官 延慶鎮總兵官 歸德鎮總兵官 開州鎮總兵官 懷慶鎮總兵官 彰德鎮總兵官 大名鎮總兵官 廣平鎮總兵官 真定鎮總兵官 保定鎮總兵官 宣化鎮總兵官 歸化鎮總兵官 綏遠鎮總兵官 延慶鎮總兵官 歸德鎮總兵官 開州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六

兵部五十五

綠旗營制

雲南提督 騰越鎮總兵官 緬甸鎮總兵官 普洱鎮總兵官 永昌鎮總兵官 大理鎮總兵官 臨滄鎮總兵官 保山鎮總兵官 騰越鎮總兵官 緬甸鎮總兵官 普洱鎮總兵官 永昌鎮總兵官 大理鎮總兵官 臨滄鎮總兵官 保山鎮總兵官 騰越鎮總兵官 緬甸鎮總兵官 普洱鎮總兵官 永昌鎮總兵官 大理鎮總兵官 臨滄鎮總兵官 保山鎮總兵官

卷五百九十七

兵部五十六	處分通例 公式一
卷五百九十八	兵部五十七
處分通例 公式二	卷五百九十九
兵部五十八	處分通例 公式三
卷六百	兵部五十九
處分通例 軍政	
議敘通例 軍功議敘	
卷六百一	兵部六十
議敘通例 軍功優敘一	卷六百二
兵部六十一	議敘通例 軍功優敘二
卷六百三	兵部六十二

議敘通例 軍功優敘三	卷六百四
兵部六十三	八旗處分例 考察 軍政卓異 軍政制勅
卷六百五	兵部六十四
八旗處分例 奏初 體 製 營私 患病 限	卷六百六
兵部六十五	八旗處分例 戶口 錢糧
卷六百七	兵部六十六
八旗處分例 田宅 承造 輝私	卷六百八
兵部六十七	八旗處分例 奏章文冊 儀制 印信 送考
卷六百九	兵部六十八
八旗處分例 守衛 圍場 汛守 營伍	卷六百十

綠營處分例	守衛	營伍
卷六百二十四		
兵部八十三		
綠營處分例	技補	軍器
卷六百二十五		
兵部八十四		
綠營處分例	約束	馬政
卷六百二十六		
兵部八十五		
綠營處分例	驛遞	板臺營房
		保甲
卷六百二十七		
兵部八十六		
綠營處分例	關禁	
卷六百二十八		
兵部八十七		
綠營處分例	邊禁	
卷六百二十九		
兵部八十八		
綠營處分例	海禁一	
卷六百三十		

兵部八十九		
綠營處分例	海禁二	
卷六百三十一		
兵部九十		
綠營處分例	巡洋捕盜	巡洋和隻
卷六百三十二		
兵部九十一		
綠營處分例	外海巡防	內河巡防
卷六百三十三		
兵部九十二		
綠營處分例	捕盜一	
卷六百三十四		
兵部九十三		
綠營處分例	捕盜二	
卷六百三十五		
兵部九十四		
綠營處分例	捕盜	解
卷六百三十六		
兵部九十五		
綠營處分例	禁賭	救火
		雜犯
		河工

卷六百三十七

兵部九十六

簡閱 八旗簡閱軍士 駐防官兵操演

卷六百三十八

兵部九十七

簡閱 綠營簡閱營伍一

卷六百三十九

兵部九十八

簡閱 綠營簡閱營伍二

卷六百四十

兵部九十九

卹賞 卹賞陣亡官員

卷六百四十一

兵部一百

卹賞 卹賞綠營兵丁 卹賞陣亡兵丁 卹賞陣傷官兵

卷六百四十二

兵部一百一

卹賞 卹賞選休官兵

卷六百四十三

兵部一百二

馬政 八旗官馬一

卷六百四十四

兵部一百三

馬政 八旗官馬二

卷六百四十五

兵部一百四

馬政 扈從給馬一

卷六百四十六

兵部一百五

馬政 扈從給馬二

卷六百四十七

兵部一百六

馬政 八旗駐防馬 綠營馬

卷六百四十八

兵部一百七

馬政 牧馬一

卷六百四十九

兵部一百八

馬政 牧馬二

卷六百五十

兵部一百九
馬政軍馬 馬幣一
卷六百五十一
兵部一百十
馬政馬幣二
卷六百五十二
兵部一百十一
馬政市馬 貢馬一
卷六百五十三
兵部一百十二
馬政貢馬二 撥馬
卷六百五十四
兵部一百十三
馬政馬罰 馬禁
卷六百五十五
兵部一百十四
郵政置驛一
卷六百五十六
兵部一百十五
郵政置驛二

卷六百五十七
兵部一百十六
郵政置驛三
卷六百五十八
兵部一百十七
郵政置驛四
卷六百五十九
兵部一百十八
郵政設舖一
卷六百六十
兵部一百十九
郵政設舖二
卷六百六十一
兵部一百二十
郵政設舖三
卷六百六十二
兵部一百二十一
郵政設舖四
卷六百六十三
兵部一百二十二

郵政 投鋪五
卷六百六十四
兵部一百二十三
郵政 投鋪六
卷六百六十五
兵部一百二十四
郵政 投鋪七
卷六百六十六
兵部一百二十五
郵政 投鋪八
卷六百六十七
兵部一百二十六
郵政 投鋪九
卷六百六十八
兵部一百二十七
郵政 投鋪十
卷六百六十九
兵部一百二十八
郵政 投鋪十一
卷六百七十

兵部一百二十九
郵政 投鋪十二
卷六百七十一
兵部一百三十
郵政 投鋪十三
卷六百七十二
兵部一百三十一
郵政 投鋪十四
卷六百七十三
兵部一百三十二
郵政 投鋪十五
卷六百七十四
兵部一百三十三
郵政 投鋪十六
卷六百七十五
兵部一百三十四
郵政 投鋪十七
卷六百七十六
兵部一百三十五
郵政 投鋪十八

卷六百七十七
兵部一百三十六
郵政 投鋪十九
卷六百七十八
兵部一百三十七
郵政 投鋪二十
卷六百七十九
兵部一百三十八
郵政 投鋪二十一
卷六百八十
兵部一百三十九
郵政 投鋪二十二
卷六百八十一
兵部一百四十
郵政 投鋪二十三
卷六百八十二
兵部一百四十一
郵政 投鋪二十四
卷六百八十三
兵部一百四十二

郵政 投鋪二十五
卷六百八十四
兵部一百四十三
郵政 解符
卷六百八十五
兵部一百四十四
郵政 解費一
卷六百八十六
兵部一百四十五
郵政 解費二
卷六百八十七
兵部一百四十六
郵政 解費三
卷六百八十八
兵部一百四十七
郵政 解費一
卷六百八十九
兵部一百四十八
郵政 解費二
卷六百九十

兵部一百四十九
郵政 <small>驛夫一</small>
卷六百九十一
兵部一百五十
郵政 <small>驛夫二</small>
卷六百九十二
兵部一百五十一
郵政 <small>驛夫三</small>
卷六百九十三
兵部一百五十二
郵政 <small>驛夫四</small>
卷六百九十四
兵部一百五十三
郵政 <small>驛馬</small>
卷六百九十五
兵部一百五十四
郵政 <small>驛車 驛船</small>
卷六百九十六
兵部一百五十五
郵政 <small>驛禁一</small>

卷六百九十七
兵部一百五十六
郵政 <small>驛禁二</small>
卷六百九十八
兵部一百五十七
郵政 <small>給驛一</small>
卷六百九十九
兵部一百五十八
郵政 <small>給驛二</small>
卷七百
兵部一百五十九
郵政 <small>程限</small>
卷七百一
兵部一百六十
郵政 <small>雜護</small>
卷七百二
兵部一百六十一
郵政 <small>郵遞</small>
卷七百三
兵部一百六十二

郵政管驛	塘務	坐臺	差儀衛吏夫
卷七百四			
兵部一百六十三			
大閱	大閱規制一		
卷七百五			
兵部一百六十四			
大閱	大閱規制二		
卷七百六			
兵部一百六十五			
大閱	大閱典禮		
卷七百七			
兵部一百六十六			
行圍	行圍規制 直省駐防隨圍	行圍燕養	行圍禁令 各
卷七百八			
兵部一百六十七			
行圍	南苑行圍	木蘭行圍一	
卷七百九			
兵部一百六十八			
行圍	木蘭行圍二	盛京行圍	索約爾
卷七百十			

兵部一百六十九			
軍器	軍器通例	簡載軍器	軍器禁令
卷七百十一			
兵部一百七十			
軍器	軍器通例	簡載軍器	軍器禁令
卷七百十二			
兵部一百七十一			
軍器	外海內河長江巡哨各船		
卷七百十三			
兵部一百七十二			
兵籍	八旗拔補兵缺		
卷七百十四			
兵部一百七十三			
兵籍	各省考拔營兵		
卷七百十五			
兵部一百七十四			
兵籍	旗員隨甲	綠營隨糧	撥扣兵餉
卷七百十六			
兵部一百七十五			
武科	武鄉試		

卷七百十七

兵部一百七十六

武科武會試

卷七百十八

兵部一百七十七

武科武鄉會試兼行事宜

卷七百十九

兵部一百七十八

武科武殿試 武生童考試一

卷七百二十

兵部一百七十九

武科武生童考試二 八旗考試射

卷七百二十一

兵部一百八十

發配 軍流 外遣

卷七百二十二

盛京兵部

簡閱 點驗軍器 監射

郵驛 奉差員役 貢使 赴任歸旗 解送人

升補官員 驛官 大凌河牧長 倉官 筆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五

卷七百二十三

刑部一

名例律 五刑

卷七百二十四

刑部二

名例律 賄刑

卷七百二十五

刑部三

名例律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卷七百二十六

刑部四

名例律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職官有犯 軍
官有犯 文武官犯 公罪 文武官犯 軍
私罪

卷七百二十七

刑部五

名例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免發遣

卷七百二十八

刑部六

名例律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法回家屬

卷七百二十九

刑部七

名例律

常赦所不原一

卷七百三十

刑部八

名例律

常赦所不原二

卷七百三十一

刑部九

名例律

常赦所不原三 流犯在道會

卷七百三十二

刑部十

名例律

犯罪存留養親一

卷七百三十三

刑部十一

名例律

犯罪存留養親二

卷七百三十四

刑部十二

名例律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 罪時未去疾

卷七百三十五

刑部十三

名例律 給沒贓物一

卷七百三十六

刑部十四

名例律 給沒贓物二

卷七百三十七

刑部十五

名例律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

卷七百三十八

刑部十六

名例律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事

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卷七百三十九

刑部十七

名例律 化外人 稱 本條別有罪名 稱期 稱祖

父母 稱典 稱監 稱主 守

卷七百四十

刑部十八

名例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

卷七百四十一

刑部十九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一
卷七百四十二	
刑部二十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二
卷七百四十三	
刑部二十一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三
卷七百四十四	
刑部二十二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四
卷七百四十五	
刑部二十三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五
卷七百四十六	
刑部二十四	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六 充軍地方
卷七百四十七	
刑部二十五	吏律職制 官員裝廢 大臣專擅選官 濫設官 不許封公侯 選用軍職 文官

吏	卷七百四十八	吏律職制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
刑部二十六		
卷七百四十九		
刑部二十七	吏律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文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卷七百五十	吏律公式 謀請律令 制書印信 制書有違 犯律 上書奏事 犯律	
刑部二十八		
卷七百五十一	吏律公式 事應奏不奏 一 出使不復 命	
刑部二十九		
卷七百五十二	吏律公式 官文書稽程二 照刷文卷 增減官 信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 調兵印	
刑部三十		
卷七百五十三	戶律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 庵院及私度僧道	

刑部三十一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 丁夫差遣不平 點差獄卒 賦
刑部三十二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卷七百五十四	刑部三十三	戶律田宅
刑部三十五	戶律倉庫	錢法
卷七百五十七	刑部三十四	戶律婚姻
刑部三十五	戶律倉庫	錢法
卷七百五十九	刑部三十九	戶律倉庫
刑部三十七	戶律倉庫	虛出通關珠鈔
刑部三十六	戶律倉庫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 斛兩 隱匿
刑部三十八	戶律倉庫	附餘錢糧 私下補數 挪移出納 私借錢糧 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
刑部三十九	戶律倉庫	守支錢糧 及擅開官封 起解金銀 足官物
刑部四十	戶律課程	鹽法一
刑部四十一	戶律課程	鹽法二 私茶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

刑部三十一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 丁夫差遣不平 點差獄卒 賦
刑部三十二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卷七百五十四	刑部三十三	戶律田宅
刑部三十五	戶律倉庫	錢法
卷七百五十七	刑部三十四	戶律婚姻
刑部三十五	戶律倉庫	錢法
卷七百五十九	刑部三十九	戶律倉庫
刑部三十七	戶律倉庫	虛出通關珠鈔
刑部三十六	戶律倉庫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 斛兩 隱匿
刑部三十八	戶律倉庫	附餘錢糧 私下補數 挪移出納 私借錢糧 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
刑部三十九	戶律倉庫	守支錢糧 及擅開官封 起解金銀 足官物
刑部四十	戶律課程	鹽法一
刑部四十一	戶律課程	鹽法二 私茶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

貨 人戶新定課程

卷七百六十四

刑部四十二

戶律錢債

卷七百六十五

刑部四十三

戶律市廛

卷七百六十六

刑部四十四

禮律祭祀

卷七百六十七

刑部四十五

禮律儀制

卷七百六十八

刑部四十六

禮律儀制

素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卷七百六十九

刑部四十七

兵律宮衛

兵律宮衛

兵律宮衛

卷七百七十

刑部四十八

兵律軍政

刑部四十九

卷七百七十一

兵律軍政

卷七百七十二

刑部五十

兵律軍政

卷七百七十三

刑部五十一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侵卸軍屬 夜

卷七百七十四

刑部五十二

兵律關津 私越百度 關津 詐冒給路引 盤

詰姦細

卷七百七十五

刑部五十三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一

卷七百七十六

刑部五十四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二 私役官

卷七百七十七

刑部五十五

兵律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孽生馬匹 驗

法 乘官畜產 破銅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 馬牛 畜產 咬傷人 等 索借馬匹 借官畜產 公使人 等 索借馬匹

卷七百七十八

刑部五十六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遞取資封公文 舖舍

乘驛馬 多支廩給 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 齋 公事應行 稽程 占宿 驛舍上房 乘驛馬 齋

私物 私役民夫 棧輪 病故官家屬 運飾 承送轉 雇守人 乘官畜產 車船 附私物 借驛馬

卷七百七十九

刑部五十七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卷七百八十

刑部五十八

刑律賊盜 造妖言 誣書 盜大祀 盜印信 盜神御

內府財物 盜城門 盜軍器 盜 園

卷七百八十一

刑部五十九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

倉庫錢糧

卷七百八十二

刑部六十

刑律賊盜 常人盜倉庫錢糧

卷七百八十三

刑部六十一

刑律賊盜 強盜一

卷七百八十四

刑部六十二

刑律賊盜	<small>強盜二</small>
卷七百八十五	
刑部六十三	
刑律賊盜	<small>強盜三</small>
卷七百八十六	
刑部六十四	
刑律賊盜	<small>強盜四</small>
卷七百八十七	
刑部六十五	
刑律賊盜	<small>劫囚 白晝搶奪一</small>
卷七百八十八	
刑部六十六	
刑律賊盜	<small>白晝搶奪二</small>
卷七百八十九	
刑部六十七	
刑律賊盜	<small>竊盜一</small>
卷七百九十	
刑部六十八	
刑律賊盜	<small>竊盜二</small>
卷七百九十一	

刑部六十九	
刑律賊盜	<small>盜馬牛畜產</small>
卷七百九十二	
刑部七十	
刑律賊盜	<small>盜田野穀麥一</small>
卷七百九十三	
刑部七十一	
刑律賊盜	<small>盜田野穀麥二</small>
卷七百九十四	
刑部七十二	
刑律賊盜	<small>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small>
卷七百九十五	
刑部七十三	
刑律賊盜	<small>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small>
卷七百九十六	
刑部七十四	
刑律賊盜	<small>發冢一</small>
卷七百九十七	
刑部七十五	
刑律賊盜	<small>發冢二</small>
卷七百九十八	

卷七百九十八

刑部七十六

刑律賊盜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卷七百九十九

刑部七十七

刑律賊盜共謀為盜 除判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

卷八百

刑部七十八

刑律人命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 謀殺父母 謀殺使及本管長

卷八百一

刑部七十九

刑律人命殺死姦夫一

卷八百二

刑部八十

刑律人命殺死姦夫二

卷八百三

刑部八十一

刑律人命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命

卷八百四

刑部八十二

刑律人命謀生折殺人 造書毒殺人 闖

卷八百五

刑部八十三

刑律人命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 婦人相人 高弓殺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

卷八百六

刑部八十四

刑律人命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卷八百七

刑部八十五

刑律闕毀闕毀

卷八百八

刑部八十六

刑律闕毀保辜限期 官內忿爭 制使及本

卷八百九

刑律闕毀保辜限期 官內忿爭 制使及本 官相毀 九品以上官毀長官 拒毀連構人

刑部八十七

刑律闕毀受業師 威力制構人 良賤相

卷八百十

刑部八十八

刑律闕毀 奴婢國家長

卷八百十一

刑部八十九

刑律闕毀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卷八百十二

刑部九十

刑律闕毀 毆期親尊長

卷八百十三

刑部九十一

刑律闕毀 毆祖父母父母

卷八百十四

刑部九十二

刑律闕毀 子妻與夫親屬相毆 夫父母 毆妻前夫之

刑律罵詈 罵人 罵官 罵長官 及本管長官

罵尊長 罵祖父母 父母 妻 妻父母 妻祖父母 妻期親尊

卷八百十五

刑部九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一

卷八百十六

刑部九十四

刑律訴訟 越訴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卷八百十七

刑部九十五

刑律訴訟 告狀不受理 聽訟逃避 誣告一

卷八百十八

刑部九十六

刑律訴訟 誣告二 派審

卷八百十九

刑部九十七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

卷八百二十

刑部九十八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卷八百二十一

刑部九十九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索取借債人財物 有以財請索

私受公使財物 因公科斂 剋留盜贓

卷八百二十二

刑部一百

刑律捕亡	<small>徒流人逃二</small>
卷八百三十五	
刑部一百十三	
刑律捕亡	<small>積習囚徒 藏匿軍人</small>
卷八百三十六	
刑部一百十四	
刑律捕亡	<small>盜賊捕限一</small>
卷八百三十七	
刑部一百十五	
刑律捕亡	<small>盜賊捕限二</small>
卷八百三十八	
刑部一百十六	
刑律斷獄	<small>囚應禁而不禁</small>
卷八百三十九	
刑部一百十七	
刑律斷獄	<small>故禁故劫平人</small>
卷八百四十	
刑部一百十八	
刑律斷獄	<small>故禁 故虐罪囚</small>
卷八百四十一	

刑部一百十九	
刑律斷獄	<small>與囚全刃解脫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small>
卷八百四十二	
刑部一百二十	
刑律斷獄	<small>勸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告人事畢不故回 獄囚誣指平人</small>
卷八百四十三	
刑部一百二十一	
刑律斷獄	<small>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small>
卷八百四十四	
刑部一百二十二	
刑律斷獄	<small>有司決囚等第一</small>
卷八百四十五	
刑部一百二十三	
刑律斷獄	<small>有司決囚等第二</small>
卷八百四十六	
刑部一百二十四	
刑律斷獄	<small>有司決囚等第三</small>
卷八百四十七	
刑部一百二十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六

卷八百六十二

工部一

宮殿 重華宮 慈寧宮 建福宮 宮禁之制 寧壽宮 外朝之制

卷八百六十三

工部二

宮殿 景山 西苑 皇城之制 營建

卷八百六十四

工部三

大祀

壇

廟規制

卷八百六十五

工部四

中祀

壇

廟規制

日壇 先師廟 月壇 關帝廟 歷代帝王廟 先農壇 天 神壇 先蠶壇 羣廟 祇 祀

卷八百六十六

壇

廟規制

卷八百六十七

工部六

城垣 京師城垣規制 守禦器械 城垣修葺 直省城垣修葺 移建一 京師

卷八百六十八

工部七

城垣 直省城垣修葺 移建二 城垣禁令

卷八百六十九

工部八

第宅 府第房屋規制 賜宅 侵蝕 折給 卷八百七十

工部九

公廨 修理公廨 各省公廨

卷八百七十一

工部十

倉廩 營建 修葺 各省倉廩

卷八百七十二

工部十一	營房	京師營房	各省駐防營房	各省營房一
卷八百七十三	工部十二	營房	各省營房二	
卷八百七十四	工部十三	營房	各省營房三	
卷八百七十五	工部十四	物料	琉璃瓦 蘇州窯燒 琉璃瓦 全瓦 灰石	臨清窯燒 木倉 木廠
卷八百七十六	工部十五	物料	琉璃物件價值 金銀價值 瓦價值 臨清價值	
卷八百七十七	工部十六	物料	木價 灰石價	
卷八百七十八	工部十七			

物料	運價	禁令
卷八百七十九	工部十八	工程做法
建造城垣	油飾	
卷八百八十	工部十九	工程做法
彩畫		
卷八百八十一	工部二十	工程做法
建造房屋一		
卷八百八十二	工部二十一	工程做法
建造房屋二		
卷八百八十三	工部二十二	工程做法
建造房屋三		
卷八百八十四	工部二十三	工程做法
建造房屋四		
卷八百八十五		



工部二十四	工程做法	建造房屋五
卷八百八十六	工部二十五	工程做法
房屋裝修	石作	瓦作
工部二十六	營建通例	支給錢糧
監工官員	料估	
卷八百八十八	工部二十七	營建通例
裁銷	裁銷期限	
卷八百八十九	工部二十八	採捕
銀頭	折做	編丁
禁令	賞罰	餉
卷八百九十	工部二十九	鼓鑄
鼓鑄局錢	卷八百九十一	工部三十
鼓鑄	管理鼓鑄	出錢

卷八百九十二	工部三十一	鼓鑄
銅鉛鐵	卷八百九十三	工部三十二
軍器	佩刀	甲制
八旗	鎗仗	壘
王命	旗牌	令箭
官兵	帳房	箭制
直省	兵	
卷八百九十四	工部三十三	軍火
鑄礮	礮臺	大藥一
卷八百九十五	工部三十四	軍火
大藥二	卷八百九十六	工部三十五
軍火	大藥三	卷八百九十七
軍火	大藥四	卷八百九十八



工部三十七
軍火 存儲火器 直省火器一
卷八百九十九
工部三十八
軍火 直省火器二
卷九百
工部三十九
雜料 鑄造 陶器 革席 竿繩 價取 器具 驗歷
卷九百一
工部四十
河工 河員職掌一
卷九百二
工部四十一
河工 河員職掌二
卷九百三
工部四十二
河工 河兵 河夫
卷九百四
工部四十三
河工 河工經費歲修搶修一

卷九百五
工部四十四
河工 河工經費歲修搶修二
卷九百六
工部四十五
河工 河工經費歲修搶修三
卷九百七
工部四十六
河工 物料一
卷九百八
工部四十七
河工 物料二
卷九百九
工部四十八
河工 物料三
卷九百十
工部四十九
河工 陸續各項工程一
卷九百十一
工部五十

河工 堤壩各項工程二
卷九百十三
工部五十一
河工 堤壩各項工程三
卷九百十三
工部五十二
河工 汛候 疏濬一
卷九百十四
工部五十三
河工 疏濬二 船隻 土車
卷九百十五
工部五十四
河工 埝工做法
卷九百十六
工部五十五
河工 埝工做法 斬石工做法 土方
卷九百十七
工部五十六
河工 考成保固
卷九百十八

工部五十七
河工 種植草柳 共今一
卷九百十九
工部五十八
河工 共今二
卷九百二十
工部五十九
海塘 職掌 埝工一
卷九百二十一
工部六十
海塘 埝工二
卷九百二十二
工部六十一
海塘 歲修 埝工 夫役
卷九百二十三
工部六十二
海塘 埝工做法
卷九百二十四
工部六十三
水利 裁減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工部六十四	水利	卷九百二十五	工部六十五	水利	卷九百二十六	工部六十六	水利	卷九百二十七	工部六十七	水利	卷九百二十八	工部六十八	水利	卷九百二十九	工部六十九	水利	卷九百三十	工部七十	水利	卷九百三十一
	裁補二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南一	江南二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貴州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水利	各省江防	卷九百三十二	工部七十一	橋道	橋梁道路	卷九百三十三	工部七十二	橋道	除道 御道 禮樹	卷九百三十四	工部七十三	橋道	柵欄 溝道	卷九百三十五	工部七十四	船政	糧船	卷九百三十六	工部七十五	船政	戰船一	卷九百三十七	工部七十六	船政	戰船二	卷九百三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部七十七	船政 戰船三
卷九百三十九	
工部七十八	船政 水驛船 應差船 救生船 浮梁渡船
卷九百四十	
工部七十九	器用 表匣 奏書匣 記注匣 寶錄匣 詔金鳳 勅 功牌 糊飾 殿試金榜 進士 赴燕 簪花 各衙門需用器物
藏冰	設客 用水 工價 陵寢供冰
織造	制帛 浴袖 話 杖刷 服色 絲
卷九百四十一	
工部八十	關稅 直隸 京木 稅 吉林 木稅 伊犛 木稅 口等 處木 稅 山東 臨清 關 江蘇 龍江 關 等處 安徽 蕪湖 關 浙江 南新 關 四川 渝關 湖 北 折關 湖南 辰關 四川 渝關 湖 北 荆關 等處
卷九百四十二	
工部八十一	關稅 工關方數 禁令

卷九百四十三	陵寢 規制一
工部八十二	
卷九百四十四	陵寢 規制二
工部八十三	
卷九百四十五	陵寢 工部官役 陵工興建
工部八十四	
卷九百四十六	陵寢 禁令一
工部八十五	陵寢 禁令二
卷九百四十七	
工部八十六	陵寢 廟舍 營房
卷九百四十八	
工部八十七	陵寢 動用錢糧 支領祭物 栽種儀樹
卷九百四十九	
工部八十八	

工部九十四	卷九百五十五 製造庫工作 兩簿	工部九十三	卷九百五十四 製造庫工作 職掌 年歲 冊冊 實定制	工部九十二	卷九百五十三 節慎庫出納 歲入銀數 收支	匠役 食糧 在免 工價 優恤	工部九十一	卷九百五十二 薪炭 內庭供用 廟供用 巡幸供用 使殿供用 各衙門支給 定價 紅籬炭 楊木長炭 炭草 出口燒炭 開採煤窰 煤窰禁令	工部九十	卷九百五十一 防護 古昔陵廟 祠墓	工部八十九	國寢墳塋 國寢規制 墳塋規制	卷九百五十
-------	--------------------	-------	------------------------------	-------	-------------------------	----------------	-------	---	------	----------------------	-------	----------------	-------

卷九百六十一	營造 祠廟 陵寢修造二 陵寢禁令	盛京工部三	卷九百六十 營造 壇 陵寢修造一 陵寢規制	盛京工部二	卷九百五十九 營造 壇 陵寢修造一 陵寢規制	盛京工部一	卷九百五十八 營造 壇 陵寢修造一 陵寢規制	製造庫工作 儀仗 儀仗器具 儀衛 帽 官給木帽 儀仗 大婚備用器物 各衙門器用 儀仗 備用器物 什物 領匠役 儀仗 儀仗器具 儀衛	工部九十六	卷九百五十七 製造庫工作 儀仗 大婚備用器物 各衙門器用 儀仗 備用器物 什物 領匠役 儀仗 儀仗器具 儀衛	工部九十五	製造庫工作 儀仗 儀仗器具 儀衛 校屬 陵寢器具 拜墊 宮殿簾扇	工部九十四	製造庫工作 儀仗 儀仗器具 儀衛
--------	------------------	-------	--------------------------	-------	---------------------------	-------	---------------------------	--	-------	---	-------	-------------------------------------	-------	------------------

盛京工部四

營造公廨 倉廩 兵丁住房 匠役

卷九百六十二

盛京工部五

營造工程板銷

收支款項 木稅 羊稅 給發柴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七

卷九百六十三

理藩院一

疆理內蒙古部落

卷九百六十四

理藩院二

疆理外蒙古喀爾喀部落一

卷九百六十五

理藩院三

疆理外蒙古喀爾喀部落二

卷九百六十六

理藩院四

疆理青海蒙古部落 西套額魯特部落 察哈爾各部落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 烏梁海部落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

龍江將軍所屬各部落 烏梁海部落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

卷九百六十七

理藩院五

封爵內札薩克一

卷九百六十八

理藩院六

封爵	內札薩克二	歸化城土默特旗
卷九百六十九		
理藩院七		
封爵	外札薩克一	
卷九百七十		
理藩院八		
封爵	外札薩克二	
卷九百七十一		
理藩院九		
封爵	外札薩克三	
卷九百七十二		
理藩院十		
封爵	外札薩克四	四部札薩克 附收察哈爾旗和碩特部封爵 唐古特封爵 居京師 輝羅斯部封爵 沁部封爵 居黑龍江 額魯特部封爵 居科布多 札哈沁部封爵
卷九百七十三		
理藩院十一		
封爵	頒給 管理 旗務 台 譜系 承襲 台 吉塔布	
卷九百七十四		
理藩院十二		
喇嘛封號	駐京喇嘛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卷九百七十五		
理藩院十三		
喇嘛封號	甘肅莊浪等處番寺喇嘛 指認呼畢勒罕定制	
卷九百七十六		
理藩院十四		
設官	內蒙古部落官制 外蒙古部落官制	
卷九百七十七		
理藩院十五		
設官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察哈爾官制 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官制 唐努烏梁海官制 連木官制 西藏官制	
卷九百七十八		
理藩院十六		
戶丁	編審 備指 額駙 婚娶 繼嗣 族長 什長 稽查 種地 民人	
卷九百七十九		
理藩院十七		
耕牧	耕種地政 倉儲 牧地	
卷九百八十		
理藩院十八		
賦稅	王公等額駙所屬稅物 歸化城等處稅銀 西藏租賦 西藏錢制	

卷九百八十一	理藩院十九	兵制	簡閱	戌防	軍律	軍功	馬匹器械
卷九百八十二	理藩院二十	邊務	聯站				
卷九百八十三	理藩院二十一	邊務	蒙古民人貿易				
卷九百八十四	理藩院二十二	會盟	內札薩克會盟	外札薩克會盟			
卷九百八十五	理藩院二十三	朝覲	內札薩克年班	外札薩克年班	喇嘛		
卷九百八十六	理藩院二十四	朝覲	番子年班	各部各圖班	外裔朝覲		
貢獻	內札薩克貢物	外札薩克貢物	甘肅河州等處	回部			
喇嘛貢物	西藏喇嘛貢物	打牲處貢物	護送喇嘛來使				

卷九百八十七	理藩院二十五	俸祿	內札薩克給俸	外札薩克給俸	駐京		
卷九百八十八	理藩院二十六	康給	內札薩克康給	外札薩克康給			
卷九百八十九	理藩院二十七	康給	喇嘛康給				
卷九百九十	理藩院二十八	捐輸	蒙古捐輸	回部捐輸	喇嘛捐輸		
卷九百九十一	理藩院二十九	燕齊	年班燕齊	圖班燕齊	貢使燕齊		
卷九百九十二	優恤	賑濟		旌表	王貝勒以下	賜	
理藩院三十	儀制	朝儀	朝丁	陪嫁	守墓	王公府屬官	喇嘛
服色	唐古特學						

卷九百九十三	理藩院三十一	禁令 <small>內蒙古部落禁令 西藏禁令 喇嘛禁令 外蒙古部落禁令 回部禁令</small>
卷九百九十四	理藩院三十二	刑法 <small>名例 盜賊一</small>
卷九百九十五	理藩院三十三	刑法 <small>盜賊二 捕逃 疏脫罪囚 發冢</small>
卷九百九十六	理藩院三十四	刑法 <small>違禁採捕 人命 失火 犯姦 略賣</small>
卷九百九十七	理藩院三十五	刑法 <small>雜犯 審斷</small>
卷九百九十八	都察院一	憲綱
卷九百九十九	都察院二	諭旨一

卷一千	都察院三	憲綱
卷一千一	都察院四	諭旨三
卷一千二	都察院五	諭旨四
卷一千三	都察院六	諭旨五
卷一千四	都察院七	諭旨六
卷一千五	都察院八	諭旨七
卷一千六	都察院九	諭旨八

卷一千四十一	都察院四十四	五城 <small>石路</small> <small>承運</small> <small>官房</small> <small>民房</small> <small>客店</small> <small>教場</small> <small>供應</small>	夫役 <small>伴作</small>	卷一千四十二	通政使司	題本 <small>格式</small> <small>體制</small> <small>分別</small> <small>題奏</small> <small>應具</small> <small>本人</small>	登聞鼓廳 <small>建置</small> <small>木榜條例</small>	卷一千四十三	大理寺	官制 <small>設官</small> <small>職掌</small>	獄 <small>會題</small> <small>會案</small> <small>會審</small> <small>朝審</small> <small>秋審</small>	卷一千四十四	翰林院一	官制 <small>設官</small> <small>升除</small> <small>保送御史</small>	卷一千四十五	翰林院二	官制 <small>外轉</small> <small>日講</small> <small>起居</small> <small>注官</small> <small>兼街</small> <small>考選</small> <small>文淵</small>	卷一千四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翰林院三	官制 <small>考試</small> <small>博學鴻詞</small> <small>保舉</small> <small>經學</small> <small>改授</small> <small>館職</small>	卷一千四十七	翰林院四	典禮 <small>分獻</small> <small>經筵</small> <small>日講</small> <small>臨幸</small> <small>丁祭</small>	卷一千四十八	翰林院五	職掌 <small>入直</small> <small>侍班</small> <small>扈從</small> <small>暫攝</small> <small>批本</small> <small>撰文</small>	卷一千四十九	翰林院六	職掌 <small>纂修</small> <small>書史</small> <small>一</small>	卷一千五十	翰林院七	職掌 <small>纂修</small> <small>書史</small> <small>二</small>	卷一千五十一	翰林院八	職掌 <small>纂修</small> <small>書史</small> <small>三</small>	卷一千五十二	翰林院九	職掌 <small>教習</small> <small>庶吉士</small> <small>專員</small> <small>辦事</small> <small>稽查</small> <small>史書</small> <small>錄</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輪班接見

卷一千五十三

翰林院十

考試 散館 大考一

卷一千五十四

翰林院十一

考試 大考二

卷一千五十五

起居注一

建置 記注設官 日講設官

職掌 記注事宜

卷一千五十六

起居注二

職掌 典禮侍班

卷一千五十七

詹事府

建置 設官 兼銜

職事 朝會侍班 編纂書文 集議

卷一千五十八

太常寺一

官制 設官 職掌 除授

卷一千五十九

太常寺二

承事 樂舞生 守殿內監 守護戶役 廚役

卷一千六十

太常寺三

承事 題表祀期 祭日請 咨傳查禁 駕 咨傳供備

卷一千六十一

太常寺四

承事 進齋戒牌銅人 演禮 閱祝版 駕

卷一千六十二

太常寺五

承事 承祭官 分獻官 齊戒官 迎送官 陵寢承祭官

卷一千六十三

太常寺六

祭器 圓丘祭器 方澤祭器 祈穀壇祭器 太廟祭器

壇祭器 社稷壇祭器 先農壇祭器 日壇祭器 先農壇祭器 月壇祭器

器 恩代帝王廟祭器 地祇祭器 太歲三壇祭器

昌市君廟祭器 文廟祭器 羣祀祭器 關帝廟祭器 文廟祭器

樂器 中和韶樂樂器 慶神樂器

卷一千六十四

太常寺七

祝文

廟時祭祝文

祈方教壇祝文

期祇告

太廟時祭祝文

後殿祝文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文

社稷壇祝文

萬壽節皇太后聖壽節元日

卷一千六十五

太常寺八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祝文

歲鎮海濱祝文

萬壽節先醫祭文

卷一千六十六

太常寺九

禮節 冬至日

南郊大祀禮節一

卷一千六十七

太常寺十

禮節 冬至日

南郊大祀禮節二

卷一千六十八

太常寺十一

禮節 祈穀壇禮節

南郊禮節

卷一千六十九

太常寺十二

禮節 夏至大祭

南郊禮節

卷一千七十

太常寺十三

禮節 夏至大祭

南郊禮節

卷一千七十一

太常寺十四

禮節 時祭

太廟禮節一

卷一千七十二

太常寺十五

禮節 夏至大祭

南郊禮節

卷一千七十三

太常寺十六

禮節 夏至大祭

南郊禮節

卷一千七十二

太常寺十五

禮節時饗太廟禮節

太廟禮節二 祫祭

卷一千七十三

太常寺十六

禮節廟禮節

列聖 恭進玉 列后升 冊玉

皇帝因 寶太

禮節加上帝親告禮節

尊論禮節 遺官祫告禮節

遺官致祭

太廟後殿禮節

卷一千七十四

太常寺十七

禮節春秋社稷禮節

社稷禮節 因事祫告

祈報 社稷禮節

卷一千七十五

太常寺十八

禮節日壇禮節

親祭 日壇禮節 親祭

遺官祭 月壇禮節

遺官祭

卷一千七十六

太常寺十九

禮節遠官祭

皇帝親祭 歷代帝王廟禮節 皇

帝時巡親祭

歷代帝王廟禮節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

巡幸所經遠官祫告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

恭逢慶典遠官祭

歷代帝王陵寢禮節

卷一千七十七

太常寺二十

禮節春秋上丁禮節

皇帝親釋奠於先師 春秋上丁遣官釋奠於先師

禮節臨雍釋奠禮節

先師禮節 先師禮節 因

卷一千七十八

太常寺二十一

禮節御經筵禮節

御經筵禮節 親詣祫告 傳心殿禮節 傳心殿禮節 皇

帝東巡詣孔廟禮節

親釋奠 時巡經過孔子及

官祫告

先師孔子禮節 遣官致祭 元聖

周公禮節

皇帝東巡遣官致祭 復聖 孟子

禮節宗聖曾子

宗聖曾子 送聖子思子亞聖孟子

卷一千七十九

太常寺二十二

禮節皇帝親祭

皇帝親祭 關帝廟禮節 關帝廟禮節 皇帝親祭 遺官

文昌廟禮節

遺官祭 先農壇禮節 文昌廟禮節 遺官祭

卷一千八十

太常寺二十三

禮節五春上旬及歲除前一日祀

地祇 太歲禮 太歲禮

三壇禮節

祈報 天神 地祇 太歲禮

器物	大官署庫存器物 良器署酒局器物	珍蓋署庫存器物 銀庫庫存器物
卷一千九十		
順天府一	職掌建置 分治 整頓錢法 積儲公事	考案升補 謀約 經理錢穀
職掌	和雇 施恤	
卷一千九十一		
順天府二	典禮 進春 祭祀 祀品 物	耕耨 執事 鄉飲酒禮 供
卷一千九十二		
順天府三		
考試	科場 錄考	府學 書院 義學
卷一千九十三		
奉天府	職掌 官屬 典禮	治賦 稅課 學校
建置	城垣 祠祀	
卷一千九十四		
鴻臚寺一	建置 設官 除授	職掌
朝會贊儀	上皇帝 三校 大節 慶賀禮	先大典 慶賀禮
太后 官三 大節 慶賀禮	大朝 頌 恭上	頌 皇太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目錄七

師經	廷 受 傳 臨 雍	頤 耕 籍	巡 幸 京
卷一千九十五			
鴻臚寺二	進書贊儀 冊立 冊封 王貝勒 中官 勅	玉牒 寶錄	聖訓 恭
筵燕贊儀	冊立 冊封 王貝勒 中官 勅	玉牒 寶錄	聖訓 恭
冊命贊儀	冊立 冊封 王貝勒 中官 勅	玉牒 寶錄	聖訓 恭
貢舉贊儀	冊立 冊封 王貝勒 中官 勅	玉牒 寶錄	聖訓 恭
祭祀引禮	大祭祀 大祭祀	方澤 丘 饗	祈 穀 太廟
卷一千九十六			
國子監一	典禮 臨雍		
卷一千九十七			
國子監二	典禮 上香 親詣 釋奠 題名 遣官 釋奠 朔望 釋菜		
卷一千九十八			
國子監三			

六堂課士規制 內外班肄業 師生儀節

卷一千九十九

國子監四

六堂課士規制 課程

卷一千一百

國子監五

六堂課士規制 錄送鄉試 考試校錄 考職

卷一千一百一

國子監六

官學規制 八旗官學一

卷一千一百二

國子監七

官學規制 八旗官學二 琉球官學 算學

各項事宜 各取器 助教學正學錄補缺 體滿載取 責監加照 充補書役

卷一千一百三

欽天監一

建置 設官 官生升補 原給

職掌 分職 推算測驗

卷一千一百四

欽天監二

職掌 製時憲書 進時憲書 頒朔 交食 選擇 候時 分送春牛圖

卷一千一百五

太醫院

官制 設官 廩 升除 京察 送補醫生 品服

習業 設科 教習 考試

職掌 侍直 進 先醫 御 診視 獄囚 奉差 儲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八

卷一千一百六	侍衛處一	建置	漢侍衛給假程限	侍衛處二	儀制	宿衛	扈從	卷一千一百八	參儀衛一	官制	卷一千一百九	參儀衛二	函簿	卷一千一百十	參儀衛三	儀制	卷一千一百十一
		設官 宗室挑補侍衛 武進士挑補侍衛 大員子弟挑補侍衛 武進士挑補侍衛			服用 常朝坐班 朝會坐次 輪班奉事	宮門宿衛 御營宿衛	朝會扈從 巡幸扈從 大陪扈從 祭祀扈從			設官 職掌 升除 考察			西簿之制 陳設函簿 儀駕 儀仗錄			朝會執事 祭祀執事 直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目錄八

八旗都統一	佐領	卷一千一百十二	八旗都統二	分置八旗	卷一千一百十三	八旗都統三	戶口	卷一千一百十四	八旗都統四	戶口	卷一千一百十五	八旗都統五	戶口	卷一千一百十六	八旗都統六	戶口	卷一千一百十七	八旗都統七	田宅
編旗 滿洲佐領 蒙古佐領 漢軍佐領 下五旗包衣				八旗方位 八旗界址			編審丁冊 分析戶口一			分析戶口二 閒遺秀女			漢軍改歸民籍 旗人撫養嗣子			旗人買賣奴僕 旗人逃亡 嚴查保甲			宗室莊田 官兵莊田

卷一千一百十八

八旗都統八

田宅 官兵莊田二

卷一千一百十九

八旗都統九

田宅 威遠等處官兵莊田 各省駐防官兵莊田 井田改屯地 牧馬草廠 口外牧廠

卷一千一百二十

八旗都統十

田宅 撥給官房 承買入官房地 承追節項

卷一千一百二十一

八旗都統十一

兵制 旗營建置 挑補領催 挑補馬甲 挑補軍馬甲 挑補匠役 挑補養育兵

卷一千一百二十二

八旗都統十二

兵制 挑補儀甲 挑補長槍藤牌兵 軍器

卷一千一百二十三

八旗都統十三

兵制 書牘二

卷一千一百二十四

八旗都統十四

兵制 大閱 合操一

卷一千一百二十五

八旗都統十五

兵制 合操二 官兵校射

卷一千一百二十六

八旗都統十六

兵制 操演火器 演習步獵 演吹海螺

卷一千一百二十七

八旗都統十七

兵制 挑補駐防兵制 威遠將軍所屬駐防兵制 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

卷一千一百二十八

八旗都統十八

兵制 各省駐防兵制 游牧察哈爾兵制

卷一千一百二十九

八旗都統十九

授官 授官通例 補授參領 補授副參領

卷一千一百三十

八旗都統二十

兵制

八旗都統二十	授官 世襲佐領 補授公中佐領
卷一千一百三十一	八旗都統二十一
授官	補授馳騁校 補授守護 補授駐防參領 補授駐防統領
卷一千一百三十二	八旗都統二十二
授官	補授城守尉 補授防禦 補授防尉 補授防尉 補授防尉 補授防尉
卷一千一百三十三	八旗都統二十三
授官	補授江吉林管水手官 補授各官 補授王公所屬官 補授兼攝管轄營
卷一千一百三十四	八旗都統二十四
襲爵	承襲爵 襲次 承襲 查襲 世次 推 恩 續封
卷一千一百三十五	八旗都統二十五
教養	官學 世職官學 義學 熱河蒙古官學 威京官學 根城義學 綏遠城義學 雙城堡義學
卷一千一百三十六	

八旗都統二十六	教養 考試一
卷一千一百三十七	八旗都統二十七
教養	考試二 編譯考試 八旗考試 彈壓
卷一千一百三十八	八旗都統二十八
優恤	隨甲養廉 公費
卷一千一百三十九	八旗都統二十九
優恤	官兵恤賞
卷一千一百四十	八旗都統三十
優恤	老幼官兵俸餉 出征官兵恤賞 賞給
卷一千一百四十一	八旗都統三十一
公式	軍政 計功 勅通
卷一千一百四十二	八旗都統三十二
公式	直班 大班

卷一千一百四十三

八旗都統三十三

公式 朝會班聯 侍班 齋戒 稽查倉廩

卷一千一百四十四

八旗都統三十四

公式 公署辦事

卷一千一百四十五

八旗都統三十五

公式 關支俸餉 旌表 出入符信

卷一千一百四十六

八旗都統三十六

公式 禁令一

卷一千一百四十七

八旗都統三十七

公式 禁令二

卷一千一百四十八

八旗都統三十八

公式 守制 終養 留養 志病

卷一千一百四十九

八旗都統三十九

公式 外任歸旗 姓氏命名

卷一千一百五十

前鋒統領一

建置 設官 兵制 軍政 侍班 進班 署

卷一千一百五十一

前鋒統領二

訓練 演習 騎射 鳥槍 演習 步圍 合操 軍

職掌 守衛 扈從

卷一千一百五十二

護軍統領一

建置 設官 升除 署理 統領 挑補 護軍

卷一千一百五十三

護軍統領二

職掌 朝會 燕饗 執事 守衛 禁門 傳籌

卷一千一百五十四

護軍統領三

職掌 稽查出入一

卷一千一百五十五

護軍統領四

職掌 稽查出入二 祭祀 扈從 巡幸 扈

卷一千一百五十六	步軍統領一	官制 設官 守衛一
卷一千一百五十七	步軍統領二	官制 守衛二 升除
卷一千一百五十八	步軍統領三	職制 斷獄 門禁 編查保甲
卷一千一百五十九	步軍統領四	職制 緝捕 巡夜
卷一千一百六十	步軍統領五	職制 禁令一
卷一千一百六十一	步軍統領六	職制 禁令二
卷一千一百六十二	步軍統領七	

卷一千一百六十三	營制 訓練 白塔信礮一
卷一千一百六十四	營制 白塔信礮二 大班
卷一千一百六十五	營制 拔補兵丁
卷一千一百六十六	神機營 建置 設官 兵制 建造兵廠 餉乾賞恤
卷一千一百六十七	職掌 守衛 扈從 征勦
卷一千一百六十八	火器營 建置 設官 兵制 建造營房 俸餉優恤
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訓練 操演 大器 校射 合操 水操 軍器
卷一千一百七十	職掌 守衛 扈從

屯莊 糧莊賦額	內務府二十七
屯莊 糧莊賦額	卷一千一百九十七
內務府二十八	屯莊 三旗銀兩莊頭賦額 果園賦額 糧莊
屯莊 三旗銀兩莊頭賦額 果園賦額 糧莊	卷一千一百九十八
內務府二十九	屯莊 銀莊 徵輸 勸懲 銀莊 勸獎 親王 以下 分給 戶丁莊園分例
屯莊 銀莊 徵輸 勸懲 銀莊 勸獎 親王 以下 分給 戶丁莊園分例	卷一千一百九十九
內務府三十	書籍碑刻 版 武英殿庫作 修書 匠役 進時 寫書 修書 處 領用 官物 並 奏銷 御書 處 奏銷 典守 更錄 支取 物料 御書 處 奏銷 典守 四庫全書
內務府三十一	官學 咸安宮 設立 官學 官學生 蒙古 官學 景山 官學 四福 官學 長房 官學
內務府三十二	卷一千二百一

營制 內務府三旗官兵 圓明園三旗官兵 簡稽軍器 操演	卷一千二百二
營制 宿衛 門禁 大班	內務府三十三
營制 宿衛 門禁 大班	卷一千二百三
內務府三十四	營制 導引 扈從 官馬 行營事宜 守護 行宮
營制 導引 扈從 官馬 行營事宜 守護 行宮	卷一千二百四
內務府三十五	武備 武備院 庫作 設稱 織蓋 弓 矢 鑿鞬 製造 韋營 設稱 製造 幕帷 製造 兵仗
武備 武備院 庫作 設稱 織蓋 弓 矢 鑿鞬 製造 韋營 設稱 製造 幕帷 製造 兵仗	卷一千二百五
製造射侯 採伐木材	內務府三十六
內務府三十六	武備 徵收 皮張 徵收 毛角 筋膠 徵收 綽皮 全銀 絲葉 典守 照驗 出入 備用 料 徵收 綽皮 用車 領用 瑞軍 朝衣 驗出 備用 料 徵收 綽皮 餉 奏銷 規隨 烏槍 官兵 給食 官飯 俸
武備 徵收 皮張 徵收 毛角 筋膠 徵收 綽皮 全銀 絲葉 典守 照驗 出入 備用 料 徵收 綽皮 用車 領用 瑞軍 朝衣 驗出 備用 料 徵收 綽皮 餉 奏銷 規隨 烏槍 官兵 給食 官飯 俸	卷一千二百六
內務府三十七	畜牧 馬 驢 用馬 進育 馬 駝 太補 馬 羸 大凌河 易牧 各廠 餼 薪 炭 各廠 牧 官 支 公 差 口 糧 易 牧 各 廠 餼 薪 炭 京 師 典 牧 官
畜牧 馬 驢 用馬 進育 馬 駝 太補 馬 羸 大凌河 易牧 各廠 餼 薪 炭 各廠 牧 官 支 公 差 口 糧 易 牧 各 廠 餼 薪 炭 京 師 典 牧 官	內務府三十七

卷一千二百十七

內務府四十八

太監事例 禁令二 親王以下役使太監定額

卷一千二百十八

內務府四十九

雜例 昇平署 督催期限 記功記過 行文

選丁役 編審三旗丁冊 錄送考試 餉

原給

卷一千二百十九

內務府五十

雜例 口糧 禁飭服色 建蓋官房 道 喇嘛 產

卷一千二百二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官制 職掌 章京統例 各館教習 出使

交涉 條約 教務 捐稅 交際 教士儀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

宗人府

天潢宗派宗室覺羅冊籍玉牒命名婚嫁繼嗣

宗室覺羅冊籍○凡

玉牒所載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順

治九年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

子女周歲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嫡出

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

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國將軍以下

至閒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

載入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

養異姓之子捏報者治以重罪覺羅所生子女

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三日內親加查詢

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

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

內親齎送府編入紅冊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

者首領從重治罪○康熙五十二年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查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查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查明記載選秀女時毋令混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冊革退覺羅給以

紫帶附入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又定覺羅等所生之子設稽查幼子之員咨

送宗人府惟宗室等所生之子各從本家咨送

恐有遺漏嗣後請照覺羅例增設稽查幼子之

員將宗室等所生幼子編查咨送免致遺漏○

雍正元年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黃冊

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

內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造入冊籍○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係

宗室族長覺羅首領稽查明白冊送記載應照

佐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十三年九月

諭向來宗室覺羅中有因罪革退名號並其子孫除去玉牒不准載入者

皇祖聖祖仁皇帝忍伊等子孫年遠湮沒與庶民無別於康熙五十二年

特諭宗人府查明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未仍註明其祖父獲罪情由此誠

皇祖加恩宗潢仁至義盡之盛軌也朕思今宗室覺羅

中尚有因罪革退之人著宗人府遵照前例逐一查明將分賜紅帶紫帶附載

玉牒之處酌議具奏

乾隆十六年奏准

大內所藏王公覺羅黃冊紅冊計宗室王公世職章京一本覺羅世職章京一本

紅帶子紫帶子紅帶子紫帶子向不改繕增添嗣後照八旗世

爵之例每於年終吏部定期知照領府事王等

一人會同內閣滿洲學士一員前期一日恭進

黃單至日由

大內領出安設

保和殿率同內閣中書將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

十一月底止應添新製新封應入舊故降等革

故應改舊故降等革之處繕寫如式仍送還

大內俟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一分隨同

玉牒小橫格一併進

呈即將每年添入舊本領回收存府署五閱葉

三十九年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

四次每三月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註冊

嘉慶二十二年奉

旨著按照宗人府每年所進十六房清字橫格式樣敬

謹添寫皇帝位下以及十六房漢字男女橫格各一

分欽此遵

旨恭辦進

呈收存

大內並奏准每年於封印後領府事王等領出舊

本將應行添改之處另繕新本於次年開印後

仍送交

大內收存至向來所辦清字橫格即無庸另行繕

寫謹案是年恭領新修漢字橫格時於卷帙歲

遵照所奉字星源集慶四字以後按年皆

諭怡親王奕勳本年隨扈盛京於途次召對時朕詢問

伊有幾子據稱止有三子俱係上年十二月所生並

稱係三母所出迨至奕勳病劇口授護衛青山寄信

奕紹則稱伊前奏明三子。一係上年十二月生。其二俱已三歲。且此外尚有子四人。女四人。因係伊服中所生。當時俱未敢呈報。此時止得據實呈明等語。奕勤病故後。經奕紹親往伊家。確切查明。奕勤實有子七人。女四人。除俟下屆恭修

玉牒時。俱准其載入外。奕勤以宗室親王。生子不報。以有作無。管理宗人府王公及族長等。竟毫無覺察。實屬可笑。此次姑免置議。再有此等事。必不輕恕。又恐宗室內閒散之戶。或本無子嗣。捏名抱養。以無作有。冀圖冒領錢糧。則所關更鉅。著管理宗人府王公。通飭各總族長族長。務隨時認真稽察。嚴杜隱冒。用示慎重。宗潢之意。○道光十九年奉

旨。著將星源集慶內十六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三十年二月

諭。著將星源集慶內惇恪親王綿愷等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同治二年

諭。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女。均作為近支。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予俸祿等項。其餘均作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銜。互見封爵門

命名。○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誥冊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眾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為國家宣猷效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乾隆十一年

諭。昨入燕宗室內。有名諸爾杭阿者。乃朕孫輩。已令改名綿慶。著傳諭履親王莊親王等。朕初次見孫。以後永字下輩。即用綿字。並將朕此旨載入

玉牒○又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欽賜名外。均令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又

諭履親王莊親王等。今日朕閱瀛臺賜燕王公等進呈紀恩詩內。有名永琮者。朕昨與七阿哥命名用琮字。則上下二字俱同。著將外間永琮改名永常。再故事房所收永字輩字樣。係何年擬定。曾否向外廷傳知。如未經傳交。即是當年總管等遺漏。爾等檢查外間重用內廷字樣。或係賞出。或係王公等自行命名。如係賞出。何以不於收貯字樣摺內註銷。其錯誤自在總管等。若係王公等自行命名。明知此字係內廷擬定。因何復行檢用。王公等亦有不合。並著王等查外間所起名字。與內廷所收字樣重複者。共有幾人。現在俱毋庸另改。即將摺內字樣註銷。嗣後外間起名。不得復用內廷擬定字樣。○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閱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迴奏。復將此通諭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寫者。治罪。至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揀選人員。帶領引見。○三十二年奉

旨。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等。理應留心查禁。今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四十九年

諭。向來宗室。惟近支依皇子皇孫輩命名。其支派稍遠者。命名即不得依此行輩。本年因得五世元孫命名。載錫。將來載字輩下。再得六世來孫。應用奉字。因令宗人府查宗室內載字下一輩遠支。已有希賢覺隆阿二人。是自

太祖以來至今已有一十一世。瓜瓞繁行。本支極盛。朕心深為欣慶。著加恩於奉字輩。希賢賜名。奉福。覺隆。阿賜名。奉壽。並查其父。今當何差。著宗人府奏聞。以示朕親族推恩。仰承

天眷。啟佑萬年之至意。○嘉慶六年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十一年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通行查明。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

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

又

諭。據奇臣奏請將烏魯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景安。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該員與現任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今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等率意命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臣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

旗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俱著更改。毋令與王公大臣同。○又諭。據儀親王等奏。多羅榮郡王綿億長子奕銘。次子奕鏞。多羅貝勒奕濟。當日均係本門上自行起名。今屆恭修

玉牒之期。謹查照嘉慶六年諭旨。恭候欽定賜名。以便載入等語。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係嘉慶六年二月內諭旨。今榮郡王綿億長子。係嘉慶四年所生。在未降旨以前。其自行命名。尚無不合。但奕字輩應用糸字旁字樣。何得取用金字偏旁。至伊次子奕

鏞。及貝勒奕濟。則皆係嘉慶七年所生。何以不奏請命名。實屬非是。除奕濟之父質郡王綿慶已故。毋庸議外。綿億不用糸字旁字樣。為伊兩子取名。著交宗人府察議。其次子奕鏞。因何不奏請命名。著宗人府查明。是否該衙門於奉旨之後。未經傳知。抑係綿億接奉知照。並未遵辦。俟覆奏到時。再行降旨。欽此。遵旨查明具奏。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此旨係嘉慶六年所降。彼時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等。並不恭錄諭旨。傳知伊等各家。一體遵照。實屬疏漏。除承辦之副理事

官松秀病故。毋庸議外。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貝勒永璉貝子永碩。均著交部議處。永珠慶怡補放。宗人在後。著子免議。至綿億之次子奕鏞。未經奏請命名。係因未曾接閱諭旨。其各尚屬可原。惟奕字輩命名下一字用糸字偏旁。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綿億理應恪守。乃私用金字偏旁。為伊兩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自同疏遠。是何居心。伊既以疏遠自待。朕亦不以親姪待伊。親近差使。不便交伊管領。綿億著退出乾清門。並革去領侍衛內大臣。管圍大臣。毋庸罰郡王俸。仍留鑲黃旗漢軍都統。令其在外廷當差。以示愧勵。○又奉

旨。奕銘著改名奕繪。奕鏞著改名奕綬。奕濟著改名奕綺。○又奉

旨。宗人府奏奕綬生有次子。恭候賜名一摺。前經降旨諭知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今奕綬所生之子。係成親王二世孫。輩分較遠。可令成親王自行取名。仍遵用金字偏旁字樣。嗣後奕字輩生子者。均著照此行。○十三年

諭。向來宗室命名取用字樣。惟天潢支派最近者。偏旁相同。此外即不得混用。乃宗室綿瑚之名。取用玉旁。

大屬非是。玉字偏旁。即在永字輩中。支派稍遠者。已不敢取用。况在綿字輩者。更何得以之命名。且伊兄綿開。伊弟綿卞。俱不用玉旁。伊所取瑚字。尤失敬謹之意。總由該管之王貝勒族長等。並不留心稽查。隨時指令改正。殊屬怠玩疏忽。綿瑚著改為綿胡。所有該管之宗人府王貝勒及族長等。亦不必自請處分。嗣後各宗室中。遇有命名不合者。隨時飭改。以符定制。不得再有疏漏。○十九年

諭。宗人府題敏順承襲奉恩將軍一本。已依議行矣。本內所開英智之次子名清永泰。向來滿洲命名。除清語不計字數外。若用漢文。止准用二字。不准用三字。今清永泰之名。幾與漢人姓名相連者無異。殊乖定制。本年春間。曾降旨將侍衛和坤保之名。改為和保。飭諭管理宗人府王公。伊等此次仍漫不經心。摺奏總不看視。所有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子公等。著各罰職任俸三箇月。其族長學長等。俱罰俸六箇月。清永泰之名。即改為永泰。○二十五年

諭。據成親王奏綿懃之第五子奕繁。於本月初一日病故。查奕繁亦有未經命名之子。其不行呈報。係綿懃主意。特自行檢舉。請交宗人府治其失察之罪等語。

綿懃所生二子。不報知成親王。伊子奕繁生子。向伊告知。伊又不令報知成親王。如綿懃尚在。自當治以應得之罪。今伊已身故。著毋庸議。成親王先未知悉。所有自請交議之處。著予寬免。奕繁之子。即由成親王自行命名。照例呈報。成親王府第一月之內。查出匿報孫曾三人。前歲怡親王奕勳身故後。亦曾查出匿報子女多名。以此類推。各王公家所生子女。未經報出者。恐尚不少。宗室枝葉繁衍。最為盛事。該王公等。匿不呈報。不知是何意見。該族長總族長等。耳目切近。又何至全同聾瞶。毫無見聞。著通諭宗室王公等。凡生有子女。俱各遵例。即行呈報。管理宗人府王公。及各族長等。亦隨時稽察。如有匿不呈報者。該族長一經查出。立即補報宗人府。並將該王公指名。參處。以示懲儆。○道光三年

諭據晉昌等奏。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請以宗室佐領永恆泰揀放。永恆泰命名。並非滿洲成語。殊屬不合。著令改名永恆。嗣後宗室有似此命名者。著宗人府於呈報時。即行飭改。○六年

諭我朝皇子皇孫及近支宗室命名。自聖祖仁皇帝親見曾孫。以永字肇錫嘉名。迨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繼見曾元。慶衍五代。即依派系以永綿奕載四字。排序成文。按字開支。洵足兆奕世雲仍之慶。此後宗支蕃衍。瓜瓞綿延。亦當光紹

前徽。豫摛吉語。以迓禎祥。俾世子孫引用勿替。著大學士軍機大臣公同撰擬十字。候朕酌定。其載字以下輩分。即照現定行派之字命名。我國家景祚延長。繩繩繼繼。遵茲令典。接續擬增。億萬斯年。永承篤祐。○又

諭我朝積德累仁。錫光篤慶。

皇祖高宗純皇帝親見曾元。以永綿奕載四字。依次命名。澤溥本支。祥開鍾毓。洵足以垂恆久而隆啟佑。朕惟瓜綿椒衍。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十字。傳之雲仍。引用勿替。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溥毓恆啟四字。載字輩分以下。按序命名。近支宗室內奉字輩。即著改用溥字。其餘六字。著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又

諭朕以雲仍行慶。卜世延長。前經降旨於奕載輩分以下。續增溥毓恆啟四字。按序命名。引用勿替。因思避

名之典。歷代相沿。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御名缺筆書寫。以存其義。復

諭以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義。永遠遵行。朕思命名

之字。既經排次酌定。昭示來茲。自應崇效

聖謨。將缺筆書寫之處。豫示折衷。以垂法守。將來億萬

年繼體承緒者。奕字寫奕。載字寫載。溥字寫溥。毓字

寫毓。恆字寫恆。啟字寫啟。嗣後遵茲令典。接續奉行。

萬萬世子孫。率循罔替。○十三年

諭。瑞郡王奕約。著施恩改名奕誌。以示引而近之之意。

○二十六年

諭。我朝景運延長。雲仍行慶。避名之典。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以不經用之字改避。復

諭以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意。永遠遵行。

聖謨煌煌。洵為萬世法守。朕御極初年。曾經降旨。豫示

奕載溥毓恆啟等字。缺筆書寫。因念國家燕翼相承。

宗支蕃衍。依次命名者。久而愈多。自宜推廣前奉

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義。用示折衷。將來繼體承緒

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

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為令典。俾我子孫

繼繼繩繩。率循罔替。○咸豐七年

諭。我朝

積德累仁。燕

天昌後。

皇考宣宗成皇帝於載字輩分以下。續選溥毓恆啟四

字。依次命名。洵足昭佑啟而迓蕃釐。朕惟雲仍遞行。

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四字。同道光

六年存記六字。開單具奏。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

肅閣增祺四字。自啟字輩分以下。按字命名。引用勿

替其餘六字。仍著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

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

婚嫁。○乾隆三年

諭。從前宗室王公等嫁娶。候旨指配者居多。凡人嫁娶

理宜及時。今宗室繁行。若不分別遠近。一概候旨指

配。不能無逾時久曠之慮。朕意世系近者。若年已長

成。婚姻結定。令其奏聞。若尚未結定。令其請旨。世系

遠者。當各聽其便。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著宗

人府王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宗室內係

皇帝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

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係

特旨指婚者。令候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女。未婚者。內務府會同查

奏。○又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品

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額駙品級。如嫁

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本家奏請。若係閒散宗

室。報府轉奏。○又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另

記檔案人戶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另記檔案

之人。皆造具清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許婚。

除勳舊世家外。令將現欲聯姻之人。族姓官職。

豫報族長。呈府查對。果非另記檔案之人。方許

結親。○十六年

諭。每歲年終。註親王將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查

明具奏。指與額駙。此指額駙時。儘指與蒙古等。其八

旗勳舊世家子孫。並未列入。嗣後查明王公等年已

及歲之格格等。請指額駙具奏時。將在京勳舊世家

公侯伯之子孫。亦著一併揀選。具奏請旨。○二十年

定。宗室女有隨夫在外鎮守者。夫故無嗣。准其

接回京師。○二十四年

諭。定例。王子之女。格格中近派者。俱奏請指人。遠派者

許自行指給。至出嫁時。奏請品級。今漸至近派王等。

亦聞有先許人而後奏聞者。從前王等之女。格格俱

許給蒙古台吉。此係舊例。因蒙古等原係世為姻親。

故也。况京師勳舊子弟內。亦有擇配王公之女者。今

王等多不遵舊例。情願擇配京師旗人。更有無恥之

人。夤緣王子。私行聘定。出嫁時始行奏請。格格品級

甚屬惡習。向日並未有此。此風特起。自近來數年間

耳。其漸斷不可長。除業經聘嫁者。毋庸置議外。著交

該衙門。將現在親王郡王之女。格格中。其已許京師

旗人尚未娶者。不便離婚。仍聽其給予。查明指名奏

聞。將某親王某郡王罰俸一年。嗣後凡親王郡王之

格格。俱遵照舊例。候朕旨指給蒙古台吉等。其間或

有因原係姻親。熟識蒙古等。情願自行許給。尚屬可

行。伊等可自行定議奏聞。其不行奏聞。而私行許聘

京師旗人者。著永遠禁止。○二十七年

諭。王公一切事務。俱係宗人府承辦。伊等之女。指婚請

封。自應咨報宗人府查覈。轉行禮部照例辦理。今各

由本家報部殊屬不合嗣後俱著咨報宗人府查覈果於例相符再行轉報禮部奏請予封前此各由本家咨報或有以庶出為嫡出以媵妾所出為庶出濫邀恩澤者交該衙門查明具奏○二十九年

諭據貝子弘曠奏請將開泰之女賞給伊弟弘豐為妻等語近支宗室奏請指婚亦事所常有但不應指名奏請若尋常聯姻必須彼此情願不願則止此伊等私事何庸陳奏看來弘曠必曾向開泰家議聘未遂輒思請旨以為挾制殊屬不合宗室等指婚出自特旨非彼此締婚可比若如此強制非但宗室即阿哥等朕亦斷不允行也弘曠著申飭並將此交宗人府通諭王公等知之○三十六年

諭王公之女予以格格品級指配之人封為額駙原係推恩本支之誼但年久生齒日繁世代漸遠若不論遠近惟視王公等品級予封近派遠支轉無區別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王公等之女指配與蒙古王公台吉者遵行已久仍照例辦理其餘指配與八旗勳舊子弟者自

世祖章皇帝子孫之女照例按王公品級封為格格額駙其餘王公之女止以王公品級封為格格額駙虛銜毋庸給俸○嘉慶六年奉

旨朕綜理庶務皆率由舊章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派王等於聖祖仁皇帝派行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綠頭牌者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

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旨交派出王等嗣後應行呈進宗室等名次惟於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名次繕寫綠頭牌照例呈進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又

諭據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奏稱高宗純皇帝近支宗室子女應定至何輩數奏請指婚至選擇額駙除蒙古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八旗勳舊公侯伯之子孫俱請帶領引見以備指配等語前此朕挑選秀女指配宗室曾降旨令將

皇祖世宗憲皇帝近支宗室名單進呈今儀親王等擬將和恭親王果恭親王兩支奕字輩宗室子女名單毋庸進呈著照所請辦理但

皇考高宗純皇帝子孫支派尤近著加恩將

皇考之孫載字輩子女年已及歲者俱准奏請指婚。至奉字輩再行停進名單。至選擇額駙。向來蒙古及八旗勳舊子孫俱不帶領引見。著毋庸更改。仍照舊辦理。○十年奉

旨。嗣後近支宗室及歲之女。於指婚時。將應指額駙之人。照例選擇。交欽天監衙門合看。由該衙門送至八字相合人員內。該王等量擇數人。帶領引見。候朕親指。即著為例。○二十二年

諭。本日宗人府因質郡王綿慶之女。貝子奕純之女。選擇額駙。俱揀選在京八旗年歲相當之子。帶領引見。我朝國初創建定制。近派及歲宗室之女。將年歲相當之蒙古世族子嗣。選擇額駙。此次以蒙古內無年歲相當之子。備選額駙。均未報出。殊失結親本意。凡指額駙。著不必拘泥同歲。或年長三四歲。年幼三四歲。均可選指。嗣後每遇指選額駙。著將年長五歲。年幼五歲。蒙古子嗣。揀選報部。僅有及歲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定行治罪。著交理藩院通諭各蒙古知之。○二十五年

諭。慶親王第五女。本日進內謝恩。甚屬端莊。朕膝下現無公主。頗覺寂寞。著留於宮內。交皇后撫養。將來遣

嫁時一切事宜。官為辦理。以示朕篤念懿親至意。○道光二年

諭。朕辦理庶務。咸遵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聖祖仁皇帝派行近支宗室。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皆指配與

世宗憲皇帝派行近支宗室。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按代指配與

高宗純皇帝派行近支宗室。著交欽派之王等。嗣後呈進宗室等名單時。著將

高宗純皇帝派行近支宗室名單呈進。候朕將挑選之秀女。量為指配。著為令。○又

諭。嗣後皇子皇孫。一經指婚。其福晉父家置備妝奩。不得以奢華相尚。一概務從簡約。復我滿洲淳樸舊俗。將來進呈妝奩清單。如有靡麗浮費之物。經朕看出。不惟將原物發還。並加議處。此旨著交內務府大臣存記。俟經指婚之後。即將此旨交福晉之父家閱看。敬謹遵循。不得踰制。至向來俗例。有開箱之禮。福晉應進朕與皇后衣服各九套。著不必豫備呈進。以示黜華崇實之意。○二十二年

諭壽臧和碩公主著指配二等男爵侍順之子聞散恩

醇作為和碩額駙所有派出偕老大臣選擇吉期下

嫁事宜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二十四年

諭原任御前大臣一等公博啟圖之子景壽著指為壽

恩固倫公主之額駙所有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照

例豫備○咸豐五年

諭壽禧和碩公主現已指副都統熙拉布之子瑞林為

和碩額駙所有擬派偕婚大臣擇吉成禮之處著內

務府大臣照例辦理瑞林身更名 北拉豐阿○又

諭壽莊和碩公主現已指頭等誠勇公裕恆之子德徽

為和碩額駙所有擬派偕婚大臣擇吉成禮之處著

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同治五年

諭恭親王之長女榮壽公主前經指志端為額駙所有

釐降一切典禮應照和碩公主成案辦理○又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其外藩蒙古內有應入揀選已

經定婚者准其據實報明毋庸來京以示體恤凡未

婚公主揀選應指額駙由管理婚嫁事宜王

行文禮藩院轉行外藩各取札薩克旗滿

公子並行文直年旗轉行八旗滿蒙各

員子弟均擇其長五歲小五歲未定婚者

三代履歷本官銜年歲生辰姓氏婚

造冊報府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公同

為一二三等先緒黃單奏請帶領引

見

繼嗣○凡宗室覺羅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

按其輩分閭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府查

明註冊近派宗室本支及學長等同保報府查

明註冊俟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

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係奏明過繼

後生父絕嗣者亦奏明撤回凡孤子不准出繼

王公過繼子由府查明具奏乃行或王公自行

奏明得

旨交府註冊載入

玉牒覺羅過繼由子女首領佐領族長等查明具保由

該旗報府由府查明定奪餘與宗室過繼同○

雍正八年

諭怡親王第三子弘燾朕指配富察氏尚未婚娶而弘

燾病故富察氏聞信即慟哭截髮至王府懇求持服

守制彼時怡親王不允富察氏於門外跪哭以夜繼

日王始終未允並未遣人與彼一語王之意以王子

已故不忍再誤富察氏之終身也乃富察氏歸至母

家持服守節二年以來之死靡他今年吾弟薨逝富

察氏又至王門悲慟銜哀懇求服孝從前之事吾弟

並未奏聞。今王之管事人員。以應否准其服孝。奏請朕始知之。遂降旨准伊服孝。令進王府。諭王妃收以為媳。富察氏以幼年之女。能知大義。矢志相舟。其情可憫。其行可嘉。弘燾身後一應禮儀。俱照貝勒之例。著於弘燾親姪內。以一人為弘燾之嗣。即襲封貝勒。令富察氏撫養。俾其無子而有子。以彰節女之厚報焉。○乾隆三年

諭。王大臣等請將朕弟六阿哥承襲果親王之處。朕奏聞。

皇太后。欽奉

皇太后懿旨。既經王大臣等定議具奏。著照所請。令六阿哥弘瞻襲封。○五十六年

諭。昨據宗人府奏。貝勒綿從病故一摺。自果恭親王福晉至綿從之妻。三代孀居。綿從又無子嗣。今綿從之爵。輪應永琛承襲。但永琛一支。竟至絕嗣。永琛現在既有二子。即將一子為永琛後。承襲綿從之爵。則永琛不至絕嗣。而三代孀婦。均有依倚。著派八阿哥阿桂。即往綿從家。面問伊祖母福晉。可否如此辦理。奏聞。再降諭旨。○又

諭。八阿哥阿桂遵旨往見綿從之祖母。據情代奏。請以

永琛之子綿律。給予永琛為嗣等語。著照綿從之祖母所請。將永琛之長子綿律。給予永琛為嗣。○道光十五年

諭。前據已故奉恩鎮國公綿疆之妻汪佳氏。在宗人府呈送繼子奕奎。不服教訓。並請飭令歸宗。旋據奕奎以惡奴不法等詞。自赴都察院具呈。節經降旨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審訊。茲據奏稱。傳到奕奎。訊據情甘認罪。奕奎繼為人後。不能孝養其母。致被呈送。雖於伊母所指各款。不敢分辯。究屬子道有虧。奕奎著即飭令歸宗。○十七年

諭。奕綵已承嗣慶郡王綿懋。前有旨加恩令其承襲郡王。毋庸帶領引見。○二十六年

諭。朕弟悖恪親王綿愷。尚無承嗣之人。著將皇五子奕諒。過繼與悖恪親王為嗣。○咸豐二年

諭。綿悌之繼子奕劻。著加恩賞給貝子。兼奉慶良郡王綿懋祭祀。○四年

諭。朕之兄隱志郡王奕緯。尚無子嗣。著將奕紀之子宗室載中。過繼與隱志郡王為嗣。載中。昇更。載治。○十年奉

旨。將悖親王之次子載漪。過繼與瑞敏郡王為嗣。○同治七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鍾郡王薨逝。並無子嗣。當即諭令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往見鍾郡王福音。問其於近支中願以何人為嗣。據實指出。以便奏明辦理。本日據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面奏。鍾郡王福音請以恭親王之次子不入八分鎮國公載滢承繼等語。著照鍾郡王福音所請。將載滢給予鍾郡王為嗣。載滢著即照例承襲貝勒。○光緒三年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現無子嗣。著以奕棟之子宗室載煌改名載沛。承繼孚敬郡王為嗣。○又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奉恩鎮國公奕詢尚未過繼有人。著以奕振之子宗室載蕙改名載澤。承繼奕詢為嗣。○四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之嗣子載沛。現在溘逝。著以奕瞻之子載楫改名載澍。承繼孚敬郡王為嗣。

纂修

纂修

玉牒。○順治十二年議准

玉牒應論世次。各派所出子孫。遞書於各派之下。以帝系為統。其餘各照次序臚列。內院翰林官同宗人府禮部纂修。敬繕四函。一函進呈

御覽。宗人府內院禮部各存其一。每十年纂修一次。其宗室及覺羅等。生子年月日時。仍照舊每年

正月初十日內。送宗人府禮部記檔。以便會纂

○十三年題准。每十年由府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學

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翰林院官三人。府屬

滿洲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

充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

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二人。充謄錄官。府屬筆

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黃冊紅冊所紀彙

入於牒。每修成一次。謄錄裝潢。進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儲。雍正元年

增設漢主事二人。亦准充纂修官。○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謹查康熙五十四年增修

玉牒時。

聖祖仁皇帝將從前革去宗室莽古爾泰德格類阿濟

格等之子孫。加恩給予紅帶收入

玉牒之內。今應遵照此例。將阿其那塞思黑之子孫。給

予紅帶收入

玉牒。○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儲。○十五年

諭宗人府纂修

玉牒。每十年一次開館。此定例也。乃歷來俱連上屆纂

修之年計算。是以每次遞減一年。實止九年。歲月轉

致參差。查從前既有十年一次纂修成例。自他扣準

年月。如現在乾隆十五年纂修告成。下屆即當乾隆

二十五年重修。嗣後俱照此辦理。不必接算上屆纂

修年分。以昭畫一。○二十五年

諭

玉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史宬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

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

道。敬謹奉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

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疏懈。大典攸關。理宜嚴

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細妥

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定。

玉牒告成。禮部劄行欽天監。選擇進呈吉日。屆期工部

鴻臚寺設綵亭於府堂上。鑾儀衛備黃蓋龍旗

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等

官。咸朝服恭奉

玉牒。陳設於綵亭畢。行三跪九叩禮。校尉昇亭。導迎樂

作黃蓋龍旗

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祇候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祇候跪迎。綵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奉

玉牒升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俟屆時。總裁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奉

玉牒升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移設綵亭於乾清門外。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秩大臣一員。率

豹尾槍侍衛十員兼護。鑾儀衛設黃蓋龍旗

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步軍統領。豫期派撥護軍參領

護軍步軍校步軍。掃除警蹕。候

皇帝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敬謹分設於

綵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後護。校尉昇亭升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黃蓋龍旗

御仗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綵亭。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綵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盛京。校尉昇綵亭。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宬同。出朝陽門。更行駕綵亭。前用黃蓋一柄。

御仗龍旗各一對。侍衛章京前引。後護。經過地方。

設綵棚安奉。備辦綵亭等項。及行恭送

玉牒。奏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侍衛十員

前引。

玉牒館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司官

一員。後護。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兵部派撥弁

兵。沿途應用。出關後。

盛京將軍派員率滿洲兵丁護送地方文武官員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盛京城外該將軍派員掃除警蹕屆時同五部侍郎府尹等率各官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豫備絲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備鼓樂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屆時盛京禮部官引絲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各官於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提調纂修等官率

盛京五部司官恭奉

玉牒至敬典閣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二十九覆准纂修

玉牒宗人府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三十一年奉

旨纂修玉牒不必三年一年內即行辦成派滿洲大學士一員

催辦○五十年諭國家宗支繁衍瓜瓞綿延皆我

太祖

太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朕念本支加恩宗室其間散年已及歲者近皆給

予四品頂戴俾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凡身列

宗潢者自當顧名思義謹飭裊躬不屑與齊民為伍

乃珠豐阿慶愛等竟至假捏印契誑騙銀錢盈千累

百且騙及回子錢文似此辱宗寡廉踰閑蕩檢幾同

穿窬不意宗室中竟有此等敗類朕深為憤懣是以

將伊等削去宗室降為紅帶子發遣黑龍江以示嚴

懲但珠豐阿慶愛削去宗室及通義富貴等削去旗

檔止罪及本身而珠豐阿等子孫仍得名收譜牒通

義等子孫尚在旗籍此朕格外施恩於按律懲治之

中仍寓加惠推恩之意伊等當如何感激愧勵耶著

將此旨令宗人府交宗室各族長鈔錄一分諄切勸

勉嗣後當以珠豐阿等為戒各宜安分知恥愛惜顏

面敬念

太祖

太宗支派流傳益加謹身寡過永沐恩榮以副朕訓誨

成全睦族展親之至意○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玉牒著送至

壽皇殿尊藏下次屆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嘉慶

十二年

諭儀親王奏此次辦理

玉牒請將嘉慶二年所辦副本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

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匱敬謹收藏等語所

奏甚是向來每屆恭修

玉牒之時即將宗人府所藏上屆副本一分作為底本

黏籤改纂分頁編號惟是副本內敬繕

列聖御諱黃紅檔內俱有

列聖廟號在修書時自不能不將副本作為底本編纂

繕寫迨書成後不應仍以散帙入庫收藏所有此次

恭修

玉牒著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散帙歸齊裝帙交工部

製造黃匱敬藏以昭慎重嗣後十年一修俱照此辦

理永遠遵行。又

諭本年重修皇史宬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故謹尊藏朕親詣瞻禮因思石臺金匱規制深嚴

應專為尊藏

列聖實錄

聖訓之地以昭萬年法守其中舊貯及本年續修

玉牒均移貯於景山

壽皇殿之東西室著所司諷吉遵行。○二十三年

諭著交宗人府於

玉牒內

孝儀純皇后之母家書寫魏佳氏

慧賢皇貴妃之母家書寫高佳氏

淑嘉皇貴妃之母家書寫金佳氏。○道光十七年

諭本年屆應修

玉牒之期嗣後恭修

玉牒惟皇后無論有無所出俱著載入

玉牒以下有所出者著載入無所出者概毋庸載入著

為例。○二十八年

諭奕興等奏查明金匱尺寸開單呈覽一摺此次恭修

玉牒將次告竣所有黃紅大檔即應派員恭送盛京尊

藏俟送到時著奕興等悉心籌度現在

鳳凰樓空閒金匱如數收貯即當敬謹安放僅尺寸

不符亦應將送到

玉牒先於

鳳凰樓敬謹存貯。屆時酌量另造金匱。一俟造成。再行妥慎收藏。俾垂永久。○咸豐六年

諭載垣等奏現屆恭修

玉牒請俟全書告成。分別變通獎敘一摺。增修

玉牒。鉅典攸關。在館效力人員。與別項纂辦書籍者不

同。歷屆獎勵。本有成案。惟此次編輯。更屬卷帙繁多。

書成獎敘。自應酌量從優。加恩著照所請。此次在館

人員。如果始終勤奮。辦理妥速。俟全書依限告成後。

由該王大臣等覈對功課。即比較捐銅局火器營現

辦章程。酌量給予從優議敘。以示鼓勵。○光緒三年

諭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惇親王等奏。此

次敬修

玉牒。應入行款。如何恭繕之處。未敢擅擬。請旨遵行。一

摺。著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

玉牒館總裁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恭修

玉牒。以

帝系為統。自

肇祖原皇帝起。至

今上皇帝。按照輩分為序。首書

列聖世系。以及位下房分。

皇帝居中恭繕。位下房分。均按照昭穆次序繕寫。一

帝一頁。次書

列聖相承統緒。自

肇祖原皇帝起

聖

聖相承。一脈綿延。至

穆宗毅皇帝。恭修大檔。自

皇帝下。至閒散宗室。此十年內所生子女。過繼歸宗

等事。自

顯祖宣皇帝起。按照輩分為序。每一輩首列

皇帝。自近支推及遠支。均以房分為序。橫格相同。○

又

諭。惇親王等奏

玉牒告成。應行恭送。尊藏盛京。本裝潢完竣。奏聞一摺。

現值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

聖訓。著俟告成時。一併恭送盛京恭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

宗人府

封爵封爵等級 襲封 考封 追封 封

封爵等級○宗室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

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

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

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

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

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照

例請

旨考試親王嫡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公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

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賜爵必均及是

為八分大聽以俟宗室內有 特恩封公

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嫡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嫡子降襲鎮國

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嫡子降襲

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嫡子

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

公嫡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公嫡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

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

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

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嫡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嫡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優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

尉俸公主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

嫡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八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封鄉君。○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量賞給黃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為閒散宗室。○順治九年定宗室覺羅無名爵女俱各照其夫及子官職封贈。○十七年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康熙元年議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之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升降如未奏准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升降奉旨宗室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二十七年議奏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概予封爵恐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年二十辨有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見請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即准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奉

旨依議如人才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三十六年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升降。○四十年奏准凡額駙等格格亡故後另娶妻者查明將額駙職銜革去未娶者仍留額駙職銜。○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八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例授封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為縣君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女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室女不授封。○雍正六年諭果郡王為人直樸謹慎品行卓然朕即位以來命王辦理藩院及三旗事務數年矢志忠誠毫不顧及己私執持正理概不瞻徇著將王晉封親王為朕之子弟及世世子孫之表範。○十三年九月諭履郡王在朕諸叔之中年齒最長且實心辦事朕意欲晉封親王貝勒允禧識見明晰辦理旗務亦屬妥

協朕意欲封為郡王。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又

諭我

皇考親弟俱已加恩晉封。惟允祁尚係公爵。著封為貝

勒。○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旨

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

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又議准舊制親王妻媵十人。世子郡王六人。

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人。嗣後

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所有妻媵

等。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

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一人。冠服降嫡

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生有

子女。將嫺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註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

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

具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八年

諭從前定例。王貝勒貝子公等嫡福晉嫡妻所生之子。

方始按級與封。至庶福晉所生之子。間有封者。其妾

所生之子。並無加封之例。去年因定王貝勒貝子公

等庶福晉側妻之數。錫子封典。故伊等所生之子。亦

准邀封。觀此較之嫡妻之子。雖降二等。揆之不應得

封之例。實屬加優。今覽宗人府所奏。似乎加恩之典。

反若從其降者。甚屬錯謬。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庶

福晉側妻所生之子。俱著降二等予封。欽此。遵

旨議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

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

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

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

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又定親王妻媵子。

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妻媵子。考授三等奉

國將軍。貝勒貝子妻媵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

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閒散宗室。不授封。○十二

年

諭著封十四叔允禵為貝勒。○十三年

諭十四叔自封貝勒以來。行事甚屬恭謹。著加恩封為

郡王○又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側室亦如之○又定世子嫡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

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

奉國將軍長子嫡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

恩將軍○又奉

旨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公嫡出

女請封○是年

欽定爵表

親王	嫡子	側福晉	妾媵
親王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世子	不入八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郡王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長子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勒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貝子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鎮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輔國公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不入八分鎮國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不入八分新鎮國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二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二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
開散宗室

○二十二年

諭王公之格格額駙資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議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其格格品級亦當一體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二十五年

諭聞散宗室之女原無封授品級之例今蘇巴什里為伊子羅布藏索諾木聘定聞散宗室弘晃之女奏請

加賞品級尚在可行。乃欲為貝勒弘景之女。加封縣君。甚屬糊塗。但念伊母公主及伊父兄勞績。著將聘定弘晃之女。加恩授為鄉君品級。○二十七年

諭王公之女。予封食俸。乃敦敘九族之典。但年久宗室漸多。而親屬亦漸疏遠。若不立定節制。則親疏無由區別。嗣後除親王郡王之女。仍著照例外。貝勒以下。止封嫡出一女。其餘俱照庶出例。庶出者照媵妾所出例。永著為例。○二十八年。革弘瞻王爵。賞給貝勒。○三十年。封貝勒弘瞻為郡王。○三十六年

諭王公之女。以格格品級指配之人。封為額駙。原係推恩本支之誼。但年久生齒日繁。世代漸遠。若不論遠近。惟視王公等品級予封。近派遠支。轉無區別。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定議具奏。○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福晉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夫人以下。概應稱人。不得稱位。○四十年

諭額駙等向係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嫁蒙古王公之公主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毋庸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級。於

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著為例。○又奏准阿哥格格奉

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應給誥冊。均俟五年彙封之期。咨部題請授封。以符成例。○四十六年定親王郡王側福晉所生女。許字外藩者。停封品級。○四十七年。晉封二十三貝子為多羅貝勒。○四十九年

諭朕長輩內止有二十三叔一人。明年八千叟宴。著給予郡王品級。○嘉慶四年

諭朕兄弟中。惟儀郡王居長。著加恩晉封親王。貝勒永璘係

皇考之皇幼子。綿德係五皇兄之長子。五皇兄原係親王。薨逝後

皇考將綿德遞減二等。襲封貝勒。茲均著加恩晉封郡王。儀親王長子綿志成親王。長子綿懃定親王。綿恩長子奕紹俱係親王。長子著加恩照考封一等之例。均作為未入八分公。綿總綿德係成親王庶出之子。均著照例封為輔國將軍。以示朕仰體

皇考聖心加恩本支之至意。○五年。

賞已革公爵永琨為奉國將軍。○九年。貝勒綿懿革職。

降為鎮國將軍。○十二年。

諭禮部奏固山貝子永澤之長女係側室李氏所生。現在已屆昏期。請援照從前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女准封鄉君成案。可否准其授為縣君。請旨辦理。一摺。向例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其嫡出長女一人請封。所以示限制。昭名分也。其有嫡妻早故者。則繼妻即屬伉儷所生之女。即同嫡出。至側室本非齊體。其所生子女與嫡出迥殊。禮部漫為援引。殊未得當。所有永澤長女。應否授封。著再交禮部詳查前此宗室貝勒以下。有無側室所生長女。准其授封成案。俟奏上時再降諭旨。○二十五年九月。

諭向例和碩親王嫡出之子。年及歲時。封以未入八分公。惇親王之子奕縉。雖未及歲。係伊嫡出之子。著加恩將奕縉封為未入八分公。○道光三年。

諭貝勒綿志著加恩賞還郡王職銜。奕紹之子載銓著加恩晉封二等鎮國將軍。○又。

諭綿愷係成哲親王之庶子。已封為二等鎮國將軍。綿總亦著加恩晉封為二等鎮國將軍。○七年。惇親王。

綿愷降為郡王。○八年。

諭綿愷著加恩賞還親王。○十一年。封奕綏為八分

輔國公。綿悌為不入八分輔國公。載銓為不入

八分鎮國公。○又。

諭奕紹等奏查定例貝勒女封郡君。止准封嫡長女一人。其餘嫡出庶出之女。俱不授封。又追封之爵。皆不傳襲。其子女亦不照追封之爵授封。向來均照此辦理。多羅貝勒追封成郡王。綿懃並無嫡女。俱係庶出。例不應封。除伊第八女第九女。俱因聞夫故過門守節。授封縣主。不計外。其第十女。於道光五年出聘時。

禮部照例未經奏請授封。辦理並未錯誤。本年其第十一女出聘時。禮部即奏請授封。旋復請將第十女補封。均與定例不符。所有綿懃第十女第十一女。俱著照定例不准授封。其道光五年。將綿懃第十女請封指駁之承辦司員。係照例辦理。著免其議處。本年綿懃第十一女出聘。禮部堂官並未詳查宗人府遞請授封。與例不符。著交部察議。○十八年。

諭貝子綿德逮事。

皇祖高宗純皇帝近支宗室。昔日同朕在上書房讀書者。現在止伊一人。著加恩晉封多羅貝勒。用示朕追

懷曩昔篤念宗親至意。○二十四年

諭。以後書寫固倫和碩公主等稱。著將固倫和碩字樣

與公主二字相連書寫。不得以固倫等字樣寫在封

號之前。○二十八年

諭。貝勒綿德之子三等鎮國將軍奕縉。著加恩賞給頭

等鎮國將軍。○三十年正月十六日

諭。朕弟奕訢著封為恭親王。奕讓著封為醇郡王。奕詒

著封為鍾郡王。奕誥著封為孚郡王。○咸豐二年。

賞不入八分輔國公綿悌繼子奕劻為貝子。○四年。封

隱志郡王繼子載治為貝勒。○五年

諭。惇郡王奕諒著降為貝勒。○六年

諭。奕諒著加恩賞還惇郡王。○十年

諭。朕本年三旬慶辰。茲屆履端初吉。業經特沛恩綸。延

釐中外。因念推恩之序。允宜首重親親。惇郡王奕諒

著加恩晉封親王。貝子奕劻著加恩晉封貝勒。忠親

王之子奕詳。恭親王之子載澂。均著加恩封為入八

分輔國公。惠親王之子奕詢。奕謨。均著加恩封為不

入八分鎮國公。貝勒載治。溥莊。均著加恩賞加郡王

銜。○十一年十二月

諭。欽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恭親王之長女。聰慧軼羣。素為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屢欲撫養宮中。晉封公主。

聖意肫肫。言猶在耳。自應仰體

先帝之心。用沛殊恩。著即晉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眷。

○同治元年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惇親王之子載瀛。著加恩封為二等

鎮國將軍。○二年

諭。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之女。均作為近

支。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予俸祿等項。其餘均

作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銜。其下

嫁外藩蒙古格格額駙。並著一律辦理。○三年

諭。恭親王自簡授議政王以來。一切深資贊畫。忠勤不

著。茲當江甯省城克復。議政恭親王者加賞一貝勒。

令伊子奉恩輔國公載澂受封。並封伊子載濬入八

分輔國公。載滢不入八分鎮國公。以示朕慶賞酬庸

之意。○又

諭江甯紅旗報捷。省城克復。因思諸王貝勒等。分屬宗

親。誼關休戚。允宜同被恩綸。用昭篤眷。惠親王之子

奉恩輔國公奕詳。著晉封奉恩鎮國公。醇親王之子

鎮國將軍載瀛。著晉封不入八分鎮國公。醇郡王著

賞給親王銜。奕山著晉封一等鎮國將軍。又

諭不入八分鎮國公奕詢奕謨。均著加恩晉封奉恩鎮

國公。又奉恩鎮國公奕詳承襲惠郡王。○四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恭親王之長女。素為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特沛殊恩。封為固倫公主。茲據恭

親王面奏。寵異逾分。夙夜難安。請收回成命等語。情

詞懇摯。具見惻忱。恭親王之長女。著撤去固倫名號。

封為榮壽公主。以示區別。而昭寵眷。○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皇帝寅紹丕基。今十有一載。親賢夾

輔。共濟時艱。茲當大婚禮成。自應特沛恩施。用彰勞

勩。醇郡王著晉封親王。貝勒奕助著加郡王銜。○十

二年

諭明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四旬大慶。並朕親政後初屆元

日。今辰允宜仰體

慈懷。覃敷闡澤。多羅貝勒載澂。著賞加郡王銜。頭品頂

戴。載瀾著賞給三等輔國將軍。○光緒三年。封宗室

載沛為多羅貝勒。○七年。封郡王銜貝勒載治

子溥侗為二等鎮國將軍。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之

子載瀛。著加恩賞給不入八分輔國公。醇親王奕讓

之子載洸。著加恩賞給奉恩輔國公。○十年。封禮親

王世鐸子誠厚為不入八分輔國公。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年五旬萬壽。

推恩之序。首重親親。醇親王奕詝之子輔國將軍載

瀾。著加恩賞給二等鎮國將軍。郡王銜貝勒奕助。著

加恩晉封慶郡王。貝勒奕綱。著加恩賞給郡王銜。貝

勒銜鎮國公奕謨。著加恩晉封貝子。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之子載

澂。著賞給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二年。封惠郡王奕

詳子載濟為三等鎮國將軍。○十三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讓之

子載洵。著加恩賞給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五年。欽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皇帝寅承大統。於今十有五年。倚任親賢。弼成邦治。茲當大婚禮成。自應特沛恩施。用昭懋賞。其近支王公後裔。亦宜一體施恩。以彰慶典。貝勒載瀅。著賞加郡王銜。貝子奕謨。著賞加貝勒銜。克勤郡王晉祺。著賞加親王銜。

又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前因歸政屆期。業經優加賞賚。茲當皇帝大婚禮成。允宜再沛殊恩。益光慶典。伊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灃。

著晉封為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載洵。著晉封為入八分輔國公。又

諭。貝勒載漪。著賞加郡王銜。二等鎮國將軍載瀾。著封為不入八分輔國公。委散秩大臣載瀛。載津。均著封為二等鎮國將軍。二十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本年子六旬慶辰。允宜特沛恩施。慶郡王奕劻。著晉封慶親王。貝勒載漪。著晉封端郡王。輔國公載澤。著晉封鎮國公。鎮國將軍載瀛。載津。均著賞加不入八分輔國公銜。鎮國將軍溥侗。頭品頂戴溥儀。均著晉封一

等鎮國將軍。又欽奉

懿旨。醇親王奕譞之媵妾富佳氏。著封為惇勤親王側福晉。順承郡王訥勒赫之生母楊佳氏。著封為順承敏郡王慶恩側福晉。

襲封。

國初定。以嫡子孫承襲。無嫡子孫。方准庶子孫承襲。如並無庶子孫。准以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承襲。至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係軍功得封者。准以旁支子孫承襲。又定。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其應襲之子。即行承襲。

不拘年限。若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襲之爵。如應襲之爵。與前封爵相等。即改授封為襲封。換給

誥冊。乾隆十五年

諭。禮部奏現襲平郡王坐次應在何處等語。平郡王坐次。仍著照舊坐之次。蓋王等坐次。原係視其原封排定。並非因人序次。其子弟承襲。仍應照舊。不必具奏請旨。若非承襲。特恩賞封者。其坐次再具奏請旨。著為例。十六年議覆。宗人府襲封舊例。除親王郡王世職不降外。其貝勒以下。遞降至入八分輔國

公及不入八分遞降至奉恩將軍均世襲罔替。必本身襲封奉國將軍。嫡子降奉恩將軍。餘子亦封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之嫡子嫡孫例得襲封。此外皆為閒散宗室。今會典一等二等三等奉國將軍嫡子仍襲封父爵。餘子均封輔國將軍。在應襲奉國將軍之嫡子。不過較向例增一等。而餘子之應封奉恩將軍者。世世加增。揆諸親親之殺之義。殊覺未協。又不入八分鎮國公嫡子例降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應降三等鎮國將軍。今會典載不入八分公嫡子仍襲父爵。嫡子世世襲封。餘子亦世世加增。並三等輔國將軍子孫應襲之爵。日遠日多。未免過於從優。茲於封爵新表內。並將舊例貼籤呈進。得

旨。著照舊改寫進呈。○又奏准。

大內所儲

玉牒黃冊內王公覺羅黃冊紅冊。向不改繕增註。嗣後照八旗世爵之例。每歲終與吏部同日具奏。得旨。齋本府黃冊紅冊。赴保和殿改繕增註。存者硃書。歿者墨書。○二十六

年。宗人府奏以故奉恩將軍啟照庶子鵬智襲職奉

諭。此奉恩將軍。著鵬智承襲。但定例降等遞封。至奉恩將軍。雖無可降之等。然未經出缺以前。其嫡妻所生之子。年已及歲。即考試封奉恩將軍。是多一奉恩將軍矣。殊覺太優。嗣後此等奉恩將軍之子。應封時。暫行賞給五品虛銜。仍食原錢糧。俟應襲之奉恩將軍缺出。再行承襲。將此永著為例。○二十七年

諭。昨因承襲信郡王德昭王爵。將伊諸子帶領引見。俱不能清語。拉弓亦屬平常。是以朕復令於原立王爵多鐸子孫內。揀選人員。與德昭之子一同帶領引見。今觀該衙門所揀選者。俱優於德昭之子。而德昭諸子內。竟有年逾四十。不能清語。不能拉弓者。豈可令其承襲王爵耶。此皆信郡王德昭在日。並不教訓子弟所致。德昭王爵。原不應令其承襲。但係伊祖軍功所立。若不令其承襲。朕心殊為不忍。如松優於德昭之子。且係承襲有分之人。因令如松承襲。如松現襲公爵。加恩著德昭之子修齡承襲。著傳諭王等。各宜加意教誨子弟。儻襲爵時不能清語騎射。朕必照此辦理。毋貽後悔。○二十九年

諭宗室永武之奉恩將軍與軍功効力世職不同今已身故並無親子例應不准承襲永武奉恩將軍世職著停止嗣後有似此者俱不必承襲○又奏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遇有缺出襲爵時交宗人府王公等將伊等子嗣內無論嫡庶所生但將資質好可造就者揀選數人係何人所出於襲爵譜內註明進呈帶領引

見俟奉

旨襲與何人仍照例繕本進呈○三十二年

諭據宗人府奏稱永瑞現已承襲王爵所遺輔國公非軍功所得且和碩莊恪親王之子孫內現有三人襲替將軍此公爵應不必承襲等語永瑞公爵原非軍功所得自應不准承襲朕垂念莊親王特加殊恩著弘曩承襲公爵○又

諭宗人府奏請承襲貝勒摺內稱定例親王郡王薨逝服滿後照伊父封爵令伊子承襲自貝勒以下降等承襲至輔國公止等語伊等所奏援引成例為嗣似以朕為必應如此辦理者不知王公等應襲封爵原當視其祖功宗績分別定制方合酬庸之義如簡親王信郡王等王爵俱係我朝定鼎之初伊祖宗竭誠

宣力懋著勳勞或多立戰功或歿於王事國家錫爵報功承襲罔替今伊子孫世世膺受朝廷渥澤傳之無窮此斷不可降等者也雖間有如平郡王因慶恆獲罪暫降為貝子者然不過就伊一代而然若再應承襲時即仍當襲封郡王前降諭旨甚明又因此等王公事蹟歷年久遠眾未深知或恐數典而忘特命將宗室王公勳績作為表傳刊刻成書分賜諸王大臣等俾共知曉可見王公封爵內必有出眾軍功及陣亡死事者始得永不降襲並非謂未經著有勳勞止因皇子加恩封受之爵而亦得在不降等之列也設以皇子受封王爵者其人果能制行醇謹並著有勳勞即令承襲原封亦何不可若其人行止既已平常且無勞績可紀而應襲之人又復不甚能負荷則降等承襲自所應然如因其業封王爵遂欲與有勳績者一體永遠承襲則國家億萬年景祚無疆本支繁衍將來王封不知若何之多矣總之此等王公世爵自當於承襲時酌量定奪豈可拘於成例而遂謂原爵之必應承襲乎著交宗人府嗣後承襲王公封爵時即將此旨敘入摺內奏聞請旨仍永著為例○

三十五年

旨。嗣後王公等子孫內。照例承襲之將軍。若止有一員。既無承祀之人。若加恩准將過繼子承襲。若有大員再另有將軍有子嗣者。照例承襲外。絕嗣者俱著停襲。三十九年奏准。以罪革退及絕嗣無襲公將軍等。原得

詰命。由府查明。交回內閣存儲。又

諭。和郡王綿倫薨逝。伊雖無子嗣。現有親弟二人。按兄終弟及之例。應得襲爵。著交宗人府於綿倫綿倬除服後。帶領引見。候朕簡定。至向來王等襲爵。惟軍功勳舊諸王。例應世襲罔替。此外如怡賢親王之公忠

體國經

皇考特恩有世襲罔替之旨。亦應遵守毋替。其餘恩封諸王。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蓋承恩封爵。宜有親疏之別。若不限以等差。則國家延祚奕世。王爵愈積愈多。既不免於冗濫。且與勳勞世及者。無所區分。亦非所以昭獎勸。此展親之恩。不得不示之節制也。即如和勤親王永壁襲爵時。已應降襲郡王。朕念其為和恭親王嫡長子。朕之親姪。不忍降封。是以仍襲親王。迨至綿倫。則不得不遞降為郡王矣。今繼綿倫襲爵者。於例應降封貝勒。但朕究念其為和恭親王之孫。

且綿倫襲爵未久。即櫻疾早逝。弗克長享藩封。殊為可憫。今若照例改為貝勒。則是和恭親王薨後。未五年而王爵已失。於心實有所不忍。此次仍著加恩襲封郡王。將來再遇應襲時。即照例遞行降襲。又念諸王遞降之例。自貝勒貝子公以下。至奉恩將軍。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朕心仍有所不忍。嗣後著加恩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俾我大清國億萬斯年。親王郡王之子子孫孫均得永延世澤。恪守恩封。以稱朕篤厚宗親至意。著為

令。又

諭。昨曾降旨將恩封之親王郡王襲次遞減。至鎮國輔國公者。即令世襲罔替。以昭展親恩誼。至於貝勒貝子公承襲之例。若何。未經議及。又原辦之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其由恩封而得者。雖不比軍功之各立專傳。亦應列入表內。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一併詳悉查明。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貝勒缺出。降一等承襲貝子。再出缺時。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分鎮國公。貝子缺出。降一等承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輔國公。再出缺

時襲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缺出。降一等承襲輔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缺出。降一等承襲未入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一等鎮國將軍。再出缺時。襲一等輔國將軍。自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至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一等輔國將軍。即令世襲罔替。毋庸再降。○

四十一年

諭。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晉封者。世襲罔替。其餘

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又念親王郡王以下。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曾經降旨。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蓋襲爵延恩。若不定以等次。則國家億萬年之久。王爵愈積愈多。又不免於冗濫。昨四庫全書會要處。呈進繕本。宋史。朕幾餘披覽。見宗室世系表內。其燕王楚王之子。即降為公。公之後為三班奉職。是其再傳而後。即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恩封之親王郡王。以次遞襲者。仍得世膺公爵。其厚薄為何如耶。且朕於諸子中。

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始加封親王。至於皇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諸叔。得襲郡王爵。餘尚未有特子冊封者。非朕沽名而薄待己子。正因理當然耳。所以昭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所當遵守毋替。此旨著錄示阿哥書房。並諭令宗室王公等知之。○四十三年。奉國將軍興誠。因病告休。請將伊子不俟及歲承襲章京。奉

旨。興誠既不能當差。伊子穆精阿。又年未及歲。著將此章京暫行停止承襲。穆精阿及歲承襲章京以前。著停止俸祿。嗣後有似此者。皆照此辦理。○又

諭。朕因我朝開國時。宗室懿親。勤勞佐命。其殊勳茂績。實為史冊罕有。如睿親王多爾袞。受誣黜爵。豫親王多鐸。緣事降封。朕為覈其生平事蹟。昭雪加恩。復還原封。世襲。又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肅親王豪格。克勤郡王岳託等。並令稱其原號。用昭惇敘。酬庸渥典。其餘諸王貝勒內。或有顯著功績。而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懲。不當復邀優典外。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竟將初封褫革。未為平允。因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具奏。今據開列清單。進呈。朕詳加閱覈。如饒餘親王阿巴泰。及其子安親

王岳洛俱屢著功績。其子孫內止有奉恩將軍一人。不足以酬勞闕。著加恩賞封輔國公一人。又敬謹親王尼堪。功勳頗顯。且以力戰捐軀。其子孫內現在止有一輔國公。亦著加恩晉封鎮國公。至謙郡王瓦克達。翼親王滿達海。鎮國公屯齊。從前均著有功績。現無承襲之人。並著加恩。瓦克達子孫。賞給一等鎮國將軍。滿達海子孫。賞給一等輔國將軍。屯齊子孫。賞給一等奉國將軍。此次加賞之公爵世職。俱著世襲罔替。所有應襲之子孫。均著宗人府照例揀選數人。帶領引見。○五十一年

諭。現今貝子綿德。應降一等。將伊子奕純封為鎮國公。但從前和親王薨逝後。伊子永璧。未曾降等。仍令承襲親王。而綿倫薨逝後。綿循亦未降等。仍令承襲郡王。今綿德係朕長孫。而奕純又朕之長曾孫。若拘泥成例。令其降等襲封。似朕有意不令承襲。奕純著仍令襲封貝子。不可為例。將此通行曉諭宗室等。俾知朕意。○五十三年

諭。據宗人府奏永璋所遺公爵。照例降襲作為未入八分公。請將應襲人員帶領引見。此係照例辦理。但永璋在將軍任內多年。一切事務。竭勉出力。著加恩令

伊子綿佐。再襲奉恩輔國公一次。以示朕體恤宗室至意。○五十五年

諭。永皓薨逝。伊子綿蘭甫生數月。旋又傷殂。現在無嗣。王爵者。若照宗人府所奏。遽行削除。朕心不忍。加恩著永澤承襲貝子。○嘉慶二十一年

諭。貝子奕純。自幼在上書房讀書。甚為誠樸。茲聞溘逝。深堪憫惻。伊子載錫。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五世元孫。載錫生時。曾蒙

特恩將奕純晉封貝子。今若照例將載錫降襲公爵。朕心實有不忍。載錫著加恩再襲貝子一次。○道光三年

諭。載銳係成哲親王之嫡曾孫。著襲封成郡王。○七年

奉

旨。除奉恩將軍內。有承祭盛京

三陵。以及本支內別無世職者。仍照舊准其世襲罔替外。凡恩封初封。降襲至奉恩將軍。均襲至三次而止。軍功世爵世職。嫡派子孫。既世襲罔替。其旁支子孫。襲封考封。至奉恩將軍。著加恩襲至五次而止。以示區別。而歸畫一。○十年

諭。奕紹等奏。查明永華華英所襲奉恩將軍。請旨分別辦理一摺。永華所襲之奉恩將軍。係由伊父及歲時

封授承襲者。應不准承襲。著毋庸議。至華英所襲之奉恩將軍。據奕紹等查明。係由伊高祖傅勒赫。追封公爵後。緣事遞襲。傅勒赫係英親王阿濟格之第二子。英親王阿濟格。本有軍功。緣事削爵。康熙年間。將傅勒赫復還宗支。追封公爵遞襲。其餘諸子仍除籍。嗣於乾隆年間。將伊有後之伯爾遜等各支。及無後之和度等。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所有華英現出之奉恩將軍。著宗人府查明英親王後裔。一體揀選帶領引見。其華英一支。著不准揀選。○十八年

諭。奕賣所遺莊親王爵。著宗人府即將從前承襲支派內。現在有無職任之人。查明具奏。其奉恩輔國公爵。及不入八分鎮國公爵。均著照例揀選承襲。○二十八年

諭。向來軍功王公旁支子孫承襲奉恩將軍。例無分別嫡派旁支。作何襲替明文。是以或襲五次。或襲三次。辦理未能畫一。嗣後凡承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之子孫。其後嗣子孫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者。方准照例襲至五次而止。如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及有緣事削去爵

職。其子孫內尚有已經考封並襲封者。自與恩封之人無間。即不得均謂之軍功。旁支子孫。如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或考封奉恩將軍者。均照恩封之例。襲至三次而止。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咸豐六年奏准。奉恩將軍身故。襲次已完。如伊始祖係立功之人。除此奉恩將軍之外。別無世職承祀者。仍令承襲。並准其作為世襲罔替。○同治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恭親王輔政多年。勤勞懋著。前於咸

豐十一年十月間。命以親王世襲罔替。因該王再三懇辭。允俟親政之年。再行辦理。現在皇帝大婚禮成。親政伊邇。著即加恩以親王世襲罔替。○十三年十一月。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前據醇親王奕譞奏。舊疾復發。懇賜於全。當諭令王公大學士六部九卿妥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王因傷痛過甚。觸發舊疾。哀懇出於至誠。不得不量為體恤。擬請將該王所管各項差使。均予開除。嗣後恭遇皇帝升殿。及皇帝萬壽。均擬

優優

平優

平劣

平優

平平

平劣

優平平劣

劣平平劣

劣劣劣劣

○二十六年奉

年

旨。嗣後奉恩將軍之子嗣內。考試授封時。暫賞給五品虛職。食原錢糧。俟應襲之奉恩將軍缺出。應行襲替時。再行襲替。將此永遠為例。乾隆四十八年。傳其考試。○三十五年

諭。向例應封宗室。特派大臣等考試。按照等次授封。原欲使宗室勤習騎射。繙譯。伊等得以承授國家優恤隆恩。但此內業經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若下屆仍准考試。未免太無區別。不足以昭勸懲。所有此次

考試。例不應封之永修。永封。景煥。和倫。泰。除此次停封外。嗣後俱不准再入下屆考試之內。將來應封宗室等。如有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俱不准其再入考試。將此永著為例。○嘉慶九年

諭。每歲十月間。派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給翎枝。緞疋。此乃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雖係欽派王大臣酌定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公等。亦皆在坐。是以欽派王公等。未免瞻徇該衙門王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孫。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永

錚之子。今歲弘勳之孫。俱選取帶領引見。是其明證。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理宗人府王公等之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止以可觀具奏。不必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王。皆係承襲顯爵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道光二十四年

諭。載銓等奏。考試應封宗室章程。遵旨量為變通一摺。嗣後考試應封宗室。著該衙門前期數日。知照軍機處。奏請欽命。試題。○咸豐六年

諭。考試應封宗室。向按優平劣等。照封爵表條例辦理。道光二十四年。曾將降等給封之例酌改。以示變通。

道。光二十四年。曾將降等給封之例酌改。以示變通。

惟等第較次之員。尚有停封永不准考之例。日後即加意學習。亦無上進之路。未免過於從嚴。應如何酌量變通。著宗人府覈議章程具奏。至向來考試章程均係閱定試卷後。再閱馬步騎射。此後或改為先行看箭之處。著一併酌議具奏。○同治元年

諭。向來年終考試王貝勒貝子公。並世職章京之子。應封宗室。道光二十四年。酌改乾隆年間條例。將繙譯馬步射三項。分優平劣五等。分別應封罰俸停封及永不准考在案。嗣於咸豐六年。

文宗顯皇帝特降

諭旨。以停封永不准考。未免過嚴。交宗人府酌議。經載垣等議定。將停封之例。均改為降等授封及罰俸各在案。茲據宗人府奏請。仍照舊章酌量變通等語。嗣後考試應封宗室各員。按照道光年間舊例辦理。其至劣者永遠停封不准入考一條。改為停俸三次。仍准入考。嗣後應封宗室等。務當力圖上進。毋或苟安。以副朝廷優待宗室砥礪人材至意。○三年

諭。宗人府奏應封宗室業已當差。可否仍准入考一摺。應封宗室謙華者。徵均著准其一體考試。照例授職。○五年

諭。宗人府考封舊例。其受封不受封。向以嫡出及側室或妾婢所生為斷。名分秩然。至為詳慎。惟過繼子應否考封。向無例案。其或考或不。及如何區別之處。著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王公之過繼子。於及歲時照例戴用三品頂戴。不准入於年終考試。亦不准其應封。○光緒六年

諭。宗人府奏應封宗室業已當差。可否仍准入考一摺。應封宗室溥良溥興均著准其一體考試。照例授職。

追封。乾隆十三年議准。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若入繼大宗為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封其本生父母。如嫡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庶子襲爵者。嫡母已故。得封其生母。降嫡母一等。○又奏。宗室王公嗣後有旁支襲爵者。如其父尚在不准請封。至父故追封。則非身受顯爵。可比。其應否追封。及祖父未授封。應否追贈。幾代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旁支襲王公。其祖父未受封者。著追封三代。○十五年議准。宗室王公。凡應追封之三代內。有獲罪革退者。不准追封。○嘉慶四年

諭。四阿哥履端郡王永城。向在上書房。友于肫篤。且學問才藝俱優。設非天逝。

皇考早已加封親王矣。茲著追贈親王。七阿哥悼敏皇子永琮。係

孝賢純皇后所生。著追贈哲親王。十二阿哥永璘。著追贈貝勒。一切應行典禮。交該部查例具奏。○十七年

諭。嗣後宗室如有身後追贈公爵者。俱作為未入八分公。著為令。○十九年奉

旨。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准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准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

之義。何以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例無請封明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

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封。

謹案。凡親王以至奉恩將軍。嫡繼正室。未經請封。而先故者。每開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造冊咨報。由府備文送部。彙題。按照伊夫爵職追封。再繼正室不

准追。○二十五年八月。諭。朕長兄大阿哥早年殤逝。朕兄弟僅有五人。悵懷同

氣。著追封為郡王。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具奏。○道光十年。追封敬謹親王尼堪為和碩莊親王。○十一年奉

旨。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嫡福晉。著即行追封。○三十年正月

諭。朕長兄大阿哥早年薨逝。皇考深為悼惻。蒙

恩追封多羅貝勒。今朕嗣承大位。緬維同氣。倍切愴懷。著晉封為郡王。其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具奏。○又

諭。二阿哥三阿哥早年殤逝。均係朕兄。誼切同懷。實深悼

惻。二阿哥三阿哥。均著追封為郡王。應行典禮。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內務府酌議具奏。○咸豐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弟二阿哥。著追封為愷郡王。

封號。○順治九年定。諸王授封。以素行為封號。○康熙九年題准。凡襲封之子孫

冊實均毋庸更換。但將承襲之名。於原冊內增註。即稱其祖父封號。○乾隆十年覆准。貝勒

以下。毋庸另給封號。○四十三年。諭。睦親彰善王政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御

以來開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慈親蓋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勳錫爵。榮號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準理。若不為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眾入關。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願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之。遂致歿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構。授款於其屬人。首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也。夫睿親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已。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

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潛用。明黃龍衮。指為覲觀之證。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追捕流賊回京時。誣報李自成身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又因阿濟格出征時。曾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道員。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子。未見有尊崇

皇上者。子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子即尊位。子曰。爾等若如此言。子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續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子為君。子尚不可。今乃不敬

皇上而媚子。子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子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太宗恩育子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子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盡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覩。使王彼時如宋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日王之逆迹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姦謀。構成冤獄。而王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迹。又豈可不為之昭雪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瑩域久荒。特敕量為繕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號。追諡曰忠補人。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瑩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敘者。並交國史館恭照實錄所載。敬謹輯錄。增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關宗勳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

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勳績。超邁等倫。自應世胄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音。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時。有大勳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纓。以為闕典。即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由。弗克顧名奮效。所係於宗室子孫者甚重。況功臣世封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宏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勳。開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詒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身身罹重愆。自不當復選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

查議奏再配饗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戮力行間。梯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勳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配饗。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

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饗。第以宗支而論。已在覺羅之例。是以宗室王公表傳內。未經列傳。但思宗室傳既限於支派。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滿。今此四王無所附麗。亦覺欠缺。著並交國史館查明四王事實。補為立傳。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即或當時記載簡少。其功績無由稽覈。無妨不拘詳略。各立一傳。以徵信實。欽此。遵

旨議定。禮親王鄭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等。原封爵號。應永紹嘉名。毋令改易。所有現襲之康親王等

號。仍復舊號。永遠遵行。其從前原襲已故之康親王等封號。俱毋庸追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

宗人府

儀制分封官屬 服用 分封甲數 太監額數

分封官屬○親王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
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
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設長史一
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
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勒設司儀
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
儀一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子設三等護衛六人

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八分公設三
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奉
恩鎮國公設三等護衛四人從六品典儀一人
從八品典儀二人輔國公同固倫公主設長史
一人一等護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
二人六品典儀二人和碩公主設長史一人二
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品典儀一人七
品典儀一人又下五旗王公屬下包衣每旗設
包衣參領五人每參領下設佐領或一人或二
人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人並各設親軍校護

軍校分屬王公門上當差又親王郡王府各設
六品管領六品司牧司飯七品司庫八品鐵匠
長銕匠長筆匠長牛羣長羊羣長等官由王等
選補○雍正元年

諭前將怡親王奏摺交王大臣等議奏王又屢次奏辭
今俱著照所請以副王謙抑之懷朕另行加恩將現
在王所兼管之佐領俱令為王之屬下賞給一等護
衛四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十二員每佐領下
添給親軍二名以此加恩於王即遵旨行○乾隆四
十五年

諭向來補放王貝勒等長史司儀長俱於各門上官員
內挑選補放不免務為迎合因特降諭旨於下五旗
官員內選補但下五旗官員亦係王貝勒所屬人員
仍與本門上官員無異嗣後補放長史司儀長著由
上三旗頭二等侍衛鑾儀衛冠軍使雲麾使前鋒參
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並各旗參領副參領世職
官佐領內揀選補放其揀選時不必會同該王貝勒
揀選著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兵部帶領引見補放○
又議准嗣後親王郡王之長史每月給銀八兩
貝勒之司儀長每月給銀六兩每年年終親王

之長史。給銀一百兩。郡王之長史。給銀八十兩。貝勒之司儀長。給銀六十兩。俱由該王貝勒自行給予。○四十六年

諭前據舒赫德等條奏。阿哥等之哈哈珠子內。當差已過十年者。請於補放侍衛護軍校驍騎校列名。帶領引見補放。朕思此事殊不合理。哈哈珠子。皆由勳舊家道殷實大員子弟內挑取。伊等既為阿哥哈哈珠子。並無別項苦差。日後阿哥等封授王貝勒貝子公爵之時。哈哈珠子等。自為該府護衛等官。並無向隅。此數年來。每遇補放侍衛。並各旗挑取護軍校驍騎校。皆引舒赫德等條奏之例。將哈哈珠子帶領引見。諸大臣似此辦理。或看阿哥情面。不無瞻徇代託之處。日久漸生弊端。况哈哈珠子。補放侍衛護軍校驍騎校。後仍在哈哈珠子上行走。既徒占其缺。反致侍衛護軍校驍騎校等。當差乏人。殊非事體。兩無益也。現在除已經補放護軍校驍騎校。毋庸查究外。嗣後哈哈珠子。如遇伊家原有世職佐領等官。既係伊等應得之分。著仍照前辦理。其升補侍衛護軍校驍騎校之處。著停止。舒赫德等條奏之例。永遠不必行。並交總譜達八旗各屬一體遵照。仍將此旨。令阿哥等

閱看。○五十一年奉

旨。因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

嘉慶四年議准。王公門上護衛。如該王公有降等者。其護衛亦應按爵裁汰。但其裁汰之人。原非獲罪革職者可比。嗣後此等裁汰之人。暫令食錢糧候缺。遇該門上缺出。由該門

上揀選。報明兵部。五品以上之員。仍著帶領

引

見。復行補用。○五年奉

旨。王公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官。遇軍政之年。著交派出之王大臣等。列於大門上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閱看。其護軍校典儀。著不必入於軍政。○十一年

諭。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護衛官員缺出。向係五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補放。雖係定例。但相隔五年。始行補放一次。其間護衛官員。懸缺

既多。該門上當差。未免乏人。嗣後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應行補放護衛官員等缺。著加恩改為三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著為令。二十三年

諭。連日各王公等。會同兵部帶領護衛引見。詢問該部。止據王公等咨送。繕寫綠頭籤。會同帶領。並不加以查驗。定例在京各旗營。揀選升補人員。必先咨兵部查覈。直省升調各項人員。兵部亦必先行考驗。始行引見。何以王公護衛。獨無此例。殊非覈實之道。嗣後王公等揀選護衛。著先咨兵部查覈。並傳到考驗。庶會同帶領引見。不同具文。用昭慎重名器之義。○道光四年奉

旨。嗣後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奏。如奉旨交部查議。由兵部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毋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數議彙題。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咨行兵部革退。○同治十一年奏。輔國公載濂護衛官員名數奉

旨。載濂應有護衛官員。著照爵減半賞給。○光緒二十

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本年子六旬壽辰。允宜特沛恩綸。恭親王奕訢。賞添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等護衛二員。軍機大臣禮親王世鐸。賞添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一員。三等護衛二員。

分封甲數。雍正二年議准。由

內廷分封王公。應得藍甲。均由近支王公攤給外。其應得紅白甲。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護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子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錢糧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十三年議准。格格等守門甲數。郡主五副。縣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甲每數月給銀二兩。每季支米四斛。格格故後。仍給錢糧。看守墳墓。格格革退。守門甲一併革退。○乾隆四十三年奏。嗣後凡降襲至不入八

分鎮國公輔國公者。將所有護衛等官。照例裁汰外。其護軍領催紅甲。均照八八分公分數減半。將來由公降至章京時。再行全撤。○四十六年奉

旨。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不必由各王貝勒貝子公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行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今俱多寡不同。若不定有額數。必至辦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親王給藍甲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將此永著為例。

○五十二年奏准身故無子之公等。如有過繼承祀之人。其妻現存。將藍甲暫留。以為公妻養贍。俟身故後。照給予已革公爵子嗣之數。酌留藍甲。以備祭祀養贍。並酌留護軍校二員。看守墳墓。辦理錢糧。王等俸銀俸米。公主格格及類。王等俸銀俸米。詳戶部。下嫁外藩。公主格格俸銀俸米。詳戶部。及理藩院。王等莊田。牧場。珠軒。各應得分例。詳內務府。俱不具列。○

諭。朕因奕紹晉封貝勒。綿德錦懋晉封貝子。其隨從護衛。應視昔有加。是以恩賞添給。茲據宗人府奏請。分撥紅白藍甲。殊覺漫無分析。綿德雖係成親王之子。

久經承繼十二阿哥。今由鎮國公晉封貝子。其應得護軍領催紅藍甲數。以及護衛官員。必應照例辦給。奕紹係定親王綿恩之子。綿懋係慶郡王永璘之子。統於所尊。所有隨從護衛。本不應添。格外施恩。照貝勒貝子應得之數。減半賞給。其紅白藍甲等項。均毋庸辦給。○咸豐十年

諭。瑞敏郡王奕誌之承繼子載漪。已封為貝勒。其從前所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甲數。裁減給予。謹案凡王公薨逝無嗣。其福晉蒙恩賞食半俸。原得官甲。或減或留。請旨定奪。如不裁減。至過繼有子。降等承襲時。由府按其爵職應得之數。再行請旨。○

同治元年

諭。已革鄭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獲罪甚重。其紅白藍甲並田產等項。即行裁撤。亦屬各所應得。惟念伊等先人以賢親之誼。功在旂常。若因子孫不肖。致令乃祖乃父。祀事闕如。並本支族人。因之困乏。春懷動舊。良用惻然。已革鄭親王端華。僅有原領紅甲數目。其藍白甲名目。當時並未分清。除端華名下分內每月支領外。照定額不敷裁撤。查係早年即分與眾宗室等支領。著將端華名下應裁甲數。照例裁撤。餘均加恩免其按名攤扣繳還。與現在伊族中人等所分之

各項甲數仍留給該族眾作為養贍之用。已革怡親王載垣除紅白甲照例裁撤外。所有藍甲著加恩毋庸裁撤。其浮於定額之藍甲五分亦著一併賞給。仍撥各房宗室支領。至鄭獻親王怡賢親王分封時所得田產並著毋庸裁撤留為各該後裔歲時奉祀之需。以示篤念忠勳有加無已至意。

七年

諭鍾郡王之承繼子載滢已封為貝勒。其應有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給予。○光緒三年

諭孚敬郡王之承繼子載沛今更名載澍已封為貝勒。其應有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給予。○又

諭奉恩鎮國公奕詢之承繼子載澤已封為奉恩輔國公。其應有官員甲數著即照輔國公分內應得之數給予。○十六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賢親首著懋建勳猷。本年皇帝二旬萬壽。允宜特沛殊榮。著加恩於照例甲數外。賞添護軍十五分。藍甲二十分。白甲三十分。以示優異。○

又

諭恭親王著於照例甲數外。賞添護軍十五分。藍甲二十分。紅甲三十分。○二十年欽奉

懿旨。禮親王世鐸賞添藍甲二十分。太監額數。乾隆四十年奉

旨。王府太監在外濫行多事。甚屬惡習。伊等在外生事後。反累其主。不可不嚴行禁止。將此文宗人府通行曉諭諸王公等。嗣後各將本屬太監等嚴加管束。斷不可率行差遣出口。如有違禁者。朕必將伊主一併治罪。仍通行曉諭各處關口。嗣後王公屬下太監。如

有無憑擅自出關者。一面拏送解京。一面奏聞。仍著宗人府不時稽察。第朕駐蹕避暑山莊。進哨行圍。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差遣請安之太監。亦不能禁止。其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府內太監。差遣口外請安。如何定例。以為察其出入之據。著軍機大臣會同理藩院內務府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口外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進口。由札薩克給予印文。在京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出口。報知理藩院。轉行兵部。給予口票。王公福

晉妻室。差遣太監出口。報知該旗。轉行兵部。給予口票。如無印文口票。不許私自出入。○五十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庭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室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請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嘉慶四年奉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

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俟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於成額。僅有仍前任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寧絀毋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者。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為例。○又

諭前因王貝勒等。使用太監過多。故降旨定以額數。並未議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第念福晉等平日使慣太監。今若因該王貝勒等薨逝。將太監遽行撤出。止准使用包衣家奴。朕心有所不忍。且於體制未協。嗣後如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孀居福晉。將別房子孫過繼為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所襲之爵。遵照前次所定太監額數使用。僅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例不應使用太監者。其孀居福晉。即

著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准其減一等使用。以示體恤宗室之意。○七年奉

旨。本日內務府具奏二次逃走太監胡進玉。請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一摺。該太監胡進玉。於嘉慶三年二次逃走後。屢改名姓。投王公門下。已歷六處。豐紳濟倫一經查出。即行奏交慎刑司審辦。所奏甚是。嗣後王公大臣。於召募太監之時。查其情形。委係民間初來之人。自可留用。儻形迹稍有可疑。即呈明內務府查覈。如係由內逃走者。不准各王公大臣收留。其業經給票為民之太監。投至各王公大臣家。雖准收留。亦令各家呈報內務府查覈。並著各王公大臣家。於每歲年終。將有無收過太監名數。及收過者並非由內逃走之人。彙報內務府存案。○八年奉

旨。向來王公大臣使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如值內庭缺額。即令王公等將所用太監。交進數名當差。嗣於嘉慶四年。特降諭旨。按照王公大臣官階。釐定額數。並命宗人府都察院。於每歲年終。彙查具奏。王公大臣等。自應恪遵定額。不敢多添。第此事已隔五年之久。該衙門雖於每年查奏。恐不免亦涉具文。蓋王公等府第深遠。何能入其室稽查。况亦無此體制。即使

按名查點。又何難隱匿人數。蒙混搪塞耶。現在朕風聞王公家。竟有逾額濫用者。大屬非是。朕亦不必明言其人。如果自發天良。將逾額之太監。即為交進。朕必不加究治。若此旨降後。竟敢顛預照舊多用。一經查出。定當罪以違制。逾額事小。違制咎重。毋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宗人府八旗。各宜懍遵。○道光

十年

諭。嗣後王公使用太監數目。不必限以定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為始。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咸豐七年。奏准看守

太廟內監缺出。由太常寺咨呈禮部。由禮部轉行宗人

府。於近支王公府第。挨次輪流。慎選老成敬謹

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充補。

服用 王以下冠服儀衛之制詳工部 順治十八

年閏七月題准。金黃帶紅帶。所以分別宗室覺

羅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

其異姓王內外額駙及各官。俱不許繫。若

欽賜者許繫。壞破後亦不許自行換繫。固山貝子戴

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內

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內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二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俱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者。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有加級。不准戴奉。

旨。凡係

世祖章皇帝所賜者。俱著仍舊。餘如議。○乾隆十五年

諭。定例王等應於紫禁城內騎馬。貝勒貝子俱不准。今思大臣內。朕尚有施恩命騎者。嗣後貝子以上。俱令在紫禁城內騎馬。○二十四年

諭。皇子教育宮中。俱服四圍龍補服。及分封之後。當服用各視現在爵秩。第念皇子年屆受封。豈必概膺王爵。自親王郡王以及貝勒貝子公。秩分五等。惟朕所命。但皇子等均均在內庭。自不與外廷宗室同科。彼兄弟同懷聯序之間。亦未宜以章服等差。致生形迹。嗣後皇子分封。所有俸籍官屬。各依封爵外。其一應章服。著仍照皇子時服用。如此則儀制既為允協。而諸

皇子兄弟間。亦不致稍存意見。我子孫億萬年。應奉為令典。著將此旨錄存上書房及宗人府。以昭來許。○二十五年奉

旨。前因下五旗王公及遠派宗室等。戴用結絨頂帽。並有濫行賞給太監哈哈珠子者。是以

皇考曾經禁止。今見果親王二子。俱未戴用。但和親王之子。果親王之子。俱係

皇考之孫。莊親王以至二十三貝子之子。亦俱係

皇祖之孫。非別宗室可比。仍應戴用結絨頂帽。嗣後皇孫內未封爵者。俱准戴用。至曾孫世次既遠。應俟封

爵後。各用品級頂戴。著宗人府存案。永遠為例。儻相沿日久。復有僭越戴用。及濫行賞人者。著該衙門不時稽查。○又

諭。皇子內封親王郡王者。所用朝帽頂。即照所封之爵。如封貝勒貝子。亦著用郡王朝帽。金黃朝衣。○三十四年

諭。向來皇子等乘馬。俱用金黃轡。皇孫等俱用紫轡。近有因在大內養育。與皇子等一體用金黃轡者。微覺過分。乃又有因分府居外。遂用藍色者。亦與體制不合。宜酌定章程。以示區別。嗣後皇子等乘馬。俱著用

金黃纓皇孫等未經賞用金黃纓者俱用紫纓皇曾孫元孫等亦著一體用紫纓其鞞座各按纓色永遠為例○三十七年

諭皇子原與外間王公有間一切服用悉如親王現在皇子中四阿哥六阿哥俱錫封郡王其俸銀及護衛官員自應視其爵秩而一應服用仍應照皇子之例俟朕八旬開六歸政時再各按爵秩方為允協著將此旨交宗人府及上書房均各登記○四十四年

諭正珠朝珠定例惟御用至皇子及親王郡王不但不准用正珠即東珠朝珠亦不准用嗣後分封王爵俱

不必賞給珠子朝珠○又

諭嗣後皇孫等俱著用紫掣手紅鞞座如係特旨賞給金黃鞞座者方准其使用著交內務府武備院存記永遠遵行其綿恩綿惠馬上嫺熟騎射亦屬可觀著加恩賞用金黃掣手鞞座○四十五年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皇孫內尚未受封者准戴紅絨結頂帽曾孫世系既遠不必戴用此乃指已往者而言今朕已見曾孫奕純等若再二三年後奕純娶有福晉朕即可見元孫矣伊等皆在宮內撫養五代一堂實屬罕有仰承

天眷可謂自古難得之嘉祥朕臨御在位親見曾元輩不准戴紅絨結頂帽而伊等又未受封無可戴用匪惟觀瞻不協亦於體制未稱嗣後皇帝之曾孫元孫現侍左右者俱著仍戴紅絨結頂帽我大清億萬斯年均照此行○四十七年

諭近觀蒙古世襲家譜知各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台吉塔布囊年已及歲者俱各按定例給以應得品級官頂而宗室中除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外其閒散宗室向無按品給頂之例現在宗室繁行瓜徒綿延皆我

祖

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乃以身無職級竟至與齊民無別殊不足以示親親而崇體制嗣後著將王貝勒貝子公子嗣及閒散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之例分別給予品級官頂其宗室現在當差職分較小者准其與閒散宗室一體照例換給官頂在宗室等身有品級自必各知自愛不致蕩檢踰閑其中或有不肖犯法之人亦照蒙古台吉塔布囊之例即行革去官頂如此則於衰榮之中仍寓勸懲之意藉此可以

教育成全。而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益足昭國家睦族展親之誼。甚盛典也。所有如何分別嫡庶等第酌給官頂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詳悉妥議具奏。至

聖祖

世宗之孫。及現在皇子皇孫皇曾孫元孫輩。俱可戴紅絨結頂。其如何分別支派遠近。准其戴用之處。亦著一併妥議具奏。再覺羅雖亦係宗親。但派系稍遠。向准其同旗人應試出仕。且有任各省州縣者。若一體另給官頂。於現任統屬儀制。轉多未協。毋庸另行議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定。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先。俱遵

旨戴用紅絨結頂。至十八歲時。照其父職分。依新例按

品換戴官頂補服。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輩。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統俟

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閒散宗

室。

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子。給以一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二品官頂。貝子入八分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至考試之時。仍照例分別嫡庶。並考試等第。辨理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承繼子。俱准其戴用三品官頂。王貝勒貝子公及現任職官。革職無餘罪者。仍准其照閒散宗室之例。戴用四品官頂。若革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分別辨理。宗室子嗣年至十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題。令其戴用官頂。

盛京居住之宗室。亦一體給予官頂。○五十一年諭。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敵體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時。一切禮儀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又諭。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

著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著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加恩亦乘坐金頂轎○又奉

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寶石頂。惟擊手向仍用藍色。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擊手。○五十三年

諭皇子皇孫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載錫係朕元孫亦應戴用朕仰承

天庥臨御五十餘年。現屆八旬。子孫繁衍。五世一堂。洵古來罕有。嗣後曾孫元孫阿哥等。俱著戴用紅絨結頂帽。如載錫得子。係朕六代奉字輩來孫。亦著一體

戴用。俟分封後。再行量職戴頂。著為令。○五十七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以下府第。俱有定制。載在會典。惟門首設立行馬下馬橋。及高下寬窄遠近之處。並未開

載。但行馬下馬橋。規制攸關。會典未有明條。難以遵循。亦應明立限制。以示等威。此後親王固倫公主郡

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准設立行馬下馬橋。貝子以下。不得僭用。其尺寸高下寬窄。距府第遠近若

干。應如何分別等差。著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詳議章程具奏。至諸王園居。惟彩霞園曾經

皇祖駐蹕。是以門外建蓋東西相嚮朝房二座。自應仍

存其舊。此外諸王公主之園居。俱不准建蓋朝房。以示限制。其親王郡王之子孫。以次降封至貝子以下。其舊居府第規制。毋庸更改。惟行馬及下馬橋。應照定例撤去。不得僭用。並交宗人府存記遵照。欽此。遵

旨議定。親王固倫公主之下馬橋。應高一丈。郡王和碩

公主之下馬橋。應高九尺。貝勒之下馬橋。應高八尺。其行馬。親王固倫公主。應設八塊。郡王和

碩公主。應設六塊。貝勒應設四塊。其安設遠近。視地勢寬窄。總於街衢無礙。至安設與否。仍聽

自便。○六十年

諭我朝

聖

聖相承敬

天愛民。寰宇昇平。梯航向化。朕年二十有五。御極踐阼。初。即焚香默禱

上蒼。設能如

聖祖仁皇帝享祚綿長。仰荷

天庥。克繩

祖武。壽祚延洪。在位六十年。即當歸政。不敢更冀過算

茲蒙

昊天眷佑享壽八十有五且幸身體康健五世同堂統

御天下周甲紀元明春歸政大廷授受隆運彌昌粵

考史冊實為罕睹惟念嗣皇帝即位後諸皇子及元

孫等衣服禮儀均有體制不可僭越朕既稱太上皇

帝諸皇子皇孫不得照皇子例服用竟與宗室等毫

無區別於親親之誼似未允協明年朕歸政後諸皇

子皇孫及曾孫元孫等著仍在上書房讀書一切冠

服韁轡等項均令照常毋庸更改如朕壽屆九旬即

可得六世來孫亦著照元孫例服用豈不更為從古

罕睹嘉祥盛舉凡我子孫丕承基緒如有似朕享壽

綿長亦舉行歸政盛典稱為太上皇者若子若孫及

近派諸孫衣服等物即照朕今日加惠雲仍之例萬

代懷承篤祐彌昌實我大清億萬斯年無疆之福也

若無太上皇之稱宜仍照國家宗室舊制奉行不可

僭越成例特此訓諭著交上書房敬謹收貯俾朕萬

世子孫知所奉行以示敦睦宜昭體制罔越至意○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內庭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若遇戴雨纓帽

時無頂竟與平人無別今思內庭阿哥等戴朝帽既

係安寶石頂嗣後二阿哥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

慶郡王永璘戴雨纓帽時俱著安寶石頂若戴緯帽

時仍著照舊戴紅絨結頂○十年

諭向例貝子之子年已及歲者賞給三品頂戴年未及

歲者不賞今綿志之子奕績奕紹之子載銓雖未及

歲但前業經賞給四品頂戴著加恩俱賞三品頂戴

以示朕篤厚親支至意○二十四年

諭國家優待臣工王貝勒等例在紫禁城內騎馬滿漢

大臣年老者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原以曲示體恤

節其趨步之勞近聞滿洲大臣中有年老艱於上馬

者漢大臣中有本不諳乘騎者雖蒙恩賞僅令人牽

馬隨行嚴冬風雪依然徒步蹣跚深堪憐憫現在儀

親王年適七旬成親王將屆七旬均係朕兄定親王

綿恩雖係朕姪亦年逾七十均著加恩即令肩輿入

直慶郡王永璘俟年至六十亦准肩輿入直其例應

禁城騎馬之王貝勒等及曾經賞馬之文武大臣滿

洲人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漢員年至六十歲以上

者俱准其肩輿入直至應下馬處下輿朕厚恤臣工

若此次降旨之後應乘輿者仍徒步行走牽馬後隨

則是不知朕恩其矯情之過難以寬恕其精力強健

尚能策騎者亦不可因有此旨概坐肩輿以耽安逸

○二十五年八月

諭。惇親王瑞親王惠郡王釋服後。仍著戴用紅絨結頂。

朝服蟒袍俱用金黃色。○又

諭。惇親王之子奕繼。雖未及歲。係伊嫡出之子。釋服後

即賞給頭品頂戴。雙眼花翎。○道光三年

諭。慶郡王綿懋。著賞戴三眼花翎。○四年

諭。向來宗室廢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

漢廢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廢人員。無論

年已未及歲。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八年

諭。朕伯儀親王年已八旬有三。精神矍鑠。步履強健。實

為天家祥瑞。著加恩在紫禁城內乘轎行走。○十一年

諭。成郡王載銳。賞戴三眼花翎。定親王奕紹。賞給金黃

蟒袍。○二十一年

諭。向例固倫額駙之衣服等項。俱係照貝子之例穿用。

固倫額駙德木楚克札布。著加恩賞給寶石頂戴。三

眼花翎。及衣服等項。均照貝子之例。○二十三年

諭。朕閱禮器圖內載。固倫額駙腰帶。用石青色。或藍色。

而宗人府及禮部則例內。俱載有用金黃色字樣。殊

屬錯誤。嗣後固倫額駙腰帶。著遵照禮器圖辦理。所

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誤之處。均著即行更正。欽

此遵

旨。改定。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

雀翎。和碩額駙冠服視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

雀翎。腰帶俱用石青色。或藍色。又額駙爵在貝

子公以上者。冠服仍從本身品級。○五見禮部

二十五年

諭。貝勒綿德。本年七十生辰。因思朕之伯叔兄弟。自幼

同朕在書房讀書者。現在止有該貝勒一人。允宜特

沛殊恩。綿德著賞穿四圍龍補服。○又

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在紫禁城內騎馬者。如

年至六十五歲。著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三十年正

月十六日

諭。朕弟奕訢。著封為恭親王。奕讓著封為醇郡王。奕詝

著封為鍾郡王。奕訢著封為孚郡王。俱加恩准其戴

用紅絨結頂冠。朝服蟒袍俱准用金黃色。○又

諭。惇郡王奕諒。仍准其戴用紅絨結頂冠。朝服蟒袍俱

准用金黃色。○咸豐二年

諭。惠親王係朕之叔。允宜特加優異。著即在紫禁城內

乘坐二人椅轎。○三年

諭。惠親王賞給朕用龍褂一件。藍色龍袍一件。以示殊

一頁 廿一 升 黃 參 日 奉 三 書 第 2 人 之 句

春。又

諭。道光二十九年。

皇考曾賜朕銳捷刀。

賜恭親王奕訢白虹刀。彼時並蒙

恩諭。准其佩用。緣此二刀。俱係金桃皮鞘。非

特賞不能用。現命恭親王著領侍衛內大臣。所有從前

特賞之白虹刀。仍准伊佩用。金桃皮鞘。餘不准用。○五

年

諭。惇郡王奕誥著降為貝勒。加恩仍著戴用紅絨結頂。

服用金黃蟒袍。○又

諭。惠親王之子奕詳。著賞帶寶石頂。奕詢奕謨。著賞給

頭品頂戴。○八年

諭。惠親王近年籌畫軍務。夙夜趨公。著加恩在紫禁城

內乘坐四人轎。以節勞動。○同治元年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勤勞懋著。加恩著在紫禁城

內坐四人轎。以示優異。○又

諭。惠親王之子奉恩輔國公奕詳。恭親王之子奉恩輔

國公載澂。均著加恩賞戴三眼花翎。○五年

諭。榮壽公主服色。業經賞用金黃色。其餘一切體制。仍

著照和碩公主定例服用。○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惇親王著加恩在紫禁城內坐四人

轎。○光緒五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著

食親王雙俸。並在紫禁城內乘坐四人轎。○七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壽莊和碩公主

著晉封為壽莊固倫公主。並賞坐黃轎。○十二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醇

親王福晉。均賞坐杏黃轎。○十六年

諭。貝子奕謨著穿帶膝貂褂。○二十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醇親

王載灃著賞戴三眼花翎。睿親王魁斌。鄭親王凱泰

莊親王載勳。均著賞穿黃馬褂。怡親王溥靜著賞戴

三眼花翎。貝勒載滢。載澂。貝子奕謨均著賞穿黃馬

褂。鎮國公載洵著賞戴三眼花翎。不入八分輔國公

載濤著賞用紫韁。御前大臣克勤郡王晉祺著賞穿

四圍正龍補服。御前行走貝勒載源著賞穿黃馬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

宗人府

儀制 謚號 服制 齊集

謚號○康熙元年題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年至十八歲應上朝者病故各照品級給予祭葬應否予謚候

旨定奪其未及上朝年歲者不必

賜卹○四年定諸王謚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為謚貝

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予謚題請

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為謚○九年題准薨逝諸王未予謚

號者於封號下加謚號一字已予謚號者仍加

寫封號○乾隆十五年議准追封王等概不予

謚○三十六年

諭親王郡王等為天潢一派封爵尊崇儀章自應從厚

易名表碣固所宜然至貝勒以下均推世及之恩叨

膺榮寵其禮當視諸王遞減或其人任職宣勞原可

別示優異若行事無所表見例子祭葬足副展親而

亦為請謚立碑虛文飾奏於事理殊為過當於今典

亦鮮區分朕辦理庶務悉惟崇實此等深所未愜所

有各條定例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另行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親王郡王仍遵照定例辦理貝勒以下輔國公

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予謚之處

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

謚立碑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如兼一品職任者

亦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奏請○嘉慶二十五

年

諭定例追封王等概不予謚綿懃係追封郡王禮部本

不應將撰擬碑文建立碑亭之處率行具奏嗣後凡

追封王等該部均毋庸請謚立碑

服制齊集○康熙三十二年

諭宗族之始皆一祖所生當力敦親睦共相愛恤扶持

以為生也此後入八分公以上諸吉凶事會集之禮

仍照舊行其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吉凶

之事亦宜定會集儀式止令本翼會集若皆令八旗

會集則不勝其煩矣如遇喪事則一旗之中為之服

別旗惟去其纓。又聞散宗室中有極貧者。一有吉凶之事。諸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各以其意量為資助。在與者既不以為難。而受者亦良有所益。其會集時。視其身之品級以下者。一體會集。閒散宗室無品級者。則視其父之品級會集。凡會集不至者。有司察參。如此則皆相識而相親矣。○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朕惟治天下之道在親親。而親親之道在慎終追遠。凡我宗室。皆

太祖

太宗之子孫。理宜親睦。無致疏遠。昨據爾等具奏服制

一事。各分支派。朕以未為允協。敕令再議。及至晚間。覽內廷尊藏

皇考在

皇祖時所奏一摺。乃知裕親王太福晉薨逝時

皇祖駕幸圍場。猶令在宮

諸太妃往弔。而

皇考及諸皇叔亦俱奏請成服。由此觀之。彼時古道猶存也。迨皇叔怡賢親王薨逝時

皇考令朕兄弟詣王府弔慰。又令五阿哥成服。彼時眾以為異數之優加。並不以為事理之當然。由此積漸

以往。將來皇家子孫。互相驕侈。而篤親之誼。將至湮沒矣。朕每以此為懼。古云。以父母之心為心。天下無不和之兄弟。以祖宗之意為意。天下無不睦之宗族。爾諸王貝勒貝子公等。皆當以

太祖

太宗之心為心。視國事如家事。互相規勸。以底於善。如此則可以副朕篤親之意。而

列祖鴻基。亦以丕振於億萬世矣。夫親族者。天地之常經。務當永遠一例。豈可因君上一時愛憎所降之旨。姑任意辦理乎。嗣後即朕之子孫。如遇近支尊長之

事。亦應令成服。其諸王屬下人等。仍照從前所定支派。遵行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如何成服。齊集之處。務須準理酌宜。以盡篤親之意。旨內事理。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公同詳議具奏。○乾隆三十年

諭據禮部奏稱。果郡王薨逝。除照例傳行王大臣官員齊集外。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之妻以上。應否齊集之處。請旨等語。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之妻以上。皆令齊集。○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弘字輩遇有事故。著派弘字永字輩穿孝。永字

輩遇有事故著派永字綿字輩穿孝。○五十九年奏准嗣後永字輩員子以上遇有事故奏請

欽派穿孝。永字輩公以下遇有事故由該管王等照例

點派穿孝。○嘉慶十七年奏准嗣後綿字輩遇有事故請派綿字輩奕字輩人員奕字輩遇有事故請派奕字輩載字輩人員以行服制。○二十五年

諭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進牌奏派如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進

○同治七年奏多羅鍾郡王薨逝自應遵例遞

推以本門奕載兩輩銜名請派穿孝惟隱志郡王各門現在人數無多其惇恪親王等三門及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應否開列奉

旨。隱志郡王各門惇恪親王等三門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著一併開列奏派。○八年奏准貝勒載治嫡夫人渣逝現在隱志郡王各門支派較近數與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應行奏派例義相符即援照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員勒夫人渣逝定例辦理

教養 左右兩翼宗學 八旗覺羅宗學 宗室鄉會試暨編譯

鄉會試

左右兩翼宗學。○順治十年覆准設立宗學教習親王應各設在部他亦哈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牛永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間散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戴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漢軍進士不敷於舉人內考用如舉人不敷於各王護衛內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入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名頂戴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錄用。○雍正二年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能使之勸惡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

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又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令其輪流直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滿洲官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人選罷閒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係閒散宗室以本府主事用係將軍等品級量加議敘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升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府引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用不稱職者叅處。○十一年奏准兩學各以翰

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覆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戒仍許留學六等黜出。○十年諭我朝崇尚本務原以弓馬清文為重而宗室誼屬天潢尤為切近向來宗室子弟俱講究清文精熟騎射誠恐學習漢文不免流於漢人浮靡之習是以順治十一年六月內欽奉世祖章皇帝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清書其願讀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清書即可將繙譯各樣漢書觀玩著永免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清書爾衙門傳示所以敦本實而黜浮華也近因雅爾哈善條奏設立宗學以

漢文教習宗室子弟。迄今已經數年。昨經考試。並無佳卷。即繙譯卷亦屬平常。朕非過求文字出色。其實在明通者。實難其選。即所取二三人。不過於其內就短取長。文理稍順而已。尚恐未必盡出心裁。或不免彼此商推。湊集成文之事。其於造就人才之方。究無裨益也。但既經考試。著宗人府將所取之人。照例帶領引見。嗣後宗室子弟。或有不能學習漢文者。應聽其專精武藝。其在宗學肄業者。考試之時。更應益加嚴肅。至宗室進身之階。原有襲封世職。又可揀選侍衛及護軍參領等缺。與其徒務章句虛文。轉致荒廢本務。不如嫻習武藝。崇實黜浮。儲為國家有用之器也。可傳諭宗人府。將此旨明白曉諭宗室人等知之。

○又議准宗學滿教習三年期滿時。查伊所教學生內。繙譯通順幾人。以定教習之優劣。一等者帶領引見。交部議敘。二等者留學。劣者即時參奏。○十一年奏准左翼宗學學生以七十人為準。右翼宗學學生以六十人為準。○二十年奏准裁汰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

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效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予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恩賞宗室銀內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有勸懲。嗣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懶惰者參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是年裁董率課程翰林官二人。○二十八年奏准總稽課程。添設滿洲京堂官一員。○二十九年奏准未及歲將軍等。俱令入學。勤習騎射。清語。歲滿由府考試。優者照例上朝。劣者給予半俸留學。學習一二年後。再行考試。若仍居劣等。即行參奏出缺。擇其兄弟內優者承襲。○又奏准宗學教習列為一等者。府丞隨同王公帶領引見。○三十一年定宗學學生考試。取中一二等者。以本府效力筆帖式用。用畢後。即照例具奏考試。

不必拘定年限。○三十九年奏請令近派宗室王公之子入宗學肄業。

諭所奏是。設立宗學。原為教育宗室子弟。如近派宗室不令入學。轉不得肄習。殊非立學本意。况近派宗室入學。熟習清語騎射。或用筆帖式。或挑侍衛。伊等又多升進之路。自屬美事。除恆親王弘晈果郡王永璫等。皆係最近支派。毋庸入宗學外。其餘宗室等。俱著挑選入學肄業。並將此永著為例。○又奏定每歲終總理宗學之王公等。將在學人員分別勤惰。並到學日期。開註清冊彙奏一次。○又議准現任

王公子弟內閒散宗室。遇有學生缺出。揀選入學一體教訓考試。毋庸入於應封宗室之列。考驗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及兩翼宗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每一月一次考驗。○又議准在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隨同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一體考驗騎射清語。○四十年

諭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甯僧額。不能清語。朕於尋常宗室。尚教以清語騎射。况王公子弟乎。因降旨命宗人府查明伊等力能延師者。令其在家學習。無力者。令其入宗學學習。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每季

考試一次。每年四十兩月。由宗人府奏請簡派阿哥王大臣等。將騎射清語。一併考試一次。如有不能清語者。在學則將管理宗人府王公教習治罪。在家則將其父兄治罪。將此通諭阿哥王公宗室等。使知朕欲宗室不失滿洲舊俗。各宜用心習學。務使清語騎射精熟。斷毋任其生疏。○又奏准近支宗室各有族長。嗣後毋庸選入宗學。如遇考試宗學學生時。近支宗室內。除現任王公子嗣外。其餘先令各該族長。考試繙譯通順者。保送與學生一體考試。考取一二等者。照依原奏選用。○又奏准留

學候升教習等。未得缺時。又行走三年。管學王大臣。覈其優者。照例報府帶領引見。並交部從優議敘。○又覆准宗學教習缺出。按翼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四十一年奏准纂修玉牒時。宗學學生內。選取清字端楷者。在館幫寫。○四十九年議准。嗣後宗學覺羅學教習。如年滿時。先期一月報府。移咨禮部。○又議准宗學總管行走五年。應升時。遇有過犯者。另行起限。再令行走五年。由該學出具考語報府。照前升用。○

嘉慶四年議准左右翼宗學每學裁留滿教習三員增設漢教習四員右翼宗學增設學生十名○九年履准管理兩翼宗學之王公照管理覺羅學王公例每屆五年由府奏請議敘給予尚書紀錄一次○十三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添學生三十名其公費膏火等項仍於戶工二部照例支領○道光十七年

諭載銓等奏宗室覺羅學弓箭教習缺出現無應補人員請暫由各營揀選以備挑補一摺宗室覺羅學教習缺出應由兼十五善射之六品以下官兵內揀選

挑補現在此次既無應補人員所有暫由兩翼前鋒八旗護軍各營揀選能教騎射之前鋒校護軍校咨行承辦十五善射旗分以備挑補教習之處著不准行並著十五善射大臣迅速咨行各旗營於明春即將應挑十五善射人員揀選帶領引見候旨簡放

八旗覺羅學○雍正七年

諭向來覺羅佐領或有或無俱未畫一今既將下五旗覺羅佐領由各該王屬下撤出作為公中佐領朕意均派八旗方為妥協前者宗人府設立宗學止令教習宗室未及覺羅覺羅人眾今若一概歸併宗學教

習勢難偏及應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或王或公派委一員統理令其於各該旗覺羅內揀選老成練達品行端方者一二人分管即於該旗衙門之旁各設一學擇其可教之人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所派出之管轄人員不時訓誨稽察如內有行止不端不知守法安分者即回明宗人府王等令在該旗衙門居住學習禁止出門俟其改行遷善之後再許出門年底彙疏具題如此則於覺羅少年子弟大有裨益而人人皆可成就著宗人府王公等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

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洲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

清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

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

漢京堂官八人稽查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

管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係閒散覺羅奏給八

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

咨本旗升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

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

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

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

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

服。均與宗學同。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

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

十名。鑲白旗十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

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

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覺羅子弟年八歲以上

者。挑補。至三十歲。雖曾經考中生員舉人。亦令

出學。乾隆十六年。覆准。覺羅官學生。亦准考

選庫使。照例補用。十八年奉

旨。副管成就五人以上者。再行議敘。二十七年。奏准

覺羅學裁汰漢教習一缺。改為滿洲教習。二

十九年。奏准。滿漢教習列為一等者。府丞隨同

王公帶領引

見。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副管。遇有記過。五年期

滿。停其議敘。令其再行走二年。七年期滿時。實

能管轄。善於教導。無過犯者。准其議敘。又議

准。覺羅學先以小學訓蒙。又議准。覺羅學騎

射教習缺出。以十五善射內什長前鋒護軍充

補。停止該營差務。五年期滿時。如果行走勤慎。

善於教導。無過犯。列為一等者。該學王公大臣。

出具考語。報府引

見。交該營以應升之缺。升用。不稱職者。參處。四十

年。議准。覺羅學騎射教習缺出。以該旗十五善

射。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如該旗不得人。

准於該翼十五善射內充補。四十一年。奏准。

覺羅學學生內。已在館行走者。開學生缺。四

十二年。奏准。覺羅學副管。五年期滿時。遇有因

事罰俸。並罰錢糧案件。令其再行走一年。方准

議敘。五十二年

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由

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習進士

惲鵬。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事。

經吏部查出錯誤。參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習。

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行

帶領。因為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有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等無由時時瞻對。非朕取材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內務府國子監景山咸安宮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儻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參奏。

盛京宗學覺羅學。乾隆二年議准。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

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註冊。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揀選長於繕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又議准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為等次註冊。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府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宗學肄業宗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至滿洲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洲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升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出具考語。給咨赴府引

見恭候

欽定。其不稱職者。即行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嫻習。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

京師宗學覺羅學同。○十六年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滿漢騎射教習各裁汰一缺。○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學生定數。宗學以二十人為準。覺羅學以四十人為準。○三十年奉

旨。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五年一次考試。特為分別宗

室覺羅所學勤惰。管長教導之優劣。年滿若不考試。伊等平日勤學與不勤學之處。由何得知。若一味展限可乎。今視其展限將及三十年。伊等平日不以為事可知矣。相應交部察議。從前展限之將軍並該學之管長。俱著交部察議。○三十一年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仍照原定額數增加一員。○三十九年議准

盛京宗學內。實能教導之兼宗室佐領。總管與旗員一體選用。翼長副管與旗員一體選用。雲騎尉品級章京。總管副管缺出。於該學考中一二

等學生內。揀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奏准

盛京滿洲教習。三年期滿。實能教導。列為一等者。送府引

見。交部議敘。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處。○四十三年奏准

盛京宗學覺羅學。裁汰漢教習。○四十五年奏准。盛京宗學總副管缺出。若於該學考中一二等學生內。揀選。不能得善於管教者。仍於宗室將軍內選用。○五十八年

諭。據琳甯等奏。補放盛京宗學覺羅學正副管。擬定正

陪人員。帶領引見。如擬正者補放。請將擬陪者記名。等語。各省補放協領以下官員。向係於引見時擬正者補授。其擬陪者記名。俟續有缺出。即行坐補。不復引見。嗣後補放盛京宗學覺羅學正副管時。擬定人員。帶領引見。擬正者補放。擬陪者亦著記名。俟續有缺出。即行坐補。不必復令來京。以省往返路費。用示朕優恤宗室覺羅之意。○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添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其一切應給公費。及期滿報部甄別之處。均照

在京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辦理。○咸豐元年

諭奕興等奏參廢弛學務之正管長一摺。盛京宗室學正管長明志於該學教習學生等。應領公費銀兩印領積壓多日。經該將軍等傳署訓飭。擬定章程。該員仍復任意稽延。實屬有心違誤。正管長明志並所兼族長著一併革職。以示懲儆。○光緒十年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二學學生。每年獎賞銀五百一十兩。宗室營義學經費銀三百六十兩。均由該將軍籌款辦理。

宗室鄉會試暨繙譯鄉會試。○康熙三十六年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才。振興文教。將使海內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託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獎掖。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今屬籍所載。日益繁行。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嚮學之意漸墮。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沮抑於仕進。凡屬宗室。人人

得以自效。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焉。爾等衙門即遵諭行。○三十九年

諭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數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乾隆七年議准。合試左右兩翼宗學生。拔進佳卷。准作進士。○八年。禮部帶領宗人府考試之宗室玉鼎柱等引

見奉

旨。准與乙丑科貢士一體殿試。○九年議准。五年奏請。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

考拔取佳卷。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宗人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冊。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十七年奉

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

皇祖

皇考均有

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覆。實屬錯誤。嗣後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

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果有學問優長者。自施恩錄

用也。

謹案雍正二年諭旨。詳授官事例。

○嘉慶四年

諭。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

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疏。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行。自當仍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至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室俱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自辛酉科為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覈議奏聞。

候朕酌定。○又議准

盛京閒散宗室。與

京師應試宗室。一體考試。○五年奉

旨。八旗宗室。向來習誦經書者。於制藝素未講求。若本年即令應試。誠恐一時舉業不能嫻習。轉非覈實取才之意。著仍於辛酉正科鄉試為始。一體與試。此次恩科鄉會試。俱著毋庸考試。至五經並試。功令行之已久。且距辛酉試期尚有年餘。宗室等有志向上。原應全行誦習。不必輕議更張。以符體制。而昭畫一。○又

諭。上年推恩宗室。准令應試。原定以辛酉正科為始。本年舉行恩科。因給事中慶岱奏。試期較近。恐宗室等於舉業一時未能嫻習。請暫停本年鄉試。當經降旨。允准。仍以辛酉正科鄉試為始。但思宗室應試。若與士子等一同入闈。於體制究有未協。溯查乾隆年間。曾兩次舉行是典。自有舊規可循。現當久經停止之後。其應如何酌定章程。及一切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應試之宗室。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請

欽派王大臣覆看後再行錄科。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屆期一體入場。如鄉試有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送大臣交部議處。所有鄉會試均令在貢院局試以昭嚴密。其宗室入場時由宗人府派出章京筆帖式數員在轎門識認並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

欽派一員彈壓巡查懷挾亂號等事。考試題目用制藝一篇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由順天府禮部先期奏請

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

乾清門請領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內簾啟封。鄉會試印卷由順天府禮部備卷鈐印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散給。至交卷後送外簾彌封不必騰錄送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封固交出至公堂。鄉試派順天府官一員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宗人府章京一員捧至

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恭候

欽定名次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拆名填榜屆期由宗人府派員至貢院門外接榜送至宗人

府張挂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存儲中式人員應得旗扁銀兩及表裏緞疋照八旗舉人進士例給予取中額數鄉試由順天府開列卷數奏請

欽定中額會試初次卷數較少由總裁官擇文理通順者進呈

欽取俟數科後人數增多仍由禮部開列卷數奏請欽定中額

殿試

朝考與新進士一體應試坐次及引

見排班均在新進士前或用翰林或用部屬恭候

欽定至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照文場鄉會試辦理其宗室應行迴避除祖孫父子及同胞

叔姪兄弟外其餘概不迴避嘉慶十二年奏准切近姻親一體迴避

盛京宗室由

盛京宗學考試騎射合式者咨送將軍覆試後仍

由宗學會同奉天府府丞錄科造冊送宗人府鄉試由府造冊咨送順天府會試由府造冊咨送禮部○六年

諭汪承霈等奏宗室鄉試人數共六十三名請定中額一摺宗室等讀書赴試志切觀光本年係開科伊始著加恩按照人數每九名取中一名共中式七名於舉子頭二場開門之日填榜揭曉○七年

諭宗室會試前經宗人府等衙門會議於三月初四日點名考試官於初三日豫行入闈照常例早至三日第念宗室應試人數本少若先期另為一場一切稽察支應較多一番經理不若仍照鄉會試舊制於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之前並另編坐號不致擁擠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已足優示體制而省紛煩考試官仍照定例於初六日入闈所有本年宗室會試即照此辦理嗣後宗室鄉會試日期均著為令○又奉

旨向來鄉會試時原派有副都統二員入闈足資彈壓現在宗室應試既改令與士子同日進場所有原議另請奏派宗人彈壓之處著行停止○又議准恭遇聖駕啟鑾所有宗室試卷於內閣發報之期由考官封固隨摺發出交禮部司官同宗人府章京送閣轉遞
行在由禮部堂官恭進俟發還日仍派員至內閣

祇領送知貢舉折名填榜交宗人府張掛○又定

恩榮筵燕宗室進士坐次在一甲進士之前○又

諭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又奏

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

欽定○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九年

諭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

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

又奏准嗣後宗室文場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

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十二年議准宗室文鄉試領題日期恭遇

聖駕行圍由順天府先期奏明屆期由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照例請領○又奏准文場鄉試恭逢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人員擬取試卷免其進呈即令考官酌定填寫入榜○十三年奉

旨嗣後鄉會試期所有欽命考試士子題目欽命考試宗室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八日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一同祇領交知貢舉監臨轉送內簾毋庸分兩次請領○十九年

諭宗室鄉會試取中用一丈一詩已屬優異若不加以覆試無以鑒別真才著自本科為始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屆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毋庸與本科中式貢士同日其試題仍用一丈一詩著管理宗人府之王公等先期傳示應試各宗室舉子俾共聞知○二十四年

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止有九人。人數太少。此皆宗室等平時惟習漢文。竟不以繙譯為先務。清語騎射。乃我滿洲根本。宗室等自當加意勤習。即漢文繙譯兩端。尚當以繙譯為要。若清語騎射久荒。將來必致有失滿洲舊制。著交宗人府王公等通諭八旗宗室等務當專心力學騎射。不可徒習制藝。向來宗室等繙譯會試十九名內取中三名。十一名內取中二名。此次報考僅止九名。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如足九名額數。仍取中二名。如不足九名。即著停止入場。○又

諭崇祿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現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道光二年奏准。近科以來宗室會試已有三十餘人。應照嘉慶五年原議。於三月十七日宗室士子文場完畢。由禮部覈明實在人數。並開列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中額。移交內簾遵照取中。仍將試卷進呈。再行出榜。○十七年奉

旨宗人府筆帖式繙譯舉人宗室溥祥著准其開缺一體會試。○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宗室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覆試時。著禮部均將中式原卷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磨對。○二十四年覆准。凡宗室人員名字與玉牒相同。飭令更名者。應隨時知照禮部。以便註冊。免致兩歧。至鄉會試之年。不准自行呈請更名。○二十九年奏准。鄉試中式宗室舉人。有草稿不全。字迹惡劣者。罰停會試一科。○咸豐十一年奏准。本年辛酉科宗室鄉試。約於九月二十日

後揭曉。應俟大祭禮後。再行奏請覆試。○又奏准宗室繙譯鄉會試。每因人數不敷。久停考試。請併入八旗一體同題考試。該衙門於請定中額時。將宗室與八旗入場人數。合併計算取中。其彌封試卷。毋庸分析宗室與八旗字樣。○又覆准八旗繙譯會試。照例考試兩場。宗室繙譯會試。於嘉慶八年議准。照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現在歸併八旗同題考試。自應考試兩場。以便合併取中。○同治元年

諭宗室貢士崑岡。當因撤卷未完。無憑與原中之卷數對。著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符定制。

○光緒元年

諭宗室鄉會試。僅止一文一詩。為時亦甚從容。聞近來竟有遲至夜間始行交卷者。均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以肅功令。而端士習。○二年

諭此次進呈之宗室中式舉人覆試卷。漏未彌封。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該堂官著一併察議。○三年覆准降調京職人員。原准一體會試。如

有前在宗學副管任內。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者。應查明該員。如果於降三級調用外。尚存有品級。與革職人員不同。應准一體會試。○又奏准宗室新中貢士。因患病不克覆試。病痊後。准其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憑覈對。

六品俸。○四十年覆准宗學考中等第學生內增設十二名。共二十四名。在府以效力筆帖式行走。均出學生缺。由府月給公費銀兩。○又奏准襲封宗室將軍內。每旗各揀選二人。在府學習行走。○又覆准宗學總管行走滿五年時。該學出具考語報府。有能造就人材辦事去得者。宗人府主事缺出。先用應升之筆帖式。三缺後升用一人。○四十三年。

諭朕前降旨將英親王阿濟格子孫均復還黃帶子。故入宗譜乃推廣

皇祖恩意。俾其子孫得列天潢。今據吏部奏稱復入宗室之現任人員。俱應一體出缺。以宗人府職官對品改補。固屬遵照定例。但念伊等向列仕籍。原在未復黃帶子之前。若因此而令將現缺全出。候補無期。是朕此次施恩。惟使其宗支奕世蒙麻。而現在職官轉不得同時被澤矣。著加恩將此項改歸宗室之現任京外人員。其本身均留原職。仍與滿洲人員一體升轉。毋庸出缺改補。其現在候補候選人員。亦仍以滿洲員缺照舊銓用。其未經出仕之子孫。自當仍照宗人府舊例行。○又議准。

王傑幫寫清書之宗學學生。議敘以本府效力筆帖式用。○五十三年奏准於本府筆帖式二十四人內揀選四人。作為委署主事。○嘉慶二年。

諭宗人府奏請將尚未服闋之筆帖式靈椿暫行委署主事。俟二十七月滿後再咨吏部照擬辦理等語。所奏非是。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滿後當差之例。但遇有升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况此等微員。闈署人數衆多。豈無合例堪保之員。何必違例具奏。若此例一開。則各衙門從而效尤。將來紛紛奏請於行政教孝之道。殊有關礙。所奏不准。著飭行該衙門另揀合例之員帶領引見。○四年議准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班二人。次用考取班一人。議敘班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班考取名次。先後挨次補用。毋庸復加考試。○九年覆准宗學總管五年期滿改為委署主事。○十三年奏准嗣後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並捐復原官者。俱計算宗人府各部宗室選缺經歷及主事第三缺補用。○十六年覆准嗣後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十六缺均作為一題一選。每項先出一缺題。

升次出一缺選補輪流間用筆帖式缺出先用
效力筆帖式一人次用保留廢生一人再用效
力筆帖式一人次用文舉人三項輪用如廢生
無人即補用效力筆帖式二人○又奏准本府
學習行走之宗室世職章京十六員盡行裁撤
○道光元年

諭松霖等奏彈壓移居宗室之員出缺一摺著松霖等
於該營正副族長及正副學長內揀選二員擬定正
陪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候旨補放○二十年奏准
嗣後降至從六品借補七品筆帖式人員遇有

經歷主事缺出與委署主事一體論俸升選不
得仍前越次選用副理事官員外郎○光緒六
年奏准刑部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理藩院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二缺一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以上十缺俱撥出作為宗室筆帖式額缺

五見吏部滿洲升補

補授部院各衙門官員○雍正五年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官內揀
選引見令專查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屬都察院
統轄○八年奏准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仍以
給事中稽察府事○乾隆元年奏准護軍參領
驍騎參領等缺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由府咨送該旗營一併揀選引

見補放○四十六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省
道府其宗人府理事等官保送御史止有二缺轉科
後遺缺仍用八旗滿洲人員升途未免稍狹現在宗
室蕃衍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
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
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遷轉科員者其御史
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放至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俱屬宗室貝勒公等管轄與部院
司員有間嗣後遇有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亦可酌改宗室司員其如何分別
補用應改若干員缺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悉
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滿洲御史缺出由宗室應升人員內揀選

引

見補放一員其宗室御史轉補科員所遺之缺如係

協道即以宗室揀選引

見補放如係掌道俟都察院咨明轉掌到日所遺之

缺仍以宗室揀選引

見補放

陵寢司員三十一缺內定宗室五缺內分

東陵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

泰陵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其郎中由宗人府於副理事

官內揀選升用員外郎由經歷主事內揀選升

用主事由兩翼宗學總管副管宗人府筆帖式

內揀選升用六年期滿郎中員外郎由

陵寢貝子公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引

見請

旨或以京缺理事官副理事官調補或俟

陵寢總管缺出該管貝子公出具考語送京引

見升用惟宗人府司員額缺無幾年滿後一時不能

補用此次補放後再遇

陵寢郎中缺出即於

陵寢員外郎二員內由管理

陵寢事務員子公等揀選保送補放員外郎缺出即於

主事二員內揀選保送補放主事缺出仍於宗

學總副管宗人府筆帖式內揀選補放其主事

有年滿未經升用者仍以宗人府經歷主事調

補餘詳吏部○四十九年奏准凡父母年至七

十五歲以上者照親老不准保送外任例所有

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等處稅差及

盛京吉林黑龍江新疆等處司員俱不准升選保

送○五十六年議准

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將應升之員按到任日期

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其未滿六年升任者仍按前後接算扣滿年限照

例辦理外其已滿六年升任者於新任內再令

行走三年咨府帶領引

見分別錄用○五十九年奏准將宗人府理事官升

轉項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

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

滿洲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九

項均行刪去專以左右春坊庶子及御史二項

升用。○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途亦屬稍隘嗣後各部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六部理藩院滿洲司員選缺內撥出郎中四缺

員外郎八缺主事四缺作為宗室額缺酌定吏

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

郎二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

一缺員外郎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

主事一缺工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

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共十六缺郎中員缺以

副理事官論俸補用員外郎員缺以經歷主事

論俸補用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

應升總管論俸補用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各一員俟此次添設

十六缺補完日先行出缺者作為宗人府題缺

餘俱與各部院宗室司員論俸升用

東陵

泰陵宗室司員五缺六年期滿調京者准以各部院郎

中員外郎主事與宗人府理事官一體補用宗

室御史四缺各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遇保送御史時與司員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遇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升人員論俸帶領引

見宗人府理事官開列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

列名在各部院郎中之前部院宗室郎中與各

司員一體較俸開列京通各倉監督三庫戶工

錢局通州坐糧廳及各處稅差三庫檔房等差

宗室司員與各衙門一體保送其調庫者照內

閣侍讀之例辦理差竣先回原衙門行走遇各

衙門宗室缺出即行坐補吏部詳○五年議准宗

室文進士歸班者以滿洲科甲小京官補用宗

室繙譯進士歸班者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宗

室文舉人以宗人府實缺筆帖式補用吏部詳○

八年定宗室人員在部院行走者照部院定例

一體迴避凡迴避人員准其以應補之各衙門

由吏部先行籤掣行走俟有對品選缺由府即

行選補如有由科道迴避人員應以選缺理事

官部院郎中補選吏部詳○十三年定宗室文進

士繙譯進士由吏部籤分本府及各部以主事

見候

旨錄用其記名人員遇有應升之缺與未經記名人

員一體揀選擬定正陪補放不准作為插班截

補其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向不復帶引

見仍照舊章辦理○又議准宗人府副理事官題選

理事官各部宗室員外郎選升本部郎中准其

合併計俸其餘由別衙門選補者均自升授理

事官郎中之日起扣滿六年方准帶領引

見○光緒三年

諭宗人府奏接准吏部文稱宗室應升補京堂人員

嗣後遇有京堂缺出專俟輪用郎中班時列入各

衙門保送人員之先開列帶領引見如輪用三卿

及科道各班時不准一體列入宗室升途無多未

免更形壅滯等語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及各

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等員因京察一等奉旨以

四五品京堂用者遇有京堂缺出向由吏部咨取

無論何項班次均開列帶領引見嗣後此項宗室

應行升補京堂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著仍照向章

辦理○四年議准

盛京戶部添設郎中一缺定為題缺由員外郎內

揀選擬定正陪兵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為選

缺由原設宗室營主事並添設主事內論俸擬

定正陪選補刑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為題缺

亦由宗室營主事並添設主事內揀選擬定正

陪以上題缺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秉公遴

選擬定正陪其選缺亦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

郎論俸選補禮工二部各添設主事一缺均作

為題缺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於宗室正管

長族長內揀選擬定正陪以上各員均由該將

軍給咨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如遇京察之年當差勤慎稱職者與

盛京司員一體保列一等惟不得調補在京宗室

司員之缺○五年議准

盛京禮工二部各添設主事一缺於宗室正管長

族長四員內揀選作為舊居宗室專缺原設宗

室營主事二缺例由該營正副族學長四員內

揀選作為移居宗室專缺一同選題員外郎公

缺將來年滿如無員外郎缺出在任聽候選題

毋庸調補京缺

挑補侍衛○康熙三十七年

諭近日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校射者將以勸懲賢否也及試以射善射者頗多朕心甚悅其有品秩之宗室俱為王府護衛官職有遷轉之階惟閒散宗室雖有幹濟之才亦無路上進兆姓中凡有才者尚選擇錄用而朕宗室中之材幹者不獲登用良可惜也爾衙門將宗室中材力壯健長於騎射者詳查奏聞朕將授為闕廷侍衛職官視其效力若材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以參領副都統職任安於庸劣者方罷斥之家貧無力者一併查奏朕將籌其生計焉○雍正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併入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待衛九人二等待衛十八人餘皆三等侍衛由府會同領侍衛內大臣揀選引見補授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其職事仍隸領侍衛內大臣○乾隆元年奉旨諸伯叔之子孫內應封者例應晉封若未及封者不派一差使行走閒散度日終致廢棄甚屬可惜從前近派宗室子孫原有在侍衛章京等差使上行走之例著將諸伯叔之子孫除應封外其餘如何在侍衛章京上行走永著為例之處著宗人府莊親王果親

王會同分別遠近酌定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近支宗室內年及十八歲由府揀選人去

得者帶領引見

見授為幾等侍衛之處恭候

欽定其升用參領及護軍參領等缺由侍衛處咨送

與旗人一體揀選帶領引見補授○十一年奉

旨近派宗室挑取侍衛由宗人府具奏不在宗室侍衛

額內然領侍衛內大臣處遇有宗室侍衛缺出仍將

伊等坐補伊等皆係侍衛差使上行走理宜畫一辦

理嗣後挑取侍衛時著宗人府會同領侍衛內大臣

公同揀選其應挑取之年已及歲近派宗室等另為

一班排列於前宗人府王公與領侍衛內大臣等一

同帶領引見○嘉慶十一年

諭閒散宗室永志因伊親戚領催承祥於去年屢次懇

給民船執照極力拒絕不從適聞承祥指永志包衣

名色給予民船執照情節即據實呈控看來永志守

分遵法著加恩賞給四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十

四年奉

旨據弘謙奏謝伊子永康補放奉國將軍摺內並請賞

給伊子別項差使等語。昨考試應封宗室，帶領引見時，將永康補放奉國將軍，即屬施恩賞差。自有朝期差務，何得復請賞差。若再賞給永康侍衛差使，非特恩施重複，且占侍衛員缺，亦屬未便。嗣後凡遇考試，應封宗室之年，帶領引見時，觀其有長進者，酌量挑取侍衛。此外不得另行奏請賞差。如再有似此討差者，定行治罪。○二十三年

諭 朕本年臨幸盛京，派王大臣等考驗彼處宗室，其移居宗室康保、步射中箭四枝，騎射亦中。著加恩賞給四等侍衛。來京在大門上行走。○道光七年

諭 大學士九卿會同宗人府議奏宗室添設額缺一摺。著照所請三等侍衛六十三員內，有世職章京不兼侍衛章京什長，及不在乾清門上駟院行走者，無論係應封軍政時引見賞授之員，皆作為額外侍衛。所遺三等侍衛員缺，暫行存記。俟挑選之年，揀選補放。以足六十三員之數。其額外侍衛原食世職章京之俸，業經改為額外。毋庸另給馬銀豆石，以節糜費。遇有應升之缺，仍准其一體升用。其黏竿處三等侍衛原設十五缺，嗣後每旗添設二缺，共為二十一缺。該處每旗撥出二缺，作為宗室專缺。俟出有二缺後，至

第三缺時補放宗室人員。俟補足六缺後，即為宗室額缺。隨時挑取。遇有該處升缺，仍與十五缺人員一體揀選升用。如遇侍衛升等之年，著與大門行走者一體揀選軍政年分統計各項侍衛。如已逾一百二十員之數，即保舉二員。僅人數不敷，仍保舉一員，以昭覈實。○又定

上虞備用處額設宗室三等侍衛每旗各二缺，三旗共六缺。○光緒五年定宗室官員因事革職者，不准送挑侍衛。

挑取十五善射。○康熙三十年奉

旨 挑取八旗十五善射人等。王以下宗室公以上善射者，亦准挑取。○乾隆三十九年

諭 嗣後十五善射缺，惟將拜唐阿兵丁及各旗閒散宗室引見挑取。至王公大臣侍衛官員內，步箭嫻熟者，於上三旗內，每旗另添設十五缺。將下五旗內王公大臣侍衛官員一併引見挑取，著為例。

補授佐領。○雍正二年

諭 王府佐領分出之人，編設佐領，令其兄弟子姪管理。尚可若以旗分之人，湊集編設佐領，令其兄弟子姪管理。朕意以為非宜。雖係兄弟子姪，亦各有定分。宗

室等豈可將他人之定分占據乎。凡此等處應行區別。宗室為鎮國將軍等職。乃伊等分內之事。一為佐領。竟成諸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佐領。惟朕可以役使。若在王等門下。以供使令。王等既難自安。且多掣肘之處。理應置之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况閒散宗室內。亦有統轄旗分佐領者。王公理宜統轄屬下。閒散宗室豈宜統轄屬下乎。似此者亦應撤出。置之公中。王等果能為國宣力。著有嘉行。朕自將佐領添增。賜給再公等之長輩宗室。陵侮幼輩。擾累伊等屬下之人。視為泛常。公等亦不能相抗。任其所為。其屬下人等。念係本公宗族之長。亦不便於首告。或千百之中。僅有一二發覺耳。其無辜受累者甚多。伊等行輩雖卑。亦係統轄屬下之人。若恃其輩長。而陵侮之。可乎。擾累其屬下之人。又可乎。將此著宗人府一併詳議具奏。○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宗室等兼包衣佐領。年久則皆如包衣佐領人矣。嗣後宗室事務。或由宗人府承辦。或作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正紅等旗添設宗室佐領十六員。承辦宗室事務。各給圖記於該旗四五品以上章京官員內。

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三年期滿無過犯者。由府議敘。奏請給予紀錄一次。○三十三年議准

盛京按翼各添設宗室佐領一人。給予圖記。缺出該將軍於承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送府引

見補放三年期滿無過者。由該將軍報府議敘。○四
十三年奏准。新復宗室博爾孫等四支子嗣。添設宗室佐領一員。照二十五年添設宗室佐領

之例補放。○道光元年

盛京宗室佐領缺出。因宗室章京內無可應選者。奏請以副管長補放。○二年

諭。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

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如恩封王公。將來降襲至何爵。即按所降之爵。應得之數存留。餘俱裁汰。至不入

八分公即全行裁撤軍功世襲罔替之王公內除錦
謀已降郡王照擬裁撤外其餘皆毋庸查辦著該部
旗等衙門照此辦理以崇體制而昭畫一並著鑲白
旗蒙古都統等先於該旗所屬佐領最多之固山貝
子祥瑞門上撤出蒙古佐領一補給惇親王屬下以
符應得之數其餘應裁應撤者著查明現在浮多人
數此時暫緩裁汰俟將來遇有分封王公時再將此
項人數陸續裁撤酌量撥給該王公屬下著宗人府
一併纂入續修則例永遠遵行○十八年

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喇阿名數多

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
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數
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該衙門
並未隨時查辦以致此次單開恩封王公現有佐領
數目仍復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
功世襲雖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喇阿亦不可漫
無限制所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恆明現無滿洲蒙
古佐領崇錫現無蒙古佐領毋庸撥補外其軍功襲
封之各親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
之數各加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

一輔國公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
各加滿洲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
即予增添其恩封單內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
寬向無佐領毋庸撥補餘俱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
數分別裁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
名下裁去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
公存以備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宗人府即將
此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光緒元年覆准嗣後

盛京宗室佐領缺出應由該將軍擬定正陪送京

引

見以符定制

補放族長教長○原定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宗
室左翼二十族右翼二十族所設族長各有圖
記缺出由府傳集該族揀選補放如遇出差等
事報府由府於該族之教長或於該旗合例人
員內指出一人代署圖記宗室各族量其人丁
多寡各設教長一二三人不等協理族務缺出
由本族揀選補放如宗室生齒繁衍教長不敷
管束者由府揀選增設凡不入八分公及宗室
章京補放族長教長後由府行文停止該旗差

務覺羅子女首領左翼九員右翼五員各有圖記缺出由府於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見覺羅族長左翼十一人右翼二十九人無圖記缺

出該旗將應補人員造冊送府指定咨覆該旗○雍正二年前左右兩翼各立宗學一所揀選宗

室四人為正教長十六人為副教長宗室子弟願入學者分別教習清漢書讀書之暇演習騎

射並月給銀米紙筆等項○九年奉准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缺出將軍於教長中揀選補放教長缺出將軍會同族長於宗室覺羅中擇

其謹慎能管轄者補放報府註冊○乾隆七年

諭教訓宗室雖係朕躬之事但朕日理萬幾安得有此暇耶且宗人府既有族長之職嗣後務體朕教養宗

室之至意時加稽察嚴行管束斷不可怠忽○二十一年奉准現在宗室內雖各設有族長但並無

總族長稽察之人聞散宗室不無妄行生事應於宗室大臣官員內揀選人明白能管轄者二

人引

見授為總族長專令稽察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如三年之內盡心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

予紀錄一次如不能管束宗室內仍有非分妄為之人將總族長族長等一併議處○三十三年奉准

盛京添設宗室總族長一人管束宗室覺羅由將軍於承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送府帶領引

見○三十九年奉准

盛京按翼各設族長一人各給圖記於宗學總管副管內補授○四十年奉

旨嗣後近派王公等著每支各放族長一員教習宗室

等滿洲話技藝此後仍有不用心習學不會滿洲話者朕將伊父兄治罪外將族長等一併治罪其如何

補放族長如何教習各宗室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近支宗室左翼分為二族右翼分為四族各設族長一人於王貝勒貝子內恭候

欽點每族各設學長二人掌管圖記呈報一切事件遇有缺出該族長於本族宗室內奏

聞補放報府備查○四十一年奉

旨據誠郡王弘暢奏稱遠派宗室族長缺出照例於本支派揀選難得其人請照補放八旗公中佐領之例在本旗宗室內官銜大者一併揀放等語弘暢所奏是族長有管教族人責理宜揀選人去得能管轄者補放嗣後遠派族長缺出將本旗宗室內官銜大者揀選帶領引見補放此內若有不願充補族長者揀選時託故推諉者即行參奏治罪其現在閒散宗室族長著交該衙門查明即照此例更換大員補放欽此遵

旨議准學長仍照舊制無論官員閒散能管轄者由府揀選補放總族長缺出按翼三品以上大臣官員內揀選族長缺出按旗三品以下官員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四十九年奏准兼教長之鎮國公教長任內三年期滿照一等鎮國將軍兼教長議敘之例給予紀錄一次○嘉慶十二年議准遠派宗室總族長之缺將遠派王公及現任一二品宗室大臣職名按翼開單欽派族長之缺均於五品以上宗室侍衛章京內按旗揀選引

見至總族長原有關防既以王公大員補放毋庸給予○十六年奏准宗室總族長缺出如王公大員不敷開列補放即按翼在遠支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由府揀選奏准補放○十七年議准正藍旗遠派宗室十三族僅止總族長二人酌量各族人數多寡添派二人第一族至四族仍令現任總族長二人管領○十八年

諭宗室生齒日繁其中不安本分者酗酒鬪毆時有其事在本人自應按律懲治而該管之族長學長及宗人府王公等不論事之重輕紛紛具摺奏請處分平時不加管束有事但請處分徒令羣干吏議反長刁風於教化毫無實效著自此次為始凡宗室人員獲有罪愆該宗令及族長學長等先毋庸奏請交議俟案經審明如其人罪在流罪以上者承審衙門於定擬具奏時摺內將失於管束各員按其輕重分別議處察議具奏請旨著為令○二十年定盛京宗室營額設正副學長各一缺由該省將軍於移居宗室內挑補報府○又定盛京宗室營正副族長均食八品俸銀學長仍食原餉○道光五年

諭 族長有約束教導之責。必須諳練事體。方於族務有裨。嗣後著仍由該族內世職章京與現任職官。無論品級。秉公揀選。帶領引見。儻該族現無官員。則以別族之員。揀選暫署。俟本族升有職官。再行引見補放。其學長缺。仍由宗人府照例挑補。○六年

諭 嗣後宗室覺羅。遇有族長學長及

太廟獻爵各項缺出。應選之人。如有事故。限五日內呈報。逾限不到。又不呈明事由。著將該宗室扣罰餉銀。仍將該族長嚴參重處。至因案傳訊。擅不到案。定案後。除伊案內應得罪名外。分別罰餉加責。並將族長

學長。分別輕重記過題參。其實係患病。由族長學長結報。即派司員查驗。具結存案。病痊赴審。稍有不實。惟查驗之員。是問。著宗人府即將此旨通諭各族長。學長一體欽遵。仍纂入則例。永遠遵行。○二十年奏

准 盛京添設學長四員。隨同族長。分旗管理族務。由該將軍於該省八旗宗室內挑補。咨府註冊。仍食原餉。一年無過。每員

賞銀十五兩。○又 嗣後除從前移居宗室。應照舊例充當族學長升任

主事外。其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移居宗室之人。均不准挑補族學長升補主事。若從前移居宗室。戶口無多。不敷升用。其該營內彈壓移居宗室主事之缺。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均著以盛京久居宗室充當。即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

恩詔給廕。○恭遇

恩詔自八分公至間散宗室。凡用為大臣侍衛者。得依品級加封。自不入八分公。鎮國輔國將軍。及宗室一二品官。准送一子入監讀書。均與文武官同。○康熙五十二年題准。恭遇

萬壽恩詔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廕生。其廕生入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嘉慶六年

諭 八旗大員廕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廕生。向無引見之例。朕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廕生。自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廕生。俱著加恩交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錄用。以示錫類推恩至意。○又奏准。宗室廕生。以主

事用者。照滿洲廕生之例。掣分各部行走。以七品筆帖式用者。即補授宗人府七品筆帖式。以八品筆帖式用者。本府向未定有八品額。缺應照各衙門之例。授為八品筆帖式。仍與七品各員。照原題先後敘補。○二十五年定。年未及歲之世職。准食半俸。停其給廕。○道光四年

諭。向來宗室廕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漢廕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廕人員。無論年已未及歲者。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同治元年

諭。宗人府奏。恩詔內應行查辦廕生品級。請旨遵行等語。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均准給廕。會典所載。例有明文。不入八分公嫡出子。與鎮國將軍嫡出子。均係應封輔國將軍品級。亦屬相等。惟不入八分公子弟。該衙門應廕品級。溯查道光元年。咸豐元年。兩次查辦廕生。均無辦給成案。亦無因何不行給予明文。此次辦理恩廕。若不一體給予。未免向隅。所有不入八分公子弟。著准其按照鎮國將軍應廕品級。給予七品廕生。以昭平允。此旨並著纂入宗人府則例。永遠遵行。

補放道府。○原定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及三庫宗室郎中。遇有保列一等者。由吏部帶領引見奉

硃筆圈出。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復帶。如再記名。遇有應升之缺。題奏俱補。放京卿。其副理事官。及宗室員外郎。得膺保列一等。雖奉旨圈出。向不復帶引見。僅以應升之缺。儘先補用。並無別項升途。從未簡放外任。

詳見本門補授部院各衙門官員條內 ○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司員。經吏部議奏。宗室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放外任之故。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用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保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咸豐七年。宗人府奏。請將宗室升途推廣。並聲明分別支派。遠近如何錄用奉

諭天潢繁衍若不酌與升階何以觀其造就著依議辦理會同該部另行妥議章程具奏我宗室中才明識練者固不乏人而一二不肖者以身試法深為痛憾經朕如此加恩或罔知悛悔必應從嚴懲辦毋妄希朕意為也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宗室人員無論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遇有保列一等奉

硃筆圈出者即由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一體

復帶引

見如再蒙

恩記名即按覺羅八旗官員之例以道府恭候

簡放如未經

記名者俟再復帶時仍准照例保送至宗室科道人

員如有保列一等者一律辦理○又議准嗣後

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員外郎戶

部三庫宗室郎中員外郎科道給事中御史等

官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計六年俸滿由該

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用外用如以道府用者即由吏部知照軍

機處按照一等記名人員並將宗室俸滿人員另繕一單進呈恭候

簡放○又議准嗣後現任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

經歷主事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必須

已歷京察者方准報捐道府其未經食俸之候

補人員並應封宗室世職章京俱不准報捐外

任至經歷主事以上各官無論俸滿如曾經犯

過贓私案件一概不准報捐○又議准宗室外

任人員若在同省照吏部定例內載雖係同住

京城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者毋庸迴避

其五服以內凡有關係刑名錢穀考覈糾參者

如係同族俱令官小者迴避○又議准宗室道

府降調未便降補州縣佐貳以下等官按級仍

以宗室京員降補惟郎中員外郎係道府對品

內補之官並非降等不得以因過議降之員仍

准補用如道員降四級知府降三級以經歷主

事註冊如道員降二級知府降一級應至正五

品者除以經歷主事註冊外仍帶所餘之級食

正五品俸其餘仿此至道府降等補用仍帶餘

級註冊食俸之員如續有前任處分到部查係

應降至本職以下者即按級遞降如應降至本職者即銷去從前所餘之級仍留本職其餘均照吏部旗員定例辦理○又議准宗室道府應降京員降至七品筆帖式止如應降至八品九品者即無官可補照宗人府官員處分本例聲明革任○又議准宗室道府遇有虧空錢糧分賠查抵監追及承審株連枉坐重大案情例應革職擬罪者由宗人府會同戶刑二部覈覆知照吏部辦理○又議准宗室道府降革後呈請捐復原官者由部查覈案情分別准駁如請捐

京職由宗人府覈辦○又議准宗室官員准補道府一經

記名宗人府即將該員支派旗分族分履歷男女三代姓氏年歲存歿並任內加級紀錄降革叅罰等案開送吏部續有事故隨時知照如有老親照覺羅人員一律辦理○又議准滿洲蒙古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今宗室補授道府如由現任丁憂回旗亦照旗

員辦理○又議准宗室人員升任道府一切由吏部比照覺羅人員之例辦理如由外任降至京職一切仍由宗人府查照宗室向例辦理其領咨到部人員吏部即將該員應得階級知照宗人府按班銓補○又議准宗室保送道府必須分別支派遠近現在自

高宗純皇帝位下之宗室均為最近支派未便補用外任仍照舊例辦理其餘各旗無分遠支近支宗室支派較遠均照覺羅一體外用嗣後宗室內有應送道府者由該管官先行咨查宗人府覈其支派實係應送者方准保送

補放城守尉○原定興京復州岫巖鳳凰城開原遼陽金州城守尉缺出查年旗於頭等侍衛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宗室人員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見補放○乾隆四十九年

諭昨據直年旗帶領應補山西太原城守尉人員引見二人皆係宗室朕已將擬正之宗室安慶補授矣晉豫二省城守尉皆屬該巡撫所轄如係宗室遇滿洲巡撫管轄尚可若為漢大臣所屬與體制不合新授

城守尉宗室安慶頗可造就著與復州城守尉永明對調並交永璋善為指教安慶辦事其右衛城守尉常慶亦係宗室著與岫巖城守尉尉鼎圖對調令鼎圖先赴右衛更換常慶莊浪城守尉額勒恆額亦係宗室俟盛京所屬各處城守尉缺出即行更調嗣後除東三省外直隸各省城守尉缺出不必以宗室補授著永遠為例○五十四年

諭

從前各省城守尉員缺並將宗室一體補放城守尉一官皆受督撫節制身係宗室受滿洲大臣節制尚可若受漢大臣節制於體制不協是以各直省城守尉員缺停用宗室但念宗室於外省文職道府等官武職綠營官員俱不選用而各省城守尉員缺又不補放宗室伊等升途未免過少著加恩嗣後所有盛京城守尉員缺皆以宗室補放現在藍帶人員暫且毋庸更調俟缺出時再將宗室等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嘉慶十一年

諭

盛京各城守尉同在一省或係父子叔姪兄弟或係至親若遇會辦事件究屬有礙如金州城守尉惠甯之子煥明即係遼陽城守尉理應令其子迴避但惠甯年老步履維艱昨已降旨開缺留京授為頭等侍

衛著交兵部查明若城守尉例應迴避彼時直年旗王大臣等辦理錯誤即將該王大臣等參奏即向無迴避之例宗室中合例之人甚多惠甯係金州城守尉而直年旗復將伊子率行揀選遼陽城守尉帶領引見漫不經心殊屬疏忽著申飭嗣後同省城守尉著照別項官員一體迴避著為令○咸豐七年議准除

除

盛京各城城守尉員缺向用宗室人員及專用內務府人員毋庸另議外向例德州城守尉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係兩藍旗缺缺出時各按旗分正鑲兩旗互相擬定正陪引見補放係屬兩缺一輪今此四處每遇缺出用本旗兩缺後加用宗室一缺以三缺為一輪惟宗室人員額缺較少恐不敷揀選毋庸分旗輪用時統以三品宗室合例應升人員內揀選帶領引見其呼蘭右衛莊浪河南四處城守尉之缺向係各旗於應升人員內公同揀選今將宗室應升人員歸於各旗應升人員內一體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又議准宗室保送各省城守尉必須分別

支派遠近與補放○光緒二年議准嗣後

盛京所屬各處城守尉仍由直年旗查照定例於

宗室中揀選諳練政事之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

宗人府

優恤

養贍銀米 宗室紅白事件 卹賞 宗室居住外城

養贍銀米○康熙九年

宗室中除大罪革職人員外間散宗室子弟年十八

歲以上及無父之子俱照披甲例給以銀米養贍○

十年定間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贍銀

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亦照此數

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每歲給米

四十二斛二斗間散覺羅年及十八歲由該旗

報府查明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

一石二斗無父幼子亦照此數○又定宗室已

故遺有一子不待及歲准給養贍如無子准將

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予養贍○

又定宗室官員革職者准給予終養銀○雍正

十二年議准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子弟為

嗣守節者准將繼子照孤子例給予不俟歲滿

錢糧繼子至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行領

錢糧孀婦故後其繼子除已及歲者准食錢糧

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又奏准以罪革職罔

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又奏准以罪革職罔

禁覺羅官員。及閒散覺羅。不准給予錢糧。此內若甚屬貧乏。該族長等具保奏請。將一子照孤子例。給予錢糧銀米。○乾隆五年。奏准。學生未食本身錢糧者。於公費銀二兩外。每月再給銀一兩。至食本身錢糧時停止。○十一年。議准。閒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外。其子弟至十歲。亦給養贍銀二兩。○又議准。每歲季冬月發庫銀萬兩。分賚八旗閒散宗室。現今查出宗室內家貧無產業者二百餘人。將本年

恩賞銀萬兩內。以八千兩先給甚貧之宗室四十人。每人二百兩。各交族長教長等。代置房地。報府存案。不許典賣。其餘無業宗室。於次年以後。每年以四十人為率。陸續代置房產。俾五六年間。皆得漸次立業。其餘銀二千兩。留作獎賞之用。查有平素守分。留心國語及武藝者。均分散給。若不安本分。侈費妄為者。不准給。其現在查出之二百餘人。無論已給產業。及未給產業。如武藝優嫻。國語好。均准入於獎賞之例。嗣後由府每年彙奏一次。俟皆立產業之後。每年以銀八千兩。合計應得賞給之八旗閒散宗室。均分散

給。其獎賞銀二千兩。照例將宗室內有志上進。武藝優嫻。國語好者。均分賞給。至宗室內安分之人。猝遇意外事故。致失產業者。本年賞賜之時。量其家產。亦於

恩賞銀內。酌量撥給。俾得復完舊業。○又議准。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近之親。各相敦睦外。其大功小功。及總麻之宗室。如平日守分循理。有志上進。而生計過艱。或遇事故者。令諸王酌量周濟。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其力之所能。以恤近族宗室。如貧乏宗室。有不循分。不知足。肆意需索。雖濟無益者。不准周恤。每年令族長教長。於年終報府存案。○又議准。宗室官員。照旗員例。借給滋生銀。○又議准。宗室覺羅內。有升授

陵寢地方及

盛京等處官員。非外省可比。且向食單俸。其隨任子弟。准照在京之例。支領錢糧。凡遇婚喪事故。照例給予

恩賞銀。隨往各省任所者。停其支領。○十三年。奏准。王公亦准借給庫銀。諸王准借三千兩。貝勒千五百兩。貝子一千兩。公五百兩。○二十一年。奏

准
恩賞銀一萬兩。除立產銀八千兩外。其餘銀二千兩。內。衙門行走效力筆帖式十二人。各賞銀三十兩。應議敘無品級族長等。
恩賞半年錢糧。抵紀錄一次。四十一一年奉准。開宗室。不准。來充。族長。俱換。
大。○二十七年議准。停止宗室官員借支滋生銀兩。由戶部撥銀三十萬兩。並本府餘存滋生銀二十萬兩。共五十萬兩。內分三十萬兩。交兩淮鹽政生息。解交戶部。以備宗室覺羅恩賞之用。○二十九年奏准。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予半分錢糧。充當苦差。○三十年奏准。每年
恩賞銀一萬兩。撥出八千兩。除現任王公子孫。及一二品大臣將軍三品堂官。有養廉隨甲之參領護軍參領等。不給外。其無養廉隨甲三品以下侍衛將軍。應封宗室間散宗室等。酌為兩班。每年輪流
恩賞一班。其餘二千兩。作為本府官員等養廉銀。及筆帖式效力筆帖式公費之用。○三十二年定。奉恩將軍無嗣者。既已不准承襲。其妻孀居身

在時。仍賞食半俸。○三十九年奏准。宗室等如遇被火之事。其被火房屋。每間賞銀五兩。如別無產業。實係貧窘者。該族長報府派員驗實。每間賞銀十兩。○四十年奏准。現任王公之子。不准給予錢糧。○又奏准。緣事革退宗室將軍等。照殘疾宗室例。給予二兩錢糧。○四十八年奏准。奉恩將軍嫡妻所生之子。年及二十歲者。停止考試五品頂戴。照例給食錢糧。○五十五年奉旨。年未及歲。未襲爵之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向來俱不支俸米。但未襲爵以前。雖有藍甲養贍。究不能偏給所屬。著加恩嗣後。年未及歲。應襲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之嫡子。俱按其所襲爵秩。應得俸米。減半賞給。以示朕加惠宗室之意。○嘉慶十八年議准。發往吉林黑龍江及伊犁等處宗室覺羅。照發往盛京宗室覺羅之例。給予半分錢糧。○二十二年諭。除宗室覺羅孀婦親子繼子。仍照向例不待及歲。給予養贍外。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二兩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一兩五錢。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一兩五錢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

養贍銀一兩。又議准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學長等取具保結報府。每季支米五石三斗。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由該佐領等取具保結報旗由旗咨府。每歲支稔米一石六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汰。宗室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五合。覺羅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歲給稔米一石六斗。出嫁後即行裁汰。道光元年奏准折圍之覺羅期滿釋放後。照折圍之宗室例。一律辦給養贍錢糧。○三年

諭儀親王之子貝勒綿志著於每年俸銀二千五百兩

之外加賞銀一千兩。○四年

諭儀親王前因興修墳園請借王俸六年曾降旨借給王俸六萬兩自道光元年秋季為始按年坐扣一半現已坐扣三年惟念扣數較多日用未免支絀著加恩寬免三年其餘應繳銀三萬兩仍再展限六年按年坐扣俸銀二千兩俾資用益臻寬裕。○五年

諭朕伯儀親王於本月十五日八十壽辰除屆期另行頒賞外所有前借王俸未扣銀二萬八千兩著全免扣繳。又議准獲罪發遣宗室覺羅之妻女無依而又無子可繼者宗室妻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

女給一兩五錢銀米。覺羅妻每月給一兩五錢養贍銀米。女給一兩銀米。俟犯罪之人赦回即行裁汰。○八年

諭朕伯儀親王年已八旬有三著加恩於應得王俸之數每年加賞俸銀五千兩以示朕親親敬長之至意。○又諭向例親王郡王年未及歲止准支食半俸惠郡王綿綸現係內廷行走並在上書房讀書著加恩自明年春季為始賞給郡王全俸。○又

諭前據奕額奏主祭宗室當差拮据請給月銀八兩養贍地五項以資用度當降旨令該將軍將應賞入官

地畝查明究有若干茲據詳查覆奏此項入官徵租地畝儘有贏餘該宗室福嵩阿等六員祇承祀典以來生齒日繁所得俸銀地租不敷用度自應量加體恤著加恩將主祭宗室奉恩將軍福嵩阿吉泰宜里布那當阿景平哈格等六員各於入官租地項下加賞地八項令其自行招佃取租免交官租以資當差毋庸再行賞給津貼月銀此項賞給地畝即作為主祭宗室公產不准私自典賣。○十一年議定嗣後八旗宗室覺羅如有犯罪永遠圈禁者又無親丁其母其妻並其子嗣有未食歲滿三兩錢糧者

准給養贍錢糧一分。若罪犯軍流徒遣。照例折圍至二年者。亦准辦給一分。釋放後即行裁撤。其罪犯軍流。照例折圍一年至二年以內者。無論有無親丁。其母其妻概不准給。○二十年議定。宗室婦女罪犯發遣者。照發遣宗室例。給予半分養贍錢糧。○二十三年奏准。宗室年至十五歲。准給二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歲。准給銀米。

盛京宗室覺羅一體照給。○二十四年議定。如孀婦子媳俱故。其嫡孫業已食餉。即可養贍祖母。

毋庸辦給孀婦錢糧。○三十年奉

旨。瑞郡王奕誌現無子嗣。伊母瑞懷親王福晉著賞給

郡王半俸。以資養贍。○咸豐三年奏准。瑞懷親王福

晉薨逝。所食郡王半俸。

賞給瑞敏郡王福晉。○六年奏准。發遣宗室覺羅。其子

嗣無罪。情願隨往者。及歲時。仍按月給予全分

錢糧。若係有罪者。每月亦給予半分錢糧。以資

養贍。均由該將軍等自行籌辦。○十年奉

旨。瑞敏郡王奕誌之承嗣子載漪。著封為貝勒。並加恩

支食半俸。其瑞敏郡王福晉原食半俸。仍著支領。○

十一年。欽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著賞食親王雙俸。○同治元年奏准。宗室覺羅妾室。其夫與子俱故。現無正室。無論妾室幾人。查其曾經生有子女。姓氏入檔在前者。照宗室覺羅孀婦。給予養贍錢糧一分。俟過繼有子。請食錢糧時。即將其孀婦錢糧裁撤。並未生有子女。或有正室現存。及有嫡庶子孫者。均不准給。○七年

諭。鍾郡王福晉著加恩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十年

諭。奉恩鎮國公奕詢夫人。加恩賞食鎮國公半俸。○又

議定。如有婆媳均請孀婦錢糧者。止准辦給一

分。○光緒二年議定。如承祧兩房之宗室。本生

父尚在。不准給予不俟歲滿錢糧。其承繼之母

准給孀婦錢糧一分。○三年

諭。爭郡王福晉著加恩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十

年。欽奉

懿旨。本年五旬萬壽。推恩之典。首重親親。恭親王奕訢

之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瀟。著加恩賞食全俸。醇親

王奕讓之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灃。著加恩賞食全

以散賬餘銀五千九百兩有奇。一併交府滋生。
 ○五十五年定。宗室婚禮給銀百兩。喪禮給銀百二十兩。初定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是年議增。五十八年議准。恩賞宗室婚喪銀。凡聞散宗室及其子孫均准給。聞散宗室官至大臣侍衛者。不准給。其已經革職者。仍准給。宗室大臣侍衛之子。未分家者。不准給。其已分家者。係聞散宗室亦准給。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媵妾所生之子。除正室無出。承受正分家產者。不准給外。其餘未分家者。不給。已分家者。果係聞散宗室亦准給。將軍等媵妾所生之女。父故出嫁。除有承受正分家產之兄弟遣嫁外。其餘亦准給。○雍正十三年議准。聞散宗室官止七品筆帖式者。遇婚喪事。一例給領。○乾隆元年議准。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給銀三十兩。自七品官以下至聞散覺羅。皆准給。其由聞散用為侍衛告退者。及六品官內護軍校駝騎校亦准給。○又定。覺羅除犯重罪遇赦不宥者。不准給予外。其犯拘禁數月之罪。已經釋放。及遇

赦者。皆准給予。
 恩賞銀。○五年議准。宗室一二品大臣將軍等身故。其父母後亡。及有女出嫁。係兄弟伯叔及近支子弟承辦者。如承辦之人。未為大臣將軍。照例給領。○六年定。薨故革爵貝子公之子。及現任侍衛五品以下官。遇婚喪事皆准給。○八年議准。喪事視身故之人。婚嫁視娶妻及遣嫁之人。○照六年定例給領。○十一年議准。薨故革爵之王貝勒。其子孫聞散宗室。及革爵之將軍等。遇婚喪事。皆准給予。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身故亦准給。○二十四年覆准。宗室覺羅。遇有婚喪事。除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公未娶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以及緣事園禁。並在家園禁。均不給。恩賞銀兩外。其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孫。薨逝革退王公已故革退一二品大臣之子。未兼一二品大臣。一品以下將軍。三品以下官員。聞散宗室覺羅。以及已娶妻宗室覺羅。並十五歲以上宗室。十八歲以上覺羅。在家園禁宗室覺羅之。女均給予。

恩賞銀兩。宗室覺羅之妻故者。無論伊夫存故。均照

伊夫品級給予。宗室覺羅之妻。已生有子孫。夫

故後身故者。照伊子孫品級給予。

恩賞銀。又議准。覺羅除現任一二品文武大臣。及

一二品大臣之父母子女。不准給予外。其未兼

一二品大臣者。皆准給予。

恩賞銀。三十一年。覆准。宗室覺羅外任官員。遇有

婚喪事。不准給予。

恩賞銀。三十四年。戶部奏。宗人府及八旗官員紅

白銀。向由長蘆兩淮鹽商生息銀兩。解部支發。

嗣經奏准。交宗人府自辦。現在長蘆解到利銀。

應存備為八旗官員紅白賞項。奉

諭。此事依議。摺內所稱宗人府紅白銀兩一項。經宗人

府奏准。令兩淮鹽政將應交利銀。徑交宗人府。不由

戶部轉領。乃宗人府勝臚所奏。而朕夫檢點者。戶部

為度支總匯。凡銀款出入。自應徑由該部收支。以備

稽查。今宗人府需用紅白銀兩。徑由鹽政解交。既於

政體未合。且恐其中不無滋弊之處。嗣後兩淮應交

宗人府銀兩。著鹽政仍交戶部查收。宗人府按季赴

戶部支領轉給。三十九年。奏准。現任王公子孫。遇

有婚喪事。不准給予。

恩賞銀。四十一年。奏准。戶部寄存

恩賞宗室銀十萬兩。內撥出四萬兩。仍交兩淮鹽政

生息。以備宗室覺羅

賞卹之用。又奏准。聞散覺羅。有自幼聘定。另記檔

案人之女者。不准給予。

恩賞銀。四十八年。議准。宗室覺羅。遇有吉假修理

墳塋等事。因病卒於彼處。及卒於中途者。俱給

恩賞銀。又奏准。戶部所存長蘆生息銀兩。

賞卹八旗官員等。餘存項內。撥出五萬兩。仍交兩淮

鹽政生息。以備宗室覺羅

恩賞之用。五十三年。議准。凡宗室覺羅內。有因事

休妻。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予

恩賞銀。其未經呈報者。不准給予。五十四年。奏准

戶部撥銀五萬兩。仍交兩淮鹽政生息。以備宗

室覺羅

恩賞之用。嘉慶五年

諭。朕本日親臨睿親王瀉穎邸第。奠醊。見其屋宇窄狹。

因詢知尚無塋地。深為憫惻。著加恩於例賞外。由廣

儲司庫加賞銀五千兩。為置塋地之費。以示眷注優

卹至意。道光十一年奉

旨。嗣後凡遇銷檔之婦。其應領卹賞錢糧等項。一概不

准支給。十四年奉准。嗣後宗室覺羅三娶及休妻

再娶者。不准給賞。至祿階較優之鎮國將軍。輔

國將軍。外任城守尉。本身妻室子女紅白賞項。

俱予裁減。其曾經犯案折園釋放。本身婚喪事

件。亦應裁減。自溺者。往往託詞失足。一概不准

支領。二十三年議定。嗣後凡遇覺羅紅白事

件。請領

賞銀食錢糧等事。均由該佐領族長。並子女首領等

各出具保結。呈報該旗。一面令該佐領子女首

領。各出具圖結。呈報本府。俟文到日。查覈相符。

方准給予。咸豐三年

諭宗人府八旗都統。遵議紅白賞卹分別酌辦。各一

摺。著照所議。所有宗室覺羅現任食俸官員。本身紅

白事。暨閒散宗室覺羅紅事賞卹銀。並八旗官員紅

白事。及兵丁紅事賞卹銀。均暫行停止。其閒散宗室

覺羅白事。卹銀暫停一半。至八旗兵丁白事。卹銀仍

照舊賞給。一俟庫款稍充。再行查照舊章辦理。同

治七年。醇親王奏。修理墳塋。請借俸銀五萬兩。

奉

旨。著加恩。由部庫賞給。毋庸扣還。光緒十四年。欽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奏

現居

賜邸為皇帝發祥之所。敬稽

成憲。應否恭繳。請旨遵行等語。醇親王府第為潛邸。應

恪遵雍正二年

成憲。及乾隆五十九年

諭旨。升為宮殿。著准其恭繳。貝子毓楠府第。著賞給醇

親王居住。並賞銀十萬兩。由王自行修理。俟修竣後

再行移居。西直門內半壁街空閒府第一所。著賞給

毓楠居住。並賞銀一萬兩。修理所賞銀兩。均由戶部

發給。十五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以親賢

而兼重任。茲當皇帝大婚禮成。允宜再沛殊恩。益光

慶典。著加賞修葺府第銀六萬兩。由戶部給發。以示

優眷。

旌表節孝。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覈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又定自親王以下至間散宗室覺羅孝友著聞。自公主福晉以至間散宗室覺羅妻女殉節及間散宗室覺羅妻女守節者。均由府奏請。

旌表。交禮部辦理。十二年奏准。王以下間散宗室覺羅內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殉節貞女。除已得誥封外。其未得誥封及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節婦內品行貞烈實堪獎勵者。敘明切實情由。令其夫之兄弟婦之本家。公同具保。准其旌表。

盛京宗室覺羅妻女。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者。由該處具保。查與玉牒相符。由府奏請。

旌表。宗室覺羅妻。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及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俱准旌表。貞女身故者。無論年歲。俱准旌表。康熙二十七年奉。

旨。夫亡從死。前已履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尚多。人命關係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便。豈可妄捐身體。况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推折。嗣後夫歿從死旌表之例。應行停止。自王以下。以及小民婦人從死。亦應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司官陳訴。應俟奏聞定奪。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王以下以及小民夫亡從死者。停其旌表。如有必欲身殉者。令該管大臣報明禮部奏聞。乾隆十年奏准。宗室覺羅妻女殉節。查無勒令改嫁等情。雖屬輕生未遵禁令。但其捐軀殉節。亦為可憫。應否旌表。由府具奏請。

旨。二十一年奏准。宗室覺羅之妻。如有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或親生子。或過繼子。守至成立。以承其祀者。由該旗覈實具保。准請旌表。無子者不准請旌。四十二年奏准。宗室覺羅之女。遺漏未報。無憑可查。不准旌表。

宗室移居○乾隆四十二年

命開散宗室移居盛京大凌河馬廠西北松山杏山地

方○嘉慶十七年

諭據松筠等奏酌擬移住盛京宗室房屋現擇於小東門外東北里許按照健銳營規式共建仰瓦房七十所內除五十五戶宗室居住外尚餘住房十五所等語盛京移住宗室房屋共有七十所前經擬定移住之宗室止有五十五戶餘房十五所日久空閒勢必漸就剝朽現在開散宗室內可以移往者尚多著綿課等再公同酌擬添派十五戶共成七十戶屆期一

同派往○十八年

諭此次移居盛京宗室七十戶分為三起陸續前往所有派往駐紮之宗室官員必須更事之人方足以資彈壓著宗人府查明宗室覺羅中曾任大員緣事黜退者揀選數員帶領引見並將其從前獲咎案由繕寫漢字簡明節略進呈候朕酌派二員賞給職銜前往俟三年期滿如果經理妥協另行施恩至宗室等由京起程既分三起沿途自應簡派大員三人分起管帶著宗人府將員勒以下侍郎副都統以上宗室覺羅人員開列名單進呈候朕簡派以資約束其沿

途經過地方著直隸總督於每起遊派同知守備各一員護送至山海關其山海關以外著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遊派文武五品官各一員在彼接替護送其宗室起程時前經降旨撥給戶部另款銀一萬一千三百兩交宗人府擬充恩賞今據宗人府酌議除分給車價盤費之外每人各再賞銀十五兩俾製行裝著即照所請賞給其隨往男女僕從著即於餘贖銀八百七十餘兩內每名口各賞給銀四兩○又

諭嗣後宗室若再移住盛京止將宗室之無業者移居其家有恆產者不必挑派○十九年

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今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遣宗室其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盛京居住著為令○又

諭誠安奏盛京移住之宗室如有祖父母父母在京病故者請准其告假奔喪等語所奏是從前宗人府議奏章程於婚嫁歸葬各項俱准給假獨遺奔喪一條實屬疏漏所有移住盛京宗室遇有祖父母父母在京病故者俱准給假令其奔喪該將軍給予路票填註限期仍報明宗人府事竣飭令依限回程○二十

三年奏准

盛京移居宗室。按月給予養贍銀三兩。並按年給予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粟米二十二石。○道光五年

諭。移居宗室內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外。俱咨明宗人

府。俟覆准再給路引。並定立年限。以杜欺詐。○十年

諭。富俊等奏。移居宗室眷屬回京。分別酌擬章程一摺。

所見甚是。嗣後凡有移居宗室。本身物故。實係孤孀

幼子。毫無依靠者。准其扶柩回京度日。如孀婦有子。

年已十八歲以上成丁者。情願扶柩回京。安葬事畢。

仍令回盛京在營房居住。○十一年奏准。獲咎改為

移居之宗室。按月給養贍銀三兩。並按年給地

租銀七兩二錢。粟米七石三斗三升三合三抄。

其隨往之子嗣。仍照尋常移居宗室之例辦理。

○二十年

諭。載銓等奏。續改則例內條款。請旨定奪一摺。嗣後除

從前移居宗室。應照舊例充當族學長升任主事外。

其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移居宗室之人。均

不准挑補族學長升補主事。若從前移居宗室。戶口

無多。不敷升用。其該營內彈壓移居宗室主事之缺。

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均著以盛京久住宗室充當。即

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又奏准。發遣

盛京及吉林黑龍江宗室。由該將軍查照舊章辦

理。其酌給房間。及給予房租銀兩錢文。概行裁

汰。○光緒四年

諭。崇厚等奏。遵查奉省情形。在京宗室。難以再議移

居。著毋庸辦理。

宗室居住外城。○嘉慶五年

諭。近聞宗室覺羅有因無自置住房。於各處浮居者。詳

究其故。蓋因生齒日繁。生計不能充足。或不知節儉

任意奢靡。以致棲身無所。因思宗室覺羅。必先須裕

其生計。然後施之以教。且以宗室覺羅而致浮居。亦

不成體制。著交管理宗人府王公等。會同八旗滿洲

都統。查明委係無力之宗室覺羅。或擇地另建房屋。

或酌量歸入八旗城外營房通融居住。覈議具奏。○

道光二十一年

諭。宗人府奏。酌議暫居城外宗室覺羅。編查保甲章程。

所議尚未盡善。現在宗室人等。住居城外。戶口較多。

若概令移居城內。殊多窒礙。自應一體編查保甲。以

資稽覈。惟司坊官員職分較小。儻意存容隱。不敢認

真稽查。轉致有名無實。著宗人府派委司員傳知該族學長。先行按戶曉諭。俾令靜聽編查。毋稍違抗。儻查有不安本分。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由巡城御史密呈都察院堂官。酌其情節較輕者。知照宗人府。迅即派員會同城坊查究。其情節較重者。即由都察院奏聞請旨辦理。○同治三年

諭。前因南城御史葉霖等奏。宗室覺羅潛住外城。滋生事端。當經明降諭旨。飭查究辦。並勒限遷回內城。茲據宗人府奏稱。現在居住外城之宗室覺羅。請仍照舊例。並酌擬章程。辦理等語。宗室覺羅居住外城。原屬例所不禁。惟該御史等前奏所稱。近有詭託姓名。滋生事端。不知自愛者。亦不可不嚴行查辦。嗣後居住外城之宗室覺羅等。除業經編入保甲者。仍照舊例辦理。毋庸概行遷回內城外。如有詭託姓名。潛居外城。滋生事端。不知自愛者。即著照宗人府所擬。一面由該城御史。查明姓名旗分。開單知照該衙門。查傳究辦。一面由宗人府飭傳各旗族學長佐領等。勒令即時遷回內城。嚴加管束。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儻該宗室覺羅人等。仍有未經報明城坊。編入甲冊。潛居外城滋事。怙惡不悛者。一經各該城御史查拏

送交宗人府。即著該衙門從嚴懲辦。以肅禁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

宗人府

職制 上朝 陪祭 朔望 太廟 奠帛 獻爵 東陵 西陵 太廟 上香

承祭

上朝○順治十四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常朝坐班以日出時稽查○十八年奉

旨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入八分公等

太宗時曾經幾品以上准入宮內坐幾品以下不准入內現今幾品以上准其丹墀上叩拜幾品以下准其丹墀下叩拜查明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階上行禮畢進

殿按爵入坐不入八分公等凡遇行禮之日均隨

旗行禮隨旗會集○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

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例坐班

皇帝在宮在

太和門會集府屬官稽查繕名單具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會集名單存府○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十三年

諭公恆祿係宗支料理侍郎事務體宜從優除列銜坐

次仍照衙門規制外其御門引見等行走之處著在滿洲尚書之下漢尚書之前以後有似此者該部請

旨○又

諭嗣後管理旗務之王等遇有本旗引見人員著照常帶領引見如係會同別旗帶領引見王等不必進見著副都統等隨同進內○十五年

諭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子

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係

襲替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次序請旨舊制親王

後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次序奏請郡王襲封

貝勒貝子公序次不奏請各照單數行次序如

○又定八旗將軍等每月逢五常朝以及初一

初二十等日俱隨旗上朝以日出時府屬官

員稽查考其勤惰○道光十年

諭惠郡王綿愉年來仍在內廷行走上書房讀書惟令

入於例應行走差使上行走毋庸上朝莊郡王奕賚

著照例上朝在一切差使上行走○咸豐四年

諭載銓等奏連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

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

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楠輔國公續銘於二月三十

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班之文武堂屬各員均著恪遵定例按期進內朝集如有曠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參奏○同治三年

諭朝班坐位典禮攸關自應次序合宜方符體制所有醇郡王坐次如遇兩翼合坐醇郡王即著在恭親王之次克勤郡王晉祺之前其左翼坐次著仍在悖親王之次乎郡王之前嗣後如有特旨加銜者均著宗人府照此次成案奏請辦理著為令○又奏定嗣後除親郡王初封時或襲封後分坐合坐次序仍

照例由禮部具奏外如郡王奉

持旨加銜由宗人府請

旨辦理至貝勒貝子公等加銜由宗人府將其銜名

列於本班各爵之前若同有加銜再按輩分年

齒排列照例毋庸具奏

陪祭○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是日五鼓會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俟

駕入隨入行禮善制王以下至入八分公在內金祭水橋立候隨行雍正元年改定

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俟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嚮序立俟

駕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制

王貝勒在內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乾隆

二年奏准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

均令在宗人府齋戒○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豫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俟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八年

諭覽內務府所奏

堂子內安立神杆圖樣王公等並無次序且前後不齊

甚屬不成體制理宜各按爵位齊整分排以壯觀瞻

今著每翼分作六排每排分為六分未得封號之阿

哥等在前三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挨次安立

阿哥內如得封號者。看其封號神杆。各按次序更移。不必挪移座石。著禮部會同內務府大臣等。察勘繪圖具奏。著為例。○十三年議准。王公由府委官開列名單。於會集之處。查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官查收職名。均繕名單呈奏。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無故不到者。參處。○二十七年奏准。

皇帝親祭

壇

廟左右翼序立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由府按翼均派序

立。○三十四年奉

旨。本日直年王等。因係齋戒。於奏事及帶領引見。俱未前來。惟大臣等來到。看來王等如遇齋戒之日。俱不赴圓明園奏事。帶領引見。所有各處。皆不行走。凡遇祭祀。靜齋致戒。乃大典攸關。自當如此。敬謹致戒。嗣後王等。遇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齋宿。不可在私宅及紫禁城外齋宿。永著為令。○三十七年諭。嗣後有王公大臣。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覈案內。○四十四年奉

旨。凡襲封王爵之人。祭

壇祭

陵行禮。俱應行走。毋庸奏請特派。散秩大臣。仍奏請朕

派。○四十七年

諭。據太常寺奏。秋祭雙忠祠。出派弘豐行禮等語。各神祠及祭各王等。自應出派宗室等行禮。至雙忠祠。昭忠祠。俱係祭功臣之所。理應由散秩大臣內出派行禮。何必派宗室大臣。德保等見不及此。甚屬不曉事體。所有此次派出

關帝廟行禮之善明。著與弘豐調換。改籤外。即著為

令。○嘉慶十四年

諭。每年恭過

天

地

宗

社大祀。朕皆躬詣行禮。即中祀亦有親行者。向來內閣既有票擬雙籤奏派恭代之例。自應將近支親王郡王奏派。以昭慎重。嗣後著將儀親王永璘。成親王永瑤。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輪流奏派。如或奏上時未經派出。下次即另行更換。不得仍將上屆所擬正

陪之人開送其餘祭祀應遣派行禮者仍照舊例行

○十六年

諭嗣後

先農壇以內各

壇宇每遇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不准開北街門

擅放車轎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大臣官員均於

南街門外下馬步入

壇門以內亦不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道光十年

諭克勤郡王尚格因患眼疾不能看視奏請開缺一摺

著照所請伊所管宗人府右宗正鑲白旗蒙古都統

俱著開缺另行補放但宗室王等常有承祀差使皆

典禮攸關尚格既目力不明於祭祀亦所不宜著宗

人府嗣後遇有奏派承祀差使及該衙門照例輪派

承祀尚格俱著不必列名以示朕體恤之意○同治

五年奏准嗣後凡遇

五年奏准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除實在有疾之人不應開送外

其年逾六十者毋庸擬送

朔望

太廟上香○乾隆十年定

太廟上香奏派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

次每月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

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檐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下

班人行禮○四十四年奉

旨

太廟拈香理宜王等敬謹輪班行禮斌甯奇昆係新襲

公爵之人令其拈香行禮所奏非是嗣後貝勒貝子

公等毋庸令其拈香

太廟奠帛獻爵○乾隆元年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官員二

十人分班執事官員等均照侍衛之例准戴孔

雀翎○三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九年。太廟後殿獻爵。揀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奉

旨。點出二十四人。○十年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例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

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駁奔走。執豆

邊。有事為祭。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

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

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派宗人府王公一人。前

往監視。俾進退優嫻。執事有恪。以昭誠敬。○二十二

年議定。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後殿以覺羅官。

奉先殿以宗室侍衛。其奠獻覺羅官。五品以上戴孔雀

翎。六品以下戴藍翎。○二十三年奉

旨。從前覺羅內挑取獻爵章京等。並無翎。朕曾降旨。伊等俱戴藍翎。此亦指六品以下者言。並非令五品官

員等俱戴藍翎也。今該衙門將獻爵覺羅。不論官職

俱令戴藍翎。已屬拘泥。嗣後挑取獻爵章京覺羅內

六品以下官員。仍著戴藍翎。五品以上官員。俱著戴

孔雀翎。將此交該衙門永遠為例。○二十九年奏准。

宗室獻爵官員。在府齋戒。由府造冊。咨送太常

寺都察院稽查。覺羅官員。在各該處齋戒。均由

各該處造冊。移送該管衙門稽查。○三十四年

諭。嗣後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凡遇出差。俱不准戴翎。如

回京後。在原差上行走。再著戴翎。至宗室覺羅官員

有升至三品堂官。武職至副都統者。俱著離退獻爵

不准戴翎。著為令。○三十六年覆准。宗室獻爵六十

缺內。裁汰二十四缺。覺羅獻爵三十二缺內。裁

汰十二缺。遇有缺出。宗人府會同禮部太常寺

揀選。由府帶領引

見補派。○三十七年奏。歲暮裕祭

太廟。獻爵奠帛之近支王公章京宗室內。如無翎者。祭

日准其暫戴花翎奉

旨。王等著帶三眼翎。○三十九年議准。宗室獻爵三十

六人內。裁去十一人。定為二十五缺。覺羅獻爵

二十人內。裁去五人。定為十五缺。宗室獻爵。由

無兼銜將軍內揀選。覺羅獻爵。若僅以閒散世襲官揀選。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員外。參領佐領一體揀選補放。○嘉慶四年奏准。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李儀純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二十四年

四年

諭據綿課等奏本年除夕裕祭

太廟阿哥獻帛。可否暫戴三眼花翎。請旨一摺。朕為阿哥時。恭祭京城

壇

廟暨謁盛京

三陵均曾獻帛獻爵。並未戴翎。去歲阿哥等隨往盛京

恭謁

三陵。獻帛時亦未戴翎。今綿課等因阿哥等獻帛。奏請

戴翎。甚屬糊塗。所請不准行。○二十五年

諭本年歲暮裕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

員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

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道光七年

諭前據奕紹奏初十日祭

奉先殿獻爵侍衛到班遲誤。請交領侍衛內大臣查明

具奏。當以所奏未能明晰。命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

稱獻爵遲誤十六員內。禮成後趕到者十二員。其餘

四員。竟未趕到。係令獻帛侍衛幫同獻爵。於典禮尚

未貽誤等語。祀典至鉅。執事者各有專司。均宜肅恭

將事。即以獻帛之員。恭代獻爵。已屬不合。乃將初獻

之爵。先行陳設。尤屬愆儀。現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將

遲誤各員查明參奏。本應嚴辦示懲。念係初次不到。

姑從薄罰。恆敏永范中達綿護四員。竟未到班。著即

革去侍衛。仍交宗人府嚴加議處。承順祝康敬斌秀

年世增奕幸吉亮秀鶴興昌九員。到班已遲。俱著交

宗人府嚴加議處。康保因在內直班。伊家人未能將

傳牌送進。遲誤尚出有因。著加恩免其交議。其實齡

在圓明園直班。敬數未經接到傳牌。既據領侍衛內

大臣查明屬實。均毋庸議。至奕紹以親王奉派行禮。

又係領侍衛內大臣。即應將該侍衛等遲誤緣由。查

明據實嚴參。何得含糊具奏塞責。嗣後凡遇祭祀。應

派執事人員。著該管官先期發給傳牌。俾得早為豫

備。如有遲誤失儀等事。即著派出行禮之阿哥王公

等據實奏。毋得瞻徇姑息。以昭慎重。

盛京

三陵承祭。順治十七年定。

盛京

三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以宗室覺羅各二人前往

承祭。康熙八年定。每歲四節。自貝勒以下。至

奉恩將軍。覺羅男爵以上。酌量遣祭。十八年

定。停遣貝勒以下。以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事。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

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揀選遣往承祭。著總

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盛京

三陵四節忌辰祭祀。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

揀選引

見。

欽點六人。住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三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奏。盛京承祀宗室將軍阿朗阿病故。果爾明

阿因病具呈告退。請將在京之宗室將軍。揀選幾人

帶領引見。遣二人前往。盛京祀事所關甚要。在彼之

宗室將軍。若不敷用。現有五部侍郎。伊等輪班承祀

有何不可。毋庸以在京之宗室將軍遣往。即著盛京

五部侍郎輪班前往承祀。嘉慶二十三年

諭盛京奉祀

陵寢諸宗室。向遇東巡恭謁

祖陵。均有接駕送駕之例。因念前歲移駐盛京。諸宗室

乃緣支系蕃衍。新其居業。嚮善並非。獲有罪辜。移徙

安置也。本年朕親莅陪京。自當令其一體接駕。酌予

恩施。其接駕處所。應與奉祀

陵寢諸宗室各為一班。著富俊等擬定地界。屆期傳知

遵照迎送。

東陵

西陵承祭。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泰東陵

裕陵

昌陵

昌西陵

慕陵

慕東陵

定陵

定東陵

惠陵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府移會太常

寺以在京王貝勒奏請酌遣往祭歲除以貝子

公奏請遣往若遇大事祭告各

陵王以下至八分公亦照此例奏請酌遣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遣貝子公往○乾隆

三十年奏准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

陵王貝勒不敷時以貝子公奏請酌遣往祭歲除貝子

公不敷時以不入八分公鎮國將軍奏請酌遣

○嘉慶六年

諭向來守護

陵寢王貝勒貝子公本無定額亦無一定年限但伊等

守護年久亦應量為更換貝子永碩永澤人俱小心
謹慎永碩著派赴

東陵守護於朕三月啟鑾前一二日前往更換綿億侯
朕三月釋服後隨扈回京永澤著派赴

西陵守護令其半月內收拾行裝前往更換弘勳即行
回京嗣後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
呈遞在京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在

京之王等毋庸具奏有應更換者朕隨時酌換○十
一年

諭昨禮部將新修則例進呈朕詳加披閱全書尚無謬
舛惟皇子祭

陵典禮條內載皇子蟒袍補服由

隆恩門右門進至階上虛中位於左旁行禮一節係
屬錯誤皇子祭

陵係屬持遣恭代向來朝服將事朕從前恭代

皇考行禮即係朝服此儀親王等所共知惟皇子內有
年幼未蒙賞賜朝服者則穿用蟒袍此外執事各員

仍均一體穿用朝服惟應於則例內加註聲明方為
詳備至皇子恭代行禮處所係在丹陛上居中並無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5 反文下

虛中位於左旁行禮儀注。禮部憑何記載。纂入則例。著即詳查更正。再行進呈。○二十年

諭。本月十五日恭祭

裕陵。經朕特派儀親王永璇。前往行禮。因本年係儀親王七十壽辰。祭後並可藉展私忱。在

皇考高宗純皇帝及附葬之

淑嘉皇貴妃前。虔申叩謁。儀親王備悉朕意。深為感激。懇請先期於初十起程。儀親王自乾隆年間。在內廷時。屢充祭

陵差使。豈不知起程均在寅卯之間。至遲不逾辰刻。昨

據儀親王奏稱。初十日午刻始行起身。已失誠敬之義。况雨勢漸大。必應及早渡河。趕至煙郊。乃住宿通州。次日至通州北門外。河水業已漲發。其同時派出之鄭親王烏爾恭阿等。俱因初十日早開陰雨。趕緊行走。於河水未發之前。已經渡河。儀親王起行遲緩之咎。無可辨矣。迨十一日不能過渡。即應於十二日。差人齎摺。據實奏明。其應否另派員行禮之處。候旨飭遵。仍一面在彼守候。俟河水消落。立即遣行。方合敬事之義。乃儀親王並不差人具奏請旨。率行回京。並自向明亮告知。行文貝勒永璉。代為行禮。實屬悞

者。本應革去親王。降為郡王。念係朕長兄。年已七旬。朕心實不忍。加以重譴。著將伊子綿志前賞加郡王銜。及賞加歲俸銀一千兩。俱行革去。仍照貝勒品級支領原俸。其議罰親王俸十年之處。加恩改為五年。用示薄懲。至景綸甫經襲爵當差。經朕派令致祭。端慧皇太子園寢。其到通州。已在儀親王之後。旋即隨同回京。甚屬懶惰不堪。雖復行轉回。無論趕到致祭與否。均難寬恕。景綸毋庸到俸。著革去公爵。降為四品閒散宗室。其應襲公爵。著宗人府照例辦理。○二十一年

諭。向來派親郡王等恭祭

東陵

西陵。該王等謁

陵時。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慶郡王永璉。支屬切近。嗣後恭謁

裕陵。俱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庭皇子行禮之處行禮。以示恩意。其致祭

泰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在

隆恩門外行禮。此旨著各該衙門載入則例。永遠奉
行。○二十三年

諭宗人府奏鎮國公永康守護

東陵。三年期滿一摺。永康係二十三貝子之孫。自伊祖
父守護

東陵。已歷多年。諸務諳習。况其京中府第業經交官。若
將其更換來京。轉恐不免拮据。永康著加恩毋庸更
換。令其永遠守護

東陵。永錡俟年滿時。再行照例具奏。○二十五年十一
月

諭向來親王郡王派往恭祭

東陵

西陵俱在

隆恩門外月臺上行禮。嘉慶二十一年曾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以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支屬
切近。令於恭謁

裕陵時在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行禮。以示恩意。嗣後悖親王綿愷

瑞親王綿忻。惠郡王綿愉。恭謁

昌陵。均著導引官引至

隆恩殿後琉璃門外。內庭皇子行禮之處。行禮。其致祭
裕陵以上。仍各按親郡王班次。於

隆恩門外行禮。○道光四年

諭朕前派瑞親王恭詣

昌陵。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致祭。本日夜雨滂沱。刻尚
未止。沿途河橋道路。恐多阻滯。朕心深為軫念。現在
瑞親王未知行抵何處。斷不可冒險前進。已另有旨
諭知綿清。如瑞親王屆期雨阻未至。即著綿清敬謹
致祭。瑞親王接奉此旨。察看情形。遵行可也。○八年

諭禮部將祇告各

陵典禮。查照向例具奏。朕於九月間祇謁

東陵。次日親謁

裕陵。行大饗禮。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同時遣王恭代。孝穆皇后陵寢。遣官行禮。祇謁

西陵。次日親詣

昌陵。行大饗禮。

泰陵

泰東陵同時遣王恭代。咸豐十一年

諭嗣後每年秋間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等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着在

途守候屆期著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

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陵行禮。光緒十二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嗣後

莊順皇貴妃忌辰並清明中元冬至著宗人府照改

遣例請派致祭如遇皇帝恭謁

西陵禮成後並親詣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

宗人府

職制 進班 扈從 考驗騎射 驗閱軍器

進班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每日直班一人遇有缺出

由府奏請補派並奏請

欽點幾人補班進班王公內如有奉差及患病服制

等故在十日以外者報府由府於派出補班王

公內輪流進班。嘉慶二年奏准嗣後每遇

聖駕巡幸進六班之王公等如有別項差使人數不

敷於無差使之王貝勒貝子公內由府酌派暫

行補班。十九年

諭紫禁城內直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

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玩

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直者其接班之人遲至

薄暮始進內直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上

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豫

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諭

嗣後紫禁城內直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

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

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直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有勳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懍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奏其紫禁城內各處直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直宿。每於早間進內游衍數刻。即行散去。嗣後著日出進內。俟至申刻始准下直。其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奏。若內務府大臣散直過早。王大臣等即行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各懍遵無怠。互見前件 ○道光十九年

諭。本月初五日。禁城內直班王大臣等。進班出班。均未面行交替。本應遵照嘉慶十九年

諭旨。概行斥革。姑念歲久相沿。幾成積習。此外未經發覺者。當不止此數人。是以恩寬格外。量予薄懲。因思該王大臣等散歸太早。入直較遲。皆係怠惰習成。性

耽安逸。何難恪守。

前謨。立予罷斥。惟伊等咎由玩愒。若竟置身閒散。轉得遂其偷安。自便之私。故不令廢棄終身。俾可贖前愆。而圖後效。嗣後該班之王大臣等。如輪應進班。借詞推諉。曠誤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俱仍照嘉慶年間

諭旨。革去爵職。決不寬貸。其進班遲延。已逾辰刻。及出班之人。彼此未經面晤。即自散歸。並容隱不奏者。均酌量情形。仿照此次辦理。該王大臣等。惟當各勤職守。夙夜在公。毋得日久玩生。仍蹈故轍。○咸豐三年

諭。惇郡王奕詝。貝子載華。均著照宗人府議。各罰職任俸半年。准其抵銷。此後直班之王公大臣。凡遇交班時。務須見面接替。以符定制。○又

諭。恭親王奕訢。現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事務殷繁。所有領侍衛內大臣班。及王公班。均毋庸進。○四年

諭。前因馬甲富升。潤入宮禁。當將景運門隆宗門直班。疏忽御前侍衛署護軍統領景壽。刑部右侍郎護軍統領基溥。差使全行革退。並俟定案時再降諭旨。茲據巡防王大臣等。將該犯富升審擬罪名具奏。業經照擬處絞矣。景壽等疏於覺察。各無可辭。景壽著再

罰額駘俸二年。基溥業已革職。加恩著毋庸議。宮禁重地理宜嚴肅。曾經疊降諭旨。申明門禁。乃該班官兵等。輒視為具文。漫不經心。可惡之至。經此次嚴懲之後。所有內外各門直班及每日進班之王大臣等。務宜督率各該章京侍衛及兵丁等。嚴密稽查。毋許稍有疏懈。儻敢仍前玩泄。致有閒雜人等。潛迹出入。必將是日直班大臣官兵等。從重懲處不貸。○六年。諭。嗣後輪應進班之王大臣等。如無別項差使。而遲逾時刻。或藉端推諉。曠誤不到者。著出班之人。據實參奏。○十年。

諭。前因貝子綿勳。在圓明園直班。不候交替。即自散歸。迨經奏參。復具摺請賞假。兩次降旨。交宗人府議處。茲據載垣等嚴議具奏。綿勳著革去宗人府左宗人。右翼前鋒統領。正黃旗滿洲副都統。仍留散秩大臣。管理圓明園及右翼第三支族長。其餘差使。均著革退。並著罰世爵俸六年。再折罰世職半俸九年。毋庸查級議抵。以示懲儆。○同治元年。

諭。前因紫禁城內外各門。條禁廷重地。恐該前鋒統領等官。及直班官兵。日久生懈。諭令各直班王大臣認真稽察。近聞各門官兵。仍復如前玩泄。軍器等項。亦

不知妥為整理。宮廷宿衛。極關緊要。理宜嚴肅整齊。前經明降諭旨。該王大臣等。宜如何嚴密稽查。認真守衛。乃復虛應故事。任令各該員及直班官兵。怠惰偷安。並未嚴行究辦。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該王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實力稽察。並於直班之日。責成司鑰章京。於局門時。將應行直班弁兵人數。分門點視。所帶軍械。應令一律整齊。該王大臣仍隨時隨處抽查。務須規模嚴肅。如有曠誤不到者。立即指名嚴參。從重懲辦。其扶同隱匿者。查明一併治罪。儻該王大臣稍存玩泄。未能督飭嚴查。定當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懷之。○四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直班差使。較之進署辦事。尤關緊要。禮親王世鐸。輒因輪應進署。令人代替進班。實屬不合。著交宗人府議處。嗣後應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遇進班之期。如無另派差使。即應按期入直。不得以進署及尋常事件為名。藉詞推諉。○八年。

諭。嗣後應在內直班之王大臣等。遇進班之期。如有藉詞推諉曠誤不到者。一經發覺。定當遵照嘉慶道光年間。歷次所奉。

諭旨。嚴行懲辦。決不寬貸。 扈從。恭遇。

聖駕巡幸。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攝

行在宗人府事。恭遇

大閱。五旗王公應否入隊隨操。由府請

旨。○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朕凡行營所有隨往王公大臣。皆遵舊例。撤袋內著插箭十枝。仍按品級。照數豫備箭枝帶往。○嘉慶八年

諭。本日札郎阿奏。嗣後扈蹕王公大臣等。請仍照舊例。不

准先起前營一摺。所奏甚是。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即須豫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鑾前。先往伺候。至前營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前行。不必站班外。即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須夜間攔截車馱者。仍准豫行前往。餘俱著於本日啟鑾前。各赴所管地段。查看管束。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附近地方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王公及各衙門堂官。均著循照舊例。在卡座內住宿。次早在宮門外。應佩囊鞬者。佩帶囊鞬。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起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總理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參奏。○十六年

諭。朕巡幸在途。所有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當於大

營住宿。環衛周慮。方協扈蹕之義。乃近日隨從之員。多有貪圖自便。於前一日晚膳後。即先赴下營住宿者。殊違定制。嗣後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著在大營住宿。毋得私住下營。其有奉派緊要差使。必須本日起至下營。或次早於朕未到之前。有應行豫備事件。均著報明總理行營王大臣。以備查察。如有未經報明。私住下營者。即著總理行營王大臣查明參奏。○二十一年

諭。朕每日行營。自御前大臣至御前乾清門侍衛等。均各佩

撤袋隨扈。御前大臣綿恩。因其年老。特加恩不令佩帶。即御前大臣等。有豫備手帕差使。亦無不佩撤袋之例。嗣後御前大臣等。不得藉豫備手帕。不佩撤袋。奕紹雖有管理鑾儀衛差使。究係乾清門行走。伊因途間豫備轎車。竟不佩撤袋。且如朕在途間。更換轎馬。不惟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均各佩撤袋下馬。豫備差使。即從前御前乾清門大臣內。亦有兼管鑾儀衛之員。並無推故不佩撤袋者。今奕紹止圖便於豫備差使。竟不佩撤袋。甚屬懶惰。且本年哨內管理圍場事務。亦屬平常。奕紹著退出乾清門。仍罰

職任俸半年。嗣後除有豫備鑾儀衛差使。毋庸佩徽袋外。其帶領約尾槍差使。亦照舊例佩帶徽袋。○二

十三年

諭。巡幸駐蹕大營。其白布城門。與景運門隆宗門無異。黃布城門。與乾清門養心門無異。禁地森嚴。自應肅靜。向不准閒雜伺役人等擅入。近因大臣疲怠。日久玩生。管門官員兵丁。並不稽查禁阻。竟有僕役車夫。人等擅入者。實屬廢弛。惟思大營內。皇子本有太監。諸達哈哈珠色拜唐阿。可以隨入伺候。王公本有護衛兵丁。大臣等亦有筆帖式官人。可以差遣。原不准

攜帶僕役車夫進內。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侍衛及文武官員。本不准帶人私入。嗣後黃布城以外。白布城以內。王公及蒙古王公。止准帶護衛二人。三品以上大臣。止准帶筆帖式官二人。御前乾清門大門侍衛直宿臥具。俱著自行攜帶。總管首領太監行李。即著太監代為負運。經此次諭飭之後。儻仍有將僕役車夫帶入者。即將所帶之人。插耳箭游營。並加重責。仍將本主及失察之該管王大臣。一併嚴懲。○

二十四年

諭。大門侍衛等。平素當差甚屬疲玩。此內宗室侍衛尤

多。甚至遇班不到。任意藉端。經年不當差使。此等習氣。不可不力加整頓。著交領侍衛內大臣。嗣後侍衛內。如有託故不進班。宗室侍衛內。有指稱獻爵不隨圍者。該章京等。即指名稟知領侍衛內大臣。參辦。如該章京等。代為容隱。一經查出。即將該章京等一併嚴參。○道光八年

諭。朕於明年恭謁

祖陵。業經明降諭旨。通飭隨扈王公大臣官員等。不准收受餽遺。自各懷遵訓。諭。加意謹飭。惟聞盛京歷屆辦差。往往豫備土宜。及酒饌食品。並一切供帳之物。私相餽送。即使隨從人等。奉公惟謹。潔清自愛。而地方官吏。已藉端科斂。苦累甚或本無供頓之事。輒嫁名影射。漁利自肥。此等耗費。非取給民間。即剋扣兵餉。陪都為根本重地。朕蹕路經臨。諸凡曲加體恤。概從節省。豈可稍滋前弊。不加飭禁。著奕額等嚴飭所屬。除例辦差務。照舊供億外。其餘一切酬應。概行禁絕。不惟王公大臣官員兵丁。毋許絲毫供應。即內監執事人等。亦不得任其需索。私相應付。如有藉端誅求者。即著指名嚴參。該將軍等。亦應隨時查察。實力遵行。如尚踵從前陋習。朕必執法嚴懲。不貸。母

謂結綖之不豫也。○九年

輸此次巡幸盛京。著總理行營王大臣督飭管門官員兵丁等。隨時嚴切稽查。毋許廝役擅行出入。儻有顯違禁令者。除將本人照例治罪外。並將本主及失察之該管王大臣一併懲處不貸。

考驗騎射。○原定宗室習射。由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以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右翼以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亦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

事。各擇甲習射二次。由府考其勤惰優劣。註冊。劣者交族長學長給限學習。如仍怠惰者。參處。甚優者。題奏。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衛。每年習射。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府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七日起。○乾隆三十五年。履堆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一體入於軍政。○三十九年定。王公子弟等。一月一次。傳集宗人府考驗。毋庸試以繙譯。閱看步射後。即面試清語。十五歲以下者。試步射清語。十六歲以上者。兼

試騎射。每三月一次。於侍衛教場考試。除奉

欽派皇子外。由宗人府將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書都統。兼護軍統領副都統之王公等銜名。進

呈

欽點。○四十年奉

旨。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甯盛額詢問。因其竟不能清語。朕曾降旨。平素尚令宗室等子弟誦讀清書。習學清語騎射。豈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習學乎。著交宗人府。將王公等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家習學。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善為訓飭。無論在

家。在宗學。著一月一次考察。考察之時。由宗人府具奏請旨。朕派出阿哥及大臣等。一併會同考察。若猶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罪。繼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奏稱。今即考試。伊等無暇習學。請俟本年二月。派出阿哥及大臣等考試等語。朕因降旨。多給予幾月餘暇。令伊等善為習學。俟至四月。再行請旨。派出人員考試。今朕特派阿哥及御前王大臣等考試。雖其中優劣不同。而優者尚多。可見伊等各勤學之意。嗣後宗人府王

公等。四季每季考驗一次。每年四月。及朕哨圍回鑾十月間。由宗人府請旨具奏。朕特派阿哥王公等及御前大臣考試一次。考試之際。將清語騎射一併考試。至此等應考之人。皆係近派王公等子弟。與阿哥等輩弟兄之人。朕尚且教訓。豈轉不教訓阿哥乎。嗣後每次派出阿哥考試之時。著阿哥等先行騎射。令伊等觀看。此次考試優者帶領引見。著將此通行曉諭阿哥諸王公等。俾伊等知朕之使宗室等。不失滿洲舊習。期望伊等向善之意。各自善為習學。務將清語騎射熟練。斷不可生疏。○又奏。近支間散宗室。

年在四十歲以內者。每年考驗一次。以定該族學長之優劣。○嘉慶五年奉

旨。昨因宗人府奏。每年於七月十七日起。至來年四月十七日止。所有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均演習馬步射等語。此數年間。朕並未聞每年令王公宗室覺羅官員等演習馬步射之處。是不過循例具奏而已。及降旨詢問。本日該衙門覆奏。此數年來。雖俱照例具奏。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實未嘗演射等語。該衙門不過每年遵例具奏一次。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

等。並未經騎射。實屬怠忽。應即照廢弛武備例治罪。但此事因循日久。尚非現任管理宗室王公貝勒等之罪。著從寬免其治罪。所有王以下公以上之馬步射。毋庸派員監視。俟來年二十七箇月後。朕巡幸熱河時。自必輪派伊等隨往。彼時再看伊等步射。其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應如何騎射之處。著交宗人府王貝勒貝子及御前王大臣軍機大臣等。會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十歲以上入學讀書之宗室等。交該學嚴行演習射箭。十歲以上之間。散宗室等。交各該族長不時令其習射。每年春秋二季。分左右翼。由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貝子酌量定期。在府看射一次。○七年奏。准宗室章京等。每月二七日演射。改入宗人府季考時。一同考試。○九年奉

旨。每歲十月間。派出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給翎枝緞疋。原為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雖係欽派王大臣定其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公等。亦皆在座。是以欽派王大臣。未免瞻徇該衙門

王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孫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將永壽之子選取帶領引見。今歲將弘毅之孫選取帶領引見。非明證耶。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理宗人府王等之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止以可觀具奏。不必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王。皆係承襲顯爵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

二十三年

諭。開散宗室。並無差使。平居未有專業。恐易流於蕩逸。莫若令其練習弓矢。以時校閱。並量予獎拔。俾志有所向。藉可造就人材。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通飭八

旗開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以內者。由宗人府每年豫備三百名。以一百名備朕親閱。以二百名派王大臣等閱看。擇其優者量予錄用。令其周而復始。輪流送閱。並著宗人府查明。如明歲閱射之時。能足三百名之數。即自明年為始。儻未能足數。即飭令勤加習學。自嘉慶二十五年為始。按年閱看。俾各勤於本務。以副朕訓勵宗室至意。○道光二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停止軍政。○六年奉

旨。嗣後考試王公子弟。應封宗室。著將管理宗人府王

公子弟。准其一體揀選。帶領引見。○十年奉

旨。宗室射箭人員。不必拘定二百數目。○十八年

諭。前據御史阿克丹奏。請考試宗室步射。以勵人材。當有旨交該衙門會議具奏。茲據宗人府奏請。嗣後照挑選大門侍衛之例。於考驗宗室步射時。一體試以騎射等語。著該衙門即於本年八月內。詳加考驗。總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之數。屆時奏聞。請旨閱看。所請馬步箭並試之處。朕於下屆再行閱看。○又議准。嗣後每屆五年一次。於春季傳齊八旗開散宗室。挑取馬步箭均可觀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俟屆秋涼。請

旨定期閱看。儻屆五年。適與挑選侍衛或八旗官兵軍政年分相直。即由府奏請展限一年。○十九年

諭。宗人府奏。三等輔國將軍載銘。奉恩將軍奕劻。軍政報病。三次未到。載銘奕劻均著勒令休致。嗣後考驗軍政。宗室世職章京。如有三次告病不到者。著即照此辦理。○光緒五年定。宗室官員。因事革職。雖無餘罪。不在報挑騎射。

驗閱軍器。○王貝勒以下軍器。每五年兵部驗閱八旗後。奏請將左右翼王公等軍器。分兩日

驗閱年一三若王公奉差出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改尋

王公屬下長史護衛典儀等官俱不驗閱○順治十八年題准親王

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千五百

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公箭六

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箭三百

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均弓二

○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

箭千七百弓七○又定親王盃甲一撒袋二刀

二大森二條森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

古畫角二海螺四世子盃甲一撒袋一刃二大

森一條森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

郡王盃甲一撒袋二刃二條森二旗槍八豹尾

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長子盃甲一撒袋一刃一

條森一旗槍六海螺二貝勒貝子並盃甲一撒

袋一刃一條森一旗槍六海螺二鎮國公輔國

公並盃甲一撒袋一刃一旗槍四○乾隆十四

年奉

旨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親身穿甲迎

接欽派王大臣雖係慎重典禮但王等非都統可比

若令與都統一體穿甲迎接欽派王大臣殊於體統

不合嗣後管理旗務王等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不

必親往著副都統前往穿甲迎接○三十一年議准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冑

均視一品胄頂垂黑貂纓親王郡王均十八貝

勒貝子均十四甲條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

以下用石青色

議敘議處○原定王公將軍等兼攝文武職任

遇有降罰案件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如

無兼攝職任在王公將軍本爵內遇有降罰事

件由府辦理其兼攝之王公等遇罰俸之事照

所兼官應罰之數於王公等本俸內扣除餘俸

仍給如遇降級之事照八旗世爵之例以罰俸

抵降其因事議敘亦給以紀錄若於王公本爵

內有勤勞議敘者每紀錄一次抵本俸二年○

又定宗室襲爵由府辦理覺羅襲爵由旗先呈

府查明方准辦理至補授

太廟執事之宗室覺羅官及府屬宗室官宗室御史宗

學總管副管均由府辦理議敘軍功係宗室由

府主稿會同吏兵二部。係覺羅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議敘覺羅學副管。由府奏交該部辦理。八旗宗室覺羅文武官委派隨圍出征。及宗室御史轉科補授。八旗覺羅文武官。均不會府。由該部該旗辦理。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主稿均會府辦理。戶婚田土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戶部。係覺羅戶部主稿。會府辦理。人命鬪毆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刑部主稿。會府辦理。○乾隆四十三年

諭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遇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罰伊等王公俸。係公事俱罰其職任俸。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大臣分內辦事。應與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一體辦理。嗣後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係私事罰俸。仍罰伊等貝子公俸。若係公事。即照都統職任。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為例。○五十四年議准。凡宗室官員等降調後。前歷之俸。不准接算。其已照所降之級補官者。前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五十五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有兼將軍都統之任者。如遇與副

都統一體降級留任之案。仍著照例罰俸。若因獲重咎。與副都統應降級調用者。其王公倍加一等。著罰職任俸四年。以昭平允。著為令。○又議准。世職官緣事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照此遞增。罰俸未完。不准升轉。如世職兼職任。所犯在職任者。不論世職大小。俱就職任議處。如所犯不在職任者。世職大。即就世職議處。職任大。即就職任議處。○五十六年

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同事大臣等。既行實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嗣後凡兼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均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著即停止。

給假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均由府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旨。聞散宗室由府酌量給假。○康熙十年題准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概不准給假。惟
喪葬出城者不禁。○四十五年題准。王以下公
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均授封郡主。以下品級不
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奏請。○又
定宗室以病告假。及以老乞休者。自王公至奉
恩將軍。由府查驗取結具奏。○雍正六年定。宗
室將軍等。以病告假者。免其停俸。察其病可漸
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告退。其爵給應
襲之人承襲。○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宗室
覺羅緣事遣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
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嘉慶十七年
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假
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有自行陳請賞假者。
有同官代為面奏降旨賞假者。又有不敢乞假者。亦
有託病在家料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

屬非是。夫婦居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
章程。以飭倫紀。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
遇有妻喪。除遵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
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予假限。及如何報明
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
奏。詳見禮部○十九年
諭。果恭郡王福晉。因伊孫貝子綿洞患病。具摺代奏請
假。綿洞係固山貝子。有奏事之責。因病請假。理宜自
行具摺。即本身患病。不能自奏。亦應摺內列銜。今伊
祖母福晉。竟具摺代奏。殊與體制不符。此皆管理宗
人府事務之王公等。平素怠忽。從事之所致。該管王
公等。均著申飭外。仍令該管王公等。宣諭各王貝勒
貝子等。嗣後如有告假者。均著自行具奏。福晉等不
得代奏。○道光四年定。宗室覺羅告假出外。俟回京
時。有應行繳銷之路引口票者。即由各該旗回
繳。謹案凡宗室告假出外。應將路引口票。於本
由府行文兵部。發給路引。並行知該將。將
滿十年。方准再行告假。○五年議准。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即行准給路引
外。若因他事告假。該將軍據呈。先咨宗人府。俟
准其來京。再給路引。假滿即飭令回

盛京。並由該將軍註冊。再過十年。方准告假。○十五年奏准。嗣後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告假出京。若係採立墳塋。及就近查辦地畝者。責令該族長出具切實圖片。並取具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呈報。方准出京。○二十一年奏准。移居宗室給假來京後。因親老多病。別無次丁。呈請留京侍養者。該族查驗屬實。由府具奏。奉旨允准後。即暫行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盛京。作為移居宗室。○二十二年奏准。宗室出外。

假限期滿。經本府屢次咨催。並不來京銷假者。即奏明請

旨。飭下該將軍派員押令回京。交該族長等嚴加管束。○同治三年

諭。長善奏訪獲逗遛宗室。解交宗人府收管。請飭嚴定章程一摺。宗室存瑞。自上年告假出京。逗遛山海關將及一年。迄未回京。現經長善訪獲。解回宗人府。即著該旗族長嚴加管束。至宗室人等。因事告假出京。或在途中不安本分。致有騷擾招搖等情事。地方官因係宗室。不能拘責。遂益肆行無忌。擾害民間。訛詐

地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遇有宗室出京。在途滋事。應如何嚴定章程。隨時查辦之處。著宗人府妥議具奏。○光緒十一年

諭。莊親王載勛。自本年正月以來。疊次請假。為日過多。殊屬不合。著交宗人府議處。嗣後王大臣等。務當勤奮供職。不得無故託疾乞假。以重職守。欽此。遵

旨。議准。降三級調用。折罰本爵半俸九年。免其降調世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

宗人府

職制 禁令 飭行事件

禁令○順治十五年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逸樂。耽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故鷄致擾居民。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規諫。府官不時稽查。有犯者。該長史等官一併議處。○十八年題定。城內關廂。永禁放鷄。王以下至宗室。如有耽玩逸樂者。令府參奏。○雍正元年

諭。宗室王公將軍等。延漢人訓課子弟。當於進士舉貢

內。擇端方謹慎之人。其下第留京日久者。多係輕薄好生事端之徒。不得聘請教讀。及容納在家。○又

諭。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為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僅有

仍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瞻徇。一經御史叅劾。即將該都統等治罪。○二年

諭。五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凡王府等佐領下人。有用於部院者。有用於外省州縣者。王等宜為國家得人起見。獎成循吏。俾勤勞官職。竭力自效。王等亦與有光榮。乃反令其酷害地方百姓。侵剋錢糧。妄取財物。汝為伊主。顏面置於何地耶。如王成勳一州縣官。伊主星尼一公爵耳。尚勒取銀兩數千。若屬於王府而為大員者。尚可問耶。今將王成勳一事。徧諭五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嗣後儘仍不悛改。再有發覺。必將五旗王府佐領下人。一概裁革。永不敘用。○十三年九月。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治國之道。以親親睦族。移風易俗為先務。我朝宗室。承

太祖

太宗之家法。風俗原頗醇樸。其尊君愛親忠誠之教。迥超庶姓。嗣為一二不肖之徒。沾染以致現在宗室中。彼此戲謔。漸流卑鄙。互相排擠。不知向善。風俗因而敝壞矣。即如弘春。伊父獲罪監禁。伊反以為喜。弘曠亦以監禁伊兄為快。夫為人孝不弟。豈有為國盡

忠之理更有宗室等不顧品行專以諂媚近御顯要大臣為事實屬有玷天潢

皇考洞鑒於此

聖慮周詳。啟迪訓導。期挽流俗而臻於善。不憚勤苦。華教誨於今十三年矣。其中感戴

皇考教誨成全之恩。謹守奉行。者固多。其心以為待伊等刻薄者。亦不一而足

皇考訓諭周詳備至。以朕之才德年齒。識見歷練。遠不及

皇考。雖多方教誨。亦不能出乎

皇考訓諭之外。况

皇考如此之教誨。猶未能盡化。寧朕言是聽乎。雖然。朕惟仰體

皇考之心。整飭宗室積習。期歸於善。豈無一二人感化自新。勉勵向善耶。嗣後宗室等。務期革面革心。發憤

自修。悔過遷善。庶幾共享無疆之福。著將此由該衙門詳細通諭各宗室知之。○乾隆四年

諭弘昇於

皇考時。身獲重罪。禁錮後蒙見宥。俾得自效。朕即位以來。用至都統。允宜感戴殊恩。竭力報效。專心一意。念

切國家。乃伊以此恩施。竟若為他人薦舉所致。諸處黃緣肆行無恥。伊所諂事之人。朕若宣示於眾。干連者多。而其人亦何以克當。故朕仍盡親親之道。不肯暴揚。但弘昇以若是之人。若仍留之於外。必至挑動事端。使我宗室不睦。事體不知何所底止。故遣都統瑚琳副都統旺扎勒。至該處。即將伊革去都統鎖拏。著旺扎勒押解來京。交宗人府。著宗人府再行請旨。伊所辦事件。著瑚琳在彼辦竣。來京。此後王公宗室等。當以弘昇為戒。力除朋黨之弊。念切國家。保全宗室之顏面。試思今將弘昇如此治罪。袒護弘昇之人

有心存瞻顧。代伊奏請寬宥者乎。亦不過私下妄談耳。亦宜知他人之不足恃也。○七年

諭莊親王允祿。履親王允禩。前據都統盛安奏稱。允祿之子弘旺。在正陽門外過宿等語。弘旺本係錮禁之人。朕因篤念

皇祖。將伊等釋放。加恩賞給紅帶子。置立產業。俾得生

路。伊等自應守分安居。乃復如此妄為。實屬不知悛改。又聞現在侍衛上行走。及聞散近派宗室內。亦有

品行卑鄙者。伊等皆係

皇祖之孫。無論當差閒居。均應仰體

皇祖顧惜顏面。今竟忘其本源。在侍衛上行走者。輒甘與大臣侍衛平等相交。聞散者肆行妄為。伊等如此卑鄙。獨不念及朕躬乎。二位皇叔輩屬尊長。遇有似此者。即應教誨。並非多事。焉有族中之長輩。而不各教其子姪耶。爾等置之不管。將欲令朕管之乎。朕日理天下萬幾。何暇教訓伊等。嗣後著交二位皇叔。遇有不肖之徒。隨時管教。如不聽從。即行奏聞。其中材堪造就。守分安居之人。或有原分產業淡薄。生計維艱者。亦應奏聞。候朕酌量加恩。尋常臣僕。朕尚俾各得生理。享盈寧之福。况朕骨肉至親。有不顧恤者乎。果能引導訓誨。使我近派宗室。人人皆底於善。庶我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亦欣慰矣。○又奏。宗室副理事官弘暹。

天性乖張。事多悖謬。應嚴加處分。

諭。這所參奏甚是。著依議。不但宗人府之宗室官員。凡宗室之內。該衙門俱應不時稽察。如實不孝不弟之人。即照此嚴行參奏。以為宗室等戒。教訓宗室。雖係朕躬之事。但朕日理萬幾。又安得有暇耶。且宗人府。即有族長之職。嗣後務體朕教養宗室之至意。時加稽察。嚴行管束。斷不可怠忽。○十二年

諭。聞得滿洲大臣內乘轎者甚多。各部院大臣乘轎。乃係向來體制。至武職大臣等操演官兵。教習馬步射。非文職大臣可比。伊等位分既尊。自應遵照舊制。騎馬。以為所管轄人等表率。若自求安逸。則官兵技藝。安望精熟。再聞年少宗室公等。平日亦皆乘轎。伊等不過聞日上朝。自應練習騎馬。似此希圖安逸。亦屬非是。此關繫我滿洲舊習。著嚴行禁止。○十五年

諭。前因王等與部院滿洲大臣。俱各偷安坐轎。竟不騎馬。朕曾降旨禁止。此特令伊等勤習武藝。不至有失。滿洲舊規。非謂王大臣等不可坐轎也。今聞王大臣

內有坐車者。坐車與坐轎何異。伊等誤會朕旨。轉致相激。豈朕諄諄垂訓本意。嗣後止准王等與滿洲一品大臣等。照常坐轎。其餘概令騎馬。再都統等不可坐轎。業經禁止。今坐車行走者有之。都統既有訓導官兵之責。理宜習勤表率。豈可偷安。此次訓諭之後。儻都統與部院二品以下堂官等。再有坐轎者。御史等指名參奏。朕必將違禁之人治罪。斷不輕貸。○十八年

諭

皇考世宗憲皇帝時。因朝臣與諸王交接往來。曾經

降旨訓諭。深戒黨援。用以防微杜漸。垂示方冊。最為深切著明。所當永遠恪守。朕臨御以來。意諸王大臣自必懍遵。

聖訓。慎持防檢。是以未經特頒諭旨。乃諸王中一二節。遵者。竟有招納之事。而大臣中亦有在王府往來者。如此因循。則

皇考整飭風俗防弊遏邪之苦心。及朕而即弛。朕甚懼焉。且如旗員素隸各王門下者。本自不禁。其非本門下及漢大臣。則全無交涉。設有政務。何妨公言朝省。奚僕僕私謁為耶。歲時投刺。即開促膝密談之端。形

迹未絕。保無掣肘顯為之事。且其意將以此為榮耶。抑別有所為耶。甚無謂也。日久漸忘。人或藉口。其令各部院及八旗衙門。各錄朕此旨一通於壁。庶諸臣觸目做心。遠嫌自重。其或再犯。被人糾參。朕將執法從事。毋謂不教。○又

諭。哈達哈等查奏。居住正陽門等三門城外之滿洲官員兵丁。竟至四百餘家。此內年老退休。及閒散無職事之人。在僻遠閒曠之地。尚可。至現任職官。每日應入署辦事。護軍近列羽林。各有差使。儻遇暮夜傳喚。隔城殊為未便。且內城自有各旗分地。尤當恪遵定

制。其離親族而潛往者。徒以近市喧囂。闐闐龐雜。非溺於酒食遊戲。即私與胥吏往還便易耳。若將現任官員。交部察議。兵丁人等。交該管大臣責處。至宗室更屬不合。交宗人府嚴加議處。其管理宗人府王公及八旗都統並護軍統領等。平時漫無約束稽查。著一併交部察議。所有現在居住南城外閒散人等。著軍機大臣會同步軍統領酌量分別。除閒曠處所。仍聽其居住外。其餘官員等。並勒限令其陸續入城居住。嗣後八旗都統嚴行禁飭。凡滿洲人等。毋得復在城外居住。年老退官者仍聽。○二十二年

諭。禮部奏賜祭朝鮮國王李昞之母及其妻。請簡派大臣前往。已派散秩大臣祥泰頭等侍衛長齡去矣。至摺內開列請簡之大臣官員內。宗室亦皆開列。宗室遣往朝鮮賜祭。於體統不合。嗣後宗室大臣官員職名。不必開列。○二十八年

諭。近因貝勒弘瞻。妄託織造及稅務監督。購買蟒袍朝衣優伶等項。朕曾降旨令諸王等。將有無此等事件。明白陳奏。今據諸王奏稱。並無此事。貝勒弘瞻如此種種妄為。則諸王所稱俱無此事之語。亦不可盡信。其中實無此事者有之。因無證據。不肯從實陳奏者。

亦有之。總之或有或無。斷不能逃朕洞鑒。但伊等既稱無有。朕亦不肯深究。即有此事。朕亦從寬。不將伊等治罪。嗣後諸王。惟宜安靜守分。善自檢束。儻因朕此次施恩不究。仍不悛改。有向外任。鹽關織造等官。妄行干求之事。經朕知覺。必從重治罪。斷不寬貸。○

三十四年

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過年節。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膺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迹易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於所屬外任人員。每多需索。曾降旨嚴切申禁。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踰閑。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謁。雖現在不致有結納逢迎之事。但恐日久因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且託其購辦器物。購辦之不已。必且從而關說事端。甚至忘公徇私。習成流弊。其所繫於官守朝常者甚大。用是明晰詰誡。為之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昨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屬下人。應往叩謁。朕思令行自近。自當舉一以例其餘。嗣後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

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三十五年

諭今日勾到刑部情實罪犯內。有內監張德。挾嫌謀殺道士康福正。因將張德予勾。張德係宗室公甯盛額家人。甯盛額身為宗室。並不安分。畜養道士。相與往來。以致道士康福正。藐視張德。肆行陵辱。因此張德挾嫌謀殺道士。雖張德罪當問抵。但甯盛額身為宗室公爵。乃畜養道士。相與往來。殊屬非是。似此容留匪類。聞人好事。妄為。必至生事。從前

皇祖之時。王公內間有畜養僧道。星命術士。往來行走。以致釀成大事者。自

皇考御極。將此等惡習。力為嚴禁。至今似此之事。盡行消除。今甯盛額於伊府左近廟宇。容養道士。顯係日久生懈。不可不防微杜漸也。當豫防事端。嚴行禁止。甯盛額著交宗人府察議。並著軍機大臣。將此旨詳悉面諭。誠親王。令宗人府嗣後務須嚴行禁止。禁止後如有尚不奉行。任意容留。雜匪類。相與往來者。即行參奏。從重治罪。示儆。亦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如有似此事件。宗人府王等。瞻徇姑息。不行奏聞治罪者。經朕察出。朕斷不恕。○四十三年

諭從前宗室王公等。使令管事護衛官員太監與外官說事者。往往有之。自

皇考臨御以來。修整治理。此等事絕無矣。今貝子弘昨。因為伊莊頭事。遣護軍校成泰。前往通永道衙門。囑託宋英玉。皆因朕數年以來。看待宗室等甚優。又因循漸積。以致有此等事體。由此觀之。為人君者。寬恕實難。若不嚴行修整。相習成風。豈但宗室王公。因循漸積。至於阿哥等。亦皆效尤而行此等事。可乎。前此綿德與禮部郎中秦雄。因彼此授受書字等物。已革去王爵。弘昨豈不知此事乎。弘昨若僅因伊父在

時。侵剋民人郭天玉銀二百兩。朕尚可施恩。今膽敢使人與地方官囑託事件。此斷不可寬恕。弘昨著革去貝子都統。仍聽軍機大臣等。會同宗人府議罪。將此旨通行曉諭各王公等。嗣後務各遵法。勉受朕恩。若仍有此等濫行者。朕斷不枉法寬宥。○四十八年。嗣後如有宗室旗人收取地租。莊頭民人等抗租不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即在戶部呈明。自必秉公催辦。○又

諭奏事官員在內。與太監有交手事件。覺羅官員。若亦令其在奏事處行走。外而與各省大臣家人。收受事

件。內而與太監等交手。究與體制未協。嗣後覺羅官員。者不必在奏事處行走。○五十三年

諭宗室人等。束用黃帶。示尊重也。覺羅人等。當束紅帶。前已節經降旨禁止借用。今見覺羅人等帶色。又漸似黃。竟無所分別。此斷不可。著交宗人府八旗通行嚴禁。覺羅等。嗣後務遵原定顏色。不可僭越濫用。如再查出。即將其人從重治罪。○五十七年議准。宗室覺羅。不准與民人結親。違者照違制律治罪。○嘉慶八年

諭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雖不可妄行驕縱。亦不應自處過卑。以為取悅上司之計。近聞侍衛部院司官內。有見該堂官執行屈一膝者。於定制甚為錯謬。著通行曉諭侍衛部屬。接見本管堂官。俱照舊例侍立回事。再遇來卑鄙無恥之徒。稱莊親王誠親王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以諂媚為謙恭。至於此極。假如莊親王誠親王諸子內有晉封王爵。其屬下人等。以伊為現任親王之父。稱為太王尚可。今無故遽稱為太王。將何所指耶。此後稱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凡王大臣遇

見即行參奏。欽此。仰見我

皇考嚴辨等威至意。向來內廷皇子體制。本與諸王不同。各臣工俱長跪請安。蓋緣皇子內有紹承大統者。外廷斷不敢存揣度逢迎之見。是以一律長跪請安。迨正名定位。君臣之分秩然。諸皇子皆屬藩王。臣工等即有應行施禮之處。亦止當屈一膝請安。何得仍照在內廷時舊制。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著王等自行參奏。如大臣等遇見時。亦即指名參奏。若王等徇隱不奏。被人參奏。則王等亦難辭咎。至侍衛部院司員。於本管堂官接見禮儀。自有定分。遇有公事。止應侍立回堂。毋許屈膝請安。以肅體制。而杜諂諛。○九年奉

旨。本日朕恭閱乾隆三十五年

實錄。內載宗室公甯盛額所用太監張德謀殺道士康福正。將張德按律辦理。甯盛額交宗人府查議。仍降旨諭宗人府。王公內儻有恣意容留此等不肖之人往來者。立即參奏。嚴行治罪。欽此。仰見

皇考高宗純皇帝保全宗室之

仁恩至深且切。現在如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素常不信此等之人。朕所深知。宗室王公

內能及者甚少。諸人果否皆遵守定制。永享寧靜之福。朕實不能周知。宗室王公延師教誨子弟。理所當然。若僅養書畫之人。雖非正事。尚無關礙。惟僧道星相之徒。皆係游蕩不守本分之人。姑息容留。每每受其連累。甚為無益。著宗人府再行明諭宗室王公等。嗣後儻有容養僧道星相等匪徒者。宗人府即據實參奏。不可瞻徇。○十年奉

旨。據理藩院奏。查明蒙古扎木巴勒。係已故教漢貝子桑濟扎勒所屬旗人。請旨可否將扎木巴勒附於蒙古旗分。調補護軍校。在蒙古醫生上行走等語。宗室各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甚多。宗室各王公不可任意役使蒙古王公之所屬旗人。向來蒙古王公亦無將伊等屬下旗人。給予宗室王公等使令之理。前此誠親王弘暢。因與桑濟扎勒有親。弘暢私索伊屬下之扎木巴勒役使。桑濟扎勒即私行給予。均屬非是。使弘暢桑濟扎勒若在。俱應治罪。今伊等業經身故。不必追究。扎木巴勒既能醫治馬匹。著加恩僅將伊一人附於蒙古旗分。調補護軍校。在蒙古醫生上行走。伊身故後。著伊子嗣仍回原游牧地方。嗣後宗室王公。斷不可私行索使蒙古王公等所屬旗人。蒙

古王公等。亦不可私行給予使令。○十一年

諭。向來宗室王公等之格格嫁與蒙古者來京。例不禁止。但新革塔布囊布哩納什之妻固山格格連次赴京控案。因無例禁。以致率意妄行。不可不明定章程。嗣後除年班仍令照舊來京外。其餘或詣闕謝恩。或伊母家實有要事。著於起身前將實在情由具報理藩院查覈咨行。或額駙格格呈報札薩克等。轉報理藩院亦可。儻任意擅離本處。或徑自來京。不特將額駙格格治罪。該札薩克一併嚴處。應如何分別定例。著理藩院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出嫁蒙古額駙之格格遇來京謝恩。或有緊要事件。在該札薩克前呈明。轉報理藩院具奏允行。始准來京。儻伊母家實有要事。呈報理藩院覈實奏准。行文該札薩克准其來京。若未呈報。私行來京。交該札薩克嚴查禁止。若不行禁止。照失察例治罪。儻額駙格格指稱事故。捏報來京。或任意私往他處。札薩克並未查出。附和令其前來。均各罰俸一年。○又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綿課等奏。二阿哥前往髻髻山拈香。應派往之散秩大臣內。將貝勒綿勳貝子綿志綿

懿公綿德等。一併開列進呈。綿志係儀親王之子。綿勳綿懿綿德係成親王之子。伊等均係近派宗室。不應跟隨阿哥。嗣後派隨阿哥。不得將綿字近支人名開列進呈。○又奉

旨。聞得近年朕駐蹕避暑山莊時。入覲之蒙古王公等。或有贈給由京隨往伊等親戚之王公屬下隨侍。及大臣官員之家人銀兩者。成何體統。即或欲盡親情。亦不過餽送食物。或送馬一二匹。尚屬可行。跟隨之人。何必給予銀兩。不可不嚴行禁止。著交理藩院通行曉諭蒙古王公等。嗣後凡與伊等結親之王公大臣官員等。隨往熱河時。將給予隨侍家人銀兩之惡習。俱應痛改。如有不遵諭旨。仍舊給予銀兩。由京隨往之王公大臣官員等。並不將隨侍家人管束禁止。任其接受者。一經查出。必將給予接受之人。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又奉

旨。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乾隆五十二年所降諭旨。內載三寶之孀媳。恆慶之妻。被邪教婦人煽惑。任意各處游曠。修建廟宇。糜費至於數萬。實屬不堪。皆由都統副都統參佐領等。並不盡心管束所致。八旗

都統副都統等。管轄旗人。宜如父兄訓誡子弟。盡心管束。並非止令辦理旗務。挑選兵缺而已。著宗人府八旗王大臣等。嗣後各將該管旗人嚴加約束。並著各該族長參佐領等。加意體察。欽此。仰見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敦厚風俗。教育旗僕之

聖心。實為周切。三寶之媳。恆慶之妻。俱係婦人。因查出任意各處游曠之處。尚

特降諭旨。嚴

飭各都統副都統等。况各旗僕乎。邇來朕疊降諭旨。令各該大臣等。將旗人等加意教育。允合

皇考高宗純皇帝之旨。但該大臣等未能悉心遵行。以致官員內有進鋪醉飲持刀傷人之事。而旗人內且有入班演戲者。此事尤屬卑賤無恥之極。於教化大有關係。宗人府各旗設立王大臣等。原令其教養宗室覺羅旗人。朕疊降諭旨甚明。但恐日久諸王大臣任性怠忽。仍不以為事。今特令諸王大臣各率所屬總管族長章京等。訓諭各該管宗室覺羅旗人。令伊等節儉度日。勤慎當差。演習一切清語騎射技藝。不可好勇鬪狠。酗酒滋事。且不可任意各處游曠。流入匪類惡習。務令家喻戶曉。斷不可視為具文。經朕如

此諄懇訓諭後。若宗室覺羅以及旗人中仍有滋事者。不惟重治犯法之人。必將失察之管理宗室王公總管族長該旗都統副都統參佐領等。一併治罪。決不輕貸。毋謂教之不豫也。○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乾隆十八年欽奉

諭旨。嚴禁朝臣與諸王交接往來。申明

世宗憲皇帝成訓。令諸臣遠嫌自重。仰見我

皇考整飭綱紀。杜漸防微。至意。近年以來。諸王均各謹守法度。朕亦未聞在朝臣工有與諸王交往者。惟是

法度禁令。恐習久相忘。允宜再加申儆。諸王派衍天潢。世膺封爵。安富尊榮。此內有派管衙門職事者。大小臣工。或與同事。或隸所屬。自不能不因公接見。在官言官。外此則閤門自重。絕不干預外事。恪守典章。用克永承恩眷。豈非諸王之福乎。著交宗人府將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及朕此旨。各錄一道。傳諭諸親王郡王等。俾各謹懍。遵循。服膺無斁。○又奉旨。步軍統領衙門。奏聞散宗室圖克坦。持刀扎傷康德祥。請將圖克坦交刑部一摺。據供內康德祥平素以宗室圖克坦呼為趙大。滿洲等原無漢字姓氏。市井

之徒。因百家姓趙字居首。所以尊尚宗室。即以趙氏作為宗室之姓。而以趙幾呼之。又因宗室身繫黃帶。即以黃字作為姓氏。而以黃幾呼之。實為相沿陋習。若不將宗室等嚴加開飭。益失滿洲舊規。殊屬非是。著交宗人府傳集宗室之族長。務將宗室等通諭開導。嗣後以趙字黃字作為姓氏呼之者。痛加禁止。儻經此次嚴禁後。有仍蹈陋習。以趙字黃字作為姓氏呼之者。即指名嚴參。從重治罪。○十三年

天。御製宗室訓。我大清受命於

聖人龍興遼瀋。率兄弟子姪。合力同心。開基創業。本支百世。源遠流長。洵為家國之屏藩。永作河山之帶礪矣。洪惟

列祖教宗睦族之深恩。分茅胙土之厚澤。誠度越周家。遠溯堯典。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推而暨乎四海。誠為政之大根本也。我

皇考上繼

列祖之隆施。深培國家之元氣。昭雪廢藩之誣謗。普

錫合族之頂戴。自孩提即賜以銀米養贍之資。惟恐有噉餽號寒之累。凡所以養之之道。至矣盡矣。既養則

應繼之以教。

特簡賢王管理宗人府。復分置族長。設立宗學。教以國語騎射。聞有讀漢書習詩文者。是教之之道亦備矣。予欽承

考訓。率懷

祖恩。先家齊而後國治。曰養曰教。仰循

成憲。曷敢有所增損哉。定鼎都京。已百六十餘年。宗室

蕃衍。戶口歲增。度支計口給糧。迥非八旗不應差使

之閒散。即無養贍者之可比也。然則養之之道。無以

復加。而教之之道。實有所未盡也。蓋承平日久。漸耽

安逸。近年以來。我宗室中自親王以至閒散宗室。奉

公守法。樂道安常者固多。然不肖子弟。越禮踰閑。干

犯憲章者。亦層見疊出。所為之事。竟同市井無賴。朕

實不能不加懲治矣。敬思

始祖萬支一本。奕葉同根。分藩京邸。為天下之觀瞻。綿

億齡之統緒。所繫豈淺鮮哉。管理宗人府王等。止知

奉行成例。升遷調補諸事不舛。即謂盡職。僕遇不肖

犯法。惟知叩首請罪耳。於良善者無所勸。巧詐者無

所懲。同一宗室。視同陌路。自問於心。能無愧乎。夫公

忠體國之大臣。必先以視國事如家事。自勉誠要道

也。諸王管理宗人府。雖曰國事。實家事也。名為公事。實私事也。上智之資。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固為至善。次則家事私事。未有不盡心力者也。若家事私事。亦毫不動念。漠不關心。自問為何如人哉。朕以此數語訓諸王。諸王以此數語訓諸子弟。暨諸族長。諸族長又以此數語偏訓諸閒散宗室。若問予立身之要。曰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問予應為之事。曰國語騎射讀書守分。若問予不應為之事。則一二不肖子弟自知。予實不忍言也。諸王思予不忍言之意。諒必動心矣。此訓著另錄一紙。懸挂尚書房。俾諸皇子觸目。敬紹予志。○又

諭朕風聞慶郡王永璘。此次前往

東陵。路經桃花寺。有進行宮觀玩之事。本日伊來至密雲行在請安。諭令軍機大臣傳旨面詢。據稱此次路經桃花寺。因雨水泥濘。所帶茶壺落後。一時口渴。進至廟內尋茶。並在佛前叩頭。隨由角門進至行宮。欲瞻仰御筆。見殿門關閉。隨即退回。仍由殿門走出。至行宮內光景。從前扈從時。曾經進內瞻仰。此時委未經再行觀看。但官廟亦不應進去。又復輕進行宮。更屬糊塗不是。止求治罪等語。永璘素耽游玩。舉朝皆

知。既至桃花寺。朕料其必私進行宮游玩。今日詢之果然。試思伊學問淺薄。平日於作詩寫字。並不留心。又豈真欲瞻仰御筆。實屬遁辭。若云口渴尋茶。則山下村店覓飲之處甚多。何用上山尋至廟內。明係欲進行宮游覽耳。永璘前為皇子時。原應在阿哥所住宿。此時既已分府。名位懸殊。行宮禁地。何得肆意游觀。從前果郡王永璘。曾因私至昆明湖游玩。獲咎永璘事同一轍。自當加以懲戒。所有伊自請治罪之處。著交儀親王成親王議處具奏。並著通諭王公等嗣後凡遇派往祭

陵。均不准擅入行宮。致干咎戾。○又奉

旨。紅八因係紅帶子。遂有紅八之稱。此等惡習。不可不嚴行飭禁。著宗人府通行飭諭。嗣後不得沿用此等稱謂。○十四年

諭向來宮中門禁。屢經降旨嚴立章程。而於西苑等處。尚未申明定制。因思瀛臺之西苑門。福華門。悅心殿之承光左門。承光右門。陟山門。闡福寺之西角門。舊例王公大臣等。俱至此下馬進內。即皇子亦不得乘騎行走。向俱敬謹遵循。在王公大臣等恪守功令。自不敢乘騎擅入。惟恐伊等或因年老廢疾。步履維艱。

藉端私行乘入。此風斷不可開。若果伊等艱於行走。不妨據實奏懇。僅在門外伺候。亦必俯准所請。朕於者。臣未嘗不曲加優恤。而體制攸關。斷不可稍踰尺寸。至御用馬匹。本應在街市騎試。亦不得藉試馬為名。擅行出入。僕經此次申禁後。如有乘騎進內者。著該班侍衛章京等攔阻。若再不遵。即著稟知該管大臣。指名參奏。照違制例治罪不貸。○又

諭

昨經降旨申明西苑等處門禁。並令王公大臣等。自揣衰疾不能前往。奏請在門外伺候。以示體恤。今又思由西苑門至遐曠樓春耦齋。路徑稍遠。王大臣內

年老者有疾者。艱於行走。亦屬實在情形。即令在門外伺候。該處並無房屋可以駐足。又斷無准其乘騎進內之理。嗣後朕赴西苑用膳辦事。所有內廷外廷王公大臣等。俱在西苑門外下馬。步行進門。至馬頭著御船處豫備船隻。照進同樂園之例。結冰後即用挖冰。至每年十月間冰薄之時。必須步行隨入伺候。年在六十以上者。除自揣步履尚健。照常前往外。其餘著加恩不必前往。俟朕進宮時。在隆宗門內站班。如年未至六十。而實有殘疾。人所共知者。亦著在隆宗門內伺候。至親郡王等。例得在紫禁城內騎馬。近聞

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進內時。俱不乘用。意欲練習步履。此則未免過當。諸王等如果意在習勞。府中儘可散步。何必於眾人觀瞻之所。徒步而行。此後均著照常乘騎。用符體制。即朕在宮中園中。時常散步。並不覺勞。若宮中門外。亦步行可乎。過猶不及。非禮也。此旨亦著敘入宮史續編。○十六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年十二月欽奉

諭旨。四執事總管首領太監李蟠。放假四五日。往弘哲

處。將宮內之事。信口傳說。太監等告假不過一日兩

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首領查明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身離旗下。復往何為。現經將李蟠夾訊。即是榜樣。欽此。仰見我

皇考整肅宮廷。嚴禁弊端之至意。旗下太監。既送進宮內服役。即不應再回伊原主家中。所以嚴內外之防。而杜關通之漸。乾隆年間。宮中太監尚多。其由旗下交進者少。彼時尚有如弘哲家所交之李蟠。藉放假為名。竟敢私回伊原主家中。傳說宮內之事。况近來宮內太監較少。由旗下交進者多。豈能皆是善良。恐膽玩性成。未必不出外滋事。茲特嚴定章程。嗣後旗

下太監。一經送進宮內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該王公等於交出之後。再見該太監潛來私宅。即著立時斥逐。毋准片刻逗遛。如斥逐不遵。或仍行潛往。即著鎖拏奏交。以便懲創。止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皆毫無不合。若不斥逐拏解。或竟任其傳說宮內之事。一經發覺。不但重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亦獲戾不小。必不姑貸。將此旨通諭諸王公知之。○十八年

諭

昨因宗人府奏移居宗室戶口單內。開寫妻室氏族。有張氏白氏李氏等姓。恐係與漢人聯姻。令宗人府查奏。茲據查明。前次單開漢姓。有係漢軍人者。有以

章佳氏訛寫張氏者。李佳氏訛寫李氏者。博爾濟吉特訛寫白氏者。其中並無與漢人聯姻之人。凡分姓受氏。滿漢一理。滿洲之瓜爾佳氏。章佳氏。皆係相沿清語。亦如漢姓之張李。並無文義可尋。豈容刪減覆氏。以訛傳訛。寔忘本始。嗣後書寫氏族。不但宗室妻室。宜照本姓書寫。其八旗滿洲蒙古人等。俱各照氏族書寫。不許改寫漢姓。以正根本。而杜訛偽。○二十

三年

諭

今日召見弘善。詢及阿哥等謁陵來時。如何接見。據奏係跪接。從前朕在藩邸時。看守

東陵之二十三貝子。因長兩輩。每遇接見。係站立請安。今弘善既長阿哥等兩輩。請安亦不宜跪。嗣後凡近派弘字輩宗室。每遇接見阿哥。俱著站立請安。著為例。○二十五年

諭

朕風聞慶親王府內。尚有外諳達二員。一名碩羅一名僧克依。皇子始有諳達。慶親王於乾隆年間。封王分府後。尚可設有諳達。迨至嘉慶年間。仍有諳達。則於例不合。所有慶親王府諳達碩羅僧克依二名。即行裁汰。並著該管大臣。驗看該員等。如能當差。即著仍在原充差使上行走。如已年老不能當差。即以原

品休致。或竟行革退。具奏請旨辦理。仍著宗人府查明近支王公府內。如尚設有諳達者。俱照此裁汰。永著為令。○又議准。嗣後親王至奉恩輔國公。有私買民女為妾者。查出即行革爵。包衣參領佐領。本有稽察包衣人丁戶口之責。應隨時稽察。如王公生有子女。並請封側福晉側夫人側室等事。均責成該員。將所生子女之生母。其母家旗分佐領姓氏三代。開寫清冊。鈐用關防圖記。限三日內呈報宗人府辦理。倘有私買民女為妾。生有子女。捏報包衣女子所生等事。該員等查出

呈報者免議。如未查出。或附和捏報。將該員等
交部嚴加議處。○道光二年

諭宗室控案。如有應行質問之處。著照定例。派部員赴
府會審。毋得傳喚過部。若宗室本有夫男。轉令婦女
出控。徑赴部堂。曉讀者。尤屬有乖體制。並著宗人府
嚴飭該族長學長等。認真化導。儻仍有故。令婦女違
例赴部。具呈者。查明該夫男錢糧。酌量折罰。以除積
習而息訟端。○六年奏准。嗣後宗室覺羅婦女遇事
控訴。令抱告具呈。禁止自行呈控。○八年

諭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俗
高樸。宗室人等最為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二
不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往
以不干己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斷
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儆刁頑而挽頹俗。著軍
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又覆准
八旗王公所屬莊頭。及投充家奴人等。如因人
口衆多。情願放出為民者。呈報宗人府查明。飭
令該管佐領。出具切實圖結。該參領加具關防。
並飭令族長學長。查明本族宗室人等。並無爭
論。畫押甘結。造冊連結咨部。轉飭各該州縣給

予執照。收入民籍。概不准私放出戶。○十五年
奏准。宗室控告地畝案件。應在京控告。已告假
外出者。應回京控告。不准在州縣涉訟。案內有
應訊人證。由戶部勒限飭提解京審辦。有須眼
同勘丈者。呈明四至。令家人前往勘丈。無家人
由戶部行文。令該州縣官親往代勘。○三十年
十二月

諭朕恭讀

皇祖仁宗睿皇帝諭旨。申明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成訓。嚴禁朝臣與諸王往來交接。杜漸防
微。意深且遠。朕親政以來。諸王暨內外大臣。率皆承
事

先朝。定知恪守憲章。靖共爾位。第恐法制禁令。習久漸
忘。用特重申。儆諭。嗣後除奉旨會辦事件。及因公接
見外。諸王與在廷大小臣工。各宜懍遵

聖訓。引嫌自重。固不得私信交通。致啟賄託之漸。雖文
墨細事。亦不得有唱和之風。其封疆大吏。斷不准私
行干謁。信札往還。在諸王守身謹慎。恩眷克承。而諸
臣循分從公。夙夜無忝。庶期朝綱整肅。臣職交修。仰

副

列祖諄諄訓戒之至意。朕於諸王大臣有厚望焉。其令宗人府各部院旗務衙門。並各督撫將軍等衙門。各錄一通。敬謹懸挂。用資儆惕。○咸豐二年

諭。乾隆年間

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以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侍衛部院司員。有見該堂官執行屈一膝者。於定制甚為錯謬。通行曉諭。俱著侍立回事。並諭有見王等長跪請安者。凡王大臣遇見。即行參奏。迨嘉慶八年復奉

仁宗睿皇帝明析申諭。

聖訓煌煌。自當敬謹遵守。但恐日久玩生。仍蹈卑鄙諛諛之習。不可不重申諭禁。嗣後各臣工於親王郡王。遇有公事接見。禮儀自有定分。不得長跪請安。其侍衛部院司員。接見本管堂官。祇應侍立回事。儻有不遵定制。屈膝請安者。即著指名參奏。以肅體制。而除陋習。○同治三年

諭。嗣後居住外城之宗室覺羅等。除業經編入保甲者。仍照舊例辦理。毋庸概行遷回內城外。如有詭託姓名。潛居外城。滋生事端。不知自愛者。一面由該城御

史查明姓名旗分。開單知照該衙門查傳究辦。一面由宗人府飭傳各旗族學長佐領等。勒令即時遷回內城。嚴加管束。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儻該宗室覺羅人等。仍有未經報明城坊。編入甲冊。潛居外城。滋事。恬惡不悛者。一經各該城御史查拏。送交宗人府。即著該衙門從嚴懲辦。以肅禁令。○七年奏准。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光緒五年

諭。御史文鏞奏王公子弟。請飭認真管束等語。王公子弟。均屬懿親世胄。自應禮法自持。方不負朝廷培植優隆之意。該御史所稱王公子弟。有於廟廠等處。微服治遊。及性喜俳優等情。如果屬實。殊失體制。著王貝勒貝子等。將子弟嚴加管束。務令恪遵禮教。毋任稍有縱佚。

飭行事件。○道光三年議定。飭行廳縣事件。照各部院衙門之例。一體刊刷牌張。於牌內敘明飭辦事宜。鈐蓋堂印。方准發行。○又議定。牌面版片。每月上半月交左司當月官。下半月交右司當月官。附於印箱嚴密收存。遇有應行牌飭之處。著當月官監視刷印。○同治三年

諭宗人府刑部奏審明筆帖式擅辦公府門文將失察

之員分別定擬並請將奉恩鎮國公桂池議處一摺

據稱已革筆帖式承屏在奉恩鎮國公桂池府內教

讀因本年十月桂池之母向伊提及宗人府辦理應

封宗室桂池之弟桂豐業經呈送未見傳牌屬令繕

寫該公府門文交參領奎昌鈐印奎昌未經查出攔

阻桂池因在差次並不知情各等語宗人府查辦應

封宗室例有定章桂池之弟桂豐並非應封宗室例

不入考何以該公門上率用咨文行查文內並有若

不嚴行究辦何以肅功令而儆官邪等語措詞謬妄

膽大任意有乖體制亟應嚴行懲辦著照該衙門所

擬已革筆帖式承屏著依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

寫發文案律杖八十鞭責發落桂池府包衣參領奎

昌著照律笞四十係職官交兵部照例辦理奉恩鎮

國公桂池雖據聲稱時在差次並不知情其平日辦

事荒謬信用非人已可概見桂池著交宗人府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

宗人府

職制 議罪

議罪

國初定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

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禁

刑部○又定郡主以下宗女之夫有犯發遣之

罪者應否隨行皆請

旨○順治九年題定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府問供

或在本府問供具奏候

旨定奪○十年議准宗室有犯除有大罪者請

旨定奪外餘皆免其鎖拏鞭責所犯之罪照例察議

○十四年題准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府訊問

若微罪止在本府訊問員勒以下皆傳至府訊

問○康熙八年題准宗室有過犯者分別輕重

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雍正三年

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

者奏聞後再傳訊問將此永為定例○十年議准覺

羅因罪應發遣甯古塔黑龍江者永遠圍禁空

房○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人例的決朕思覺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准折贖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

府酌其情罪之輕重另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笞罪有品級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

議處無品級者笞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笞

三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至滿笞五十罰四

月止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

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

止犯徒罪者於空室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室

鎖禁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俟限

滿日釋放重罪臨時請

旨○乾隆四年議准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

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二十一年

諭將軍清保將詢問宗室長智毆傷民人宋天祥身死緣由具奏宗室分極貴重迥非常人可比理宜整飭行止顧惜體面似此卑汙有玷宗室之人應較常人加倍治罪方屬允協著交清保將長智帶子褫去拏送來京交宗人府請旨仍曉諭彼處宗室等今因長智不顧體面玷辱宗室毆傷人命將伊拏送京城治罪嗣後有似此者俱如此辦理汝等俱係宗室果能愛重行止守分安常朕必矜憫施恩其行止卑賤不思上進之人既有玷宗室復有何愛惜之處朕必從

重治罪斷不姑息汝等惟以長智為戒各思己身尊重守分而行切不可入於惡習將此旨詳悉曉諭令其進行再宗學總管族長等所司何事亦應一併議處宗學總管成岱等著交該衙門議處清保僅將詢問長智緣由具奏並未聲明如何治罪亦未將宗室總管族長等參奏均屬不合清保著一併交部察議具奏○二十二年奉

旨王公之格格額駙等資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因獲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

即為其婦如額駙品級既經革去其格格品級亦當一例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如額駙等奉

特旨革職及緣事斥革者將額駙品級革退格格品級亦革退不准食俸其守門兵丁一併裁革將

原封

制冊繳送禮部轉交內閣收存如蒙開復將所繳

制冊照舊給還如額駙在職官任內有革職留任及

降級留任者又如本身額駙品卑而現任品秩

高於額駙者雖有降級調任較額駙本銜尚優

所有額駙品級皆免其降革其格格亦隨夫免

其降革如在任內降級調用降一級者將額駙

品級降一等如現係郡主額駙即降為縣主額

駙降二級者降二等即降為郡君額駙降三級

者降三等即降為縣君額駙降四級者降四等

即降為鄉君額駙其格格亦隨夫降等其俸銀

俸米並守門兵丁銀米亦照所降品級遞減如

降至無等可降將額駙格格品級盡革如遇格

格得罪將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

職官再降等之格格從前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註降等緣由仍給還如額駙後經開

復亦將格格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註開復緣由亦仍給還嗣後額駙格

格降革之事令各該旗報明宗人府禮部存案

○二十八年議准宗人府空房圍禁之宗室覺

羅等原犯罪由亦照大理寺永遠枷號人等之

例每屆年終彙奏一次○三十年

諭毆打宗室覺羅之例與毆打平人較重者原係優待

宗室覺羅之意伊等當自知尊貴不與下賤之人鬪

毆方為合理儻身繫黃帶紅帶不期被平人毆辱理

應照此辦理今寅住並未繫紅帶人又何以知其身

為覺羅耶若照毆打宗室之例辦理伊等即因此放

縱妄為於情理亦未允協寅住自取陵辱罪所應得

著照該衙門所擬治罪德親著改照毆打平人例問

擬嗣後凡宗室覺羅若繫黃帶紅帶被毆者仍照舊

例辦理其不繫帶被毆者毆打之人即照毆打平人

之例辦理如此庶情罪允協而宗室覺羅等亦知所

儆惕不敢卑汙妄為此朕保全宗室覺羅令其自知

尊貴之意將此傳諭各宗室覺羅知之○四十一年

諭刑部審訊宗室穆騰額因身有服制未束黃帶路遇正紅旗蒙古施氏之僕七兒等錯認為相識之人欲同飲酒穆騰額不允七兒等遂將伊衣服撕破一案將七兒定擬具奏宗室覺羅分至尊貴束紅黃帶以別常人理宜自尊體統若棄紅黃帶不束使人無從識別辱由自取宜加重懲嗣後宗室覺羅等犯罪之時如束紅黃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如未束帶者即照常人治罪永為例○四十三年議准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如宗室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束紅黃帶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按例定擬犯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其犯笞杖者酌量犯案情節如較重者即在宗人府責處不准折贖○四十四年奏准因罪發遣盛京宗室覺羅派協尉一員嚴查如再行滋事即報明該將軍嚴加懲治若懲治後仍不悛改或圍禁三箇月半年之處徑行宗人府辦理○四十七年題宗室伊沖額毆死雇工人一案奉旨此案奉恩將軍宗室伊沖額毆死雇工人宗人府會

同刑部擬以圍禁八十日滿日釋放雖係照例問擬但人命至重致死雇工罪原不至抵償然由杖徒枷號本律遞減至圍禁數十日未免太輕不足以示懲儆伊沖額著圍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所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如係伊祖軍功所得自應另選伊近支請旨承襲若止係恩封授職即應停襲嗣後宗室致死人命如何酌量改擬及所遺世襲如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一併妥議定例具奏欽此

旨議定宗室

遵

恩封襲職人員本與祖父著有勞績延賞者不同伊沖額本由宗室

恩封襲職今以細故逞兇輒將雇工人毆斃除應得杖徒折枷罪名外遵

旨將伊沖額圍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奉恩將軍世職停其承襲並嗣後有似此者即照伊沖額之例辦理至宗室官員人等嗣後如有犯違遠及極邊煙瘴充軍者應折圍禁三年始准釋放即犯近邊及附近充軍之罪亦折圍禁二年六箇月釋放如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者應折

圍禁二年始准釋放即遞減至二千里之罪亦以圍禁一年六箇月為限至徒罪自三年遞減至一年計有五等其間擬三年滿徒及徒二年半者遵

旨俱改為圍禁一年其徒二年及徒一年者應行量減俱以半年為限其餘笞杖之罪仍照向例辦理
○四十八年奉

旨上年加恩宗室一體給予四品頂戴原所以示優榮而昭勸勵今明定乃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照例圍禁一年無以示儆明定著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圍禁之罪者即著革去頂戴著為令
嘉慶四年

諭嗣後宗室內有逃走者派司員赴伊家詢問不必將該逃人之妻傳至宗人府
○十年

諭都爾嘉前曾因犯賊獲罪嗣經棄瑕錄用游擢西甯辦事大臣仍不知痛改前愆肆意婪索辜恩已極都爾嘉著依議絞監候交宗人府在空房內圍禁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
○十三年議准凡宗室犯違違及極邊煙瘴軍罪者折圍禁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圍禁二年六箇月俱改為加責四

十板減圍禁日期六箇月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圍禁二年犯流二千里罪者折圍禁一年六箇月均改為加責三十板減圍禁日期四箇月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圍禁一年犯徒二年及一年罪者折圍禁半年均改為加責二十五板減圍禁日期三箇月犯枷罪者折圍禁二日抵枷一日改為加責二十板減為圍禁一日抵枷一日
○又議准嗣後凡遇宗室犯案罪在軍流以上隨時具奏
○又

諭敏學一犯逞兇不法大玷宗室顏面不可不嚴行懲辦著先在宮門外重責四十板派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看視並派乾清門侍衛玉福即日馳驛押解前赴熱河交與福長安在空室內永遠圍禁以示炯戒
十七年

諭著交宗人府嗣後遇有違犯之案將如何分別三年六年及永遠圍禁其圍禁三年六年者滿日奏明釋放永遠圍禁者每屆三年向其原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釋放者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即照舊圍禁其如何酌量違犯情罪之輕重予以限制及釋放後再有干犯如何加重治罪之處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室覺羅呈送子孫案件除觸犯以上案律有明條仍照例會同刑部審辦如係違犯查其事之輕重詳訊屬實若因年幼一時言語違犯其情罪不至圍禁者無論奏案咨案俱嚴行懲責交該族長學長領回嚴加管束外若係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言語辭色不遜者圍禁三年滿日奏明釋放若平日既不能敬謹依順又向來不甚安分者圍禁六年滿日奏明釋放若賦性乖劣其親屢訓不悛時常違犯者永遠圍禁其

永遠圍禁之案遵

旨每屆三年向其原呈送之尊長詢問如願將伊釋放者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仍復圍禁其有釋放後仍復干犯以致再行呈送者應照原擬圍禁罪名如所犯係應圍禁三年者加重圍禁六年應圍禁六年者永遠圍禁應永遠圍禁者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圍禁六年期滿釋放及永遠圍禁者屆期向其尊長詢問之處仍遵前

旨辦理再違犯圍禁之有年限者若係獨子其親故後

即暫行省釋俟其喪葬事畢百日服滿仍復圍禁接算辦理其永遠圍禁者無論初犯再犯如係獨子其親故後亦暫行省釋俟其事畢向伊近屬詢問其居喪是否克盡子道若果哀慟悔恨眾所共見係出實情由其近族公同具保前來雖係永遠圍禁者查明如已圍禁六年即照違犯應圍禁六年例奏明請

旨釋放如未及六年者仍復圍禁俟扣滿六年再行奏明請

旨釋放若毫無哀泣悔恨之容則是毫無人子之心永不釋放再宗室覺羅圍禁後即應停止養贍錢糧間有其親恃有子孫錢糧以資養贍則其子孫雖有違犯不行呈送者亦所不免嗣後呈送子孫之案其親本身若無錢糧又別無支食錢糧之子孫於呈送圍禁後近支宗室交族長遠支宗室交總族長覺羅交佐領自行酌量辦給養贍奉

旨宗人府議奏宗室覺羅呈送子孫違犯分別圍禁年分各款朕詳加披閱所議多有未協如所稱初次呈

送之犯查明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辭色不遜者。請
 園禁三年。平日不能敬謹依順。又向不安本分者。請
 園禁六年。賦性乖劣。屢訓不悛者。永遠園禁等語。不
 能承歡與不能依順及賦性乖劣。雖措詞各異。止係
 空言。互較之有何區別。若據此定議。易涉含混。必致
 高下其手。轉滋流弊。嗣後宗室覺羅經父母祖父母
 呈送子孫違犯者。總令其將伊子若孫於何年何月
 因何事違犯之處。據實書寫呈送到官。將伊子孫按
 擬審訊明確。再覈其情節之輕重。次數之多寡。以分
 別其園禁之年限。或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園禁。覈實
 辦理方足以昭平允。又所稱永遠園禁者。經釋放後
 仍復干犯。再經呈送發往盛京嚴加管束一節。所辦
 亦殊非是。園禁之法。亦同園土。若永遠園禁。釋放仍
 不知悛改。再犯乃發往盛京管束。是較之在京園禁。
 轉得閒散。自便。豈不失之寬縱。此等案犯。若改發往
 盛京永遠監禁。以示懲儆。至所請園禁之案。若係獨
 子遇親故。暫行省釋。令其治喪一條。除三年六年者。
 准其治喪外。其永遠園禁者。既罔知孝道。難復望其
 喪葬盡禮。即遇親故。亦不准省釋。○又

諭宗室麟鑑欲移住盛京。慮及宗人府選派不與。輒將

官廳槍架扳倒。莫因獲罪遣往。實屬不知主恩。糊塗
 膽大。麟鑑著交宗人府會同刑部嚴行究訊。審明後
 即奏請在京園禁。不准發往盛京。○十九年

諭莊親王綿課等奏。會議裕豐罪名一摺。裕豐上年九
 月初十日。聞知祝海慶等首告謀逆。若立時奏報。迅
 將匪黨查拏。則十五日禁城之變。可以先事消弭。其
 功甚大。乃伊漠不關心。遲延不舉。實屬無福承受國
 恩。業已革去王爵。加恩免其園禁。即令在王府外間
 房居住。不准出門閒游。令其閉門思過。上年議罰王
 俸十年。除扣過本年春季俸銀外。其餘未扣者。著責

令於兩年內全數繳出。交納部庫。○又

諭裕瑞獲咎。謫居盛京。不知安分思過。復買有夫之婦
 為妾。即此一端。已屬無恥妄為。其別項劣蹟。亦毋庸
 再行查奏。裕瑞著在盛京嚴密園禁。派弁兵看守。不
 拘年限。和甯緒莊先未參奏。迨降旨查詢。仍意存掩
 飾。僅自請查議。不足示懲。緒莊身係宗室。不免有心
 袒護。著交部嚴加議處。○又議准紅帶子巴圖里巴
 哈布本有正名。又復稱為趙玉趙景。雖係紅帶
 亦照違

制律杖一百。謹案宗室覺羅。罪犯杖一百者。折罰養
 贍銀一半。革退宗室紅帶子。照旗人例。

報一百。支該。○二十年

諭。晉昌等奏。審明移駐宗室喀勒明阿。強姦良人婦女。已成。照例定擬一摺。宗室移駐盛京。原令其安靜守法。乃喀勒明阿在彼恣意游蕩。實屬橫肆不法。該將軍等擬以絞監候。此等淫兇之徒。若不立即懲辦。無以儆眾。著晉昌即帶同管理宗室之文弼傑信祿康三人。將喀勒明阿押赴本營。監視勒令自盡。以昭炯戒。○又

諭。平甯等與圖克坦聚賭。平甯輸給圖克坦錢二百串。先自行刺傷圖賴嗣圖克坦向索賭欠。平甯又用刀砍傷圖克坦三處。平甯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看視。重責三十板。仍在空室鎖禁一年。期滿釋放。罰養贖銀七箇月。圖克坦本係永遠鎖禁之人。罪無可加。著免其板責。○二十二年

諭。禮親王昭棟於府內濫用非刑。著革去王爵。交宗人府於空室暫行圈禁。○又

諭。我朝自開國以來。宗室中賢才輩出。雖支分派別。譜系蕃衍。其中賢愚不一。然從未有干名犯義如海康慶遙之自外生成者。該二犯拜姦民為師。學習邪教。甘心背叛。問擬凌遲處死。實屬罪所應得。惟念其究

屬宗支。不忍處以極刑。海康慶遙俱著改為絞立決。派奕額將海康帶往伊祖父墳前監視勒斃。派永珠將慶遙帶往伊祖父墳前監視勒斃。該二犯屍棺俱不准於該二家墳園內埋葬。海康妻女著照擬發往黑龍江。慶遙之妻子女亦著改發黑龍江。俱交該將軍安插管束。即照綿課等所議章程。另記冊籍辦理。○二十三年

諭。宗室全勝與伊弟全偉有六黃七黃之稱。已屬荒謬。復敢開局聚賭。引誘多人。實屬不安本分之尤。所有本案首從各犯俱著照原擬軍流徒杖各罪名。分別圈責發落。一概不准援免。○二十四年

諭。賽冲阿奏宗室喜福同伊子敦柱先後與李康氏通姦。主使李康氏將嫡妻塔他拉氏毆傷勒斃一案。蔑倫傷化。玷辱宗盟。按律罪應凌遲。惟宗室向無凌遲之例。著賽冲阿率同綱武布慶傑傳集移居各宗室。並喜福一同看視。先將敦柱重責一百板。打至血肉潰爛。再將喜福敦柱一同絞決。李康氏下手勒斃塔他拉氏。以邪淫陷害三命。著即斬決。審明後。賽冲阿等即奏明分別辦理。○又

諭。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

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二十五年議准。嗣後親王至奉恩輔國公。有私買民女為妾者。一經查出。即行革爵。是年九月

諭。裕興身係宗室。襲爵親王。乃不自愛惜。恣意妄為。大干法紀。著照永錫等所擬。裕興即革去王爵。交宗人府折圍空室三年。期滿釋放。道光四年

諭。全勝身係宗室。不知自愛。習為市井游談。率人赴貝勒奕綺府內。恃強肆詈。著照成案。改發吉林。交該將軍嚴行管束。儻再滋生事端。即行奏明鎖禁。又

諭。宗室噶爾薩。先經犯罪折圍。遇赦釋放。不知悔改。復以不干己事。直入戶部衙門。與琦琛喧鬧滋事。噶爾薩不必圍禁。將伊本身革去黃帶子。作為紅帶子。以為宗室不知自愛者戒。五年

諭。向例宗室罪犯。止分別折罰圍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察彈壓。並出示曉諭。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刑衙門呈訴。並飭番役等一體查拏。送官究治。其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分別枷責實發。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民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呈進黃

冊。仍著由宗人府辦理。以示區別。六年奏准。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呈者。除係呈送忤逆。仍照向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准理。如有收其呈詞者。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應令其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遣家人抱告。控屬虛誣。罪坐抱告。儻有仍前出名刁控。或自行赴案上堂。以及擬結後。曉曉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孀婦錢糧。七年

諭。明琪前經犯案擬杖。平時教習拳勇。已不安分。復因裕豐倉發放成色官麥。輒以為土麥夾帶好麥。糾合棍徒。攔車入城。冀圖訛詐得錢。實屬藐法。明琪前已革去頂戴。著宗人府堂官看視重責四十板。以昭炯戒。即行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圍禁。又

諭。宗室興寶。屢犯不法。實屬怙惡不悛。著改發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儻敢復行滋事。即由該將軍奏明。在彼鎖禁。又

諭。斌靜前在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任內。行止不端。失於撫字。經刑部會同宗人府。照激變良民律。問擬斬候

惟事隔數年。並無實在證據。罪疑惟輕。從寬免勾。斌靜著宗人府永遠監禁。○八年

諭宗室祥佩。前因健訟。刁詐各案。革去頂戴。發往盛京。照例折園責罰。不知畏懼改悔。輒以碩海犯案被審。竟敢私戴頂戴。挺身糾眾。瀆累實屬怙惡不悛。祥佩著奕額富堂重責三十板。改發吉林。交博啟團嚴加管束。○九年

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許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聲稱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儆效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十一年

諭宗室祥佑。係獲罪發遣之人。輒敢率行呈請。告假來京。實屬違例蒙混。著依議杖一百。照數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仍解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十三年

諭宗室全煜。著交黑龍江將軍。重責四十板。永遠鎖禁。並著該將軍飭知沿途地方官。將全煜私帶之家人婦女等。小心押解回京。交該旗分別辦理。○十七年

旨。嗣後發遣宗室。均著兵部給予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迅速到配。斷不許託故逗遛稍形遲滯。並著纂入則例遵行。○又

諭宗人府奏。申明舊例約束宗室一摺。朕因宗室人等。往往以不干己事。藉端具控。於道光九年間。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遠近各旗宗室覺羅。及八旗滿洲旗分。各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朕保全宗支。教養兼施之意。至為深切。凡屬天潢。自應皆知自愛。無如日久因循。未除積習。茲據惇親王綿愷等。公同敷議。擇其簡明易曉者。詳加酌定。俾革非心。著照所議。嗣後凡遇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

有應照旗人之例銷除旗檔案件。應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但此後不准給予養贖錢糧。並一切優恤旗人之典。均不准給予。二十年

諭。已革都統奕紀。以一品大員。管理理藩院事務。撫綏外藩。係其專責。乃於沙布朗代送銀物。並不正言拒絕。輒取回收存。至八日之久。方始退還。厥咎較重。奕紀著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又

諭。宗室奕賚溥喜。於擬徒革爵之後。不安本分。滋事妄為。實屬不法。均著交宗人府堂官監視。先行重責四十板。奕賚著發往吉林溥喜著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如到配後。仍敢再滋事端。即著奏明。嚴行鎖禁。二十一年議准。

盛京宗室覺羅。但經外來棍徒投託。知情為之護庇。或任令橫河攔撓。肆行搶奪。或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勒索。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棍徒不法。俱照棍徒授害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二十三年

諭。宗室奕賚於獲罪遣戍後。不知悔過自新。輒娶民女為妻。雖因被控悔悟退婚。究屬違例。奕賚著照議改

發往黑龍江。圍禁三年。以示懲儆。期滿釋放後。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三十年七月

諭。宗室奕紀。以已革大員。疊經獲咎釋回。乃復不知自愛。輒從薛執中學習坐靜按摩工夫。復聽其在伊家求雨。實屬任意妄為。著照宗人府所擬。實發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咸豐元年奏准。秀崐身係宗室。聽從營求說事。得受贓銀。應革去四品頂戴。從重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五年

諭。已革馬蘭鎮總兵宗室慶錫。於司泳茂承辦木植起意詐贓。未能查出。已屬形同輩贖。復向達魁借用銀錢。種種乖謬。著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解任工部員外郎宗室耆英。於伊子慶錫在朝陽門外。違例設立馬撥。並不阻止。復令遞送信件。實屬悖謬。著即革職。圍禁半年。仍罰養贖錢糧六箇月。又

諭。前據刑部奏。旗民與宗室覺羅鬪毆重案。引斷未能畫一。請酌定章程。當降旨交宗人府查覈具奏。茲據恭親王奕訢等詳查覆奏。嗣後毆傷宗室覺羅至死者。均著照本律擬斬。以符例意。其毆傷未至死者。仍按下手曲直情形。分別辦理。八年

諭者英以負罪之員。復加擢用。原其收效。桑榆於事。有濟。且抵津後。即有寄諭。令其不必與桂良附會。及桂良奏請。令該員回京。朕料有英斷無不知之理。寄諭仍留津。自酌辦法。詎該員拜摺後。即擅自回京。處處巧詐。有意欺罔。即立與駢誅。百喙奚辭。欲貸其一死。實不可得。不得已。思盡情法。兩全之道。著派左宗正仁壽。左宗人綿勳。刑部尚書麟魁。迅即前往宗人府空室。令著英看朕硃諭。傳旨令伊自盡。以示朕飭。紀加恩之至意。九年

諭綿城身係宗室。起意搶擄。事後分贓。兇暴眾著。實難恩施法外。著派右宗人載岱。即日帶領章京。將綿城帶至伊墳塋處所。飭令自縊。以昭炯戒。十一年八月

諭宗人府會同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定擬載垣等罪名。請將載垣端華肅順照大逆律。凌遲處死。等因一摺。載垣端華肅順朋比為姦。專擅跋扈。種種情形。均經明降諭旨。示知中外。至載垣端華肅順於七月十七日

皇考升遐。即以贊襄政務王大臣自居。實則我皇考彌留之際。但面

諭載垣等立朕為皇太子。並無令其贊襄政務之諭。載垣等乃造作贊襄名目。諸事並不請旨。擅自主持。即

兩宮
皇太后垂簾等事宜。載垣等非獨擅改諭旨。並於召對時。有伊等係贊襄朕躬。不能聽命於

皇太后。伊等請
皇太后看摺。亦係多餘之語。當面咆哮。目無君上。情形不一而足。且每言親王等不可召見。意存離間。此載垣端華肅順之罪狀也。肅順擅坐御位。於進內庭當

差時。出入自由。目無法紀。擅用行宮內御用器物。於傳取應用物件。抗違不遵。並自請分見

兩宮
皇太后。於召對時。詞氣之間。互有抑揚。意在構釁。此又肅順之罪狀也。均經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面諭議政王軍機大臣。逐款開列。傳知會議。王大臣知悉。茲據該王大臣等按律擬罪。請將載

垣端華肅順凌遲處死。當即召見議政王奕訢。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文祥。右侍郎寶鋆。鴻臚寺少卿曹

毓英。惠親王。博親王。奕誥。醇親王。奕譞。鍾郡王。奕詝。孚郡王。奕誥。睿親王。仁壽。大學士。賈禎。周祖培。刑部尚書。綿森。面詢以載垣等罪名。有無一綫可原。據該王大臣等會稱。載垣端華肅順。跋扈不臣。均屬罪大惡極。於國法無可寬宥。並無異詞。朕念載垣等均屬宗支。遽以身罹重罪。悉應棄市。能無淚下。惟載垣等前後一切專擅跋扈情形。實屬謀危

社稷。是皆

列祖

列宗之罪人。非獨欺凌朕躬為有罪也。在載垣等未嘗

不自恃為顧命大臣。縱使作惡多端。定邀寬宥。豈知

贊襄政務。

皇考並無此諭。若不重治其罪。何以仰副

皇考付託之重。亦何以飭法紀而示萬世。即照該王大

臣等所擬。均即凌遲處死。實屬情真罪當。惟國家本

有議親議貴之條。尚可量從末減。姑於萬無可貸之

中。免其肆市。載垣端華。均著加恩賜令自盡。即派肅

親王。華豐。刑部尚書。綿森。迅即前往宗人府空室。傳

旨令其自盡。此為國體起見。非朕之有私於載垣端

華也。至肅順之悖逆狂謬。較載垣等尤甚。亟應凌遲

處死。以申國法而快人心。惟朕心究有所未忍。肅順著加恩改為斬立決。即派睿親王。仁壽。刑部右侍郎。載齡。前往監視行刑。以為大逆不道者戒。同治元

年

諭。錦性以宗室大員。出任邊疆要地。種種謬妄情形。實屬辜恩溺職。著照該王大臣等所擬。從重發往吉林。效力贖罪。光緒元年

諭。崇實等奏。說明不安本分之宗室。請旨發遣一摺。

宗室德精額。行使假錢帖。訛詐商民。宗室忠齡。前

於同治十二年間。因案連伊春口。發往盛京。輒因

賭生事。強搶劉德春家衣物。均屬不安本分。膽大

妄為。惠齡並伊春口及德精額。著一併發往黑龍

江。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以示懲儆。四年奏准。宗

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行圈禁空室。毋庸解交

盛京監禁。十三年

諭。慶裕奏。拏獲臨決潛逃要犯一摺。宗室絞犯再錫

潛逃奉天。經宗室營委學長富明。與已革宗人府

副理事官恩景。所差家人。協同訪知。稟報慶裕。飭

派官兵。於本年十月初二日。將該犯拏獲。著該將

軍。即飭委員。迅速解京。交宗人府奏明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一

內閣

建置內三院沿革 設官

內三院沿革○天聰三年設文館於

盛京○十年改文館為內三院曰內

國史院掌記注

詔令編纂史書及撰擬諸表章之屬曰內秘書院掌

撰外國往來書狀及

敕諭祭文之屬曰內宏文院掌註釋歷代行事善惡

勸講

御前侍講

皇子並教諸親王及德行制度之屬各設大學士

掌之○順治二年以翰林院官分隸內三院稱

內翰林

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十五年

改內三院為內閣大學士俱改內閣銜○十八

年復改內閣為內

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宏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

年仍改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

設官○天聰十年設內

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宏文院大學士各一人○順

治初年設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

設滿洲學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

員滿洲典籍三人漢軍典籍三人漢典籍三人

滿洲清文侍讀五人清漢文侍讀六人蒙古侍

讀三人漢軍侍讀三人漢侍讀三人滿洲中書

七十五人清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人清蒙

古中書十九人撰文十九人辦事十八人漢軍中書十三人撰

五十八人辦事十八人漢中書三十六人撰文六人辦事十八人○八年

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漢

軍侍讀學士三人○十五年改內閣三院定以大

學士分兼殿閣稱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是年裁蒙古侍讀學士一人侍讀

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一人○十六年裁滿

漢學士其滿洲侍讀學士以下俱改為中書舍

人。照現在品級加卿寺銜。○十八年。改內閣為三院設三院大學士。滿洲各二人。漢各一人。學士滿洲各二人。漢軍及漢學士俱各一人。增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康熙八年。裁內三院滿洲學士各一。○九年。改內三院為內閣設滿洲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學士四人。蒙古侍讀學士二人。漢軍侍讀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八人。蒙古漢軍侍讀各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人。○十年。增設滿洲學士四人。設漢軍學士二人。漢學士二人。滿洲均兼禮部侍郎銜。○十二年定。漢軍學士併入漢缺。共為四人。○十六年。增設滿洲侍讀三人。○二十一年。

諭。學士乃參贊政事之官。如有所見。應行啟奏。近來並無與議者。若惟送本接本。用一筆帖式足矣。何必設立學士。此後各有所見。俱令敷陳。○三十八年。裁滿洲侍讀二人。中書五人。清文撰文辦事各一人。清漢文撰文一人。辦事一人。蒙古中書三人。撰文一人。辦事二人。漢軍中書五人。撰文一人。辦事四人。漢中書八人。撰文二人。辦事六人。○雍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七年。

諭。內閣大學士。滿漢俱各全備。辦理事務亦屬妥協。毋庸再為增添。朕因
 聖祖仁皇帝時。所有年久老臣。目今在朝者甚少。時深注念。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歷奉
 聖祖仁皇帝多年。屢經任使。今雖年近八旬。而精力尚健。特加恩授為額外大學士。以示朕優眷老臣成全者。舊之至意。○八年。增設漢中書四人。○乾隆十三年。

諭。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另簡人員協同辦理。初非額設之缺。若因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例。○又。

諭。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任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員。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員。更或增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員。其協

辨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的派。又大學士官銜例。兼殿閣會典所載中和保和文華武英四殿。文淵東閣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補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是年。裁漢中書二人。○十七年定。漢軍侍

讀學士。改為漢缺。互見。○四十一年。設

文淵閣領閣事二人。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兼充。直閣事六人。以內閣學士及詹事少詹事翰林院讀講學士兼充。檢閱八人。六年改。以科甲出身之中書兼充。詳翰林院事。○五十五年

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錄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錄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入

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拆閱彌封。查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蹟亦易於認識。且其時會闈已經撤棘。復行甄錄中書。尤非慎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未周密。况中式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錄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錄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錄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添一錄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所有本年會試落卷。如未經錄取。竟可毋庸辦理。即已經錄取。亦可不必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照此辦理。○五十八年

諭。本朝設官分職。品秩釐然。如大學士職居正一品。又何用復兼從一品之尚書。虛銜為耶。著交吏部詳細查明。將內外文職。似此無關職任。兼用虛銜者。分別刪除。酌覈定議具奏。以示循名責實之義。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各部院衙門。所有兼攝虛銜一體裁汰。○

<p>同治三年。奏定侍讀補缺班次。○著續保舉一舉。資深人員。作為一班。遇有侍讀缺出。先用保舉。本班內。有不拘班次。暨遇缺。值先字樣。即請作為。舉內之。先升用。次有侍讀缺出。先字樣。即請作為。本班之。先升用。如無一等。即請以二等。資深人員。補兩班。資升用。如無一等。即請以二等。資深人員。例擬。</p>	<p> </p>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二

內閣

典禮 祭祀書祝版 神位題字 錫製壇

寶 朝會執事 齋戒陪祀

冊 廟

祭祀書祝版○恭遇

園兵

方澤

祈穀

常雩

社稷

列聖升配

列聖

列后升祔加上

尊諡

太廟時賽禘祭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天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行禮。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送祝版於內閣。滿洲中書敬書祝辭。凡祀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應書
	御名者。大學士敬書於版。因事告祭亦如之。 <small>如律建官行禮</small>
	<small>則由學士恭書</small>
	巡幸告祭。古昔陵寢之在其地者。及親詣闕里。祇謁先師。由
	行在太常寺。官具祝版送
	行在內閣。恭書。豫送祭所
壇	
廟	
神位題字	○恭遇
列聖升配	
南郊	

北郊	工部製
神位	安奉。幄次內閣。官題清字。翰林院官題漢字。大學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皇帝詣齋宮。大學士入幄。右門朝服上香行禮。視工部官以青飾
神位題字	
列聖	
列后升祔	
太廟製	
神位於	
陵寢配殿	行禮如儀。加上尊謚。恭請
神位於	
太廟街門內	潔室。題字漆飾。畢。大學士二人朝服上香。行禮。視飾。青。奉安
中殿上香	行禮如儀
鑄製	
冊	
寶	○恭上
尊謚	

乾清門請

寶如

登極儀俟

太上皇帝升殿宣慶賀

傳位表

嗣皇帝率王公百官行禮畢大學士二人恭導

嗣皇帝近

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

寶跪奉

太上皇帝

太上皇帝親授

嗣皇帝

嗣皇帝跪受右旁大學士跪接奉設

御座右旁几上大學士恭導

嗣皇帝詣拜褥

嗣皇帝率王公百官行禮

太上皇帝還宮

嗣皇帝於

保和殿暖閣更衣

皇帝禮服學士奉

皇帝禮服學士奉

傳位詔及

皇帝之寶設於

太和殿正中案上

嗣皇帝御太和殿登極行禮畢大學士奉

傳位詔授禮部尚書頒布如儀○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大學士一人奉

奏書函內閣中書前導至

中和殿大學士奉

奏書陳於殿內正中黃案展書加函上俟

皇帝御中和殿北嚮

閱奏書畢大學士納書於函恭奉

奏書由殿中門出

皇帝詣

皇太后宮至

慈寧門前大學士奉

奏書函由中階升退俟於左門之東

皇帝由東階升至

慈寧門左西嚮立大學士一人由西階升

慈寧門左西嚮立大學士一人由西階升

冊	寶於正中黃案上。	冊	寶亭於黃案左右。內閣禮部官奉	冊	寶於函校尉昇亭至	冊	寶於蓋奉宣讀	冊	寶。內閣禮部官奉	冊	皇帝受奏書恭獻。大學士跪接於左。奉置正中案上。俱退。屈吉。恭進	冊	奏書於右。	冊	皇帝跪。大學士跪進	冊	立。鳴贊官奏跪。	冊	慈寧門正中拜褥上立。大學士二人進至案前左右	冊	皇帝詣	冊	升座。	冊	皇太后御慈寧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	寶大臣就階下案上奉	冊	升座奉	冊	皇太后御慈寧宮	冊	慈寧門左西嚮立。大學士二人由西階升。立於西檐下。	冊	皇帝由東階升。至	冊	寶設東旁案上。退立於案東。	冊	寶置階下案上。大學士二人奉宣讀	冊	寶大臣恭奉	冊	慈寧門前奉	冊	寶大臣奉置亭內。校尉昇亭至	冊	寶畢奏	冊	閣	冊	皇帝御太和殿北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冊
實升中階設於正中案上退

皇帝詣

慈寧門正中拜褥上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諸臣皆跪鳴贊官贊進

冊

實大學士由東旁案上奉宣讀

冊

實以次跪進

皇帝受

冊

實恭獻授西旁大學士跪接奉置正中案上如儀。

冊立

皇后之禮先期

命冊立正副使各一人至日工部官以

節送內閣禮部侍郎一人奉

節入

太和殿中門陳於中案

皇帝升殿正副使行禮畢乃宣

冊正副使跪大學士進殿左門詣中案奉

節由關東出殿中門至丹陛以

節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興持

節由中階出謹案恭遇

節授大將與禮同

冊封

皇貴妃

命冊封正副使各一人

皇帝不升殿禮部官奉

節設於

太和殿中案正副使由東階升北面跪大學士朝

服詣案奉

節授正使如儀。恭遇

命將出師

皇帝升殿學士二人豫奉

節印陳於東案大將軍自東階升立丹陛之東北面

接

節印官二人從升大學士一人入殿左門奉

節授大將軍大將軍祇受授接

節官跪奉退俟於左授印如之若大將軍先在軍營

遣使齎授

皇帝升殿大學士一人奉

教授正使一人奉印授副使以次祇受自東階降奉

敕印以往○每科

殿試天下貢士讀卷大學士等前期奏請

制策派出漢中書恭繕讀卷大學士等監視刊刻貢

士對策讀卷大學士等以卷進呈

欽定甲乙中書恭繕大小金榜及三傳摺傳臚日為

臚寺官於五鼓赴內閣領三傳摺學士率典籍

官奉榜至

乾清門以小金榜進呈

御覽大金榜用

御寶畢典籍恭奉前行學士隨後恭設

太和殿內東案大學士立殿外東檐下

皇帝升殿讀卷官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左門詣案前

奉榜授禮部尚書乃宣

制武進士傳臚設金榜於殿內西案大學士立西檐

下俟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右門詣案前奉榜授

兵部尚書如儀○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

典

皇帝升殿受賀諸王及大學士率百官具賀表豫送

禮部屆期宣表官自東檐入殿左門至東案前
奉表至檐下正中北面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
展表乃宣表

皇帝臨雍禮成

升殿行聖公進表如之

齋戒陪祀○乾隆十三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皆不齋戒陪祀

蓋因會典內開載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都尉以

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是以親王

及內大臣大學士等皆不陪祀朕思王等天潢近派

原與臣寮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臣等職司環衛

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致曠誤惟親行扈從亦為合

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為百寮表率當故謹齋宿

以為眾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由來當緣明代大學

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之下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學

士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一品

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

嗣後一應祭祀大學士等一例齋戒陪祀將此載入

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三

內閣

職掌進本

進本○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

盛京五部本章俱齋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通本到閣由漢本房繕貼黃滿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籤處部本於前期一日送閣有密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本外

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內外臣工慶賀表文由內閣撰擬定式頒發屆期呈遞外藩朝貢呈進金葉蒲葉表文及各處表牋方物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與原表文一併呈遞凡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五所曰滿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人侍讀四人中書三十九人貼寫中書二十四人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洲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滿洲中書三十一人漢軍中書八人滿洲貼寫中書十六

人專司繕譯清漢文漢中書三人繕寫本單曰蒙古房蒙古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中書十六人貼寫中書六人專司繕譯外藩各部文字曰滿票籤處滿洲侍讀三人滿漢本房兼票籤處滿洲中書二十人貼寫中書八人蒙古房兼票籤處中書二人曰漢票籤處漢侍讀二人漢中書二十七人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載

諭旨○順治二年

諭凡陳奏本章照故明例殊覺遲誤今後部院一切疏章可即速奏候旨遵行至於各衙門應屬某部者有應奏事宜即呈該部轉奏至直省撫按總兵等官凡有章奏與某部相涉者亦必具文該部部臣即請旨定奪或部臣不聽致有遲誤或部議舛謬不合事宜或冤抑苦情不肯代為上達或有劾部臣章奏俱赴都察院即為奏聞其有與各部無涉或條陳政事或外國機密或奇特謀略此等本章俱赴內院轉奏○又議定凡內外官員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雖刑名錢穀等本難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仍將本中大意撮為貼黃以便覽閱其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有字數溢辭及多開條款或

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者該衙門不得封進仍以違式糾參○八年議准題本奏本各有格式字畫多少長短寬窄原自不同禮部查照原定格式通行頒發如有違錯照例糾參○十年

諭今後凡係機密及參劾本章俱著實封進奏○十三年
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今後悉照部例徑詣宮門陳奏其外省所送通政使司題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舊送通政使司轉送內院
○十七年

諭部院等衙門所奏本章若即日發下擬旨本章繁多關繫重大恐一時難以致詳今後各衙門及科道各官本章俱著於每日午時進奏候朕披覽次日發下擬旨以便詳閱批發其通政使司所封各項本章向來先送內閣詳進今後著該衙門自行封進朕覽過發譯如係密本亦著該衙門不拘時刻封進○康熙四十七年

諭吏兵刑三部彙題之事朕先屢經明諭應十日彙題十五日彙題者即如期具奏今觀彙題之事每遲延數月始奏內有丁憂遷葬終養省親老病乞休等事

有關員缺不可遲延傳諭該部嗣後如期具奏毋得久稽○雍正元年

諭國家保障封疆惟武臣是賴參將以上責任尤重其年老有疾不能辦理以致營務廢弛者自難姑容但其間或有久歷戎行曾著勞績者情亦可憫嗣後參將以上有老病之員該督撫提鎮照例題參仍將伊從前行開效力之處查明繕摺夾入本章內同送內閣奏聞朕酌加恩典以示篤念舊勞之意○二年
諭題本題知字樣俱改奏聞○又覆准題奏本章舊例除刑名錢穀外不得過三百字貼黃不得過百

字如字數溢額許通政司駁回但緊要章疏如興利除弊獎善懲惡等事正須詳明有裨政治若限定字數不許多開款項必致遺略嗣後題奏本章除式樣擡頭錯誤外通政司不得以字數款項多寡違式擅自駁回知照各省督撫轉行文武各衙門一體遵行○三年覆准題奏事件理應畫一行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嗣後錢糧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官不准用印若違題奏定例交部議處○六年

奉

旨嗣後本內若再有兩引條例者外省督撫提鎮本章著通政司駁回將情由參奏三法司本章著內閣駁回將情由參奏○又

諭朕慎重民命留心刑獄每於讞決之際往復審察至再至三是以外省每年秋審亦照朝審之例悉令三覆奏聞今思每日所進本章內有擬以極典及斬絞立決之犯雖其情罪俱屬重大律無可寬然朕心猶欲審慎而後置之於法嗣後如遇此等本章已閱過票籤交與本房者著批本官員照三覆奏之例進呈

三次候朕再加詳審然後批發以副朕欽恤矜慎之至意○乾隆二年覆准凡和同誘拐之案援照積匪猾賊充軍等犯彙題之例一面審擬咨部完結一面詳記檔案交保管束安插嗣後和誘之案俱令速審照例定擬咨部完結統於歲底彙題毋庸逐案題覆至三犯竊盜得贓五十兩以下三十兩以上者原係情罪稍輕改發煙瘴地方之犯既經審明贓據確實即可定擬完結亦照例於歲底彙題一次○四年覆准嗣後除人命強盜情罪重大例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仍令各

督撫特疏具題外其餘因事擬遣一切軍流等案如果案犯情節顯明別無疑竇俱照誣告反坐之例令各督撫迅速審擬咨部完結統於歲底彙題仍將各案原招造冊送部查覈○八年

諭本日刑部覆奏福建二案因此事係該督摺奏刑部亦即用摺朕思此二案該督以事係密奏故無揭帖但俱關人命該部仍具本題覆為是可將原摺發交該部換本具題奉旨之後六科接旨亦不必發鈔即令該部密行文該省遵旨完結嗣後各省督撫摺奏事件有關繫人命發交部議者俱著照此辦理○十

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紀綱廢弛內閣通政司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十

四年

諭朝審情實人犯例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皆三覆奏自為慎重民命即古三刺三宥遺制謂臨刑之際必致其詳審不可稍有忽略耳非必以三為

節也朕每當勾到之年。置招冊於旁。反覆省覽。常至五六編。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四。然後予勾。豈啻三覆已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恩違具題。不無亥豕。且限於時日。豈能逐本呈覽。朕思為政。惟當務實。而師古不在徇名。三覆奏之例行之雖久。實不過具文。若不詳閱招冊。即照例十覆。亦不過照例票旨。此廷臣所共知者。徒事繁文。何益於政。嗣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十五年

諭 各省督撫。參劾不職屬員。或請革職休致。或請降補

改教。皆地方公務。並非應行密辦之事。理當繕本具題。方合體制。近來督撫有先具摺奏。聞聲明另疏題參者。尚屬可行。而亦竟有以摺奏代具題者。究於體制未協。著通行各省督撫。凡遇此等奏參。概用題本。以昭慎重。○二十年奏准。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人例收贖。即入於過失殺人之家。案題毋庸另行。案題以歸簡易。○又奏准。立決重犯及侵貪官員限內病故。並奉旨勾決。尚未正典刑。監斃在獄者。仍專本具題。其餘監候人犯病故。隨時咨報刑部。仍於秋審本內

案題。○二十三年奏准。嗣後各省一切案題事

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內具題。如有遲延。查參議處。再過失殺人。監犯病故。決過重犯三項。駐防旗人脫逃。外遣人犯脫逃。拿獲創獲賊犯。私鹽變價四項。誣告反坐。尊長毆死。有服卑幼等項。積匪猾賊。和同存拐。尋常軍流五項。均令併為一本。以昭畫一。行追贓罰自理贖錢二項。分款造冊。統為一本。案題遞解軍流口糧支給獄囚口糧二項。分款造冊。統令案為一本。具題。○二十五年。覆准裁減本章四件。一。八旗補放官員。向係各該旗帶領引

見述

旨後。移咨兵部。仍按月彙題。此本冊一。改授庶吉士。上諭一道。向係具題恭繳。此本冊仍令繳內閣。一。盛京莊頭等。每年糧石數目。向係另本題報。嗣後歸併。每年出入糧石。並存騰數目。本內具題。減去本一件。一口內莊頭等。每年糧石數目。向係另本題報。亦令歸併。每年出入糧石。並存騰數目。本內具題。減去本一件。○又議裁通本十件。一。玉粒告成題本。除順天府。藉田告成。照舊具

題外。其東三省內止黑龍江將軍一處題報。令與各省稽數收成一體咨部。毋庸專本具題。一。鄉飲酒禮咨部存案。毋庸具題。一。恭繳郵符咨部。索題。毋庸專本具題。一。各省耕藉日期咨部存案。毋庸具題。一。各省將軍副都統提鎮奉到

教諭。恩詔各日期咨部查覈。毋庸具題。一。各省副都統提鎮恭謝加級紀錄。

恩報明該將軍督撫。索題。毋庸專本具題。一。各省三年有無成效事件。報明各該督撫。索題。毋庸各

該提鎮專本具題。如有應行展限者。即行報部。展限。一。各省並無匪類在營。假冒食糧等弊。照

例取具印結送部查覈。毋庸按年具題。一。督撫代藩臬謝。

恩業經具摺陳奏。毋庸另題。仍令自行報部。一。告病

丁憂休致在籍之翰林道府副將以下等官。病故咨部註冊。按季彙題。毋庸專本具題。〇二十

九年覆准嗣後直省本章。照奏摺敬謹書寫。楷

字。不得輕墨淡描。以防日久漫漶之弊。至各省督撫銜中。尚有沿襲舊稱。而於現行事宜不符

者。交該督撫酌量刪節。至加級紀錄降級留任等項。僅遇應敘。應議。吏部有冊可稽。原毋庸本人開寫。惟革職留任。出自

特恩。仍應列入銜中。再外省應行具本之武職大員。及學政鹽差等官。其本銜均屬無多。毋庸議減。

惟加級紀錄降革留任各字樣。亦照督撫之式酌量刪節。以示畫一。〇又奏裁通本十二件。一。

各省督撫提鎮三年題報有無成效事件。相沿日久。習為故套。並無可辦理之處。此本刪。一。督撫鹽政各官恭繳。

教諭題本科鈔到部。並無辦理之處。毋庸專本具題。一。各省同知以下各官。如有呈請更名復姓改

籍情事。俱令照例咨部辦理。毋庸具題。一。各省將軍及副都統提鎮各官奉到

教諭日期。已於乾隆二十五年刪除。至督撫鹽政各官奉到

教諭日期。題本亦應刪去。一。彙題功加病故。改為咨

行辦理。此本刪。一。各省將軍副都統提鎮題報

巡查起程日期。改題為咨。一。各省將軍副都統提鎮題報巡查回營日期。亦改題為咨。一。武職

都司以下更改姓名。先由該督撫取具印甘各結咨部辦理。毋庸年底彙題。一。衛千總呈請終養。各省有咨報者。有題報者。兵部俱附入彙題。本內各該督撫自行畫一咨部。毋庸具題。一。各省題報並無贓贖。俱可咨行辦理。毋庸具題。一。各省題報並無自理贖錢。俱可咨行辦理。毋庸具題。一。一產三男。向由各省專本具題。嗣後俱令督撫咨報該部。仍於年底彙題。以歸簡易。○
三十八年

諭內閣奏各省大計具題。俱應有藩臬考語清單。隨本進呈。今查直隸等七省。並未一體辦理。請將辦理外誤之督撫。交部察議等語。各省藩臬考語。督撫於屬員賢否摺內。原俱填註具奏。其隨大計本進呈之處。並非向來久定章程。亦非由朕特旨定例者。第因熊學鵬條奏。部議准行。所有本內夾單。不過存部備查。原未嘗憑此為黜陟。各督撫之辦理參差。尚不得謂之太過。而細覈其舛誤之由。亦必係吏部行文未能明晰所致。非督撫故違成例者可比。此次俱著免其交部。嗣後遇大計之年。著督撫等於藩臬考語另摺具奏時。聲明交部存案。毋庸再於本內夾單。以昭畫

一。著為令。○四十二年咨准有關人命擬徒之案。照軍流人犯之例。年終彙題。○又咨准嗣後每年軍流遣犯。同有關人命擬徒案件。併為一本彙題。止須分項摘敘案由。毋庸錄敘全招。仍於本後聲敘某項幾案總數。以歸簡易。仍於原招分項另造清冊。送部查覈。○四十八年議准。嗣後本章內。遇有字典未載之字。著該處查明土音。及如何解釋之處。隨本揭送內閣。以便繕譯對音進呈。○五十九年

諭所有各部院衙門陳奏事件。及內閣呈進本章。嗣後俱毋庸夾看條。一律於應夾看條處。飛黏黃籤。○六十年議准。各省題奏事件。畫一辦理。吏部各款。一。丞倅牧令等官。題升調補。並非邊疆苗疆沿河沿海。及省會緊要缺分。一。候補試用人員。遇缺分別補署。一。州縣告病。勒休改教。及嫻親迴避。一。因公降革處分。照例開復。一。疏防盜案處分。以上五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一。各省官員捐墾荒地。一。大挑一等舉人。到省甄別補用。一。各省書院掌教。年滿以上三項。均照年底彙奏事例。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戶部各款。一。

接收交代。一。盤查倉庫實儲無虧。一。督撫經徵各關稅課有贏無絀及節省水腳銀兩。一。獄囚並遞解軍流口糧報銷以上四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一。動用耗羨存公等項。一。耗羨實存銀數。一。銅斤鉛錫開幫日期及依限過境。一。餉鞘關稅銅斤過境。一。新疆應用紬緞委員起解日期。一。抽收課金採獲銅斤數目。一。灘地租銀。一。海島居民並無增添偷住以上八項均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禮部各款。一。各省親見七代。一。各省五世同堂。一。耆民請旌。一。改鑄印信關防。以上四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查繳禁書一項咨部備覈。兵部各款。一。副將以下題升調補並非沿邊沿海要缺。一。參遊以下告病勒休等項及嫺親迴避。一。節省馬價銀兩以上三項循例具題毋庸再奏。派往屯防換班官兵起程日期一款隨案咨部備覈。刑部各款。一。尋常命盜案件。一。命盜等案題結後續各州縣等官以上二項循例具題毋庸專奏。一。拿獲逃遺審明辦理。一。通緝逃遺。一。州縣等官分賠盜贓以上三項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工部各款。一。

修建城垣衙署倉庫營房等項動用銀兩。一。開採硝磺鉛斤。一。估變衙署及八官房屋等項以上三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修造戰船一項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嘉慶五年

諭近來各省陳奏事件。凡本章摺奏內恭載乾隆年間皇考諭旨與嘉慶年間所降諭旨一律擡寫殊非敬謹之道。所有各省呈遞本章經內閣票擬其擡寫不合之處俱籤出請旨飭行而各省遞到奏摺擡寫每有參差未經通飭嗣後在京各衙門各直省文武大臣遇有陳奏事件恭載乾隆年間

皇考諭旨首行俱用三擡嘉慶年間朕節次所降諭旨首行俱用雙擡均當一體懍遵不得仍前疏忽。○七年

諭向來內閣呈進本章凡遇禮部太常寺等衙門具題之件有關

壇

廟典禮者奏事處呈進時敬列於是日各本章之前並豫備盥洗候朕浣手敬謹披閱至每日批覽奏摺奏事處先將外省所遞奏摺呈閱後始將各部院衙門事件以次進呈此內有關係大祀典禮者亦一律照

常呈進。殊不足以彰誠敬。嗣後禮部太常寺及各衙門具奏事件。除封奏。照常呈進外。其恭遇

天

地

祖

宗大祀各項典禮儀注。或奏摺及綠頭牌內有稱述尊號之處。本係露封陳奏者。奏事處即照進本之例。先行呈遞。敬候披閱。以昭慎重。○九年

諭。御史賈允升奏。請嚴禁它改題。本年月蓋印之處。以防流弊。一摺。所奏甚是。足見留心國政。非摭拾浮言

者可比。題本末後填寫年月。例用印信鈐蓋。原以防吏胥竄改情弊。近來外省題本。往往於填寫年月之處。多有它補。即經內閣票出飭行。亦復不加查察。殊非杜弊之道。題本書寫年月之處。乃係末幅。字數無多。若有錯誤。何難接扣另繕。嗣後外省各督撫。凡遇題本年月日。俱不准它改。一有錯誤。即著另換一扣。黏尾接寫。仍將黏接之處鈐印。以杜弊端。而符體制。至通政司衙門。遇有題本月日改補者。向俱隨時用揭帖聲明。送閣內閣。即票擬飭行。何必逐件題奏。徒滋繁瀆。所有近數月內。閣票出年月它補飭行之

本著大學士會同通政司堂官。詳細覈查到閣日期。是否逾限。及月日有無不相符合之處。另行具奏。○

又

諭。王汝璧具題。乘時買補倉穀一本。已批交該部察覈

具奏矣。惟本內將前任撫臣張誠基。率寫張巡撫。並未書名。經內閣票擬飭行。尚覺過輕。向來臣下題奏事件。無不書名。今王汝璧於題本內。將張誠基書寫張巡撫者。屢見。若該撫於此項題本。曾經寓目。豈有不行改正之理。可見外省習氣。於尋常題本。率委之書吏繕寫。全不留心閱看。實屬疏率。王汝璧著交部議處。嗣後內閣於各省題本。遇有一二字訛錯。小有違式。無關緊要者。仍照舊夾籤請旨飭行。若有似此等舛錯。太甚。關繫體制之處。即於本內夾片聲明。請旨交部議處。○十一年

諭。御史楊世英奏。請定題限鈐法。以防弊竇。一摺。據稱嘉慶十年。各直省大計所出之缺。因內閣辦理遲延。致逾二月。截缺期限。誠恐有壓缺改選之弊。請將嗣後各直省題本。到閣進呈。及吏部題覆。均各明定期限。期其此次計典。應選各缺。可否以二月到班人員。於三月銓選等語。所奏係為杜弊起見。部例雙單月銓

選各缺皆有一定到班人員。原不容前後挪移。稍滋紊亂。此次內閣具題大計。本遲延業經吏部將承辦之員參奏。查明尚非有心壓閣。但銓政攸關。若俱可因事挪移。不惟雙單月班次混淆。且恐下月應行到班人員。急思得缺。設法鑽營。而承辦之員。又明知處分不重。不惜身為擔任。以巧遂其積壓之私。易滋弊竇。嗣後每屆計典。各直省題本到閣進呈。及吏部題覆除奏。明展限者。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著明定期限。總不得過二月之期。所有此次應選各缺。該御史請於三月銓選之處。尚未明晰。均著仍歸於二月銓選。

○十二年奏准各省具題本章。通政司於交送內閣之日。即將揭帖備文移送各衙門辦理。並聲明交送內閣日期。以憑查覈。本內年月日俱不准完補。如蓋印之處。有完補痕迹。即照書寫違式之例票。

旨飭行。仍將經手人等分別究辦。○十三年

諭。一日萬幾。豈可稍怠。本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內閣均未進呈刑名本章。實屬非是。雖因二十一日朕初得皇長孫。為國家茂行蕃釐。但究於定制未協。又涉怠於勤政。向來凡遇慶喜令辰。將立決章奏。暫緩呈

進。原有一定章程。並無因誕育皇孫。連日不進刑名本章之例。設從前原議章程內。載有此條。朕亦必早為刪除。試思政務殷繁。豈容稍有曠誤。若止將立決章奏。暫為緩進。一日猶屬可行。至尋常刑名事件。即降旨後。尚須俟次年秋審辦理。且屆時亦有情實緩決之分。此時何所避忌。前日朕未見奏遞刑名本章。已覺不愜。乃待至昨日。猶未呈進。似此積壓。頻仍。勢必漸形叢脞。豈朕教幾勤政之意乎。大學士等均著傳旨申飭。嗣後不必如此揣摩。朕非好言祥瑞之主。惟知勤政愛民耳。○又

諭。各省本章。凡關繫年月錢糧數目。俱係恭繕。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字樣。取其筆畫較多。難於增改。原為防弊起見。惟直隸貴州盛京等衙門。及奉天府尹等處。均照常繕寫。筆畫省減。既不一律。恐滋弊端。嗣後著一律繕寫。至內閣設有漢本堂。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原責令查覈各省進呈本章。分別緩急呈進。若止派中書數人管理。未免事重任輕。嗣後該侍讀學士等。除有兼別處行走者。不能專管外。其專在漢本堂行走之員。所有一切外。省本章。著責令督同中書等。詳細覈辦。以昭慎重。○又

論大學士慶桂等奏。近日各部院衙門具題本章較前

增多。請先期二日送閣票擬。以昭詳慎。一摺。各部院

衙門題本。向係先期一日送閣。相沿已久。自應仍循

其舊。且內閣所票本籤。即係恭擬諭旨。若立限稍寬。

恐壓閣撤換。不免滋弊。惟近日各衙門疏題事件。為

數本多。大學士等逐一覈定。分別票擬。兼繕清漢本

籤。俱在先期一日之中。為期迫促。亦係實在情形。因

念大學士等。理應日贊給扉。慶桂董誥戴衢亨供職

樞廷。勢不能常川到閣。嗣後著祿康費涓長麟每日

輪流一人到閣。先看本章。伊等雖有應管部旗。於票

本亦不致相礙。即遇有奏事引見等事。適值輪應到

閣之日。亦不妨於摺內註明。俾無曠誤。如此專以責

成於進本前一日在閣。就近覈定。次日進呈之前。軍

機處行走之大學士等。仍可再行詳覈。庶票擬不致

稽遲。辦理益昭詳慎。又奏定進本章程。嗣後每年

開印以後。封印以前。皆按日進本。惟

圓丘

祈穀

常雩

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本。咸豐七年

定冬至三日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

方澤

社稷壇

太廟時饗裕祭

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

本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皇帝親詣行禮。前二日齋戒。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

刑名本。如遣官行禮。一日不進立決本。嘉慶十年

諭。凡遇廟進本。咸豐二三年。中祀日期。如親詣行禮。著母

前二日齋戒。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

皇帝親祭

奉先殿

皇后親祭

先農壇。俱一日不進立決本。嘉慶二十一年改定。先農壇准進立決

本

皇帝謁	陵日不進本。	巡幸盛京展謁	三陵禮成	升殿慶賀一日不進本。	社稷壇祈祀報祀。	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刑名本。 如遣官行禮前三日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刑名本。	三壇祈祀報祀。前二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立決本。	黑龍潭。	龍神廟祈祀報祀。	皇帝親詣行禮一日不進立決本。	高宗純皇帝誕辰不進本。	實錄告成恭進日不進本。	皇帝御中和殿恭覽	實錄日不進本。恭進	玉牒日不進立決本。每月初一日及庚辰日俱不進刑名本。 <small>嘉慶十七年定。每月初一日。改進刑名本。</small>	萬壽聖節。
-----	--------	--------	------	------------	----------	---	------------------------	------	----------	----------------	-------------	-------------	----------	-----------	---	-------

千秋令節元旦冬至進禮節本章之日及王大臣進慶賀表之日俱不進刑名本。封印開印冬至次日	升殿行慶賀禮俱一日不進本。 <small>嘉慶二十五年改定。冬至次日照常進本。</small>	皇帝臨雍	大闕	臨幸翰林院	升殿	啟輦	迴輦文武傳臚日	先師誕日	佛誕日。立春重陽日。	皇子婚日。公主下嫁日。歸甯日。 <small>嘉慶二十四年改。為不進立決本。</small>	冊封	妃	嬪日。 <small>嘉慶二十一年改。為進禮節日。二十五年改。為冊封。</small>	常進開印後三日。	朝審秋審勾到日。 <small>嘉慶二十一年改。為進刑名本。不進立決本。</small> 奉	旨報朝日。俱不進刑名本。鴻臚寺奏請	升殿日。端陽日。中秋日。
--	---	------	----	-------	----	----	---------	------	------------	--	----	---	---	----------	--	-------------------	--------------

冊封

妃

嬪進禮節日俱不進立決本。又

諭。本日大學士議奏不進刑名本單內。朕詳加酌覈如

親祭

奉先殿及恭進

玉牒。惇敏殿。筵燕宗室。向不進本之日。著改為不進立

決本。至皇后千秋。先一日。初九。尚在朕萬壽期內。自

應仍不進刑名本章。其十一。向不進刑名本之日。亦

改為不進重辟本。皇子皇孫誕日日期。仍照舊進刑

名本。餘俱照所議行。○十七年

諭。昨日內閣呈進永州鎮總兵武自珍遺本。因令詳查

舊式。從前各大員身故呈遞遺摺者居多。將軍督撫

內亦間有齋進遺本者。原無一定程式。外省題進本

章。例應鈐用印信。拜發時並有行禮儀注。本任之員

已故。則印信固封。不當擅用。且係何人代為拜發。其

事全屬蹈虛。嗣後內外大員。應呈齋遺摺者。仍准其

照舊呈遞。其遺本一項。著概行停止。○二十年奉

旨。嗣後祈雨祈雪期內。若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毋

庸具奏。如係在省處決者。照常進本。○又

諭。向來刑部具題本章。將立決監候二項。按日均勻呈

進。本月初九日。該部呈進本二十三件內。立決者多

至二十二件。共計人犯五十二名口。監候者止一件。

若非因循積壓。何以至此。嗣後該部送閣進呈本章。

立決本不得過八件。如數逾八件以外。著大學士將

本駁回。仍將刑部奏。○又奉

旨。向來刑部屆秋審時。因進呈黃冊。遂將各項本章減

數呈遞。黃冊於進呈後留中。朕不時披覽。與每日閱

看本章。兩不相妨。嗣後秋審時。刑部各項本章。著照

常呈遞。毋庸減數。至每年開印後三日。刑部向不進

本。著減去一日。於開印後第三日。進紙張本。第四第

五日。進輕罪本。以後陸續加數呈進。○又奏准。凡祈

報齋戒日期。如遺官行禮。應遵本年所奉

諭旨。立決人犯在京處決者。毋庸具奏。其餘照常進本。

○又定。每年封印前一日。內閣恭進慶賀表章。不

進刑名本。○又奏准。每年小暑節起。至立秋日

止。不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盛京五省及刑部現審立決本。○二十一年奉

旨。改自小暑節至立秋日止。不進現審立決本。自大暑

節至立秋日。再停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盛京五省

立決本。又定禁止屠宰日期及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俱不進立決本。又定每逢不進立決本並不進刑名本之前一日俱不進立決本。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具奏著為令。道光五年

諭內閣為絲綸重地向例大學士輪日到閣閱看本章兼覈清漢本籤以昭詳慎大學士托津現署刑部並

管理理藩院事務較繁若逐日到閣一人勢難兼顧著派內閣學士奕經特登額武忠額陳嵩慶朱方增每日輪流一人赴閣閱本其清漢本籤仍由托津覈定進呈庶辦理益昭慎重。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貴妃以下及阿哥公主等遇有舉行吉禮時各衙門應題應奏事件俱著照常呈遞毋庸迴避。又

定每年初次恭遇

御門之日不進本嗣後再逢

御門日期進刑名本五件不進立決本。咸豐四年奉

旨御門係常朝仍應進本。十年奏准嗣後有關科場月選緊要本章仍照舊先期一日送閣外其尋常本章俱改於前二日送交內閣前一日齎交批本處次早隨摺奏事件進呈。同治元年

諭御史劉慶奏各省題本到閣後每多積壓請申嚴進

本限期一摺各省督撫具題本章先由通政使司轉送內閣俟票籤進呈奉旨後各部始能覈覆辦理近來內閣呈進各省題本每多積壓稽延甚或移前抽後百弊叢生至外省官員補缺題本內閣接到後並不依限進呈以致吏部無從題覆往往應補人員有

經年累歲等候部覆不能到任者其餘各項本章積壓正復不少內閣為諸曹總匯之區似此因循玩愒積弊相沿殊屬不成事體著大學士嚴飭承辦各員嗣後各省督撫題本到閣按照日期編立冊檔後即按次繕寫呈進其各部院題本或清漢字樣偶誤亦即立時更正進呈如仍前積壓或移前抽後不按照閣日期呈進致滋弊端即行查明嚴參懲辦毋稍徇縱。又

諭內閣奏查明逾限未進各省題本請將承辦各員議處等語各省題本到閣後自應按照限期隨時譯寫

呈進。乃經理各員。因循疲玩。以致本年山東等省命案等題本。積壓四件。實難辭咎。漢本堂稽查之侍讀。文興慶。劉英。廉瑞。廉辦本之中書。特克什勒。玉秀。均著交部照例議處。所有未進各本。著飭令該侍讀等。於明年開印後。按限繕譯進呈。如再遲延。即行隨時嚴參。○三年。

諭。御史賈鐸奏。請剔除積弊一摺。各省題補州縣本章。例應依次繕清。按限票籤進呈。乃近來漢本堂有不。至十日半月。即送漢票籤。票擬者。有壓至累月經年。並不送票者。任意遲速。情弊顯然。嗣後各州縣補缺。題本到閣日期。專立檔簿。登記註明。挨次繕清票擬。進呈。不得逾一月之限。並奏請欽派內閣學士二員。內閣侍讀學士二員。常川到閣稽查。逾限嚴參。○光緒元年奏定進本日期。

列聖

列后忌辰。不進重辟本。

穆宗毅皇帝誕辰。不進刑名本。忌辰。不進重辟本。○又

定。十月初十日。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萬壽聖節。初九日進賀本。初十日。不進本。初七。初八。初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日。

不進刑名本。自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不進重辟本。六月二十八日。萬壽聖節。二十五日進賀本。二十六。二十八兩日。俱不進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七月初一。五日。不進刑名本。自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三日。不進重辟本。辛未日。不進刑名本。餘同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四

內閣

職掌 票擬 票擬加籤 御門進 收發紅本 收存揭帖 頒發書籍 收存 副本

票擬 ○ 順治十年

諭各部院奏事。經朕面諭者。部臣識其所諭。回署錄之。票籤送內院。照票批紅發科。如此則錯誤必多。今後如何始得詳明。俾無舛錯。合於大體。著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嗣後各部院奏事。各臣照常面奏。候

御覽畢退。

御批滿漢字者。發內院轉發該科。其滿洲事件。止有滿字。無漢字者。亦止批滿字。發內院轉發該衙門。○又議奏。從前各部奏事。畢仍攜本章回部擬旨。方送內院。每致乖錯。本年正月議於奏事時奉

御批即發內院。嗣後擬於

太和門內。擇一便室。大學士學士等官。分班入直。所有一應本章。或

御筆親批。或於

御前擬批。若有應行更改之事。即面奏更改。庶幾無弊。

得

旨允行。

欽定大學士學士名次為二直。更番在內辦事。○康熙

四十六年

諭聞內閣諸臣常將部院題奏本章。駁回刑改。近為內閣侍讀奏補盛京員缺事。屢次駁回。果有不當。則有票擬之例。在題奏本章。擅自駁回刑改。殊為可駭。俟進京時察奏。○乾隆三年

諭這糾參六法官員內年老之鄭懷德等。內閣擬票帶領引見。一籤。朕若依帶領引見。票籤。或有不情願者。致往返需用盤費。徒滋勞苦。若依不必帶領引見。票籤。有情願者。又不得來京。朕從前於綠營軍政內有年老官員。著詢問伊等有情願來京者。再行送部引見。所降諭旨甚明。此舉應照綠旗武員之例。另寫票籤。進呈。嗣後此等案件。著照綠旗武員之例辦理。○

八年奉

旨此籤內前票那蘇圖罰俸三箇月。後票那蘇圖紀錄二次。殊不明晰。朕已增又一案三字。嗣後彙題本如有一人兩案者。俱照此擬票。內閣存記。○十三年

諭雲南巡撫圖爾炳阿續參趙州知州樊廣德虧空一

本例應撫參督審今內閣所擬票籤仍交該撫審擬經朕看出查詢始據改正且請交部察議夫察議亦不過降罰了事而已然以五人在閣似此向有定例之事竟至辦理錯誤使朕萬幾之繁尚須審詳至此於心何忍豈不有愧張廷玉來保陳大受均在軍機處行走尚有交辦事件或係一時疏忽而陳世倌史貽直則終日在內閣專辦票籤並無餘事而錯誤至此溺職殊甚張廷玉來保陳大受著交部察議陳世倌史貽直著交部嚴察議奏○十四年

諭朕覽刑部題覆梅萬占之妻傅氏與幼女身死一案

長樂縣知縣黃寂竟將無辜之鄰君揚審作兇首擬以極刑經部駁審改正該部議以刑逼妄招照例革職內閣仍擬雙籤令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朕思此等肆行逼招草菅民命之劣員罪無可逭何得仍援因公之例票擬雙籤業將該員依擬革職嗣後著內閣存記似此等妄擬重辟改正議處之本俱不必票擬雙籤並將奉過諭旨聲敘隨本奏明○二十八年定慶賀

皇太后

皇帝表文本內及貼黃用黃紙

皇后牋文本內及貼黃純用紅紙面葉俱用黃綾毋庸加籤○二十九年

諭向來外省題請升調人員有前此引見未滿三年者吏部於本內聲明免其送部引見至於註誤人員議降議革本分所應得特以事屬因公准令送部引見候朕量其人材或照部議降革或帶處分留任及仍以原官錄用此屬格外加恩愛惜人材之意然其情事則與名列升調之人判不相同豈得援已經引見之例今吏部本內失察邪教之王銘錫馬鵬飛等前已因公註誤從寬錄用近復以失察邪教致干例議是一誤再誤其與黽勉供職者迥難相提並論而該部亦以引見未滿三年聲明雙請內閣復依樣票擬是於徵幸中復求徵幸非所以教羣僚也此於吏治甚有關繫嗣後凡因公註誤引見未滿三年聲明免其引見之處著停止○三十年

諭內外各衙門題奏事件遇有地名字面理應遵照全寫乃向來章疏止圖省便每將地名節稱一字其謬不可枚舉如熱河之但稱為熱多倫諾爾之但稱為諾殊非敬謹入告之體昨戶部進蠲免海州沭陽積欠本內輒照原題寫作海屬字樣內閣亦即照依票

籤經朕指示改正嗣後凡遇地名字面俱一概全寫不得競趨簡易致乖體制。○三十四年

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籤內於宏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為然。是以即位之初即降旨於御名上一字止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心切不安。屢行陳請者。姑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於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令從舊。不准改易。至於臣子尊君奉上。惟在殫心宣力。為國為民。方為克盡誠敬。豈在字畫末節。拘拘於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即與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仍。必至八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事體耶。此籤即著補點。嗣後俱照此書寫。○四十一年

諭嗣後各省道府遇有革職降調處分。票籤例不出名者。著內閣於進本時夾說帖聲明。其議處本票籤依議在前者。俱改票餘依議。○四十六年

諭本月二十三日內閣進呈禮部具題壬寅年各壇

廟祭祀齋戒日期一本內開正月十四日次辛祀

祈穀壇所擬甚屬不當。天子父天母地。祇承之義。不可稍弛。從前雍正年間。恭奉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以定例正月上辛若在初五日以前。則改於次辛。但元旦朝賀。乃朕躬之禮儀。若因此而展

祈穀之期。於心實有未安。著於上辛行禮。煌煌

聖訓。實萬世不刊之論。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前。上辛因必須隔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祉。朕於元辰躬率王公大臣拜賀

東朝儀節。不容稍闕。至明歲正月初四日上辛。並非向年可比矣。該部何得亦改次辛。况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謂禮緣義起。而義以方

外。尤必敬以直內。如謂臣下意在尊君。不敢輕易朝正。今典亦當備查往例。具奏請旨。乃禮部遽行題達。何昧昧一至於此。至閣臣職司票擬。於此等典禮攸關之章疏。何以並不細心請旨擬籤。必待朕自行看出。耶。所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嚴加議處。大學士等。著

交部察議。至祀典本屬吉禮。而上辛

祈穀。尤歲首鉅儀。乃該部必於二十三日具題。閣臣亦

即於是日呈進。朕雖不以此責備。而諸臣疏忽。若是可謂不知仰體朕懷矣。所有明歲

祈殺行禮。仍用上率。並著為令。○五十二年

諭保甯奏。潼川府知府張松孫。因病懇請回籍調理。所遺員缺。請以龍安府知府賈廷彥調補。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向來道府告病人員。自雍正年間。改定條例。惟准督撫題請解任調理。至應否回籍。由內閣票擬雙籤請旨。其中有准回籍者。亦有不准回籍者。所以防規避而杜瞻徇。立法至為詳善。朕臨御以來。俱係遵循辦理。然亦多有令其回籍者。今該督於具

題即行奏請回籍。則內閣又何必雙籤請旨耶。著通飭各督撫。嗣後遇有道府以上告病人員。止應循向例題請解任調理。其准令回籍與否。聽候部議請旨。毋得遽請回籍。以符定制。保甯著飭行。○五十四年

諭吏部進呈。原任湖南學政錢澧。失察生員匿喪冒考。議處一本。此案自應將錢澧議以實降。其任內尚有加級紀錄。足敷抵銷之處。一併聲明具題。乃該部朦朧並不詳細聲敘。率准抵銷。而閣臣亦不過照例票擬。朕發令改議。始聲明錢澧無級可降。應行革職。吏部堂官辦理抵銷。未免有心徇庇。著交都察院議處。

○五十五年

諭本日兵部進呈引見武職人員履歷內。有廣東守備王騰鳳。係因洋盜未獲。部議降調。送部引見之員。已飭令該部將名籤掣扣。不准引見。本年粵省盜犯韓廣石等。糾夥多人。肆劫洋面。各員弁如未留心盤詰。於該盜犯等初次下洋潛行上岸時。嚴查密訪。緝獲無難。何致海洋有屢行肆劫之事。乃該員等平時既不能實力查緝。及至盜案發覺。部議降調。該督撫復為出具中上考語。給咨送部引見。是適啟其倣幸之心。於海疆營伍。大有關係。王騰鳳著即照部議降調。嗣後廣東福建等省。凡有外海水師營分各該員弁。如有似此失察洋面盜案者。俱著照部議實降。內閣票擬時。毋庸雙籤進呈。○又

諭嗣後武職大員。遇有降革處分。其票擬籤內。例不寫送部引見之處。另夾說帖聲明。○五十八年

諭州縣身任地方。緝捕是其專責。嗣後承緝盜案。四限滿人員。經部議處具題。內閣止須票擬依議。毋庸票送部引見。雙籤。如平日居官實能留心民事。熟悉地方情形。督撫欲留本省者。准專摺具奏。仍送部引見。著為令。○五十九年

諭本日梁肯堂奏殺死一家母子二命邢守隴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覈擬速奏矣此等案件各省向係具題近因其情節可惡未便照尋常命案辦理致光犯日久積誅是以令各省督撫專摺具奏今思此等殺死數命之案所犯情罪亦有不同嗣後各省遇有一家殺死三命以上及殺死非一家四命以上之案仍照例專摺具奏其殺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三命者該督撫等但應速行具題於題到時內閣即稟覈擬速奏擬進呈即交法司衙門立行速議具題亦不致久稽願幾足以儆兇暴而示區別○嘉慶四

年奉

旨三法司衙門具題湖南省杜梅兆偷竊伊母黃氏花錢致母自盡一案依違犯教令例擬以絞候固屬按例辦理今細覈案情杜梅兆素性游蕩不服其母管教將所分田畝賣盡欠債無償經伊母將膳田轉賣代為還欠杜梅兆復忍於竊取以致伊母抱忿投縊即無觸忤情節亦不得齒於人類杜梅兆著即行處絞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法司衙門仍按律定擬具題內閣仍照擬稟籤即將此案加具說帖隨本聲明候朕覈奪○又奉

旨刑部覈議河南省郝和尚毆傷總麻服叔郝太花身死一案因該犯情切救母並非無故逞兇干犯於本內聲明請旨內閣亦稟擬雙籤並夾片聲敘此案郝和尚因伊母郝徐氏與郝太花爭詈起釁郝徐氏被郝太花推跌並用木鐮向毆郝和尚自應上前救護但郝太花所持木鐮業被郝和尚奪回郝太花已係徒手並非事在危急郝和尚又用木鐮回毆以致傷重殞命自應照律定擬又何得以救母情切即照該撫原擬聲請減等轉失平允郝和尚著按例應斬監候秋後處決屆時入於緩決嗣後如有此等案情皆應照例定擬毋庸本內聲請內閣亦毋庸再用夾片

○七年

諭內閣為絲綸重地大學士均應常川到閣閱看本章其中有在軍機處行走者每年春夏在圓明園之日居多散直後勢難再令赴閣視事至在城之日偶值樞務稍簡朕仍令其赴衙門辦事即應閣部兼到若不在內廷行走之大學士則稟擬給音是其專責豈可稍涉閒曠是以保甯到京後雖兼領侍衛內大臣朕不令其在園居住以便赴閣辦公無曠職守嗣後軍機處行走之大學士值朕進城諭令到衙門辦事

下 冊 卷 之 四 頁 五 〇 反 文 內

時著先赴內閣再赴所管之部院衙門其不在內廷行走大學士俱著常川到閣閱本以重綸扉而符體制○又

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孫登扎傷胞兄孫梅餘限外身死夾籤聲請一本現已依擬將該犯處絞矣向來尋常刃傷各案如在保辜正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至有關服制之案雖與刃傷案犯不同但限內限外究當示以區別嗣後遇有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如有在保辜正餘限內身死者仍照舊辦理外若死在餘限之外即照刃傷本律問擬絞決其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律應問擬絞決之犯如訊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著問擬絞候均毋庸夾籤聲請著刑部纂入例冊遵行○九年

諭嗣後吏部題駁外省違例升調補授各官並將督撫隨本議處之件票籤時應查明外省原係題本者仍照舊式票籤僅係持摺具奏添寫雙籤○十二年
諭此案知府鳴清於人命重案經屍親具控到府兩次並不提犯親審迨疊赴上司衙門呈控俱批府查訊該府仍不速為訊辦直遲至九月之久始行親審復藉詞懸宕經年不結以致屍親心懷不服來京控訴

發交欽差提集人卷審明定擬結案是該地方人民來京控案之多皆官司不為申理所致刁風之長實由於此知府為方面大員似此因循怠惰非嚴示誦懲不足以儆玩習吏部將鳴清議以降三級調用伊有加一級抵銷仍降二級內閣照例票擬雙籤請旨殊屬輕縱此等不以民命為重惟知尸位偷安之劣員尚何足惜鳴清著實降三級以京員用其本有加一級不准議抵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控到案復由上司批委提訊者若不親為審理遲延至半年以上即著實降三級調用毋庸查級議抵內閣進本時亦毋庸票擬雙籤著為令○十三年

諭外省進呈本章間有違式錯誤內閣俱票擬飭行暨議處而在京各衙門進呈本章遇有錯誤俱隨時撤出更正辦理亦不一致嗣後各該部院衙門本上書寫錯誤著內閣一體票擬應飭行者飭行應議處者議處○十六年奉

旨九卿議覆四川省民人張恩奉毆斃大功堂兄張恩科仍照刑部原議問擬斬決一本所議甚是向來刑部遇有救親情切致傷尊長之案夾籤請旨係專指救護父母祖父母而言並無救兄之條若救兄亦得

聲請則將來救弟救姊救妹俱因此推廣援引復何所限制律設大法自當遵照定憲况此案張恩泰見伊兄張恩教被張恩科騎壓身上喊救時既欲救護即應將張恩科拉散乃遽拾柴塊毆傷張恩科腦後斃命。其情節亦不能量予寬減。張恩泰著即處斬。嗣後內閣遇有票擬雙籤之本務須加意詳覈以昭慎重。如再有如此舛誤者即當予以處分。○二十三年

諭大學士明亮自乾隆年間屢歷戎行著有勞績。經朕簡擢綸扉。現年八十有四精神矍鑠步履強健。若令節勞頤養必更益壽延齡。長資倚任。明亮著不必分日赴內閣閱本。每日本章著曹振鏞戴均元章煦三人輪流閱看。○光緒三年

諭本日內閣呈進山西巡撫曾國荃具題歸化城客民耿姓毒斃四郭氏一本。票籤內將餘依議奏字樣誤繕餘依議。所有票籤看本之中書侍讀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未經看出之大學士著交部察議。○四年

諭理藩院奏題本內漢字夾片錯誤請旨更正。並自行檢舉一摺。所有察哈爾咨報拒捕傷人賊犯根

敦等越獄脫逃一案。著將根敦照擬絞監候秋審。緩決。拉木蘇龍調發伊犁給兵丁為奴。餘依議。其漢字夾片將賊犯根敦誤寫為賊犯拉木蘇龍。實屬疏忽。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該衙門堂官失於覺察。著交部察議。至內閣票籤看本之中書侍讀未能將題本詳細查對。並著交部議處。未經看出之大學士著交部察議。

票擬加籤。○順治十六年

諭內閣之設。原因章奏殷繁。一時遽難周覽。故令伊等公同看詳。斟酌票擬。候旨裁定。此舊例也。膺斯任者宜虛公敬慎。悉心辦理。方為盡職。如各衙門本章。或定議請旨。或兩可奏請。必須詳酌事情。明晰票擬。以候朕裁。今兵部題請武進士劉炎等品級俸祿一本。原係兩可奏請者。閣臣自應擬令部議。或即給予。或不給予。乃止一擬部議。一擬不給。蓋因劉炎等係武職。與伊等聲氣不通。故不擬給予。如此偏懷私見。任意妄裁。負朕倚任。殊為可惡。若不重加懲治。以後自專之端。必至漸長。查此本係大學士李蔚經手票擬。大學士巴哈納金之俊成克鞏劉正宗衛周祚學士尼滿查布海白色純常蘇麻勒吉。公同看詳。李蔚著

九卿科道會同從重議處具奏。巴哈納等著該部從重議處具奏。○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命案內有可矜可恕者。爾等兩擬票籤進呈。再各部院本內有不合之處。爾等俱聲明緣由。或兩擬票籤。或夾單奏聞。以便披覽。○二年。巡撫何天培將徒杖細事違例特題刑部聲明具奏奉

旨。此後凡直省本章內。有似此不當奏而奏者。爾部即於本內聲明所奏不合。並知會大學士將不合之處。票擬兩籤。一籤從重。一籤從輕。朕自酌定。爾部即將此傳與大學士。○三年奉

旨。姦夫致死親夫。姦婦雖不知情。而親夫之死。實由其通姦之故。擬以絞罪。此律固不可改。但陳氏一聞姦夫害死本夫。即行叫喊。將姦夫劉之用指拏。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猶屬可憫。若將此等婦人按律擬罪。必致之死。恐將來有犯此等情事之人。畏法律之嚴。反隱匿而不肯自行首出矣。嗣後如有此等情事。爾等仍照律定擬。加籤呈覽。○四年。吏部議駁巡撫甘汝來調補官員一本奉

旨。這事情。爾等兩擬票籤進呈。嗣後督撫提鎮等所奏事件。若部議准行。爾等照例擬寫。若奏有與例不符

之處。爾等照例擬籤外。添寫照該督撫提鎮所請行。票籤進呈。○五年奉

旨。鄂爾泰公忠體國。朕不忍以註誤小過罰俸。嗣後因公註誤。議以罰俸事件。爾等兩擬票籤進呈。○六年奉

旨。武職因公註誤者。著寫雙籤。○又奉

旨。嗣後武弁內有因公註誤。部議降調革職者。亦照文官之例。將送部引見之處。兩寫票籤。夾入本內進呈。○又奉

旨。嗣後因盜案議以降調革職之員。部覆本章。俱兩擬票籤進呈。○九年

諭。四川重慶府知府馬世煊。原係巡撫憲德提升之員。今因溺職被參。憲德自行檢舉。數年以來。凡遇督撫自行檢舉之案。朕皆令大學士等兩擬票籤進呈。是以憲德此案。大學士等於照例擬票外。亦添從寬免議一籤。但朕詳閱此本。王鴻勳縱役殃民。馬世煊徇情容隱。乃司道揭報。而督撫題參者。朕思司道既已揭報。則憲德安能隱匿不參。與督撫查出糾參者不同。難援自行檢舉之例。免其議處也。憲德仍交部議處。嗣後有與此等相類者。不必兩擬票籤。○十二年

奉

旨。嗣後刑部駁議本內擬寫依議票籤外。再寫部駁甚
是依議一籤。又寫照該督所擬一籤。共三擬票籤進
呈。○乾隆六年議定。凡議革議降官員。除在京各官
不必夾籤。外官先經別案革職休致者。亦毋庸
夾籤外。其現在議處之外官知縣以上。遇有降
調革職案件。及由外任補授京官。因原任內案
件議處降調革職者。查明該員從前由何官升
補。或曾奉
諭旨褒獎。或經督撫保題。並曾奉

特旨寬免者。均於本內夾籤進呈。○七年

諭。獄必依乎律。律必準乎情理之平。刑部為執法之
官。辦理案件。固當執法。而其情節不一。又當參酌數
擬。以期歸於平允。人命至重。尤不可不慎也。朕每於
刑部所奏重犯。其中稍有一綫可原者。或降旨從寬
末減。或交九卿定議。皆於法外原情。以示矜恤。但日
理萬幾。恐披覽之際。一時或有未周。照籤批發。雖論
法不枉。而原情較疏矣。嗣後刑部進呈本章及秋審
各案。著大學士等詳閱。其中有應加覆覈者。即擬寫
雙籤。並將情節聲明進呈。待朕酌量。則周密慎重。益

可副朕哀矜庶獄之至意。○二十二年

諭。秋審官犯冊內擬斬之原任湖南布政使楊瀨一案。
定擬緩決。甚屬紕繆。閱之不勝駭然。楊瀨身為藩司。
乃侵肥剋扣。至三千餘兩。此其貪黷敗檢。本應立行
正法。以彰國憲。監候已係朕格外之恩。朕以為該撫
審擬招冊。及三法司九卿科道等廷議時。自當入於
情實。乃冊內妄以該犯限內完贖。歸入緩決。試思藩
司大員。狼藉至此。猶得以限內完贖。概從末減。則凡
督撫大吏。皆可視婪贓虧帑為尋常事。侵漁剋扣。肆
無忌憚。幸而未經發覺。竟可安然無恙。即或一旦敗

露。亦不過於限內完贖。仍得保其首領。其何以飭官
方而肅法紀耶。廷臣等於此等案件。並不權事理之
輕重。竟爾恣意欺罔。蒙混照覆。將視朕為何如主。朕
臨御二十二年。所辦案件。內外臣工所共見共聞。尚
敢如此竊弄威柄。施黨庇伎倆。朝臣亦可謂有權。今
日檢閱之下。不勝手戰憤懣。原擬之蔣炳。著交部嚴
加治罪。三法司著交部從重嚴加議處。其與審之九
卿科道等。俱著交部議處。嗣後凡有新案官犯。無論
情實緩決。概行粘籤聲明。毋得遺漏蒙混。在京票擬
之大學士等。依樣葫蘆。並不夾籤聲明。是何意見。著

明白迴奏○二十七年

諭今日勾到河南省情實招冊內有智洪義因父智順

被趙二毆死趙二已擬絞候智洪義藉言報仇輒殺

其子趙倉律擬斬候九卿及閣臣以趙二業已減流

將智洪義可否改入緩決之處夾籤聲明意雖近似

於事理猶未剖晰至當智洪義謀殺趙倉時毆死其

父之趙二尚以論抵在監其時智洪義不得有復仇

之說也以謀殺覈擬情實自為辟以止辟正義第統

覈前後緣起智順既為趙二毆死而智洪義又復抵

償趙倉則是智姓兩命而趙姓一命於事會所值稍

覺情有未平朕是以悉心研究將該犯停勾然使徑

行改入緩決則無以杜私復之源而與謀殺本律亦

大相背戾該犯本年雖已停勾其下次秋審仍應入

於情實俟將來年久或遇恩例減等之事再酌量辨

理○三十一年奉

旨嗣後兵部議奏曾經出兵打仗官員休致請給全俸

半俸本章俱著軍機大臣等查覈將應否給予全俸

半俸之處夾片進呈○三十二年

諭嗣後試用人員有因公註誤者俱照實授人員例出

具考語送部引見以昭畫一○三十四年

諭吏部議處前任直隸按察使裴宗錫誤給驛站車馬

照例議以降調並照該督原咨將自行查出檢舉之

處聲明雙請內閣票擬亦用雙籤今特依補官日降

用一籤批發其故不可不明示中外直隸臬司管理

通省驛站偶有一二誤應之處原屬無心公過而裴

宗錫經朕由府道用至臬司觀其為人頗可造就尚

欲再加遷擢數年來因其母已年老相依官署難於

迎養他往是以久留不調今丁憂離任朕之於大小

官吏凡遇公過處分多有留任者衆應知之今閱此

本則由楊廷璋據按察使呈稱准裴宗錫移咨此明

係周元理到任後查出差誤令裴宗錫補行此文移

為周旋僚友之地而楊廷璋亦附和聲明雙請安得

謂裴宗錫自行檢舉耶外省官官相護積習最為不

堪朕方欲力為整頓豈肯令如此蒙混乎此等尋常

公錯若據事直敘在他人尚不至於實降况裴宗錫

為朕所深知又何必為之顧慮而令其作此趨避是

裴宗錫之降實因楊廷璋周元理等瞻顧使然所謂

愛之適以害之也今為明白宣諭使內外臣工知朕

批閱章疏雖細微節目亦不忽略即裴宗錫知此獲

譴之由亦必心服而感悔也至周元理委曲敘詳楊

廷璋據詳咨部均屬非是。俱著交部議處。並將此通諭知之。○五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

中祀耕藉。著禮部即於本內奏請遣官行禮。其應否親詣之處。不必聲明請旨。若

太廟時饗及致祭

社稷壇。仍著內閣將親詣遣官之處。雙籤呈覽。候朕臨時酌量降旨。○五十八年

諭本日吏部進呈本內工部主事常明。前在福建通判任內。因無照小船。未經查驗。補行給照。出洋行劫。議

以現任內降一級調用。內閣擬票該堂官出具考語。送部引見。雙籤進呈。因屬照例辦理。但該主事甫經補授工部。該堂官何由知其人之優劣。率行出考。即

如已經回籍之員。令原籍督撫出考送部者。事同一例。除常明已降旨著該部帶領引見。再降諭旨外。嗣

後內閣遇此等應行票擬雙籤之員。止票該部帶領引見。毋庸再票。出具考語送部字樣。○嘉慶四年

諭三法司衙門具題浙江省民人汪應鳳。毆傷胞兄汪

應隴身死。並聲明救母情切一案。經內閣票擬斬決

及斬候雙籤請旨。固皆係按律辦理。今朕詳閱案情。

汪應隴因伊母袒護幼子。將應出養贍食。教不給其母。並出言頂撞。經朱氏嚷罵扭結。汪應隴輒敢將其母推跌壓住。用手揪按胸衣。經汪應鳳往拉。仍不放手。汪應鳳見其母面脹氣塞。喊不出聲。情急用拳向毆。汪應隴移時殞命。是汪應隴之蔑倫肆逆。殊為兇橫可惡。汪應鳳往拉不放。見其母面脹氣塞。事在危急。用拳向毆。實屬出於迫切。以情急救母之人。斃時逆不孝之犯。固不得以尋常毆死胞兄論。即改擬斬候。亦尚覺情節可憫。汪應鳳著免死。改為滿流。定地發配。且閱案內伊母朱氏尚有二子。亦不至侍養乏人。如此準情酌辦。庶可以昭平允而示矜恤。○五年

奉 旨嗣後遇有失察邪教。議以降革之本。不票雙籤。○十年

年

諭刑部題覆陝西省郃陽縣民婦劉雷氏勒死伊夫劉世敏一案。按律將劉雷氏凌遲處死一本。已照籤發下矣。閱本內有內閣夾片。以死者淫惡蔑倫。該氏實屬忿激致斃。聲敘請旨。所辦非是。此案劉世敏圖姦子媳。固屬淫惡。但究未被姦。即所稱欲殺害一家之語。不過醉後妄言。並未實有兇橫情節。且伊媳雖

欲自盡亦未致死該氏有何忿激難堪。輒乘本夫醉臥之時起意勒斃並無抵拒失手情節安得稍從未減耶。朕辦理庶獄一一準情酌理而於服制之案尤為慎重。凡有救親情切激於義忿者無不量加寬宥。然尚必實有確據方予寬減。况夫為妻綱豈可因其夫行止不端遽忍置之死地。且此等家庭曖昧不明之事並無證據易啟事後捏飾流弊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不必於本內夾片聲請定奪。○十一年

諭

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民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致斃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

李氏著即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因瘋毆傷胞兄致死改為斬候者。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成案詳晰具奏。茲據刑部覆奏以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誤殺可矜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夾籤。從前曾有奉旨敕下九卿議改斬候者亦有奉旨立決改為監候者等語。刑律以服制為重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平素並無凌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斃者究屬一綫可原。揆之情法亦不可不量從末減。嗣後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斃本夫之案確鑿無疑者刑部仍按本律定擬具題內

閣數明於本內夾敘說帖。票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籤進呈候朕定奪。所有奉天省段李氏一案即著九卿議奏。○十五年

諭

大學士慶桂等奏酌改票擬章程一摺。據稱各省督撫違例揀員升調本內如將該員平日官聲政績臚敘詳明確鑿可據者仍擬雙籤其籠統保奏並無實績者概照部駁票擬單籤等語。各督撫揀選升調人員定例參罰案件止准在十案以內原以處分過多即不當庸保舉若不論任內所有處分之輕重多寡但以各督撫臚列該員政績為斷則該督撫於處分過多之員自不難加以鋪敘亦仍屬具文。嗣後該大學士等於票擬部駁升調本內如處分在十案以外而內有案情重大即著票擬單籤並將該員處分案由開單一併呈覽。如僅止尋常參罰之案亦止於處分十五案以內者票擬雙籤其踰十五案者概票單籤。○二十二年

諭

向例各衙門辦理事件錯誤後經自行檢舉京堂以上各官該部將照例處分及檢舉後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內閣票擬雙籤進呈原以該員失誤於前後經自行查出檢舉是以朕披閱時每多加恩寬免若前

此辦理錯誤。及查出檢舉時。該員已經離任。並未隨同具奏。亦一體寬免。處分殊未平允。此案刑部辦理減等遺漏之堂司各官內。彭希濂成格崇祿。係自行檢舉者。所議罰俸處分。俱著加恩寬免。帥承瀛穆克登額成甯熙昌宋銘韓壽章煦。並未隨同檢舉。俱著照例議罰。嗣後如有似此之案。均著照此分別辦理。

二十三年

諭向來各直省督撫題請升調人員。有與例不符。經吏部議駁者。內閣或票擬依議單籤。則不准所請。該督撫等仍有應得處分。或於依議一籤外。又加票准其

升調該督撫等處分俱著寬免一籤。謂之雙籤。經朕閱定。或准或否。擇用一籤發下施行。此項不准升調之員。有該督撫復行專摺奏懇奉旨允准者。該督撫處分仍可寬免。辦理殊未盡一。嗣後升調人員。吏部議駁。經朕降旨依議。係內閣曾票雙籤者。如果人地相需。仍准該督撫據實奏請。若本係擬單籤者。即不准再行瀆奏。至人地相需。於例稍有未符。原例准專摺奏請。但亦必須將地方如何緊要。該員有何實在政績。其缺必須其人方能勝任。據實聲敘。候朕裁奪。毋得輒以人地相需空言。率行陳請。以昭覈實。○咸

豐元年

諭去冬禮部彙題烈婦一本。朕以向來烈婦夫亡。無逼迫等情。遽行殉節者。例不准旌。雍正年間

聖諭煌煌。原於維持風化之中。寓愛惜民命之意。並經內閣照例票擬雙籤呈進。遂用不必旌表之籤發下。迄今事後追思。該烈婦等身殉其夫。舍生取義。究屬人所難能。而各省歲終彙題不過二三十人。未必遽開輕生之漸。若給予旌表。亦足以激薄俗而勵綱常。所有上年禮部彙題各直省夫亡殉節之烈婦彭氏等三十七口。仍著准其一體旌表。以慰貞魂。○同治

五年

諭禮部具題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萬壽應行禮儀一本。所有王公大臣官員。著在乾清宮行禮。停止筵燕。餘依議。嗣後內閣票擬萬壽禮儀本內。著於現票雙籤外。添票著在乾清宮行禮。停止筵燕。餘依議一籤。御門進折本。○凡部本進呈後。有未奉諭旨。折本發下者。按日收存。積至十件或十一二件。得旨御門聽政。屆期

皇帝御乾清門

升座各部奏事畢侍讀學士二人詣案前奉各部奏

函以退學士一人奉

折本函恭設於案啟函依序啟奏大學士承

旨訖另繕籤隨本進呈凡開印後第一次

御門例無刑部本

駐蹕圓明園則

御勤政殿儀同○雍正六年

諭嗣後御門之日各部院所奏本章著派內閣學士二

員輪班接本接本後即出不必再入○乾隆五年

諭向來御門聽政大學士等俱不設氈墊惟圓明園奉

皇考特旨鋪設而乾清門當仍其舊原定制之意蓋以

君尊臣卑豫防專擅之漸然亦不繫乎此况古有三

公坐論之禮大學士等皆年老大臣當此嚴寒就地

長跪朕心特切軫念嗣後著鋪氈墊以昭優禮至意

○嘉慶十八年

諭嗣後宮內圓明園值御門典禮內閣學士宣本大學

士承旨時御前大臣及御前侍衛俱毋庸退下著為

令

巡幸發遞本報○恭遇

聖駕巡幸先期奏定發報到報期日

啟鑿後按日辦本俟發報之日齋至

行在呈遞凡各部院衙門摺奏事件皆附本報馳達

到報亦如之○乾隆八年

諭今年秋閒恭謁

祖陵所有內外本章按日呈覽部院臣工摺奏隨本進

呈一切辦理事宜與朕在京無異惟是外省督撫提

鎮等奏摺向來俱係差人齋奏此等齋奏之人道途

遙遠萬一馬羸疲乏風雨阻行未免稽遲時日著自

啟鑿之日為始凡有外省奏摺俱齋赴在京總理事

務王大臣處交內閣隨本呈送行在候朕批示隨本

發回仍於總理處交付齋摺之人祇領○三十九年

諭向遇輟朝內閣拘於成例停進本章殊覺非理著傳

諭大學士等所有各部院本章仍照常接收同各衙

門奏摺均按報期一併馳遞熱河○四十一年

諭向來朕巡幸啟鑿後內閣將內外本章按三日一次

由驛彙遞行在候朕披閱至謁

陵日期在京內閣仍封送如常行在內閣則扣存另進

舊例未免過拘朕省方所至照常日理萬幾閣章聞

日郵呈正可隨時批發非若在宮時遇大齋大祀慶

典令辰之應行停本也。况每年八月朕駐蹕熱河。遇萬壽中秋節。本報隨到隨遞。並不停進。餘可類推。嗣後凡值巡幸。如遇停本之期。在京內閣仍按日彙送。行在內閣亦按日並呈。概不必停扣。著為令。○嘉慶十七年定。嗣後恭遇

聖駕謁

東陵

西陵內閣每日發本報一次

謁

陵前一叩發請

安摺一次

駕幸熱河及

巡幸各處。在口內每日發本報一次。口外隔一日發

本報一次。每隔四報發請

安摺一次。○十八年

諭。每月朔日向不進立決本章。乃本日理藩院由本報具題行劫致死事主之兇犯索密雅問擬斬梟一本。並未計算日期。送交內閣。內閣亦未計算日期。輒轉遞行。在均屬錯誤。內閣理藩院在京堂司各官。著查取職名。交部分別議處。○二十四年

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屆期派乾清門侍

衛齋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自本科會試為始。禮部

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五日進呈。初六日發

下。即交捧本侍衛齋往。至鄉試遇朕巡幸之年。著該

部豫行計算發報日期。扣至八月初六日黎明到閣。

即早亦必於初五日到閣。初六日黎明齋至午門前。

照新定規制。拆封宣讀。考官等即刻入閣。不在內

閣先行拆封。著為令。

勾到。○凡勾到之年。刑部以

朝審秋審情實各犯名冊送閣。覈計省分人數。定

期。勾到。先新疆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

建奉天陝西甘肅。次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次安

徽江蘇河南山東山西。次直隸。豫交欽天監擇

日。於冬至前六十日具奏。

朝審勾到。則於冬至前十日。屆期監察御史奏勾

到本。

皇帝御懋勤殿則 駐蹕圓明園 御洞明堂

升座。大學士軍機大臣內閣學士祇候

召入。學士奏某省各犯勾到姓名。

皇帝閱漢字黃冊。酌定降

旨。大學士一人遵

旨。勾漢字本。勾訖奉本以出。照漢字本。勾清字本。繕

籤進呈。俟批寫清字。漢字畢。密封交該御史恭

領。即交刑部遵行。○乾隆二十七年

諭。向來勾到事畢。原閱招冊。止存貯內閣。其間刑衙門

不過與聞。臨時商推之言。而先事全局折衷。所以一

再不釋者。未能盡喻。又何以定司憲之準。所有本年

各省情實招冊。可於勾到後。即發交刑部。其近今二

三年內閣所貯招冊。一併檢發該部。俾詳悉披繹。因

端領會。庶幾體朕意。以求協中。則成績不為無助。著

為例。○咸豐三年

諭。裕誠等奏。票籤前後不符。查明檢舉。並請旨更正。以

歸畫一等語。此次內閣擬寫勾到籤式。與上年不符。

著查取票本職名。交部照例議處。嗣後凡遇瘋病殺

人。並卑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因瘋致死。夫者。均著

票擬永遠監禁。其應否查辦。及不准釋放之處。仍著

刑部查照定例。分別辦理。所有上年勾到本內。四川

省舊事熊黑兒。林懷毓。山西省舊事石氏。葉莊娃。四

起。均著照例更正。以歸畫一。○同治二年。奏准變通

勾到章程

皇太后

皇帝先期於黃冊內。將免勾應勾之犯。用

硃筆簽定。屆期發交軍機處。由議政王軍機大臣面

交大學士等。公同覈對。按冊照勾。勾到前一日

趨詣

內廷。如黃冊內有可矜可緩。應行查詢之處。祇候

召見垂問。將此條續入

垂簾聽政條款內。遵奉施行。數年後再復舊章。禮部

原聽政門

收發紅本。○每日進呈本章。或照擬。或另降

諭旨。或於原籤內奉

硃筆改定。及雙籤三籤四籤奉

旨。應用何籤。於得

旨後。下批本處。次日由批本處翰林中書等。批寫清

字。又次日乃下於閣。由漢學士批寫漢字。皆以

朱書。是為紅本。由紅本處傳該科給事中。赴閣

恭領。隨傳鈔於各衙門。仍由該科將原文交回

紅本處。凡進本緊要事件。奉

旨。速下者。即於進本之日。下閣恭遇

巡幸

啟鑒前一日。則三單俱下。○順治二年定。凡本章命下事屬某部院者。由某科即日鈔清漢文。

諭旨發交某部院為正鈔。如一事關涉數處者。將本章送於別科轉發為外鈔。原領本章各存本科。

年終彙交內閣。○又議准。凡內閣發出密本。由該科登號。原封送部。取承領官職名。附於號簿。

該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康熙二十年。諭學士亦公同理事之官。如有意見。亦應陳說。毋謂大

學士閱畢。即緘默不言。舊例批紅本發出之事。內有不合。尚令啟奏。今雖已發本章。爾等務公同詳閱。○

雍正五年議准。凡紅本科鈔。關係甚重。令承辦

官詳悉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係何衙門所奉。

諭旨。將承辦校對官。照錯誤本章例議處。○六年議

准。嗣後紅本到內閣。不拘滿漢。給事中一人親赴內閣祇領。○乾隆三年

諭。向來本章內批發之旨。皆由閣發科。由科交部。而特降之諭旨。則係內閣徑傳該部司員鈔寫。到部遵行。辦理。雖歷來原無舛錯。但司員傳鈔諭旨。無行文印信。難以存案。其如何用印文存案之處。大學士等酌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凡批發本章。例由內閣於本日發科。科於次日

用印文交部。至欽奉

諭旨繕寫進呈

御覽後。即由內閣傳該部司員鈔寫。仍將該司員職

名記檔。嗣後凡該部鈔寫

諭旨到部後。應令該部於三日內。將某日某司員欽

奉

諭旨之處。詳悉敘入文內。用堂印行交內閣存案。則

內閣有該部鈔領之印文。該部亦即有說堂之

印稿。均屬稽查有據。益為詳慎。○四年

諭。本章出入。關係重大。防微杜漸。不可不慎。嗣後凡有

應發本章。批本處未發。內閣即奏聞。內閣未發。部院

即奏聞。不必轉相詢問。庶將來蒙混遲延之弊。可以

永杜矣。○六年議准。凡

特降諭旨及

批發章奏到內閣。係某部傳鈔辦理者。即令該科同

赴內閣鈔出。並傳知都察院暨眾科道。○十三

年

諭。內閣每日進呈本章。朕批發後。例由六科赴閣親領

發鈔以昭慎重。乃近來該給事中等怠忽成習。竟有不親身祇領。諉之筆帖式等代行者。往往不待接本先已散去。至次日始行發鈔。朕所聞如此。夫本章關繫緊要。承領乃科臣專責。似此因循玩愒。必至貽誤。朕姑寬其既往。著大學士等傳旨申飭。將來若不親身承領。或鈔發遲延。必嚴加議處。大學士等亦留心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即行查參。○嘉慶七年議准。各項升調本章。原有一定限期。如一律依限進呈發鈔。原不致有任意延壓之弊。但恐日久懈弛。設當截缺之時。科鈔或有參差。則於銓選實為有礙。嗣後凡遇前項本章。應令務遵定限。不得稍致違逾。如進本發鈔。或有逾限。將承辦之員。查取遲延職名議處。

收存揭帖。○雍正七年議准。各省題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俟記注後。將揭帖轉送內閣收存。

頒發書籍。○乾隆二十五年

諭內閣。彙奏本年福建廣東二省武員。續請頒發上諭一摺。雖係循例奏請之事。第單內所開三教歸一。一書實與政治官方無與。原可無庸頒發。至遊擊以下

微弁。未必盡通文義。所頒一應上諭。不過束之高閣。轉於體制有礙。嗣後不必給予。況此等書籍。通行頒發。果能朝夕省覽。觸目儆心者。誰乎。即朕今所降諭旨。尚不能保無事過輒忘之處。而遠年典冊。能信其皆遵守弗怠耶。朕諸事惟求覈實。若相沿具文。皆所不取。著內閣將向來例給諸書。擇其有裨實政者。頒發。餘俱酌量裁減。

收存副本。○雍正七年

諭。嗣後各部衙門存貯檔案之處。應委筆帖式等官。輪班直宿巡查。至內閣本章及各衙門檔案。皆應於正本外立一副本。另行收貯。如本章正本係紅字批發。副本則批墨筆存案。其他檔案副本。或用鈐記以分別之。不但於公事有益。且可杜姦胥猾吏隱藏改換之弊。其如何詳細定例之處。著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各省督撫題奏事件。例有副本送通政司。嗣後應令一併送閣奉

旨。後內閣將副本遵照紅本用墨筆批錄。另存

皇史宬。其在京各部院覆奏本章。亦照此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五

內閣

職掌

制誥 撰擬 扁額 字樣 疏 撰擬 諭

旨

紀載 杖之式 稽察 各部 院 事 件 御 寶

察

欽奉 上諭 事件 增修 世爵 冊 籍

恭擬

謚

號○凡恭上

廟號

尊謚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謚

妃

嬪及王大臣

賜謚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

欽定親王郡王謚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謚

用二字凡

敕封山川神祇

冊封

妃

嬪親王郡王文武官褒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

城堡改設官職暨

敕建寺廟

頒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

欽定○雍正八年議准佐命之臣開疆拓土者宜仿

漢之信武奉義建策唐之翼國開國宋之福國

元之忠武壽國明之雄武靖甯等名其宣勞盡

力於承平之日者宜仿漢之冠軍壯武富民褒

德唐之安國宋之崇國成國元之甯國定國明

之崇信忠勤等名或就其所樹之勳予以安東

征西定朔平南等名或就其立功之地予以秦

晉齊豫吳越楚蜀粵閩滇黔等名上加征靖蕩

平綏定安輯等字將原封一二三等之號仍冠

美名之上至宗室等公則加封奉恩字樣外戚

等公加封承恩字樣由禮部將一二三等公並

宗室外戚公誥命事實造具清冊移送內閣撰

擬美名恭候

欽定

撰擬

制誥○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

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

詔有

誥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

誥命

敕封外藩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

敕命

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

敕傳

敕曰

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

欽定惟

覃恩封贈

誥

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凡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

撰擬者。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擬式進呈。後乃

恭書之。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

慶賀表文。

實錄

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辭。亦豫擬進呈。同治元年定。皇帝慶賀。

皇太后表。

○乾隆六十年

諭內閣衙門。因丙辰正月初四日。降敕冊立嗣皇帝元

妃為皇后。照例撰擬恩詔進呈。似此繁文。可不必行。

明年元旦歸政後。朕為太上皇帝。嗣子為皇帝。其嫡

妃自應立為皇后。此乃宮庭一定禮儀。止當循照向

例。祭告

天

地

宗廟。以昭茂典足矣。何必撰擬恩詔。布告天下。多此緘

節繁文。皇后正位端闈。恪修內職。非必皇太后之為

母后。分應尊宗者可比。我朝家法。宮壺肅清。從不干

預外事。來歲舉行冊立皇后典禮。不特恩詔不必頒

發。即王公大臣及外省督撫等。亦毋庸因立皇后。於

朕前及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賀表箋。且皇后壽節

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

並以為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

撰擬扁額字樣。○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

旌表尋常守節年例相符之婦。照百歲老人例。

敕內閣擬字給扁。並載入會典。通行八旗各直省一

體道辨

承宣

諭旨○每日欽奉

上諭由軍機處承

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

題本摺奏或奉

硃筆諭旨或由軍機處擬寫隨

旨題本或票擬

欽定或奉

旨改籤下閣後

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科

由六科傳鈔○咸豐元年

諭張芾奏請刊刻邸鈔發交各省等語識見錯誤不知

政體可笑之至○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逐日所降

明發諭旨及應行發鈔內外臣工摺件例由內閣傳

知各衙門通鈔即由各該管衙門行知各直省或由

驛站或交提塘分遞該衙門自能斟酌緩急輕重遵

例妥辦豈有各省大吏無從聞知之理所有刊刻邸

鈔乃民間私設報房轉相遞送與內閣衙門無涉內

閣為絲綸重地辦事之侍讀中書從無封交兵部發

遞事件若令其擅發鈔報與各督撫紛紛交涉不但

無此體制且恐別滋弊端張芾於陳奏事件屢經嚴

旨斥責仍不知做畏復逞臆見率行瀆請實屬謬妄

著傳旨嚴行申飭

紀載

繪音○凡紀載

繪音分為三冊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當直中

書摘記事由詳錄

聖旨為一冊曰

絲綸簿

特降諭旨別為一冊曰

上諭簿中外臣工奏摺奉

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曰外紀簿以備參

考

請用

御寶○

高宗純皇帝御製交泰殿寶譜序

國朝受

天命采古制為璽掌以宮殿監正襲以重盞承以槩几

設交泰殿中以次左右列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其

質有玉有金有栴檀香木。玉之品有白有青有碧。紐有交龍有蟠龍蹲龍。其文自

太宗文皇帝以前專用國書。既乃兼用古篆。其大小自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嘗考大清會典載御寶二十有九。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會典又云宮內收貯者六。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三。今則皆貯交泰殿。數與地皆失實。至謂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璽。

兩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青詞用之。此語尤誕謬。大祀遵古禮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聖節宮中未嘗有告天事。或道錄祝釐時一行之。亦不過偶存其教耳。未嘗命文臣為青詞。亦未嘗用寶。且此璽孰非世世傳守。而專以一寶為傳國璽。亦不經。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復未曾請

旨取裁。止沿明時內監所書冊檣承訛襲謬。遂至於此甚矣。紀載之難也。且會典所不載者。復有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一璽。不知何時附藏殿內。反置之正中。按其詞雖類古所傳秦璽。而篆法拙俗。非李斯蟲鳥之舊明甚。獨玉質瑩潔如截肪。方得黍尺四寸四分。厚得方之三。以為良玉不易得則信矣。若論寶無問非秦璽。即真秦璽亦何足貴。乾隆三年高斌督河時奏

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古澤可愛。文與輟耕錄載蔡仲平本頗合。朕謂此好事者仿刻所為。貯之別殿。視為玩好舊器而已。夫秦璽煨燼。古人論之詳矣。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與本朝傳寶同貯。於義未當。又雍正年間。故大學士高其位進未刻碧玉寶一。文未刻則未成為寶。而與諸寶同貯。亦未當。朕嘗論之。君人者在德不在寶。寶雖重。一器耳。明等威。徵信守。與車旗章服何異。德之不足。則山河之險。土宇之富。拱手而授之他人。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足以自固者。誠能勤修令德。繫屬人心。則言傳號渙。萬里奔走。珍非和璧。制不龍螭。篆不斯籀。孰敢不敬信承奉。尊為神明。故寶器非寶。寶於有德。古有得前代符寶。君臣動色矜耀。侈為瑞貺者。我

太宗文皇帝時。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容而納之。初不藉以為受命之符。由今思之。

文皇帝之臣服函夏。垂統萬世。在德耶。在寶耶。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善夫唐梁肅之言曰。鼎之輕重。璽之去來。視德之高下。位之安危。然則人君承

祖宗付畀。思以永膺斯寶。引而勿替。其非什襲固守之。謂謂夫日新厥德。居安慮危。凝受

皇天大寶命。則德足重寶。而寶以愈重。璽玉自古無定數。今交泰殿所貯。歷年既久。紀載失真。且有重複者。爰加考正。排次定為二十有五。以符天數。並著成譜。而敘其大指如此。○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丙寅。越三年戊辰。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因思向之國寶宮印。漢文用篆書。而清文則用本字者。以國書篆體未備也。今既定為篆法。當施之寶印。以昭畫一。按譜內青玉皇帝之寶。本清字篆文。傳自

太宗文皇帝時。自是以上四寶均

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敢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

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宜從新制。因敕所

司一律改鑄。與漢篆文相配。並紀之寶譜序後云。○

凡請用

御寶。先期將用

寶之數具奏。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官

赴

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

巡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

乾清門驗用。惟

誥命

敕書常行之事。則不奏。每歲封

寶日洗

寶。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凡

巡幸請

寶隨往

行在。學士率典籍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交齋

寶中書。服絲服。乘馬。在華蓋前行。如不設

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

迎鑿日。學士及典籍公同驗視。奉至

乾清門。交內監恭收。○嘉慶二十五年

諭。朕每屆巡幸。啟蹕。內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

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局封。交令祇領。迎鑿時

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局封。再行

交進。以昭慎重。

誥

敕之式。○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徵號頒禮部

教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

教諭用黃紙朱書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頒發

各省及外藩

詔

教用黃紙墨書

頒賜中外文武官

誥命

教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

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

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

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中

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

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

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

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

誥

教將草本填註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

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承襲蒙古王

貝勒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

誥

教送內閣並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科填註

承襲人名年月用

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頒行達賴喇嘛

教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頒給

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

教書及布按二司守巡各道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傳

教由典籍及該科給發巡鹽御史今裁

教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乾隆十

七年議准嗣後凡遇升轉事故各員應繳原領

舊

教或本任或接任務遵定例專備文批赴內閣典籍

廳恭繳銷號給領批回以備查覈○二十一年

覆准各省鹽政關差等任滿之後應繳舊

教有送科查驗銷號者亦有徑送閣者辦理並不畫

一嗣後凡有奉到新

教之日即將應繳舊

教專備文批命差送該科查驗銷號後即令原送差

役恭繳內閣○二十四年

諭吏部進呈封授輔國公車布登誥教一道屬意措辭與本人事迹迥不相類詢係內閣承用向來定本故套相沿非辭尚體要之義嗣後有似此者其各按事實簡明撰擬毋任勒襲舊文有乖體制車布登誥教並著另擬具奏○二十八年

諭前因內閣撰擬朝鮮世子誥教朕意李祘以孫承祖其稱名仍作世子於義未安是以傳諭禮部詳覈查覆茲據奏該國王李昫本請以世子李愼之子李祘封為嫡嗣並無請封伊孫為世子之說且考之史冊現有世孫名號昭然可據今李祘既係該國王之孫

自應援例封為世孫方為名正言順乃不詳覈典故漫以世子加封若非經朕指出其何以昭天朝典制耶禮部堂官著飭行所有給予誥教即行改正頒發○二十九年議准凡藩臬道員副將參將等官

換寫傳

教俱應由各處委員赴內閣恭繳至吏兵二部具揭原有各該處知照文冊可憑不必將原教留部覈對始行具揭嗣後各省文武衙門一體委員恭繳舊教再憑冊揭另換新

教○三十六年議准嗣後恭辦教書如係欽奉特旨頒給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各項教書不拘多寡定以半月用寶一次每月彙為二次用寶之後即日發科○四十五年議准嗣後文武官員應繳

教書俱送該科查驗銷號送閣以免遺漏而符體制稽察各部院事件○設稽察房凡各部院遵旨議覆事件由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

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覈對分別已結未結每月彙奏一次每日軍機處交出清漢字諭旨由票籤處移交稽察房存儲詳細覈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雍正五年

諭朕所交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著內閣將朕交與各該處一切事件俱查明具奏嗣後奉特旨所交一切事務及揀選引見人員等事著該處將每月已結未結情由聲明交送內閣內閣於月終彙奏

欽此遵

欽此遵

旨議定。除步軍統領衙門由步軍統領自行具奏。八旗由當月都統具奏。內務府仍交御史稽察外。即行文各部院衙門。每月將一切事件聲明已結未結。送閣彙奏。○又議准。每月所奉清字諭旨。俟下月由滿票籤處查明彙送滿本房繕寫清摺。交稽察房一併彙奏。○又奉

旨。議政大臣九卿各部院衙門。將應奏事件遲延者甚多。從來寬定期限者。特為難辦之事。應待行查。有需時日故耳。今看三兩日內可以完結之易事。亦謂尚未及限。怠慢推諉。不即辦理具奏。與原定限期之意實屬相違。著議政大臣九卿。將易於辦理事務。作何另定期限之處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兩衙門會稿。八旗合稿。仍照定期限完結外。一應不待行查。易於辦結事件。如吏禮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擬定十日完結。戶部事件。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擬定二十日完結。八旗當月都統所辦易結事件。俱擬十日完結。至議政九卿會稿。向無定期。嗣後如有行查事件。定限三十日完結。不待行查事件。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以致違限未結者。令內閣

科道糾參。照例議處。○乾隆二年議准。各部院摺奏事件。已奉

諭旨。即日赴內閣登號。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諭旨。具印文送閣。以備查覈。○二十三年議准。軍機處交發內閣票籤處事件。令軍機處專司交發之滿漢章京。將逐日所交

上諭及摺奏等。每屆十日。彙開一單。交票籤處轉交各該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若係尋常事件。即可迅速補鈔。如事關緊要。除一面補鈔趕辦外。將遺漏之員。參奏議處。如開單十日之內。並

無遺漏事件。即於單內註明繳回。至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即將票籤處原領摺奏事件。按日鈔記一冊。俟各衙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件數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發片詢問。○三十二年覆准。各部院所辦事件。嗣後由各部院當月司員。將所收事件。並將收到日期註明彙總。於三日內咨行該稽察衙門。即照來咨按件查覈。至八旗事件。亦照此辦理。庶幾逾限遺漏之處。可得查考實據。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凡各部院及八旗欽奉

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

簡派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凡部院八旗

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錄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

奉

旨後仍錄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註銷有

無故逾限者參奏如各該衙門無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衙門未完

事件具奏八旗奏摺咨行並補授官職事件每

月造送察覈每三月仍彙冊咨送調取各該旗

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參奏內閣典籍及直

年旗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錄送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修書各館滿洲

謄錄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謄錄繕寫

一千五百字校對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

纂修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咨明本處奏

准遵照每月於初五前造冊送查每三月一次

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查奏有稽

延者劾參○雍正八年

諭凡朕諭旨特交事件該衙門有即行辦理者亦有遲

久尚未辦理者總因無專司稽察督催之人是以遲

速不齊聞或至於留滯嗣後著於滿漢文武大臣內

點出數人總司稽察督催之責於事務大有裨益其

滿司官即用議政處辦事之員漢司官著點出之大

臣揀選委用所有滿漢文武大臣職名著開列具奏

○乾隆五年

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照六部例三月一次

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不

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行

推諉等弊部院事件既由內閣按月稽察其八旗事

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處照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

月一次彙奏○九年

諭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乃纂修官

皆怠忽成習經歷年久率多未成雖天心月窟討論

務須精詳魯魚亥豕考據恐其訛謬亦何至易成者

亦不即成輾轉耽延竟視為不急之務章編三易非

積日以成者乎其意不過借此多得公費以資養贍

所謂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者何居且現在所修之

書告成後尚有應行編輯者又當開館修輯未嘗不

可載筆從事也。夫今日之翰林即異日之公卿。若所見如此卑鄙。其器識豈足以當鉅任。嗣後除內廷所修各書。未經開館者。不必稽察外。其餘各館皆著稽察。上諭之大臣。按月察覈。儻仍前怠玩。責有攸歸。○咸豐十一年奏准。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冊註銷。其有逾限及遺失遺漏等情。由稽查。

上諭事件處。將經手各員照例參處。增修世爵譜冊。○

大內所存內外王公世爵。

皇冊。有應增註者。各該衙門於年終奏請咨明內閣。是日。學士同該衙門堂官赴

保和殿內監請出。

皇冊。中書增註畢。仍交內監收存。八旗世爵家譜。各該旗每十年一修。送內閣。交滿本房存庫。如

世爵官有遺忘世系。或所得佐領緣由不明。須查家譜者。咨內閣。或經奏請得

旨准查。內閣同該旗官赴庫檢看。繕譯清漢字。

諭旨。○康熙五十年。

諭。繕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

輕重大有關係。內閣侍讀學士及侍讀官員。俱係按

俸補授之人。恐所繕本章。不甚妥當。在內廷行走之

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繕譯者。無能過

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繕譯本章。○

雍正四年。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繕清。或將

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係。著各部院衙門

將從前所降諭旨。原係漢字者。陸續送內閣繕清。原

係清字者。陸續送內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

一二句易於繕譯者。不必送內閣。嗣後所降一應清

漢諭旨。皆送內閣繕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乾隆十三年奉

譯出具奏其頒發

誥

教及

教賜碑文扁額

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繕出繕

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

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

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進呈

實錄○

列朝實錄每日按卷進呈

御覽於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書內輪派二人敬

謹呈遞每歲春秋二季恭奉大庫尊藏

實錄及

皇史宬尊藏

實錄翻瞭一次各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

實錄者滿本房官員驗明卷帙與其期日呈明大學士

敬謹收發

收藏

起居注匱○凡

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納匱送內閣大

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藏

收藏經略將軍印信○乾隆十四年

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閱庫

中所藏經略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此因

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毀者會典復有命將出師

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濫觴朕思虎符鵠

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所藏其中振

揚威武建立膚功者具載

歷朝實錄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

略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迹始

末刻諸文笥足以傳示奕禩即仍其清漢舊文而配

以今製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請旨頒

給一併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毀此後若遇

請自皇史宬而用者歲事仍歸之皇史宬若偶因一

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毀將此載入會典

欽此遵查

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精經略大臣關防一

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甯遠安東征南

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

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

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

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內閣收存。

皇史宬。典籍及滿本房。掌管收發。○三十八年

諭。阿桂著授為定西將軍。將內閣所貯定西將軍印。交

兵部。迅速由驛發往。給阿桂行用。其定邊將軍印。即

行繳回。

庶吉士散館引

見。○每科庶吉士散館。由教習大臣奏明人數。移咨

內閣。內閣擬定日期奏

聞。並請

簡命監試王大臣及閱卷官。進呈試卷後。

欽定甲乙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引

見。次日覆

旨。傳吏部堂官一人領

旨宣讀。

稽察俄羅斯館課程。○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

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

五年後考試一次。一等授八品官。二等授九品

官。三等不授官。皆留學。八品官再考列一等授

七品官。九品官再考列一等授八品官。其不及

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等第。分別降級留學。七

品官又考列一等。以主事即補。額設助教二人。

於教習內奏補。教習即於考得職品各員內派

委。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

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派委郎中或員外郎

一人兼轄。謹案俄羅斯館於同治元年裁撤。

禁令。○咸豐十一年

諭。向來留京王大臣辦事。本有舊章可循。乃聞近日各

衙門堂官呈遞安摺之期。司員章京等紛紛赴內閣

畫稿。以致閒雜人等無從稽覈。實屬不成事體。著通

諭各部院堂官。所有應辦事件。均著在本衙門畫稿。

不得任聽司員仍至內閣回堂。並著留京辦事王大

臣一體查禁。以符舊制。至散直時刻。除步軍統領應

於午刻散直外。餘均著遵照舊例。於申刻散直。○同

治六年

諭。近聞內閣每月會議事件。往往閒雜人等乘間擁擠。

雖與留京辦事時情形不同。而會議重地。任令多人

喧雜。殊不足以示嚴肅而昭慎密。著將咸豐十一年

所奉

諭旨敬錄一道。發交大學士等。敬謹懸挂內閣。俾知遵守。嗣後遇有會議等事。倘再有無知人等。濶雜窺探。即著該大學士等查明。嚴行究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六

中書科

建置 掌科掌印 稽察科事

掌科掌印。○順治初置中書科。設漢中書舍人十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掌理科事。○九年增設滿洲記事官一員。同掌科事。○十五年裁漢中書舍人四員。○十八年定。以滿洲記事官掌印。○康熙六年。仍於漢中書舍人內推資俸深者一人。同掌科事。○九年改滿洲記事官為中書舍人。專司繕寫。

冊

寶

誥

敕等事。○二十一年停止。恩廢中書舍人。舊有恩廢中書舍人

無掌印由科旨除授 ○乾隆十四年增設滿洲中書一

員。裁漢中書四員。定為滿洲中書二員。推資俸

深者一員為掌印。漢中書四員。推資俸深者一

員為掌科。

稽察科事。○乾隆三十六年增設管中書科事

漢內閣學士一員。○三十七年改管科事為稽

察科事。增設滿洲內閣學士一員。

職掌 授封 冊文 授封 誥命

教 冊文 授封 誥命

授封

冊文。原定。授封親王。親王世子及親王福晉世子

福晉公主。皆金

冊。郡王。郡王福晉。鍍金銀

冊。其

冊文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書寫。其

冊由工部派工匠至科錫刻。錫畢呈內閣覆閱。傳禮

部儀制司官給發。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

人。郡主。縣主。郡君。及外藩蒙古親王。郡王。貝勒

俱紙

冊。鍍金黃套。銀籤。○咸豐六年定。公主金

冊。改銀質鍍金。○十年定。

冊。封親王。均用銀質鍍金。

授封

誥命

敕命。○原定。封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鎮國公

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鄉君以上。龍邊

誥命。錦面玉軸牙籤黃帶。封蒙古貝子。鎮國公。輔國

公。札薩克台吉。塔布囊。蒙古王公福晉夫人

誥命。及封外國王妃。世子。世孫

誥命。龍邊犀軸。公侯伯以下世襲

誥命。錦面犀軸。其文俱由翰林院撰定。移送中書科

書寫畢。移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文武有功人員。應世襲罔替者。例用

誥命。應襲有次數者。例用

敕命。遇承襲之人。將原頒

誥命

敕命。添寫於後。其文由內閣發出。書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又定。原給世襲

誥命

敕命。填寫已滿者。另換新

誥命

敕。送內閣用

寶。並舊

誥命

敕。發部轉給。○又定。書寫

誥命

教。俱照題准年月填寫。

文武官

單恩

誥

教。原定文武官過

軍恩封典。文職屬吏部驗封司。武職屬兵部武選司。

一品玉軸。鶴錦及獅錦面。二品犀軸。赤尾虎錦

面。三品四品貼金軸。瑞荷錦面。五品角軸。瑞草

錦面。六品以下俱角軸。葵花錦面。五品以上授

以

誥命六品以下授以

教命。婦人從夫品級。吏部兵部題准。內閣出文稿中

書科挂號稽查。書寫畢。送內閣用

寶轉給。乾隆三十二年定。

誥命。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五品二軸。

教命。六品七品二軸。八品九品一軸。一品封贈三代。

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

九品至本身而止。其

誥

教。按品頒給。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

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

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

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

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填註姓氏。發中

書科繕寫。又定。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或遺

忘履歷。有親身檢舉。未添改者。吏部揭送內閣

撰給。又定。領過

誥

教。因水火盜賊毀失。覆題。准與重給。又定。凡過

單恩題過封典。未領軸。又過

恩。誥例不重封者。俱准改給新銜。概停題請。移送內

閣撰給。凡書寫

封軸。俱照

單恩年月填寫。光緒六年議准。嗣後武職請封。由

兵部隨時查覈。分別題咨。造具揭帖。揭送內閣

撰給

誥

教。至頒發

誥軸。仍由兵部發給執照。令各該員持赴內閣承領。

內閣於次年二月。將一年內咨取工部空白

誥

教若干軸。撰寫若干軸。造具請領官階姓名清冊。並
餘存空白若干軸。移咨兵工二部。並將收到領
軸執照若干。咨還兵部。兵部亦於次年二月。統
將一年內隨時題咨揭帖若干。執照若干。收到
內閣咨回已經給領執照若干。詳造清冊。移咨
工部。並將收到內閣咨回執照若干。造冊分咨
內閣。如查有蒙辦冒領情弊。即將該員弁指名
嚴參原領

誥

教追繳並將承辦之員參處。如兵部並無執照案據
由內閣發給者。應由內閣查明有無別項情弊。
分別辦理

封典期限。康熙十二年奉

旨。每月俱著辦寫一千軸。○二十八年議准。凡封贈吏

部限於二十日內。將應封官員具題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

盛京直隸各省。俱以文到之日。扣算。係八旗官員。
令該旗一月之內。造冊送吏部。各部院衙門漢
官。行令亦於一月內。造冊送部。至京城附近地

方各城居住文官。亦令該旗於一月內。造冊送
部

盛京五部及各城居住文官。令各該部該將軍於
兩月內。造冊送部。外省官員。遠近不一。咨送時
取具同鄉官印結。如本省無同鄉官。則於外省
移取。其外省督撫咨送者。於一年內。造冊送部。
至各省將軍督撫衙門筆帖式等官。令各該將
軍督撫造冊送部。凡合例者。三月一次。四季彙
題。凡有

誥

教新文章。翰林院撰送內閣。不必另定期限。撰完送
內閣。有言詞不合者。改正。如撰寫新文章五六
百篇。限十箇月。如一百篇以內。限兩箇月。內閣
將底稿交中書科繕寫。令一月內。寫一千軸。送
內閣。如造冊撰寫違限者。照例議處。其已用
寶發出。在京官員。吏部於十日內。給完。外省官員。於
十日內。交各該省提塘。送該將軍督撫轉給。完
日。將執照繳部。○乾隆二十一年定。凡遇
覃恩。定以二年為限。全行辦給。○三十九年。奏准。軍
營文武各員。二年限滿未領者。准其展限一年。

自凱旋之日為始其限後派往者不得援以為
例○四十五年奏准嗣後凡遇請給

封典將用過並現存

誥

敕軸數於年終具摺奏銷○光緒六年議准中書科
繕寫

誥

敕向憑吏兵二部揭帖照辦並於年終將一年內領
過工部

誥

敕若干道用過若干道餘存若干道逐一分析開單
奏銷奉

旨後除循照向章各行工部外另行分咨吏兵二部
稽覈其吏兵二部揭帖按照舊章提前辦理仍
限於每年六月截止到科以便隨時查覈繕軸
中書科於封印前期十日將繕妥

誥軸移送內閣

誥敕房詳覈

取用工料○原定凡書寫

冊命

誥命

敕命

封典筆墨等項移文工部取用銀硃紙劄等項移文
戶部取用年終奏銷○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中
書科額設紙匠十名應裁去五名常年額設五
名改照食糧匠役之例每名月給米七斗五升
按工給制錢六十文如遇
覃恩之年准外雇五名照外雇匠役之例每名每工
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毋庸給予月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七

吏部

官制 滿洲官員品級 蒙古官員品級 漢軍官員品級

滿洲官員品級。○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係少師少傅少保晉銜。內閣各部院大臣加銜。又內閣大學士。由各部院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升任。補授後吏部將授為何殿閣具題請旨。○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係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晉銜。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又吏部尚書由各部院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改。各部院侍郎。盛京五部侍郎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升任。升內閣大學士。又各部院尚書。由都察院左都御史改。各部院侍郎。盛京五部侍郎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升任。升內閣大學士。改吏部尚書。又都察院左都御史。由各部院侍郎。盛京五部侍郎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

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升任。升內閣大學士。改各部院尚書。開列各省總督。又都察院右都御史。係各省總督兼銜。○正二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係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又吏部左侍郎。由右轉右侍郎。由各部院侍郎。盛京五部侍郎改。內閣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

寺少卿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升任。升各部院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各省總督。改吏部侍郎。○從二品。內閣學士。由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升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各省巡撫。又翰林院掌院學士。乾隆五十八年議定。由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升任。

乾隆五十九年奏。應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各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各部侍郎。開列請兼管。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升任。升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各省巡撫。○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由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升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各省巡撫。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係漕運總督正副河道總督。嘉慶十五年。改設去副總河缺。咸豐十年。裁江南各省巡撫兼銜河道總督。今設東河河道總督。

又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由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升任。升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又詹事府詹事。嘉慶十九年定。由科甲出身人員開列。由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

方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
 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升各部院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內閣學士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
 寺卿。又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由光祿寺卿太
 僕寺卿各省布政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
 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滿洲
 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
 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升任。升內閣學士通
 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從三品。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由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
 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各省布政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
 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
 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
 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升內閣學士通政使
 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
 正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由太常寺

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升任。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通政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
 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升任。京察一等郎中。
道光八年。增京察一等郎中。另繕夾單。升內閣學士詹事府
 詹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又詹事府少詹事。原
係由科甲出身人員擬正陪。嘉慶十四
年定應升各員改為開列。毋庸擬正陪。由翰林
 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升任。以上無人。方以左
 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
 子監司業升任。升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光祿
 寺卿太僕寺卿。又太常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
 古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
 寺少卿欽天監監正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京察一等郎中太常寺贊禮郎。
記名參領升任。道光八年議准。太常寺少卿。一
等郎中前升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又鴻臚
 寺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
 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正六科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記名參領。

升任。京察一等郎中。道光八年。增京察一等理事官。九年。增盛京本處一等郎中之次。於另繕夾單。升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記名參領。升任。京察一等郎中。道光八年。增京察一等理事官。九年。增盛京本處京察一等郎中之次。另繕夾單。升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從四品。翰林院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侍講學士。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升任。原定係由科甲出身人員。擬正。嘉慶十四年。升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又國子監祭酒。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升任。業升任。原定由科甲出身人員。帶領引見。補授。嘉慶十四年。改為將應升各員。開列具。升詹事府詹事。又內閣侍讀學士。先將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照依品級。開列一次。次將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各照俸次。開列一次。道光十九年。定科道到班。

都察院保送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員。按俸次帶領引見。恩。毋庸開列。後將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盛京本處郎中。統計俸次。先後開列一次。嘉慶十年。改。為每衙門各保送二員。道光十四年。改為引升。見補授。盛京本處郎中。停其保送。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正五品。左春坊左庶子。由右春坊右庶子轉。右春坊右庶子。先將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論俸升一員。嘉慶十九年。定庶子侍講詹事各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員。分缺開用。道光四年。定左右春坊庶子。改為應升人員。與讀講學士。一同開列。次將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揀選升一員。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內閣侍讀左右春坊中允。揀補。嘉慶十九年。議。准。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院。宗室。員外郎。內閣。侍讀。中允。等官。揀補。一次。後。升詹事府詹事。事。於詹事之次。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又定庶子。缺出。先講洗馬。司業。升補。二次。次將參議等官。先儘庶吉士。出身。次進士。出身。再用舉人。出身。按科分甲。第。先後。又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

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鴻臚寺鳴贊各保送一員引

見一次次將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

郎中記名佐領鴻臚寺鳴贊各保送一員引

見一次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

滿洲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又各道監察御史由各部院郎中

員外郎內閣侍讀揀補轉補六科給事中升太

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

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又稽察宗人府監察御史由宗人

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升任嘉慶十九年定都察

院領親宗室御史四

缺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一體保送由宗人府

與應升各員帶領引 見補檢改稽察宗人

府監察御史為轉補六科給事中升太常寺少

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左右

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

少卿又稽察內務府監察御史嘉慶十九由各

道監察御史揀派轉補六科給事中升太常寺

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左

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

寺少卿又翰林院侍讀由侍講轉侍講先將翰

林院編修檢討論俸升一員次將科甲出身之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內閣侍讀左右春坊中允

揀選升一員嘉慶十九年定宗人府理事官副

甲出身者遇有翰林院侍講缺出與各部院宗室

甲應升人各一律揀選升用又定各部院宗室

員外郎各部宗室主事遇翰林院侍講缺出與

缺出凡由科甲出身之員准其一體揀選輪用內

班時如有編檢出身者先儘升用以上各衙門

無人以科甲出身之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

署正揀補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

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又司經局洗馬先將翰

林院編修檢討論俸升一員次將科甲出身之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內閣侍讀左右春坊中允

揀選升一員嘉慶十九年定宗人府副理事官

吏遇有司經局洗馬缺出與各部衙門科甲出身

人員一律揀選升用又定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凡由科甲出身之員准其一體揀選輪用內班

時如有編檢出身者先儘升用以上各衙門無

人方以科甲出身之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

署正。揀補。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

監祭酒。左右春坊庶子。又宗人府副理事官。並

各部院宗室員外郎。由經歷。主事。部院宗室主

事。升任。嘉慶十九年定。副理事官等項。遇翰詹

選升用。部院宗室員外郎。與副理事官。遇翰詹

翰詹官缺出。由科甲出身之員。亦准揀選。升稽

察宗人府監察御史。嘉慶十九年改為。理事官。

部院宗室郎中。又各部院衙門員外郎。由一品

官廢生除。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

通判。升任。升各道監察御史。各部院郎中。翰林

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正六

品。國子監司業。由翰林院編修。檢討。並科甲出

身。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內閣侍讀。左右春坊中

允。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科甲出身之太

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

署正。揀補。嘉慶十九年定。宗人府副理事官。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七

司業缺出。與各衙門科甲應升人員一體揀選。

升任。凡由科甲出身之員。一體揀選。道光四年

定。同業缺出。先儘編檢升任。之中允。贊善。同編

檢。論。俸。升。用。如。無。人。再。將。副。理。事。官。等。官。由。外

班。升。用。之。左。右。中。允。並。其。次。應。升。之。太。常。寺。寺

丞。等。官。由。外。班。升。任。之。左。右。贊。善。先。儘。庶。吉。士

用。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

左右春坊庶子。又內閣侍讀。由內閣典籍。中書

升任。如無人。方以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各

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

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升任。升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郎中。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

子監司業。又左春坊左中允。由右春坊右中允

轉。右中允。先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升。補。如

編檢無人。由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論

俸。擬。正。陪。由。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

起居注主事。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

署正。升任。嘉慶十九年定。宗人府經歷。主事。筆

與各衙門應升人員。一律揀選。升用。各部宗室

主事。由科甲出身。遇中允缺出。一體揀選。道

光四年定。中允缺出。先儘由編檢升任。之左右

贊善。同編檢。論。俸。升。用。如。無。人。再。將。欽。天。監。監

副等官。及外班升任之左右贊善。揀補。正陪升

分甲第_九升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
後升用子監司業又欽天監監副由本監五官正升任
道光六年定左監副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由如
監擬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補授無人方以靈臺郎主簿升任升本監監正各部
院衙門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又太常寺寺丞
由本衙門博士典籍讀祝官贊禮郎司庫七八
九品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左右
春坊中允又
起居注主事由本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
門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又都察院都事由通
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
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
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
籍翰林院典籍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
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
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
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左右春坊
中允又六部堂主事並六部漢字堂主事由通

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
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
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
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
籍翰林院典籍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
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
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
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
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左右春坊
中允直隸州知州又理藩院堂主事由本衙門
司庫司務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
左右春坊中允直隸州知州又六部司主事理
藩院司主事由二品官廢生除通政使司知事
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
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
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
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
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
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
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直隸州知州。又太僕寺等衙門主事。並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由二品官廢生除。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又宗人府經歷主事。並各部宗室主事。由筆帖式委署主事兩翼宗學總管升任。升副理事官部院宗室員外郎。嘉慶十九年定翰詹等官缺出。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宗室主事由科甲出身者。與各衙門科甲應升人員。一律揀選升補。宗室主事由科甲出身者。遇中允缺出。一體○從六品。左春坊左贊善。由右春坊右贊善轉。右春坊右贊善。先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升用。如編檢無人。由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

蒙古將小京官筆帖式各帶一人。論俸擬正陪。道光四年。改為合為一。由通政使司知事經歷。班林選擬正陪升用。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左右春坊中允。嘉慶十九年定宗人府筆帖式由科甲出身。遇贊善缺出。與各衙門應升人員。一律揀選升用。道光五年定太常寺學習讀祝官。學習贊禮郎。由宗室文舉人出身者。遇贊善缺出。輪用外班時。與應升各員。統較科分名次升用。二十一年定贊善缺出。庶吉士出身者。按科分甲第名次擬正陪。毋庸揀選。輪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由揀選大臣公同揀選升用。又光祿寺署丞。由二品官廢生除。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

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又欽天監五官正。由本監靈臺郎主簿升任。升本監監副。○正七品。通政使司知事。並大理寺評事。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太常寺博士。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又通政使司經歷。並各部寺司庫。由三品官廢生予爵廢生除。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太常寺典簿。由三品官廢生予爵廢生除。各部院衙門

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理藩院司庫。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補。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盛京戶部刑部工部司庫。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補。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又太常寺司庫。由太常寺一等筆帖式。六部理藩院都察院翰林院一等筆帖式揀補。升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太僕寺主簿。由本寺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順天府學教授。由文進士文舉人除。

順天府學訓導由恩拔副歲貢生除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撫民同知通判。又內閣典籍由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升任。升內閣侍讀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中書科中書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國子監監丞由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由本寺學習讀祝官學習贊禮郎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庫使候補筆帖式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親軍舉人副榜貢生恩監生官學生生員捐納監生拜唐阿騎都尉以下散職官員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棟補。道光五年定學

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鴻臚寺鳴贊。由本寺學習鳴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庫使。候補筆帖式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親軍舉人副榜貢生恩監生。官學生生員捐納監生拜唐阿騎都尉以下散職官員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棟補。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內閣撰文中書。並內閣侍讀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詹事府主簿。並光祿寺署丞。由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

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光祿寺典簿。由三品官廢生。子爵廢生。除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又欽天監靈臺郎。由本監掣壺正。升任。嘉慶二十五年。定掣壺正。無八方。以博士升任。升本監五官正。又國子監助教。由進士舉人。貢生。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

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國子監博士。由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正八品。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欽天監主簿。由本監掣壺正。升任。嘉慶二十

一年。定掣壺正。無八方。以博士升任。升本監五官正。○從八品。翰林院典簿。並國子監典簿。由文進士。文舉人。繙譯進士。除。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又鴻臚寺主簿。由四品官廢生。男爵廢生。除。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欽天監掣壺正。由本監博士。升任。升本監靈臺郎。主簿。○從九品。翰林院待詔。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刑部司獄。由本部筆帖式。通行揀選。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又工部製造庫司匠。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

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欽天監博士。由本監天文生除。筆帖式升任。升本監掣壺正。又翰林院孔目。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筆帖式。宗人府七品筆帖式。由閒散宗室除。升本府經歷主事。嘉慶十九年定。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例以宗人府筆帖式補用。宗室三四品官。廢生。以筆帖式用者。均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走二年期滿。按先後補用。凡宗人府七品筆帖式。缺出。應改由宗室三四品官廢生。文舉人。繙譯舉人。閒散宗室。除由科甲出身者。遇翰詹等官缺出。與各衙門應升人員一律揀選。道光四年。宗人府致力筆帖式。又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由文舉人繙譯舉人恩拔副歲捐納貢生除。又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由監生。文生員繙譯生員除。又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由官學生義學生除。升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左右春坊贊善。光祿寺署正。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寺司庫。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助教。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

鴻臚寺鳴贊。翰林院待詔。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理事同知。通判。外縣知縣。又盛京各部衙門七品筆帖式。由盛京舉人貢生除。又盛京各部衙門八品筆帖式。由盛京監生。生員除。又盛京各部衙門九品筆帖式。由盛京官學生除。升盛京各部堂司主事。讀祝官。贊禮郎。倉官。蒙古官員品級。○從四品。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由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各部院郎中。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升任。道光十四年。定科道郎中。翰詹等官。統行開列。改為一體帶領引見。光緒二年。定帶領引見。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列於科道。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正五品。六科掌印給事中。由給事中轉。給事中。由各道監察御史轉。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又六部蒙古郎中。理藩院蒙古郎中。由六部蒙古員外郎。理藩院蒙古員外郎。太僕寺

蒙古員外郎游牧員外郎內閣蒙古侍讀升任。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各道監察御史國子監蒙古司業。○從五品各道監察御史由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揀補轉補六科給事中。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又六部員外郎由六部主事太僕寺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理事同知通判升任。升六部理藩院郎中各道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又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由理藩院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唐古特司業理事同知通判升任。升六部理藩院郎中各道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又游牧員外郎由游牧主事蒙古護軍校驍騎校升任。升六部理藩院郎中。○正六品國子監司業由各部院郎中員外郎揀補。升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

坊庶子。又唐古特司業由唐古特助教中書升任。升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又內閣侍讀由內閣中書升任。如無人方以理藩院主事唐古特司業升任。升六部理藩院郎中各道監察御史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滿洲司業。又六部司主事由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吏部兵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六部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直隸州知州。又太僕寺主事由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吏部兵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六部員外

郎左右春坊中允。又理藩院堂主事由本院司務本院筆帖式升任。升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直隸州知州。又理藩院司主事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特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理藩院筆帖式驛站將軍駐防筆帖式升任。道光二年定欽天監筆帖式應以理藩院主事之缺補。升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左右春坊中允直隸州知州。又盛京刑部主事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特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理藩院

筆帖式升任。嘉慶十九年定各衙門蒙古筆帖式均例應揀選升用。盛京刑部主事之理藩院筆帖式改為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以符定例。

升六部員外郎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又游牧主事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特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蒙古護軍升任。升游牧員外郎。○從六品欽天監五官正由本監靈臺郎升任。如無人方以挈壺正升任。升六部理藩院太僕寺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游牧主事。○從七品欽天監靈臺郎由本監挈壺正升任。如無人方以博士升任。升本監五官正。又內閣中書由貼寫中書各部院筆帖式升任。升理藩院主事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升六部主事太僕寺主事由吏部等衙門出身者。升內閣侍讀。

盛京刑部主事游牧主事左右春坊贊善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國子監助教由理藩院修書處筆帖式蒙古教習升任。道光四年定執應照考試滿洲助教之例。所有中式蒙古助教古文之條詳述士舉人俱准考中式升理藩院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游牧主事左右春坊贊善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唐古特助教由唐古特學中書升任。道光四年定唐古特學助教先助教各送吏部帶領引見補授。如無入方以唐古特學中書升任。升唐古特司業理藩院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游牧主事左右春坊贊善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又唐古特中書由唐古特筆帖式升任。升理藩院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唐古特司業助教游牧主事左右春坊贊善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正八品理藩院司務由本院筆帖式升任。升理藩院堂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游牧主事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從八品欽天監挈壺正由本監博士升任。升本監靈臺郎。○從九品欽天監博士由本監天文生除筆帖式升任。升本監挈壺正。○筆帖式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由文舉人繕譯舉人貢生除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由監生文生員繕譯生員除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由官學生除升各部院堂司主事。

盛京刑部主事游牧主事左右春坊贊善欽天監
 五官正內閣中書國子監助教唐古特中書理
 藩院蒙古司務理事同知通判外縣知縣
 漢軍官員品級○正六品內閣侍讀先儘內閣
 漢軍典籍漢軍中書揀選升任如不得人將滿
 洲中書揀選升任升各部郎中又六部堂主事
 理藩院堂主事由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
 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院衙門筆
 帖式升任升各部員外郎直隸州知州又
 盛京刑部主事由本處各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
 部員外郎又大理寺左右寺丞由二品官廕生
 除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
 中書辦事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
 部員外郎○從六品欽天監秋官正由國子監
 算學助教本監靈臺郎相間升用道光四年定
道光四年定
 大理寺左右寺丞○正七品太常寺博士由各
 部院衙門筆帖式升任升各部院堂司主事都
 察院都事大理寺左右寺丞府同知又內閣典
 籍先儘內閣漢軍中書揀選升任如不得人將

滿洲中書揀選升任升內閣侍讀各部院堂司
 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左右寺丞府同知○
 從七品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由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升任升內閣侍讀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左右寺丞內閣典籍府同
 知又欽天監靈臺郎由本監司農博士升任升
 本監秋官正○從九品欽天監司農博士由本
 監天文生升任升本監靈臺郎○筆帖式各部
 院衙門七品筆帖式由舉人貢生除升各部院
 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左右寺丞太常
 寺博士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外縣知縣各
 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由監生貢生除升各部
 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左右寺丞太
 常寺博士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通判運判
 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由官學生除升內閣
 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州同州判縣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八

吏部

官制 漢官品級 原定滿漢官員品級

漢官品級。○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係少師。少傅。少保。晉銜。內閣各部院大臣加銜。又內閣大學士。由各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升任。補授。後吏部將授為何殿閣。具題請

旨。○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係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晉銜。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又吏部尚書。由五

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改各部侍郎。升任。升內閣大學士。又戶禮兵刑工五部尚書。由都察院左都御史。改各部侍郎。升任。惟禮部尚書。專用科甲出身之人。開列。升內閣大學士。改吏部尚書。又都察院左都御史。由各部侍郎。升任。升內閣大學士。改各部尚書。開列各省總督。又都察院右都御史。係各省總督兼銜。○正二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係內閣各部院大臣督撫加銜。又各省總督。由都察院左都御史。開列。各部侍郎。各省巡撫。升任。又吏部左侍郎

由右轉。右侍郎。由戶禮兵刑工五部侍郎。改內閣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升各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右轉。右侍郎。由內閣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惟禮部

侍郎。專用科甲出身之人。開列。升各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各省總督。改吏部侍郎。○從二品。各省巡撫。由內閣學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順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各省布政使。升任。升各省總督。又內閣學士。由詹事府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升任。升各部侍郎。各省巡撫。又翰林院掌院學士。由詹事府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升任。以上各衙

門無人方以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
 升任升各部侍郎各省巡撫乾隆五十九年定
以科甲出身之大
學士各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
各部侍郎開列請 簡兼管又各省布政
 使由各省按察使升任升太常寺卿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各省巡撫○正三品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由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
 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卿順天
 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升各部侍郎
 各省巡撫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係漕運總督
 正副河道總督嘉慶十五年改為江南河道總
督裁正副河道總督咸豐十年
裁南河總督及各省巡撫兼銜又宗人府府
丞由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
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升任升各部侍郎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又通政使司通政使由太常寺卿順天府
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
人方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升任升各
部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又大理寺卿由太
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

少卿升任升各部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又
 詹事府詹事由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升任以上各衙門無
 人方以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升任
 升各部侍郎內閣學士又太常寺卿由光祿寺
 卿太僕寺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通政
 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升任詹事府少詹事翰
 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俱另繕
 單開列改授各省布政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
 升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又
 順天府府尹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升任以上
 各衙門無人方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
 升任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
 子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升各省巡撫宗人府府
 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又各省按察使
 由各省運使道員升任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
 寺少卿各省布政使○從三品光祿寺卿由通
 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升任以上各衙門無
 人方以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
 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士升任詹

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
監祭酒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各省布政使亦另
繕單開列補授。升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
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又太僕寺
卿。由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升任。以上各
衙門無人。方以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
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士
升任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
士國子監祭酒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各省布政
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升宗人府府丞通政使
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又
各省鹽運使。由各省知府升任。道光四年定吏
部查取俸深道
員十名開列於
各省知府之前升各省按察使。○正四品通政
使司副使。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
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升任。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升任。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各
省按察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升光祿寺卿太
僕寺卿。又大理寺少卿。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

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升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
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升任。翰林院
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俱另繕單
開列改授。各省按察使亦另繕單開列補授。升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又詹事府少詹事。由翰林
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春坊
庶子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翰林院侍讀
侍講司經局洗馬升任。升內閣學士詹事府詹
事。又太常寺少卿。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
參議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升任。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
道監察御史論俸通行開列。翰林院侍讀侍講
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
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各省道員論俸
另單開列十員補授。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
少卿。又鴻臚寺卿。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
參議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升任。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
道監察御史論俸通行開列。翰林院侍讀侍講

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
 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各省道員論俸
 另單開列十員補授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
 少卿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
 司參議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光祿寺少
 卿鴻臚寺少卿升任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
 各道監察御史論俸通行開列翰林院侍讀侍
 講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
 右春坊贊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各省道員論
 俸另單開列十員補授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
 寺少卿又順天府府丞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
 使司參議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光祿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升任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
 中各道監察御史論俸通行開列嘉慶十九年
定由科甲出
身人員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左右春
 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俱另繕單
 開列改授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又奉
 天府府丞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升
 任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光祿寺少卿鴻臚寺
 少卿升任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

御史論俸通行開列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
 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
 善俱另繕單開列改授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開單進呈請
 旨簡調升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又各省道員
 由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省知府升任升
 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通政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各省按察使道光二十三年
增置運使
 從四品翰林院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侍講
 學士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升任
 以上各衙門無人方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
 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升任升內閣
 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又國子監祭酒由左
 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升任以上各衙
 門無人方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
 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升任升內閣學士詹事
 府詹事少詹事又內閣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嘉慶十九年定
如有應補人員
及奉特旨以京堂升用者列名於應
升人員之先凡補放此項人員毋庸過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道光十九
年定科道

到班由都察院保送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	各道監察御史八員按體次帶領引	輪用京堂時止有一	中統行帶領引	部郎中升任嘉慶十八年定保送每衙門各保送二	綱次序開列道光十九年定保送每衙門各保送二	班改為帶領引	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	府府丞又各省知府由各道監察御史各部郎	中各部員外郎	治中	州升任升各省鹽運使各省道員又各省鹽運	使司運同由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	各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	司提舉升任升各省知府○正五品通政使司	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升任以上各	衙門無人方以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	監察御史論俸通行開列	院保送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	史八員按體次先後帶領引	與科道帶領引	列十員補授	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	府丞奉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士又左春坊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庶子由右春坊右庶子轉右春坊右庶子由翰	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升任以上各衙門	無人方以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	坊贊善升任升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又光祿寺少卿由鴻	臚寺少卿升任如無人方以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論俸通行開列	鴻臚寺少卿與科道通行引	察院保送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	御史八員按體次先後帶領引	十員補授	通政使司參議又六科掌印給事中由給事中	轉升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各省道員通	行開列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	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亦行開列又六科給事	中由各道監察御史改轉補六科掌印給事中	升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各省道員通行	開列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	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亦行開列又六部郎中由	六部員外郎內閣侍讀升任升內閣侍讀學士	鴻臚寺少卿各省知府考選各道監察御史又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光緒元年裁缺由正一品官
 廢生除京府通判。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
 舉升任。光緒元年改為由府尹於順天府屬及
 直隸各屬通判知州及京縣知縣揀選
 題升六部員外郎。各省知府。鹽運司運同。又欽
 天監監正。由本監監副升任。乾隆十八年裁滿
 漢監副各一人增
 設西洋左右監副各一人。西洋左監副缺出由
 右轉。右監副仍揀選西洋人補用。道光六年改
 復舊制。由左右監副引見補授。毋庸擬正
 陸如無人。再於應升監副人員內揀選擬陸。
 升加京官銜。仍管欽天監事務。又太醫院院使。
 由本院院判升任。升加京官銜。仍管太醫院事
 務。又各府同知。由滿洲蒙古正從七八九品小
 京官揀選兼升。大理寺左右寺丞。京府通判。光
 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鑾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內閣
 漢軍典籍。內閣漢軍中書。中書科中書。大理寺
 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漢軍博士。太常
 寺典簿。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國子監監丞。
 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部寺司務。知州。鹽運
 司運副。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外縣知縣。直隸
 州州同。升任。升六部員外郎。各省知府。鹽運司
 運同。又直隸州知州。由六部滿漢堂司主事。理

藩院主事。步軍統領衙門主事。保送補授。知州。
 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升任。升六部員
 外郎。各省知府。鹽運司運同。○從五品。翰林院
 侍讀。由侍講轉。侍講。由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
 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升任。以上各
 衙門無人。方以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升任。升
 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左右
 春坊庶子。又司經局洗馬。由左右春坊中允。國
 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升任。以上各衙門無
 人。方以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升任。升左右春
 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又鴻臚寺少卿。嘉慶
 十九年定。如有應補人員。及奉
 用者。列名於應升人員之先。凡此項人員。補放
 者。毋庸由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各道監察
 御史。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道光十四年定
 由都察院保送
 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
 御史。八員。按俸次帶領引見。六部郎中。
 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嘉慶十八年改為每
 九年定。保送到部時。統按憲綱。次序開
 列。道光十四年。改為帶領引見。升內閣
 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又各道
 監察御史。由翰林院編修。檢討。六部郎中。六部
 員外郎。內閣侍讀。考選。改六科給事中。升內閣

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各省知府通行開列太	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亦行開列又六部員外郎由正一	品官廕生漢軍一品官廕生除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本部主事各部院堂主事	盛京刑部漢軍堂主事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	<small>光緒元年裁缺</small> 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京	府通判欽天監監副各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	州升任升六部郎中各省知府 <small>此項嘉慶十九年刪</small> 考選	各道監察御史又知州由外府通判外縣知縣	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	州同州同升任升六部員外郎順天府治中奉	天府治中 <small>光緒元年裁缺</small> 鹽運司運同府同知直隸州	知州又鹽運司運副由外府通判外縣知縣鹽	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升任升順天府治	中奉天府治中 <small>此二項光緒元年刪</small> 鹽運司運同外府同	知又鹽課司提舉由外府通判鹽運司運判州	同升任升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 <small>此二項光緒元年刪</small>	鹽運司運同府同知○正六品內閣侍讀由內	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揀選補授升六部
--------------------	--------------------	--------------------	-------------------	-----------------	---------------------	---------------------------------------	--------------------	---	--------------------	--------------------	--------------------	--	--------------------	--------------------	---	--------------------	--	--------------------	--------------------

郎中。考選各道監察御史。又左春坊左中允由	右春坊右中允轉右春坊右中允。由國子監司	業左右春坊贊善論俸升任。以上各衙門無人	方以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論俸升任。升翰林	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又國子監司業。由翰	林院修撰編修檢討論俸升任。升翰林院侍讀	侍講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又六部主事。	由從一品官廕生。正二品官廕生。漢軍二品官	廕生。除庶吉士。散館。除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	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	內閣辦事中書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	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部	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	知縣。漢軍七品八品筆帖式。升任。升六部員外	郎。直隸州知州。又宗人府主事。由大理寺左右	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	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光祿寺署正。通政司	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	寺典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
----------------------	---------------------	---------------------	---------------------	----------------------	---------------------	-----------------------	----------------------	------------------------	---------------------	----------------------	------------------------	-----------------------	-----------------------	-----------------------	-----------------------	----------------------	---------------------	------------------------	------------------------

進士出身之人揀補升各部員外郎。又

起居注主事。由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進

士舉人出身之人揀補升各部員外郎。又都察

院都事。由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

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

書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通政司

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

寺典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

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漢軍七

品八品筆帖式升任升各部員外郎。又都察院

經歷由正二品官廕生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

同升任升六部員外郎。又大理寺左右寺丞由

光祿寺署正升任升六部員外郎府同知。又欽

天監監副。由春夏秋冬中五官正五官實臺郎

主簿五官掣壺正升任道光六年定左監副缺

缺出由監將應升人員擬出由右監副缺右監副

陪咨送吏部帶領引升本監監正六部

員外郎。又太醫院院判。由御醫升任升院使。又

京府通判。由正二品官廕生除通政司經歷通

政司知事太常寺典簿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

縣知縣直隸州州同升任升六部員外郎順天

府治中奉天府治中光緒元年各府同知。又京縣

知縣由外縣知縣升任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

事光緒十二年增京府通判各府同知直隸州

知州。又兵馬司指揮。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無

人以候補候選外府通判。候補候選之進士知

縣揀補。如再無人。方以兵馬司副指揮布政司

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

升任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又欽

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由主簿五官司書博

士升任升本監監副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又

太常寺寺丞。由本寺協律郎贊禮郎升任升加

品級服俸。又神樂署署正。由署丞升任。又外府

通判。由滿洲蒙古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揀選

兼升。詹事府主簿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

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

典簿京縣縣丞漢軍八品筆帖式外縣知縣布

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

同州同按察司經歷升任升京府通判各府同

知直隸州知州。知州鹽運司運判鹽課司提舉

○從六品。左春坊左贊善。由右春坊右贊善轉。

右春坊右贊善。由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論俸
 升任。升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左右春
 坊中允。又翰林院修撰。由第一甲第一名進士
 除。升國子監司業。右春坊右贊善。又光祿寺署
 正。由從二品官廢生除。太常寺典簿詹事府主
 簿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布政司經歷布政
 司理問。鹽運司運判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
 事。升大理寺左右寺丞。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
 又布政司經歷。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布
 政司都事。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升任。

升光祿寺署正。知州。外府通判。又布政司理問。
 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縣丞。京府經歷。布政司
 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外縣縣丞升任。升光祿
 寺署正。兵馬司指揮。知州。外府通判。又鹽運司
 運判。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
 帖式。按察司經歷。州判升任。升光祿寺署正。兵
 馬司指揮。知州。鹽運司運判。鹽課司提舉。外府
 通判。又直隸州州同。由舉人除。升各部主事。都
 察院都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
 寺博士。中書科中書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

鑾儀衛經歷。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
 各府同知。知州。鹽運司運判。外府通判。又州同。
 由恩拔副貢考授。州同職銜。除漢軍外郎考授。
 州同職銜兼除。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縣丞。京府
 經歷。漢軍九品筆帖式。鹽運司經歷。布政司都
 事。州判升任。升光祿寺署正。兵馬司指揮。知州
 鹽運司運判。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又僧錄司
 左右開教。由左右講經轉。又道錄司左右演法。
 由左右至靈轉。○正七品。翰林院編修。由第一
 甲第二三名進士。二甲進士。庶吉士。除考選各

道監察御史。升國子監司業。右春坊右贊善。又
 大理寺左右評事。由正三品官廢生子。爵廢生
 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
 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又太常
 寺博士。由正三品官廢生子。爵廢生除。外縣知
 縣。直隸州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
 主事。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又國子監監丞。由
 進士舉人除。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
 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又內閣典籍。由撰文中書
 辦事。中書具題管事。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內閣

侍讀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又通政司經歷由正三品官蔭生子爵蔭生除外縣知縣詹事府主簿直隸州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京府通判各府同知又通政司知事由外縣知縣詹事府主簿直隸州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京府通判各府同知又京縣縣丞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升任升外縣知縣外府通判布政司理問州同又兵馬司副指揮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如無人以候選州同嘉慶十九年增候補州同舉人知縣分次揀補如再無人方以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升任升兵馬司指揮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州同又外縣知縣由進士舉人貢生教習兼除滿洲蒙古筆帖式揀選兼升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漢軍七品筆帖式京府經歷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

運司經歷直隸州州判州判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京府教授西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升任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州鹽運司運判外府通判揀選兵馬司正指揮又太常寺典簿由正三品官蔭生子爵蔭生除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光祿寺署正京府通判外府同知又按察司經歷由鴻臚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升任升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鹽運司運判又孔顏曾孟四氏裔孫教授由衍聖公會同巡撫保送補授由舉人貢生揀補四氏學學錄升任升國子監博士翰林院典簿外縣知縣

又京府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由州學正縣
 教諭升任道光四年定升國子監博士翰林院
 典簿外縣知縣。○從七品翰林院檢討由三甲
 進士庶吉士除考選各道監察御史升國子監
 司業右春坊右贊善又鑿儀衛經歷由從三品
 官廕生除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國子監典
 簿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籍外縣知縣直隸州
 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
 院都事光祿寺署正外府同知又中書科掌印
 中書中書科中書由正三品官廕生子爵廕生
 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升任揀選宗人府主
 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外府同知又內閣
 撰文中書由進士記名補授揀選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升內閣侍讀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
 外府同知內閣典籍又內閣辦事中書由進士
 記名補授揀選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升內閣侍讀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
 外府同知內閣典籍又詹事府主簿由從三品
 官廕生除國子監典簿升任升光祿寺署正通
 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太常寺典簿外府通判

又光祿寺典簿由從三品官廕生除州判升任
 升光祿寺署正太常寺典簿外府通判又京府
 經歷由從三品官廕生除外縣縣丞升任升外
 縣知縣鹽運司運判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
 州同又欽天監五官靈臺郎由五官監候博士
 升任升本監監副又祠祭署奉祀由祀丞升任
 又布政司都事由州判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
 升任升兵馬司副指揮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州同按察司經歷又鹽運司經歷
 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
 運司庫大使鹽運司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
 大使升任升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
 問州同又直隸州州判由恩拔副貢生除升國
 子監典籍翰林院待詔外縣知縣又州判由恩
 拔副貢考授州判職銜除漢軍外郎考授州判
 職銜兼除鴻臚寺主簿鴻臚寺鳴贊漢軍九品
 筆帖式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
 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布政司庫
 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運司大使鹽課司大使
 批驗所大使升任升光祿寺典簿兵馬司副指

揮京縣縣丞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州同鹽運司運判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又國子監博士由嘉慶十六年增國子監學正國子監京外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知教授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外府同知又國子監助教由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外府同知。正八品。部寺司務由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國子監典簿國子監典籍翰林院待詔升任揀選宗人府主事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外府同知又五經博士由孔顏曾孟等聖賢裔孫承襲道光二十三年改為先聖先賢裔孫承襲又國子監學正學錄由進士記名補授嘉慶十九年定由進士與考取人員分缺開用考取無人專用進士進士無人專用考取升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國子監助教外府通判又欽天監主簿由五官掣壺正五官司書五官監候博士考授升本監監副五官正又太醫院御醫由本院吏目升任升本院院判又太常寺協律郎由司樂升任升本寺寺丞又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由舉人候

選知縣揀補升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外縣知縣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又按察司知事由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升任升外縣知縣州判又外府經歷由吏員除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嘉慶十六年增同知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升任升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外縣知縣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又外縣縣丞由恩拔副貢考授縣丞職銜除漢軍外郎考授縣丞職銜兼除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序班刑部司獄漢軍九品筆帖式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嘉慶十六年增同知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府州縣訓導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升任升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外縣知縣布政司理問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州判又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由舉人候選知縣揀補升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外縣知縣按察司經歷鹽運司經歷州判又四氏學學錄由孔氏歲貢廩生捐貢廩

生棟選升四氏學教授。又州學正縣教諭。由舉人除。府州縣訓導升任。升國子監典籍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外縣知縣。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又僧錄司左右講經。由左右覺義轉。升左右闡教。又道錄司左右至靈。由左右至義轉。升左右演法。○從八品。翰林院典簿。由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升任。升鑾儀衛經歷。太常寺典簿。外府通判。又國子監典簿。由進士舉人除。升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詹事府主簿。外府通判。又鴻臚寺主簿。由本寺鳴贊升任。升按察司經歷。州判。又欽天監五官掣壺正。由博士升任。升本監監副主簿。又太醫院吏目。由九品吏目升任。升按察司經歷。州判。光緒十二年定六年俸滿與各省一體升用。又祠祭署祀丞。由樂舞生升任。升奉祀。又神樂署署丞。由樂舞生升任。升署正。又布政司照磨。由按察司照磨。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升任。升布政司都事。州判。按察司知事。外縣縣丞。又鹽運司知事。由縣主簿升任。升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又府州縣訓導。由歲貢生除。升州判。

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州學正。縣教諭。又僧錄司左右覺義。由僧人充補。升左右講經。又道錄司左右至義。由道官充補。升左右至靈。○正九品。會同館大使。由本館序班升任。升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又欽天監五官監候。由天文生考授。升本監靈臺郎主簿。又欽天監五官司書。由博士考授。升本監主簿。春夏秋冬中五官正。又太常寺贊禮郎。由司樂升任。升本寺寺丞。又按察司照磨。由府知事。嘉慶十六年增同知事。縣主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升任。升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又府知事。嘉慶十六年增同知事。由刑部司獄。宣課司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府檢校。道庫大使。升任。升州判。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按察司照磨。又縣主簿。由貢監吏員兼除。鴻臚寺序班。刑部司獄。宣課司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州吏目。嘉慶十九年增布政司倉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巡檢。京外縣典史。道庫大使。升任。升

州判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鹽運司
 知事按察司照磨。又和聲署奉饗。由左右韶舞
 轉。左右韶舞。由司樂轉。司樂。白協同轉。協同。由
 佻長轉。○從九品翰林院待詔。由舉人除。翰林
 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州判。升部
 寺司務翰林院典簿。又國子監典籍。由翰林院
 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州判。升部寺
 司務鑾儀衛經歷。又鴻臚寺鳴贊。由本寺序班
 升任。升本寺主簿。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又
 鴻臚寺序班。由學習生員揀補。升本寺鳴贊外
 縣縣丞。縣主簿。又會同館序班。由譯字生挑補。
 升本館大使。又刑部司獄。由候補候選對品人
 員揀補。升外縣縣丞。府知事。嘉慶十六年增同
知事。通判知事。
 縣主簿。又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由
 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州
 吏目。巡檢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
 課司。大使。府檢校。京外縣典史。升任。升按察司
 知事。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按察司照磨。府知
 事。嘉慶十六年增同
知事。通判知事。又欽天監漏刻博士。由天
 文生考授。升本監靈臺郎。主簿。學臺正。五官司

書。又太醫院吏目。由醫士除。升本院御醫。光緒
十二年
年改為升本院八品吏
目。州判。府經歷。縣丞。又太常寺司樂。由樂舞
 生除。升本寺協律郎。贊禮郎。又宣課司大使。由
 吏員除。京外縣典史。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
 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
 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
 各牘牘官。升任。升府知事。嘉慶十六年增同
知事。通判知事。縣
 主簿。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
 又州吏目。由貢監吏員除。宣課司大使。禮部鑄
 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京外縣典史。崇文門副
 使。巡檢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
 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
 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
 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升任。升府知事。嘉慶
十六年增同
知事。通判知事。縣
 主簿。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
 判。照磨。又道庫大使。由吏員除。京外縣典史。驛
年增同
知事。通判知事。承
 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升任。升府知事。嘉慶
十六年增同
知事。通判知事。縣
 主簿。又府稅課司大使。由吏員
 除。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
 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

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道倉大	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升任升府知事 <small>嘉慶十六年增</small>	同知知事 <small>嘉慶十六年增</small> 縣主簿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	照磨又按察司司獄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	獄由吏員除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	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	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升任升府	知事 <small>嘉慶十六年增</small> 縣主簿京外府照磨同	知照磨通判照磨又巡檢由吏員除 <small>嘉慶十九年增</small>	司倉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長官司吏目京外	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升任升縣主簿京外府照	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又府倉大使同	知倉大使由吏員除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	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	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升	任升縣主簿巡檢又土司副巡檢由土人承襲	又都綱由僧人充補都紀由道士充補正科由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士充補正術由陰陽生充補○未入流翰林	院孔目由恩拔副貢考授升翰林院待詔園子	監典籍又禮部鑄印局大使由儒士除升京外	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又京外縣	典史由儒士吏員除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	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	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道	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同知庫大使升任	升宣課司大使縣主簿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	通判照磨州吏目道庫大使巡檢又兵馬司吏	目由候補候選人員補授候補候選正從九品	人員揀補升府知事 <small>嘉慶十六年增</small> 縣主簿	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又崇	文門副使關大使由吏員除驛丞河泊所所官	各牘牘官升任升州吏目 <small>嘉慶十九年增</small> 府倉	大使同知倉大使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	獄又府檢校由儒士除升府知事 <small>嘉慶十六年增</small>	通判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	又長官司吏目由吏員除升州吏目 <small>嘉慶十九年增</small>	司倉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巡檢司府司獄同
--------------------	--------------------	--------------------	--------------------	--------------------	--------------------	--------------------	--------------------	--------------------	--------------------	--------------------	------------------------------------	--------------------	--------------------	-------------------------------------	--------------------	-------------------------------------	--------------------	--------------------------------------	----------------------

知司獄通判司獄。又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由吏員除升州吏目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嘉慶十九年增布政司倉大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京外縣典史宣課司大使府稅課司大使。又驛丞河泊所所官各牘牘官由吏員除升宣課司大使州吏目道庫大使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巡檢。嘉慶十九年增布政司倉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京外縣典史關大使崇文門副使。又道庫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由吏員除升巡檢府稅課司大使京外縣典史。又典科州醫官訓科縣醫官由醫士充補。典術州陰陽官訓術縣陰陽官由陰陽生充補。副都綱府僧官僧正州僧官僧會縣僧官由僧人充補。副都紀府道官道正州道官道會縣道官由道士充補。曲阜至聖廟執事官。三品官。四品官。五品官。七品官。八品官。九品官。由孔氏本族致仕在籍及有職未仕並貢監生童揀選。原定滿漢官員品級。原定滿洲官員內閣大

學士。初制一品。順治十五年改為正二品。雍正八年升為正一品。各部院尚書。初制一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二品。康熙六年復改為一品。九年定為正二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一品。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品級更正。與尚書同。各部院左右侍郎。初制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改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復升為正二品。內閣學士。初制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為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翰林院掌院學士。初制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為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通政使司通政使。初制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大理寺卿。初制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大理寺少卿。初制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四品。鴻臚寺卿。初制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四品。內閣侍讀學士。初制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三年定為從

四品。國子監祭酒。初制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停兼銜。宗人府郎中。初制三品。後改為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五品。雍正二年改宗人府郎中為理事官。光祿寺少卿。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正五品。各部院郎中。初制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十八年改為四品。康熙六年復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欽天監監正。初制四品。康熙六年改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六科掌印給事中。初制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雍正七年升為正五品。給事中。初制從七品。雍正七年升為正五品。各道監察御史。初制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雍正七年改為正五品。乾隆十七年定為從五品。翰林院侍讀侍講。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宗人府員外郎。初制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從五品。雍正二年改宗人府員外郎為副理事官。各部院員外郎。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康熙六年復為四品。九年定為從五品。內閣侍

讀。初制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各部院主事。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宗人府經歷。初制四品。後改為五品。康熙三十二年定為正六品。大理寺左右寺丞。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欽天監監副。初制三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六品。光祿寺署正。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從六品。大理寺左右評事。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通政使司知事。初制四品。後定為正七品。各部寺司庫。初制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為正七品。中書科中書舍人。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七品。光祿寺署丞。初制六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七品。內閣典籍。初制五品。後改為從八品。復升為正七品。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初制五品。後改為從八品。復改為從七品。太常寺贊禮郎。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

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品。九年仍改為正九品。乾隆元年定以六品頂戴。食七品俸。讀祝官。初制五品。康熙九年改為九品。乾隆元年定以六品頂戴。食七品俸。各部寺司務。初制從九品。乾隆三十六年升為正八品。製造庫司匠。初制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九品。○原定漢員。內閣大學士。初制二品。雍正八年升為正一品。各部尚書。初制二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一品。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品級更定。與尚書同。各部院左右侍郎。初制三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復升為正二品。內閣學士。初制三品。順治十五年改為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為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翰林院掌院學士。初制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為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為從二品。內閣侍讀學士。初制三品。後改為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三年定為從四品。各省知府。初制正四品。乾隆二十八年改為從四品。六科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初制七品。雍正七年升為正五品。直隸州知州。初制從五品。乾隆三十二年改為正五品。各道

監察御史。初制七品。雍正七年定。由內閣侍讀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為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為正六品。乾隆十七年定為從五品。翰林院侍讀侍講。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內閣侍讀。初制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內閣典籍。初制八品。乾隆二年改為正七品。國子監監丞。初制正八品。乾隆元年升為正七品。博士助教。初制從八品。乾隆元年升為從七品。各部寺司務。初制從九品。乾隆三十六年升為正八品。國子監監正。初制正九品。學錄。初制從九品。乾隆元年均升為正八品。各省教職。初制教授正九品。教諭訓導無品級。雍正十三年加教官品級。定教授為正七品。教諭為正八品。訓導為從八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九

吏部

官制 宗人府 內閣 中書科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宗人府。宗令一人。左宗正一人。右宗正一人。左宗人一人。右宗人一人。並以宗室王公為之。府丞漢一人。堂主事宗室二人。漢主事二人。經歷宗室二人。左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妻署主事宗室二人。筆帖式宗室二十人。效力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

國初於

為恭殿前列署。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置

宗人府。設宗令一人。以親王郡王統理事。左右宗正二人。以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人。以鎮國輔國公與將軍兼攝。俱由宗人府具題請

旨。漢府丞一人。覺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三人。皆以覺羅為之。嗣以覺羅滿洲參用。經歷二人。堂主事

二人。筆帖式二十四人。皆參用宗室滿洲。漢經

歷一人。康熙十二年。裁覺羅啟心郎一人。漢

軍啟心郎二人。增設滿洲主事一人。始分隸左

右二司。每司各設主事一人。定左右司理事官

宗室各二人。左右司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

三十八年。裁滿洲員外郎一人。漢經歷一人。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以進士出身人員

為之。二年。改郎中為理事官。員外郎為副理

事官。並主事筆帖式等官。皆以宗室滿洲參用。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副理事主事筆帖

式等官。均專用宗室人員。四十六年

諭。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

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

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途亦

屬稍隘。嗣後各部院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

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人府額設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四人。主事

六人。經歷二人。計十六缺。照宗人府司員額缺

之數。於六部理藩院滿洲司員內撥出十六缺

作為宗室額缺郎中以副理事官升用員外郎以經歷主事升用經歷主事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之總管升用均由宗人府論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五年奏准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二人次用考取一人議敘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考取名次先後挨次補用○十一年定宗室文進士奉

旨以部屬錄用者歸於宗人府及各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又定宗室繙譯進士奉

旨以主事即用及額外學習行走者亦以宗人府各部院主事分別辦理○又定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專以宗人府筆帖式補用○咸豐四年奏定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捐輸班一人新議敘班一人考取班一人各按議敘捐輸考取各名次先後挨補○光緒四年議准

盛京戶部添設題缺郎中一缺兵部添設選缺員外郎一缺刑部添設題缺員外郎一缺禮工二

部各添設題缺主事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不歸部選郎中由該處員外郎員外郎由營主事並禮工二部主事主事由正管長族長內揀選選缺員外郎由營主事並禮工二部主事內論俸升補以上各缺均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揀選擬定正陪給咨由府帶領引

見補授均不准調補在京司員之缺○六年奏准工部屯田司添設郎中一缺刑部雲南司添設員外郎一缺戶部浙江司添設主事一缺均作為宗室額缺遇有缺出歸吏部升選主事以新設

宗室筆帖式員外郎以試俸二年已滿之新設主事郎中以試俸一年已滿之員外郎銓選如無合例之員暫行停選不得以原設宗室缺分之員借補○又奏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添設宗室七品筆帖式額缺一人缺出由府按班擬補

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洲六人漢四人典籍廳典籍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漢二人滿本堂侍讀學士滿洲二人侍讀滿洲四人

中書滿洲三十九人。貼寫中書滿洲二十四人。漢本堂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侍讀滿洲三人。漢軍二人。中書滿洲三十一人。漢軍八人。漢三人。貼寫中書滿洲十六人。蒙古堂侍讀學士蒙古二人。侍讀蒙古二人。中書蒙古十六人。貼寫中書蒙古六人。滿票籤處侍讀滿洲三人。中書滿洲二十人。滿漢本堂貼寫中書滿洲八人。漢票籤處侍讀漢二人。中書漢二十七人。

國初設立文館。○天聰十年。改為內三院。曰內

國史內秘書內宏文。各設大學士一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設滿洲學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員。滿洲典籍三人。漢軍典籍三人。漢典籍三人。滿洲清文侍讀五人。清漢文侍讀六人。共十一人。蒙古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三人。漢侍讀三人。滿洲中書七十五人。清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人。清漢文撰文十七人。辦事十八人。蒙古中書十九人。撰文九人。辦事十八人。漢中書三十六人。撰文六人。辦事三十人。○二年。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

國史院翰林秘書院翰林宏文院。○八年。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漢軍侍讀學士三人。○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以大學士分兼殿閣。稱

中和殿大學士。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十八年。復為內

國史秘書宏文三院。增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設蒙古侍讀學士三人。○康熙九年。復稱內閣。定滿洲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學士四人。蒙古侍讀學士二人。漢軍侍讀學士二人。蒙古漢軍侍讀各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人。○十年。增設滿洲學士四人。共為六人。定漢軍學士二人。漢學士二人。滿漢均兼禮部侍郎銜。○十二年。諭文華殿武英殿原設有中書。以備繕寫。今仍應補設。○又定漢軍學士併入漢缺。共為四人。○三十八年。裁滿洲侍讀二人。中書五人。清文撰文辦事各一人。清

漢文撰文一人 蒙古中書三人 撰文一人 漢軍中書五人 撰文一人 漢中書四人 撰文二人 ○雍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 ○七年

內閣大學士滿漢俱各全備辦理事務亦屬妥協毋庸再為增添朕因

聖祖仁皇帝時所有年久老臣目今在朝者甚少時深注念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秦歷奉

聖祖仁皇帝多年屢經任使今雖年近八旬而精力尚健特加恩授為額外大學士以示朕優眷老臣成全者舊之至意 ○乾隆十三年

論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另簡人員協同辦理初非額設之缺若因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例 ○又

論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任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員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員更或增

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又大學士官銜仍兼殿閣會典所載中和保和文華武英四殿文淵東閣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補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

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 ○又定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尚書協辦大學士滿漢或一人或二人俱從尚書本銜以大學士分兼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 ○又裁漢中書二人 ○十七年定漢軍侍讀

學士改為漢缺。以京堂科道各部郎中俸深者引。

見簡用。○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滿漢缺出。

由五品京堂及科道各保送一員引。

見補授一次。各部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

見補授一次。○五十八年。

諭。本朝設官分職。品秩釐然。如大學士職居正一品。又何用復兼從一品之尚書。虛銜為耶。著吏部詳細查明。將內外文職。似此無關職任。兼用虛銜者。分別刪除。酌覈定議具奏。以示循名責實之義。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部院衙門所有兼攝虛銜一體裁汰。○

嘉慶四年奏准滿漢侍讀學士缺出。由通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一次。由科

道論俸開列一次。由郎中論俸開列一次。如輪

開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時俱

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僅一員合例。即將

科道郎中統行繕單進呈請

簡。○道光十四年奏准內閣滿漢侍讀學士缺出。京

堂科道到班時。仍照現行例全行開列。其理事

官郎中到班時。改為保送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定內閣滿漢侍讀學士缺出。輪用科道班時。亦改為引。

見補授。

中書科。○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洲一人。漢一

人。於內閣學士掌印中書滿洲一人。掌科中書

漢一人。中書滿洲一人。漢三人。筆帖式十人。○

初設滿洲中書舍人一人。漢中書舍人八人。滿

洲筆帖式十六人。清文十三人。漢文三人。存裁四人。○順治九

年。設滿洲記事官。同掌科事。○康熙九年。改記

事官為中書舍人。○雍正十二年。議准中書科

向設滿洲中書舍人一人。漢中書舍人八人。筆

帖式十二員。甚屬事簡。以漢中書舍人七員。筆

帖式十員。分派內閣行走。與內閣中書一體分

班辦事。如恭遇

覃恩。內外誥軸繁多。仍回本科辦理。○乾隆十三年。

裁漢中書四人。滿洲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增

設滿洲中書一人。○三十六年。設管中書科事

漢內閣學士一人。○三十七年。改管科事為稽

察科事。增設滿洲內閣學士一人。改中書舍人

為中書科掌印中書。滿漢各一人。

吏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十二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文選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三人主事滿洲二人漢三人考功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二人稽勳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驗封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天聰五年置吏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一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啟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六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傳貝勒總理部務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理事官為郎中副理事官為員外郎額哲庫

為主事初置增減不一各部同設滿洲尚書滿漢左右侍郎無定員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御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并件滿洲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漢文二人清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文選司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考功驗封稽勳三司均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設滿洲筆帖式五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十二人分隸堂司○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不兼用蒙古○十五年定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又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十八年設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缺○三十八年裁漢軍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復設

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四年。裁漢軍員外郎缺。○五年。裁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增設文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考功司漢主事一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司務一官。為部寺首領。非外任。從九品等官。可比。將各部寺滿漢司務。改為正八品。其升轉仍照舊例。○嘉慶四年。以親王總理部務。○是年。停親王總理部務。○又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六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添設宗室筆帖式一人。○十三年。奏准。文選司添設滿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一人。

戶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二人。繕本筆帖式滿洲二十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江南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浙江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

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江西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湖廣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山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陝西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廣東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廣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雲南司郎中滿洲二人。

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一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六人。三庫檔房主事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銀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一人。大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六人。綬足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二人。大使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三人。顏料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二人。大使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天聰五年置戶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啟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承政二人。右承政四人。理事官十人。副理事官十六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顏料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洲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漢總督倉場侍郎一人。初設滿洲郎中十人。續增十人。定為二十二人。內管理銀庫庫庫蒙古郎

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初設滿洲員外郎十六人。續增二十三人。定為三十九人。內管理三庫官各一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漢文二人。司主事十四人。漢軍堂主事二人。滿洲司庫九人。漢司務二人。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洲筆帖式一百三十五人。漢軍筆帖式十六人。倉場滿洲筆帖式四人。寶泉局漢大使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一年裁各司漢主事一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康熙六年復增設滿洲尚書一人。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七年裁漢倉場侍郎。設滿洲倉場侍郎一人。○八年復裁滿洲尚書一人。裁司庫三人。○又定總督倉場侍郎

滿漢各一人。○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缺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漢主事各一人。司庫一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以親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王公大臣總理庫務。○三年。增設三庫稽查檔案滿洲主事一人。三庫滿洲大使一人。司庫三人。滿洲筆帖式十五人。○四年。增設寶泉局漢大使四人。○七年。改寶泉局漢大使為滿洲大使。○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乾隆十三年。裁滿洲筆帖式三十五人。○嘉慶四年。以親王總理部務。○又諭自古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原未嘗有總理之名。致啟專擅之漸。現在所以令親王總理戶部者。因川省軍務將次告竣。軍需銷算。事務殷繁。是以仍行總理。俟軍務奏銷事竣。即不必總理戶部事務。○是年。停親王總理部務。○又裁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改設宗室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十一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浙江司添設宗室主事一人。○又添設宗室筆帖式一

人。○禮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儀制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祠祭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主客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精膳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宗室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鑄印局員外郎漢一人。大使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天聰五年。置禮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啟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七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漢

皇史宬滿洲官三人蒙古司牲官二人朝鮮國通事官

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_兼設滿洲郎中四人滿洲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三人_{清文二人漢文一人}清司主事四人蒙古章京二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儀制祠祭王客精膳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滿洲宣表官六人_{後裁四人今守}

八人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_設漢大使一人會同館大使一人教坊司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館十人_能長無定員置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以主客司滿洲主事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四譯館隸翰林院○二年裁主客精膳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

○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郎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又裁漢軍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除奉鑾韶舞等官名○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乾隆二年增設鑄印局漢員外郎一人筆帖式署主事一人

○七年設樂部以禮部滿洲尚書內務府總管大臣暨各部院尚書侍郎知樂者總理所屬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供用供奉無定員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贊禮郎筆帖式兼理○十三年裁提督四譯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以其事併入禮部為會同四譯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帶鴻臚寺少卿銜兼攝館事三年更代定漢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十二人○嘉慶四年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光緒

六年議准添設宗室筆帖式一人
 兵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十五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武選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車駕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職方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武庫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六十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天聰五年置兵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啟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十人副理事官十六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

右侍郎各一人滿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八人蒙古員外郎四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清文二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主事二人武選車駕武庫三司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六十二人蒙古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一年設兵部督捕滿洲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掌捕政所屬有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七人漢軍員外郎八人漢員外郎一人滿洲堂主事二人清文漢文一人清滿洲司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主事六人滿洲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十六人司獄司漢司獄二人○又裁武庫車駕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又增設督捕員

外郎每旗各一人。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裁滿洲員外郎三人。漢軍員外郎四人。又裁督捕侍郎暨所屬各官。並會同館大使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設蒙古司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增設滿洲郎中一人。武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郎中一人。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嘉慶四年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添設宗室筆帖式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

吏部

官制 刑部 工部 禮部 兵部 戶部 刑部

刑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五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滿洲四十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直隸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奉天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江蘇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安徽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江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浙江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湖廣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

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司郎中滿洲
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山東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
人。山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
一人。漢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一人。陝西司郎
中滿洲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
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司郎中滿洲一人。
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
人。漢一人。廣東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
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廣
西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
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雲南司郎中滿
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
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司郎中滿洲
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
洲一人。漢一人。督捕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贓罰
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筆帖式宗室
一人。滿洲一百三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五人。司

獄司司獄滿洲四人。漢軍二人。漢二人。○天聰
五年。置刑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
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二人。啟心郎一
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
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六人。副理事官
八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
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
右侍郎各一人。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滿
洲堂主事五人。 <small>清文二人。漢文三人。</small> 清司主事十四人。漢
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二人。堂主事一人。滿洲
司庫一人。漢司務二人。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
廣。廣西。陝西。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東。江
西。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一人。滿洲筆帖式九十六人。漢軍筆帖式十九
人。漢司獄四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
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又增設滿洲郎中八人。
員外郎十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
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
兼理部務。○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五年。
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

裁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司漢員外郎各一人。河南四川陝西貴州四司漢主事各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十八年設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缺。○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一人。蒙古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五十一年增設滿洲司獄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雍正元年添設現審左右二司。辦理在京八旗命盜及各衙門

欽發事件。○三年復設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川五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川陝西貴州河南四司漢主事各一人。○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又增設江南湖廣陝西三司漢郎中各一人。浙江山東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又議准刑曹現審事件。宜專員分理於十四司內揀選滿漢司官各六人。分隸左右二司。○十一年分江南司為二。一曰江蘇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二人。漢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六人。一曰安徽司。定滿漢郎中

各一人。滿漢員外郎各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乾隆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四人。○六年改現審左司為奉天司。定蒙古郎中一人。漢郎中一人。滿漢員外郎各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四人。改現審右司為直隸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一人。蒙古員外郎一人。漢員外郎二人。滿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七人。是為十八司。○十年奏准漢司獄四缺。以二缺為保題之缺。於漢軍筆帖式內揀選。定為漢軍司獄二人。漢司獄二人。○嘉慶

四年議定。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是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光緒六年議准雲南司添設宗室員外郎一人。○又定裁滿洲左右翼筆帖式各一人。改添宗室筆帖式一人。工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滿洲十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營繕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

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二人。虞衡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一人。都水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二人。屯田司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滿洲二人。漢一人。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司匠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十一人。節慎庫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十人。鉛子庫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主事一人。硝磺庫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主事一人。筆帖式宗室一人。滿洲八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十人。○天聰五年。置工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一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蒙古參政二人。漢參政二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筆帖式無定員。○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九人。副理事官十二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啟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

侍郎各一人。右侍郎兼管錢法。滿洲郎中八人。內一人管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滿洲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漢文一人。司主事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節慎庫滿洲司庫二人。漢大使一人。漢司務二人。營繕司漢郎中二人。內管理三山物料使一人。漢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虞衡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都水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十一人。屯田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洲筆帖式九十人。漢軍筆帖式十四人。製造庫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司匠各二人。滿洲筆帖式五人。漢軍筆帖式一人。營繕所所正一人。所副一人。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八人。○十四年。增設營繕司漢主事三人。營繕所所承二人。一八管理清江廠。一人管理臨清靛廠。○十五年。設滿洲

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又裁營繕
 司漢郎中一人。漢員外郎一人。營繕所所正一
 人所副一人。管理臨清靛廠所丞一人。並節慎
 庫文思院等處大使缺。均行裁汰。○又裁都水
 司漢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虞衡司漢員外郎
 一人。○又裁滿漢啟心郎缺。○十六年。增設虞
 衡司漢郎中一人。管理製造庫。裁營繕司漢主
 事一人。○十八年。復設營繕司漢郎中一人。○
 康熙元年。裁營繕司漢郎中主事各一人。○六
 年。裁營繕虞衡屯田三司漢主事各一人。都水
 司漢主事四人。○又議准。裁營繕所管理清江
 廠部差所丞一人。歸併地方官管理。○九年。題
 准。復設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十一年。增設
 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一人管京城內外河道。
 一人管玉泉山河道。○十二年。裁都水司漢主
 事四人。○二十二年。增設滿洲主事。每旗各一
 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並漢軍
 員外郎四人。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五十七
 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
 司主事一人。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雍正元

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四年。裁營
 繕所管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五年。增設滿
 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又裁漢軍郎中員
 外郎缺。○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裁滿洲
 筆帖式十人。漢軍筆帖式五人。○乾隆十九年。
 改虞衡司管製造庫漢郎中。為製造庫郎中。○
 嘉慶四年。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
 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年。以大學士兼理
 部務。○道光十六年。議定。營繕司滿員外郎漢
 主事。作為管理鉛子庫專員。都水司滿員外郎。
 虞衡司漢主事。作為管理硝磺庫專員。○光緒
 六年。增設屯田司宗室郎中一人。○又增設宗
 室筆帖式一人。
 理藩院。○尚書滿洲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右
 侍郎滿洲一人。額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
 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蒙古房
 員外郎蒙古一人。主事蒙古一人。司務廳司務
 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旗籍司郎中滿洲一人。蒙
 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主事滿洲一人。王會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

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
 柔遠司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
 五人。主事蒙古一人。典屬司郎中滿洲一人。蒙
 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六人。主事滿洲
 一人。蒙古一人。理刑司郎中蒙古二人。員外郎
 滿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徠遠司郎
 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四人。主事
 蒙古二人。筆帖式滿洲三十二人。蒙古五十五
 人。漢軍六人。銀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一
 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崇德三
 年。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設承政一人。左參政
 一人。右參政一人。副理事官八人。啟心郎一人。
 ○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改副
 理事官為員外郎。定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
 人。不分滿洲蒙古補授。設員外郎二十一人。設
 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堂主事二
 人。滿洲蒙古司務各一人。漢副使一人。滿洲筆
 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
 式二人。○五年。增設漢院判一人。漢知事一人。
 ○十五年。裁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

人。○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
 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

諭吏部禮部

太宗文皇帝時。蒙古部落盡來歸附。設立理藩院。專管
 外藩事務。責任重大。今作禮部所屬。於舊制未合。嗣
 後不必兼禮部銜。仍稱理藩院尚書侍郎。○又

諭理藩院職司外藩王貝勒公主等事務及禮儀刑名

各項。責任重大。凡官制體統。應與六部相同。理藩院
 尚書。照六部尚書入議政之列。該衙門向無郎中。今
 著照六部設郎中官。欽此。遵

旨議定理藩院設立四清吏司。曰錄勳。曰賓客。曰柔遠。

曰理刑。四司設滿洲蒙古郎中共十一人。員外
 郎共二十一人。○又增設四司滿洲主事四人。
 漢主事四人。○又

諭理藩院尚書銜名。著列於工部之後。○康熙二十年。

增設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蒙古文主事二人。
 ○二十八年。增設漢文主事二人。漢文筆帖式
 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二人。○三十
 八年。裁滿洲蒙古司務。及漢院判。知事。副使。主
 事等官。析柔遠司為二。曰前司。後司。○四十六

年立銀庫。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並設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四人。○雍正元年。裁庫使二人。○是年。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十年。復設滿洲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十一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乾隆二十二年。改錄勅司為典屬。賓客司為王會。柔遠後司為旗籍。前司為柔遠。○二十六年

諭著將理藩院五司內派出一司。專辦回部事務。其酌擬司名。及應設官員數目。承辦事宜。詳悉定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併旗籍柔遠為一司。增設徠遠司。就各司內委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專理司事。○二十七年。仍分旗籍柔遠為二司。○二十九年。改典屬司為旗籍。其旗籍司即改為典屬。○四十二年。裁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四十九年。裁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增設蒙古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嘉慶四年。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

○光緒六年。裁滿洲左右翼筆帖式各二人。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經歷廳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都事廳都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十人。十五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湖廣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廣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雲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貴州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二人。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各一人。俱漢員。○崇德元年。置都察院。設承政參政無定員。○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二人。滿洲理事官二人。蒙古理事官二人。漢理事官二人。○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左都御史。參政為左副都御史。無定員。設漢
左僉都御史一人。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皆不設專員。俱為督撫坐衙。滿洲司務各一人。 <small>初稱司務。後改經歷。</small> 滿洲都事二人。 <small>清文一人。漢文一人。</small> 漢軍都事一人。滿洲監察御史六人。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蒙古章京二人。漢軍監察御史八人。江南道。福建道。山東道。山西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五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河南道。漢監察御史各六人。陝西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四人。兼管巡按御史。每省各一人。滿洲筆帖式五十

一人。 <small>清文三十人。漢文二十一人。</small> 漢軍筆帖式七人。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二人。吏目各一人。○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增設滿洲監察御史十有七人。○八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九年。裁浙江道。湖廣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年。裁福建道。河南道。山西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五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又裁滿洲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十六年。裁江西道漢監察御史一人。○十七年。裁各省巡按御史。○十八年。裁浙江道。江西道。山東道。山西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江南道。河南道。廣西道。雲南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康熙元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七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山東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一年。裁五城副指揮各一人。○二十八年。增設滿洲監察御史一人。○三十八年。裁滿洲筆帖式十六人。漢軍

筆帖式二人。○三十九年。裁漢軍都事一人。○又裁漢軍監察御史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監察御史二人。○雍正四年。增設江南道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又設內務府御史四人。○五年。增設宗室御史二人。○七年。設立五城鋪司巡檢各一人。○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十三年。裁內務府御史四人。○乾隆元年。

諭。國家設官。所以寧人也。京師為輦轂之地。五方之人

雲集輻輳。是以於五城分命滿漢御史。及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糾察而稽查之。又有步軍統領。專掌九門。巡捕營員。查匪類。緝盜賊。察賭博等事。犯者輕則自行懲治。重則送部究擬。立法亦綦詳矣。嗣以外城街巷孔多。慮藏姦匪。各樹柵欄。以司啟閉。因而設巡檢官數十員。於在京考職候選雜職人員內揀選補用。此等之人。本係微職。一膺斯任。妄謂得操地方之權。所用衙役。率皆本地無藉之徒。望風應募。遂於管轄之內。欺詐愚民。遇事生風。多方擾累。甚至卑陋無恥。散帖斂分。苛索銀錢。官役分肥。於地方並無

查察防範之效。而司坊各官。反得推諉卸咎。又安用此冗雜之員也。著將巡檢概行裁革。其柵欄仍照舊交與都察院五城及步軍統領酌派兵役看守。○六年。議准。都察院查審五城及各部咨查案件。均開緊要。經歷都事為本衙門首領官。事務尚簡。將吏戶刑事分歸經歷管理。禮兵工事分歸都事管理。以專責成。○三年。復設內務府御史二人。由本院御史內奏派。○十三年。裁漢左僉都御史一人。並停巡撫兼右僉都御史銜。○又裁漢監察御史九人。○又

諭。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本

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糾紛無謂。今既定為二十八員。與滿御史畫一。應就現在十有五省。即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者。多分數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紛更而專職業。於體制方為允協。○十四年。定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河南道京畿道浙江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廣道福建道江西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

一人。○十七年。改原設滿洲都事二人。為滿漢都事各一人。○二十年。

諭。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京

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四十

六年。裁滿洲御史二人。添設宗室御史二人。

六科。○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

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五人。戶

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

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五人。禮科掌印給

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

人。筆帖式滿洲十人。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

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

洲十五人。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五人。

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

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人。○初制。給事

中員額增減不一。設有漢軍副理事官。○順治

十八年定。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設滿

漢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

漢給事中二人。都給事中由左給事中轉。左給

事中由右給事中轉。吏。戶。兵。刑。四科。設滿洲筆帖式各二十一人。禮科筆帖式十二人。工科筆帖式十一人。○又裁漢軍副理事官缺。○康熙三年。

諭。國家設立科員。職司耳目。凡大利大害。務盡心建白。

方為稱職。近見陳奏事情。直言為國者少。行私自便

者多。或紛更制度。或將無益瑣事塞責。此豈朝廷責

望言官之意。前

世祖章皇帝時。科員曾經裁減。今似應將各科員裁減。

每科止設滿漢給事中各一員。著議政王貝勒大臣

九卿科道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六科滿漢給事中。各設一員。餘悉裁汰。○又

諭。各部院事情不行。速結。延遲日久者甚多。今由科發

出事件。仍照舊該科查銷。至稽察各部咨申呈狀事

件。應專併都察院嚴察。其應輪差官及掌印。著都察

院定議具奏。○五年。增設六科滿漢掌印給事中各

一人。○雍正元年

諭。六科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都察院公同揀選保

奏。○又以六科隸都察院。○乾隆二年。裁六科筆帖

式二十七人。定吏。戶。兵。刑。四科筆帖式各十五

委署主事各一人。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官房租庫木拘郎中。員外郎兼理四人。慶豐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委署主事。牛羊羣直年委署主事各一人。錢糧衙門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委署主事一人。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由他司郎中。員外郎派辦。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造辦處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品庫掌十人。八品催長十四人。兼理。

寧壽宮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兼理。
 武英殿郎中員外郎內管領委署主事六品庫掌各一人。七品銜庫掌三人。
 中正殿員外郎二人。兼理內管領二人。兼理。
 咸安宮官學。不拘郎中員外郎七人。兼理。
 景山官學。不拘郎中員外郎三人。
 御藥房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七品庫掌二人。
 御茶膳房頭二三等侍衛尚膳正三人。尚膳副一人。尚茶正二人。尚茶副一人。主事委署主事各

一人。膳上侍衛十三人。茶上侍衛八人。上駟院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四人。委署主事三人。阿敦侍衛十八人。司韋長三人。蒙古醫生長三人。牧長四人。廄長十六人。武備院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六品庫掌十人。司幄三人。副司幄三人。掌織總領。委署掌織總領各三人。奉宸苑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品庫掌一人。六品苑丞三人。苑副十八人。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品虛銜苑丞七人。苑副十三人。
 圓明園郎中一人。主事委署主事六品庫掌各一人。六品苑丞六人。七品苑丞一人。七品苑副六人。八品苑副十人。
 長春園員外郎一人。
 頤和園
 靜宜園
 靜明園郎中員外郎共各一人。六品苑丞十人。七品苑丞三人。七品苑副十人。八品苑副七人。稽查內務府御史一人。筆帖式滿洲七十五人。蒙

古二十三人。漢軍二百七十三人。凡府內郎中補除授。由府揀選。具題。帶領引見。補。檢其建置。裁設員額。均詳內務府事例。

國初置內務府。設總管。閒以大臣總理。○順治十一年。改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

御用監。

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

仗局。惜薪局。鐘鼓司。織染局。○十二年。改尚方

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改

尚寶監為尚寶司。改織染局為經局。○十四年。

置

御藥房。以首領太監管理。○十六年。始設

南苑官。○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改禮儀監

為禮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復置內務府。

分設六司。曰廣儲。曰會計。曰掌儀。曰都虞。曰慎

刑。曰營造。○又改兵仗局為武備院。改

御馬監為阿敦衙門。○康熙三年奉

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又改設織染局官。○

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為上駟院。○又定納銀莊

隸會計司。○二十三年。增設慶豐司。是為七司。

○又增置奉宸苑。

特簡內務府總管一人掌之。設奉宸苑官。○又定嗣後

以王公大臣管理府事。○二十四年。設

景山官學。○三十年。設

御藥房官。○三十一年奉

旨。以澄心園為靜明園。○又設

靜明園官。○五十一年。增設

暢春園官。隸奉宸苑。○五十四年。設

湯山行宮官。○六十年。設官房租庫。隸營造司。○

雍正元年。置

圓明園。○又設

圓明園官。○又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又設

官三倉。分設納銀莊衙門。○二年。增設造辦處

○四年。鑄給內管領圖記。○又設御史衙門。稽

查府事。仍隸都察院。○又設番役衙門。○六年。

鑄給內管領關防。○七年。設

咸安宮官學。○十三年。裁御史衙門。○乾隆三年。

復設御史衙門。仍由都察院御史內奏派。○九

年。設

香山行宮官。○十二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為靜宜園。○又增設

靜宜園官。○十四年

諭。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皆屬內務府管理。額缺多寡不等。嗣後除特放大員管理外。此三處衙門額缺。各定為二缺。分用侍衛內務府官各一員。由侍衛補放者。穿黃馬褂。遇缺出領侍衛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該院大臣。揀選帶領引見。○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為清漪園。○又設

清漪園官。今改頤和園。○又設

長春園官。○二十四年。裁番役衙門。○二十五年。

復設立番役衙門。○二十九年。

特派大臣管理暢春園。○三十年。

特派大臣專管官房租庫。○三十四年

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字乎。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內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書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副使滿

洲一人。漢一人。參議滿洲一人。漢一人。經歷滿

洲一人。漢一人。知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

滿洲六人。漢軍二人。登聞院筆帖式滿洲一人。

漢軍一人。○順治元年定。滿漢通政使各一人。

滿漢左通政各一人。漢右通政二人。滿洲左參

議二人。漢左參議二人。右參議二人。滿漢司務

各一人。初稱司務。後改經歷。滿洲知事二人。清文一人。清

漢軍知事一人。滿洲筆帖式六人。清文三人。清

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右參

議一人。○五十二年。裁漢左參議一人。○六十

一年。議定舊制登聞鼓衙門官不專設。以滿漢

科道各一人。輪差管理。既停科道輪差。所有原

設之滿洲筆帖式一人。漢軍筆帖式一人。一併

歸隸通政使司。○乾隆十年。裁漢右通政一人。

○十三年。裁漢右通政一人。改滿漢左通政為

通政使司副使。又裁滿漢參議各一人。並去左

右銜。定為滿漢參議各一人。○十七年。改原設

滿洲知事二人。為滿漢知事各一人。

大理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

漢一人。堂評事滿洲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一

人漢一人左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右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滿寺丞一人漢司務二人滿洲左右寺正各一人漢軍左右寺正各一人漢左右寺正各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滿洲堂評事一人漢軍堂評事一人漢左右評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漢文二人清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五年裁漢司務一人改設滿洲司務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寺丞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漢軍堂評事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少卿一人○十七年改滿漢左右寺正為寺丞
 翰林院○掌院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內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人漢三人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孔目滿洲一人漢一人侍詔廳侍詔滿洲二人漢二人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順治元年定漢掌院學士一人兼禮部侍郎銜漢侍讀學士一人漢侍講學士一人漢侍讀二人漢侍講二人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漢典簿二人漢孔目一人滿洲筆帖式四十八人清文三十人漢文十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二年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置翰林院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人俱兼禮部侍郎銜增設漢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漢侍讀一人侍講一人裁漢典簿一人改設滿洲典簿一人增設滿洲孔目一人設滿洲侍詔四人漢侍詔二人○十八年裁併內三院○康熙九年復設翰林院定滿漢侍讀學士各三人滿漢侍講學士各三人滿漢侍讀各三人滿漢侍講各三人滿漢典簿孔目各一人滿漢侍詔各二人○二十八年
 諭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眾所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加刪潤然後成章朕觀邇來皆草率從事衙門事務墮廢殊甚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事○三十四年裁滿洲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乾隆

四十一年

諭昨四庫館呈進哀集永樂大典散編內有麟臺故事一編為宋待制程俱撰具詳當時館閣之制所載典掌三館秘閣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秘閣秘閣校理等官頗稱暇備方今蒐羅遺籍彙為四庫全書每輯錄奏進朕親披閱釐正特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弄之以充策府而昭文治淵海縹緲蔚然稱盛第文淵閣國朝雖為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茲既崇構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次為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為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令各分職繫銜將來即為定額用垂久遠欽此遵

旨議定文淵閣領閣事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充之提舉一員以內務府大臣充之直閣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學士由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

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充之校理十六員以庶子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充之檢閱八員以內閣中書充之○五十年裁滿洲侍讀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一人滿洲侍讀一人侍講一人○五十八年議定翰林院掌院學士毋庸兼禮部侍郎銜○五十九年奏准掌院學士向以大學士各部尚書兼攝如奉旨開列即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繕單進呈請簡嗣後掌院學士如奉旨開列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都察

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請

簡

起居注館○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二人翰林院掌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俱坐充餘於翰林院讀講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簡充主

事滿洲二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十四人漢軍二人○康熙九年初置

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廡設滿漢記注官官不專設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定滿洲記注官四人漢記注官八人並設滿洲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

漢軍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八人清文四人漢文四人
 漢軍筆帖式四人○十一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六人清文四人漢文二人○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定為六人○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人○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人定為十二人○五十七年停

諭翰林院

皇考聖祖仁皇帝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

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嗣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詞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止令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令內閣記而存之意至深也至朕繼承大統上繼

皇考功德之隆顧惟涼德負荷為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替筆侍臣何可缺與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祭祀

壇

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爾衙門即遵旨行欽

此遵

旨議定復設

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六人漢員十二人滿洲主事二人滿洲筆帖式十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主事一人○乾隆元年增設滿洲

諭

日講起居注官二人○嘉慶八年遇侍班及舉行典禮不敷勻派著增設滿講官二員作為額缺

詹事府○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少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左春坊左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左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右春坊右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右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司經局洗馬滿洲一人漢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六人○順治元年設少詹事一人掌府事旋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右春坊設庶子各一人諭德

各一人。中允各二人。贊善各二人。司經局設洗馬一人。正字二人。皆漢員。令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人。掌府事而司其印信。○十五年。裁詹事府官。○康熙十四年。復設滿漢詹事各一人。漢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滿漢少詹事各二人。漢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漢錄事各二人。滿漢正字各二人。左右春坊設滿漢左庶子各一人。漢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滿漢右庶子各一人。漢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滿漢左諭德各一人。右諭德各一人。漢左右諭德兼翰林院修撰銜。滿漢左中允各二人。右中允各二人。漢左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滿漢左贊善各二人。右贊善各二人。漢左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司經局設滿漢洗馬各一人。漢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滿洲筆帖式十人。清文五人。漢文五人。○三十七年。裁滿洲少詹事一人。滿洲右諭德一人。滿洲左中允各一人。滿洲左右贊善各一人。滿洲正字錄事各二人。漢錄事一人。○二十八年。裁漢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錄事各一人。滿洲

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漢文二人。○五十二年。裁漢左中允一人。漢左贊善一人。漢錄事一人。○五十七年。裁漢右諭德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少詹事一人。滿漢左諭德各一人。○三十六年。裁司經局漢正字一人。○五十四年。

諭。本日閱洗馬周瓊呈請代奏謝恩摺內。有補授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字樣。修撰係一甲一名進士。專銜。何用假借兼攝。因思詹事府衙門。自詹事庶子中允贊善等官。亦俱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編修檢討等銜。此係相沿前明舊例。詹事等官。既各有專銜。嗣後毋庸再兼翰林院虛銜。以昭覈實。○嘉慶二年。以府事屬翰林院。○五年。

諭。從前將詹事府衙門歸入翰林院衙門兼管。究非體制。嗣後詹事府一切應辦事宜。仍著照舊辦理。翰林院不必兼管。
太常寺。○管理寺事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寺丞滿洲二人。贊禮郎滿洲二十六人。內宗室二人。讀祝官滿洲十人。內宗室一人。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筆

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滿洲司庫一人。庫使二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漢少卿各一人。滿洲寺丞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博士各一人。漢軍博士一人。孔氏世襲博士一人。滿洲讀祝官四人。漢協律郎五人。滿洲贊禮郎十六人。漢贊禮郎十六人。漢司樂二十人。滿洲筆帖式十八人。清文十有六人。清漢文二人。漢軍筆帖式二人。祠祭署滿洲守

壇

廟官。四品二人。五品十一人。六品十八人。漢奉祀五人。漢

寺丞五人。漢司樂一人。神樂觀漢提點一人。漢左右知觀各一人。犧牲所。所牧所副各一人。各官並隸禮部。凡祭祀事宜均歸禮部掌行。○十六年定祭祀事宜悉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以禮部祠祭司所掌。改歸本寺。以禮部滿洲讀祝官二人。改隸太常寺。○二十四年。改犧牲所。漢軍所牧為滿洲缺。○三十八年。裁漢協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滿洲筆帖式九人。漢軍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復設漢協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又

特簡大臣總理寺事。○七年。增設滿洲司庫一人。庫使二人。○十一年。增設滿洲讀祝官四人。滿洲贊禮郎八人。○乾隆二年。增設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三人。○八年。改神樂觀為神樂所。知觀為知所。○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漢司樂六人。○十二年。裁滿洲所副一人。增設漢所牧一人。○十三年。改寺丞為屬官。○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兼管太常寺銜。永為成式。○二十年。改神樂所為神樂署。改提點為署正。知所為署丞。○二十六年。裁滿漢所牧各一人。○四十年。增設滿洲學習讀祝官二人。贊

禮郎二人。○四十六年。增設滿洲學習讀祝官三人。贊禮郎五人。○嘉慶四年。增設滿洲讀祝官一人。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道光元年。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漢司樂二人。○咸豐二年。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漢司樂二人。○光緒十三年。增設滿洲寺丞一人。光祿寺。○管理寺事大臣滿洲一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大官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五人。珍饈署署正滿洲一

人漢一人署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五人良醞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四人掌醞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承滿洲二人筆帖式滿洲四人銀庫司庫滿洲二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寺丞一人滿漢典簿各一人大官珍饈良醞掌醞四署滿漢署正各一人滿洲署丞各一人漢署丞各一人漢監事各一人滿洲司庫二人滿洲筆帖式二十一人清文十四人漢文七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司牲司漢大使一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具題劄寺遵行。十年定本寺外省錢糧解送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皆屬禮部。十三年裁四署漢監事各一人。十五年題准外解錢糧分析本寺驗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亦屬本寺。又裁四署漢署丞各一人司牲司漢大使一人。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存一庫公同出納其考成仍屬禮部錢糧由寺奏銷。康熙三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戶部給發存庫候用。十年仍以禮部精膳司所掌改歸本寺。三十七年設四署滿洲署丞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一

三十八年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滿洲筆帖式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十三年特簡大臣總理寺事。太僕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右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筆帖式十六人。國初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初制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二人漢少卿三人後裁二人滿漢寺丞各一人漢主簿一人滿洲員外郎八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清文十人漢文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常盈庫漢大使一人。順治八年裁常盈庫漢大使一人。十五年裁滿漢寺丞各一人。十六年復設滿漢寺丞各一人。康熙元年復裁滿漢寺丞各一人並裁漢主簿一人滿洲筆帖式三人。九年以兵部所掌大庫場種馬場歸本寺管理。雍正二年建本寺衙署設滿洲主簿一人。三年裁滿洲員外郎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裁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年增

設蒙古筆帖式四人。○六年分設左右司員外郎各四人。○十三年裁滿洲少卿一人。○又定滿洲蒙古員外郎共八人。改為滿洲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四十四年

諭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著為例。○又定兼管太僕寺大臣遇有升遷外任事故出缺由部將在京滿洲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等官職名開列請

旨簡派。○嘉慶十三年停派兼管寺事大臣。

順天府。○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大臣漢一人。於尚書侍郎內特簡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一人。經歷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以上皆漢員。教授滿洲一人。漢一人。訓導滿洲一人。漢一人。○國初定鼎燕京。置順天府。設府尹一人。府丞一人。兼提督學政銜。治中三人。管糧通判一人。管馬政通判一人。管軍匠通判一人。推官一人。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均漢員。所屬大興宛平二京縣。知縣各一

人。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設漢教授一人。漢訓導六人。京衛武學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庫大使一人。崇文門分司副使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大興縣屬巡檢三人。宛平縣屬巡檢四人。大興縣屬慶豐牘牘官一人。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屬廣源牘牘官一人。○順治二年。裁京衛武學訓導二人。○三年。裁儒學漢訓導四人。大興宛平二縣主簿各一人。○六年。裁治中二人。並管馬政通判一人。管軍匠通判一人。○十三年。裁宛平縣屬廣源牘牘官一人。○康熙四年。裁儒學漢訓導二人。○六年。裁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十五年。復設儒學漢訓導一人。京衛武學訓導一人。○又定以昌平良鄉等十九州縣隸順天府。○三十八年。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三十九年。裁庫大使一人。○四十年。裁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四十七年。設宛平縣屬雷家牘牘官一人。○雍正元年

特簡大臣兼理府事。○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裁武學教授訓導官。改設儒學滿洲

教授一人。滿洲訓導一人。並增設宛平縣縣丞一人。○乾隆八年定為二十四州縣。歸順天府管轄。○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凡直隸人員。概行聲明扣除。○五十八年議准。順天現設學政。府丞僅止申送所屬州縣童生。其入學仍歸學政辦理。○又議准。府丞毋庸兼提督學政虛銜。○嘉慶五年奏准。順天府府丞缺出。漢軍人員一體迴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二

吏部

官制 鴻臚寺 國子監 參儀衛 天監 領侍衛府
各衙門 統領衙門 八旗都統衙門 舊設

鴻臚寺。○管理寺事。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鳴贊滿洲十四人。漢二人。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序班漢四人。筆帖式滿洲四人。○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鳴贊十有六人。漢鳴贊八人。漢序班二十二人。內同賓滿洲筆帖式四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掌行。○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年。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十六年定。鴻臚寺應行事宜。由本寺自行辦理。○十八年。仍歸禮部。○康熙十年。復改歸本寺辦理。○三十八年。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乾隆二年。裁漢司賓序班二人。○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

○十四年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五十九年增設滿洲學習鳴贊四人。漢學習序班八人。國子監○管理國子監事務大臣一人。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經筵廳監丞滿洲一人。漢一人。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典籍廳典籍漢一人。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八旗鑲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正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鑲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算學助教漢一人。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順治元年定滿漢祭酒各一人。滿洲司業二人。蒙古司業一人。漢司業一人。祭酒兼太常寺少卿銜。司業兼太常寺丞銜。後併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監丞各一人。漢博士三人。滿洲助教十六人。清文八人。蒙古助教八人。分設六堂。曰率性曰修道曰誠心曰正義曰崇志曰廣業。設漢助教十二人。漢學正十二人。孔氏世襲學正二人。後裁漢學錄六人。漢典籍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一應事宜均隸禮部辦理。○十年裁漢博士一人。○十五年定辦理監事俱歸本監。○又裁漢助教六人。漢學錄四人。○十八年設滿洲博士一人。○又裁蒙古助教四人。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年以監事仍歸禮部。○十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事宜均由本監掌行。○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人。漢學正二人。○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又特簡大臣總理監事。○九年設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

○乾隆四年。設算學助教漢一人。○十三年。裁滿洲司業一人。○十五年。裁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照滿洲助教例。令六堂漢助教兼管。○同治元年。停漢助教管俄羅斯館。
 欽天監。○管理欽天監事務王大臣一人。監正滿洲一人。漢一人。左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右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春官正。漢一人。夏官正。漢一人。中官正。漢一人。秋官正。漢一人。冬官正。漢一人。司書漢一人。博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漢十五人。天文科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漢四人。監候漢一人。博士。漢二人。漏刻科。挈壺正。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筆帖式。滿洲十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順治元年。設欽天監監正。監副。所屬天文時憲漏刻三科。五官正。保章正。挈壺正。靈臺郎。監候。司晨。司書。博士。典簿等官。均用漢員。○康熙三年。議增欽天監滿洲官員。設靈臺郎二人。挈壺正二人。博士二人。筆

帖式六人。五官正一人。俱選用精通滿漢文字之人。至觀象臺觀看天象。每日有天文科漢官一人。毋庸增設滿洲官員。奉
 諭。觀看天象。關係重大。應令滿官兼看。天文科滿官應作何添設。著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天文科再增設滿洲官五人。每日輪派滿漢官各一人。赴觀象臺觀看天象。○四年定。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蒙古五官正各二人。漢軍五官正一人。漢春官正一人。夏官正一人。中官正一人。秋官正一人。冬官正一人。滿洲五官靈臺郎三人。漢軍五官靈臺郎一人。漢五官靈臺郎四人。滿洲五官挈壺正二人。漢五官挈壺正二人。漢五官監候正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漢五官司書二人。漢軍五官司晨一人。漢司晨一人。滿洲博士六人。漢軍博士二人。漢博士三十六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又裁漢博士十四人。○五年。復設漢博士二人。共二十四人。○八年定。漢監正用西洋人。名曰監修。○十四年。裁漢五官司書一人。

漢五官司晨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去監修名。○六年。增設西洋監副一人。○乾隆十年。定監副以滿漢西洋人分用。○又

特簡大臣兼理監務。○十八年

諭。欽天監著裁滿漢監副各一人。增設西洋左右監副各一人。○四十四年。以親王管理監務。○四十七年

奏准。原設滿洲靈臺郎三人。定為滿洲二人。蒙

古一人。原設滿洲挈壺正二人。定為滿洲一人。

蒙古一人。原設滿洲博士六人。定為滿洲四人。

蒙古二人。○道光六年。定現在並無西洋在京

當差之人。仍定為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

監副各二人。

太醫院。○管理院事大臣滿洲一人。院使漢一

人。左院判漢一人。右院判漢一人。所屬御醫十

三人。吏目二十六人。醫士三十人。○順治元年

定。設院使一人。左院判一人。右院判一人。吏目

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御醫十人。醫士二十人。

醫生二十六人。凡藥材出入。皆由禮部管理。凡

升補院使院判。由院申送禮部。轉咨吏部奏補。

御醫吏目由院奏補。申禮部。轉咨吏部註冊。均循資敘俸。以次遞升。至醫士以下。由院考選。申

送禮部拔補。○十六年。定藥材出入。分歸本院

職掌。○十八年。裁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

○康熙九年。復設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

○十四年。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裁豫授吏

目十人。○五十二年。裁御醫二人。○六十一年。

增置醫士二十人。○雍正元年。復設吏目十人。

改豫授吏目為吏目。○七年。增設七品御醫五

人。其原設吏目三十人。定為八品吏目十人。九

品吏目二十人。○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

○乾隆五十八年。

特簡大臣管理院務。○道光二十三年。裁御醫二人。吏

目四人。

盛京五部。○戶部侍郎滿洲一人。宗室郎中一人。

堂主事滿洲一人。經會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

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糧儲司郎中滿洲

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農田司

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銀庫郎中滿

洲一人。管莊六品官滿洲三人。司庫滿洲二人。

筆帖式滿洲二十一	漢軍二人	禮部侍郎滿洲一人	宗室主事一人	堂主事滿洲一人	左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六品官滿洲一人	七品官滿洲一人	讀祝官滿洲八人	贊禮郎滿洲十六人	助教滿洲四人	筆帖式滿洲十人	兵部侍郎滿洲一人	宗室員外郎一人	堂主事滿洲二人	左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一人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筆帖式滿洲十二人	刑部侍郎滿洲一人	宗室員外郎一人	堂主事滿洲一人	漢軍一人	肅紀前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一人	左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一人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	蒙古二人	後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	主事滿洲一人	蒙古二人	庫使滿洲二人	筆帖式滿洲二十三人	蒙古二人	漢軍五人	工部侍郎滿洲一人	宗室主事一人	堂主事滿洲二人	左司郎中滿洲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一人	右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	主事滿洲一人	五品官侯姓世襲一人	六品官滿洲二人	銀庫司庫滿洲二人	筆帖式滿洲十六人	漢軍一人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	○順治元年於在京設六部後	盛京官不備設	○十四年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	戶部設侍郎一人	所屬經會糧儲農田三司	設滿洲郎中二人	員外郎五人	主事二人	司庫二人	筆帖式十五人	<small>清文十二人 清漢文二人</small>	禮部設侍郎一人	所屬左右二司	設滿洲郎中二人	員外郎六人	主事一人	漢軍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司獄一人	滿洲筆帖式十三人	<small>清文八人 漢文五人</small>	清漢軍筆帖式二人	工部設侍郎一人	所屬左右二司	設滿洲郎中二人	員外郎六人	主事二人	<small>清文一人 漢文一人</small>	清司庫二人	司匠一人	筆帖式十六人	<small>清文十二人 清漢文四人</small>	○康熙二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設刑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二十九年增設戶部滿洲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清文六人。漢文二人。增設刑部筆帖式十四人。四部均增設理事官各一人。○三十年始置。

盛京兵部設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六人。筆帖式十二人。清文八人。漢文四人。○六十年裁五部理事官各一人。○雍正三年議准。每年差御史一員前往。

盛京稽察五部並將軍衙門事件。一年更換一次。○五年增設戶刑工三部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刑部漢司獄一人。刑部蒙古筆帖式二人。裁刑部漢軍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乾隆元年議准。戶部所管官也。照禮工二部之例。增設管莊六品官二人。令戶部堂官會同將軍於各部並將軍衙門有頂戴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引。見補放。○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為銀庫員外郎。○又議准。

盛京刑部檔房。改造淺庫。凡拏獲私淺。俱交庫收存。歲底始行解京交納。添設司庫一人。庫使二人。○五年定。鳳凰城迎送官三人。作為八旗公額。○八年定。禮部助教四人。均歸本旗人員考試。○又定。

盛京五部司官。仍專用旗員。所有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俱裁汰。增設戶部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刑部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三人。堂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又裁戶部滿洲員外郎四人。兵部滿洲員外郎二人。刑部滿洲員外郎四人。工部滿洲員外郎二人。禮部滿洲筆帖式二人。○九年議定。禮部管轄千丁處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又定。禮部六品官。由現任七品官送部引。

見補授。七品官由該部於外郎領催內。揀選正陪。送部引。見補授。○又議定。工部大政殿六品官一人。管理瓦匠六品官二人。一存。一裁。○又定。工部設有燒造瓦料五品官一缺。係侯姓世襲。將侯姓族內揀選熟習釉水。通曉燒造。

之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管理瓦匠六品官一缺由該六品官屬下外

郎領催內揀選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俱無升轉○十二年議定巡察

盛京御史三年一次派往○二十九年議定裁工

部製造庫司匠一人○三十六年增設刑部滿

洲司獄一人○又裁鳳凰城迎送官三人○嘉

慶四年停巡視

盛京御史○七年

諭巡視東三省事務前經議定裁汰御史五年一次於

盛京五部侍郎內奏請簡派盛京係本管地方若亦

派令一體查察究與政體未協嗣後除吉林黑龍江

屆五年期滿仍照例將該侍郎奏派外其盛京一省

屆期著該將軍奏請候朕於在京之滿漢三四品京

堂內簡派謹案此例係已停○光緒四年增設戶部宗室郎

中一人兵部刑部宗室員外郎各一人禮部工

部宗室主事各一人

鑾儀衛○堂主事滿洲一人經歷漢一人筆帖

式滿洲七人漢軍三人凡武職隸兵部其武職

衙門所設文員仍屬吏部○康熙十六年設滿

洲主事一人漢經歷一人滿洲筆帖式七人漢

軍筆帖式三人○乾隆三十七年設鳴贊鞭官

四人由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內咨送充補

領侍衛府○主事滿洲三人筆帖式滿洲十二

人○康熙六十一年設滿洲筆帖式十二人○

雍正四年設滿洲主事一人○道光元年增設

滿洲主事二人

步軍統領衙門○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

三人主事滿洲三人司務滿洲一人筆帖式滿

洲十四人○初設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漢文二人

○康熙三十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漢文二人

○六十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

雍正五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件著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稽查辦

理○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務繁多所有刑名事件應派部院

堂官一員協同辦理參酌律例以期允當將此永著

為例○八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

三年增設滿洲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乾隆

四十三年

諭向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協理刑名部臣一人參酌刑律原以步軍統領或從武職簡放於一切刑名律例未及周知是以酌設協理以資參覈今步軍統領係朕簡用部院內親信大臣遇有刑名事件皆能自辦無所用其參酌且協理所辨刑名不過杖罪之稿又大抵隨同畫諾初未嘗置可否於其間殊屬有名無實嗣後步軍統領有由都統等官簡放者該部聲明請旨簡派其由尚書侍郎簡放者即不必復派協理之員著為令。○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不敷當差奏請添設郎中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添設郎中一員坐辦本署事務以專責成。○光緒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八旗都統衙門。○八旗都統筆帖式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初設八旗滿洲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五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隨身滿文筆帖式各一人八旗蒙古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三人蒙古筆帖式各一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隨身蒙古筆帖式各一人八旗漢軍都統下滿洲筆帖式各四人漢軍

筆帖式各一人隨身滿洲筆帖式各一人漢軍筆帖式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俱裁。○雍正元年

命八旗各派滿洲御史二員稽察八旗一應事務調旗派用。○二年定滿洲八旗復設筆帖式各四人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復設筆帖式各二人。○七年添設八旗都統衙門司務每旗各二人。○十年

諭八旗辦事不諳悉條例諸事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官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謹案此例後經傳此○十三年裁司務缺。○乾隆元年定滿洲每旗設筆帖式各八人蒙古每旗設筆帖式各四人漢軍每旗設筆帖式各六人
舊設各衙門。○提督四譯館初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帶翰林院銜提督館事其教習譯字官帶鴻臚寺序班銜所屬序班二十人內一人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三

吏部

官制 奉天府 各省督撫

奉天府○兼管府尹事務大臣滿洲一人向係

京五部侍郎內一人府尹滿洲一人府丞漢一

兼管今歸將軍兼管道員滿洲三人海防同知軍糧同知各漢一

人庫大使漢一人經歷漢一人司獄漢一人圍

場通判一人圍場巡檢兼司獄漢一人教授漢

一人○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為奉天府設府

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

康熙二年設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一人推

官一人附郭承德縣知縣一人典史一人巨流

河巡檢一人○三年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

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奉天府司獄一人○二

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俱由

府丞考試○乾隆二十七年

諭向例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府尹兼理民事原

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

皆定為滿缺凡應行查拏私濫經將軍派委官兵前

往地方各官自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

不一而足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

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

是以各屬員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

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

大吏雖不可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

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

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

縣官即協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

增設

興京理事廳通判一人○三十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

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

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

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

制更為畫一○四十二年裁承德縣巨流河巡檢一

人○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向例不

分滿洲漢軍漢人開列惟此缺四十餘年俱係

簡放滿員未便仍照舊例開列漢員嗣後即以滿員

開列。○嘉慶六年奏准。嗣後府丞一缺。遇三年更換時。由部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旨簡員對調。○九年議定。奉天府府丞。在任未滿三年之內。凡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簡。如蒙升用。即將府丞遺缺。將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

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部開缺。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

簡員對調。○同治五年。裁山海關監督一人。設奉錦

山海關兵備道一人。加按察使銜。○光緒二年

奏准。

盛京將軍一缺。作為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加總督銜。府尹一缺。加二品銜。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又裁治中一人。改設驛巡道一人。軍糧同知一人。○二年。裁理事通判一人。○四年。設分巡東邊道一人。○六年。設圍場撫民通判一人。巡檢兼司獄一人。

各省督撫。○直隸總督一人。駐保定府。兩江總督一人。駐江甯府。閩浙總督一人。駐福州府。湖

廣總督一人。駐武昌府。陝甘總督一人。駐蘭州府。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兩廣總督一人。駐廣州府。雲貴總督一人。駐雲南府。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蘇淮安府。直隸巡撫。總督兼管。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蘇巡撫一人。駐蘇州府。安徽巡撫一人。駐安慶府。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府。福建臺灣巡撫一人。駐臺北府。浙江巡撫一人。駐杭州府。湖北巡撫一人。駐武昌府。湖南巡撫一人。駐長沙府。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四川巡撫總督兼管。廣東巡撫一人。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府。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

旨定奪。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五省巡撫皆兼提督銜。貴州巡撫兼節制兵馬銜。○順治初年。設順天巡撫一人。駐遵化州。保定巡撫

一人駐真定府。 <small>雍正元年改</small> 宣府巡撫一人。駐宣府鎮。 <small>康熙三十二年改</small> 宣大總督一人。駐山西大同鎮。山東巡撫一人。駐濟南府。山西巡撫一人。駐太原府。河南巡撫一人。駐開封府。江南巡撫一人。駐蘇州府。鳳廬巡撫一人。駐淮安府。以操江管巡撫事。領之江西巡撫一人。駐南昌府。南贛巡撫一人。駐贛州府。福建總督一人。兼轄浙江福建巡撫一人。均駐福州府。浙江巡撫一人。駐杭州府。湖廣總督一人。巡撫一人。均駐武昌府。偏沅巡撫一人。駐偏橋鎮。撫治鄖陽都御史一人。分治鄖陽。以控四川陝西河南湖南四省之交。陝西巡撫一人。駐西安府。陝西總督一人。駐固原州。兼轄四川延綏巡撫一人。駐榆林衛。 <small>雍正元年改</small> 甘肅巡撫一人。駐甘州衛。 <small>雍正二年改</small> 甯夏巡撫一人。駐甯夏。四川巡撫一人。駐成都府。廣東總督一人。轄廣東廣西二省。廣東巡撫一人。均駐廣州府。廣西巡撫一人。駐桂林府。雲南巡撫一人。駐雲南府。雲貴總督一人。兩省互駐。河道總督一人。綜理黃運兩河事務。駐山東濟甯州。漕運總督一人。駐江南淮安

府。○三年。設江南操江都御史一人。○四年。設滿洲侍郎一人。與總漕同理漕務。名為總理。○又增設四川總督一人。○五年。設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駐大名府。改甘肅巡撫移紮蘭州府。○六年。裁鳳廬巡撫一人。漕運總督管巡撫事。○又議准。總督巡撫員缺。由會推保舉題補。○八年。裁江南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並江南陝西督餉侍郎各一人。○又裁宣府巡撫。歸併宣大總督管理。○九年。設江西總督一人。駐南昌府。○十年
○又
諭。湖南湖北該境遼闊。軍務甚繁。著祖澤遠專督湖廣。其四川兵馬錢糧。皆從陝西調發。壤地相連。著孟喬芳兼督四川。各換敕與之。廣東廣西應設總督一人。著速推堪任者具奏。○十一年
諭。督撫缺出。即於次日會推。○十二年。復設總理漕務滿洲侍郎一人。○十三年。裁宣大總督。以宣府屬順天巡撫管理。○又設山西總督一人。○十四年。停陝西總督兼轄四川。專設陝西總督一

人四川總督一人○十五年

諭浙閩舊設總督一員幅員遼闊勢難兼顧除現任總督外著再設一員分理兩省軍務即會推堪任者引見其各駐紮地方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福建總督專轄福建駐漳州府增設浙江總督

一人駐温州府○又設貴州巡撫一人駐貴陽

府裁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為直隸

巡撫仍駐大名府○十六年復置鳳廬巡撫一

人○十七年改直隸巡撫自大名府移紮真定

府○十八年

諭直隸各省各設總督一員駐紮省城○又定浙江總

督自温州府移紮杭州府四川陝西總督駐紮

漢中府○又題准江西廣信一府界在閩浙之

間先因閩海用兵分隸浙江總督兼轄江西既

設總督衙門宜專歸江西總督管理○又題准

直隸已設總督其順天保定兩巡撫應裁去一

員奉

旨順天巡撫著裁去順天等處地方著保定巡撫兼管

○又撤回總理漕務滿洲侍郎○康熙元年定

江南操江事務歸併總督管理○又設安徽巡

撫一人○又裁雲貴總督專設雲南總督一人

駐曲靖府貴州總督一人駐安順府○又裁延

綏巡撫一人○二年停廣東總督兼轄廣西○

三年

諭湖廣四川福建浙江四省仍各留總督一員貴州總

督裁併雲南廣西總督裁併廣東江西總督裁併江

南山西總督裁併陝西直隸山東河南設一總督管

三省事其鳳陽巡撫甯夏巡撫南贛巡撫俱裁去伊

等應駐何地著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廣東廣西總督駐紮肇慶府江南江西總督駐

紮江甯府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駐紮大名

府山西陝西總督駐紮西安府○是年湖南分

省改偏沅巡撫自沅州移紮長沙改湖廣巡撫

為湖北巡撫○又定南贛巡撫事務歸併江西

巡撫管理○又議定雲貴總督駐紮貴陽府○

七年

諭山陝督撫俱用滿洲○又改四川總督為川湖總督

駐湖北荊州府裁湖廣總督一人○八年裁直

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一人改直隸巡撫自真

定府駐保定府○又裁浙江總督一人○九年

裁安徽巡撫一人○十年

復分設四川湖廣總督各一人。改川湖總督移紮四川重慶府。○十年

諭各省巡撫不必概令管兵。其不設總督提督省分副將以下武官。令巡撫兼轄。○十一年定。福建總督自漳州移紮省城。○十二年

諭雲南地屬遠疆。應專設雲南總督一員。○又定。直隸各省巡撫仍管兵務。各設撫標左右二營。○十三年定。四川省另設總督巡撫各一人。○又定

江西專設總督一人。停江南總督兼轄江西。○十四年。改山陝總督為陝甘總督。復專設山西

總督一人。○十六年。以江南河工緊要。移河道總督駐紮清江浦。○十七年定。河南巡撫管理

河南歲修工程。○十九年。改川湖總督復為湖廣總督。仍駐武昌。○又裁山西總督一人。四川

總督一人。改陝甘總督為川陝總督。兼轄四川。○又裁鄖陽撫治缺。○二十一年。裁江西總督

一人。仍歸併江南總督管理。復為江南江西總督。○二十二年定。雲貴總督自貴陽府移紮雲南府。○二十六年定。總督員額。江南江西總督

一人。廣東廣西總督一人。雲南貴州總督一人。

湖南湖北總督一人。四川陝西總督一人。復改

福建總督為浙江福建總督。○三十一年題准

總督由侍郎補授者。原係左侍郎。改為兵部左

侍郎。原係右侍郎。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由巡撫補授者。應升為兵部右侍

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十四年定。山東

巡撫管理山東河道。○又定。甘肅巡撫兼管茶

馬事。○五十四年定。直隸巡撫兼總督銜。○六

十年。停直隸巡撫兼總督銜。○雍正元年

諭山陝督撫員缺。將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一體開列。○

又議定。各省督撫兼銜。川陝總督統理西安甘

肅四川三處事務。控制番羌。兩江總督統理江

蘇安徽江西三處事務。地連江海。俱應授為兵

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巡

撫。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總督者。俱

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侍郎

補授巡撫者。亦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由學士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

補授巡撫者。俱為右副都御史。由左僉都御史

及四品京堂按察使等官補授巡撫者。改為右

會都御史。○二年

諭前因李維鈞辦事勤慎且能訓練士卒整飭營伍故授為直隸總督並令提督總兵官聽其節制此係持旨不為定例將來李維鈞或升任後直隸仍用巡撫一切俱照巡撫舊例即有授為總督者不得援李維鈞之例○又以河南武陟中牟等縣隄工緊要設副總河一人管理河南河務駐山東濟甯州以總河兼理南北兩河副總河專理北河○又改偏沅巡撫為湖南巡撫○四年

諭近年豫省河務險工下移隄岸完固平穩山東河務甚屬緊要向係山東巡撫管理但巡撫有地方責任恐不能專理河務山東與河南接壤作何令副總河兼管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以副總河兼管山東河務○五年復設浙江總督一人○七年改總河為總督江南河道副總河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分管南北兩河○又定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八年議准直隸河工關係重大設立河道水利總督一人駐紮天津令四道廳員及印河各官受其節制一切事務俱照河東總河例行○九年改川陝總督專轄

陝甘設四川總督一人駐成都府○十二年

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又

諭向以浙江吏治營伍俱須整理而浙閩總督駐紮閩省未免隔越是以特授李衛為浙江總督兼管巡撫事務此係因時制宜隨材任使一時變通之政並未永著為例也今浙江事務經李衛辦理以來已漸整頓而程元章又以伊之才力難兼總督巡撫鹽政三重任恐致曠誤為辭郝玉麟來京陛見朕看其才具精神足以貫注兩省著仍照舊制授郝玉麟為浙閩總督程元章以總督銜專管浙江巡撫並兩浙鹽政事務又從前降旨將廣西一省暫隸雲貴總督管轄者因廣西與貴州接壤俱有苗疆應辦事務若非該總督總統節制恐文武官弁呼應不靈今苗疆用兵事竣諸事就緒年來內外臣工多奏稱廣西距雲南路遠廣東路近不若就近為妥便等語滇黔兩粵情形本是如此即朕初意亦不過俟苗疆事竣仍行照舊非謂尹繼善不能兼管三省而前後互異也其應否仍隸廣東之處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停雲貴總督兼轄廣西○又裁浙江總督一人

○十三年定陝甘總督仍兼轄四川為川陝甘總督裁四川總督一人○乾隆元年

諭大學士嵇曾筠現為浙江巡撫著照從前李衛之例改為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其管轄地方節制官弁等事悉照李衛前例行嵇曾筠既為浙江總督郝玉麟著以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事務○又

諭貴州苗疆事務自張廣泗經略以來漸次就緒但善後事宜正須料理必事權歸一始可專其責成張廣泗著授為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務尹繼善著為雲南總督專辦雲南事務俱另行鑄給關防○二年裁

直隸副總河一人其河道事務歸併直隸總督兼管○三年

諭大學士嵇曾筠著入閩辦事浙江原係應差巡撫省分今仍循照舊制改歸閩浙總督管轄郝玉麟著改給閩浙總督敕書關防浙江巡撫員缺著福建巡撫盧焯調補兼管鹽政○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廢弛著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予印信○十二年

諭雲貴二省原係總督一人管轄著仍照舊制即以張允隨授為雲貴總督圖爾炳阿著授為雲南巡撫孫紹武著授為貴州巡撫○又

諭貴州省苗蠻錯處軍務關繫綦重巡撫文員與通省營弁不相統轄從前撫提各持意見公事遂致掣肘總督駐紮雲南相隔遼遠貴州巡撫著提督軍務節制通省兵馬○十三年

諭川陝總督統轄四川西安甘肅幅員甚為遼闊在尋常無事之時尚虞鞭長莫及現今全川軍務未竣地方公事及籌辦軍需一切調度督撫駐紮西安難於

遙制即將來平定亦經理需人從前分設總督就近總理尚書尹繼善今現奉差在陝著即授為陝西總督策楞著授為四川總督管巡撫事甘肅巡撫員缺著鄂昌補授○又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駐紮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遲滯巡撫愛必達著加節制兵馬銜以資彈壓○又

諭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令○又議准外官官制向以布政使司領之但督

撫總制百官。布按二司。皆其屬吏。應首列督撫。次列布按。○又議定。嗣後巡撫不由侍郎補授。者無論何項官員。俱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十四年

諭直隸河道事務。近來以總督兼理。不過於伏秋汛至之時。往來率屬防護。工程俱已平穩。所有直隸河道總督。不必設為專缺。即於總督關防敕書內添入兼理河道字樣。其一應修防工程。向係河道等官承辦者。俱照舊飭委辦理。○又裁直隸天津河道總督一人。○又

諭江西巡撫兼提督銜。○又議定。凡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銜。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侍郎銜之處。請

旨定奪。○十八年奏定。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加節制兵馬銜。○十九年。裁甘肅巡撫。移陝甘總督自西安駐蘭州府。兼甘肅巡撫事。○二十四年

諭開泰著補放川陝總督。仍駐紮四川。令其往來西安稽查一應事務。楊應琚著補放甘肅總督。陝西提鎮營務。並聽甘肅總督節制。其甘肅提鎮營務。川陝總

督不必節制。○又

諭前經議政王大臣議准。將陝西一省。改歸四川總督統轄。甘肅一省。專設總督一員管理。原為西陲辦理回部告竣之時。甘肅幅員遼闊而言。今軍務尚未武成。回部現有將軍大臣。在彼辦理諸務。而一切軍需多由陝省運甘。未便俱照新制。所有陝省事務。著照舊管轄。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候旨遵行。以期集事。以專責成。○二十五年

諭前因平定西陲版圖式廓。朕本意欲於伊犁葉爾羌等處。皆置屯田。令地方官管理。因念陝甘總督所轄既廣。勢難兼顧。是以准議將陝甘總督改為甘肅總督。陝西一省。歸於川督管轄。然軍需之際。恐隔省呼應不靈。是以雖定有此制。仍令照舊統轄。俟軍需辦完。再降旨如新制。今思新聞各處。俱有大臣駐紮。無須更設道員。則甘督無鞭長莫及之處。莫若仍舊管轄。著將甘肅總督。仍為陝甘總督。管轄二省。其四川總督。不必兼管陝西。○二十八年

諭直隸總督官銜。照四川總督之例。兼管巡撫事務。○二十九年

諭前因西陲辦理軍需。令陝甘總督駐紮肅州。以便調

遠。迄今大功久竣。新疆屯政亦已酌定章程。而該督仍駐肅州。距西安會城較遠。於腹地屬員案牘。控馭轉多隔礙。朕意若將總督移駐蘭州。巡撫原署。則東西道里適均。不難居中節制。而甘肅巡撫亦可裁汰。因於常鈞陛見。面詢情形。據奏即應遵旨。乘時移駐。始於體制允協。當經傳諭楊應琚。令其熟籌妥議。今據覆奏。與朕所見。昭合。著將蘭州巡撫衙門。改為督署。令該督移駐。並兼管巡撫事。毋庸更設巡撫。○四十八年

諭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俱奏請給予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嘉慶八年

諭安徽省向設有壽春鎮總兵一員。歸江南提督節制。因思提督駐紮松江。距該省較遠。一切控制稽查。鞭長莫及。自應量為變通。或將該省巡撫加提督銜。節制營伍。或另有更置之處。著交兵部將安徽省營制。通行查覈。如何於地方有益。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

○十一年
諭戴均元自上年冬間派往工次。與鐵保徐端籌議宣防。俱能悉心妥辦。且駐工將近一載。現在修補高堰。

各工及籌辦一切疏濬事宜。正資經理。因思從前南河原設有正副總河督二員。後經裁撤。現當辦理河工喫緊之時。自可仍復舊制。戴均元著授為江南河道總督。徐端著授為副總河。伊二人惟當努力協心。集思廣益。務期經理周詳。工程鞏固。方為不負委任。所有正副總河應支廉俸及衙署印信。有無應行酌辦之處。著各該部查照舊例。奏聞辦理。○又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閩省營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在山東巡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甯。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有旨賞戴。准其戴用。○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乾隆十四年三月欽奉聖諭。直隸河道事務。近來以總督兼理。不過於伏秋汛至之時。往來率屬防護。工程俱已平穩。所有直隸河道總督。不必設為專缺。即於總督關防敕書內。添入兼理河道字樣等因。欽此。是永定河道事宜。本係總督兼管。止於大汛時往來稽察。近年以來。總督每遇

伏秋汎時常駐工次動輒累月其地方應辦事件均由郵封寄達屬員等有稟商公務亦須赴工謁見畿輔重地總督職司統轄事務殷繁驛遞往還未免易致遲滯嗣後直隸總督於永定河伏秋大汎時止須酌量往來查勘毋庸久駐工次轉致勢難兼顧其河工修防事宜著責成該道常時督率工員妥為辦理申報該督具奏庶於地方政務可以隨時清理不致稍有積壓也○又議定凡總漕總河副總河巡撫如由各部尚書補授者應否兼兵部尚書銜之處具奏請

旨恭候

欽定○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以二品頂戴為總督者均著兼侍郎銜俟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著為令○十五年

諭徐端著補授江南河道總督毋庸另設副總河○道光二十八年

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著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著戴用花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省分更換之際除特旨賞

戴花翎外餘俱毋庸戴用○咸豐十年設三口通商大臣一人駐直隸天津府○又裁江南河道總督一人○同治九年奏准裁撤三口通商大臣一人應辦事宜歸直隸總督飭該管道員經理該督於每年海口春融開凍後移紮天津冬令封河再回省城僅遇有緊要事件必須回省料理酌度情形暫行回省事竣仍赴津郡以資兼顧○光緒十年設甘肅新疆巡撫一人駐烏魯木齊○十一年

諭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浙閩總督兼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四

吏部

官制 各省學政等官 各省按察使司

各省學政等官。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奉天府府丞兼學政一人。福建臺灣巡撫兼管臺灣等府學政事務一人。滿洲教授。順天一人。教授。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順天一人。直隸九人。山東十一人。山西九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安徽八人。江西十三人。福建九人。臺灣二人。浙江十一人。湖北九人。湖南八人。陝西七人。甘肅八人。新疆一人。四川十三人。廣東九人。廣西十一人。雲南十七人。貴州十二人。學正。奉天五人。黑龍江一人。順天五人。直隸十七人。山東十一人。山西十六人。河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人。陝西十人。甘肅八人。四川十八人。廣東十一人。廣西十九人。雲南三十人。貴州十四人。教諭。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順天十四人。直隸九十九人。山東九十一人。山西五十八人。河南一百人。江蘇四十五人。安

徽四十八人。江西七十四人。福建六十人。臺灣四人。浙江七十六人。湖北五十四人。湖南五十六人。陝西四十四人。甘肅二十人。四川八十三人。廣東七十一人。廣西四十一人。雲南三十二人。貴州三十二人。滿洲訓導。順天一人。訓導。奉天十人。吉林五人。順天十二人。直隸一百一十五人。山東一百九人。山西九十三人。河南一百三人。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六十五人。江西九十二人。福建七十二人。臺灣四人。浙江八十七人。湖北六十九人。湖南七十人。陝西八十人。甘肅四十四人。新疆一人。四川一百二十一人。廣東九十人。廣西六十二人。雲南七十六人。貴州五十九人。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補用。惟順天。江南。浙江。為提督學政。凡府廳儒學設教授。訓導。州儒學設學正。訓導。縣儒學設教諭。訓導。皆因地置員。順治三年。設江南江甯府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七年。湖廣湖南裁提學道。九年。山西裁應州。澤源州。蔚州。大同。懷仁。山陰。馬邑。靈邱。廣昌九州縣訓導各一人。十年定。直隸江南江北提學。均以翰林補用。十一年。改江

南江北提督學院為提學道。○又設遼陽儒學。
 ○十三年。陝西裁臨洮鞏昌府學訓導各一人。
 ○十四年。奉天府設儒學教授訓導各一人。
 又陝西裁府谷縣訓導一人。○十五年。裁宣大
 二鎮學政歸併山西提學道管理。○又江西裁
 靖安武甯萍鄉峽江龍泉水甯瀘谿玉山興安
 安仁安義瑞昌南康上猶崇義石城等儒學訓
 導各一人。○又陝西裁西安府乾州華陰興平
 高陵鄜縣醴泉武功同州澄縣潼關衛耀州咸
 陽邠州涇化三水藍田商州鄜州平涼府華亭
 鎮原靈臺平涼慶陽府甯州麟游汧陽郿縣沔
 縣甯羌州文縣洵陽縣。綏德州榆林衛岷州衛
 靖遠衛各儒學訓導一人。○又河南裁陳留通
 許尉氏洧川扶溝中牟原武封邱延津蘭陽儀
 封新鄭西華商水項城沈邱臨潁襄城長葛密
 縣滎澤滎陽河陰沁水甯陵虞城考城柘城湯
 陰臨漳林縣武安淇縣胙城濟源修武武陟孟
 縣溫縣偃師鞏縣孟津宜陽登封水甯新安滎
 池嵩縣盧氏陝州靈寶閿鄉泌陽鎮平浙川葉
 縣確山真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魯山邙縣寶

豐伊陽各州縣儒學訓導一人。○十六年。直隸
 裁深澤涑水靈壽無極新河高邑臨城贊皇唐
 山內邱雞澤清河大名唐縣各儒學訓導一人。
 ○又江南裁望江銅陵東流繁昌四縣學訓導
 各一人。○康熙元年議定。江南省上江下江學
 道二人。湖廣省湖北湖南學道二人。俱裁併歸
 一。○二年議准。陝西臨鞏學政。向係守道兼攝。
 該道事繁。歸併西安學道管理。○三年。各府州
 裁儒學訓導一人。大縣裁訓導一人。小縣裁教
 諭一人。○又貴州置黔西平遠大定三府。各設
 府學教授一人。○五年。雲南裁教職二十一缺。
 改廣西府學訓導為教授。改羅平建水雲龍南
 安四州學訓導為學正。改祿豐羅次等十二縣
 學教諭為訓導。通省共設府衛學教授十八人。
 州學學正二十三人。縣學教諭九人。訓導十五
 人。○又雲南置開化府。設府學教授一人。永定
 州學正一人。○又四川設會川衛學教授一人。
 桐梓綏陽仁懷三縣學訓導各一人。○十五年。
 各省府州復設儒學訓導一人。大縣復設訓導
 一人。小縣復設教諭一人。○又改直隸遵化縣

為州。設學正訓導各一人。○二十二年。直隸復置阜平縣。設教諭一人。○二十三年。議准停督學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概行開列。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概行開列。其餘各省學道。將應升之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恭請
 簡用。凡由翰林科道任者。即為學院。由部屬等官任者。則為學道。○三十二年。改直隸宣府鎮置宣化府。並置宣化等縣。共設教職九人。○又裁各
 衛武學訓導。○三十三年。雲南設曲靖澂江廣西元江開化順甯武定景東八府學。尋甸建水新興趙州劍州昆明宜良楚雄定遠保山和曲祿勸雲州姚州河陽南甯新平十七州縣學訓導各一人。○三十四年。議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兩翼各立學校。設教職一人。○三十七年。升雲南北勝州為永北府。裁州學學正。改設府學教授一人。○三十八年。貴州設清浪衛學教授一人。開州廣順永甯獨山麻哈五州學學正各一人。普安一州。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勻鎮遠

銅仁龍泉永從等九縣學訓導各一人。○又雲南永北府。設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六州學訓導各一人。均以教諭管訓導事。○四十二年。議准各省教職。係每學二人。四川省五十七學。每學止設一人。各增設教職一人。○四十三年。改湖廣麻陽縣訓導。駐五寨司。○四十五年。設廣西義甯等十三縣學教諭各一人。永甯等七州。平樂等三縣。訓導各一人。○雍正二年。議准湖南湖北各分設學政一人。○又陝西裁潼關榆林靖邊等衛教職缺。○三年。議准江蘇安徽各分設學政一人。○又直隸裁保定左所教授訓導各一人。改天津衛為州。裁衛學教授。改設州學學正一人。○又福建設臺灣府彰化縣教諭一人。廣西設崇善荔波二縣儒學。撥太平府訓導駐崇善。宜山縣訓導駐荔波。○又甘肅設甯夏西甯涼州甘州四府學教授各一人。靈州學正一人。甯夏甯朔中衛西甯武威高臺永昌鎮番山丹張掖十縣學教諭各一人。平羅碾伯古浪高臺四縣學訓導各一人。○又改雲南定遠縣訓導駐黑鹽井。大姚縣訓導駐白鹽

井。姚州訓導駐琅鹽井。○又議准江南分設蘇
 松常三府屬州縣教職。原設之太倉州教職止
 留學正一人。長洲吳江常熟崑山嘉定華亭婁
 縣青浦上海武進無錫宜興十二縣各留教諭
 一人。新分之元和震澤昭文新陽寶山鎮洋奉
 賢金山福泉南匯陽湖金匱荊谿十三縣各撥
 訓導一人。○又各省裁都司儒學教授。並京衛
 武學教授缺。○四年定各省督學一體稱為學
 院。其以部員任者。照庶吉士散館之例。該員係
 二甲進士出身。加編修銜。三甲同進士出身。加
 檢討銜。○又議准山西新政朔平甯武二府各
 設教授一人。訓導一人。設甯武縣教諭一人。右
 五偏關二縣教諭各一人。訓導各一人。左雲平
 魯陽高天鎮神池五寨六縣學訓導各一人。○
 五年

論。臺灣遠隔重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素臨考試。是以
 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有管理地方之
 責。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派御史二員。前往臺
 灣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為妥協。嗣後
 永著為例。○又貴州設開泰縣教諭。訓導各一人。裁

銅鼓衛教授。訓導。改設錦屏縣教諭。訓導各一
 人。設玉屏清谿二縣教諭。訓導各一人。○又改
 廣西泗城對江長壩地方置永豐州。設州學正
 一人。○又議准雲南東川府教職。向係知府兼
 理。添設教授一人。○又省四川馬湖府。裁教授
 一人。設華陽縣教諭。訓導各一人。○又省河南
 昨城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六年。雲南設烏
 蒙府教授一人。鎮雄州學正一人。永善縣教諭
 一人。○又升山西蒲州澤州為府。各設教授一
 人。裁二州學學正。改設永濟鳳臺二縣學教諭
 各一人。○又湖北裁施州衛教授。訓導。改設恩
 施縣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山東設福山縣教
 諭一人。魚臺縣訓導一人。○又改陝西徽州為
 縣。裁州學學正。改設縣學教諭一人。○七年議
 准廣東學政改為廣韶學政。添設肇高學政一
 人。○又改陝西靖邊所訓導為學正。安塞吳堡
 神木等縣學訓導為教諭。○又省奉天府泰甯
 縣。裁教諭一人。○又議准四川屏山縣向隸馬
 湖府。未經立學。今府已裁汰。改隸敘州府。設教
 諭。訓導各一人。○又雲南新置普洱府。撥元江

府訓導一人。董率啟迪。○又升貴州大定州為大定府。改威甯府為威甯州。設大定府教授一人。威甯州學正一人。○又升四川雅州為府。改州學為府學。設教授訓導各一人。○又改湖南九谿永定二衛置安福縣。設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山西置虞鄉縣。撥臨晉縣訓導一人。管儒學事。○八年。改陝西榆林衛為榆林府。裁衛學教授。設府學教授一人。改榆林靖邊二衛為縣。裁衛學訓導。設縣學訓導一人。裁綏德膚施二縣訓導。設定邊懷遠二縣訓導各一人。○又雲南設宣威州學正一人。○九年。升直隸天津州為府。設教授訓導各一人。裁州學正。設天津縣教諭一人。改梁城所。置甯河縣。設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廣東裁海豐縣訓導。設陸豐縣訓導一人。置鶴山縣。設訓導一人。○又江蘇置阜甯甘泉二縣。裁鹽城縣訓導。設阜甯縣訓導一人。○十年。議裁江都縣訓導。設甘泉縣訓導一人。○十年。議准順天府童生考試。舊例除大宛二縣屬府丞專理外。其餘二十三州縣考試後。向由霸昌道錄取轉送。嗣後就近改歸四路同知。各按所屬

州縣錄取轉送。○又雲南鎮沅府恩樂縣。係新經改流地方。設鎮沅府教授一人。恩樂縣教諭一人。○十一年。升江南徐州為府。改州學學正為府學教授。裁州學訓導。改設銅山縣訓導一人。析鳳陽府屬壽州地置鳳臺縣。以壽州訓導管鳳臺縣學事。○又改廣東程鄉縣為嘉應直隸州。裁縣學教諭。設州學學正一人。○又廣西鎮安府改土為流。設府學教授一人。並設東蘭歸順二州學學正各一人。○又奉天府設復州學正一人。○又福建設臺灣府學。並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學訓導各一人。○十二年。諭朕聞湖南五寨司文武生童。令麻陽縣訓導兼攝。今改流多年。應試生童日眾。應添設訓導一員。專司訓迪。又聞永順生童讀書應試者亦多。即六里亦有就學子弟。應酌設學校教職。以隆作養。○又升福建福甯州為府。設府學教授一人。置霞浦屏南二縣各設訓導一人。升永春龍巖二縣為直隸州。改縣學教諭。設州學學正一人。訓導一人。○又奉天府學。相距太遠。添設永吉州學正一人。帶管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一百一十七 反文外

長甯縣學。○又河南復置南召縣。撥南陽縣訓導一人。管理學務。○又升山東武定州。沂州為府。各設府學教授。附郭州縣。各設教職。○又析山東益都縣地置博山縣。設訓導一人。○又升河南陳州許州為府。各設府學教授一人。改陳州原設訓導。為淮甯縣訓導。改許州原設訓導。為石梁縣訓導。○又湖南永順府設府學教授一人。並所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縣學訓導各一人。○又改山東大嵩成山二衛。置海陽榮成二縣。裁衛學教授。改設二縣學訓導各一人。

○又升四川嘉定潼川二州為府。各設府學教授一人。裁原設州學學正。訓導。改設樂山三臺二縣學教諭訓導各一人。○十三年。升湖北彝陵州為宜昌府。裁州學學正。設府學教授。訓導各一人。並設東湖縣教諭一人。○又升山東曹州泰安州為府。各設府學教授。附郭首縣。各設教職。○乾隆二年。順天府裁昌平州訓導。改設延慶衛學訓導一人。○三年。福建置福鼎縣。設訓導一人。○又升甘肅蘭州為府。改州學學正。為府學教授。升狄道縣為州。改縣學為州學。設

學正一人。○六年。改河南許州府復為直隸州。改府學教授訓導。為州學學正。訓導。○七年。山東裁青州府安東衛衛學教授一人。歸日照縣儒學兼理。○又廣東裁崖州陵水感恩昌化四州縣學各訓導一人。○八年。江西裁永新縣訓導。改設蓮花廳學訓導一人。○十二年。陝西裁同州府潼關縣缺。歸撫民同知管理。改縣學為廳學。裁教諭缺。止設訓導一人。○十五年。山西裁永濟鳳臺二縣教諭各一人。改邢縣文城清源浮山黎城陵川萬泉榆社武鄉樂平十縣訓導為教諭。裁潞城甯鄉懷仁山陰靈邱廣靈馬邑七縣學教諭各一人。○十六年

諭。肇高學政。著即歸併廣韶學政考試。欽此。遵旨議奏。裁汰廣東肇高學政。仍照雍正七年以前統設一員考試。○又河南設陳州府新鄉南陽二縣訓導各一人。淮甯南召二縣教諭各一人。裁河陰汜水涉縣淇縣鞏縣滎池桐柏浙川確山正陽寶豐伊陽盧氏十三縣學訓導各一人。○十七年。議准。提督福建臺灣學政關防。仍歸臺灣道兼管。○十九年。升江西甯都縣為直隸州。改

縣學教諭為州學學正。○又省安徽臨淮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又定湖南乾州。鳳凰。二廳。永順。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定。六縣。各設訓導一人。以教諭銜管事。○二十一年。湖南置清泉縣。裁衡陽縣訓導。設清泉縣訓導一人。○二十三年。省直隸魏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二十四年。改甘肅安西等五衛置一府三縣。設安西府教授一人。淵泉。玉門。敦煌。三縣訓導各一人。○二十六年。改四川越嶲衛。置越嶲直隸廳。改衛學教授訓導為廳學教授訓導。○又甘肅置大通縣。裁高臺縣訓導。改設大通縣訓導一人。○二十八年。省山西清源縣。改清源縣學為鄉學。○二十九年。議准山西徐溝縣訓導。管理清源鄉學。○又山西裁甯武府偏關縣教諭缺。止設訓導一人。○又省河南河陰縣。裁教職缺。○三十一年。雲南裁普洱府訓導。改設甯洱縣教諭一人。○三十三年。福建裁壽甯縣訓導。改設福甯府學訓導一人。○三十五年。省四川羅江縣。裁訓導一人。○又改雲南武定。元江。廣西。三府為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設州學學正。

訓導各一人。改鎮沅府為直隸州。裁府學教授。改設州學學正一人。改祿勸。彌勒。建水。師宗。四州為縣。裁州學學正。訓導。改設縣學教諭。訓導各一人。麗江。順甯。二府。置附郭首縣。增設教諭訓導各一人。○三十六年。議准湖北恩施縣。訓導。改撥宣恩縣訓導。○三十八年。甘肅裁華亭。靈壁。二縣訓導。改設宜禾縣訓導一人。迪化州學正一人。○又省甘肅淵泉縣。裁訓導一人。○又江西裁永甯縣訓導。改設永新縣訓導一人。○三十九年。升浙江海甯縣為州。改縣教諭為州學正。安吉州已改為縣。改州學正為縣教諭。○四十一年。甘肅裁莊浪縣訓導。改設阜康縣訓導一人。裁平涼縣訓導。改設奇臺縣訓導一人。○四十三年。升熱河同知廳為承德府。改熱河道學教授為府學教授。○四十六年。議准湖廣學政關防。改鑄湖北學政關防。○五十七年。四川裁蘆山縣訓導。改設天全州訓導一人。○五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丞。僅令申送所屬四路廳童生府考。其入學仍歸學政。毋庸兼提督學政銜。○嘉慶二年。改貴州平越府為平越直

隸州。裁府學教授。設州學學正一人。○六年。奉天府考試事宜。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又改四川達州為綏定府。改州學學正為府學教授。○九年。四川裁冕德縣訓導。改設雷波廳訓導一人。○十六年。改廣東嘉應府為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設州學學正訓導各一人。○又四川裁興文縣訓導。改設江北廳訓導一人。○又改貴州普安州學正為普安廳同知教諭。○又江蘇裁崇明縣訓導。改設海門廳訓導一人。○十七年。改廣東南雄府為直隸州。裁府學教授。訓導。改設州學學正訓導各一人。省保昌程鄉二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道光元年。移四川太平廳訓導。駐城口。○又四川裁筠連縣訓導一人。○二年。議准雲南元江鎮沅二直隸州學正。雲州學正。訓導。他郎廳訓導。甯洱縣教諭等六缺。比照兩廣邊缺之例。定為在外揀選。○四年。改湖北白河廳訓導。為保康縣訓導。○又改河南儀封縣教諭。為儀封鄉學教諭。○六年。四川設雅安縣訓導一人。○十二年。甘肅裁狄

道。固原甯隴西。安定中衛六州縣訓導各一人。○又直隸裁保安州訓導一人。○又湖北裁保康縣訓導一人。○又省直隸新安縣。裁教諭。訓導各一人。○又省貴州錦屏縣。裁訓導一人。改原設教諭為錦屏鄉學。○又湖南裁沅江。桂東。通道。石門。慈利。嘉禾。六縣訓導各一人。○又廣東裁長甯。始興。二縣訓導各一人。○十三年。廣東裁連山廳訓導一人。專設教諭一人。○二十年。移雲南師宗縣訓導。為邱北縣訓導。○又升雲南鎮沅州為直隸廳。改州學正為教授。○又雲南裁恩安縣。復設教諭一人。改為鎮沅直隸廳。復設訓導。○咸豐二年。改雲南甯洱縣。復設教諭。為普洱府。復設訓導。○五年。改甘肅新疆鎮西府為直隸廳。裁府學教授。訓導各一人。設廳訓導一人。○又省甘肅宜禾縣。裁訓導一人。○又甘肅新疆裁昌吉。綏來。阜康。奇臺。四縣訓導各一人。○同治六年。奉天府置昌圖府。設訓導一人。○九年。奉天府設岫巖廳訓導一人。○又改廣東陽江直隸州為直隸廳。改州學正。訓導。為廳教諭。訓導。○又改安徽蒙城縣訓導。為

渦陽縣訓導。○十一年。甘肅設安化縣鄉學復
 設訓導一人。○又改福建臺灣府淡水廳復設
 訓導為復設教諭。設噶瑪蘭廳復設訓導一人。
 ○光緒二年。甘肅設學政一人。○又廣西置恩
 隆縣。設訓導一人。○又廣西置百色直隸廳。設
 學正一人。作為煙瘴調缺。○又奏准臺灣考試
 歸巡撫主政。○三年。奉天府置奉化縣。設訓導
 一人。改昌圖廳訓導為昌圖府教授。○又甘肅
 設甯靈廳教授一人。○四年。廣西置奉議州。設
 學正一人。作為煙瘴調缺。○又福建臺灣設臺
 北府教授一人。改設新竹宜蘭二縣訓導各一
 人。○又議准臺灣新竹縣訓導作為經制之缺。
 宜蘭縣訓導係由噶瑪蘭廳復設訓導改設。仍
 為復設訓導之缺。○又改臺灣淡水廳復設教
 諭為淡水縣復設教諭。○又裁臺灣嘉義二縣
 訓導各一人。○五年。設黑龍江呼蘭廳學正一
 人。○六年。改甘肅鎮西府訓導為廳訓導。○七
 年。雲南裁馬龍州訓導。移設安平廳為復設訓
 導。裁開化府復設訓導。移設文山縣為復設訓
 導。裁廣南府復設訓導。移設寶甯縣為復設訓

導。裁江川縣訓導。移設巧家廳為訓導。裁羅次
 縣訓導。移設會澤縣為訓導。裁雲州復設訓導。
 移設思茅廳為復設訓導。裁元謀縣訓導。移設
 威遠廳為訓導。裁普洱府復設訓導。改為他郎
 廳。復設訓導。設甯洱縣學。以普洱府學兼管。裁
 甯我縣訓導。移設恩安縣為訓導。並將大關魯
 甸二廳學。歸恩安縣學兼管。設緬甯廳學。以順
 甯縣學兼管。設中甸廳學。以麗江府學兼管。設
 維西廳學。以麗江縣學兼管。裁南安州復設訓
 導。移設龍陵廳為復設訓導。○八年。升吉林廳
 為府。改廳學正為府學教授。設伊通州雙城廳
 各訓導一人。○又甘肅甯夏府設教授一人。○
 十年。奉天府置康平縣。設訓導一人。○十二年。
 升甘肅新疆迪化州為府。改州學正為府學教
 授。照舊兼管各縣學事。○十三年。廣東置防城
 縣。移欽州訓導為防城縣訓導。
 各省布政使司。○直隸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
 理問一人。庫大使一人。山東布政使一人。經歷
 一人。庫大使一人。山西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
 照磨一人。庫大使一人。河南布政使一人。經歷

一人。庫大使一人。江蘇蘇州布政使一人。理問一
人。庫大使一人。江甯布政使一人。理問一人。庫大
使一人。倉大使一人。安徽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
庫大使一人。江西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理問一
人。庫大使一人。福建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都事
一人。照磨一人。庫大使一人。臺灣布政使一人。
庫大使一人。浙江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理問
一人。照磨一人。庫大使一人。湖北布政使一人。
經歷一人。照磨一人。庫大使一人。湖南布政使
一人。理問一人。庫大使一人。陝西布政使一人。
經歷一人。理問一人。庫大使一人。甘肅布政使
一人。照磨一人。庫大使一人。新疆布政使一人。
經歷一人。布都事兼糧道庫大使一人。庫大使
一人。四川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照磨一人。庫
大使一人。廣東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照磨一
人。庫大使一人。廣西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庫
大使一人。雲南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庫大使
一人。貴州布政使一人。經歷一人。庫大使一人。
國初直隸不設藩司。設口北守道一人。兼山西布
政使銜。其餘各省。皆設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

政使各一人。左右參政參議。各因事設立。所屬
 經歷。理問。都事。照磨。檢校。大使。副理問。副使。因
 時裁設。無定員。○順治三年。設江甯左右布政
 使各一人。經歷。理問。都事。照磨各一人。○十六
 年。江南裁布政使。都事一人。浙江裁布政使。都
 事一人。○十八年。江南分省。移江南右布政使
 司駐蘇州。左布政使司仍寄駐江甯。○康熙二
 年。陝西分省。移陝西右布政使司駐鞏昌。○三
 年。湖廣分省。移湖廣右布政使司駐長沙。分治
 湖南。○六年。改江南左右布政使司為江蘇安
 徽兩布政使司。改陝西左布政使司為西安布
 政使司。右布政使司為鞏昌布政使司。改湖廣
 左布政使司為湖北布政使司。○又定各省布
 政使員額。裁各省布政使一人。定為全省布政
 使。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
 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陝西
 二人。參政。參議。無定員。皆裁去。左右名目。視何
 項官推升者。即為何項道。名曰守道。布政使司
 所屬官。理問各一人。貴州。經歷各一人。江蘇。湖
 南。甘肅。
 三省都事一人。河南。福建。江西。山西。照磨各一人。

檢校各一人。副理問各一人。庫大使。山西三人。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副使一人。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寶泉局大使。副使各一人。○七年。定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間有互用者。出自特簡。○八年。增設直隸守道一人。總司錢穀。○又改西安布政使司為陝西布政使司。改鞏昌布政使司為甘肅布政使司。駐蘭州。○三十九年。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裁布政司理問各一人。江西。山西。裁布政司都事各一人。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湖南。陝西。廣西。雲南。貴州。裁布政司照磨各一人。山西。裁布政司庫大使一人。○又各省裁布政司副理問。寶源局大使缺。並各省布政司檢校缺。止留江西一人。○雍正二年。諭直隸總司錢穀守道。改為布政使。○又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肅。裁布政司理問各一人。設直隸布政司經歷一人。○三年。議准直隸口北守道。改從直隸布政使銜。○又江西。裁布政司檢校一人。○六年。安徽。裁布政司照磨一人。倉大

使一人。江西。裁布政司照磨一人。○乾隆元年。直隸。甘肅。四川。設布政司庫大使各一人。山西。裁庫大使一人。江西。陝西。裁副使各一人。○六年。河南。裁布政司理問一人。○十六年。議准山西。布政司庫大使一人。足資辦理。裁副使一人。雲南。浙江。二省。事同一例。庫副使一併裁汰。○十八年。停各省守道兼布政使參政參議等銜。○二十五年。諭江蘇。錢穀殷繁。布政使一員。專司總匯。因思現在安徽。布政使隨督臣駐紮江甯。所辦仍屬上江事件。文移往返。不免需時。而親臨地方各員。又非其專轄。於封疆體制。尚未允協。若將安徽藩司仍回駐安慶。而於江蘇增設藩司一員。即駐紮江甯。以江南之蘇。松。常。鎮。等處。江甯。及江北之淮。揚。徐。通。海。等處。所屬地方。酌量分隸管轄。職分則事易集。一切政務。自可從容就理。應如何通融定制之處。著悉心妥議具奏。○又。諭江蘇。錢穀殷繁。安徽。布政使遠駐江甯。所辦專係上江事務。莫若於江蘇添設藩司。分職管理。方為有益。前曾降旨該督撫等。令其酌議。將安徽布政使仍回

駐安慶。而於江蘇增設藩司一員。駐紮江甯。分隸管轄一切政務。庶可從容就理。今據尹繼善等奏到。請將江淮揚徐通海六府州。分隸江甯藩司管轄。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分隸蘇州藩司管轄。其安徽布政使移駐安慶。專辦上江事務等語。著照所請行。○又江甯設布政司理問庫大使倉大使各一人。○又議准安徽無省倉。裁倉大使一人。○三十年。雲南裁布政司理問一人。○光緒十年。甘肅新疆設布政使一人。○十二年。甘肅新疆設布政司經歷一人。庫大使一人。○十三年。福建臺灣設布政使一人。庫大使一人。

各省按察使司。直隸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山東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山西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河南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江蘇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安徽按察使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江西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司獄一人。福建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臺灣道兼按察使銜一人。浙江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照磨

一人。司獄一人。湖北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湖南按察使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陝西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甘肅按察使一人。司獄一人。新疆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一人。司獄一人。四川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廣東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廣西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雲南按察使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貴州按察使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一人。

國初直隸不設臬司。設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使銜。通永天津巡道。俱兼山東按察使銜。霸昌井陘巡道。俱兼山西按察使銜。其餘各省皆設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各一人。副使僉事各因事設立。所屬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司獄。因時裁設。無定員。○順治三年。江甯設按察使一人。並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十六年。江南裁按察司。知事一人。浙江裁按察司。知事一人。○康熙三年。江南分設兩按察使。一駐江甯。一駐安慶。○又甘肅置按察使一人。駐鞏昌。○六年。定各省按察使員額。江蘇。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浙

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副使。僉事。無定員。視何項官職推升者。即為何項道。皆名之曰巡道。按察使司所屬官。經歷各一人。知事一人。 <small>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small>	人。 <small>他。照磨各一人。檢校一人。<small>福建。江西。山西。陝西。各一人。</small></small>	司獄司。司獄各一人。○七年。定山西。陝西。甘肅按察使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兼有互用者。出自	特簡。○八年。直隸。增設巡道一人。總理刑名。○又甘肅按察使。改駐蘭州。○三十九年。福建。廣東。廣西。裁按察司知事各一人。山東。山西。河南。江蘇。陝西。湖北。四川。廣西。雲南。裁按察司照磨各一人。○又各省裁按察司檢校缺。○雍正二年。諭。直隸。總理刑名巡道。改為按察使。○三年。江西。裁按察司照磨一人。山西。裁按察司知事一人。○又議准。直隸。通永。天津。霸昌。大名。四巡道。改從直隸按察使銜。○五年。貴州。裁按察司經歷一人。○八年。議准。江蘇。按察使。現駐江甯。與下江巡撫衙門相距太遠。改駐蘇州。○乾隆十八年。停各省巡道。兼按察使副使。僉事等銜。○二十八
--	--	---	---

年。廣東。裁按察司照磨一人。○又甘肅。裁河州茶馬大使。改設按察司司獄一人。以按察司照磨兼管茶馬大使事。○道光三年。陝西。裁按察司照磨一人。○光緒十三年。奏准。福建。臺灣。道向兼按察使銜。一切刑名。均歸管理。設司獄一人。作為按察司司獄。○又奏准。甘肅。新疆。設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並設司獄一人。作為按察司司獄。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五

吏部

官制 各省道員

各省道員。直隸。口北道。霸昌道。大名道。熱河道。清河道。通水道。天津道。津海關道。永定河道。各一人。通水道庫大使一人。霸昌道關大使一人。奉天。驛巡道。奉錦山海道。東邊道。各一人。東邊道庫大使一人。吉林。分巡道一人。山東。濟東。泰武臨道。登萊青道。兗沂曹濟道。督糧道。運河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山西。冀甯道。雁平道。歸綏道。河東道。各一人。河東道庫大使一人。河南。南汝光道。河陝汝道。河北道。糧鹽道。開歸陳許兼理河務道。各一人。江蘇。蘇松太道。常鎮通海道。淮揚海道。徐州道。鹽法道。蘇松糧道。江安糧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各一人。安徽。安廬。滁和道。徽甯池太廣道。鳳穎六泗道。各一人。江西。廣饒九南道。贛南吉甯道。督糧兼巡南撫建道。鹽法兼巡瑞袁臨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福建。糧儲兼巡福甯道。鹽法道。興泉永道。延建邵道。汀漳龍道。各一人。臺灣。臺灣道兼按察使銜一

人。臺灣鹽道庫大使一人。司獄一人。浙江。督糧道。杭嘉湖道。甯紹台道。金衢嚴道。溫處道。各一人。湖北。督糧道。漢黃德道。安襄鄖荆道。荆宜施道。鹽法兼分守武昌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湖南。糧儲道。岳常澧道。辰永沅靖道。衡永郴桂道。鹽法兼分巡長寶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陝西。潼商道。陝安道。延榆綏道。督糧兼分守西乾郿道。鹽法兼分巡鳳邠道。各一人。糧道倉大使一人。甘肅。甘涼道。蘭州道。鹽法兼分巡平慶涇固化道。鞏秦階道。西甯道。安肅道。鹽法兼分巡甯夏道。各一人。新疆。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一人。伊犁道。阿克蘇道。喀什噶爾道。各一人。道庫大使三人。兼按司獄一人。四川。川東道。川北道。川南永甯道。建昌道。成綿龍茂道。鹽茶道。各一人。鹽茶道庫大使一人。廣東。肇羅道。惠潮嘉道。南韶連道。高廉欽道。雷瓊道。督糧道。各一人。高廉雷瓊道庫大使各一人。廣西。左江道。右江道。太平思順道。鹽法兼分守桂平梧道。太平思順道。各一人。雲南。鹽法道。迤東道。迤西道。迤南道。糧儲道。臨安開廣道。各一人。鹽法。臨安道庫大使各一人。貴州。貴西道。貴東道。糧儲道。各一人。

國初定各省設布政使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兼轄全省者有分轄三四府州者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提學或兼茶馬屯田或兼糧儲鹽法各以職事設立無定員○順治三年江南設分守江甯道一人屯田水利道一人驛傳鹽法道一人分巡江甯兼江防道一人整理馬政道一人○七年直隸裁通州河間保定定州順廣道江南裁滁和鳳泗道安徽裁廬州馬政屯田水利道山西裁蔚州道浙江裁屯田水利道湖廣湖南裁提學荆南兵備管理屯鹽水利倉糧道福建裁屯種水利鹽法道江西裁屯田水利道各一人○八年改直隸密雲道為通密道駐通州○十年直隸裁山海道歸併永平道管理○十三年江南裁驛鹽道一人○十五年陝西裁鞏昌隴右巡道一人○十六年

諭自今以後除授升轉各道員不得拘地方坐定職銜著以布按二司銜通融兼帶永著為例○又議定守道缺出所升之人係副使即升參政僉事即升參議或係參議應升副使者即以副使兼參議

衙郎中等官應升僉事者即以僉事管參議事巡道缺出所升之人係參議即升副使係郎中等官即升僉事或係副使應升參政者即以參政兼副使衙僉事應升參議者即以參議兼僉事○康熙元年山東裁濟南登州濟甯兵巡三道各一人山西裁驛傳道並太原大同平陽兵巡三道各一人河南裁大梁河南河北兵巡三道各一人江南裁潁州道一人蘇松兵備道一人湖廣裁上江下江武昌荆西四道各一人江西裁驛傳道並湖西湖北湖東兵巡二道各一人福建裁漳南巡海二道各一人○又改山西河東道駐平陽府改江南鳳宿道為鳳陽道專轄鳳陽一府改安廬道為廬州道專轄廬州一府以滁和二州及安慶一府歸池太道管理○又福建裁巡海道歸併鹽法道兼理裁巡漳道歸併守漳道兼理江西裁巡西巡東二道歸併守西守東二道兼理浙江裁金衢兵巡道歸併守道兼理裁驛傳道歸併杭嚴道兼理直隸裁懷來道歸併口北道兼理裁易州道歸併霸州道兼理改霸州道駐蠡縣貴州裁思石兵巡道歸

併思仁守道兼理○二年議准甘肅靖遠道已裁併隴右道兼理將臨鞏道改為臨洮道專轄臨洮府狄河蘭金渭五州縣以洮岷道專轄階文成漳四州縣並洮岷二衛西固一所隴右道專管隴甯伏秦清醴西徽兩安會通秦十三州縣並靖遠一衛各道既不管軍職皆裁去兵備銜○又議准江南淮徐道事務歸併淮海道管理揚州道事務歸併驛鹽道統轄令驛鹽道改駐儀真無事則仍歸江甯往來照應○又改河南驛傳道駐紮襄城○又定廣西左江守巡

二道所轄潯州南甯太平三府並思明土府與南甯太平所屬二十八土司自巡道裁歸守道非一官所能兼攝改桂林巡道為左江巡道仍駐南甯左江守道仍駐潯州將桂林巡道事務歸併桂平守道兼管○又定四川上南巡道裁併上南守道兼理春夏駐嘉定秋冬駐邛州○三年議准福建漳汀地方遼闊以守漳道仍駐漳州巡建道仍兼轄延平守建道自建甯府改駐汀州兼轄邵武○又貴州置黔西平遠大定三府改原設畢節道為整飭三府分巡貴甯道

兼管永甯赤畢等衛駐平遠府○六年裁各省守巡道一百有八人○又議准山西守甯道事務歸併太原府管理甯武道事務歸併太原府中路同知管理奇嵐道事務歸併太原府西路同知管理守東道事務歸併平陽府管理守南道事務歸併汾州府及遼沁二州管理巡南道驛鹽道事務歸併大梁道兼理○八年廣東復設惠潮高雷廉瓊州三道各一人改巡海道為廣肇道管理鹽法廣西設驛鹽道一人左江巡

道一人○又改甘肅臨洮道自蘭州移紮臨洮隴右道自秦州移紮鞏昌改直隸通薊道為守道總管錢糧改霸易道為巡道總管刑名駐保定府其霸易道舊轄順天府屬州縣歸昌密道統理是為霸昌道通薊道舊轄州縣歸永平道統理是為通永道○九年議准廣東驛傳歸併鹽法道管理改為鹽驛道即以驛傳道改為廣肇道轄廣肇南韶四府○又江西設驛鹽道並分巡贛南分巡饒九南二道各一人○又議准順天府所屬州縣錢穀歸守道管理刑名

歸巡道管理○又江南設分守蘇松常分巡鳳
 廉分巡徽甯三道各一人改淮海道為淮揚道
 福建設分守興泉分巡延建邵二道各一人其
 福州府福甯州海防事務歸驛鹽道兼管興泉
 二府海防事務歸興泉道兼管湖廣設分守岳
 常分守衡永榕分守鄖陽分守武昌分巡辰沅
 靖分巡上荆南六道各一人浙江設分巡甯紹
 分巡溫台分守杭嘉湖分守金衢嚴四道各一
 人河南設分守河北分巡南汝二道各一人○
 十年山西復設分巡雁平分守河東二道各一
 人○十一年定山東濟東道自德州移紮省城
 兼管通省驛傳事務○十二年浙江復設驛傳
 道一人○又江南裁分巡徽甯道一人○十三
 年江南設驛鹽道一人管理安徽等處驛鹽事
 務駐安慶府其管理通省驛道改為江蘇等處
 驛鹽道仍駐江甯浙江設杭嚴巡道一人駐嚴
 州府陝西設關南守道一人駐興安四川設督
 糧道一人兼管鹽茶驛傳事務湖北設驛傳道
 一人兼管鹽法事務山東設驛傳道一人均駐
 省城濟東道自省城移紮德州東兗道移紮沂

州○又改廣東分巡廣肇南韶道為分巡南韶
 道駐韶州府改分守高雷廉羅道為分守廣肇
 道駐肇慶府添設分守高羅道一人駐高州府
 分巡雷廉道一人駐廉州府○十四年改山西
 河東守道移紮平陽改雁平巡道為守道兼管
 大同府屬糧餉事務○十五年廣東設嶺南兵
 巡道一人嶺東兵備道一人羅定州兵備道一
 人改廣肇道為嶺西兵巡道改惠潮道為嶺東
 兵巡道改高羅道為嶺西兵備道○十七年改
 江南淮徐道移紮宿遷○二十年江南裁安徽
 驛傳道一人○又改貴州平大黔威道為分巡
 貴西道駐安順添設分守貴東道一人駐平越
 ○二十一年江南裁蘇松道復設江鎮道一人
 以常州一郡併隸江鎮道管理以蘇松二郡歸
 江蘇糧道管理○二十二年廣西設蒼梧守道
 一人右江巡道一人○又改廣東嶺東守道事
 務歸併嶺東巡道為惠潮道改嶺南巡道事務
 歸併南韶巡道為廣南韶道以肇慶高州廉州
 三府羅定一州歸併嶺西道管理為分巡肇高
 廉羅道以雷州府歸併瓊州道管理為分巡雷

瓊道○又福建裁汀漳道仍以二府歸巡海道
管理○二十四年浙江裁嘉湖道一人甯紹道
一人改巡台道為分巡甯台道○二十五年河
南裁河北守道一人○二十七年議准楚省舊
設驛道一人駐紮武昌管理全省驛務以湖北
道員遙制湖南道里遠事多貽誤改湖南驛
站事務歸併湖南糧道兼理○三十二年奏准
陝西西安原設有督糧驛傳二道嗣將驛道裁
去歸併糧道管理未免顧此失彼復設驛道一
人專理驛務○又改廣東驛鹽道為鹽運使司

○三十五年改江南裏河同知為江南通省管
河道○三十八年裁江南通省管河道○三十
九年裁直隸井陘道山東青州道浙江金衢嚴
道福建督糧道各一人○四十三年改湖廣辰
沅靖道移紮鎮筸○四十九年浙江裁驛傳道
一人以驛站事務歸併鹽法道管理復設金衢
嚴道一人○五十七年浙江裁分巡金衢嚴道
一人○五十八年議准山東東兗道奉裁以後
東昌兗州兩府所屬州縣事務統歸兩知府管
理至稽察該府之倉庫錢糧一切地方事務未

諭直隸守道職司通省錢穀巡道職司通省刑名即如
各省之有藩臬二司也今若概與諸道一體不加分
別似未允協蓋向以畿輔重地不立布政按察名色
朕思畿輔與各省有何區別今應更改畫一著守道
改為布政司巡道改為按察司○又議准山西河東
道盤查蒲州絳州絳州吉州隰州錢糧雁平道
盤查平定州保德州忻州代州錢糧糧驛道盤
查澤州遼州沁州錢糧○又議准江南廬鳳道
盤查潁州亳州泗州六安州錢糧蘇松糧道盤
查太倉州錢糧淮徐道盤查邳州錢糧淮揚道
盤查海州通州錢糧○又議准山東濟東道盤
查泰安州武定州濱州錢糧兗甯道盤查曹州
沂州濟甯州錢糧○三年議准直隸向來不設
藩臬兩司是以通永天津霸昌大名口北五道
兼山西山東河南布按二司衙今直隸守巡二
道既改為布按二司其五道等俱改從直隸布
按二司衙○又廣東設驛鹽道庫大使一人○

四年議准直隸興修水利分諸河為四局專官管轄以便稽查南運河與臧家橋以下之子牙河苑家口以東之淀河為一局今天津道就近控制同知以下等官受其管轄永定河為一局裁原設永定分司改設永定河道一人駐紮固安沿河州縣以下等官聽其管轄其北運河為一局將原設之分司撤去令通永道就近兼理管河通判以下等官悉聽統轄苑家口以西各淀河及京南諸河綿亙五六百里經州縣二十餘處亦為一局裁大名道改設清河道一人移

紮保定府所有管河同知州判以下等官悉聽管轄其天津等道既為河道專司河務所屬州縣錢糧刑名事務應各歸該府考成通永道所屬永平一府州縣事務亦歸該知府考成其通州以下無知府之八州縣仍令通永道兼管○又浙江設杭嘉湖分巡道一人○五年河南復設河北守道一人駐武陟兼管河務四川設驛鹽道一人安徽設江安糧道庫大使一人湖南設糧道庫大使一人○又定福建興泉道加巡海道衙移紮廈門改臺廈道為臺灣道○六年

定河南開歸河道分巡南汝道山東分守濟東道分守登萊青道俱加水利銜○又議准順天府屬二十五州縣衛驛傳糧餉向係通永霸昌二道分轄嗣因直隸興舉水利將通永道改為河道所司河務多於水次辦理從前一切職掌未能兼顧將通永道舊轄各州縣衛應行承辦之事悉歸霸昌道管轄○七年改湖北武昌守道移紮黃州府○八年議准陝西榆林改衛為府改神木道為延綏道移紮綏德州以榆林道原轄之延安綏德鄜州等處改隸管轄以新設之榆林府並延綏道所屬之直隸葭州吳堡府谷神木等州縣歸榆林道管轄○又江蘇設崇明巡道一人統轄太倉通州二屬駐紮崇邑蘇松道改駐松江府上海縣○又議准廣東肇高廉羅道駐紮肇慶府控制千里以外之高廉二府雷瓊道所轄雷州府在海之北瓊州府在海之南俱鞭長莫及添設巡道一人駐紮高州分轄高雷廉三府為高雷廉道改肇高廉羅道為肇羅道改雷瓊道為海南道並將高雷廉道海南道及原設之惠潮道俱加兵備銜○又四川

設川北道一人駐保甯府改雲南永昌道為分
巡迤西道添設分巡迤東道一人○九年議准
江西十三府屬向各有道員兼轄續經裁缺歸
併致守令無所稽查仍將南昌撫州建昌三府
歸督糧道管轄袁州瑞州臨江三府歸鹽驛道
管轄廣信一府歸饒九南道管轄吉安一府歸
贛南道管轄○又山東設兗沂道一人駐沂
州將兗甯道原轄之兗州府屬十四州縣一衛
一所並直隸沂州及所屬二縣登萊青道原轄
之直隸莒州及所屬三縣均隸兗沂道管轄

○又改陝西西安府永豐倉大使為西安糧道
永慶倉大使○十年改江南淮徐道移紮宿遷
縣改廣西右江道原轄之鎮安府歸左江道管
轄○又江南裁太湖同知於蘇松常鎮四府太
倉一州五處適中之地改設道員一人專司河
湖水利○十一年議准浙江修建海塘添設副
使道一人加海防兵備衛駐海甯○又江蘇裁
淮南二江營地方鹽捕同知改設鹽務巡道一
人專司鹽務○又直隸復設大名順德廣平兵
備道一人兼管河道工程以河間天津二府隸

天津河道兼管永平一府通薊遵化三州三河
武清甯河寶坻四縣歸通水道兼管保定正定
二府及易趙深冀定五直隸州歸清河道兼管
○十二年改山東曹東道為管河道專管通省
黃運兩河事務所屬曹州改歸兗沂道管轄
東平州改歸濟東道管轄改兗沂道為兗沂曹
道駐兗州改山西雁平道移紮朔平府改福建
糧儲道為分巡糧驛道改鹽驛道為鹽法道專
管鹽政兼理福廠船工改湖南糧驛鹽道為糧
道添設驛鹽道一人○又議准安徽新設道員
所轄徽甯池太四府俱在大江南岸應駐太平
府之蕪湖縣兼管蕪湖關稅務○又河南設糧
道庫大使一人以開封府經歷兼管○十三年
議准湖南辰永靖道加兵備衛○又河南設分
巡河陝汝道一人駐陝州撥原隸開歸道之河
南一府陝州一州原隸南汝道之汝州一州俱
歸新設道員管轄改分守開歸道為分守糧驛
鹽道撥原轄之開歸陳許四府俱歸管河兵備
道兼轄○乾隆元年山西裁雁平道庫大使一
人○三年復改廣東海南道為雷瓊道改高雷

廉道為高廉道各兼兵備衛。○五年議准直隸承德州等處綿亙數千里所設同知等官隸霸昌道統轄勢難遙制於古北口外添設熱河兵備道一人駐承德州。○又改山東管河道為通省運河道專管運河一切事宜兼河庫事務改充沂曹道分巡兗沂曹三府專管黃河一切事宜。○又移江南分巡太通道駐通州。○六年江蘇裁鹽務道一人太通道一人以通州歸常鎮道管轄太倉州歸蘇松道管轄。○又議准山西歸化城地方設總理蒙古旗民事務分巡歸綏道一人。○七年貴州裁貴東道一人雲南裁驛鹽道經歷一人。○又江西設糧道庫大使一人。○八年江蘇裁海防道改設淮徐海巡道一人駐徐州府其原設之淮揚淮徐二道專管河工。○九年議准廣西泗城府改隸左江道統轄潯州府改隸右江道統轄。○又議准陝西督糧道加分守西乾二府州街照舊管理糧務驛鹽道加分巡鳳邠二府州街照舊管理驛鹽事務。○十年議准甘肅肅州道加整飭甘肅等處衛。○十四年議准廣東廣州府永豐倉大使改為糧

道倉大使仍兼永豐倉事。○十五年議准甘肅平慶道加兵備衛駐固原州。○十七年議准貴州威甯州為黔省極邊要地將原駐安順府之貴西道加兵備衛移紮威甯州。○十八年罷各省守道兼布政司參政參議街巡道兼按察司副使僉事銜定為守巡各道秩正四品。○二十年議准順天大興縣改歸西路同知專屬隸霸昌道轄香河縣歸東路同知專屬隸通永道轄。○二十一年議准廣西左江道有控壓邊關撫輯土徭之責加兵備衛。○二十二年

論准徐河道向兼分巡後因專設巡道地方各官遂以非河道管轄遇雇夫搶險等事每致呼應不靈嗣後伏秋大汛辦料雇夫該地方官著仍聽准徐河道調遣毋得歧視以重河防。○二十三年議准廣東廣州府水利歸糧驛道兼管其餘各府州水利均歸各該道兼管。○又議准江西按察司經歷兼驛鹽道庫務。○又定河南河南河北二道江西饒九贛南糧驛四道福建糧驛道興泉永道浙江杭嘉湖甯紹台金衢嚴溫處四道湖南長寶驛鹽道廣西驛鹽道均兼水利銜。○二十四年定

甘肅甯洮道四川松茂建昌二道雲南迤東迤西二道均兼水利銜○又改甘肅安西道移紮哈密○又議准雲南按察司經歷兼糧儲道庫務○二十五年陝西裁榆葭道一人改延綏道為延榆綏道○二十六年議准江南江甯蘇松常鎮淮徐海四巡道均兼水利銜○二十七年改山西歸綏道移紮綏遠城○又議准湖北布政司照磨兼驛鹽道庫大使○二十八年改甘肅分巡臨洮道為甘肅驛傳道兼巡蘭州府改分巡洮岷道為分巡鞏秦階道兼理茶馬屯田事務○又山東裁糧道倉大使一人以倉務歸庫大使管理○二十九年

諭成都綿州二屬改歸鹽驛道兼巡其松茂龍安雜谷廳所屬專令松茂道管理並兼兵備銜○三十年

諭著將淮徐二府地方分巡事仍歸淮徐河道兼轄其揚州府地方分巡事務仍歸淮揚河道兼管俾事權歸一以資實效其添設之淮徐海道一缺即行裁汰○又廣東裁高州府倉大使改設高廉道庫大使一人○三十一年雲南設迤南道一人駐普洱府以鎮沅元江臨安永北四府歸併管轄將

雲南武定二府分隸鹽道其曲靖廣西廣南開化東川昭通潯江等七府仍歸迤東道管轄○又奏准直隸熱河道加兵備銜○三十二年改江南蘇松糧道移紮省會兼巡蘇州一府其糧道庫大使一併移紮其分巡蘇松太倉道現駐上海止令分巡松江太倉二府州○又定直隸天津口北二道江蘇淮揚淮徐二道安徽廬鳳道山東兗沂曹道登萊青道山西雁平道陝西延榆綏道甘肅肅州涼莊甯夏西甯四道浙江甯紹台道溫處道福建興泉永道汀漳龍道臺

灣道江西吉南贛甯道廣饒九南道湖北安襄鄖道廣東韶連道廣西右江道四川北道川東道建昌道雲南驛鹽巡道迤南道迤西道貴州貴西道均加兵備銜○三十三年定江南淮徐道改為分巡淮徐海管河兵備道○又議准雲南驛鹽道所轄之雲南武定二府改歸糧道管理○三十七年議准甘肅安西道移紮巴里坤改為屯田糧務兵備道照舊兼轄哈密闐展其原轄之安西府改歸肅州道管轄為安肅兵備道甘州府改歸涼莊道管轄為甘涼兵備

道裁烏魯木齊糧道缺。○三十八年。改甘肅巴里坤道移紮迪化州。○四十一年。

諭向來道員委署兩司其應奏交代等事俱詳請督撫

代奏固遵定例辦理但兩司為錢糧刑名總匯各任內俱有應行入告之事道員既經署篆其責任即與實缺藩臬無異如遇應奏事宜原應照兩司具摺既於公務有益並可藉以規其才識如何亦屬集思廣益之道何必轉詳督撫多此一番轉折乎且雍正年間道府原有許其自行具摺者後因其無所建白遂行停止若道員既署司篆則又不必拘於此例矣嗣

後道員中有委署兩司者俱准其照藩臬一體具摺奏事著為令。○又改甘肅巴里坤屯田糧務兵備道為分巡鎮迪糧務兵備道兼管哈密關展。○又議准湖南按察司照磨兼管鹽驛道庫務。○四

十三年

諭向來各省驛站事務直隸則係臬司兼管其餘俱係糧鹽道員兼管該員等俱駐紮省城以一人而轄通省郵傳地方遠闊稽查難周莫若將各省驛站事務皆令各守巡道按其所屬府州縣分司其事而以按察使總其成不必令糧鹽道兼管如有本係專管驛

傳並無兼轄他務者即將員缺裁汰則事有專責而呼應亦靈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驛務應令巡道分管糧鹽道兼管驛務如有分巡地方者仍令管理所屬之驛無分巡地方者不必兼管。○四十四年。改甘肅驛傳道為分巡蘭州道。改湖北驛傳鹽法道為分守武昌鹽法道。改武漢黃德道為分巡漢黃德道。○五十一年。江西裁九江道屬九江關協造二人。○五十三年。

諭凡遇有補放臺灣道員者俱著加按察使銜俾得自

行奏事。○五十七年。改湖北分守安襄鄖兵備道為分守安襄鄖荆兵備道兼管水利。○五十八年。改浙江鹽道為兩浙都轉鹽運使司。○五十九年。陝西裁分巡驛鹽道。改設分巡鳳邠道一人。○嘉慶四年。

諭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俱准封章奏事因思各省

道員職司巡察即與在京科道有言責者相等况科道之條陳糾劾尚多得自風聞何如監司大員身任地方目擊本省政務民情者較為真知灼見耶嗣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事外其各省道員均著

照藩臬兩司之例。准其密摺封奏。以副兼聽並觀集思廣益至意。又改湖北漢黃德道為鄖陽兵備道。○五年。改陝西分巡漢興道為分巡陝安道。加兵備銜。○七年。議准江蘇淮徐道原管之桃南桃北兩廳。及桃源一縣。改歸淮揚道管轄。淮揚道原管之江防揚糧兩廳。改歸常鎮道管轄。淮徐淮揚兩道兼巡之海州。並所屬沭陽贛榆二縣。改歸淮揚道管轄。○十一年。奏准山西河東兵備道。甘肅甯夏兵備道。陝西分巡鳳郿道。均兼管鹽法。○十六年。

諭。馬慧裕等奏河復故道。請增設淮海道一缺。著照所請。准其增設。○又議准江南蘇松糧道兼巡蘇州府屬事務。改歸松太道分巡。以專責成。○又議准江蘇新設淮海道。駐中河地方。專管桃北中河。山安海防。及新設海安海阜兩廳河務。分巡桃源北岸安東阜甯海州暨所屬地方。其淮揚道專管桃南裏河外河揚河高堰山盱六廳河務。並所屬淮揚二府地方。○二十五年。移四川成縣龍茂道。駐成都。兼管水利事務。鹽茶道專管通省鹽茶事務。○道光三十年。

諭。直隸通永河道。准其加兵備銜。作為通永河務兵備道。○咸豐三年。江蘇裁河庫道一缺。其所管收放錢糧。即歸淮揚淮海徐各該道分管。○五年。議准。改安徽甯池太廣道為徽甯池太廣道。加按察使銜。暫照臺灣之例。會銜專摺奏事。○七年。議准。福建延建邵道。加兵備銜。作為分巡延建邵等處兵備道。○八年。

諭。河南南汝光道一缺。准其改為由外調補。並加兵備銜。○十年。江蘇裁淮揚淮海二道各一人。○又改淮徐道為淮揚海道。仍駐徐州。其淮揚淮海二道所管地方河工各事宜。統歸該道管轄。○同治四年。江蘇復設淮揚河務兵備道。管理淮揚兩屬。其海州一屬。巡道應管事件。仍歸徐道管轄。作為徐海河務兵備道。○又安徽設安廬道一人。駐安慶府。分巡安慶廬州二府。滁州和州兩直隸州。其原設之鳳廬道。改為鳳穎道。分巡鳳陽穎州二府。六安泗州兩直隸州。仍兼鳳穎關監督。○五年。奉天裁山海關監督。改設山海關兵備道。將沿海之金州廳同知岫巖城通判。復州知州海城縣知縣。蓋平縣知縣及所屬佐。

雜悉歸山海關兵備道管轄其餘各府州縣遇
 有中外交涉稅務事件聽該道檄飭遵辦。又
 議准山海關改設道員以旗員補放。又奉天
 設奉錦山海道一人照福建臺灣道例加按察
 使銜。九年奏准廣東分巡肇羅道添管陽江
 直隸同知。又直隸設津海關道一人專管中
 外交涉各事件及新鈔兩關稅務。又奏准凡
 直隸於中外交涉事件統歸關道管轄其附近
 天津府並所屬滄州天津靜海鹽山慶雲各州
 縣永平府並所屬灤州樂亭縣遵化州豐潤縣
 及順天府所屬之甯河縣俱係沿海地方均歸
 關道專轄口岸稅務照舊稽徵其專轄府州縣
 尋常命盜錢糧案件仍由各該管道飭辦。十
 一年議准甘肅平慶涇道衙署仍建平涼駐紮
 以資鎮壓。光緒元年奉天府裁治中一人改
 設驛巡道一人。三年改江蘇淮揚道為淮揚
 海道徐海道為徐州道。四年奉天設分巡東
 邊道一人豐盈庫大使一人。八年吉林設分
 巡道一人統轄吉林府伯都訖長春五常賓州
 雙城五廳伊通一州。又新疆南路回疆東四

城設巡道一人駐紮阿克蘇名為分巡甘肅新
 疆阿克蘇等處地方兵備道督飭所屬水利屯
 墾錢糧刑名事件撫馭蒙部彈壓布魯特稽察
 卡倫。又新疆西四城設巡道一人駐紮喀什
 噶爾回城名為分巡甘肅新疆喀什噶爾等處
 地方兵備道管理通商事宜督飭所屬水利屯
 墾錢糧刑名事件彈壓布魯特稽察卡倫。十
 年奏准奉天東邊道缺出由該將軍等咨會北
 洋大臣直隸總督於奉天直隸兩省現任道員
 中各保一堪任邊疆要缺熟悉洋務之員請

旨簡調。十一年新疆阿克蘇喀什噶爾三道各設
 道庫大使一人。又新疆鎮迪道加按察使銜
 設道庫大使一人兼按司獄事。十三年廣西
 設太平歸順道一人庫大使一人。又雲南設
 臨安開廣道一人庫大使管照磨事一人。又
 新疆設分巡伊塔兵備道一人駐紮甯遠城庫
 大使一人。又福建臺灣道設司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六

吏部

官制 各省知府等官一

各省知府等官。奉天府尹屬錦州昌圖知府各一人。

興京鳳凰新民金州營口軍糧同知各一人。圍場

通判一人。巡檢兼司獄一人。奉天錦州二府經

歷各一人。奉天豐盛庫大使一人。司獄一人。

興京鳳凰同知經歷各一人。昌圖府照磨司獄各一

人。吉林將軍屬吉林長春知府各一人。伯都訥賓

州五常三廳撫民同知各一人。雙城廳撫民通判

一人。吉林府經歷一人。長春府照磨經歷各一人。

五常廳經歷一人。巡檢二人。雙城廳巡檢二人。伯

都訥廳巡檢二人。賓州廳巡檢二人。黑龍江將軍

屬呼蘭理事同知一人。綏化廳理事通判一人。呼蘭

廳上集廳綏化廳餘慶街經歷各一人。呼蘭巡檢

一人。綏化廳巡檢兼司獄事一人。直隸省屬保

定承德永平河間天津宣化正定順德廣平大名

知府各一人。四路廳同知四人。口北道屬理事同知

一人。保定永平理事同知二人。保定管河鹽捕同

知河間河捕同知。天津河防糧捕鹽漕同知。海防

同知。廣平河務同知各一人。正定順德大名地方

同知各一人。口北道屬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

三廳撫民同知各一人。永定河道屬石景山同知

南岸同知。北岸同知。北運河同知各一人。承德圍

場廳糧捕同知一人。順天理事通判一人。糧馬通

判一人。保定理事通判。水利通判。天津管河通判。

撫民通判各二人。永平山海關通判一人。通水道

屬理事通判糧運通判二人。永定河道屬北運河

三角淀通判二人。經歷共九人。經歷兼司獄二人。

照磨一人。司獄三人。廣盈倉大使一人。知事一人。

廳司獄四人。承德府張三營圍場廳西園宣化

府多倫諾爾多倫白岔巡檢各一人。蘆臺管河巡

檢一人。山東省屬濟南泰安武定兗州沂州曹

州東昌青州萊州登州知府各一人。青州府理

事同知一人。濟南武定兗州曹州東昌青州登州

萊州地方同知各一人。運河道屬河工同知二人。

濟南泰安兗州地方通判各一人。沂州通判二人。

濟東道屬河工通判三人。克沂道屬河工通判二

人。經歷共十人。司獄一人。山西省屬太原平陽

蒲州汾州潞安澤州大同甯武朔平知府各一人
 歸綏道屬歸化城薩拉齊撫民同知二人大同府
 豐鎮撫民同知一人將軍所屬理事同知朔平府
 理事同知各一人太原蒲州潞安汾州澤州地方
 同知各一人歸綏道屬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水
 河甯遠撫民通判各一人太原理事通判一人平
 陽汾州大同地方通判各一人經歷共九人司獄
 一人廳司獄二人府倉大使二人廳庫兼倉大使
 一人大同府二道河村豐鎮廳甯遠廳科布爾村
 歸化城包頭村和林格爾畢齊克齊薩拉齊清水
 河托克托城巡檢各一人。河南省屬開封陳州
 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甯知府各一人
 開封府理事同知地方同知各一人南陽浙川撫民
 同知一人河北道屬河工同知一人開歸道屬河
 工同知四人陳州歸德彰德懷慶河南地方通判
 各一人汝甯分防通判二人開封管河通判二人
 衛輝管河糧運兼地方通判一人經歷共七人經
 歷兼庫大使一人照磨一人司獄兼經歷一人廳
 照磨兼司獄事一人。江蘇省屬江甯蘇州松江
 常州鎮江淮安揚州徐州知府各一人海門直隸

廳海防同知一人江甯鎮江理事同知各一人蘇
 州府太湖松江府川沙撫民同知各一人江甯蘇
 州地方同知各二人淮安徐州地方同知各一人
 蘇州海防同知一人淮安揚州河務同知各一人
 蘇州鎮江淮安地方通判各一人江甯松江常州
 地方通判各二人經歷共六人知事四人照磨二
 人司獄一人廳照磨司獄各一人府檢校一人府
 宣課司大使二人府稅課司大使一人茶引批驗
 所大使一人江甯府江東江浦秣陵關太湖廳自
 頭下楊灣巡檢各一人。安徽省屬安慶徽州甯
 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潁州知府各一人安慶徽
 州太平廬州潁州鳳陽鳳陽潁州地方同知各一人安
 慶甯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潁州地方通判各一
 人經歷共八人照磨一人。江西省屬南昌饒州
 廣信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贛
 州南安知府各一人吉安府蓮花贛州府定南撫
 民同知各一人南昌府地方同知二人饒州廣信
 九江建昌瑞州袁州南安各一人南昌饒州廣信
 南康撫州臨江吉安贛州地方通判各一人經歷
 共十三人照磨七人廳照磨二人定南廳下歷連

花廳富溪村巡檢各一人。驛丞兼巡檢事一人。
 福建省屬福州泉州建甯延平汀州興化邵武漳
 州福甯知府各一人。漳州府雲霄撫民同知一人。
 泉州汀州邵武地方同知各一人。福州理事同知
 一人。海防同知二人。泉州馬港蚶江通判二人。延
 平興化漳州地方通判各一人。經歷共八人。司獄
 二人。府廳照磨各一人。邵武府掣口巡檢一人。
 臺灣省屬臺灣臺南臺北知府各一人。撫民理番
 同知駐水沙一人。澎湖埔里社地方通判各一人。
 經歷一人。經歷兼司獄事一人。澎湖八罩巡檢一
 人。浙江省屬杭州嘉興湖州甯波紹興台州金
 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知府各一人。溫州府王環
 海防同知撫民同知各一人。杭州嘉興理事同知
 各一人。杭州湖州甯波衢州嚴州處州地方同知
 各一人。杭州東塘西塘中塘海防同知各一人。嘉
 興紹興台州海防同知各一人。杭州嘉興湖州甯
 波紹興金華溫州地方通判各一人。海防通判一
 人。經歷共八人。經歷兼司獄事三人。知事一人。照
 磨四人。司獄三人。府稅課司大使三人。玉環廳巡
 檢一人。湖北省屬武昌漢陽安陸襄陽鄖陽德

安黃州荊州宜昌施南知府各一人。荊州府理事
 同知一人。武昌漢陽安陸德安荊州襄陽鄖陽宜
 昌施南地方同知各一人。黃州府二人。武昌漢陽
 襄陽鄖陽黃州荊州宜昌地方通判各一人。經
 歷共八人。經歷兼司獄事二人。安陸豐樂河黃州
 倉子埠巡檢各一人。湖南省屬長沙岳州寶慶
 衡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知府各一人。乾州
 鳳凰永綏直隸廳同知三人。長沙寶慶常德永州
 永順地方同知各一人。長沙寶慶衡州辰州永州
 南洲地方通判各一人。晃州廳通判一人。經歷共
 五人。司獄一人。經歷兼司獄四人。廳經歷三人。廳
 知事二人。永順府古文坪乾州廳河谿鳳凰廳鳳
 凰營晃州廳涼鐵巡檢各一人。南洲廳兼司獄事
 巡檢一人。陝西省屬西安同州鳳翔漢中興安
 延安榆林知府各一人。西安府孝義甯陵同州府
 潼關漢中府佛坪留壩定遠撫民廳同知六人。
 西安府地方同知一人。西安延安榆林理事同知
 各一人。興安府漢陰鞏坪廳撫民通判各一人。經
 歷共四人。照磨二人。照磨兼司獄一人。照磨兼廣
 育倉一人。孝義甯陵潼關佛坪漢陰各廳巡檢兼

司獄事五人。佛坪廳袁家莊定遠廳蘭池壩漁渡
場興安府執坪巡檢各一人。留壩廳驛丞一人。
甘肅省屬蘭州平涼鞏昌慶陽甯夏西甯涼州甘
肅州知府各一人。鞏昌府洮州西甯府貴德循化丹
噶爾涼州府莊浪甯夏府甯靈同知各一人。甯夏
府理事同知一人。化平川直隸廳西甯府巴燕戎
格甘州府撫彝通判三人。涼州理事通判一人。甯
夏府地方通判一人。經歷共八人。廳照磨四人。循
化廳主簿一人。新疆省屬迪化伊犁知府二
人。伊犁理事同知一人。鎮西庫爾喀喇烏蘇精
河塔城喀喇沙爾庫車烏什英吉沙爾直隸廳
同知各一人。吐魯番同知一人。伊犁府霍爾果
斯通判一人。瑪喇巴什直隸廳通判一人。哈密
通判一人。經歷兼司獄事二人。廳照磨兼司獄
事共九人。哈密司吐魯番廳回城間展喀喇沙
爾廳布告爾舊城庫爾喀喇廳精河博羅塔塔
巡檢各一人。四川省屬成都甯遠保甯順慶
敘州重慶夔州綏定龍安潼川嘉定雅州知府
各一人。敘永石碛松潘直隸廳同知三人。成都
府理番廳同知一人。敘州府馬邊甯遠府越嶲

重慶府江北雅州府打箭鎮靖西關撫民同知
五人。成都府理事同知地方同知各一人。綏定
府城口廳嘉定府峨邊敘州府雷波撫民通判
各一人。成都夔州潼川嘉定地方通判各一人。
經歷共九人。經歷兼批驗所大使二人。照磨一
人。司獄一人。廳經歷三人。廳照磨八人。敘永廳
古蔺州雷波廳黃嶂石碛廳西界沱松潘廳南
坪雅州府瀘定橋巡檢各一人。廣東省屬廣
州韶州惠州潮州肇慶高州廉州雷州瓊州知
府各一人。連山佛岡陽江赤溪直隸廳同知四
人。廣州潮州雷州海防同知各一人。廣州府佛
山虎門同知二人。理事同知一人。潮州地方同
知一人。廣州惠州潮州高州地方通判各一人。
經歷共九人。司獄四人。廳司獄四人。連山廳宜
善潮州府南潯陽江廳太平海陵島巡檢各一
人。廣西省屬桂林柳州慶遠思恩河池平樂
梧州潯州南甯太平鎮安知府各一人。太平府
龍州上思百色直隸廳撫民同知各一人。桂林
慶遠平樂梧州南甯太平地方同知各一人。桂
林府龍勝撫民通判一人。柳州思恩平樂潯州

地方通判各一人。百色廳恩陽理苗州判一人。照磨二人。照磨兼司獄一人。巡檢二人。經歷共八人。知事二人。司獄二人。雲南省屬雲南大理臨安楚雄激江廣南順甯曲靖東川昭通麗江普洱永昌開化知府各一人。景東蒙化永北鎮沅鎮遠直隸廳同知五人。昭通府大關普洱府思茅威遠麗江府中甸永昌府龍陵騰越廳撫民同知六人。雲南臨安開化東川地方同知各一人。昭通府普甸麗江府維西順甯府猛緬普洱府他郎撫民通判四人。大理府地方通判一人。經歷共七人。知事二人。廳經歷知事各四人。司獄三人。巡檢兼司獄一人。永昌府龍陵廳施甸杉木和景東廳猛統鎮沅廳新撫順甯府猛緬普洱府思茅蒙化廳浪滄江漾濞南澗昭通府古寨鹽井渡巡檢各一人。鎮遠廳分防巡檢二人。貴州省屬貴陽恩州思南鎮遠石阡銅仁黎平安順興義都勻大定遵義知府各一人。仁懷松桃普安直隸廳同知三人。貴陽府羅斛安順府郎岱都勻府八寨鎮遠府台拱黎平府古州撫民同知五人。安順府歸化鎮遠府清

江黎平府下江都勻府都江丹江大定府水城撫民通判六人。經歷共十一人。經歷兼司獄一人。府長官司吏目二人。廳經歷一人。廳照磨三人。貴陽府扎佐安順府羊腸塘巡檢各一人。國初定。每府設知府一人。推官一人。掛銜推官一人。督捕左右理事官一人。同知通判因事增減無定員。經歷一人。照磨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司獄一人。各因地方繁簡設立無定員。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大使。茶馬司。大使。草場大使。副使。巡檢司。巡檢水馬驛驛丞。遞運所大使。皆因事設立無定員。順治二年。改江南應天府為江甯府。裁府尹。設知府一人。又山西裁大同府清軍同知一人。三年。江南設江甯府江防同知馬政同知。船政同知。管糧同知各一人。地方通判二人。查鹽通判。水利通判。管糧通判各一人。推官一人。經歷。照磨。檢校各一人。又改湖廣承天府為安陸府。又裁各府掛銜推官一人。七年。裁直隸真定巡捕。抽分江甯開通廠寶源局鼓鑄馬政。船政。蘇州水利揚州造船。河南開封河捕陝西西安管糧

臨洮監餉慶陽鹽課湖廣武昌肇陳口緝盜等
 同知各一人。裁江南江甯捕盜水利管糧松江
 水利鎮江農馬河南歸德河捕山東濟南管馬
 東昌管河浙江嘉興管糧湖州管糧甯波管糧
 湖廣武昌捕盜福建福州管糧江西贛州管糧
 等通判各一人。○九年河南復設歸德府管河
 通判一人。○又山西裁大同府知事照磨各一
 人。○十年以遼陽為府。○又江南設揚州府西
 河船政同知一人。○又廣東裁廣州肇慶三府
 捕盜通判各一人。○十二年山西裁定邊同知
 歸併靖邊同知管理。○又江南設松江府水利
 通判一人。○十四年罷遼陽府始於
 盛京置奉天府。○十五年山西裁大同府南路通
 判一人四川裁保寧順慶龍安三府同知各一
 人。河南裁歸德懷慶河南汝甯四府同知各一
 人。甘肅裁慶陽府知事一人平涼府司獄一人
 ○十六年江南裁安慶徽州甯國池州四府知
 事各一人。浙江裁嘉興湖州二府織染局大使
 各一人。○十七年廣東裁南雄府同知一人四
 川裁松潘衛管糧通判一人。○十八年改山西

中路通判駐陽和。○康熙元年廣西泗城軍民
 府改土為流設同知經歷等官。改廣西鎮安土
 府為鎮安府。設通判一人。管理府事。湖南曹滴
 司改土為流。以黎平府經歷管理。○又江南裁
 揚州府船政同知一人。○二年改奉天廣甯為
 府。設知府通判推官經歷等官。○三年改奉天
 廣甯府為縣。改奉天府所屬錦縣置錦州府。○
 又以平定水西改設流官。以水西宣慰司之水
 西城置黔西府。以比喇壩置平遠府。以大方城
 置大定府。均隸貴州省。各設知府通判經歷司
 獄等官。平遠府設推官一人。管理三府刑名。○
 又雲南置蒙化景東二府。各設掌印同知一人。
 ○五年以雲南東路前平諸酋置開化府。設知
 府同知經歷等官。○又改四川烏撒土府為威
 甯府。隸貴州省。改湖廣黎平府。隸貴州省。○又
 廣東裁韶州高州二府同知各一人。廣州府遞
 運所大使一人。廣州肇慶二府照磨各一人。○
 六年裁各府推官一百四十二人。○又四川裁
 成都府仁安驛丞等官四十八人。保甯府知事
 等官九十二人。○九年江蘇設清河宿遷及歸

仁隄三處同知各一人。○又直隸設通惠北河。南旺夏鎮中河南河管理河務滿洲分司六人。○十四年湖廣設荊州府江防同知仙桃鎮同知各一人。○十五年江南裁廬州府常積庫大使歸知府管理裁甯國府軍儲倉大使歸照磨管理。○十七年江南裁山盱河工同知歸併山清同知管理為山清盱河工同知。○二十年江南裁江甯船政同知一人。○二十二年改甘肅慶陽府同知為捕盜同知。改江南宿桃同知為分管宿虹河務同知。添設同知一人。分管桃源河務。○又改貴州平遠黔西二府為州屬大定府。裁知府等官。○二十三年福建置臺灣府。設知府等官。○二十五年甘肅裁臨洮府同知平涼府通判各一人。鞏昌平涼二府照磨各一人。慶陽衛經歷一人。○又改貴州安籠所為南籠廳。移安順府通判一人駐其地。○二十六年罷貴州貴陽安順平越軍民府之名。改貴州為貴陽府。改大定府為州。與黔西平遠二州俱屬威甯府。○二十七年陝西設黃龍山捕盜同知一人。○二十九年奏准直隸大名府通判原設二

人。裁去一人。改設保定府通判一人。駐古北口。○三十二年改直隸宣府鎮置宣化府。設知府通判。經歷司獄等官。○三十三年山西設右衛同知一人。○又江南設淮安清江廠船政同知一人。改江甯廠船政歸江甯管糧同知兼理。○三十五年改江南裏河同知為江南通省管河道。改高家堰同知為山盱同知。○三十七年雲南裁永甯土府。升北勝州為永北府。設知府一人。經歷一人。將原設永甯府掌印同知改為永北府同知。○又改四川東川上府。設東川府知府等官。○又直隸設保定府理事同知通判各一人。保定河間二府管河同知各一人。永定河南岸北岸分司各一人。○三十八年裁各府督捕左右理事官各一人。○又江南裁通省管河道。復設江南山清裏河同知。並設安清通判盱眙通判宿桃通判各一人。○三十九年江南裁船政同知。改設理事同知一人。○四十一年改廣東廉州府海防同知為理瑤同知。○又浙江裁杭州府織染局大使一人。歸併杭州府知事管理。○四十二年直隸裁永定河分司一人。○

四十三年直隸設永定河同知一人。復設分司一人。○又貴州設銅仁府同知一人。○又湖南置乾州廳。設同知一人。置鳳凰營廳。設通判一人。○四十四年直隸裁楊村通判一人。○五十七年改浙江嘉興府同知駐乍浦。○五十八年河南設開封府理事同知一人。○又議准河南清化鎮河捕通判專管河務。為管河通判。改懷慶府管糧通判專管糧捕。為糧捕通判。○五十九年浙江裁金華府同知。設杭州府海防同知一人。○雍正元年熱河設滿洲理事同知一人。

山西設歸化城理事同知一人。福建臺灣府設淡水捕盜同知一人。○又改湖北襄陽府同知駐樊城鎮。○又改直隸真定府為正定府。改雲南麗江土府。置麗江府。設知府等官。○二年

諭江浙船政同知經營修造糧船。侵漁尤甚。此官於漕政毫無裨益。著即裁去。○又設察哈爾理事同知二人。一駐北新莊。一駐張家口。○又議准江南蘇州。松江。常州。三府舊設同知六人。通判六人。各裁去三人。每府止設同知一人。通判一人。捕盜者兼司海防。管糧者兼司水利。○又改甘肅甯

夏衛為甯夏府。西甯衛為西甯府。涼州廳為涼州府。甘州廳為甘州府。各設知府一人。經歷一人。改甯夏中路廳為甯夏府水路同知。西路廳仍舊駐紮中衛。西甯通判專管鹽池。為西甯府鹽捕通判。莊浪同知經理茶務。隸甘州府。肅州通判管肅州衛事。靖遠廳管靖遠衛事。裁舊設大使三人。○又陝西設靖邊所同知一人。甘肅設甯夏府理事同知一人。○三年雲南設中甸撫番清餉同知一人。經歷一人。巡檢二人。置威遠廳。設撫彝清餉同知一人。○又山西右玉衛改為朔平府。設知府一人。甯武衛改為甯武府。設知府一人。同知一人。裁太原府中路西路同知各一人。○又改甘肅平涼固原二衛歸平涼府管轄。改慶陽衛歸慶陽府管轄。改臨洮。河州。蘭州。三衛歸德一所。歸臨洮府管轄。改洮州。岷州。靖遠。三衛西固一所。歸鞏昌府管轄。○又改江西瑞州府同知。駐甯州銅鼓營。改河南開封府同知。駐朱仙鎮。○又直隸設天津理事同知一人。北運河同知。通判各一人。○又江南裁府照磨四人。檢校一人。江西裁府知事三人。照磨

一人倉大使一人福建裁府照磨五人檢校一人稅課大使一人湖北裁府知事二人照磨一人倉大使一人山西裁府司獄四人稅課大使二人倉大使四人雲南裁通判三人○四年議准四川東川府與雲南尋甸州接壤改隸雲南省○又議准直隸興修水利添設道員裁永定河分司北運河分司各缺○又議准山西太原府中路同知改為甯武府鹽捕同知駐紮偏關大同府中路管糧通判改為大同府糧捕通判大同府右衛西路同知改為朔平府管理糧餉

○又議准山東疏濬泉源設管泉通判一人○又湖南裁永順保靖二司經歷改設同知各一人山西裁朔平府總捕理事同知以旗民事務歸併朔平府糧餉同知兼管○又改浙江湖州府同知駐烏鎮改陝西潼關撫民同知為理事同知改四川重慶府同知駐黔江○又雲南鎮沅土府改土為流○五年改貴州南籠廳為南籠府設知府一人經歷一人仍留舊設通判一人○又改廣西泗城土府同知為思恩府泗城理苗同知改太平府通判駐上下龍地方○又福建設臺灣府通判一人駐澎湖裁澎湖巡檢一人○又廣西裁柳州府同知改設慶遠府同知一人○又改雲南鶴慶府通判駐維西改安順府經歷駐安順州兼巡檢職銜改廣西太平府之思明土州歸思明土府同知管轄改河南南陽府通判駐南召縣雅路鎮改上北河同知駐陽武縣太平鎮新設上南河同知駐中牟縣楊橋下北河同知駐祥符縣陳橋懷慶府黃河

府管轄。○又升山西蒲州澤州三直隸州為府。各設知府一人。同知經歷各一人。蒲州府同知駐永樂鎮。澤州府同知駐欄車鎮。○又貴州置都勻府八寨廳。設同知一人。置丹江都江二廳。各設通判一人。○又改直隸永平府糧捕同知為理事同知。仍兼糧捕事。改湖北漢陽府通判駐漢口鎮。荊州府糧捕通判駐沙市。○又直隸裁古北口同知一人。江西裁南昌府檢校一人。臨江府倉大使一人。九江府倉大使一人。南捕所大使一人。○又浙江設杭州府理事同知一人。溫台玉環清軍同知一人。○又甘肅設西固撫彝同知一人。雲南設鎮沅府經歷一人。○又甘肅插漢控輝地方。漢唐二渠向設水利同知一人。今新開六羊渠等處隄岸甚長。增設水利通判一人。專司渠務。○七年議准貴州中曹土司高坡等處歸貴陽府管轄。○又議准湖南保靖桑植永順三土司改土為流。置永順府。設知府一人。經歷一人。裁保靖舊設同知一人。改永順原設同知駐喜雀營。裁桑植原設同知。改設通判一人。駐江西寨。○又議准雲南元江府所

轄之普洱地方。置普洱府。設知府一人。經歷一人。所屬攸樂地方。設同知一人。將原設普洱通判改駐思茅。○又貴州置黎平府古州廳。設同知一人。○又廣西思恩府屬之鎮安土府。改為鎮安府。設知府一人。裁原設通判。留知事一人。○又升貴州大定州為大定府。改威甯府為威甯州。與平遠黔西三州並舉。節一縣均隸大定府。改威甯原設之知府通判。經歷司獄為大定府知府通判。經歷司獄。○又升四川雅州為雅州府。設知府一人。經歷一人。○又改廣西思恩府同知駐土田州百色地方。改潯州府通判為思恩通判。駐古零。改廣東理瑤同知為廣東理瑤軍民同知。改福建泉州府糧捕通判。駐安海。改陝西西安府管糧通判為水利通判。改湖北安陸府同知。駐沔陽州黃蓬山。改江西南康府同知駐吳城。○又廣東設惠州府海防軍民同知一人。府經歷一人。山東設青州府軍民同知一人。熱河迤東八溝地方。設通判一人。巡檢一人。○又雲南置大關廳。設通判一人。裁開化府通判一人。○八年議准陝西榆林衛改置榆

林府設知府一人。照磨一人。裁原設榆林靖邊同知各一人。靖邊經歷一人。止留神木同知一人。○又改甘肅蘭儀同知為河捕同知。改浙江甯波府同知。駐鄞縣之大嵩地方。改湖南永州府清軍同知為理樞同知。改雲南大理府通判。駐趙州。改貴州南籠府通判。駐威遠。改四川遵義府隸貴州省。改遵義府糧捕通判。駐仁懷縣舊城。○又議准湖南新設永順府治在榔谿地方。局勢狹隘。改駐猛洞。其桑植同知。改為永順通判。仍駐桑植。移永順同知。駐且武營。○又廣東裁瓊州府司獄一人。雲南裁開化府經歷一人。○又湖南置永綏廳。設同知一人。○又貴州置銅仁府松桃廳。設同知一人。置鎮遠府清江廳。設同知一人。○又四川設保甯順慶夔州三府同知各一人。甯遠雅州二府通判各一人。敘州府照磨一人。越雋衛經歷一人。順慶重慶二府司獄各一人。改建武通判。駐平山縣之新鎮。○又廣西設平樂府捕盜同知一人。○又江南設蘇州府總捕同知。海防同知各一人。松江府董漕同知。水利通判各一人。常州府水利通

判總捕通判各一人。揚州府水利同知一人。駐泰州東臺場。○又設熱河廳巡檢一人。○九年議准升直隸天津直隸州為府。設知府一人。糧捕通判一人。經歷一人。改舊設之河間府海防同知隸天津府。○又改江南宿桃中河通判為宿遷運河通判。改安清中河通判為桃源安清中河通判。改海防同知。駐童家營為分管山安南岸河務海防同知。改江防同知為揚河江防同知。並添設童家營巡檢一人。○又貴州置安順府郎岱廳。設同知一人。○又改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駐竹塹。改廣西慶遠府同知。駐宜山縣之德勝鎮。改廣東廣州府通判。駐新城。改雲南烏蒙府為昭通府。改昭通府大關廳通判為同知。設魯甸廳通判一人。○又江西裁南康府楊林河泊所大使一人。山西裁甯武府倉大使二人。倉副使二人。陝西裁西安府倉大使一人。○又湖南設六里吉多坪同知一人。經歷一人。四川設龍安府同知一人。照磨一人。駐松潘。○又議准廣東添設大官田捕盜同知一人。大埔坪捕盜同知一人。改理樞同知兼管連州連山

陽山三州縣捕務改廉州府同知駐欽州如昔
 司改瓊州府海防撫黎同知駐崖州改高州府
 通判駐梅峯潮州肇慶三府通判各兼捕盜職
 銜潮州肇慶三府同知俱管捕務○十年改福
 建漳州府同知駐平和縣改貴州正大營同知
 駐松桃大定府通判駐水城○又江南裁太湖
 分管水利同知一人雲南裁曲靖府通判改設
 元江府通判一人駐他郎○又廣東設南澳海
 防軍民同知一人湖北設漢陽同知一人駐漢
 口專司捕務兼理清軍水利改駐漢口鎮之通
 判仍回駐漢陽府城貴州設都勻府通判三人
 雲南設景東府猛統巡檢一人○又議准雲南
 有水利之處同知通判各加水利銜○十一年
 議准升江蘇徐州直隸州為府設知府一人糧
 鹽捕通判一人經歷一人改分駐徐州之淮安
 府河務同知為徐州府河務同知○又議准甘
 肅添設安西道改原設安西同知駐瓜州辦理
 水利屯田○又貴州置鎮遠府台拱廳設同知
 一人裁清江同知一人○又議准浙江修建海
 塘舊設海防同知二人增設同知一人一駐乍

浦一駐海甯一駐仁和○又改福建福州府同
 知駐府屬之南台改興化府之倉大使駐福州
 管常豐倉事務以興化府事務歸併經歷管理
 改四川甯遠府廠務同知駐七兒堡改順慶府
 通判駐鄰水並添設打箭爐同知衙門照磨一
 人改廣東韶州府糧捕通判兼曲江樂昌乳源
 三縣徭務改直隸永平府司獄為巡檢駐喜峯
 口改廣西泗城府經歷駐天峨四甲並添設照
 磨一人○又奉天裁復州通判一人直隸裁河
 間府稅課大使一人歸經歷管理安徽裁鳳陽
 府關稅大使一人○又直隸設保定府糧捕通
 判一人天津府糧捕通判一人永定河北岸同
 知一人山西設大同府同知一人朔平府通判
 一人廣東設廣州府佛山鎮同知一人○十二
 年升山東武定直隸州沂州直隸州均為府設
 知府同知通判經歷司獄等官升河南陳州直
 隸州許州直隸州均為府各設知府一人通判
 一人司獄兼經歷一人升安徽潁州直隸州為
 府設知府等官升湖北恩施縣為施南府設知
 府同知等官升福建福甯直隸州為府設知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七

吏部

官制 各省知府等官二

乾隆元年議准。升湖南沅州為府。設知府。通判。經歷各一人。○又改直隸八溝理事通判。並所屬東河司巡檢。移紮四旗適中之土城子。○又改山東兗州府沂邳海贛同知。為沂州府沂邳海贛同知。管七屬水利。兼管禹王臺竹絡石壩工程。改新設之鹽捕通判。移紮蘭山縣。○又移江蘇太湖同知。駐東山。移督糧通判。駐楓橋。○二年議准。甯古塔船廠事繁。於舊設永吉州知州外。添設理事通判一人。又黑龍江與船廠相同。並設理事通判一人。○又議准。雲南普洱府屬通關。須文員料理。改府經歷移紮通關。○又修築江南毛城鋪減水壩。添設徐州府通判一人。○又議准。直隸天津運河一帶河工。乏員料理。添設張家灣漕運通判一人。○又陝西設榆林府司獄一人。○三年。黑龍江裁理事通判一人。○又安徽設鳳陽府司獄一人。○又議准。以甘肅蘭州為省會。升州為府。改臨洮府為州。改

臨洮府原設之知府。經歷。為蘭州府知府。經歷。○又議准。廣西泗城鎮安二府。添設附郭凌雲天保二縣。裁泗城府原設同知。照磨各一人。改駐紮天峨之泗城府。經歷。回駐府治。○又議准。陝西漢中同州二府。向來設有司獄。以漢中府照磨。同州府經歷。就近管理。○四年議准。直隸八溝理事同知。專管八溝龍鬚門了頭溝三汛。並喀喇沁王子貝勒。札薩克三旗。幅員既廣。事務甚繁。仍於八溝添設理事通判一人。並巡檢一人。將喀喇沁貝勒。札薩克兩旗。蒙古民人事。件。歸通判管理。其八溝龍鬚門。了頭溝三汛。喀喇沁王子一旗。仍歸同知管理。○又陝西裁西延捕盜同知一人。添設延安府捕盜同知一人。○又河南設歸德府管河通判一人。改歸河道。判。為儀考通判。○又山西設綏遠城同知一人。○五年。直隸設塔子溝通判一人。○又議准。山東曹州府黃河同知。與河南開封府下北河同知所屬河工。隄段綿遠。添設曹儀通判一人。與黃河同知。下北河同知。畫地分防。○又改直隸廣大同知。為大名府同知。專管河務。移大名府

通判。駐東明縣。專管捕務。○六年議准。山東運河通判。所管運河。工長汎達。又管東昌府糧務。兼顧殊難。將糧務歸東昌府水利同知管理。通判專司河工。○又改直隸天津道統轄之祁河通判。為子牙河通判。祁河通判所管工程。歸清河同知管理。○又改山東兗州府總捕同知。駐滕縣。○又河南裁衛輝府糧鹽捕通判一人。將糧鹽捕務歸管河通判兼理。復改許州府為直隸州。裁知府通判。經歷司獄等官。○七年議准。熱河一帶。旗民雜處。裁原設知州。改設滿缺理事通判一人。移紮喀喇河屯地方。分治西南。移舊設同知駐州署。分治東北。○又貴州裁都勻鎮遠二府知事各一人。思南府朗谿司沿河司吏目各一人。○又浙江裁嘉興府王江涇同知。改設通判一人。駐其地。管轄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捕務。又東西兩塘。原設有同知。並草塘道判。辦理一切塘工。足資料理。裁東西協辦同知二人。○又河南裁彰德府同知一人。將所管安陽湯陰內黃三縣漳洹諸河工程。歸同府糧捕通判兼管。裁懷慶府沁河通判一人。將所管

丹沁兩岸隄工。及水利泉源。改歸同府黃河同知糧捕通判。分管。○又山東裁登州府鹽捕通判一人。將捕務歸該府同知兼管。○又廣東裁大埔坪同知一人。所管花縣從化清遠英德廣甯長甯等六縣捕務。歸各該府同知通判管轄。裁大官田同知一人。所管新甯新會開平恩平鶴山各縣捕務。歸各府同知通判管轄。○又雲南裁昭通府司獄一人。○又改福建漳州府通判一人。移紮石碼鎮。○又直隸裁保定府清河同知一人。原管一切河務。歸保定府鹽捕同知兼管。裁正定府司獄一人。○八年。福建裁建甯府通判一人。○又廣西裁梧州府糧捕通判一人。以捕務歸清軍同知管理。○又議准。江西吉安府蓮花橋地方。離縣僻遠。照各省分防同知之例。將永新安福二縣之礮西。上西兩鄉。改為廳地。移同知駐蓮花橋。裁永新縣巡檢。改設廳照磨一人。○又移廣東肇慶府同知。駐廣州府香山縣屬之前山寨。為廣州府海防同知。稽查出入海船。兼管澳夷。其原管捕務。歸肇慶府通判兼理。○又議准。廣東廣州府從化縣花縣捕

務歸佛山同知管理。○又議准陝西延安府安邊堡地方駐同知一人為安邊廳同知分理民事。○十年議准廣東香山順德東莞番禺四縣均屬相連將捕務歸海防同知管理。○又改舊駐湖北灣潭之宜昌府同知移紮長樂縣漁洋關專司民事其附近之仁和坪亦令管理。○又江南裁松江府金山衛經歷一人。○又議准貴州黎平府屬之赤谿司舊管上下衙等寨鎮遠府屬之邛水司瓦寨清江所屬之那磨等寨就近改隸清江通判管理。○十一年移直隸天津道屬之子牙河通判駐王家口。○又改甘肅鞏糧通判為西甯府通判駐擺羊戎。○十二年諭據甯古塔將軍阿蘭泰奏稱永吉一州設在吉林烏拉係甯古塔將軍所轄地方該州向隸奉天府一應辦理旗民事務多至掣肘著照所請永吉州改設理事同知管理欽此。○遵旨議准裁永吉州缺改設甯古塔理事同知一人。○又議准陝西同州府潼關縣屯地錢糧歸併撫民同知管理。○又浙江裁玉環同知一人移温州府海防同知駐玉環。○又雲南置順甯府緬甯

廳設通判一人。○十三年移雲南元江府知事駐因遠。○又直隸裁九關臺同知一人。○又議准浙江仍設温州府同知一人玉環同知一人。○又改甘肅洮州衛設鞏昌府洮州廳撫番同知一人。○十五年移陝西漢中府通判駐大留壩為留壩廳通判改甘肅鹽茶同知移紮海喇都。○又貴州裁貴陽府倉大使改設貴陽府札佐巡檢一人。○十六年江蘇裁江甯府司獄一人歸併檢校管理。○又議准直隸正定府營田水利歸併鹽捕同知管理。○十七年雲南裁雲南府司獄一人。○十八年江西裁贛州府倉大使一人。○又議准廣東廣州府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香山各縣濱海地方漲出沙灘尤多專交廣州府海防同知管理。○十九年議准江蘇蘇州府海防同知現駐福山並管蘇州劉河二處船廠嗣後改駐常熟以便往來。○二十年廣西設太平府知事一人。○又移山東兗州府管糧通判駐張秋鎮。○二十一年議准山東沂州府沂郯海贛同知既不兼轄海贛改為沂州府水利河務同知移紮大興鎮。○又湖南裁

衡州府同知。其捕務歸併通判管理。○又改雲南楚雄府同知為中甸同知。並改鶴慶府維西通判與中甸同知俱隸麗江府。○又改山西大同府豐鎮通判朔平府甯遠通判二缺專用旗人。以便通曉蒙古語言。裁大明理事通判一人。其司獄撥豐鎮通判管轄。又添設甯遠司獄一人。○又巴里坤設理事同知一人。○又移山西汾州同知駐介休縣之張蘭鎮。○二十二年移山西太原府同知駐陽曲縣之王封村。移攔車鎮同知駐陽城縣之東冶鎮。○又移四川夔州府分駐雲安廠之鹽務同知駐石碛司。並設巡檢一人。○又江西裁南安府橫浦驛驛丞歸南安府經歷兼管。○二十三年議准廣東廣州府南海等十四縣水利歸佛山同知海防同知督糧通判兼管。惠州府屬歸善等十州縣水利歸海防同知督糧通判兼管。潮州府饒平等九縣水利歸海防同知督糧通判兼管。南雄府屬保昌等二縣韶州府屬曲江等六縣肇慶府屬高要等十三州縣高州府屬茂名等六州縣水利歸各府通判兼管。雷州府屬海東等三縣廉

州府屬合浦等三州縣水利歸各府海防同知兼管。瓊州府屬瓊山等十三州縣水利歸海防撫黎同知兼管。○又議准河南各府同知通判除專管河務者毋庸兼攝水利外其餘糧鹽捕務同知二員通判八員均兼水利銜。○又議准江西袁州建昌廣信南康九江南安贛州等府同知瑞州臨江吉安撫州廣信饒州南康等府通判均加水利銜。○又議准廣西桂林府同知兼水利銜。○又議准山西豐鎮廳通判原駐高廟子僻處東隅改駐裁汰之大朔通判衙門。○又議准湖北黃州襄陽二府同知兼水利銜。○又議准福建福州府海防同知興化福甯二府糧捕通判均兼水利銜。○又議准浙江嚴州處州二府同知台州金華二府通判均兼水利銜。○又議准浙江紹興府通判兼管海防。○又議准江南邳睢廳所管運河工程改併運河廳管理。為邳睢運河通判。○二十四年議准山東濟南兗州沂州曹州四府及捕河沁河泉河各通判均加水利銜。○又議准江蘇松江府金山衛川沙營係近海要地移柘林海防同知駐金山

衛城專管華亭金山二縣海塘。改府城之水利。船政通判駐柘林。專管奉賢縣海塘。改董漕同知駐川沙城。專管上海南匯二縣海塘。改糧捕通判為管糧通判。其水利通判專管之松江船廠仍歸柘林通判管理。○又議准雲南曲靖臨安開化永昌永北大理等府同知均加水利銜。○又議准河南衛輝府通判改歸河工仍司糧捕事務。彰德懷慶二府通判專司地方不必再兼河務。○又議准順天府四路同知管理各州縣刑錢事務與知府直隸州同。而所用關防兼永平保定河間等府銜名實不稱。更換順天府某路刑錢捕盜同知關防。惟西路有稽察水利工程增水利二字。○又改甘肅安西等五衛置安西府。設知府經歷各一人。移安西同知駐巴里坤。改靖遠通判駐哈密。管理糧餉兼辦地方事務。俱定為直隸廳。○二十五年議准烏魯木齊照哈密巴里坤之例。添設文員。陝西裁漢中府同知。改設同知一人。管理地方。裁同州府通判。改設通判一人。收放糧餉。裁西安府照磨。改設倉大使一人。均駐紮烏魯木齊城內。○又山

西設歸化城和林格爾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城通判各一人。分管蒙古事務。○又議准直隸永平府屬之盧龍遷安撫甯昌黎樂亭臨榆等縣。並遵化州一切河渠隄堰均歸薊運通判管理。○又改四川松潘同知為直隸廳同知。○又湖南裁甯慶常德二府司獄各一人。○二十六年議准江蘇各府屬同知通判兼管水利者各加水利銜。○又議准陝西漢中府通判兼管該府各屬水利。同州府同知兼管該府各屬水利鹽法。○又四川裁越雋雷波等衛。改設通判管理。改甯遠府通判駐越雋。改保甯府通判駐雷波。各添設照磨一人。其越雋衛原設之大樹堡經歷屬越雋廳通判管轄。添設黃螂所巡檢一人。屬雷波廳通判管轄。○二十七年議准改貴州遵義府通判分駐仁懷舊城。裁大定府司獄。改設遵義府照磨一人。與通判同駐仁懷。其大定府司獄事歸該府經歷兼管。○又改四川夔州府移紮石碛之雲安廠同知為石碛直隸廳同知。改萬縣市郭里巡檢為石碛廳照磨。○又江蘇裁常州府海防同知。改設六塘河同知。專

司水利。○又改山西潞安府同知駐長治縣太義鎮。○又廣東裁潮州府倉大使一人。○二十八年

諭。外省知府。尚為正四品。而巡道各視兼銜為差等。則有三四五品之不同。今道員既經裁去兼銜。統為正四品。知府乃其所屬。自應量為區別。若將各省知府改為從四品。○又吉林裁通判一人。○又覆准。羅克倫。倫。昌。吉。二處。種地兵丁。已陸續移紮。改羅克倫。巡檢。駐特訥格爾。歸烏魯木齊同知管轄。改昌。吉。巡檢。駐呼圖畢。歸昌吉通判管轄。○又甘肅

裁莊浪通判。改設涼莊理事通判一人。裁涼州府同知。改設伊犁同知一人。○又山西裁歸化城通判一人。○又甘肅改設鹽茶廳照磨一人。兼司獄事。○三十年。改江西臨江府通判。駐樟樹鎮。改南康府同知。駐新建縣吳城堡。將該同知改隸南昌府。○又湖北裁施南府同知一人。廣東裁韶州。惠州。肇慶。高州。瓊州等五府倉大使各一人。○又定。雲南武定。曲靖。東川。元江。永昌等府。俱罷稱軍民府。○三十一年。改福建泉州府分駐晉江縣之安海通判。移紮同安縣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七

門島。將安海事務。歸駐紮石獅之西倉同知兼理。○又改福建延平府通判。駐南平縣王臺。○又議准。江蘇蘇州府經歷所管社壇地方。改歸蘇州府督糧水利同知管理。○又福建裁泉州府西倉同知。改設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一人。其南路。臺灣。鳳山。兩縣。社民甚少。改海防同知為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又安徽裁廬州府照磨一人。歸經歷管理。○又廣西設鎮安府小鎮安廳通判一人。○又江蘇裁蘇州府經歷一人。福建裁福州。漳州。二府倉大使各一人。○三十三年。改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所屬八里坌巡檢。為淡水廳屬新莊巡檢。○又議准。廣西龍州。上龍。上下凍土州。三處命盜案件。歸駐紮龍州之太平府通判辦理。改上下凍土司吏目。駐龍州。為通判首領。專司獄務。○又議准。惠遠。綏定。二城同知所屬。設惠遠城巡檢一人。兼理獄務。綏定城巡檢一人。兼理倉大使事。○又江蘇設揚州府東臺同知一人。○又巴里坤同知衙門。設經歷一人。○又福建裁邵武府司獄一人。浙江裁温州府司獄一人。○三十三年。江蘇裁

四五三

蘇州府海防同知。改設海門廳同知一人。管理
通州崇明新漲沙洲事務。並設照磨一人。兼管
司獄事。○又四川裁雅州府通判一人。廣西裁
平樂府司獄一人。○三十四年。改直隸正定府
同知為鹽捕營田水利同知。改江蘇鎮江府船
政通判為糧捕通判。以鎮江府水利通判專司
河工。改甘肅擺羊戎通判為巴燕戎格通判。○
三十五年。改雲南永昌府同知駐龍陵。定為龍
陵廳同知。○又改雲南武定元江鎮沅廣西四
府為直隸州。各裁知府一人。經歷一人。其元江
府他郎通判。鎮沅府威遠同知。改隸附近普洱
府。廣西府五嶠通判。改隸附近曲靖府。省姚安
一府。裁知府等官。改鶴慶府為鶴慶州。屬麗江
府。裁知府等官。改永北。蒙化。景東。三府為直隸
廳。仍各設掌印同知一人。○又改雲南廣南府
為直隸同知。設照磨一人。尋復為府。○又雲南
裁東川府湯丹通判一人。○又改江蘇金山同
知所管土塘工程。歸柘林通判兼管。裁金山同
知。改設蘇州府海防同知一人。○又直隸裁天
津府理事同知。改設古北口理事同知一人。○

又安徽裁甯國府照磨一人。貴州裁思州府經
歷一人。○三十六年。改江西廣信府同知駐河
口鎮。改甘肅蘭州府同知駐闕展。○三十七年
議准。奉天府岫巖城。幅員遼闊。改熊岳理事通
判。移紫岫巖城。○又山西裁朔平府倉大使一
人。將倉務歸經歷管理。○三十八年。江西裁瑞
州府通判。改設九江府通判一人。○又改江西
定南縣為定南廳。移贛州府同知駐紮。為定南
廳同知。並設照磨一人。○又議准。巴里坤地方。
改置鎮西府。設知府一人。裁巴里坤同知。改設
通判一人。改巴里坤巡檢仍歸哈密通判管轄。
改安西府為安西直隸州。裁知府等官。改安西
府經歷為鎮西府經歷。○又陝西裁鳳翔榆林
二府司獄各一人。歸各該府經歷照磨兼管。○
又改山東兗州府洺河通判為兗州府洺河同
知。改沂州府沂河同知為沂州府沂河通判。○
三十九年。直隸裁薊運通判。改設三座塔通判
一人。管轄三座塔。並鄂爾土板巡檢。其薊運事
務歸併務關同知兼管。○又直隸裁順德府通
判。改設烏蘭哈達通判一人。原設烏蘭哈達巡

檢。即歸管轄。順德府通判事務。歸併該府同知兼理。○又移福建同安縣分駐之金門通判。改駐馬家港。該縣東界之翔風。民安。同禾。三里。共五十八堡。歸通判管理。○又江蘇裁淮安府倉大使一人。歸併經歷管理。○又雲南設普洱府思茅廳巡檢一人。兼理司獄。○四十年

諭。向來多倫諾爾同知。專管水旱木稅。另設監督一員。管理該處一切落地雜稅。今思該同知既管木稅。則雜稅亦當歸其兼管。何必另設專員。將多倫諾爾監督之缺。即行裁汰。其所管一切雜稅。俱著多倫諾爾

同知管理。以歸畫一。○又浙江裁湖州府照磨一人。

○又改陝西漢中府留壩通判。為撫民同知。兼管捕盜水利。○四十一年。貴州裁遵義府仁懷通判。改設仁懷直隸廳同知一人。以原設之廳照磨。歸同知管轄。○又雲南裁曲靖府五槽通判一人。○四十三年

諭。熱河地方。朕每歲木蘭秋獮。先期駐蹕。數十年來。戶口日增。民生富庶。且耕農蕃殖。市肆殷闐。其秀民並知蒸蒸向化。絃誦相聞。現已興建學宮。議定庫額。並命設立考棚。將來人文日盛。已儼然成一大都會。而

稱名尚仍熱河之舊。殊於體制未協。因思熱河從前曾稱為承德州。嗣後應改承德府。即以熱河同知改設其廨署。並毋庸另建。其餘六廳。如八溝。較。大。應。改。為知州。喀喇河屯等處。酌量改縣。均隸新設之承德府管轄。並隸熱河道考覈。著將應行酌改各事宜。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熱河廳同知。改為承德府。設知府一人。改熱河巡檢為經歷。兼攝巡檢管司獄事。所屬六州縣。各以理事同知。通判。管州縣事。○四十四年。議准。貴州大定府分駐水城通判。地廣事繁。添設

照磨一人。專管捕獄。協防倉庫。○四十五年。庫爾喀喇烏蘇設同知一人。○又伊犁設撫民同知一人。分司地方事務。並設霍爾果斯。綏定。城。巡檢各一人。○又福建裁福州府照磨一人。○四十七年。升陝西興安直隸州為府。設知府一人。撫民通判一人。○又改廣西桂林府糧捕通判為思恩府通判。○又陝西設西安府孝義廳同知一人。○四十八年。改河南儀考通判為蘭儀通判。改南陽府通判為歸德府睢甯通判。改曹儀廳為曹考廳。○四十九年。改河南儀封縣

為儀封廳。設通判一人。改福建福甯府通判。駐
 蚶江口。為泉州府蚶江通判。○五十年。湖南裁
 辰州府通判。改設湖北施南府同知一人。專司
 捕務。○五十一年。改福建臺灣府理番同知。駐
 鹿仔港。○又廣東裁南雄府司獄一人。歸經歷
 管理。○又議准。河南蘭儀新修隄工。添設同知
 一人。分管蘭儀。隄三汛工程。○又改儀封廳主
 簿為經歷。○五十二年。議准。江蘇邳睢一廳。管
 轄黃河南北兩岸埽工。改六塘水利同知為邳
 北同知。駐邳州。改邳睢同知為睢南同知。○又
 改河南蘭儀通判為蘭儀同知。專管蘭陽及儀
 封上汛河務。○又改河南睢甯通判為睢甯同
 知。黃沁同知為黃沁通判。○又四川裁成都府
 經歷一人。○五十四年。改福建南勝海防同知
 為南勝糧捕通判。改石碼糧捕通判為石碼海
 防通判。○又改江蘇鎮江水利通判駐桃源。為
 桃源南岸通判。改江防同知為桃源北岸同知。
 各令分司河務。○又改陝西漢陰廳通判為撫
 民通判。○五十五年。改湖南辰州府鳳凰廳通
 判為鳳凰廳同知。○又江蘇裁徐州府鹽捕通

判。改設豐碭北岸通判一人。專管北岸工程。原
 管鹽捕事務。改歸銅沛同知兼管。改原設豐碭
 通判為蕭碭南岸通判。專管南岸工程。○五十
 六年。改廣西太平府龍州通判為同知。改原設
 吏目為照磨。改潯州府同知為通判。○又甘肅
 設貴德同知一人。○五十七年。移湖北安陸府
 同知駐鍾祥縣屬白口。○嘉慶二年
 諭。貴州南籠府係由廳改郡。本年春間。犛苗滋事以來。
 府城被圍。將及半載。昨據勒保奏。攻解圍城後。查明
 城內紳士民人等。隨同官員守禦。晝夜不懈。且有捐
 助薪米。召募鄉勇者。已降旨賞給頂戴。蠲免錢糧矣。
 今思該郡紳士民人等。深明大義。眾志成城。被圍日
 久。固守無虞。允宜特錫嘉名。用昭勸勵。南籠府著改
 為興義府。○又改貴州平越府為平越直隸州。裁知
 府等官。改銅仁府松桃同知為松桃直隸廳。同
 知。添設經歷一人。○四年。改山東曹州府管糧
 通判為糧河通判。改曹單同知為曹河同知。○
 五年。吉林果爾羅斯設理事通判一人。駐長春
 堡。○又改江蘇蕭碭南岸河務通判為河務同
 知。○六年。升四川達州直隸州為綏定府。設知

府一人。經歷一人。改太平縣為太平直隸廳。設同知一人。所屬經歷。照磨各一人。裁順慶府同知一人。歸通判管理。○七年。改江蘇宿虹河務同知為宿北同知。增設宿南河工通判一人。○又安徽裁池州府同知。改設潁州府督捕同知一人。○八年。改安徽鳳陽府南平集同知。駐宿州。○又改河南上北河同知為祥符北岸河務同知。改衛輝府河務通判為上北衛糧河務通判。○十年。改江蘇松江府董漕同知為川沙撫民同知。○又改河南懷慶府黃沁通判為黃沁同知。南陽府同知一缺。改為歸德府睢甯通判。均作為管河缺。○十一年。升廣東南雄直隸州為南雄府。升嘉應直隸州為嘉應府。各設知府通判。經歷等官。○又改河南開封府開糧通判為開封府中河河工通判。○又改湖北鄖陽府糧捕通判為分防通判。○又奉天昌圖額勒克設理事通判一人。○又山西裁甯武府鹽捕同知。改設河東監掣同知一人。○十三年。改安徽鳳陽府南平集撫民同知為鳳陽潁州二府分防捕盜同知。○又改四川保甯府鹽茶同知。駐

馬邊為馬邊廳撫彝同知。改馬邊廳通判駐峨眉縣太平堡地方。為峨眉邊廳撫彝通判。○十五年。吉林設伯都訥理事同知一人。○又改湖北襄陽府清軍水利同知為鹽捕廳同知。改黃州府武穴鎮同知為武黃同知。○又議准江西九江府水利同知。管理江防。○十六年。改設直隸承德府平泉州通判一人。○又增設江南淮安府南北兩岸各同知一人。為海安海阜兩河廳歸淮海道管轄。○又添設淮安府外河北岸通判一人。○又改廣東嘉應府為嘉應直隸州。裁知府。通判。經歷各一人。裁惠州府通判一人。以通判事歸該府同知管轄。在於大埔坪地方。添設佛岡直隸廳同知一人。並所屬照磨。司獄各一人。○又雲南設東川府同知一人。駐巧家地方。即以原設經歷為同知首領。裁大理府同知一人。又他郎廳通判。向未設有首領。添設知事一人。○又移廣西潯州府通判。駐貴縣木梓墟。○又河南設歸德府歸河通判一人。○又福建設臺灣府噶瑪蘭通判一人。駐五圍。設羅東巡檢一人。兼司獄事。○又改貴州普安直隸州為

普安直隸廳設同知一人。○十七年。改廣東南雄府復為南雄直隸州。裁知府。經歷等官。○又貴州裁普安州吏目。改設普安廳同知照磨一人。○又廣東裁肇慶府司獄一人。○二十年。廣東裁連山縣知縣一人。歸併同知管理。定為連山直隸廳。緜緜軍民同知。移紮連山縣城。○二十二年。直隸設天津海防同知一人。駐大沽。○又直隸裁正定府通判一人。其經管河道。改歸該府同知兼管。○二十四年。移廣東瓊州府崖州同知駐瓊州府。○道光元年。陝西裁鳳翔府通判。改設興安府撫民通判一人。駐甄坪。○又移四川太平廳同知。駐城口。原設城口經歷。駐高觀寺場。○又移湖南岳州府同知。駐君山。○又湖北裁德安府通判。設鄖陽府白河口撫民同知一人。改德安府司獄為白河口同知照磨。兼司獄事。○又移雲南永北直隸廳經歷。駐舊衙坪。設司獄一人。○二年。改湖南永順府屬之古丈坪督捕同知為撫民同知。○三年。移浙江甯波府海防同知。駐石浦。作為甯波府海防總捕同知。○又移江西贛州府通判。駐大湖江。○

又移雲南開化府同知。駐安平。改設江府司獄。為安平同知司獄。○又移安徽潁州府驛口橋捕盜同知為撫民總捕同知。駐艾亭集。○又甘肅設循化廳同知所屬主簿一人。貴德廳同知所屬照磨一人。○又移四川太平廳通判。駐城口。為城口通判。○又陝西設甄坪廳巡檢一人。○四年。改湖北白河廳撫民同知為鄖陽府督捕同知。○又陝西設佛坪撫民同知一人。並巡檢一人兼司獄事。○五年。改直隸順德府同知為水利鹽捕同知。保定府通判為兼河鹽捕通判。○又直隸裁宣化府司獄一人。○九年。甘肅裁西甯府屬丹噶爾主簿。改設丹噶爾撫邊同知一人。○十二年。直隸裁天津府海防同知。宣化府同知。廣平府通判。大名府通判。河間府河泊通判。各一人。○又湖北裁施南府通判一人。○又江西裁建昌九江二府通判。並袁州撫州九江三府照磨。各一人。○又雲南裁曲靖府水利同知。曲靖大理永昌三府司獄。順甯府知事。各一人。○又浙江裁紹興府北塘通判。衢州府糧捕通判。湖州紹興二府司獄。各一人。○又湖

南裁岳州府同知常德永順二府通判各一人。又移湖南永州府同知駐錦田所。改為江藍理。移督捕同知。移永州府通判。駐陽家鋪。改為永桂理。移通判。又東河裁泉河通判一人。又山東裁泰安武定兗州曹州沂州東昌青州萊州登州九府司獄各一人。又改河南南陽府同知為浙川廳撫民同知。又江南裁南河江防廳屬丹徒縣縣丞一人。又貴州裁銅仁府屬磐石司巡檢一人。十三年。廣東裁廉州府同知肇慶府通判高州廉州二府司獄各一人。又福建裁興化泉州漳州延平建甯汀州六府司獄各一人。十四年。改江南山盱廳通判為同知。海安撫民同知為通判。又改安徽鳳陽府同知為鳳廬分防同知。二十年。移貴州遵義府經歷駐仁懷縣溫水場。又改雲南鎮沅直隸州知州為鎮沅直隸廳同知。駐恩樂縣適中之地。又移雲南臨安府捕盜同知。駐阿迷州雙水塘。二十一年。改山東曹州府糧河通判為曹單通判。又改浙江定海縣知縣為定海直隸廳同知。歸甯紹台道管轄。又直

隸裁天津府鹽捕通判一人。又改江蘇揚州府總捕同知為糧捕同知。通州糧河通判為運河通判。二十三年。直隸復設天津府海防同知一人。二十五年。改廣東惠州府海防同知為廣州府虎門屯防同知。移廣州府永甯通判。駐碣石衛城。作為惠州府海防通判。又移直隸子牙河通判。駐永定河北岸。作為永定河北岸通判。又浙江裁甯波府司獄一人。令該府經歷兼管。二十九年。河南裁歸德府歸河通判一人。歸併商虞廳管理。又改江蘇揚州府江防同知為江運同知。裁揚州府糧河通判一人。歸併江運同知管理。三十年。移湖南永順府經歷。駐劉家寨。作為督捕專員。管理永順桑植兩縣捕務。咸豐元年。浙江裁台州府通判一人。二年。移雲南省雲南府同知。駐南關。裁該府南關通判一人。又改雲南騰越直隸廳同知為永昌府騰越同知。移騰越廳經歷。駐龍川。五年。山西裁平陽府同知一人。歸該府知府兼管。又甘肅裁鎮西府知府一人。改為撫民直隸同知。兼管滿營事務。六年。改江南淮

安府桃源安清中河通判為同知。淮安府海阜北岸同知為通判。八年。江南裁徐州府睢南同知一人。歸宿南通判管理。裁邳北通判一人。歸宿北同知管理。十年。江南裁豐北蕭南銅沛宿南宿北。桃南桃北。外南外北。海防海阜。海安山案等廳同知十三人。又裁管理洪湖運河之中河裏河運河高堰山盱揚河江運等廳同知七人。又改設江南徐州府同知一人。兼管裁撤之運河中河二廳事務。改設淮安府同知一人。兼管裁撤之高堰山盱二廳事務。同知一人。兼管裁撤之

治元年。黑龍江設呼蘭理事同知一人。又山東裁曹河同知所屬縣丞。王簿各一人。曹單通判所屬曹縣巡檢一人。二年。山東裁曹州府曹單通判一人。又河南裁開封府蘭儀同知一人。儀封司經歷一人。歸德府商虞通判。儀睢通判。睢甯通判各一人。三年。改奉天昌圖廳理事通判為遼海撫民同知。加四品銜。管同知事。又定昌圖廳於舊設照磨。巡檢外。添設同知經歷一人。分駐八家鎮。四年。烏魯木齊裁理事通判一人。五年。奉天設海防同知一人。

駐營口。又移江南徐州府同知駐湖團。又移浙江台州府同知駐家子地方。又廣東設赤溪直隸廳同知司獄各一人。八年。移廣西思恩府通判駐那馬。九年。改廣東陽江直隸州知州為同知。裁吏目一人。改設司獄。十年。改江蘇揚州府總捕同知為河務同知。兼管地方。又甘肅設化平川通判一人。十一年。改化平川通判為直隸廳撫民通判。又改甘肅甯夏水利同知為甯靈廳撫民同知。十三年。復設東河泉河通判一人。光緒元年。福建臺灣置臺北府。設知府一人。裁淡水廳同知一人。又改臺灣澎湖廳屬噶瑪蘭通判為臺北府分防通判。駐基隆。移臺灣南路同知駐卑南。改北路同知為中路同知。駐紫水沙連。各加撫民字樣。二年。奉天裁理事通判。改設軍糧同知一人。直隸設承德府圍場廳同知所屬西圍巡檢一人。又改廣西百色廳同知為苗疆百色直隸廳同知。設巡檢一人。駐東凌寨。又直隸設承德府同知司獄各一人。三年。奉天裁昌圖廳同知。置昌圖府。設知府一人。移八家鎮經

歷駐康家屯分防。移梨樹城照磨。駐八面城分防。其同知經歷照磨二缺。改為府經歷。府照磨仍加六品銜。昌圖廳巡檢改為昌圖府司獄。六年。奉天設圍場地方撫民通判一人。加理事同知銜。並司獄一人。又改貴州長寨同知為羅斛同知。又改甘肅鎮西府經歷為廳照磨。兼司獄事。又裁奉天甯海縣。設金州廳海防同知一人。七年。移直隸大名府同知駐高村南隄適中之地。又改直隸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為撫民同知。又吉林設賓州廳撫民同知一人。巡檢二人。五常廳撫民同知一人。經歷一人。巡檢二人。八年。置吉林府。設知府一人。裁吉林廳理事同知巡檢各一人。改設府經歷一人。又添設雙城廳撫民通判一人。巡檢二人。又改吉林伯都訥理事同知為撫民同知。長春廳理事通判為撫民通判。均加理事銜。又改山西歸化城。薩拉齊。豐鎮三廳理事同知為撫民同知。加理事同知銜。改甯遠。清水河。和林格爾。托克托城四廳理事通判為撫民通判。加理事通判銜。嗣後於實缺候補同

通內。不分滿漢。揀選調補。又福建臺灣府設撫民通判一人。駐埔裏社。十一年。移山西豐鎮廳大莊科巡檢。駐二道河村。移甯遠廳後營子巡檢。駐科布爾村。又新疆喀喇沙爾庫車直隸廳。並撫民同知。各添設照磨一人。烏什英吉沙爾直隸廳。並撫民同知。各添設照磨一人。瑪喇巴什水利撫民通判。添設照磨一人。兼司監獄緝捕。又移雲南雙明塘同知。駐箇舊廠。又黑龍江北團林子地方。設綏化廳理事通判一人。管獄巡檢一人。呼蘭廳城。添設分防經歷一人。歸同知管轄。餘慶街。添設分防經歷一人。歸通判管轄。十二年。升新疆迪化直隸州為府。設知府一人。又設迪化府經歷一人。兼司獄事。又議准哈密通判。歸鎮迪道管轄。又裁庫城。精河兩處糧員。改設庫爾喀喇烏蘇撫民直隸同知一人。兼理事同知銜。並添設分防驛糧巡檢一人。又裁喀喇巴爾噶遜糧員一人。十三年。新疆置伊犁府。設知府一人。十五年。吉林裁長春廳撫民通判。設長春府知府一人。府經歷一人。府照磨一人。二十年。改

湖南岳州府通判為南洲直隸廳撫民通判駐紮九都地方歸岳常澧道管轄設巡檢一人兼司獄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八

吏部

官制各省直隸州知州等官 各省知州等

各省直隸州知州等官。直隸省遵化州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定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易州定州州同各一人。遵化州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州判各一人。遵化州西牛壁山巡檢一人。山東省濟甯州臨清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州同各一人。州判各一人。吏目各一人。臨清州王家淺巡檢一人。濟甯州臨清州廂官共

七人。山西省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霍州解州絳州隰州沁州遼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平定州代州解州絳州州判各一人。代州廣武城隰州廣武葦遼州十八盤巡檢各一人。平定州驛丞兼巡檢一人。河南省許州陝州光州汝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陝州光州汝州同州許州陝州光州州判各一人。陝州驛丞管巡檢一人。江蘇省太倉州海州通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太倉州通州州同各一人。海州州判一人。太倉州七浦甘草

海州高橋惠澤通州呂東巡檢各一人。稅課司大使一人。安徽省廣德州滁州和州六安州泗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和州六安州泗州州同各一人。廣德州泗州州判各一人。廣德州杭村廣安滁州大槍嶺和州牛屯河六安州和尚灘馬頭汛巡檢各一人。江西省甯都州直隸州知州一人。州判一人。吏目一人。下河寨巡檢一人。福建省永春州龍巖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州同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龍巖州雁石巡檢一人。臺灣省臺東直隸州知州。州同。州判。吏目各一人。湖北省荊門州直隸州知州一人。州同一人。吏目一人。石橋建陽巡檢各一人。湖南省澧州桂陽州靖州郴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桂陽州州同一人。澧州靖州州判各一人。澧州清化順林靖州零溪郴州良田巡檢各一人。陝西省商州乾州邠州鄜州綏德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商州州同一人。乾州邠州州判各一人。甘肅省涇州階州秦州肅州安西州固原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階州肅州州同各一人。階州秦

州固原州州判各一人。肅州嘉峪關巡檢一人。新疆溫宿疏勒莎車和闐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溫宿舊城莎車回城巡檢各一人。四川省資州綿州茂州酉陽州忠州眉州邛州瀘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酉陽州州同一人。資州綿州酉陽州忠州眉州瀘州州判各一人。酉陽州龔灘鎮忠州敦里八甲邛州火井漕瀘州嘉明鎮巡檢各一人。綿州驛丞一人。廣東省連州南雄州嘉應州羅定州欽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南雄州嘉應州州同各一人。連州羅定州州判各一人。南雄州紅梅百順平田嘉應州太平鄉豐順鄉羅定州晉康鄉欽州沿海林墟長敦巡檢各一人。廣西省鬱林州歸順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鬱林州州判一人。鬱林州撫康歸順州湖潤寨巡檢各一人。雲南省廣西州武定州元江州直隸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廣西州州判一人。武定州金沙江元江州因遠巡檢各一人。貴州省平越州直隸州知州吏目各一人。○國初定每直隸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州同州

判因事增減無定員。巡檢驛丞倉大使稅課司大使皆因事設立無定員。○順治十三年。甘肅裁階州直隸州七防關巡檢一人。○十五年。山西裁忻州隰州二直隸州州判各一人。陝西裁商州鄜州綏德州三直隸州州判各一人。○十六年。江南裁廣德直隸州州同一人。○康熙十七年。陝西裁綏德衛歸併綏德直隸州知州管理。○雍正二年。升直隸冀州趙州深州定州晉州山東濟甯州泰安州武定州濱州曹州沂州莒州山西平定州遼州代州保德州解州絳州隰州蒲州澤州吉州河南許州陝州光州陳州禹州鄭州江蘇太倉州通州邳州海州安徽六安州泗州潁州亳州均為直隸州知州。○三年。升陝西商州乾州邠州鄜州綏德州同州華州耀州葭州廣西鬱林州賓州均為直隸州知州。○又改直隸天津衛為天津直隸州設知州一人。裁衛經歷改設州吏目一人。○又改河南陳州直隸州州判駐周家口。○四年。直隸設天津直隸州管河州同一人歸天津道管轄。○五年。升四川茂州綿州廣東連州廣西西隆州均為

直隸州知州。○又升四川資縣為資州直隸州設知州吏目等官。○六年。升山西蒲州澤州直隸州為府。裁知州吏目等官。○又升湖北荊州府屬之歸州為直隸州。裁原設州判一人。○又升甘肅秦州階州為直隸州。改徽州為徽縣。裁原設徽州州判。改設階州直隸州州判。○又升四川達州為直隸州知州。○七年。改甘肅肅州衛置肅州直隸州。裁原設肅州通判。改設直隸州知州等官。○又升湖南澧州廣東連州直隸州均為直隸州知州。○又廣西設賓州直隸州州同一人。○又陝西裁綏德州義合驛鄜州三川驛二直隸州驛丞各一人。○八年。升山東東平州高唐州濮州為直隸州知州。改廣西西隆直隸州屬泗城府。○又四川設嘉定潼川直隸州州判各一人。眉州邛州資州綿州瀘州五直隸州州判各一人。○又山西裁平定州平潭驛忻州九原驛二直隸州驛丞各一人。○又安徽裁滁州直隸州滁陽驛驛丞一人。○九年。升直隸天津直隸州為府。裁知州州同吏目等官。○又升山西代州為直隸州知州。裁原設

邊儲倉大使。設糧捕州判一人。復設平定直隸州州判一人。絳州解州二直隸州各添設糧捕州判一人。又改廣東陽山縣屬星子。朱岡巡檢二人隸連州直隸州。又廣西設鬱林直隸州州判一人。撫康巡檢一人。十年。升湖南衡州府屬桂陽州為直隸州知州。又山西設平定直隸州甘桃鋪驛丞一人。十一年。升江蘇徐州直隸州為府。裁知州州判吏目等官。又升廣東程鄉縣為嘉應直隸州。設知州吏目等官。又升直隸易州西川忠州均為直隸州知州。又定直隸易州分駐紫荆關之上陳驛丞兼巡檢銜。管理紫荆關等八十八村。又改湖南澧州直隸州嘉山鎮巡檢駐津市。十二年。升山東武定沂州河南陳州許州安徽潁州福建福甯四川嘉定潼川各直隸州為府。裁知州等官。又升福建永春龍巖二縣為直隸州。設知州州同吏目各一人。又定熱河地方置承德直隸州。設知州一人。專管民詞。並添設吏目一人。又江南設通州直隸州州同一人。十三年。升山東泰安曹州直隸州為府。裁知

州等官。又升陝西同州直隸州為府。裁知州州同吏目各一人。乾隆三年。升甘肅蘭州直隸州為府。裁知州吏目等官。四年。廣東設嘉應直隸州州同一人。連州羅定二直隸州州判各一人。五年。直隸設承德直隸州州判一人。六年。改河南許州府復為許州直隸州。復設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改禹州直隸州屬開封府。七年。直隸改設承德直隸州理事通判。裁知州一人。並裁州同州判吏目。改設巡檢三人。又山東裁臨清直隸州驛丞一人。又四川裁綿州直隸州魏城驛驛丞一人。八年。升直隸遵化州為直隸州知州。十二年。改江蘇海州直隸州州同駐太伊山鎮。添設州判一人。十八年。改陝西同州府屬華州州同為郿州直隸州州同。駐洛川縣黃龍山。兼管洛川宜君中部三縣捕務。十九年。升江西甯都縣為甯都直隸州。設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二十二年。改甘肅秦州直隸州州判。駐迪東三岔鎮。二十三年。議准廣東羅定直隸州屬東安等二縣連州直隸州屬陽山等二縣水利。歸各州州判

兼管嘉應直隸州興甯等四縣水利。歸州同兼管。○又議准河南汝州直隸州州同一人許州。陝州光州等直隸州州判三人均兼水利銜。○又議准江西甯都直隸州州同兼水利銜。○又議准湖南澧州直隸州州判兼管水利。○又議准山西代州解州二直隸州州判各兼水利銜。○二十六年陝西裁興安直隸州州同改設商州直隸州州同一人駐龍駒寨。○三十二年改直隸州知州為正五品。○又改湖南澧州直隸州州判駐津市。○三十三年江蘇裁通州直隸州州同一人狼山司巡檢一人改設海門廳。○三十五年改雲南元江鎮沅廣西三府均為直隸州各設知州吏目等官。○又議准四川綿州直隸州城為涪河衝卸改建於羅江縣地移原駐豐谷井州判駐該州舊治。○又安徽裁廣德直隸州陳陽巡檢一人。○三十六年升山西平陽府屬之霍州為直隸州知州。○三十八年升甘肅迪化州為直隸州知州。建鞏甯城為州治。裁甯邊州同改置昌吉縣。○又改甘肅安西府為安西直隸州設知州州同州判吏目等官。○

三十九年升山東兗州府屬濟甯州東昌府屬臨清州為直隸州知州。○四十年甘肅設肅州嘉峪關巡檢一人裁肅州直隸州州判一人。○四十一年雲南設廣西直隸州州判一人。○四十二年省安徽虹縣地入泗州以其城為州治設直隸州知州等官。○又升甘肅涇州為直隸州知州。○四十三年升直隸承德直隸州為府。裁理事通判一人。○四十七年升陝西興安直隸州為興安府裁知州等官。○五十四年安徽裁六安直隸州屬霍山縣千羅巡檢改設該州馬頭汛巡檢一人。○五十五年四川裁瀘州直隸州州同一人。○五十六年升湖北安陸府屬荊門州為直隸州知州。○嘉慶二年改貴州平越府為平越直隸州設知州吏目等官。○六年升四川達州直隸州為綏定府裁知州州同吏目各一人。又移綿州直隸州知州仍駐舊治金山驛地方其綿州州判仍回駐豐谷井。○十一年升廣東南雄嘉應二直隸州為府裁知州州同吏目各一人。○十四年改貴州興義府屬之普安州為直隸州知州。○十六年改廣東嘉應

府復為直隸州。仍設知州。州同吏目各一人。○
 又改江蘇海州直隸州。州同。駐中河地方。○十
 七年。改廣東南雄府復為直隸州。仍設知州。州
 同吏目各一人。○又改貴州普安直隸州知州。
 為普安直隸廳同知。裁知州吏目各一人。○道
 光十二年。甘肅裁安西直隸州馬蓮井州判一
 人。○二十年。改雲南鎮沅直隸州知州。為鎮沅
 直隸廳同知。鎮沅州吏目為鎮沅廳同知司獄
 人。○咸豐十年。江蘇裁海州直隸州管河州同一
 人。通州直隸州管河州判一人。○同治九年。改
 廣東陽江直隸州吏目為陽江直隸廳同知司
 獄。陽江州判為陽江縣丞。○光緒六年。議准。甘
 肅新疆奇臺縣。歸迪化直隸州管轄。○十一年。
 甘肅新疆置溫宿疏勒莎車和闐四直隸州。各
 設知州吏目等官。並溫宿分防舊城莎車分防
 回城巡檢各一人。○十二年。升甘肅迪化直隸
 州為府。裁迪化州吏目一人。○十六年。升廣東
 廉州府屬之欽州為直隸州知州。
 各省知州等官。○奉天府尹屬遼陽州復州錦
 州府屬甯遠州義州昌圖府屬岫巖州知州各

一人。遼陽州復州甯遠州義州吏目各一人。甯遠
 州中後所岫巖州孤山巡檢各一人。岫巖州巡檢
 管司獄事一人。吉林省屬伊通州知州一人。州同
 一人。吏目一人。直隸省順天西路廳屬涿州東路
 廳屬通州薊州南路廳屬霸州北路廳屬昌平州
 保定府屬祁州安州承德府屬平泉州永平府屬
 灤州河間府屬景州天津府屬滄州宣化府屬蔚
 州延慶州保安州正定府屬晉州廣平府屬磁州
 大名府屬開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河工州
 同共三人。涿州平泉州磁州開州延慶州地方州
 判各一人。涿州通州霸州安州灤州景州滄州管
 河州判共十人。薊州中營子牙河霸州霸州永平泉
 州八溝景州龍華鎮滄州風化店孟村減河李村
 延慶州永甯灤州榛子鎮巡檢各一人。驛丞管巡
 檢事一人。山東省濟南府屬德州泰安府屬東平
 州武定府屬濱州沂州府屬莒州曹州府屬濮州
 東昌府屬高唐州登州府屬甯海州萊州府屬平
 度州膠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莒州甯海州
 平度州膠州地方州同各一人。河工州同共二人。
 德州濱州濮州高唐州地方州判各一人。河工州

判共二人。東平州彭家集。莒州十字路。石埠集。膠州靈山。巡檢各一人。插官共三人。山西省太原府屬岢嵐州。平陽府屬吉州。汾州府屬永甯州。大同府屬渾源州。應州朔平府屬朔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永甯州柳林鎮。方山堡。渾源州王家莊。應州安東。巡檢各一人。河南省開封府屬鄭州。禹州。歸德府屬睢州。南陽府屬鄧州。裕州。汝甯府屬信陽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鄧州州同一人。禹州。睢州。信陽州。地方州判各一人。鄭州管河州判一人。信陽州楊家堂巡檢。明港驛丞兼巡檢事各一人。江蘇省揚州府屬高郵州。泰州。徐州府屬邳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高郵州界首。時保。泰州甯鄉。海安。邳州舊城。巡檢各一人。安徽省鳳陽府屬壽州。宿州。廬州府屬無為州。潁州府屬亳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無為州。壽州。亳州。州同各一人。宿州州判一人。無為州土橋。河鎮。黃碓。泥汊。河。奧。龍。壽州正陽鎮。宿州時村集。巡檢各一人。江西省南昌府屬義甯州。知州一人。州同一人。吏目一人。排埠塘。八疊嶺。巡檢各一人。浙江省杭州府屬海甯州。

知州一人。州判一人。吏目一人。湖北省武昌府屬興國州。漢陽府屬沔陽州。襄陽府屬均州。德安府屬隨州。黃州府屬蘄州。宜昌府屬歸州。鶴峯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沔陽州。隨州。州同各一人。興國州。蘄州。沔陽州。鶴峯州。隨州。州判各一人。興國州。富池鎮。黃陂口。沔陽州。鍋底灣。沙鎮。均州。孫家灣。隨州。高城。總。合。河。店。梅。坵。鎮。蘄州。大同。鎮。茅。山。鎮。鶴。峯。州。山。羊。隘。巡。檢。各。一。人。湖。南。省。長。沙。府。屬。茶。陵。州。寶。慶。府。屬。武。岡。州。永。州。府。屬。道。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武。岡。州。州。同。一。人。茶。陵。州。州。判。一。人。茶。陵。州。視。渡。口。武。岡。州。硤。口。石。門。隘。巡。檢。各。一。人。陝。西。省。西。安。府。屬。耀。州。同。州。府。屬。華。州。鳳。翔。府。屬。隴。州。漢。中。府。屬。甯。羌。州。榆。林。府。屬。葭。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隴。州。甯。羌。州。州。同。各。一。人。華。州。州。判。一。人。甘。肅。省。蘭。州。府。屬。狄。道。州。河。州。平。涼。府。屬。靜。甯。州。鞏。昌。府。屬。岷。州。慶。陽。府。屬。甯。州。甯。夏。府。屬。靈。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靈。州。州。同。一。人。狄。道。州。河。州。州。判。各。一。人。四。川。省。成。都。府。屬。簡。州。崇。慶。州。漢。州。甯。遠。府。屬。會。理。州。保。甯。府。屬。

巴州。劍州。順慶府屬蓬州。廣安州。重慶府屬合州。涪州。雅州府屬天全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崇慶州。涪州。州同各一人。簡州。巴州。州判各一人。簡州。龍泉。會理。州。迷易。所。窪。烏。場。涪州。武隆。巡檢各一人。驛丞共二人。廣東省。惠州府屬連平州。肇慶府屬德慶州。高州府屬化州。瓊州府屬儋州。萬州。崖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連平州。長吉里。忠信里。上坪司。德慶州。悅城鄉。化州。梁家沙。儋州。薄沙。汎。萬州。龍。滾。崖州。樂安。汎。永甯。巡檢各一人。廣西省。桂林府屬永甯州。全州。柳州府屬象州。慶遠府屬河池州。東蘭州。思恩府屬賓州。泗城府屬西隆州。平樂府屬永安州。南甯府屬新甯州。橫州。太平府屬養利州。左州。永康州。甯明州。鎮安府屬奉議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又思陵。信倫。都。結。下。雷。都。康。五。土。州。吏目各一人。全州。河池。西隆。三州。南丹。田州。忠州。萬承。太平。龍。英。江州。思州。八。土。州。州同各一人。西隆州。那地。憑祥。安平。向武。四。土。州。州判各一人。永甯州。喇峒。全州。山。東。山。角。象。州。龍門。賓州。安城。鎮。橫州。大。灘。奉。議。州。作。登。壇。巡。檢。

各一人。雲南省。雲南府屬嵩明州。晉甯州。安甯州。昆陽州。大理府屬趙州。鄧川州。賓川州。雲龍州。臨安府屬石屏州。阿迷州。甯州。楚雄府屬姚州。南安州。鎮南州。澂江府屬新興州。路南州。順甯府屬雲州。曲靖府屬霑益州。陸涼州。羅平州。馬龍州。尋甸州。宣威州。麗江府屬鶴慶州。劍川州。昭通府屬鎮雄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鎮雄州。州同一人。南安州。姚州。鎮雄州。州判各一人。霑益州。炎。松。尋。甸。州。易。古。宣。威。州。可。渡。鎮。雄。州。母。亨。巡。檢。各。一。人。貴。州。省。貴。陽。府。屬。開。州。定。番。州。廣。順。州。鎮。遠。府。屬。黃。平。州。安。順。府。屬。鎮。甯。州。永。甯。州。興。義。府。屬。貞。豐。州。都。勻。府。屬。麻。哈。州。獨。山。州。大。定。府。屬。平。遠。州。黔。西。州。威。甯。州。遵。義。府。屬。正。安。州。知。州。各。一。人。吏。目。各。一。人。獨。山。州。貞。豐。州。州。同。各。一。人。定。番。州。州。判。二。人。黃。平。州。舊。州。永。甯。州。募。役。威。甯。州。得。勝。渡。巡。檢。各。一。人。○。國。初。定。每。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州。同。州。判。因。事。增。減。無。定。員。巡。檢。驛。丞。倉。大。使。稅。課。司。大。使。皆。因。事。設。立。無。定。員。○。順。治。九。年。山。西。裁。渾。源。

州王家莊驛丞一人。○十年。改奉天海州為海城縣。裁知州等官。○十二年。四川裁劍州州判一人。○十五年。甘肅裁固原州倉副使一人。○十六年。直隸裁涿州州同。薊州州判。安州州判各一人。○又省直隸郭縣入通州。省永甯縣入延慶州。○康熙元年。改奉天錦州為縣。裁知州等官。○二年。升奉天遼陽縣為州。屬奉天府。設知州等官。改甯遠州屬錦州府。○五年。廣東裁化州州同一人。○又改廣西安隆長官司為西隆州。設知州等官。○又議准雲南迪東削平諸酋。置永定州。設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八年。改雲南尋甸軍民府置尋甸州。隸曲靖府。設知州等官。○十年。改貴州安莊衛歸併鎮甯州。改黃平所歸併黃平州。○十五年。升直隸遵化縣為州。設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又改奉天復州巡檢司屬廣甯縣。○二十二年。改貴州平遠。黔西二府為州。屬大定府。設知州等官。○二十五年。甘肅裁固原州州同。靜甯州州判。甯州州同各一人。○二十六年。改貴州大定府為州。屬威甯府。設知州等官。裁興隆衛歸併黃平州管

理。○三十二年。改直隸宣府鎮置宣化府。改東路置保安。延慶二州。屬宣化府。各設知州等官。○又改山西蔚州隸宣化府。○三十七年。升雲南北勝州為永北府。裁知州一人。吏目一人。○雍正二年。改甘肅靈壽所置靈州。設知州等官。○又改陝西鄜州州同駐鎮城為榆林州同。裁西安都司經歷。改設葭州州同一人。駐波羅。○三年。改山西大同府屬之朔州隸朔平府。○又改江西進賢縣巡檢為甯州巡檢。○四年。直隸設涿州。霸州。州判各一人。屬永定河道管轄。薊州。灤州。州判各一人。屬通永道管轄。霸州。清河。吏目一人。屬清河道管轄。○又改河南彰德府屬之磁州隸直隸廣平府。○又改廣西太平府屬之江州。太平。萬承。龍英。慶遠府屬之東蘭。思恩府屬之田州等六州各吏目。俱為州同。太平府屬之安平。憑祥。思恩府屬之向武等三州各吏目。俱為州判。添設慶遠府屬之南丹州州同一人。那地州州判一人。○又四川裁雅州。天全二司經歷。瀘州九姓司吏目。各改設州同一人。○五年。於廣西泗城對江之長嶺地方。置永豐州。

隸貴州省。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羅斛甲地方。設州判一人。冊亨地方。設州同一人。增設普安州州判一人。以安順府屬之普安州。並新設之永豐州。均隸南籠府管理。○又議准。貴州銅仁府屬平頭司。省溪司。思恩府屬沿河司。朗溪司。黎平府屬潭溪司。八舟司。龍理司。歐陽司。新化司。洪州司。原設吏目各一人。稽查土司。並加州同職銜。○又析雲南霑益州地。置宣威州。隸曲靖府。設知州一人。○又省四川威州地。入保縣。裁知州等官。○又雲南設劍川州州判一人。○

六年。雲南置鎮雄州。設知州吏目州同各一人。駐夷良州判一人。駐威信。巡檢一人。駐母亨。隸烏蒙府。○又改甘肅徽州為縣。裁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又雲南設宣威州吏目一人。○七年。廣西裁東蘭土州州同。置東蘭州。改設知州。吏目各一人。駐東院。裁歸順土吏目。於鎮安府屬奉議州。設州同一人。○又升貴州大定州為府。改威甯府為州。改大定原設之知州吏目為威甯知州吏目。○又改四川天全土司。置天全州。屬雅州府。設知州吏目各一人。駐礪門。州同一人。分駐始陽。○又山東裁濟甯州驛丞一人。○又廣西設全州州判一人。○八年。直隸設易州州同一人。改河南信陽州州判。駐平易關。○又山西裁代州雁門驛。霍州霍山驛。驛丞各一人。○又改陝西榆林衛為府。裁榆林州。同波羅州。同各一人。○又改甘肅鞏昌府之岷州廳。置岷州。仍屬鞏昌府。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並添設花馬池州同一人。隸靈州。○又改山東濟甯州屬兗州府。○又改廣東儋州安海司巡檢。駐薄沙汛。改崖州抱歲司巡檢。駐樂安汛。設萬州寶停司巡檢一人。裁儋州倉大使一人。○又改雲南趙州迷渡巡檢為白崖巡檢。改宣威州霑益驛務歸該州管理。可渡驛務歸僮塘驛驛丞管理。○又四川設巴州。劍州。忠州。州判各一人。○又江蘇裁高郵州孟城驛驛丞一人。驛務歸該州管理。○九年。改直隸滄州直隸州為州。隸天津府。○十年。議准。廣西歸順土州。改土為流。設知州吏目各一人。改舊設州同。駐舊州地方。○又移貴州遵義府屬之正安州州治。駐土坪。○又改安徽宿州州同。駐徐溪口。廣東化州梁

家沙巡檢駐平定堡。○又雲南設南安州州判一人駐碣嘉。姚州州判一人駐普湖。設昆陽州水利州同一人。○十一年。改江蘇邳州直隸州為州。屬徐州府。○又奉天裁復州通判。置復州。設知州吏目各一人。裁義州巡檢。置義州。設知州吏目各一人。○又議准廣西恩城州改土為流。以其地隸崇善縣。裁恩城州吏目一人。○又直隸設景州龍華鎮。滄州孟村呂家橋。巡檢各一人。加滄州甄河驛。通州和合驛。驛丞兼巡檢職銜。移磁州州判。駐彭城鎮。青縣屬之長蘆鎮。改隸滄州。○又湖北裁歸州南遷巡檢牛口巡檢各一人。雲南宣威州裁僮塘驛。可渡驛。驛丞二人。改設可渡巡檢一人。兼管二驛事。○又山西設應州安東巡檢一人。駐口前村。○十二年。改直隸晉州直隸州為州。隸正定府。山東濱州直隸州為州。隸武定府。莒州直隸州為州。隸沂州府。高唐直隸州為州。隸東昌府。廣西賓州直隸州為州。隸思恩府。○又改山東靈山衛歸膠州管轄。○又改廣東欽州營界司巡檢駐龍門。○又直隸設祁州管河州同貴州設黃平州州

同。獨山州州同各一人。○十三年。升湖北彝陵州為宜昌府。裁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改容美土司置鶴峯州。屬宜昌府。設知州吏目各一人。州同一人。駐五里坪。州判一人。駐北佳坪。改歸州直隸州為州。屬宜昌府。○又改山東東平直隸州為州。隸泰安府。濮州直隸州為州。隸曹州府。安徽亳州直隸州為州。隸潁州府。陝西華州。耀州直隸州為州。隸同州府。○又改廣東欽州州判駐東興。○又直隸設昌平州稅大使一人。駐居庸關。○乾隆元年。直隸設薊州屬黃崖關之中營。遵化州屬羅文峪口外之西半壁山。各巡檢一人。○又升湖南沅州為府。裁知州州同吏目等官。○二年。奉天設永吉州州同一人。○又議准直隸通州管鹽州同。巡查土壩地方。管糧州判。巡查石壩地方。各分司漕務。○又直隸設通州吏目一人。專司河務。○三年。廣東設欽州那陳司巡檢一人。萬州龍滾司巡檢一人。○又廣西裁賓州州同一人。○又改甘肅狄道縣為州。設知州等官。並舊隸臨洮府之河州。均隸蘭州府。○四年。奉天設甯遠州州判一人。改中

後所巡檢駐中前所。貴州設定番州州判一人。分駐大塘。○七年。直隸裁涿州州同一人。霸州清河吏目一人。山東裁德州東平州驛丞各一人。○八年。議准廣西太平府屬之上下凍土州。思陵土州。俱與安南犬牙相錯。向未設有流官。改下石西土州吏目為思陵土州吏目。其下石西土州地方歸甯明州吏目兼管。改羅陽土縣典史為上下凍土州吏目。其羅陽土縣地方歸永康州吏目兼管。○十二年。奉天改設永吉州理事同知。裁知州州同吏目各一人。○又改廣西歸順州州同。駐湖潤寨。○又改浙江安吉州州判。駐梅溪鎮。○十七年。移甘肅蘭州府屬河州州判。駐定羌驛。就近彈壓景古城地方。○十八年。陝西裁華州州同一人。○二十年。議准山東東平州河道綿長。向設州判一員。難以兼顧。將地方州同改歸河缺。分管運河。仍兼地方事務。○二十一年。雲南裁劍川州中甸州判一人。○二十二年。移甘肅蘭州府屬狄道州州判。駐沙泥驛適中之地。兼司附近渠道水利。○二十四年。甘肅裁涇州州判一人。○二十五年。改直

隸子牙河主簿為滄州減河吏目。滄州李村巡檢為青滄減河巡檢。○二十六年。議准江蘇省州同州判兼管水利者一例兼銜。○又移直隸灤州州判。駐州南之胡家莊。兼司巡檢事。○三十一年。廣西裁歸順州湖潤寨州同一人。○三十五年。改雲南鶴慶府為鶴慶州。隸麗江府。姚安府為姚州。隸楚雄府。各設知州吏目等官。省和曲州。改祿勸。彌勒。師宗。建水。四州為縣。各裁知州吏目等官。○三十六年。湖北裁鶴峯州州同。改設隨州州同一人。○又改山西吉州直隸州為州。隸平陽府。○三十八年。升浙江海甯縣為州。設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仍隸杭州府。改湖州府屬之安吉州為縣。裁知州州判吏目各一人。○三十九年。改浙江海甯州州判。駐長安鎮。○四十年。改雲南騰越州州判。駐南甸。○四十二年。甘肅裁河州太子寺州判一人。○又陝西設華州州判一人。○四十三年。於熱河八溝地方置平泉州。以原設八溝理事同知管知州事。○又雲南裁昆陽州海口州同一人。○四十七年。甘肅復設河州太子寺州判一人。○四十

八年。河南設睢州州同一人。○五十二年。河南設睢州管河州判一人。○五十五年。四川改設崇慶州州同一人。駐懷遠鎮。○嘉慶二年。改貴州永豐州為貞豐州。○三年。奏准貴州原隸平越府之黃平州。改隸鎮遠府轄。○六年。改江西南昌府屬甯州為義甯州。○又四川改設涪州州同一人。駐鶴游坪。○十五年。湖北裁歸州新灘州判。改設隨州唐縣鎮州判一人。裁隨州唐縣鎮巡檢一人。○十六年。直隸裁祁州州判。改設平泉州州判一人。○又雲南裁賓川州赤石崖巡檢一人。○道光二年。直隸裁遵化州州同一人。○十二年。直隸裁霸州清河管河州判一人。○晉州州判一人。○延慶州永甯巡檢一人。○十五年。移廣東欽州那陳司巡檢。駐連平州。作為上坪巡檢。歸連平州管轄。○十七年。直隸裁南六下汎霸州巡檢一人。改南六上汎霸州州判為南岸六工霸州州判。○咸豐二年。江西裁義甯州州判一人。○十年。江蘇裁高郵州泰州邳州管河州同各一人。高郵州邳州管河州判各一人。○又安徽裁宿州管河州同一人。○同治

二年。河南裁睢州州同一人。○九年。改安徽亳州義門巡檢為渦陽縣義門巡檢。○又改安徽亳州州同。駐亳東之丁固寺集。作為分防州同。仍歸該州管轄。○光緒三年。改奉天岫巖通判為知州。隸鳳凰廳管轄。○五年。廣西設奉義州巡檢一人。駐作登墟。○六年。改貴州羅斛州判為定番州州判。駐長寨。○七年。移直隸開州呂邱店州判。駐下游黃莊。○八年。吉林設伊通州知州一人。改伊通河巡檢為伊通州吏目。○十四年。裁吉林磨盤山分防巡檢。設伊通州磨盤山分防州同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九

吏部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一

各省知縣等官○奉天府尹屬承德縣京縣一
海城蓋平開原鐵嶺四縣錦州府屬錦縣廣甯
二縣昌圖府屬懷德奉化康平三縣鳳凰直隸
廳屬安東寬甸二縣

興京廳屬通化懷仁二縣知縣各一人承德海城
蓋平開原鐵嶺錦縣廣甯懷德奉化康平等縣
典史各一人寬甸縣長甸河通化縣柳樹河縣

丞各一人海城縣牛莊錦縣天橋廠巡口通化
縣帽兒山懷仁縣通溝口四平街寬甸縣二龍
渡巡檢各一人倉官共四人巡檢管典史事四
人主簿止一人吉林長春府屬農安敦化二縣
知縣各一人農安縣巡檢兼司獄事敦化縣巡
檢管典史事各一人○直隸省順天西路廳屬
大興宛平京縣二良鄉房山二縣東路廳屬香
河三河武清寶坻甯河五縣南路廳屬固安永
清東安文安大城保定六縣北路廳屬順義密
雲懷柔平谷四縣保定府屬清苑滿城安肅定

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東

唐高陽十四縣承德府屬灤平豐甯建昌赤峯

朝陽五縣永平府屬盧龍遷安撫甯昌黎樂亭

臨榆六縣河間府屬河間獻縣阜城肅甯任邱

交河甯津吳橋故城東光十縣天津府屬天津

青縣靜海南皮鹽山慶雲六縣宣化府屬宣化

赤城萬全龍門懷來西甯懷安七縣正定府屬

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樂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

贊皇無極藁城新樂十三縣順德府屬邢臺沙

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九縣廣

平府屬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

縣清河九縣大名府屬元城大名南樂清豐東

明長垣六縣遵化州屬玉田豐潤二縣易州屬

涿水廣昌二縣冀州屬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

水五縣趙州屬柏鄉隆平高邑臨城甯晉五縣

深州屬武強饒陽安平三縣定州屬曲陽深澤

二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大興宛平京縣

縣丞二人良鄉縣密雲縣房山縣東鹿縣建昌

縣赤峯縣南宮縣赤城縣萬全縣地方縣丞各

一人大名縣管河兼地方縣丞一人河工縣丞

共二十一。河工主簿共二十一。大興縣采育黃村宛平縣盧溝橋齊家莊龐各莊石港口武清縣河西務密雲縣古北口房山縣磁家務涿水縣黃莊濼平縣喀喇河屯鞏匠屯豐甯縣郭家屯黃姑屯大閣兒土城子建昌縣塔子溝拊牛營子赤峯縣烏蘭哈達朝陽縣鄂爾土版三座塔遷安縣三屯營喜峯口建昌營沙河堡臨榆縣石門寨天津縣葛沽靜海縣獨流鎮青縣興濟鎮杜林鎮鹽山縣舊縣楊二莊平山縣洪子店邢臺縣西黃村東明縣杜勝集宣化縣化稍營懷來縣沙城懷安縣柴溝堡清苑縣張登河間縣北魏村景和鎮地方巡檢各一人宛平縣石景山甯河縣蘆臺管河兼地方巡檢各一人河工巡檢共七人。插官共三人。驛丞共九人。縣倉大使止一人。

○山東省。濟南府屬歷城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河齊東濟陽德平禹城臨邑平原陵縣長清十五縣。泰安府屬泰安東阿平陰新泰萊蕪肥城六縣。武定府屬惠民陽信海豐樂陵利津霑化蒲臺青城商河九縣。兗州府屬滋陽曲阜甯陽鄒縣泗水滕縣嶧縣汶上。陽穀壽張十

縣。沂州府屬蘭山郯城費縣沂水蒙陰日照六縣。曹州府屬荷澤曹縣范縣觀城朝城鄆城單縣。城武定陶鉅野十縣。東昌府屬聊城堂邑博平。在平清平羊縣冠縣館陶恩縣九縣。青州府屬益都博山臨淄博興高苑樂安壽光昌樂臨朐安邱諸城十一縣。登州府屬蓬萊黃縣福山棲霞招遠萊陽文登榮成海陽九縣。萊州府屬掖縣濰縣昌邑高密即墨五縣。濟甯州屬金鄉嘉祥魚臺三縣。臨清州屬武城夏津邱縣三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歷城縣章邱縣禹城縣平原縣長山縣齊河縣長清縣泰安縣東阿縣惠民縣利津縣蒲臺縣滋陽縣鄒縣滕縣汶上縣陽穀縣蘭山縣沂水縣曹縣聊城縣在平縣恩縣益都縣壽光縣安邱縣蓬萊縣萊陽縣掖縣濰縣昌邑縣地方縣丞各一人。河工縣丞共五人。歷城縣泰安縣地方主簿各一人。河工主簿共十二人。歷城縣龍山鎮新泰縣上四莊海豐縣大沽河口。利津縣豐國鎮蘭山縣青駝寺費縣關陽鎮平邑集沂水縣垛莊日照縣安東衛。荷澤縣沙土集清平縣魏家灣臨朐縣穆

陵關諸城縣南信黃縣黃山館福山縣海口文
登縣靖海威海榮成縣石島海陽縣行村濰灘
縣固隄店即墨縣柘嶧島麓山衛地方巡檢各
一人河工巡檢共一人。廂官共二十八人。○山西
省太原府屬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
城文水嵐縣興縣十縣。平陽府屬臨汾洪洞浮
山岳陽。沁源翼城太平襄陽汾西鄉甯十縣。蒲
州府屬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全猗氏六縣。潞
安府屬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七
縣。汾州府屬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縣甯
鄉七縣。澤州府屬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
五縣。大同府屬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
靈邱七縣。甯武府屬甯武偏關神池五寨四縣
朔平府屬右玉左雲平魯三縣。平定州屬孟縣
壽陽二縣。忻州屬定襄靜樂二縣。代州屬五臺
崞縣繁峙三縣。保德州屬河曲一縣。霍州屬趙
城靈石二縣。解州屬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四縣
絳州屬垣曲聞喜絳縣稷山河津五縣。隰州屬
大甯蒲縣永和三縣。沁州屬沁源武鄉二縣。遼
州屬和順榆社二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

陽曲縣永濟縣平陸縣長治縣長子縣大同縣
縣丞各一人。太谷縣主簿一人。陽曲縣石嶺關
徐溝縣清源交城縣故交村靜樂縣樓煩五臺
縣臺懷鎮繁峙縣平刑關河曲縣河邑曲沃縣
侯馬靈石縣仁義安邑縣聖惠鎮河津縣禹門
鎮潞城縣虹梯關汾陽縣冀村沁水縣端氏鎮
和順縣八賦嶺山陰縣岱岳鎮甯武縣甯化所
右玉縣殺虎口威遠堡巡檢各一人。驛丞共六
人。○河南省。開封府屬祥符陳留杞縣通許尉
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儀滎陽滎澤汜水密縣新
鄭十四縣。陳州府屬淮甯商水西華項城沈邱
太康扶溝七縣。歸德府屬商邱甯陵鹿邑夏邑
永城虞城柘城考城八縣。彰德府屬安陽湯陰
臨漳林縣內黃武安涉縣七縣。衛輝府屬汲縣
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濬縣滑縣封邱九縣
懷慶府屬河內濟源原武修武武陟孟縣溫縣
陽武八縣。河南府屬洛陽偃師鞏縣孟津宜陽
登封永甯新密澠池嵩縣十縣。南陽府屬南陽
南召鎮平唐縣泌陽桐柏內鄉新野舞陽葉縣
十縣。汝甯府屬汝陽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

確山羅山八縣許州屬臨潁襄城郟城長葛四縣陝州屬靈寶閿鄉盧氏三縣光州屬光州固始息縣商城四縣汝州屬魯山郟縣寶豐伊陽四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祥符縣榮澤縣淮南縣大康縣高邱縣鹿邑縣夏邑縣永城縣濬縣滑縣河內縣洛陽縣宜陽縣靈寶縣閿鄉縣唐縣汝陽縣固始縣地方縣丞各一人河工縣丞共十人河工主簿共八人祥符縣朱僊鎮蒙澤縣河陰滑縣老岸鎮濟源縣邵源鎮澠池縣南村嵩縣舊縣盧氏縣朱陽南陽縣餘旗店南召縣李清店內鄉縣西峽口汝陽縣廟灣羅山縣大勝關固始縣往流集商城縣牛食嘔魯山縣趙家村地方巡檢各一人南陽縣驛丞兼巡檢一人河工巡檢共一人驛丞共八人

○以蘇省江甯府屬上元江甯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七縣蘇州府屬吳縣長洲元和崑山新陽常熟昭文吳江震澤九縣松江府屬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南匯青浦七縣常州府屬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荆溪靖江八縣鎮江府屬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四縣淮安府屬

山陽阜甯鹽城清河安東桃源六縣揚州府屬江都甘泉儀徵興化寶應東臺六縣徐州府屬銅山蕭縣碭山豐縣沛縣宿遷睢甯七縣太倉州屬鎮洋崇明嘉定寶山四縣海州屬贛榆沭陽二縣通州屬如皋泰興二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上元縣江甯縣句容縣吳縣長洲縣元和縣崑山縣常熟縣吳江縣震澤縣崇明縣嘉定縣寶山縣華亭縣奉賢縣婁縣上海縣南匯縣青浦縣武進縣無錫縣江陰縣宜興縣靖江縣金壇縣溧陽縣山陽縣清河縣沭陽縣地方縣丞各一人吳縣長洲縣元和縣昭文縣吳江縣寶山縣婁縣上海縣青浦縣陽湖縣金匱縣丹徒縣丹陽縣如皋縣地方主簿各一人上元縣溧化江甯縣江甯句容縣龍潭六合縣瓜埠高淳縣廣通鎮吳縣光福鎮長洲縣吳塔元和縣周莊崑山縣石浦新陽縣巴城常熟縣黃泗浦港昭文縣白茆吳江縣同里分湖震澤縣震澤平望崇明縣顧縣鎮嘉定縣諸翟鎮華亭縣金山奉賢縣南橋鎮婁縣小徵金山縣張堰上海縣吳淞江黃浦南匯縣三林青浦縣澱山

新浮武進縣奔牛孟河陽湖縣馬蹟山無錫縣
 高橋金匱縣望亭江陰縣顧山鎮宜興縣鍾溪
 下鄣荆溪縣湖汶張渚靖江縣新港丹徒縣丹
 徒鎮港口高家鎮丹陽縣呂城包港清河縣澗
 橋鹽城縣上岡沙溝阜甯縣草堰桃源縣古城
 贛榆縣青口鎮江都縣萬壽甘泉縣邵伯鎮上
 官橋儀徵縣舊江日寶應縣槐樓衡陽鎮如皋
 縣西場石莊泰興縣黃橋印莊口岸銅山縣雙
 溝鎮利國蕭縣張山店沛縣夏陽宿遷縣峒崑
 地方巡檢各一人。牘官共十人。縣稅課大使共
 二人。○安徽省安慶府屬懷甯桐城潛山大湖
 宿松望江六縣。徽州府屬歙縣休甯婺源祁門
 黟縣績溪六縣。甯國府屬宣城甯國涇縣太平
 旌德南陵六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陵石埭
 建德東流六縣。太平府屬當塗蕪湖繁昌三縣
 廬州府屬合肥廬江舒城巢縣四縣。鳳陽府屬
 鳳陽懷遠定遠鳳臺靈璧五縣。潁州府屬阜陽
 潁上霍邱太和蒙城渦陽六縣。廣德州屬建平
 一縣。滁州屬全椒來安二縣。和州屬含山一縣
 六安州屬英山霍山二縣。泗州屬盱眙天長五

河三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懷甯縣桐城
 縣潛山縣宿松縣歙縣休甯縣婺源縣宣城縣
 涇縣南陵縣貴池縣當塗縣合肥縣鳳陽縣阜
 陽縣地方縣丞各一人。宣城縣鳳陽縣懷遠縣
 定遠縣主簿各一人。懷甯縣長楓鎮三橋鎮桐
 城縣六百丈練潭鎮北破關馬踏石潛山縣天
 堂寨太湖縣後部白沙宿松縣小姑山望江縣
 華陽鎮歙縣阮溪街口休甯縣汰廈婺源縣項
 村祁門縣大洪鎮績溪縣濠寨宣城縣水陽甯
 國縣岳山湖樂涇縣茹麻嶺太平縣宏潭旌德
 縣三溪貴池縣李陽銅陵縣大通東流縣吉陽
 鎮當塗縣采石大信蕪湖縣河口鎮繁昌縣秋
 港三山合肥縣青陽鎮梁園官亭舒城縣曉天
 鎮巢縣柘皋鳳陽縣臨淮鎮定遠縣池河鳳臺
 縣關疇集靈璧縣固鎮阜陽縣沈邱鎮霍邱縣
 洪家集三河尖渦陽縣義門集太和縣洪山建
 平縣梅渚含山縣運漕鎮裕溪河鎮英山縣七
 引店霍山縣上土市天長縣城門鄉巡檢各一
 人。○江西省南昌府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
 新靖安武甯七縣。饒州府屬鄱陽餘于樂平浮

梁德興安仁萬年七縣廣信府屬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興安七縣南康府屬星子都昌建昌安義四縣九江府屬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五縣建昌府屬南城新城南豐廣昌瀘溪五縣撫州府屬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六縣臨江府屬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四縣瑞州府屬高安新昌上高三縣袁州府屬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吉安府屬廬陵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永甯九縣贛州府屬贛縣雩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長甯龍南八縣南安府屬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四縣甯都州屬瑞金石城二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南昌縣新建縣豐城縣進賢縣奉新縣靖安縣武甯縣鄱陽縣餘干縣樂安縣浮梁縣德興縣安仁縣萬年縣上饒縣玉山縣弋陽縣廣豐縣貴溪縣鉛山縣都昌縣建昌縣安義縣南城縣新城縣南豐縣瀘溪縣臨川縣金谿縣崇仁縣東鄉縣清江縣新淦縣新喻縣峽江縣高安縣新昌縣上高縣廬陵縣泰和縣吉水縣永豐縣安福縣龍泉縣萬安縣永新縣贛縣上猶縣縣丞各一人

人南昌縣新建縣主簿各一人南昌縣市汭新建縣生米鎮豐城縣大江口進賢縣梅莊奉新縣羅坊武甯縣木高鄱陽縣石門浮梁縣景德鎮萬年縣石頭街上饒縣八房場鄭家坊玉山縣太平橋貴溪縣鷹潭鎮上清鎮鉛山縣湖坊鎮廣豐縣洋口星子縣青山渚溪都昌縣周溪德化縣大姑塘小池口城子鎮瑞昌縣肇陳口彭澤縣馬當鎮南城縣新豐新城縣極高同安南豐縣龍池羅坊廣昌縣白水鎮臨川縣東館溫家圳崇仁縣鳳岡宜黃縣棠陰樂安縣招攆新喻縣水北墟高安縣友埠新昌縣大姑嶺黃岡宜春縣黃圃萍鄉縣安樂蘆溪市萬載縣珠樹潭廬陵縣固江鎮永陽鎮富田泰和縣馬家洲吉水縣阜田永豐縣沙溪層山表湖安福縣蘿塘龍泉縣北鄉左安秀洲萬安縣武索灘頭永新縣上坪寨永甯縣升鄉寨贛縣桂源長興大湖江雩都縣興仁信豐縣楊溪興國縣衣錦會昌縣筠門嶺安遠縣板石長甯縣新圩瑞金縣瑞林寨湖陂大庾縣鬱林鎮赤石嶺南康縣相安潭口崇義縣鉛廠長龍金坑巡檢各一人

驛丞共二人。○福建省福州府屬閩縣侯官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福福清十縣。泉州府屬晉江南安惠安溪同安五縣。建甯府屬建安甌甯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七縣。延平府屬南平將樂沙縣尤溪順昌永安六縣。汀州府屬長汀甯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八縣。興化府屬莆田仙遊二縣。邵武府屬邵武光澤泰甯建甯四縣。漳州府屬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七縣。福甯府屬霞浦福鼎福安甯德壽甯五縣。永春州屬德化大田二縣。龍巖州屬漳平甯洋二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閩縣侯官縣古田縣福清縣晉江縣南安縣同安縣建甯縣建陽縣甌甯縣崇安縣浦城縣松溪縣南平縣順昌縣甯化縣上杭縣莆田縣邵武縣龍溪縣漳浦縣平和縣甯德縣縣丞各一人。閩縣主簿一人。閩縣五虎門閩安鎮永康侯官縣竹崎五縣寨連江縣東代水福縣際門晉江縣劉五店雜陽鷓鴣南安縣康店鎮惠安縣良興同安縣灌口石潭建安縣房村街甌甯縣葉坊驛營頭建陽縣南棧崇安縣五夫

村浦城縣浦城溪源政和縣下莊松溪縣二十四都南平縣嶺峽將樂縣萬安寨沙縣北鄉寨尤溪縣高才坂永安縣安砂湖口長汀縣古城寨甯化縣安遠寨石牛武平縣象洞寨永平寨連城縣北團寨歸化縣夏陽永定縣三層嶺太平浦田縣迎仙寨涵江仙遊縣楓亭興泰里邵武縣水口光澤縣大寺寨龍溪縣江東南靖縣和溪永豐平和縣漳汀詔安縣漳潮海澄縣海門霞浦縣柘洋三沙福鼎縣嵛嶼福安縣白石甯德縣霍童壽甯縣漁溪大田縣桃源巡檢各一人。○福建臺灣臺灣府屬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臺南府屬安平鳳山嘉義恆春四縣。臺北府屬淡水新竹宜蘭三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彰化鳳山嘉義三縣縣丞各一人。噶瑪蘭縣丞一人。臺灣縣葫蘆墩彰化縣淡水廳大甲鳳山縣枋寮嘉義縣斗六門佳里興巡檢各一人。○浙江省杭州府屬錢塘仁和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城昌化八縣。嘉興府屬嘉興秀水嘉善海鹽石門平湖桐鄉七縣。湖州府屬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七縣。甯波府屬

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五縣紹興府屬山陰
 會稽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八縣台州
 府屬臨海黃巖天台仙居甯海太平六縣金華
 府屬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
 八縣衢州府屬西安龍游江山常山開化五縣
 嚴州府屬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六縣
 温州府屬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五縣處州
 府屬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
 宣平景甯十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錢塘
 縣仁和縣富陽縣餘杭縣嘉興縣秀水縣嘉善
 縣海鹽縣平湖縣桐鄉縣烏程縣歸安縣長興
 縣武康縣安吉縣鄞縣慈谿縣奉化縣鎮海縣
 山陰縣會稽縣蕭山縣諸暨縣餘姚縣上虞縣
 臨海縣黃巖縣甯海縣太平縣金華縣蘭谿縣
 東陽縣永康縣西安縣龍游縣江山縣常山縣
 開化縣桐廬縣永嘉縣瑞安縣樂清縣平陽縣
 麗水縣青田縣縣丞各一人錢塘縣仁和縣嘉
 興縣秀水縣嘉善縣石門縣平湖縣烏程縣歸
 安縣長興縣德清縣主簿各一人仁和縣塘棲
 平湖縣白沙灣乍浦鎮桐鄉縣青鎮烏程縣大

錢湖口南潯鎮歸安縣連市埭溪鎮長興縣四
 安德清縣新市孝豐縣天目山鄞縣鄞江慈谿
 縣松浦奉化縣塔山鎮海縣管界長山穿山象
 山縣石浦山陰縣柯橋會稽縣曹娥蕭山縣漁
 浦河莊餘姚縣廟山三山中村上虞縣梁湖臨
 海縣前所黃巖縣長浦太平縣松門西安縣全
 旺龍游縣湖鎮常山縣草埔開化縣金竹嶺永
 嘉縣西溪瑞安縣大壩樂清縣磐石平陽縣蒲
 門巡檢各一人驛丞共四人縣稅課大使共三
 人○湖北省武昌府屬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咸
 甯崇陽通城大冶通山九縣漢陽府屬漢陽漢
 川孝感黃陂四縣安陸府屬鍾祥京山潛江天
 門四縣襄陽府屬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
 化六縣鄖陽府屬鄖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
 西六縣德安府屬安陸雲夢應城應山四縣黃
 州府屬黃岡黃安蘄水羅田麻城廣濟黃梅七
 縣荊州府屬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
 都七縣宜昌府屬東湖長陽興山巴東長樂五
 縣施南府屬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六
 縣荊門州屬當陽遠安二縣知縣各一人典史

各一人江夏縣武昌縣蒲圻縣漢陽縣孝感縣	鍾祥縣京山縣天門縣襄陽縣黃岡縣麻城縣	黃梅縣江陵縣監利縣長樂縣恩施縣利川縣	建始縣縣丞各一人潛江縣棗陽縣江陵縣監	利縣主簿各一人江夏縣鮎魚口鎮金口鎮山	坡武昌縣白湖鎮金子磯鎮嘉魚縣簫洲鎮石	頭口蒲圻縣港口崇陽縣桂口大冶縣道士洑	漢陽縣蔡店鎮仁義禮智沌口鎮新灘鎮漢川	縣劉家橋小里潭孝感縣楊店黃陂縣滠口大	城潭鍾祥縣麗陽京山縣宋河鎮潛江縣高家	場天門縣乾鎮當陽縣河溶鎮襄陽縣呂堰鎮	雙溝南漳縣方家堰宜城縣田家集穀城縣石	花街張家集光化縣左旗營鄖縣黃龍鎮房縣	三岔口九道梁竹山縣官渡河應城縣長江埠	應山縣平靖關黃岡縣但店鎮楊邏團風鎮黃	安縣中和黃陂站斬水縣巴河鎮蘆溪羅田縣	多雲鎮麻城縣鷲籠虎頭關廣濟縣龍坪鎮馬	口鎮黃梅縣亭前鎮孔壠鎮新開口江陵縣沙	市虎渡口龍灣公安縣孱陵鎮監利縣白螺磯	窯圻分鹽所松滋縣磨盤洲枝江縣江口東湖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南沅巴東縣野三關恩施縣崔家壩宣恩縣	乾壩來鳳縣卯峒咸豐縣張家坪利川縣南坪	保建南巡檢各一人○湖南省長沙府屬長沙	善化湘潭湘陰甯鄉瀏陽醴陵益陽湘鄉攸縣	安化十一縣岳州府屬巴陵臨湘華容平江四	縣寶慶府屬邵陽新化城步新甯四縣衡州府	屬衡陽清泉衡山耒陽常甯安仁郵縣七縣常	德府屬武陵桃源龍陽沅江四縣辰州府屬沅	陵瀘溪辰谿溆浦四縣沅州府屬芷江黔陽麻	陽三縣永州府屬零陵祁陽東安甯遠永明江	華新田七縣永順府屬永順龍山保靖桑植四	縣澧州屬石門安鄉慈利安福永定五縣桂陽	州屬臨武藍山嘉禾三縣靖州屬會同通道綏	甯三縣郴州屬永興宜章興甯桂陽桂東五縣	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長沙縣善化縣湘潭	縣湘陰縣瀏陽縣益陽縣湘鄉縣巴陵縣衡陽	縣武陵縣沅陵縣芷江縣麻陽縣零陵縣縣丞	各一人巴陵縣主簿一人長沙縣橋頭湘潭縣	黃茅湘陰縣新市大荆鎮瀏陽縣永安市醴陵	縣涿口湘鄉縣婁底市攸縣鳳嶺臨湘縣城陵
--------------------	--------------------	--------------------	--------------------	--------------------	--------------------	--------------------	--------------------	--------------------	--------------------	--------------------	--------------------	--------------------	--------------------	--------------------	--------------------	--------------------	--------------------	--------------------	--------------------

磯桃林土門華容縣黃家六平江縣長壽石門
 縣水南渡慈利縣九谿衛城邵陽縣隆回城步
 縣橫嶺崗江頭沅清泉縣新城衡山縣草市永
 壽藍山縣臨武營武陵縣大龍桃源縣新店鄭
 家店龍陽縣龍潭橋沅陵縣馬底船溪辰溪縣
 黃溪口溆浦縣龍潭芷江縣便水懷化黔陽縣
 石橋麻陽縣高村祁陽縣歸陽市東安縣盧洪
 甯遠縣九疑魯觀永明縣周崇寨江華縣錦岡
 會同縣洪江綏甯縣雙江清坡宜章縣赤石白
 沙興甯縣滁口桂陽縣益將文明市永順縣王
 村龍山縣隆頭保靖縣張家壩巡檢各一人○
 陝西省西安府屬長安咸甯咸陽興平臨潼高
 陵鄠縣藍田涇陽三原藍屋渭南富平醴泉同
 官十五縣同州府屬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
 白水華陰蒲城八縣鳳翔府屬鳳翔岐山寶雞
 扶風郿縣麟遊汧陽七縣漢中府屬南鄭褒城
 城固洋縣西鄉鳳縣沔縣略陽八縣興安府屬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六縣延安府屬
 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川延長延川定邊
 靖邊十縣榆林府屬榆林神木府谷懷遠四縣

商州屬鎮安雒南山陽商南四縣乾州屬武功
 永壽二縣邠州屬三水淳化長武三縣邠州屬
 洛川中部宜君三縣綏德州屬米脂清澗吳堡
 三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長安縣咸甯縣
 咸陽縣興平縣臨潼縣涇陽縣三原縣藍屋縣
 渭南縣富平縣大荔縣鳳翔縣寶雞縣洋縣西
 鄉縣略陽縣平利縣甘泉縣縣丞各一人長安
 縣朝邑縣紫陽縣主簿各一人雒南縣三要寶
 雞縣統川南鄭縣青石關褒城縣黃官嶺西鄉
 縣大巴山靖邊縣甯條梁宜君縣馬蘭鎮府谷
 縣麻池溝巡檢各一人驛丞共五人○甘肅省
 蘭州府屬皋蘭金縣渭源靖遠四縣平涼府屬
 平涼華亭隆德三縣鞏昌府屬隴西安定會甯
 通渭甯遠伏羌西和七縣慶陽府屬安化合水
 環縣正甯四縣甯夏府屬甯夏甯朔平羅中衛
 四縣西甯府屬西甯碾伯大通三縣涼州府屬
 武威鎮番永昌古浪平番五縣甘州府屬張掖
 山丹二縣涇州屬崇信靈臺鎮原三縣階州屬
 文縣成縣二縣秦州屬秦安清水禮縣徽縣兩
 當五縣肅州屬高臺一縣安西州屬敦煌玉門

二縣固原州屬平遠海城二縣知縣各一人典
史各一人皋蘭縣隆德縣平羅縣平番縣張掖
縣高臺縣海城縣隴西縣安化縣縣丞各一人
平羅縣主簿一人中衛縣渠甯古浪縣大靖堡
平遠縣同心城巡檢各一人○甘肅新疆迪化
府屬迪化奇臺昌吉阜康綏來五縣伊犁府屬
綏定甯遠二縣溫宿州屬拜城一縣疏勒州屬
疏附一縣莎車州屬葉城一縣和闐州屬于闐
一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阜康縣縣丞一
人奇臺縣分防古城巡檢一人綏定縣廣仁城
巡檢一人○四川省成都府屬成都華陽雙流
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縣灌縣彭縣崇甯新津
什邡十三縣甯遠府屬西昌冕甯鹽源三縣保
甯府屬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七
縣順慶府屬南充西充營山儀隴鄰水岳池六
縣敘州府屬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甯高縣筠
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十一縣重慶府屬巴縣
江津長壽永川榮昌綦江南川銅梁大足璧山
定遠十一縣夔州府屬奉節巫山雲陽萬縣開
縣大甯六縣綏定府屬連縣東鄉新甯渠縣大

竹太平六縣龍安府屬平武江油石泉彭明四
縣潼川府屬三臺射洪鹽亭中江遂甯蓬溪樂
至安岳八縣嘉定府屬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
為榮縣威遠七縣雅州府屬雅安名山茶經蘆
山清溪五縣敘永廳屬永甯一縣資州屬仁壽
資陽井研內江四縣綿州屬德陽安縣綿竹梓
潼羅江五縣茂州屬汶川一縣西陽州屬秀山
黔江彭水三縣忠州屬豐都墊江梁山三縣眉
州屬丹棱彭山青神三縣邛州屬大邑蒲江二
縣瀘州屬納溪合江江安三縣知縣各一人典
史各一人成都縣華陽縣西昌縣冕甯縣鹽源
縣南部縣渠縣大竹縣巴縣平武縣三臺縣遂
甯縣蓬溪縣榮縣永甯縣梁山縣縣丞各一人
富順縣縣丞二人南充縣東鄉縣平武縣主簿
各一人鹽源縣阿所拉場西昌縣德昌所南部
縣當村廣元縣百丈神宣驛屏山縣石角營巴
縣沐洞鎮秀山縣石梁彭水縣郁山鎮連縣麻
柳場太平縣黃鍾堡江油縣中壩場中江縣胖
子店巡檢各一人驛丞共三人○廣東省廣州
府屬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從化龍門新甯增城

香山新會三水清遠新安花縣十四縣韶州府
 屬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英德六縣惠州府
 屬歸善博羅長甯永安海豐陸豐龍川河源和
 平九縣潮州府屬海陽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
 來大埔澄海普甯九縣肇慶府屬高要四會新
 興陽春高明恩平廣甯開平鶴山封川開建十
 一縣高州府屬茂名電白信宜吳川石城五縣
 廉州府屬合浦靈山二縣雷州府屬海康遂溪
 徐聞三縣瓊州府屬瓊山澄邁定安文昌會同
 樂會臨高昌化陵水感恩十縣連州屬陽山一
 縣南雄州屬始興一縣嘉應州屬長樂興甯平
 遠鎮平四縣羅定州屬東安西甯二縣欽州屬
 防城一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南海縣番
 禺縣順德縣東莞縣新甯縣香山縣新會縣三
 水縣新安縣曲江縣歸善縣海豐縣海陽縣潮
 陽縣揭陽縣高要縣合海縣遂溪縣瓊山縣防
 城縣縣丞各一人南海縣增城縣主簿各一人
 南甯縣神安金利黃鼎江浦三江五斗番禺縣
 沙灣鹿步慕德菱塘順德縣紫泥江村都甯馬
 甯東莞縣缺口鎮京山中堂從化縣流溪龍門

縣廟子角新甯縣上川增城縣茅田香山縣香
 山黃圃黃梁都洪澳新會縣沙村牛肚灣潮連
 三水縣三水胥江清遠縣浥江濱江迴峽新安
 縣九龍福永花縣獅嶺水西陽山縣洪潭堡七
 肇朱岡曲江縣平圍濠濠樂昌縣九峯羅渡鎮
 仁化縣扶溪乳源縣武陽翁源縣磔下桂山英
 德縣象岡洗口始興縣清化徑歸善縣碧甲內
 外管理平山平政平海博羅縣善政石灣蘇州
 長甯縣垵圩永安縣寬仁里馴雄里海豐縣鸞
 埠嶺陸豐縣黃沙坑河田甲子龍川縣通衢十
 一都老隆河源縣藍口海陽縣浮洋豐順縣湯
 坑留隍潮陽縣招甯門關吉安揭陽縣河漢北
 寨饒平縣柘林惠來縣神泉葵潭大埔縣三河
 白猴澄海縣鮑浦樟林鎮普甯縣雲洛徑長樂
 縣十二都興甯縣十三都水口平遠縣壩頭鎮
 平縣羅圍高要縣橫查祿步四會縣南津新興
 縣立將陽春縣古良黃泥灣高明縣三洲開平
 縣沙岡松柏鶴山縣樂徑雙橋封川縣文德茂
 名縣平山赤水電白縣沙瑯信宜縣懷鄉吳川
 縣碣洲石城縣凌祿合浦縣高仰珠場永平靈

山縣西鄉海康縣清道遂溪縣湛川徐聞縣甯
 海東場瓊山縣水尾澄邁縣澄邁定安縣太平
 汛文昌縣鋪前青藍頭臨高縣和合陵水縣寶
 亭汛東安縣西山西甯縣夜護防城縣如昔江
 平巡檢各一人番禺縣河泊所所官一人○廣
 西省桂林府屬臨桂興安靈川陽朔永福義甯
 灌陽七縣柳州府屬馬平雒容羅城柳城懷遠
 來賓融縣七縣慶遠府屬宜山天河思恩忻城
 四縣思恩府屬武緣遷江上林恩隆四縣泗城
 府屬凌雲西林二縣平樂府屬平樂恭城富川
 賀縣荔浦修仁昭平七縣梧州府屬蒼梧藤縣
 容縣岑溪懷集五縣潯州府屬桂平平南貴縣
 武宣四縣南甯府屬宣化隆安永淳三縣太平
 府屬崇善羅陽二縣鎮安府屬天保一縣鬱林
 州屬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歸順州屬鎮邊
 一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臨桂縣永福縣
 宜山縣上林縣恩隆縣凌雲縣平樂縣賀縣崇
 善縣縣丞各一人羅城縣懷遠縣主簿各一人
 臨桂縣蘇橋六塘墟興安縣社水陸峒義甯縣
 廣南龍勝灌陽縣吉甯鄉崇順里馬平縣穿山

三都汛雒容縣平樂鎮江口鎮羅城縣武陽鎮
 柳城縣東泉鎮古砦鎮懷遠縣梅寨來賓縣界
 牌融縣長安鎮思管鎮宜山縣白土德勝鎮龍
 門武緣縣高井寨遷江縣平陽墟上林縣周安
 鎮思隴恩隆縣上思里凌雲縣平樂一甲西林
 縣潞城恭城縣鎮峽寨賀縣信都鄉里松鄉昭
 平縣馬江塘樟木林蒼梧縣安平鄉長行鄉東
 安藤縣白石寨實家寨容縣波羅里良墟岑溪
 縣上里平河村懷集縣武城鄉慈樂寨博白縣
 沙河寨周羅寨北流縣雙威寨陸川縣溫水桂
 平縣大黃江口穆樂墟平南縣大烏墟秦川鄉
 貴縣五山汛武宣縣廊鎮宣化縣八尺寨金城
 寨三官堡遷龍寨潭落墟永淳縣武羅鄉南里
 鄉崇善縣馭盧巡檢各一人○雲南省雲南府
 屬昆明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易門七縣大
 理府屬太和雲南浪穹三縣臨安府屬建水通
 海河西嶺峨蒙自五縣楚雄府屬楚雄定遠廣
 通大姚四縣澂江府屬河陽江川二縣廣南府
 屬寶甯一縣順甯府屬順甯一縣曲靖府屬南
 甯平彝二縣麗江府屬麗江一縣普洱府屬甯

洱一縣永昌府屬保山永平二縣開化府屬文山一縣東川府屬會澤一縣昭通府屬恩安永善二縣廣西州屬師宗邱北彌勒三縣武定州屬元謀祿勸二縣元江州屬新平一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昆明縣文山縣永善縣縣丞各一人建水縣曲江大姚縣宜卻彌勒縣竹園村南甯縣白水新平縣揚武壩會澤縣者海巡檢各一人○貴州省貴陽府屬貴筑龍里貴定修文四縣思州府屬玉屏清溪二縣思南府屬安化婺川印江三縣鎮遠府屬鎮遠施秉天柱三縣銅仁府屬銅仁一縣黎平府屬開泰永從二縣安順府屬普定清鎮安平三縣興義府屬普安安南興義三縣都勻府屬都勻清平荔波三縣石阡府屬龍泉一縣大定府屬畢節一縣遵義府屬遵義桐梓綏陽仁懷四縣平越州屬湄潭甯安餘慶三縣知縣各一人典史各一人鎮遠縣施秉縣天柱縣銅仁縣開泰縣永從縣普安縣清平縣荔波縣錦屏縣縣丞各一人鎮遠縣主簿一人天柱縣鎮遠興義縣捧鮮巡檢各一人驛丞兼巡檢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

吏部

官制各省知縣等官二

國初定每縣設知縣一人典史一人縣丞主簿因事增減無定員倉庫稅課司大使副使巡檢驛丞所官皆因事設立無定員○順治三年江南設江甯上元二縣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等官並裁各省縣主簿缺○八年直隸復設香河玉田二縣縣丞各一人陽樊驛驛丞一人江南設吳縣長洲嘉定崑山常熟吳江華亭上海青浦武進宜興無錫江陰等縣主簿浙江設嘉興秀水海鹽崇德嘉善桐鄉平湖歸安烏程德清長興等縣主簿各一人○九年山西裁大同縣縣丞雲中驛驛丞各一人○十年改遼陽為府置附郭遼陽縣改海州為海城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十二年四川裁南部縣縣丞陝西裁雒南縣縣丞各一人○十三年析江南華亭縣地置婁縣隸松江府設知縣典史等官○又陝西裁狄道縣縣丞一人裁同官縣金鎖關清水縣盤嶺關禮縣板橋山巡檢各一人裁和政驛長甯

驛驛丞各一人。○十四年廣東裁東莞白沙三水樂昌英德始興恩平鎮平海豐等縣巡檢各一人。○十五年陝甘裁膚施中部鄜三縣縣丞各一人。裁鉛川青陽等驛驛丞各一人。裁牛尾莊界河口孟家峪馬關關張村岔靈石口平渡關秦嶺武關寨家關十八盤富水堡豐陽關竹竹關等處巡檢各一人。裁馬站水泉倉副使一人。裁咸陽縣遞運所靈臺縣遞運所蘭泉遞運所大使各一人。裁驛馬關靈祐驛靈武驛驛丞各一人。○十六年省直隸水甯縣入延慶州。省阜平縣入曲陽行唐二縣。省灤縣入通州。省興濟縣入青縣。省四川彭明縣入綿州。省河南南召縣入南陽縣。裁知縣等官。各設巡檢一人。○又直隸裁密雲遵化涑水三縣縣丞各一人。○十八年改貴州馬乃土司置普安縣設知縣典史等官。○康熙元年改奉天錦州為錦縣隸奉天府。設知縣典史等官。甯遠縣事暫歸錦縣管理。○又改浙江崇德縣為石門縣。○又省四川雙流縣入新津縣。省璧山縣入永川縣。省大足縣入榮昌縣。省安居銅梁定遠三縣入合州。省

安岳縣入遂寧縣各裁知縣典史等官。○二年諭奉天府內著設一縣山海關以外開原以內應添設府州縣酌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奉天置承德縣為府治。設京縣知縣一人。典史一人。巨流河巡檢一人。置開原鐵嶺二縣。設知縣典史等官。改遼陽縣為州。裁知縣等官。改廣甯為府。置廣甯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三年改奉天所屬錦縣置錦州府。以錦縣為府治。改廣甯府為縣。隸錦州府。設知縣典史等官。○五年省廣東新安縣入東莞縣。省澄海縣入海陽縣。裁知縣等官。又裁海豐饒平吳川靈山澄邁文昌臨高七縣縣丞各一人。○又改廣西上林長官司為西林縣。隸思南府。設知縣等官。○六年省四川威遠縣入榮縣。裁知縣等官。○七年省四川崇甯縣入邛縣。省彭縣入新繁縣。省岳池縣入廣安州。省新甯縣入梁山縣。省大甯縣入奉節縣。省武隆縣入涪州。又省貴州清平縣入麻哈州。裁知縣等官。○八年廣東復置新安縣隸廣州府。復置澄海縣隸潮州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九年省四川華陽縣入成都

縣省大昌縣入巫山縣裁知縣等官。○又江南
 設清河宿遷歸仁隄三處主簿各一人。○十年
 改貴州龍里衛置龍里縣隸貴陽府改都勻衛
 置都勻縣隸都勻府為府治改善定衛置善定
 縣隸安順府為府治改平越衛置平越縣隸平
 越府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十一年貴
 州復置清平縣隸都勻府設知縣等官。○十五
 年升直隸遵化縣為州裁知縣等官。○二十二
 年直隸復置阜平縣隸正定府設知縣典史等
 官。○又江南設睢甯縣安東縣管河縣丞各一
 人。○山陽縣外河縣丞一人。○裁高家堰大使改設
 主簿一人。○二十三年福建置臺灣鳳山諸羅
 三縣隸臺灣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二十四
 年析廣東南海番禺二縣地置花縣隸廣州府
 設知縣典史等官。○二十五年陝西裁三岔西
 津摩雲等驛驛丞各一人。○二十六年浙江置
 定海縣改舊設之定海為鎮海縣各設知縣典
 史等官。○又改四川永甯衛置永甯縣屬敘水
 廳設知縣典史等官。改貴州貴前二衛置貴筑
 新貴二縣隸貴陽府為府治改敷勇衛修文所

濯靈所息烽所于襄所置修文縣改威清鎮西
 二衛隸聲威武二所置清鎮縣改平埔衛柔遠
 所置安平縣改安南衛置安南縣改畢節赤水
 二衛置畢節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二十九
 年直隸裁密雲驛丞改設密雲縣石匣縣丞一
 人。○三十二年改直隸宣府鎮為宣化府置宣
 化縣為府治改上北路置赤城縣改下北路置
 龍門縣改西路置萬全縣改東路置懷來縣改
 懷安衛置懷安縣改蔚州衛置西甯縣均隸宣
 化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並添設縣丞二人驛
 丞七人。○又改雲南平彝衛置平彝縣隸曲靖
 府設知縣典史等官。○三十三年陝西設大滸
 壩沙圪堆二驛驛丞各一人。改蘭泉驛驛丞管
 理蘆塘松山二驛事務。○三十四年省貴州新
 貴縣入貴筑縣裁知縣等官。○三十七年直隸
 添設河工縣丞三人主簿四人。○四十七年浙
 江裁蘭谿縣澁水驛驛丞一人歸併蘭谿縣管
 ○五十八年湖南裁偏沅所屬湘陰等營田巡
 檢八人。○六十年析四川合州地復置銅梁縣
 隸重慶府析廣安州地復置岳池縣隸順慶府

各設知縣典史等官。成都府屬之德陽灌縣安
 縣什邡綿竹五縣。潼川府屬之安岳縣各設典
 史一人。○雍正元年。析福建臺灣府諸羅縣北
 平錢地方。置彰化縣。仍隸臺灣府。設知縣典史
 等官。○又改直隸深州所置甯河縣。設知縣典
 史等官。改真定縣為正定縣。改江蘇儀真縣為
 儀徵縣。○二年。改直隸正定府屬之南宮新河
 武強武邑衡水五縣。隸冀州直隸州。柏鄉隆平
 高邑臨城晉州五縣。隸趙州直隸州。武強饒陽
 安平三縣。隸深州直隸州。無極景城二縣。隸晉
 州直隸州。幽陽新樂二縣。隸定州直隸州。○又
 改山東濟南府屬之新泰萊蕪長清三縣。隸泰
 安直隸州。陽信海豐樂陵三縣。隸武定直隸州。
 利津霑化蒲臺三縣。隸濱州直隸州。兗州府屬
 之曹縣定陶二縣。隸曹州直隸州。鄒城費縣二
 縣。隸沂州直隸州。嘉祥鉅野鄆城三縣。隸濟甯
 直隸州。○又改山西平陽府屬之臨晉榮河萬
 泉猗氏四縣。隸蒲州直隸州。安邑夏縣平陸芮
 城垣曲五縣。隸解州直隸州。太平襄陵稷山河
 津四縣。隸絳州直隸州。蒲縣鄉寧二縣。隸吉州

直隸州。大甯汾西水河三縣。隸隰州直隸州。太
 原府屬之樂平孟縣壽陽三縣。隸平定直隸州。
 定襄靜樂二縣。隸忻州直隸州。五臺繁峙崞縣
 三縣。隸代州直隸州。河曲興縣二縣。隸保德直
 隸州。○又改河南開封府屬之西華商水項城
 沈邱四縣。隸陳州直隸州。臨潁襄城郟城長葛
 四縣。隸許州直隸州。密縣新鄭二縣。隸禹州直
 隸州。滎陽滎澤河津河陰汜水五縣。隸鄭州直
 隸州。其原武延津二縣。均在河北。將原武縣歸
 懷慶府管轄。延津縣歸衛輝府管轄。河南府屬
 之靈寶閿鄉二縣。隸陝州直隸州。汝甯府屬之
 光山息縣固始商城四縣。隸光州直隸州。○又
 析江南蘇州府屬長洲縣地。置元和縣。析吳江
 縣地。置震澤縣。析常熟縣地。置昭文縣。析崑山
 縣地。置新陽縣。仍隸蘇州府。析嘉定縣地。置寶
 山縣。析太倉州地。置鎮洋縣。仍隸太倉直隸州。
 析松江府屬華亭縣地。置奉賢縣。析婁縣地。置
 金山縣。析青浦縣地。置福泉縣。析上海縣地。置
 南匯縣。仍隸松江府。析常州府屬武進縣地。置
 陽湖縣。析無錫縣地。置金匱縣。析宜興縣地。置

荆溪縣仍隸常州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其長洲吳江崑山華亭婁縣青浦上海七縣舊設縣丞各二人俱裁去一人。○又改江南鳳陽府屬之穎上霍邱二縣隸穎州直隸州。太和蒙城二縣隸亳州直隸州。盱眙天長五河三縣隸泗州直隸州。改廬州府屬之英山霍山二縣隸六安直隸州。改蘇州府屬之嘉定崇明二縣隸太倉直隸州。改淮安府屬之宿遷睢甯二縣隸邳州直隸州。贛榆沭陽二縣隸海州直隸州。○又改江南揚州府屬之如皋泰興二縣隸通州直隸州。○又改甘肅甯夏衛置甯夏府。以所屬左衛置甯夏縣。以右衛置甯朔縣。並為府治。改中衛置中衛縣。改平羅所置平羅縣。俱隸甯夏府。改西甯廳置西甯府。以地置西甯縣為府治。改碾伯所置碾伯縣隸西甯府。改涼州廳置涼州府。以所屬衛地置武威縣為府治。改鎮番衛置鎮番縣。改永昌衛置永昌縣。改古浪廳置古浪縣。改莊浪廳置平番縣。俱隸涼州府。改甘州廳置甘州府。以所屬左右兩衛置張掖縣為府治。改山丹衛置山丹縣。改高臺廳置高臺縣。俱隸甘

州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張掖縣設縣丞一人。○又改河南真陽縣為正陽縣。○又改廣東廣州府屬之陽山縣隸連州直隸州。○又陝西葭州府屬之黃渚關巡檢一人。○三年。改直隸山海衛置臨榆縣。隸永平府。設知縣典史等官。○又山西置朔平甯武二府。改右玉衛置右玉縣。改左雲衛置左雲縣。改平魯衛置平魯縣。並撥大同府屬之馬邑縣。俱隸朔平府。改甯武所置甯武縣。改神池堡置神池縣。改偏關所置偏關縣。改五寨堡置五寨縣。俱隸甯武府。改天鎮衛置天鎮縣。改陽高衛置陽高縣。俱隸大同府。改甯化所為巡檢司。隸甯武縣。右玉等九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甯武縣添設巡檢一人。○又改直隸大名府屬濬滑二縣隸河南衛輝府。內黃縣隸河南彰德府。○又改陝西西安府屬之鎮安。雖陽山陽商南四縣隸商州直隸州。朝邑郃陽澄城韓城四縣隸同州直隸州。華陰蒲城二縣隸華州直隸州。武功永壽二縣隸乾州直隸州。三水淳化長武三縣隸邠州直隸州。同官白水二縣隸耀州直隸州。改延安府屬之洛川。中部宜

君三縣。隸廊州直隸州。吳堡。神木。府谷。三縣隸
葭州直隸州。米脂。清澗。二縣隸綏德直隸州。
又改江西進賢縣巡檢一人。駐甯州。改新建縣
巡檢。駐武甯。裁玉山縣懷玉驛。驛丞。改設巡檢
一人。○又江南裁縣丞一人。巡檢四人。驛丞四
人。江西裁縣丞一人。巡檢三人。驛丞十三人。浙
江裁縣丞一人。巡檢二人。驛丞一人。湖南裁巡
檢二人。山東裁巡檢一人。山西裁縣丞十八人。
巡檢一人。驛丞三人。廣東裁巡檢一人。驛丞三
人。河泊所所官一人。廣西裁巡檢二人。○四年

諭朕非覽湖廣安陸府屬有一縣名印像

景陵二字。見之心甚不安。此縣名著內閣。擬改請旨。欽

此尋經內閣撰擬具奏奉

旨。著改為天門縣。○又直隸設宛平。良鄉。固安。水清東

安武清。六縣河工縣丞。主簿。各一人。屬永定河
道管轄。設要兒渡縣丞。東楊村主簿。玉田縣縣
丞。豐潤縣主簿。各一人。屬通永道管轄。○又山
西設老營堡。雁門所。巡檢各一人。○又改湖南
靖州屬之天柱縣隸貴州黎平府。○五年。改貴
州五開衛置開泰縣。改銅鼓衛置錦屏縣。隸黎

平府。改平溪衛置玉屏縣。改清浪衛置清溪縣。
隸思州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四川復置
華陽縣。隸成都府。與成都縣並為府治。設知縣
典史等官。改資縣為直隸州。裁知縣。典史等官。
以成都府屬之仁壽。資陽。井研。內江。四縣隸資
州直隸州。成都府屬之德陽。安縣。綿竹。三縣保
甯府屬之梓潼。隸綿州直隸州。成都府屬之
汶川。保縣。三縣隸茂州直隸州。以原隸馬湖府
之屏山縣隸敘州府。○又議准河南開封府南
岸祥符縣。隄長八十餘里。舊設縣丞一人。添設

主簿一人。下北河地方。舊設主簿一人。添設巡
檢二人。○又改貴州威甯府屬之永甯縣。隸四
川省。歸敘永同知管轄。○又以雲南東川府巧
家營地方。置會澤縣。隸東川府。設知縣。典史等
官。其歹補地方。距府百里。則補地方。遠在江外。
各設巡檢一人。○又改貴州南籠廳為府。以安
順府所屬安南。普安。二縣隸之。○又改廣東廣
州府屬之連山縣隸連州直隸州。○又改河南
南召縣。雅路鎮。巡檢。移紫李清店。武陟縣主簿。
移紫木藥店。○又陝西裁兆陽驛。武威驛。永昌

驛古浪驛南大通驛西甯驛嘉順驛巴古驛主
 鉉大壩驛等處驛丞九人。○又湖南裁衡陽縣
 松柏市巡檢一人。○又湖北設漢陽縣漢口鎮
 巡檢一人。○又省河南胙城縣入延津縣裁知
 縣典史等官。○六年改四川建昌衛置甯遠府
 以衛地置西昌縣為府治。改甯番衛置冕甯縣
 改鹽井置鹽源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以
 雲南烏蒙府屬米貼地方置永善縣隸烏蒙府
 設知縣典史等官。○又升山西蒲州為府以州
 地置永濟縣為府治升澤州為府以州地置鳳
 臺縣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以陝甘
 插漢控輝地方置寶豐縣設知縣典史等官。○
 又改湖北施州大田二衛置恩施縣隸歸州直
 隸州設知縣典史等官。並改荊州府屬巴東興
 山長陽三縣隸之。○又改陝西徽州為徽縣隸
 秦州直隸州設知縣典史等官。○又直隸裁蔚
 縣廣昌巡檢一人其所轄廣德里歸併廣昌縣
 仍隸山西大同府。○又江南蘇州松江所屬設
 吳淞天妃七浦三腦腦官各一人。白茆徐六溁
 二腦腦官各一人。○又安徽裁南陵縣裁糧司

巡檢一人。江西裁樂安縣縣丞一人。○又湖南
 設湘潭縣城外巡檢一人。雲南設恩樂縣典史
 一人。○又四川復置雙流縣彭縣郫縣隸成都
 府復置大足定遠璧山三縣隸重慶府復置彰
 明縣隸綿州直隸州各設知縣等官。○七年改
 雲南會澤縣為東川府附郭首縣。○又改湖南
 永順保靖桑植三土司置永順府改永順宣慰
 司置永順縣為府治改白崖洞長官司置龍山
 縣改保靖宣慰司置保靖縣改桑植安撫司置
 桑植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隸永順府設田家
 崗施溶州隆頭張家壩巡檢各一人。裁大喇司
 巡檢一人。○又析山西臨晉縣之虞鄉鎮地方
 置虞鄉縣隸蒲州府分治河工。設知縣典史等
 官。○又改湖南九谿水定二衛置安福縣隸澧
 州直隸州設知縣典史。九谿衛巡檢各一人。並
 改岳州府屬之安鄉石門慈利三縣隸之。○又
 雲南增置開化府文山縣設知縣一人。○又升
 四川雅州為府以州地置雅安縣為府治以原
 轄之名山榮經蘆山等縣隸之。復置文甯縣隸
 夔州府。復置安岳縣隸潼川直隸州。復置威遠

縣隸嘉定直隸州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改甘肅甘州府之高臺縣隸肅州直隸州。○又以四川黎大所地方置清溪縣設知縣一人再設典史一人分駐泥頭隸雅州府。○又改山西絳州屬之襄陵太平二縣隸平陽府解州屬之垣曲縣平陽府屬之絳縣聞喜二縣隸絳州直隸州改湖北黃州府屬之黃陂縣德安府屬之孝感縣隸漢陽府改廣西賓州屬之武宣縣隸潯州府西隆州屬之西甯縣隸泗城府改江西南康府屬之長嶺巡檢駐青山改左蠡巡檢駐渚溪改永豐縣柘陽寨巡檢駐洋口改湖南湘潭縣縣丞駐朱亭市改岳陽驛縣丞駐橋頭鋪改廣西宜山縣縣丞駐楞村改雲南永善縣典史駐烏蒙井底汎。○又省奉天秦甯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又廣東裁海豐縣南豐平安二驛縣丞各一人改設巡檢二人分駐河田汕尾地方裁東海客驛丞改設巡檢一人。○又甘肅裁涼州府平番縣西大通驛驛丞添設縣丞一人兼管驛務改沙井驛隸蘭州管轄陝西裁延長縣千谷驛延川縣文安驛清澗縣石背驛吳堡縣

河西驛驛丞各一人裁潼關縣遞運所大使一人長武縣傳口遞運所大使一人。○又湖南裁黃堡等五驛驛丞各一人歸各該縣管理河南裁陝州甘棠驛驛丞缺添設硤石驛驛丞一人山東裁濟南府屬之譚城安德昌平太平魚邱茌山六驛驛丞各一人廣西裁南甯府屬宣化縣那龍寨巡檢改設三官堡巡檢一人。○又山西設右玉縣之殺虎口威遠堡巡檢各一人左雲縣之高山城助馬口巡檢各一人平魯縣井坪城巡檢一人移沁水縣東塢嶺巡檢駐端氏鎮設汾陽縣黃蘆嶺巡檢一人移原駐運城之安邑縣典史駐縣城添設運城巡檢一人。○又廣東設惠來縣蔡潭鄉巡檢一人。○八年改甘肅鞏昌府屬之靖遠廳為靖遠縣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改甘肅榆林衛置榆林府以衛地置榆林縣為府治改靖遠所置靖遠縣改定遠協鎮置定遠縣改懷遠堡置懷遠縣俱隸榆林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改山西保德州屬之興縣仍隸太原府改陝西臨潼縣縣丞駐關山鎮改潼關廳大慶關巡檢隸朝邑縣。○又改江

南江甯府屬之溧陽縣隸鎮江府。改安徽望江縣楊灣河巡檢駐華陽。改定遠縣主簿駐北鎮橋。改浙江定海縣浚港司巡檢駐岱山。改鄞縣四明驛丞駐江干。添設定海縣沈家澳巡檢一人。改福建福清縣丞駐平潭。改廣東定海縣青甯司巡檢駐太平汛。添設瓊山縣水尾司巡檢一人。改番禺縣丞駐南村。添設香山縣縣丞一人。駐前山寨城。改湖南田家峒巡檢駐榔溪。改張家壩巡檢駐里耶。○又山西裁陽曲縣臨汾驛。徐溝縣同戈驛。祁縣賈令驛。臨汾縣建雄驛。洪洞縣普潤驛。靈石縣瑞石驛。聞喜縣涑川驛。長子縣漳潭驛。屯留縣余吾驛。平遙縣洪善驛。介休縣義棠驛。鳳臺縣太行驛。永濟縣河東驛。臨晉縣樊橋驛。大同縣寶城驛。驛丞各一人。其驛務歸各該縣管理。○又江南裁臨淮縣濠梁驛。江浦縣江淮驛。六合縣堂邑驛。丹徒縣京口驛。江都縣廣陵驛。儀徵縣水驛。寶應縣安平驛。山陽縣淮陰驛。清河縣清口驛。宿遷縣鍾吾驛。驛丞各一人。其驛務歸各該縣管理。復設潛山縣青口驛。太湖縣小池驛。驛丞各一人。

添設南陵縣公館驛。桃源縣古城驛。驛丞各一人。○又福建裁南靖縣平南驛。龍巖縣適中驛。南平縣五臺驛。將樂縣白蓮驛。崇安縣興田驛。驛丞各一人。其驛務歸各該縣縣丞巡檢等員管理。○又湖北裁荆山。荆南。孫黃。漢江。鄖城。五驛。驛丞各一人。其驛務歸各該縣管理。○又廣東裁武甯。大陵。二驛。驛丞各一人。其驛務歸各該縣管理。改欣樂。平山。平政。蘇州。四驛。驛丞各一人。俱為巡檢。○又直隸設邢臺縣西黃村巡檢一人。改行唐縣兩嶺口巡檢。駐上碑村。設河南太康縣縣丞一人。祥符縣朱仙鎮巡檢一人。○又甘肅設張掖縣驛丞一人。駐沙河。兼管沙河。撫彝。二驛。高臺縣驛丞一人。駐鹽池。兼管鹽池。雙井。二驛。改涼州平城驛。兼管之通遠縣驛務歸平番縣管理。○又四川設成都華陽。巴縣。墊江。渠縣。大竹。宜賓。富順。隆昌。永甯。奉節。梁山。萬縣。平武。西昌。榮縣。遂寧。德陽。保縣。十八縣。驛丞各一人。富順。南溪。綿竹。三縣主簿各一人。建始。保縣。汶川。三縣典史各一人。灌縣之白沙河。新都之彌牟鎮。巴縣之木洞鎮。銅梁之安居縣。治南

充之東觀場岳池之黎梓衛南部之西河口廣元之百丈關朝天鎮昭化之白水通江之椽壩關宜賓之橫江宣化驛屏山之石角營萬縣之市郭里雲陽之雲安廠平武之中壩場犍為之牛花溪射洪之大庾渡蓬溪之蓬萊鎮巡檢各一人。裁太平明通巡檢一人。○又廣東設朝陽縣縣丞一人。吳川縣碭洲巡檢一人。○又雲南設文山縣典史一人。○九年升直隸天津直隸州為府。以州地置天津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以原轄之青縣靜海二縣隸之。並改河間府屬之南皮鹽山慶雲三縣均隸天津府。○又議准江南改設河官。設山陽縣童營司巡檢一人。○又移福建臺灣縣縣丞駐羅漢門鳳山縣萬丹地方。添設縣丞一人。管轄淡水枋寮口等處。移原設淡水巡檢駐大崑麓。諸羅縣笨港地方。添設縣丞一人。移原設之佳里興巡檢駐鹽水港。○又以江西吉安廣信二府屬皆有永豐一縣。改廣信府屬永豐縣為廣豐縣。○又析廣東海豐縣之甲子捷勝二所置陸豐縣。隸惠州府。設知縣典史各一人。甲子巡檢一人。改河田

巡檢隸陸豐縣。裁平海大城海安大鵬雙魚五所。設平海所巡檢一人。並添設新安陽江二縣縣丞各一人。駐大鵬雙魚三所城。裁陽江縣太平驛。陽春縣樂安驛。縣丞二人。其驛務各歸該縣管理。於太平地方添設巡檢一人。○又析廣東新會開平二縣連界之大官田地方置鶴山縣。隸肇慶府。設知縣典史等官。改新會縣樂徑司巡檢隸鶴山縣。○又析江蘇山陽縣地置阜甯縣。以廟灣鎮為縣治。仍隸淮安府。設知縣典史等官。縣丞一人。管理河務。改原設廟灣巡檢駐草堰口。改鹽城縣清溝司巡檢駐上岡。析江都縣地置甘泉縣。仍隸揚州府。設知縣典史等官。以瓜洲萬壽二巡司並廣陵驛隸江都縣。以邵伯上官二巡司隸甘泉縣。改江都縣主簿為甘泉縣主簿。添設如皋縣主簿一人。駐掘港。○又改山西吉州屬之蒲縣隸隰州。隰州屬之汾西縣隸平陽府。○又改四川綿州屬之彰明縣隸龍安府。○又山西設大同縣縣丞一人。裁神池利民二倉大使各一人。萬德廣盈永甯甯化四倉副使各一人。裁繁峙縣倉大使。改設平刑

關巡檢一人。○又改江蘇嘉定縣江灣司巡檢為南翔司巡檢。改江西都昌縣縣丞駐張家橋。設瑞昌肇陳口巡檢一人。改廣東南海縣縣丞駐十三行。改東安縣羅苛司巡檢駐西山。為西山司巡檢。改湖北應山縣平里巡檢為平靖關巡檢。駐三嶺店。設孝感縣馬漢河巡檢一人。廣東葦澄海縣東壘河泊所大使。改設樟林鎮巡檢一人。○又奉天設牛莊城倉官一人。廣西設懷遠縣梅寨巡檢宜山縣德勝鎮巡檢各一人。○十年。改廣西慶遠府屬之荔波縣隸貴州都勻府。設都勻府永從開泰天柱三縣縣丞各一人。○又議准江南江都縣芒稻河船廠向歸鹽政。勸支商捐款項修理。今改歸印河官兼管。添設船官一人。○又改雲南臨安府屬之新平縣隸元江府。改湖北應城縣崎山鎮巡檢駐長江埠。移松滋縣紅崖巡檢駐磨盤洲。監利縣瓦子灣巡檢駐朱家河。改福建龍巖縣縣丞駐漢口。雁口司巡檢駐適中驛。○又山西設繁峙縣平刑關大同縣聚樂站驛丞各一人。廣東設香山縣黃梁都巡檢一人。四川設泰甯巡檢一人。○

又改湖南辰州府屬之臨武藍山嘉禾三縣隸桂陽直隸州。○十一年。升江南徐州為府。以州地置銅山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糧河縣丞各一人。以原屬豐沛蕭縣四縣並邳州所屬睢寧宿遷三縣隸之。析鳳陽府屬之壽州地置鳳臺縣。設知縣典史等官。並添設定遠縣池河驛巡檢一人。○又改廣東程鄉縣為嘉應直隸州。設知縣典史等官。以惠州府屬興甯長樂二縣潮州府屬平遠鎮平二縣隸之。○又改奉天金州為甯海縣。設知縣典史等官。裁原設巡檢一人。○又直隸添設故城縣鄭家口。河間縣景和鎮北魏村獻縣韓村南皮縣舊縣鎮鹽山縣楊二莊青縣杜林鎮天津縣葛沽西沽等處巡檢各一人。吳橋縣連高驛交河縣新橋驛青縣流河驛乾甯驛靜海縣奉新驛天津縣楊青驛武清縣楊村驛各驛丞均兼巡檢職銜。河間縣管河縣丞駐張各莊。清河縣管河縣丞駐油房鎮俱兼巡檢事務。又青縣之長蘆鎮改歸滄州管轄。南皮縣之舊縣鎮改歸鹽山縣管轄。易州之黃土壘等村改歸涿水縣黃村司巡檢兼管。○又

改直隸保定府屬之涿水縣。山西大同府屬之
廣昌縣。隸易州直隸州。改湖南茶陵州屬之小
集地方。歸攸縣管理。設攸縣鳳嶺巡檢一人。改
四川墊江縣新設縣丞。駐高灘場。梁山縣新設
縣丞。駐沙河鋪。改廣東遂溪縣湛川司巡檢。駐
東海地方。移高明縣太平司巡檢。駐三洲墟。
又湖北蕞興山縣高雞寨長陽縣寨家園巡檢
各一人。又四川設冕甯縣縣丞一人。駐民尾。
廣東設順德縣縣丞一人。駐容鄉。廣西設崇善
縣縣丞一人。駐恩城州地方。永福縣縣丞一人。
駐鹿寨村。湖北設恩施縣巡檢一人。駐忠建鎮。
湖南設湘陰縣巡檢一人。駐新市。又改貴州
黎平府屬天柱縣隸鎮遠府。十二年升福建
福甯州為府。以州地置霞浦縣為府治。設知縣
典史等官。以原轄之福安甯德並建甯府屬之
壽甯縣隸之。析古田縣地置屏南縣。隸福州府。
設知縣典史等官。改永春龍巖二縣為直隸州。
設知縣等官。以泉州府屬之德化。延平府屬之
大田二縣隸永春直隸州。以漳州府屬之漳平
甯洋二縣隸龍巖直隸州。又改福建閩縣縣

丞。駐營前。改侯官縣丞。駐太湖。改同安縣丞。駐
金門。改漳浦縣丞。駐雲霄。改松溪縣丞。駐永和
里。改甯化縣丞。駐泉上里。改上杭縣丞。駐峯市。
改甯德縣丞。駐周墩。設順昌縣仁壽巡檢。改設
縣丞一人。駐其地。改侯官縣五縣寨巡檢。駐南
興。改福清縣江口巡檢。駐江陰。改松溪縣東關
司巡檢。駐遂應場。改甯德縣麻嶺巡檢。駐右堂。
改漳浦縣雲霄巡檢。駐盤陀。改南安縣大盈驛
仙游縣楓亭驛甯化縣石牛驛縣丞。俱為巡檢。
仍兼管驛務。添設永春縣黃坂古格地方。仙游
縣興泰里巡檢各一人。以漳浦縣南界大嶺後
社唐柘林口蔡內卷等村及銅山續編三堡分
隸詔安縣管轄。沙澳鎮坑姑壠岐鳴荷部石學
仙恬浦西等八堡分隸海澄縣管轄。甯化縣永
春里歸併安遠寨巡檢管理。又河南添設南
陽縣。汝陽縣縣丞各一人。改靈寶縣縣丞。駐號
略鎮。閩鄉縣縣丞。駐文底鎮。添設滑縣老岸鎮
汝陽縣廟灣鎮瀝池縣硤石驛。固始縣往流集
巡檢各一人。湯陰縣宜溝驛縣丞。河內縣清化
鎮大使。均兼巡檢銜。又升山東武定州為府。

以州地置惠民縣為府治。升沂州為府。以州地置蘭山縣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以武定原轄之信陽海豐樂陵。並濟南府屬之青城商河。舊隸濱州之利津霑化蒲臺各縣。均隸武定府。以沂州原轄之郟城費縣。並舊隸莒州之蒙陰沂水日照各縣。均隸沂州府。○又升河南陳州為府。以州地置淮甯縣為府治。升許州為府。以州地置石梁縣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升四川嘉定州為府。以州地置樂山縣為府治。升潼川州為府。以州地置三臺縣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以嘉定州原轄之峨眉洪雅夾江。捷為榮縣。威遠等縣。隸嘉定府。以潼川州原轄之射洪鹽亭中江。遂甯蓬溪安岳樂至等縣。隸潼川府。○又河南復置南陽府。南召縣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析山東青州府屬之益都縣地置博山縣。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改山東大嵩衛置海陽縣。改成山衛置榮成縣。隸登州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改萊陽縣行村鄉巡檢隸海陽縣。改文登縣赤山寨巡檢隸榮成縣。設靖海威海二衛各巡檢一人。隸文登縣管轄。

○又改山東麓山一衛。雄崖浮山二所。歸即墨縣管轄。設巡檢一人。○又改直隸晉州原轄之無極藁城二縣。並定州屬之新樂縣。隸正定府。改保定府屬之深澤縣。隸定州。直隸州添設正定府平山縣巡檢一人。○又直隸添設蠡縣管河縣丞。魏縣管河縣丞。武清縣管河縣丞。各一人。東鹿縣管河主簿一人。○又改江南寶山縣主簿駐高橋。上海縣縣丞駐黃家灣。華亭縣縣丞駐曹涇。管理塘工。○又改江南崇明縣大安司巡檢為三角等九沙巡檢。改廣西貴縣辛安寨巡檢為五山汛巡檢。駐陸村。改平南縣大同鄉巡檢駐大烏墟。武宣縣安永巡檢一人。改原駐武宣縣城巡檢駐縣郭。○又改四川重慶府屬之鄧都墊江二縣。夔州府屬之梁山縣。隸忠州直隸州。○又廣東設平遠縣壩頭司。西甯縣懷鄉司。夜護司。陽春縣黃泥灣。龍川縣老龍司。巡檢各一人。改臨高縣博鋪司。巡檢駐和合市。改歸善縣縣丞駐惠州府城。改欣樂司巡檢駐三棟墟。改內外二司巡檢駐梁化墟。改連州朱岡司巡檢駐東坡觀。改惠來縣巡檢駐靖海。

○又貴州設清平縣丞一人駐凱里銅仁縣縣丞一人駐松桃普安縣驛丞一人駐罐子窠改善安縣原駐罐子窠典史回駐縣城○十三年升湖北彝陵州為宜昌府以州地置東湖縣為府治改容美宣撫司所屬五峯司置長樂縣隸宜昌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改長陽縣漁陽關隸長樂縣設縣丞一人駐紮其地以歸州舊隸之長陽興山巴東三縣並隸宜昌府○又升陝西同州為府以州地置大荔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以原轄之朝邑郃陽韓城三縣暨原屬華州之華陰蒲城潼關三縣原隸耀州之白水一縣隸之改原屬耀州之同官縣隸西安府○又升安徽潁州為府以州地置阜陽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以原轄之潁上霍邱二縣並亳州原轄之太和蒙城二縣隸之○又升湖北恩施縣為施南府以縣地為府治改恩施縣屬之施南土司地置宣恩利川二縣改散毛土司地置來鳳縣改施州衛土巡司地置咸豐縣均隸施南府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析湖南安福縣地置永定縣隸澧州直隸州設知縣

典史等官○又雲南置甯洱縣隸普洱府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又移廣東新甯縣望高司巡檢駐廣海寨○又山西裁浚井關泥沙澗平刑四驛驛丞各一人○又升山東泰安州為府以州地置泰安縣為府治升曹州為府以州地置河澤縣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以泰安原轄之新泰萊蕪並濟南府屬之肥城舊隸東平州之東阿平陰各縣均隸泰安府以曹州原轄之曹縣定陶鄆城鉅野並兗州府屬之單縣城武舊隸濮州之范縣觀城朝城各縣均隸

曹州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一

吏部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三

乾隆元年。升湖南沅州為府。以州地置芷江縣為府治。設知縣縣丞典史各一人。改辰州府屬黔陽麻陽二縣隸之。○又於雲南廣南府置附郭寶甯縣。設知縣典史各一人。○又改四川夔州府屬之建始縣隸湖北施南府。○又議准湖南上崗下崗茅岡大刺等處。改土歸流。以上下二崗歸桑植縣管轄。設巡檢一人。大刺地方歸

龍山縣管轄。茅岡地方歸永順縣管轄。○又改四川酉陽宣慰司置秀山縣隸酉陽直隸州。設知縣等官。改黔彭廳所屬黔江彭水二縣隸之。○又改陝西榆林府屬之靖邊定邊二縣隸延安府。改舊隸葭州之吳堡縣隸經德直隸州。○二年。省奉天長甯縣。裁知縣等官。○又議准。順天大興縣所屬慶豐等隘。向設隘官一人。但司啟閉。不能兼顧隄岸。添設大興縣主簿一人。專管河務。○又陝西設府谷縣麻地溝地方巡檢一人。○三年。析福建霞浦縣屬之桐山堡地方。

置福鼎縣。設知縣典史各一人。○又議准。江南運口。原有通濟福興清江等牐。今天妃牐原名惠濟牐。其新建正二牐。仍名通濟。正三牐仍名福興。清江浦之龍旺牐。仍名清江。福興通濟二牐。各設牐官各一人。舊設之廣濟牐。既經淤閉。另築草壩。其原設牐官一人。裁撤。改為通濟牐牐官。○又升甘肅蘭州為府。以州地置皋蘭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改臨洮府屬金縣渭源靖遠等縣隸之。又改狄道縣為州。裁知縣等官。○又於廣西泗城府置附郭凌雲縣。鎮安府

置附郭天保縣。設知縣典史等官。凌雲縣並設縣丞一人。○又廣東設鶴山縣雙橋司巡檢陽江縣那龍司巡檢澄邁縣新安司巡檢鎮平縣羅岡司巡檢各一人。○又廣西設上林縣縣丞一人。○又析廣東海陽縣地置豐順縣隸潮州府。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於河南魯山縣趙家村地方。設巡檢一人。○又改湖南寶慶府屬城步縣隸靖州直隸州。○四年。移浙江烏程縣後潘巡檢駐南潯鎮。○又江蘇設山陽縣縣丞主簿各一人。○又陝西裁潼關縣永樂鎮巡檢潼

開驛驛丞各一人。移風陵司巡檢。駐潼關縣城。裁澄城縣縣丞一人。添設大荔縣縣丞。蒲城縣巡檢各一人。○又移江西玉山縣營盤司巡檢。駐太平橋。其原轄之二十九都等地方。歸併童家坊縣丞管理。設德化縣城子鎮巡檢一人。專司鎮務。並管赤南二鄉。及白沙團洲等沿江地方。其大姑塘巡檢。仍令專管關口。並沿江一帶。仁貴鄉逃盜等事。裁河泊所所官一人。改餘干縣縣丞。駐瑞洪鎮。兼管鄱湖採草船隻。○五年。移江蘇吳江縣縣丞。駐威澤鎮。○又改直隸永定道所轄靜海青縣管河兩主簿。隸天津道。○又直隸設塔子溝巡檢一人。○又於江南鹽城。興化。二縣之天妃石磯二橋。設橋官一人。興化縣之白駒南北中三橋。設橋官一人。鹽城縣之上崗北草堰二橋。各設橋官一人。○六年。改廣西慶遠府永順土司所轄之白土邱索等二十四村。隸宜山縣。設白土巡檢一人。○又廣西設連江縣平陽墟地方巡檢一人。○又議准河南許州府舊為直隸州。嗣改為府治。置石梁一縣。該處賦無逋負。民亦馴良。復改為直隸州。省石

梁縣。裁知縣典史等官。以原轄之臨潁。鄆城。襄城。長葛。四縣隸之。改禹州。密縣。新鄭。歸開封府管理。並裁硤石驛巡檢一人。以硤石驛驛丞管巡檢事。○七年。四川裁綿竹縣主簿一人。以所管鹽茶事務。歸知縣兼理。改設魏城驛驛丞一人。○又於江西設肇陳口巡檢一人。復設城子鎮太平橋巡檢各一人。○又浙江裁天台縣平頭潭巡檢一人。○又河南裁陽武縣縣丞一人。其所管黃河兩岸隄工。歸併鄭州州判兼管。裁滑縣縣丞一人。其所管衛河。歸併濬縣縣丞兼管。山東裁恩縣主簿一人。其所管運河。歸併夏津縣縣丞兼管。裁博平縣縣丞一人。其所管運河。歸併堂邑縣主簿兼管。○又山西裁祁縣盤陀驛高平縣長平喬村二驛大同縣聚樂驛。崞縣原平驛驛丞各一人。以驛務歸各縣管理。移五臺縣高洪口巡檢。駐臺懷鎮。○又甘肅裁寬溝驛驛丞一人。驛務歸皋蘭縣分防縣丞兼管。裁白水驛驛丞一人。驛務歸平涼縣兼管。裁鹽城驛驛丞一人。改設高臺縣巡檢。即令兼管鹽城驛驛務。○又山東裁鉅野縣管糧縣丞一人。

諸城縣南龍灣巡檢一人。掖縣海倉巡檢一人。武城縣甲馬營清平縣清陽穀縣荆門汶上縣開河魚臺縣河橋嶧縣萬家各水驛驛丞一人。○又改福建霞浦縣楊家溪巡檢為福鼎縣澉城司巡檢。○又廣東裁三水縣西南驛清遠縣安遠驛曲江縣芙蓉驛英德縣正陽驛驛丞各一人。陽曲縣那龍司澄邁縣新安司巡檢各一人。○又直隸裁獲鹿縣縣丞一人。定興縣河陽司巡檢獻縣韓村巡檢各一人。○八年。福建裁古田縣水口驛邵武縣擊口驛甌甯縣葉坊驛驛丞各一人。移古田縣縣丞駐水口。邵武縣縣丞駐擊口。兼管驛務。甌甯縣驛事歸該縣兼管。○又廣西裁蒼梧縣羅粒司巡檢一人。歸併典史管理。○又廣西裁陽朔縣伏荔市巡檢。改設遷江縣平陽墟理徭巡檢一人。○又安徽裁涇縣主簿一人。蕪湖定遠二縣驛丞各一人。改貴池縣李陽河巡檢。駐該縣殷家匯地方。○又省江蘇福泉縣歸併青浦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又改直隸永平府屬玉田豐潤二縣。隸遵化直隸州。○九年。湖南裁湘潭縣永甯司巡檢一

人。湘鄉安化二縣主簿各一人。○又河南裁通許桑陽汜水偃師西平五縣縣丞各一人。改設永城夏邑鹿邑淮甯祥符五縣縣丞各一人。○又移甘肅張掖縣縣丞駐東樂堡。○又山西裁平順縣虹梯關巡檢。改設長治縣西火鎮巡檢一人。○十年。移直隸蠡縣蓮子口縣丞駐長村。移四川冕甯縣原駐瓦尾縣縣丞駐冕山。○又湖南裁寶慶府屬之邵陽縣縣丞。改設岳州府巴陵縣縣丞一人。佐理糧務。專管隄工水利。○十一年。議准直隸永平府屬之七家嶺驛榆關驛二驛丞均兼管巡檢事。○又山東裁樂陵縣縣丞。改設惠民縣縣丞一人。○又江南裁銅山縣東岸驛驛丞。改設巡檢一人。歸銅沛豐碭兩廳及銅沛兩縣統轄。以河工雜職註冊。○又改甘肅三清灣主簿為西甯縣主簿。駐丹噶爾地方。○又移江蘇崇明縣縣丞駐五滄。移直隸靜海縣羣新驛驛丞駐獨流鎮。○又移江蘇吳縣縣丞駐木瀆鎮。其木瀆鎮巡檢改駐光福鎮。與縣丞分地巡查。○又改直隸慶都縣為望都縣。○十二年。省陝西潼關縣。裁知縣典史並大慶

關巡檢各官。○又移福建龍溪縣縣丞。駐華封。移建安縣縣丞。駐迪口。移建陽縣縣丞。駐麻沙。移政和縣赤崖司巡檢。駐下莊。○又江蘇裁青浦縣縣丞一人。○又移浙江歸安縣主簿。駐菱湖鎮。移象山縣趙舉巡檢。駐三角地方。移定海縣沈舉巡檢。駐金塘。移樂清縣縣丞。駐大荆倉。○十六年。移江蘇贛榆縣菽水司巡檢。駐青口鎮。為青口鎮巡檢。○十七年。湖北裁大冶縣縣丞。改設漢陽縣縣丞一人。○又改奉天廣甯縣前屯衛巡檢。移紫白旗堡。○十八年。移湖北恩施縣縣丞。駐木貢村。○又直隸裁滿城縣方順橋巡檢。改設管河縣丞一人。其原設巡檢。改駐三座塔地方。管理土默特兩旗事務。○又議准廣東新甯縣廣海寨巡檢。離大澳二百餘里。於大澳適中之處。那骨堡地方。添設縣丞一人。○又移廣西懷集縣武城鄉巡檢。駐鳳凰觀。移永淳縣武羅鄉巡檢。駐甘棠墟。移南里鄉巡檢。駐小黎墟。移羅城縣莫離鎮巡檢。駐和睦墟。移武緣縣高井寨巡檢。駐羅墟。○又江西裁興安縣縣丞。改設甯都縣縣丞一人。○十九年。江西裁

上猶縣浮龍司巡檢。改設縣丞一人。仍駐營前城。改崇義縣上堡司巡檢。駐金坑。改龍泉縣禾源司巡檢。移紫龍泉上猶接壤之左安村。○又直隸裁天興牆牆官一人。其現存雲津牆座。就近歸併柳村牆牆官經營。○又議准廣東新會縣潮連江門二處。向設潮連巡檢一人。移紫潮連。兼轄江門。嗣改駐江門。距潮連較遠。改設新會縣縣丞。移紫江門。將巡檢仍回駐潮連。○又改廣東東莞縣縣丞。移紫石龍。京山司巡檢。移紫茶山。○又議准廣東增城縣屬之新塘。與裁汰之烏石巡檢各地方。相去不遠。添設主簿一人。駐新塘。龍門縣屬之藍汾山廟子角。添設巡檢一人。○又升江西甯都縣為直隸州。裁知縣縣丞典史各官。改贛州府屬瑞金石城二縣隸之。○又湖北裁黃岡縣屬李坪陽邏二驛驛丞。就近歸團風鎮陽邏鎮各巡檢兼理。於鄖縣之江峪塘鄖西縣之上津堡穀城縣之馬腦觀。各設巡檢一人。○又河南裁夏邑縣會亭驛武陟縣甯郭驛滎池縣義昌驛驛丞各一人。驛務歸各縣管理。添設南陽縣賒旗店巡檢一人。○又

省安徽臨淮縣歸併鳳陽縣。裁知縣。縣丞典史各官。添設巡檢一人。分駐臨淮。又設鳳陽縣主簿一人。○又貴州設普安縣新城鎮巡檢一人。○又移安徽霍邱縣開順鎮巡檢。駐葉家集。○二十年。移江蘇元和縣巡檢。駐向直鎮。○又陝西裁鳳縣留壩司巡檢。改設靖邊縣巡檢一人。駐甯條梁地方。○又各省裁汰驛丞。直隸三人。江蘇十七人。安徽二十人。江西一人。浙江九人。福建十五人。湖北四人。湖南六人。山西四人。陝西二人。甘肅二十八人。四川一人。廣東三人。雲南六人。貴州三人。共裁一百二十二。將驛站錢糧。歸各該州縣管理。○又江蘇裁大使二人。○二十一年

論。吏部議覆白鍾山所奏曲阜縣知縣改為題缺一本。闕里為毓聖之鄉。自唐宋以來。率以聖裔領縣事。夫大宗主宅。既已爵列上公。而知縣一官。專以民事為職。奉法令則以裁制傷恩。厚族黨則以偏私廢事。甚至因緣為姦。簞簞不飭者有之。且亦非古人易地而官之道。我國家尊崇先聖。遠邁前朝。延恩後葉。有加無已。豈於此而有新

馬。但與其循舊制而致廢官。有乖政體。何如通變宜民。俾吏舉其職。民安其治。於邑中黎庶。孔氏族人均有裨益。著照該部所議行。○又移江西武甯縣縣丞。駐木高地方。○又廣東裁茂名縣縣丞。改設海豐縣縣丞一人。分駐汕尾。○又析湖南衡州府城內地置清泉縣。與衡陽縣並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浙江裁吳山驛驛丞一人。驛務歸江漲務稅課大使兼理。裁浙江驛驛丞一人。驛務歸城南務稅課大使兼理。○又移江南瓜洲廣惠廟廟官。駐丹徒縣之橫越廟。○又山西裁臨汾縣縣丞。改設永濟縣縣丞一人。○又移浙江白洋司巡檢。駐山陰縣柯橋地方。○又移山東滕縣縣丞。駐南三社。○二十二年。省直隸蔚縣地歸併蔚州。裁知縣典史等官。○又直隸裁天津縣屬西沽巡檢。改設熱河烏蘭哈達巡檢一人。○又移四川萬縣市鎮郭里巡檢。駐石砬司。○又移江蘇陽湖縣戚墅司巡檢。駐馬蹟山。為馬蹟山巡檢。○又移甘肅皋蘭縣寬溝縣丞。駐邊要之紅水堡。○二十三年。四川裁宜賓縣縣丞。改設屏山縣縣丞一人。駐馬邊營。○又

省直隸魏縣地歸併大名元城二縣。裁知縣典史等官。改魏縣管河縣丞。為大名縣管理漳河縣丞。駐魏縣舊治。○又移江西德化縣城子鎮巡檢。駐小池口。○又議准。湖南巴陵縣縣丞。專管水利。湘陰益陽二縣縣丞。各兼水利銜。○又甘肅設渠甯瓦亭苦水鎮。差大靖等五驛巡檢各一人。兼司驛務。○又議准。福建閩縣莆田甯德各縣縣丞。均加水利銜。○又議准。山西永濟縣縣丞。兼水利銜。○二十四年議准。浙江永嘉樂清平陽二縣塘埭工程。歸三縣縣丞專管。○

又議准。山東長清縣境內。有齒山長城二驛。南北交衝。裁鄒平縣縣丞。改設長清縣縣丞一人。駐二驛適中之張夏鎮。○又移山東安邱縣縣丞。駐青萊兩府交界之景芝集。○又移江蘇金山縣知縣典史。駐縣境適中之涑涇鎮。改泖橋司巡檢。駐金山衛城。移金山縣縣丞。駐寶山所。為寶山縣縣丞。移寶山縣巡檢。駐七浦鎮。為七浦司巡檢。○又移江西龍泉縣秀洲司巡檢。駐分汛之三十三都衙前市。○又移山東黃縣縣丞。駐恩縣四女寺。○又改甘肅安西五衛地方。

置安西府。改安西柳溝二衛。置淵泉縣。為附郭首邑。改靖遠赤金二衛。置玉門縣。改沙州衛。置敦煌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淵泉縣並設縣丞一人。駐馬蓮井。○二十五年。陝西裁韓城洋縣二縣縣丞各一人。改設巡檢二人。分駐昌吉羅克倫兩處。○又直隸裁靜青二縣子牙河主簿二人。設天津縣減河主簿一人。改大城縣縣丞。移紮子牙河適中之地。將子牙河東隄工程。統歸管理。○又甘肅裁華亭縣瓦亭驛巡檢一人。○又移浙江青田縣縣丞。駐龍泉縣安仁莊。移江山縣縣丞。駐二十八都。移廣濟驛驛丞。駐清湘。兼巡檢事。移福建浦城縣益亭司巡檢。駐廟灣。○又湖南設湘潭縣黃茅驛巡檢。醴陵縣淦口司巡檢。清泉縣新城司巡檢各一人。移湘陰縣縣丞。駐林子口。移零陵縣周堂寺縣丞。駐冷水市。○二十六年議准。河南郭店元村博望林水。保安五驛。均距縣遙遠。令驛丞兼管巡檢事。○又改甘肅大通衛。置大通縣。隸西甯府。設知縣典史等官。○又四川裁黃螂德昌迷易鹽中四所。設黃螂所德昌所迷易所巡檢各一人。鹽

中所縣丞一人。○又議准直隸甯河縣蘆台巡檢。附近河干。改為兼河。管理新河。仍兼地方事務。○又移陝西興平縣縣丞。駐店張鎮。○又移江蘇元和縣縣丞。駐向直鎮。兼管崑山新陽二縣附近該鎮村莊。移向直鎮巡檢。駐周莊鎮。為周莊巡檢。裁崑山縣主簿。改設元和縣主簿一人。專司水利。○又議准江蘇上海縣。原設縣丞主簿典史。均駐縣城。吳淞江巡檢。駐紮法華鎮。分管地方。過於遠闊。將近城之二十五保。歸在城主簿管轄。附近海塘之二十三保。歸本縣管轄。○又移江蘇丹徒縣管糧主簿。駐西門外京口驛。移丹陽縣管糧主簿。駐縣城西南珥陵鎮。○又移福建臺灣府鳳山縣萬丹縣丞。駐阿里港。移臺灣縣新港司巡檢。駐郡城。○二十七年。廣東設海陽縣浮陽市豐順縣湯坑市巡檢各一人。又裁大埔縣烏槎司巡檢一人。○又移山西河曲縣知縣典史。駐離城七十里之河保營。原設巡檢。改駐縣城。○又移江南泲陽縣縣丞。駐錢家集。移宿遷縣縣丞。駐永濟橋。移桃源縣古城巡檢。駐史家集。○又移甘肅淵

泉縣馬蓮井縣丞。駐踏實營堡。改敦煌縣為安西府附郭首邑。○又析湖北沔陽州地。置文泉縣。隸荊州府。裁原駐通判。改設知縣一人。裁鍋鎮巡檢。改設典史一人。○二十八年。移山東益都縣縣丞。駐金嶺鎮。移壽光縣縣丞。駐侯鎮。○又移甘肅張掖縣縣丞。駐東樂。○又省山西清源縣。仍歸併徐溝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又安徽婺源縣大鏞巡檢。改設桐城縣練潭鎮巡檢一人。裁婺源縣太白巡檢。改設懷甯縣三橋鎮巡檢一人。○又甘肅裁瓦亭巡檢一人。○二十九年。議准直隸天津縣西沽疊道。就近歸北倉大使管理。並兼西沽巡檢銜。○又移山西長治縣縣丞。駐距城九十里之西火鎮。改原駐該鎮之巡檢。回駐虹梯關。又移黎城縣吾兒峪巡檢。駐石城里。○又省河南河陰縣。歸併滎澤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又議准江西瑞州一府。有南北二城。文武官員向駐北城。今移高安縣縣丞。駐紮南城。○又移陝西咸甯縣縣丞。駐瀟橋。○又移江西豐城縣柘源司巡檢。駐大江口。移進賢縣鄒子司巡檢。駐梅莊。移廬陵縣教城司

巡檢。駐永陽鎮。移井岡司巡檢。駐固江鎮。移樂安縣龍義司巡檢。駐招攜鎮。移崇仁縣周防司巡檢。駐坑埠。移信豐縣新田司巡檢。駐楊溪堡之坡頭墟。移會昌縣湘鄉司巡檢。駐筠門嶺。裁進賢縣潤坡司。泰和縣化石司。長甯縣黃鄉司。巡檢各一人。○又新疆裁清風關巡檢。改設哈密巡檢一人。○三十年。省湖北文泉縣。仍歸併沔陽州。裁知縣典史等官。仍設巡檢一人。○又直隸裁遷安縣七家嶺驛丞。設建昌營巡檢一人。○又河南裁鞏縣縣丞。改設宜陽縣分防縣丞一人。駐韓城鎮。○又移安徽鳳陽縣縣丞。駐溪河集。○三十一年。移原駐福建金門縣丞。駐同安縣之灌口。移灌口巡檢。駐福鼎縣崇真地方。○又福建設甯德縣霍童龍溪縣江東巡檢各一人。○又改甘肅平番縣鎮羌巡檢。為巴里坤巡檢。○又移廣西宣化縣那安寨巡檢。駐湖潤寨。○又江蘇設清河縣縣丞一人。○又移福建晉江縣貼堂縣丞。駐石獅街。○又安徽裁廬州府照磨。改設合肥縣巡檢一人。駐梁園。○又福建裁松溪縣遂應場巡檢。改設建陽縣南棧

村巡檢一人。移崇安縣分水關巡檢。駐五夫村。移崇安縣縣丞。駐星村。○三十二年。移湖南永明縣杜杞巡檢。駐東安縣石期市。移武陵縣縣丞。駐牛鼻灘。裁桃源縣新店驛丞。改設巡檢一人。兼管驛務。移安福縣巡檢。駐慈利縣九谿衛。移石門縣津石巡檢。駐水南渡。○又移江西弋陽縣縣丞。駐西鄉大橋地方。移金谿縣縣丞。駐許灣。移宜黃縣止馬司巡檢。駐棠陰。○又移山西右玉縣威遠堡巡檢。駐大莊科。其大莊科。迪東村莊。歸高廟子巡檢管理。大莊科。迪西村莊。歸新設巡檢管理。均隸豐鎮縣。○又山西裁陽曲縣天門關巡檢。改設徐溝縣巡檢一人。分駐清源舊城。○又移山東陽穀縣縣丞。駐阿城鎮。移萊陽縣縣丞。駐姜山集。○又移福建邵武縣擊口縣丞。駐禾坪。添設巡檢一人。駐擊口。○又移湖北孝感縣馬溪河巡檢。駐楊店。○又浙江設樂清縣磐石巡檢一人。○三十三年。移福建莆田縣縣丞。駐平海。○又陝西裁扶風縣縣丞。改設烏魯木齊特納格爾縣丞一人。裁特納格爾巡檢。改設迪化城巡檢一人。○又移江蘇宜

興縣縣丞。駐楊港鎮。移江陰縣石頭港巡檢。駐顧山鎮。○三十四年。山東裁鉅野縣安興司巡檢。改設荷澤縣沙土集巡檢一人。○又廣東裁歸善縣欣樂司巡檢。改設香山縣淇澳村巡檢一人。○又移江蘇嘉定縣縣丞。駐南翔鎮。移原設南翔鎮巡檢。駐諸翟鎮。○三十五年。改雲南祿勸彌勒師宗。建水。四州為縣。以順甯府地置順甯縣為府治。以麗江府地置麗江縣為府治。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省四川羅江縣。歸併綿州。裁知縣典史等官。改設驛丞一人。○又移湖北蕪州茅山橋巡檢。駐彭思橋。○又移安徽合肥縣石梁巡檢。駐青陽。設合肥縣官亭巡檢一人。移巢縣焦湖巡檢。駐柘皋。為柘皋巡檢。設含山縣運漕巡檢一人。○又移浙江嘉善縣縣丞。駐斜塘鎮。移永嘉縣縣丞。駐永嘉場。○三十六年。升山西霍州為直隸州。改平陽府屬趙城。靈石。二縣隸之。又改吉州所屬之鄉甯縣隸平陽府。○三十七年。移福建古田縣縣丞。駐水口驛。○又山西復設右玉縣威遠堡巡檢一人。○又山東設歷城縣公中集泰安縣安駕莊主簿

各一人。裁即墨縣浮山司夏津縣裴家園巡檢各一人。○三十八年。移安徽貴池縣縣丞。駐碧潭村。○又陝西設長安縣斗門鎮朝邑縣大慶關主簿各一人。○又改江西定南縣。置定南廳。裁知縣典史等官。○又改浙江杭州府屬海甯縣為州。裁知縣縣丞典史等官。改湖州府屬安吉州為縣。設知縣縣丞典史等官。○又於甘肅新疆巴里坤地方。置鎮西府。以地置宜禾縣為府治。並置奇臺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省甘肅涇泉縣。歸併玉門縣。裁知縣縣丞典史等官。○又置甘肅昌吉綏來阜康三縣。隸迪化直隸州。各設知縣典史等官。○三十九年。安徽裁廬江縣冷水關巡檢。改設舒城縣曉天鎮巡檢一人。○又江蘇裁淮安府倉大使。改設山陽縣板橋鎮巡檢一人。○又改山東兗州府屬之汶上魚臺嘉祥三縣。隸濟甯直隸州。改東昌府屬之邱縣夏津武城三縣。隸臨清直隸州。○又浙江裁歸安縣縣丞一人。○四十年。甘肅設皋蘭縣主簿一人。管理河橋。設平番縣主簿一人。專司水利。裁哈密水巡檢。改設嘉峪關巡檢一

子... 13 返反外

人。○又移浙江西安縣縣丞。駐梓樹潭。移麗水縣縣丞。駐碧湖。○又改湖南清化順林大龍鄭家懷化。便水等驛丞為巡檢。○又於江蘇泰州東臺鎮地置東臺縣。隸揚州府。設知縣典史等官。並管水利縣丞。西溪司巡檢各一人。○又析江蘇泰州地置東臺縣。該縣丁溪海堰兩廂。向設廂官二人。專司啟閉。裁併一員管理。改設巡檢一人。駐富安場。○四十二年。甘肅設隆德縣縣丞一人。駐莊浪。○又陝西裁蒲城縣縣丞一人。○又省安徽虹縣。歸併泗州。以其城為泗州治。裁知縣等官。○四十三年。升熱河廳為承德府。改喀喇河屯理事通判廳為灤平縣。四旗理事通判廳為豐甯縣。塔子溝理事通判廳為建昌縣。烏蘭哈達理事通判廳為赤峯縣。三座塔通判廳為朝陽縣。均以理事通判管知縣事。各設巡檢管典史事。○四十四年。議准。江西崇仁縣有南北二城。知縣縣丞典史各官。向駐北城。今移縣丞駐紮南城。○又江西裁南昌縣三江巡檢。新建縣吳城巡檢。改設主簿各一人。管理各圩隄兼司水利。○四十五年。改山東濟甯直

隸州屬之汶上縣。隸兗州府。兗州府屬之金鄉縣隸濟甯直隸州。○四十七年。升陝西興安直隸州為府。以州地置安康縣為府治。設知縣典史等官。仍以原轄之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等縣隸之。○四十九年。改河南儀封縣為儀封廳。裁知縣縣丞等官。○五十二年。四川設太平縣城口主簿一人。○又江西裁石城縣赤江司巡檢。復設城子鎮巡檢一人。○又改福建臺灣府諸羅縣為嘉義縣。○又改福建臺灣府鳳山縣城於埤頭街。移下淡水巡檢。駐舊城。移阿里港縣丞。駐下淡水。設北路斗六門縣丞一人。歸嘉義縣轄。移原設巡檢。駐大武壠。○五十四年。山東裁淄川縣縣丞。改設禹城縣縣丞一人。○又移安徽鳳陽縣主簿。駐蚌埠集。移涇縣縣丞。駐查村。○又改福建臺灣縣羅漢門縣丞為羅漢門巡檢。改新莊巡檢為新莊縣丞。○五十六年。裁湖北江陵縣郝穴鎮監利縣朱家河巡檢。改設主簿各一人。○又四川裁三臺縣屬葫蘆溪鹽大使。改設三臺縣分駐葫蘆溪縣丞一人。○五十七年。移江蘇銅山縣桃山司巡檢。駐

雙溝鎮。為西界司巡檢。○六十年。移山東蘭山縣縣丞。駐蘭陵鎮。○嘉慶元年。省山西平定州屬之樂平縣。改為樂平鄉。仍隸州治。省朔平府屬之馬邑縣。改為馬邑鄉。各裁知縣等官。○二年。貴州裁貴筑縣縣丞。改設銅仁縣縣丞一人。移正大營巡檢。駐磐石營。裁貴陽府司獄。改設鎮遠縣主簿。駐四十八溪。○三年。改貴州平越縣為興義縣。隸興義府。改捧鮮巡檢。隸興義縣。設善安縣縣丞一人。駐新城。移新城巡檢。駐募役司地方。○四年。改河南修武縣縣丞。為曹單管河縣丞。○六年。升四川達州直隸州為綏定府。以原隸達州之東鄉。新甯二縣隸之。改太平縣為太平直隸廳。裁知縣。典史。城口主簿各一人。又裁墊江縣縣丞。設東鄉縣主簿。平武縣大印山主簿各一人。改保縣歸併理番同知管理。即以該縣改復羅江縣。○七年。析四川達州地置達縣。隸綏定府。為附郭首邑。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改順天宛平縣盧溝橋巡檢。為石景山巡檢。○又江蘇設碭山縣。豐縣。管河縣丞各一人。○又移陝西長安縣主簿。駐江口。○十一年。

安徽裁歙縣王千司巡檢。改設霍邱縣三河司巡檢一人。又裁建德縣永豐司巡檢。改設鳳臺縣閭疇集巡檢一人。○十三年。湖北裁黃州府司獄。改設黃岡縣倉子埠巡檢一人。○十四年。四川裁峨眉縣主簿一人。○又移山西崑都崙巡檢。駐薩拉查。改為包頭村巡檢。○十五年。廣東設遂溪縣楊柑墟縣丞一人。○十六年。福建設臺灣府噶瑪蘭通判所屬縣丞一人。隸彰化縣。○又移雲南會澤縣典史。駐府城。移則補巡檢。駐者海地方。為者海巡檢。○又直隸裁涑水縣縣丞。改設建昌縣縣丞一人。裁棗強縣縣丞。改設赤峯縣縣丞一人。裁赤城縣雲州驛驛丞。改設建昌縣巡檢一人。並裁龍門縣長安驛驛丞一人。○又江西裁臨川縣清泥司巡檢。改設該縣東館司巡檢一人。○又移江蘇阜甯縣縣丞。駐中河地方。○十七年。省廣東保昌程鄉二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十九年。河南設內黃縣楚旺鎮主簿一人。○二十年。省廣東連山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又改廣西太平府經歷。為賀縣縣丞。移紫桂嶺鄉大會墟地方。附近各村莊。

歸該縣丞管轄。二十四年廣東設豐順縣留
隍司巡檢移饒平縣黃岡司巡檢駐柘林大埔
縣大產司巡檢駐白猴。又移山東汶上縣縣
丞駐馬邨集。道光元年改陝西鞏昌縣縣丞
為略陽縣縣丞。改華陰縣縣丞為藍洋縣縣丞。
又河南設考城縣巡檢一人。二年改湖南桑
植縣下崗巡檢為古文坪廳巡檢。三年甘肅
裁皋蘭縣河橋主簿一人。又四川仍復太平
廳為縣設知縣典史各一人。四年陝西裁郿
陽縣縣丞一人。改藍洋縣丞為鎮平縣丞。改鎮
平巡檢為袁家莊巡檢。又改河南蘭陽縣為
蘭儀縣。五年改直隸長垣縣縣丞駐任邱縣
為任邱縣管河縣丞。改青縣流河驛縣丞為遷
安縣沙河巡檢。改唐縣主簿為文安大城二縣
管河主簿。十二年改江蘇江都縣芒稻橋
官為海南汛分防巡檢仍歸海阜屬管轄。又
省直隸新安縣改為鄉裁知縣典史等官。又裁
武清縣嬰兒渡雄縣高陽縣管河縣丞各一人。
裁武清縣任邱縣管河主簿。正定縣兼河主簿
各一人。裁故城縣鄭家口行唐縣兩嶺口交河

縣新橋巡檢各一人。又省河南浙川縣裁知
縣等官。並裁湯陰縣宜溝驛縣丞一人。又省
貴州錦屏縣改為鄉裁知縣典史等官。設分防
縣丞一人。又浙江裁象山縣趙畧巡檢建德
縣縣丞各一人。又福建裁沙縣長汀縣承清
流縣巡檢各一人。又江蘇裁儀徵縣清江橋
舖官一人。裁華亭縣主簿金壇縣巡檢如皋興
化二縣縣丞各一人。又安徽裁蕪湖縣縣丞
一人。又江西裁武甯新淦德興三縣巡檢各
一人。又湖南裁祁陽縣屬永隆市東安縣屬
石期市永明縣屬桃川市邵陽縣屬黑田鋪黔
陽縣屬安江司桂陽縣屬鎮安司通道縣屬播
陽司巡檢各一人。十三年河南裁滎澤縣北
岸主簿一人。汛務歸原武主簿兼理。又裁汲縣
縣丞一人。歸併輝縣主簿兼管。又山東裁堂
邑縣永通舖舖官一人。歸通濟橋舖官兼管。
十五年移廣東欽州那陳司巡檢駐連平州為
上坪巡檢歸連平州管理。十七年議准順天
宛平縣龐各莊巡檢作為兼河員缺。又順天
裁東安縣北隄七工主簿一人。二十年省雲

南恩樂縣。裁知縣。典史等官。置邱北縣。設知縣。典史等官。並改師宗縣分防邱北縣丞。為鎮沅直隸廳同知經歷。二十三年。移廣東新安縣官富巡檢。為九龍巡檢。二十四年。移順天寶坻縣主簿。駐永定河北七工。改為東安縣主簿。○又移福建浦城縣丞。駐富嶺街。為富嶺縣丞。○二十五年。移浙江鄞縣杖錫巡檢。駐鄞江。為鄞江司巡檢。○二十七年。改福建嘉義縣斗六門縣丞。歸嘉義彰化二縣管轄。○又改臺灣縣羅漢門巡檢。歸臺灣鳳山二縣管轄。○二十八年。移江西龍南縣大龍保巡檢。駐贛縣大湖江。○二十九年。江蘇裁丹陽縣丞。銅山縣呂梁巡檢各一人。安徽裁靈璧縣主簿一人。○咸豐二年。江蘇裁鎮洋縣丞。山陽金壇二縣主簿各一人。浙江裁山陰縣主簿一人。○又裁東河乾河各廳員缺。惟河南商邱縣縣丞兼司河務。毋庸裁撤。○又湖北裁石首公安。蘄水三縣縣丞各一人。○五年。省甘肅宜禾縣。裁知縣。典史等官。○八年。江南裁碭山縣主簿。銅山縣北河主簿各一人。桃源縣三義鎮巡檢一人。○十

年。江南裁東臺山陽裏河。桃源阜甯清河裏河。外河鹽城阜甯北岸。江都寶應宿遷糧河中河。銅山睢甯碭山豐縣安東。盱眙儀徵管河縣丞十九人。高良澗。睢甯清河裏河中河。外河山陽外河高家堰。安東桃源北岸。南岸中河寶應蕭縣。甘泉銅山南岸。豐縣宿遷北岸。南岸。連河。沛縣阜甯北岸。管河主簿二十一人。阜甯海南山陽童家營。宿遷劉馬歸仁。阜甯洋寨。廟灣。大套。馬運。富安水利。清河馬頭。安東五港。長樂。興化。安豐。瓜洲。關虎店。邳州新安。直河。管河巡檢十六人。○同治元年。黑龍江設呼蘭屬界巡檢一人。○二年。河南裁蘭儀商邱考城三縣管河主簿各一人。蘭考巡檢一人。虞城縣縣丞。王簿。蘭儀縣縣丞。甯陵縣主簿各一人。○又山東裁曹單所屬縣丞。主簿各一人。○四年。移安徽鳳臺縣知縣。駐下蔡鎮。其向管城內之六坊地段。仍歸壽州管理。○又於安徽雉河集地方。置渦陽縣。設知縣。典史等官。○五年。移浙江臨海縣縣丞。駐北岸花橋。移黃巖縣縣丞。駐烏巖。移甯海縣縣丞。駐亭旁。○又省廣東陽江縣。裁知縣等

官。○七年。廣東裁廣海寨主簿一人。改為赤溪司獄。○八年。移福建臺灣府鳳山縣興隆里巡檢。駐枋寮。○又改江西上饒縣縣丞為該縣分防銅塘縣丞。改廣豐縣縣丞為該縣分防大東坑縣丞。○十一年。甘肅設安化縣縣丞一人。駐董志鎮。○十三年。移直隸任邱縣東汎管河縣丞。駐苟各莊。○光緒元年。改河南衛輝府屬之考城縣。仍隸歸德府。○又於福建臺灣置臺北府。以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隸之。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於臺灣南猴洞地方。置恆春縣。隸臺灣府。設知縣、典史等官。並改臺灣縣羅漢門巡檢為彰化縣南投社巡檢。裁彰化縣艋舺縣丞一人。○二年。廣西置恩隆縣。設知縣、典史等官。隸思恩府。○三年。奉天置懷德、奉化二縣。各設知縣等官。隸昌圖府。又置安東、寬甸二縣。各設知縣等官。隸鳳凰直隸廳。又置通化、懷仁二縣。各設知縣等官。隸興京同知。並設寬甸縣長甸河縣丞。二龍渡巡檢各一人。通化縣柳樹河縣丞。帽兒山巡檢各一人。懷仁縣通溝口、四平街巡檢各一人。○五年。

廣西裁恩隆縣篆里。下隆里巡檢二人。移恩隆縣知縣。駐平馬墟。平馬墟縣丞。駐燕岡。○六年。奉天置康平縣。裁康家屯經歷。改設知縣、典史等官。○七年。於吉林阿克敦城地方。置敦化縣。設知縣等官。○又移直隸大名縣漳河縣丞。駐上游李連莊。○十一年。甘肅新疆置拜城。于闐、葉城、疏附、四縣。各設知縣、典史等官。○又移浙江永康縣縣丞。駐八保山地方。改為永仙分防縣丞。○十二年。甘肅新疆置迪化縣。設知縣、典史等官。裁迪化城巡檢一人。○又改浙江龍泉縣安仁莊縣丞。駐青田縣黃壇。作為分防縣丞。○十三年。改廣東欽州屬防城司為防城縣。設知縣等官。○十五年。吉林設農安縣。知縣等官。○十七年。奏准。改廣東靈山縣林墟司巡檢為欽州林墟司巡檢。裁欽州州判。改為防城縣縣丞。裁欽州防城司巡檢。改為防城縣典史。改欽州如昔司巡檢。為防城縣如昔司巡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二

吏部

官制各省鹽政等官 舊設各省官 各省

各省鹽政等官。直隸。兩江。閩浙。陝甘。四川。兩

廣。總督兼鹽政各一人。山西。雲南。巡撫兼鹽政

各一人。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都轉鹽運使

司鹽運使各一人。山西。河南。江南。江西。湖北。湖

南。福建。陝西。四川。廣西。雲南。鹽道各一人。甘肅

二人。長蘆。山東。廣東。分司運同各一人。兩浙。分

司運副一人。山西。河東。監掣同知一人。兩淮。淮

南。淮北。監掣同知各一人。雲南。石膏井。黑鹽井。

白鹽井。提舉各一人。直隸。薊永。分司運判一人。

兩淮。海州。分司。通州。分司。泰州。分司。運判各一

人。兩浙。嘉松。分司。運判一人。直隸。越支。場。嚴鎮

場。盧臺。場。豐財。場。石碑。場。歸化。場。濟民。場。海堂

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山東。王家岡。場。永阜。場

永利。場。富國。場。濤雒。場。石河。場。官臺。場。西絲。場

鹽課司。大使各一人。山西。東場。西場。中場。鹽課

司。大使各一人。兩淮。板浦。場。臨興。場。中正。場。金

沙。場。呂。四。場。餘。東。場。餘。西。場。掘。港。場。豐。利。場。石

港。場。角。斜。場。拏。茶。場。廟。灣。場。劉。莊。場。新。興。場。伍

佑。場。富。安。場。安。豐。場。梁。塔。場。河。塔。場。草。堰。場。丁

溪。場。東。臺。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福。建。福。清。場

詔。安。場。蒲。田。場。下。里。場。洛。州。場。福。興。場。江。陰。西

場。壽。美。場。石。馬。場。惠。安。場。漳。浦。南。場。前。江。甯。場。祥

豐。場。運。河。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西。河。浦。下。驗

掣。大。使。各。一。人。兩。浙。仁。和。場。三。江。場。錢。清。場。曹

娥。場。穿。長。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大。嵩。場。雙

穗。場。長。林。場。長。亭。場。黃。巖。場。下。沙。場。下。沙。頭。場

杜。瀆。場。西。路。場。許。村。場。海。沙。場。鮑。郎。場。盧。滄。場

橫。浦。場。袁。浦。場。永。嘉。場。青。村。場。浦。東。場。龍。頭。場

玉。泉。場。黃。灣。場。東。江。場。金。山。場。鹽。課。司。大。使。崇

明。巡。鹽。大。使。各。一。人。四。川。青。隄。渡。場。康。家。渡。場

牛。華。溪。場。雲。陽。場。大。甯。縣。鹽。課。司。大。使。各。一。人

廣。東。白。石。場。博。茂。場。大。洲。場。招。收。場。淡。水。場。小

靖。場。石。橋。場。茂。暉。場。隆。井。場。東。界。場。墩。白。場。雷

茂。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雲。南。黑。鹽。井。白。鹽。井

石。膏。井。阿。陋。井。按。板。井。大。井。麗。江。井。鹽。課。司。大

使。各。一。人。直。隸。小。直。沽。長。蘆。鹽。引。批。驗。所。大。使

各。一。人。山。東。嶺。口。蒲。臺。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

人兩淮儀徵淮安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人
兩浙杭州紹興松江嘉興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人
廣東西匯關鹽引批驗所大使一人四川重慶府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各一人
遂甯縣縣丞兼批驗所大使一人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鹽運司庫大使各一人
山西福建四川雲南鹽道庫大使各一人
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鹽運司經歷各一人
山西鹽道經歷一人兩淮廣東鹽知事各一人
長蘆張家灣兩淮白塔河烏沙河山西鹽池長樂鹽巡檢各一人

國初定長蘆河東兩淮兩浙各差御史一人巡視鹽課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設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各一人其餘各省行銷地方鹽法多由守巡道兼理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兩廣設運同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兩淮運判四人長蘆山東河東兩浙運判各一人廣東提舉司提舉一人吏目一人雲南提舉司提舉三人吏目一人經歷知事並所屬各場鹽課司鹽引批驗所庫倉大使巡檢皆因事設立無定員○順治三年江南設驛傳鹽法道一人○八

年題准巡鹽御史一年一次更差○又甘肅設慶陽鹽課同知一人○十年停止鹽差御史以鹽務責成各運司管理○十二年覆准各鹽務課多遺欠運司權輕難以糾劾仍擇廉能風烈御史巡視○十三年江南裁下沙場鹽運副使一人設松江府批驗所大使一人○康熙五年廣東裁市舶提舉司提舉七人吏目一人歸併鹽課提舉司管理○七年

論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繫緊要必得廉幹之員差遣乃能嚴糾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國課近見課額未增商民又鮮裨益之處以後不必專差監察御史應將廉幹之員選擇兼差兩部酌量定議以聞○又議准鹽差應差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每處選擇賢能滿漢官各一人○又題准巡視鹽務各帶滿漢文筆帖式一人隨往○又定河南驛鹽事務歸併大梁道兼理○八年議准巡視鹽課仍專差御史停差六部官員○十年停鹽差御史巡歷地方○又題准巡鹽御史向差滿漢各一人並無分辦事務嗣後止差一人帶筆帖式前往○十一年停長蘆河東兩淮兩

浙巡鹽御史差其鹽法事務兩淮歸安徽巡撫
兩浙歸浙江巡撫長蘆歸直隸巡撫河東歸山
西巡撫山東運司歸山東巡撫管理○十二年
議准長蘆河東兩淮兩浙照舊專差御史一人
巡視○十六年裁各省鹽務分司運同並副使
缺○又議准習漢文滿洲御史及漢御史巡鹽
不必帶筆帖式隨往○十七年長蘆山東兩浙
福建復設鹽運同各一人兩浙設鹽運副使一
人○又長蘆裁鹽運判一人歸併青州分司運
同管理○十八年移浙江仁和場鹽大使駐省
城○二十四年浙江裁溫台運副一人改甯紹
運副為甯紹溫台分司○三十年兩廣福建設
巡鹽御史各一人○三十二年停兩廣巡鹽御
史改廣東驛鹽道為鹽運使司裁提舉吏目各
一人改設運同一人裁府吏目改設鹽運司知
事一人改提舉司庫大使為運司庫大使改提
舉司批驗所大使為運司批驗所大使其廣州
府歸德等場惠州府淡水等場各設立分司等
官○三十八年兩淮裁鹽運判兩浙裁鹽知事
各一人○四十一年江南裁松江鹽務分司一

人歸併嘉興分司兼理裁下沙三場大使一人
歸併二場大使兼理○四十三年兩浙福建裁
鹽運同各一人○四十九年改兩浙鹽運使司
為鹽驛道○五十五年
諭長蘆鹽差滿洲內無應開列之員將漢軍人員一併
開列○五十七年議准廣東鹽務仍差御史一人會
同巡撫督徵○五十八年山東裁膠萊分司歸
併濱樂分司兼理○又河東設鹽運判一人○
五十九年定兩廣鹽政交總督兼理停鹽差御
史○雍正元年議准福建鹽課銀兩均攤各場
交該州縣照數收解以鹽務交總督兼理停巡
鹽御史差○又停各省鹽差御史隨帶筆帖式
前往○二年
諭河東鹽務交與川陝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又
河東設鹽運同一人裁鹽運判一人兩廣設鹽
運同鹽運司經歷各一人○又議准陝西靖邊
廳經管鹽場堡鹽務其鹽場大使亦歸管轄靖
邊縣縣丞兼管鞏井鹽場二堡鹽務稽查私販
○三年復差河東巡鹽御史○又雲南裁鹽課
大使一人改設驛鹽道衙門庫大使一人○四

續修四庫全書第 34 版反內

年

諭。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又改福

建鹽運司為驛鹽道。改山西太原府中路同知

為甯武府鹽捕同知。駐紮偏關。○五年。四川設

驛鹽道一人。○六年定。福建舊設辦理鹽務各

官。既行裁汰。嗣後即於通省佐雜內遴選廉幹

之員。管理鈐束。○七年。江南設南匯縣下沙二

場。浙江設黃巖縣杜濱場。永嘉縣永嘉場。場官

各一人。江南裁金山衛浦東場。場官一人。○又

廣東設廣州府東匯關批驗所大使一人。添設

饒平縣東界場。陽江縣雙恩場。大使各一人。裁

新甯縣姓崗場。大使一人。歸併海晏場。大使管

理。○又福建設驛鹽道衙門庫大使一人。○又

雲南設普洱府猛烏整董二處鹽大使各一人。

○又議准。江南松屬鹽務。歸併海防同知管理。

○八年。廣東設鹽運使司衙門知事一人。○又

山東裁海倉場大使。歸併西由場管理。復設官

臺場大使一人。將壽光濰縣兼理之固隄場。歸

併官臺場管理。○十年。雲南裁磨者井烏得井

鹽大使各一人。添設白石谷井復隆井鹽大使

各一人。裁琅鹽井吏目。改設大使一人。○又改

直隸天津府鹽捕通判。駐青州分司所屬之越

支場。裁滄州分司所屬之利民。阜民。利國富民。

海盈。阜財。六場鹽大使各一人。其竈戶歸各該

州縣管理。○十一年。兩廣設鹽運使司運判一

人。駐合浦縣。○又淮南裁三江營地方所駐之

鹽捕同知。改設鹽務巡道一人。督緝揚州通州

各屬暨鹽城阜甯靖江等縣鹽務。准所掣鹽重

地。選委賢能府佐監掣。揚州府按鹽。揀選佐雜

一員。會同揚州武弁協力盤查。淮南所屬秦壩。

淮北所屬場關大伊關永豐關烏沙河泗州關

天長關。俱係私梟出沒隘口。於通省佐雜內揀

員管理。淮南各員。歸新設道員管轄。淮北各員。

歸淮徐淮揚二道管轄。○十二年。改福建驛鹽

道為鹽法道。專管鹽法。改陝西驛傳道為驛鹽

道。管理通省鹽法。○又湖南設驛鹽道一人。

乾隆元年

諭。兩浙鹽務。向來廢弛。自李衛為浙江總督以來。留心

整理。諸事妥協。大學士嵇曾筠現為浙江巡撫。著照

從前李衛之例。改為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又

兩淮裁通分司所屬之馬塘場歸石港場轄。餘中場歸餘西場轄。淮分司所屬之白駒場歸草堰場轄。莞濱場歸板浦場轄。板浦為淮北引鹽總匯。添設大使一人。淮分司所屬之劉莊伍佑新興廟灣四場。改隸泰分司轄。泰分司所屬之拊茶角斜二場。改隸通分司轄。以通泰二分司管淮南場。淮分司管淮北場。兼辦掣務。○又改四川潼川府通判。駐射洪縣。添設射洪之黃鐘濠青陡渡。蓬溪縣之蓬萊鎮康家渡。三臺縣之葫蘆溪石板灘。中江縣之盛家池。遂甯縣之攔江河。鹽場大使共八人。並添設樂至縣管鹽務縣丞一人。改保甯府同知駐南部縣。添設南部。南充。西充。鹽場大使各一人。改嘉定府通判。駐捷為縣馬踏井。添設捷為井研二場。鹽大使各一人。改敘州府建武廳通判。駐富順縣。鄧井關。總理鹽務。改建武歸興文縣轄。以宜賓縣屬之橫江鎮巡檢。駐其地。改新鎮歸屏山縣轄。以石角營巡檢兼管。改夔州府同知駐雲陽縣。添設雲陽大甯三場。鹽大使各一人。改嘉定議裁之州判。駐簡州石橋井。改忠州教里八甲州

判駐滄井。改岳池縣黎梓衙巡檢。駐教里八甲。其嘉定重慶瀘州各江口。遂甯上馬頭。各設批驗所。即以經歷州判縣丞兼管。以彭水縣郁山鎮巡檢兼司郁州鹽務。○又議准。廣西鹽運駐紮桂林。一切轉運。向委梧州府同知代辦。改照廣東潮嘉汀賴分司之例。添設梧州府鹽運分司一人。以專責成。仍隸驛鹽道管轄。○二年。河東設鹽運司庫大使一人。改原設鹽運司知事。駐鹽池內淡泉。○又廣西增設梧州鹽運分司衙門知事一人。○四年。浙江增設西路三江曹娥橫浦青龍嵩玉等六場。鹽課大使各一人。並崇明縣鹽大使一人。○五年。議准。浙江新設浦東龍頭玉泉三場。鹽大使。各照字樣。給予印記。西路分設一場。名東江。曹娥分設一場。名金山。崇明新設巡鹽一缺。名崇明巡鹽大使。均一體給予印記。○六年。兩淮裁鹽務巡道一人。○七年。廣西裁梧州鹽運分司運同知事各一人。○又廣東裁高廉鹽運判一人。雲南裁驛鹽道經歷。並雲龍州順益井大使各一人。○又四川裁捷為縣王村場西充縣仙林場三臺縣石板灘

井研縣鹽井灣鹽大使各一人。○又議准。兩淮鹽務道一缺。既經裁汰。現在淮揚海一帶地方。場窰俱係淮揚道所屬。其通州地方場窰。亦與該道所屬毗連。將鹽務事宜。俱責成淮揚道管理。○十年。雲南設姚安府屬新開安豐井鹽大使一人。○十七年。奏准。山東運同運判。自移紮省城後。鞭長不及。改運同仍駐蒲臺。名濱樂分司。運判仍駐膠州。名膠萊分司。○十九年。改山東富國場鹽大使。駐昌邑縣瓦城村。○二十年。改四川射洪縣黃礫濠鹽大使為巡檢。駐洋陶溪。其鹽場事務。歸青隄渡大使兼管。改蓬溪縣蓬萊鎮鹽大使為縣丞。鹽場事務。歸康家渡大使兼管。裁遂甯縣攔江河鹽大使。於巴州江口鎮改設巡檢一人。鹽場事務。歸知縣管理。改遂甯縣管鹽縣丞。駐梓潼宮。改新都縣彌牟鎮巡檢。駐太平場。○二十二年。議准。雲南歸遠同知所管板板恩耕三井鹽場。相距寫遠。改歸鎮沅府知府就近管理。○二十三年。議准。江西按察使經歷。兼管驛鹽道庫務。○二十四年。議准。淮所查掣事宜。增設淮北監掣一員。於通省同知

通判內遴委專辦。淮南事同一例。嗣後缺出。均令揀員兼攝。不得作為額缺。○二十五年。議准。淮南。淮北。均為數百萬引鹽總匯之地。兼攝之員。不足以資彈壓。淮南監掣同知。仍舊作為額缺。至淮北既照淮南之例辦理。其監掣同知。亦作為額缺。○二十七年。定。湖北布政司照磨。兼管驛鹽道庫大使事務。○又議准。廣東運司衙門。出納錢糧。以知事兼管庫務。○二十八年。移江南淮安分司。駐海州板浦。改稱海州分司。換給印信。○三十二年。四川裁南部縣西河口鹽大使。改設富村驛縣丞一人。裁中江縣威家池鹽大使。改設胖子店巡檢一人。甘肅裁靈州惠安堡鹽大使。改設巴里坤同知所屬經歷一人。○三十八年。議准。浙江仁和場鹽大使。舊駐城外臨江鄉東北二十都地方。嗣經移紮省城。距所轄窰舍酒地。二三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該處近年產鹽更旺。催課緝私。稽查最要。仍回駐原地。○四十三年。諭。向來河東鹽政。與山西巡撫。因各有專司。未免意存畛域。河東鹽政事務本簡。非兩淮長蘆可比。况直省

中如浙江福建兩廣俱係督撫兼理鹽政較為妥協。河東鹽政竟不如令山西巡撫兼管俾事權歸一。呼應較靈。於商民均屬有益。著為令。○又雲南裁復隆井大使。歸併黑鹽井大使管理。裁白石谷井大使。歸併白鹽井大使管理。○又改直隸天津府通判為薊永分司運判。○四十六年。改長蘆青州分司運同為天津分司運同。○五十一年。四川裁順慶府屬東觀場鹽大使一人。歸南充縣兼管。○五十五年。廣東裁東莞場大使實缺。將博茂委缺改為實缺。○五十六年。四川裁三臺縣葫蘆溪鹽大使。改設三臺縣鹽捕縣丞一人。駐葫蘆溪。○五十七年。河東裁鹽運使鹽運同。鹽經歷鹽知事。鹽庫大使。解鹽東場大使。中場大使。西場大使各一人。○五十八年。

諭。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其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著改為運司。○嘉慶六年。改雲南抱母井為香鹽井。○十一年。奏准陝西分巡鳳邠道。甘肅分巡甯夏兵備道。俱兼管鹽法。○十二年。山西復設鹽務衙門。以分守河東兵備道兼管鹽法。裁甯武府鹽捕同知。改設河東監掣同知一

人。添設鹽經歷鹽庫大使。河東磴口鹽運判磴口鹽大使。東場大使。西場大使。中場大使。吉蘭泰大使。河口鎮批驗所大使各一人。○十七年。山西裁磴口鹽運判磴口鹽大使。吉蘭泰大使。河口鎮批驗所大使各一人。設黃甫川大使一人。○又福建裁漳浦東場鹽大使。改設福興場鹽大使一人。○十九年。改雲南香鹽井大使為抱香井大使。○道光元年。浙江裁鹽政一人。歸巡撫兼理。○十年。兩淮裁鹽政一人。歸兩江總督兼理。○十二年。裁長蘆滄州運判興國場大使。

山東膠萊運判。登臨場。信陽場大使各一人。○又裁雲南彌沙井鹽大使一人。○咸豐二年。移雲南抱香井大使駐石膏井。為石膏井大使。○十年。長蘆裁鹽政一人。歸直隸總督兼理。○同治十三年。裁雲南琅鹽井提舉。改為石膏井提舉。舊設各省官。陝西苑馬寺初設卿一人。主簿一人。各牧監監正七人。錄事四人。○順治十三年。裁苑馬寺錄事四人。○康熙二年。裁苑馬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各牧監監正七人。○五年。廣東裁市舶提舉司提舉七人。吏目一人。歸併鹽

課提舉司管理。雍正二年。裁各省都司衙門
 經歷斷事各一人。都司儒學教授各一人。又
 陝西裁衛稅課司大使三人。三年。裁各衛衛
 經歷各一人。四年。湖廣裁宣慰司經歷二人。
 四川裁宣慰司招討司經歷各一人。乾隆十
 年。裁金山衛經歷一人。十五年。裁金山衛
 各省土官世職。四川石碛直隸廳土通判一
 人。土知事一人。牟托。水草坪。土巡檢各一人。竹
 木坎。土副巡檢一人。廣西果化州歸德州忠州
 安平州萬承州龍英州太平州茗盈州結安州
 信倫州都結州上下凍州思州江州憑祥州思
 陵州向武州都康州下雷州南丹州那地州田
 州土知州各一人。羅陽縣羅白縣忻城縣上林
 縣土知縣各一人。上隆司白山司興隆司定羅
 司舊城司下旺司安定司都陽司古零司遷隆
 崗土巡檢各一人。雲南景東府蒙化府孟定府
 永甯府土知府各一人。廣南府土同知一人。麗
 江府鶴慶府土通判各一人。開化府土經歷一
 人。北勝州富州灣甸州浪蕩州鎮康州土知州
 各一人。北勝州順州鎮南州姚州土州同各一

人。武定州暮連鄉土州同職銜一人。鎮南州新
 興州土州判各一人。景東府土知事一人。楚雄
 縣平彝縣雲南縣新平縣南淵縣土縣丞各一
 人。雲南縣定遠縣土主簿各一人。浪穹縣土典
 史一人。練象關南平關定西嶺青索鼻鳳羽鄉
 上江黃下江黃箭杆場蒲陀嶺鎮南關納更山
 同磴關沙矣舊三岔河保甸猛麻猛觀音山
 阿雄關湯郎馬土巡檢各一人。板橋驛觀音山
 驛在城驛土驛丞各一人。貴州鎮遠府獨山州
 土同知各一人。鎮遠府土通判一人。土推官一
 人。安化縣印江縣甕水司餘慶縣土縣丞各一
 人。安化縣餘慶縣土主簿各一人。重安司土吏
 目一人。盤江安化縣土巡檢各一人。其慕化改
 流世守厥土者。分別授以知府同知通判知州
 州同州判知縣縣丞巡檢驛丞等職。順治六
 年。雲南元江軍民府後裁軍改流裁土知府一
 人。設流官。九年。置四川水草坪土巡檢牟托
 土巡檢竹木坎土巡檢各一人。十四年。升廣
 西泗城州為軍民府後裁軍改設土知府一人。
 十六年。雲南廣南府改流裁土知府一人。設

流官。○十七年四川遵義軍民府後裁軍二字改流裁土知府一人。設流官。康熙四年雲南景東蒙化二府俱改流各裁土知府一人。設流官。五年改四川烏撒軍民府為威甯府。裁土知府一人。設流官。歸貴州管轄。其原設土同知以下等官。並隸貴州省。○六年四川裁保甯府通江縣濠壩土副巡檢一人。重慶府鄧都縣沙子關土副巡檢一人。○二十七年廣西裁陀陵土知縣一人。歸永康州管理。○三十四年廣西裁永福縣桐古市土副巡檢一人。○三十五年改雲南阿迷州土州為流。裁土知州一人。○又改雲南曲靖府屬亦佐縣為平彝縣。設土縣丞一人。○三十七年四川東川軍民府後裁軍二字改流。裁土知府土經歷各一人。設流官。○雍正元年湖廣土司相繼改流。裁上溪州南渭州施溶州芙蓉州大理州土知州各一人。裁美坪土同知龍潭土同知各一人。裁總理廳土經歷一人。○又定雲南麗江軍民府後裁軍二字改流。設流官。裁原設土知府。改設土通判一人。○三年改廣西龍州為流。裁土知州一人。析龍州地為上龍

下龍二司。設土巡檢各一人。○又覆准土官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旨酌量給予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予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予縣丞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例頒給敕印號紙。其所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予職銜印信號紙。○四年改雲南鎮沅府為流。裁土知府一人。改威遠霑益三州為流。裁土知州各一人。俱設流官。○五年四川鎮雄烏撒二府改流後俱改隸雲南。裁土知府各一人。廣西泗城府改流。裁土知府一人。○又雲南裁永昌軍民府後裁軍二字屬永平縣土縣丞一人。○又貴州裁黃平州朗城司土吏目一人。設流官。○又湖廣裁桑植宣慰司土經歷一人。○又議准貴州安順府鎮甯州屬康佐司土官承襲無人。以其地歸鎮甯州管

轄。又雲南裁姚安府土同知一人。設流官。

六年

諭湖廣土司甚多。各司其地。供職輸將。與流官無異。其不守度者。該督撫題參議處。改土為流。以安地方。若能循分奉法。撫綏其民。即與州縣之循良相同。朕深嘉悅。何必改土為流。使失其世業。前據湖南巡撫王國棟奏稱。下崗長官司向鼎晟懇請改土歸流。甚為誠切。朕未准行。今又奏稱。土民有控告該土司之案。正在查審。朕思從前該土司改土為流之請。大抵由於土民之慙。及土司所請未曾准行。而土民復又列款控告。冀朕嚴治土司之罪。而盡改為流。其所控必非實情。著該督撫留心詳察。凡屬土民。必不敢控告土司。皆有漢姦唆使播弄。冀生事端。以便從中逞姦滋弊。耳。若各處土司等。因他處已改為流。不得已而仿效呈請者。朕皆不准。若被漢姦唆使控告。俾土司獲罪而改土為流者。朕更不忍。該督撫等當以朕內外一體之懷。通行曉諭。俾土司等守土奉法。共受國恩。不必改土為流。始為嚮化。至於土司實在不法。惡蹟確著者。該督撫據實參劾治罪。又改湖廣施南土司地歸恩施縣管轄。○七年。廣西鎮安府

設流官。改通判為知府。裁土知府一人。歸順州

改土為流。裁土知州一人。設流官。隸鎮安府。東

蘭州改土為流。裁土知州一人。設流官。隸慶遠

府。○又改四川天全土司為流。設流官。○又改

貴州中曹土司所轄高坡等處四寨。歸貴陽府

管轄。○又改湖廣永順保靖等土司為流。設流

官。○又廣西裁下龍司土巡檢一人。○又改廣

西恩恩府屬之向武。都康。上睦。下雷。四土州。均

隸鎮安府。○又改貴州洪番土司地歸定番州

管轄。○十年。改廣西南甯府屬湖潤寨土巡檢

隸鎮安府。○十一年。改廣西太平府屬思城州

為流。裁土知州一人。○十三年。改湖廣容美土

司地置鶴峯州。設流官。改容美土司所屬五峯

司地置長樂縣。裁容美宣撫司土經歷。天池口

巡邊土經歷各一人。○又改湖北恩施縣所屬

之施南土司地置宣恩。利川二縣。改散毛土司

地置來鳳縣。改施州衛土巡司地置咸豐縣。○

乾隆元年。改湖南上崗。下崗。茅岡。大刺等處土

司為流。以上下二崗歸桑植縣管轄。以大刺地

方歸龍山縣管轄。以茅岡地方歸永順縣管轄。

○七年析廣西田州土州陽萬等一百九十八村為陽萬州分設陽萬州土州判一人。○十一年雲南猛緬土巡司歸流改其地為緬甯設流官。○十二年議准廣西湖澗寨土司承襲無人裁土巡檢一人以其地隸歸順州管轄。○二十六年改四川石砫宣慰使為土通判。○二十九年改雲南永昌府屬之猛猛土巡檢隸順甯府。○三十一年議准廣西鎮安府小鎮安鎮今更名連縣土司承襲無人改設流官裁土巡檢一人。○光緒二年改廣西土田州所屬燕崗地方置恩隆縣裁土知州一人。○又改廣西奉議州為流設奉議州知州裁土州判一人。○五年改廣西陽萬州為流裁土州判設恩陽理苗州判駐紮祿豐墟管理陽萬二里及下田里之四都地方。○十一年改甘肅岷州林口堡土司所轄四十餘戶歸岷州管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三

吏部

滿洲銓選旗員按缺補用各官開缺

旗員按缺補用。○順治初年定凡官員隸滿洲旗者以滿洲額缺補用隸蒙古旗者以蒙古額缺補用隸漢軍旗者以漢軍額缺補用不得互相調補。

旗員改公額。○康熙十年題准各部郎中堂主事定為公額八旗通行升用。○又題准蒙古員外郎以下官員亦改為公額八旗通行升選。

雍正六年奏准科道郎中員外郎堂司主事及小京官等員缺均定為公額八旗通行升選。至鑾儀衛主事一員為上三旗公額仍照定例升選。○乾隆十四年奏准內閣中書清字本房七員漢字本房七員作為公額八旗輪用。

科甲除授。○順治九年題准一甲第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三名授翰林院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授庶吉士同一甲進士送翰林院讀書其餘由他赤哈哈番筆帖式中式者以員外郎主事用由舉人中式者以他赤哈哈番

用○十八年覆准進士以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庶吉士散館以司主事用○十二年議准進士以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庫用○十四年題准舉人以光祿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鴻臚寺典簿依次補用○雍正元年議准滿洲進士除庶吉士外照例以正七品有職掌之員缺挨次補用庶吉士散館平常者照散進士補用○乾隆四年

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皆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現任者即在任候升不必出缺○又奏准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間散文舉人與八旗漢軍間散文舉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准其與外旗一例較俸并用主事等缺其內府間散繙譯舉人並繙譯舉人出身內

務府筆帖式等內務府均有應升應選之缺不准其與外旗人員一例升選○六年

諭滿漢進士原屬一體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又奏准蒙古進士一例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其繙譯進士係分闈中式應附於本科之後挨名選用○又議定嗣後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員缺不論雙單月除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不行銓補外悉歸滿洲蒙古舉人挨科分名次擬定正陪補用其有由舉人筆帖式中式進士情願具呈留本衙門行走者仍准其在本衙門行走遇應選知縣之時仍照甲第名次選用知縣未選知縣之前若俸次已深應升漢字堂主事者亦准升補至如單月有缺遇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亦准其一例補用○七年奏准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間散文舉人一例按科分名次以知縣銓補○又奏准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奉

旨外用者。進士與漢進士照依甲第名次選用。舉人歸於雙月知縣兩班之後。照依科分名次選用。知縣不准外用者。以國子監監丞等小京官十
三缺用。翰林院典簿一缺。詹事府主簿一缺。光祿寺署一缺。承八缺。
 進士。奉
 旨以知縣歸班選用者。令其在任候升。不行開缺。嗣後如各項候補筆帖式中式進士。奉
 旨歸班銓選者。遇該員應補筆帖式時。亦得一例選用。得缺後仍照現任之例。在任候升。○十九年
 奏准。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逾遠。嗣後除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永行停止。○四
 十一年
 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俾得從容究心。益臻精熟。○又議准繙譯進士。嗣後與文進士一體截取選用。知縣。○嘉慶五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

均以會試三次後。赴部揀選。投供候選。仍歸雙月按班選用。遇各省請挑知縣。准其與挑截取之例停止。○又議准滿洲蒙古文進士。繙譯進士。向例歸於文舉人內截取。記名者以知縣用。未經記名者以小京官用。今既停其截取。於會試三科後。由該旗驗看。咨部投供。仍以知縣小京官二項。按名次先後銓選。○十一年奏准滿洲繙譯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學習三年期滿。向照漢進士之例。奏留補用。其期滿歸班。以知縣用者。亦與漢進士一體選用。至奏明咨部。改用人員。不能悉照漢進士之例。專以監丞助教二項補用。查國子監滿洲監丞。惟一缺。滿洲蒙古繙譯進士。均可補用。其滿洲助教十六缺。蒙古助教八缺。均非科甲額缺。至漢軍人員。並無監丞助教二項。惟內閣有漢軍中書八缺。太常寺有漢軍博士一缺。現在繙譯會試已定三年一次。將來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進士。接續有人。自應分別定擬。除奉旨以部屬用者。照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其歸班以知縣用者。與漢進士一體截取。將來此項人員。或

先或後礙難懸定。查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於應升人員揀選補放五缺之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帖式升用一人。繙譯進士。應照此辦理。歸班知縣。俟文進士不論雙單月銓選五人之後。將繙譯進士選用一人。不積進士之缺。儘本科繙譯進士選完。仍俟文進士選完。後再行截取次科歸班之人。按本科班次計缺銓選。以昭平允。其學習期滿。奏明咨部改用京職者。如係滿洲蒙古人員。均照改補科甲小京官之例。以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六項。先儘補用。如係漢軍人員。以內閣漢軍中書太常寺博士二項補用。○十三年定滿洲蒙古文進士及中式文舉人之筆帖式。並閒散文舉人。俱與漢進士舉人一體選用。知縣文進士。照依科第名次銓選。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進士。俟文進士不論雙單月銓選五人之後。將繙譯進士選用一人。不積進士之缺。儘本科繙譯進士選完。仍俟文進士選完。後再行截取次科歸班之人。按本科班次計缺銓選。舉人於雙月選用漢舉人兩班之

後選用一人。均毋庸截取考試。各省請揀知縣時。一體入挑。如自揣不宜民牧之任。情願改補小京官者。准其臨選時呈明改補。其分部學習期滿。奏明咨部改用京職之滿洲蒙古繙譯進士。俱不論雙單月。遇有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典簿缺出。統按改補咨部各日期。先儘補用。如改補無人。將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各按科第名次。輪流閒用。文進士。繙譯進士。歸於漢進士按科分截取開選。舉人選用京官。仍擬定正陪。其漢軍繙譯進士。咨部以小京官改用者。以內閣漢軍中書太常寺漢軍博士二項。先儘補用。至銓選知縣到任後。如不宜外任。該督撫查明該員為人勤慎。才具可用。將應否改補小京官之處。具本詳細聲明。送部引見。如奉旨准其改補。與應選文舉人分缺閒用。單月遇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亦准一體補用。至內務府漢軍閒散文舉人。與外旗閒散文舉人。一體選用。知縣於會試三科後。准

其赴部投供候選。其包衣漢軍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仍不准與外旗一體較俸升用。主事等缺。包衣繙譯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內務府既有應升應選之缺。亦不准與外旗人員一體升選。內務府滿洲包衣文進士文舉人。仍與外旗人員一體選用。科甲。○又定宗室文進士除奉

旨以翰林改用。其以部屬錄用者。歸於宗人府及各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其歸班者。不選外任知縣。應以科甲小京官用。科甲小京官十三缺。宗室人員應否與滿洲人員分班補用。臨時酌量人數多寡具奏辦理。宗室繙譯進士。如奉

旨以主事即用。及額外主事學習者。亦應以宗人府各部院主事分別辦理。其歸入進士班次。照例用者。例以小京官用。惟科甲小京官缺本無多。應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毋庸考試。遇有滿漢本堂缺出。俟按旗考補一人。後將宗室繙譯進士。不論所輪旗分。按取中名次補用一人。再各部院宗室主事。僅止四缺。此後宗室文進士。繙譯進士。

簡用部屬。如人數眾多。臨時再行酌量奏請改撥。至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應專以宗人府筆帖式

補用。向例宗人府筆帖式。由效力筆帖式補授。若文舉人。繙譯舉人。則毋庸先補效力。遇有實缺出。先用效力筆帖式二人。次用文舉人一人。繙譯舉人一人。如無人即行過班。○又定八旗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加考覈。如果行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為七品小京官。食俸辦事。儻於部務不能諳習。即奏明咨部。以七品筆帖式用。至給銜留部之員。歷俸又滿三年。該堂官優加甄別。果能始終奮勉。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再滿三年。方准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滿人員一體比較。先後補缺升用。其或行走平常。亦據實奏明。如係滿洲人員。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蒙古人員。以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補用。○又議定滿洲蒙古文進士。由現任小京官中式奉旨以部屬用者。均令分部行走。以到部日為始。遇有

應得題選主事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比較日期先後。挨次補用。至現任翰詹官員大考。奉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以六部司員選用。仍准其照漢員之例。先行分部行走。○十六年議定。滿洲蒙古漢軍中式繙譯進士。由禮部造冊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錄用。如奉

旨以主事即用者。遇歸部銓選之缺。不論雙單月先

儘奉

旨即用進士一人。次用各項應選一人。如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

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均不准自行呈請改補

科甲小京官。如奉

旨分部以額外主事用者。照文進士之例。掣籤分派

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甄別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以題選之缺。較日期先後補用。如才具平常。奏明咨部。照例以各項科

甲小京官選用。內務府人員。有中式繙譯進士者。歸於八旗繙譯進士班內。以外部之缺補用。至蒙古繙譯進士。中式滿洲文字者。不用理藩院額缺。中式蒙古文字者。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統行補用。漢軍繙譯進士。奉

旨以主事即用。並以主事用者。悉照滿洲班次。以戶部兵部工部漢缺主事選用。如奉

旨分部者。亦以戶兵工三部掣籤學習行走。○道光

四年定。滿洲蒙古文舉人。以知縣用者。於雙月五甲五舉四捐三升輪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

○又定。滿蒙漢軍舉人。選用知縣。均於會試三次揀選後。方准赴部投供候選。○五年奏准。滿

蒙文舉人大挑一等者。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二等者。以科甲小京官教授訓導。助教選用。與

文進士。繙譯進士。均各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帶領引

帶領引

見補授。毋庸擬陪。其已挑二等人員。遇各省請揀知縣時。不准入挑。如遇本科銓選。知縣到班時。該員尚未升轉。仍准按班選用。再大挑一等分發人員。如一年期滿。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二等

舉人班內以科甲小京官等缺選用。○又定滿蒙文舉人於揀選時改補小京官及改用京職之滿蒙繙譯進士。遇翰林院典簿等缺均先儘補用。如改補無人先將大挑二等之滿蒙文舉人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一人。再將滿蒙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輪流間用。○又定滿蒙舉人由大挑一等甄別改用教職歸二等班內選用人員不准復以知縣選用。○又定內務府滿蒙大挑二等舉人亦均與外旗人員一體選用科甲小京官。○十六年

諭嗣後帶領繙譯進士引見著吏部於排單綠頭牌內將覆試等第名次註明。○十九年奏定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進士籤掣各衙門行走人員期滿奏留後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光緒十年定滿蒙文舉人選用京官者月選到班將俸深合例者指擬一員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毋庸擬陪。○又定未經大挑之滿洲文舉人繙譯舉人准其報捐科甲小京官於滿蒙進士舉人繙譯進士輪流間用一人後選用如由滿洲

文舉人捐納者俟間散文舉人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由滿洲繙譯舉人捐納者俟繙譯進士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繙譯進士無人即將繙譯舉人捐納之員選用兩項捐納人員仍先用雙單俟雙單無人再用捐納單月之員。○又定滿蒙文進士歸於漢進士班內截取繙譯進士另行具題截取均各按科分截取後再行銓補。○又定宗室繙譯進士如奉

旨以庶吉士用。照滿蒙繙譯進士之例辦理及以主事即用並額外主事學習者均以宗人府各部院主事分別辦理。○又定宗室歸班之文進士歸於漢進士班內截取繙譯進士另行具題截取均各按科分截取後再行銓補。○又定繙譯進士由禮部咨送吏部帶領引見時滿蒙人員如奉旨以庶吉士用俟留館授職時仍按進士覆試原等第一二等授職編修三等授職檢討作為內班歸入本科留館庶吉士之次論俸升用俸次相同按等第名次為先後若改用部屬遇翰詹輪用外班時列於考取記名翰詹繙譯進士之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先儘升用。滿蒙漢軍人員如奉

旨以主事即用者。遇歸班銓選之缺。仍先儘奉

旨即用一人。次用各項應選一人。

各官開缺。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凡滿洲大小官員。由開列推升者。以奉

旨。科鈔到部。日開缺。承襲官爵者。由該旗咨文到日

開缺。保題調補回旗等項。由各該處咨文到日

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及京察甄

別處分官員。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日開缺。病

故者。由該衙門該旗咨部。日開缺。其科鈔咨文

移付等項。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者。作為本月

之缺。三十日以後到部者。作為下月之缺。其事

關開缺。各衙門均於五日內行文到部。係考功

等司者。即行回堂移付文選司開缺。至俟具題

奉

旨。方准開缺者。均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具題。如有

遲延。皆照例議處。○乾隆二十九年。奉准。現在

職官。奉

特旨。賞給侍郎副都統等職銜。除仍在原職上行走

者。毋庸開缺外。凡奉

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紮。經年辦事者。吏部即將

該員原缺奏明。另行補放。其非駐紮辦事。若原

缺。果係緊要。聽該衙門自行奏明開缺。另補。○

四十二年。奉准。理藩院滿洲蒙古員外郎以下。

遇有出差推升得缺者。無論題選之缺。一經掣

籤。即行開缺。移咨該院分別查辦。擬升之員。仍

照本身原銜食俸。俟差滿回京。補行引

見。○四十七年。奉准。嗣後理事同知通判推升員外

郎。照外任推升京職之例。於掣籤具題後。即將

同知通判開缺。另行揀補。○五十年。奉准。嗣後

如遇科道部屬。奉

旨。署理侍郎副都統者。即將本任之缺。另行題補。○

五十一年

諭。凡差往新疆大臣。在京職任。既不開缺。嗣後駐藏大

臣。亦不必開缺。○嘉慶九年

諭。此後各衙門缺出。引見。以及外省送部引見人員。著

吏部酌定期限。仍隨時知照稽察。各衙門。如有逾限

即行參處。示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滿漢月選筆帖式。各省保薦俸滿教職

及現任人員。升補有開缺者。各按截缺日期

先行帶領引

見外。至在京各衙門應行題補之缺。出缺後。向由各該堂官酌擬定稿。應以出缺後限二十日內帶領。如遇有不合例事故。須輟轉行查者。酌寬十日。限三十日內帶領。再內外雜項人員。人文到部。於驗到後。統限二十日內帶領。其有歷任事故。須行查各部往返需時者。亦酌寬十日。定以三十日內帶領。至應行帶領人員。內有驗到後呈報事故。或遇直日推班。並封印日期。不能帶領者。自應稍緩。仍將詳細緣由。移咨稽察各衙門查覈。○又奏准。在省告病病故。丁憂休致。終養。參革等項出缺者。亦以該省題奏出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奉

特旨簡放降調革職及出差人員。遇有事故出缺者。以該員接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前者。議准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後者。議駁。嗣後各省升調等官。均於題奏及咨文內。聲明何日出缺。何日開復。以備稽考。○十二年。奏准現任官員捐升。並捐免實授保舉考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後。上庫

者。戶部於下月二十日截卯之前。知照過部。以備截缺開選。如遇折本。則奉

旨之期。難以豫定。與例不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不同。毋庸歸入本月。○十三年定。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者。作為本月之缺。三十日以後到部者。作為下月之缺。其事開開。缺各衙門司員出缺。在每月二十八九等日者。該衙門即咨報開缺。如過三十日截缺之期。雖未過五日之限。俱照例議處。如適在三十日病故。可以即時報部者。應即行報部開缺。如本日不及報部。令該佐領於圖片內聲明緣由。以便查辦。其員缺歸下月。若文到吏部。事屬考功等司。不即回堂移付文選司開缺。亦照例議處。俟具題奉

旨。方准開缺者。每月二十一日以內到部。俱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具題。已經具題。或至截缺之後。科鈔始行到部者。仍歸原選月分。將應選之人擬用。如遇例不進本日期。吏部即專摺奏

聞請
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道光元年奏准滿洲

官員如適在三十日截缺之期出缺即行報部
開缺如開報遲延在初四日以前到部者仍將
員缺勒歸本月銓選若遲至初五日始行到部
者將員缺歸於下月銓選均查取遲延職名議
處○二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現任人員有應解
任赴省質訊者不即開缺俟定案報部再行覈
辦其續請革職者即以奉
旨革審之日開缺○三年奏准大小官員俱以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其欽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奉

旨日期在截缺以前開鈔到部在截缺以後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歸本月銓選恭遇

巡幸駐蹕如遇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開缺

其報到在初三日以後者歸下月銓補○五年

定各衙門題升司員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引

見奉

旨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如有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致逾截缺日期者除將員缺照開缺
遲延例分別辦理外仍將遲延職名議處○二
十年奏定滿洲月選京官如在三十日截缺之
前或適遇三十日截缺之期出缺即行報部開
缺如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尚在掣籤以前到部
者仍將員缺勒歸本月銓選若遲至掣籤後始
行到部者仍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
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帶領引
見均查取遲延職名議處如俟具題奉

旨方准開缺者已經具題或至截缺之後科鈔始行

到部者仍分別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

用○光緒十年定月選人員所遺之缺無論何

項缺分均於掣籤後即行具題於截缺以前奉

旨科鈔到部開缺如奉

旨日期在截缺以前科鈔到部在截缺以後仍按奉

旨之日開缺至在京升選人員所遺之缺均以引

見之日開缺如在京現任筆帖式司員推升得缺有

患病告假其底缺應歸月選者即照外任推升

之例於截缺前具題開缺至截缺時尚未咨報

見奉

病痊即照例開缺。勒歸原月分銓選。如底缺係
揀補題補之缺。至截缺時尚未銷假。即照例開
缺。毋庸具題。再月選籤升人員。有因未報事故
將引

見扣除逾引

見後始行咨報者。附入下月月選官內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仍勒歸原月分銓選。○又定。在京司員

病故。由本衙門本旗咨報。以病故之日開缺。

盛京等處官員。因差來京病故者。亦照此辦理。○

又定。

陵寢等處司員。在本任病故。及在京各官差派外出。在

差所病故。均以病故日起。限五日詳報。五日出

咨。按該處至京程限減半計算。作為咨文到部

日期開缺。○又定。例應在旗候選各官。有因告

假並差派外出。及隨任在外。銓選得缺。行文調

取去後。始據咨報。呈請開缺者。以該處出咨之

日起。按至京程限減半計算。作為到部日期。開

缺銓選。仍作為從前之員遺缺。如咨文內聲敘

具呈日期者。即照在任病故之例辦理。○又定。

現任郎中以下等官捐升。應行離署人員。於上

兌後呈明本衙門存查。俟戶部奏准奉

旨後。本員即行呈請離署。所遺之缺。奏案以奏准之

日。咨案以戶部咨到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各衙

門接到知照。如係應留之缺。於每月三十日截

缺以前扣留。如遇截缺之日。始行接到知照。即

於當日扣留。如逾截缺之期。始行扣留者。除將

員缺照例歸部銓選。仍不准扣留請補外。其由

何處知照遲延。查明議處。○又定。各衙門現任

人員。保舉議敘。以升階作為候補。無論是否應

升之階。均以奉

旨之日開缺。如僅請以某官升補。並無作為候補字

樣。查係應升之階。俟補用升用後。再行開除底

缺。如非應升之階。即以保案奉

旨之日開缺。○又定。年滿

盛京

陵寢現任司員。因候調京缺。無期情願回京當差者。准

其取具佐領圖結。呈明先行掣分。應調之衙門

行走。所遺之缺。以結報之日作為開缺日期。另

行銓選。如尚未取結。具呈該衙門。先已咨報到

部。即以咨到之日開缺。俟該員到旗。取結呈明

再行掣分衙門行走。其年滿情願回旗候選者。亦以咨到之日。開缺另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四

吏部

滿洲銓選各衙門留缺 部院宗室司員借補 滿缺 保舉分部人員分別應

否學習 留館開缺 議官掣籤 清漢字

各衙門留缺。○雍正十三年議准。各部院滿漢

郎中以下等官員缺。例應題補者。務於每月三

十日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咨部。查明是否合

例。並知照各該科道。以便稽查。其保奏人員。亦

應定於次月截限以前。即行保奏。如所題之人

遇有出差事故。亦於截限以前。即行咨部。歸於

月分銓選。儻已過截限之期。始行咨留者。一概

不准題補。或留缺之後。又復輟轉遲延。逾限不

能題補。一經查出。參奏。將該堂官交部察議。○

乾隆四年議准。凡奉

旨交部補用。及奏明留部題補者。無論應題不應題

之缺。由該堂官酌量奏請補用。○九年題准。各

部滿漢司官員缺。近日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

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人。多致壅滯。於銓法未

為平允。應令各部院堂官。數明各司辦理事宜。

定為題缺註冊。各按缺底保題。刑部向例。遇有

缺出。咨一留。一。所題缺數。未免過多。嗣後滿漢司官員缺。如有三缺。准其咨二留。一。其例應保題之滿漢各官。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合例與否。行文到部。查覈咨覆後。聽該衙門自行引。

見補授。僅保題無人。仍咨部歸入月分銓選。○十三年覆准。滿司官照漢司官一例。分司定額。其有蒙古司官者。亦令該堂官一併酌數分派。自定之後。止須該堂官量材更調。不得更有增減。○二十五年議准。刑部滿漢司員缺出。定例咨

二留。一。其應留之缺。上次留滿。下次留漢。分缺間留。應留之缺。一時不能按次扣留。必須通融題補。准該堂官據實奏明辦理。如保題無人。仍咨吏部銓選。○四十二年奏准。理藩院滿洲郎中。滿洲蒙古員外郎。如有三缺。一缺留題。二缺咨選。仍分別郎中員外郎。滿洲蒙古。各積各缺計算。○五十六年奏准。各部院衙門題選缺分。皆有定額。部選之缺。不准違例奏請題升。如有籍詞妄行陳奏者。吏部將該堂官請

旨交部議處。○嘉慶六年議准。刑部司員各缺。仍照

舊例。如有三缺。二咨吏部銓選。一留本部保題。應留之缺。嗣後定例郎中一次。員外郎一次。主事一次。輪流相間留題。滿缺與滿缺。自為積算。不得牽連漢缺。如遇應留郎中。適無郎中之缺。准其於員外郎主事內。酌留一缺。下次仍留郎中。○九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各部院堂官保送一等筆帖式。自必將平日當差勤慎。繕譯通順者。遴選保送。引見後。除記名升用外。其未經記名。准列一等加級。仍在原衙門行走者。遇有本衙門題升保送差使。著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方准二等人員題升。○又議定。各部院衙門。自郎中以下等官。俱照漢司員之例。一體分司定額。止許該堂官量材更調。不得更有增減。其吏部文選考功兩司。專司銓選處分。職掌緊要。事務殷繁。文選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考功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定為題缺。戶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四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江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司。各定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禮部儀制司。酌定員外郎一員。主事一

員。祠祭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兵部武選職方兩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工部營繕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都水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二員。理藩院衙門酌定蒙古郎中二員。滿洲司主事二員。蒙古司主事二員。均定為題缺。各按缺底。令各該堂官揀選題補。其理藩院滿洲郎中。滿洲蒙古員外郎。如有三缺一缺留題。二缺咨選。仍分別郎中員外郎滿洲蒙古各積各缺計算。再理藩院滿洲蒙古均有額設題署主事。遇有滿洲蒙古題缺主事缺出。先由題署內揀選題升。題署主事缺出。先儘京察一等筆帖式內咨部查覈。至刑部所屬各司。事務均屬殷繁。准該堂官酌量保題。如有三缺一咨吏部銓選。一留本部保題。其應咨二缺內。酌量一缺奏補本衙門候補人員。仍積咨缺之數。如候補無人。均咨吏部銓選。應行過班。不得因上次已送過二次。下屆聲明扣算。至應留之缺。定為郎中一次。員外郎一次。主事一次。輪流相間留題。滿洲員缺。不得牽連漢缺積算。如應

留郎中時。適無郎中之缺。准其於員外郎主事內酌留一缺。下次仍留郎中。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滿洲署正二缺。亦准作為題缺。以上各衙門應題缺出。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再由二等人員內揀選。如主事任內京察一等題升員外郎者。其一等之處。已邀升用。遇有郎中缺出。不得再行先儘題升。由京察一等筆帖式題升主事者。遇有員外郎缺出。亦不得先儘題升。其由京察一等記名同知通判等官之員。遇有題升主事缺出。仍准先儘題升。不得因該員等某已記名外用。即行扣除。如一等無人。將二等人員揀選。照保送京察之例。在本衙門實歷俸三年者。准其題升。如將年分不符之員查覈。即行咨駁。其六部蒙古司員。為數無多。有曾經保列京察准作一等者。遇有應升缺出。准該堂官酌量指名保題。再各衙門保題司員。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將員缺扣留。及題補之人。擬定正陪。一併咨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不合例者。駁回另行揀選。合例者。該堂官即行保奏。將所出之缺。應行題補之處。

於摺內詳細聲明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如無可保之人仍咨部銓選其有已過截缺之期再行咨留者概不准題補至所題之人未經引

見遇有出差事故仍准該堂官咨明另行保題如不得人咨送銓選儻有保題遲延以及蒙混保奏者經吏部與稽察之科道糾參將該堂官議處又理藩院差務繁多辦事需員其滿洲蒙古員外郎以下遇有出差推升得缺者無論題選之

缺一經掣籤即行開缺移咨該院分別查辦其擬升之員仍照本身原銜俸俟差滿回京之日照例補行引

見其有奉

旨交部補用並奏明留部題補者無論應題不應題之缺仍准該堂官酌量奏請補用○又奏准滿洲主事近年以來各衙門候補者多遇有應選主事缺出全行扣補留部人員現在

陵寢並

盛京主事期滿日積漸多未能依限調京奉

旨以主事即用並奉

旨以六部主事補用以及各項即用主事均無缺可補而俸深應升人員銓選更屬無期向來漢主事有五缺截留之例應仿照漢員之例暫為調劑除刑部仍照咨二留一之例辦理外其吏戶禮兵工五部理藩院太僕寺滿洲主事各積各缺不論奏補何項人員總以留補四缺後至第五缺截留歸選各部院衙門蒙古主事亦各計各缺留補二次後至第三次歸部銓選○十六年議定嗣後各衙門滿漢各官應題之缺查覈到部吏部以堂到發司之日起限五日內具稿呈堂堂官亦限五日內畫齊扣滿十日行文以杜趕壓儻有不合例事故例應駁查本衙門者以後次到部之日起限惟每年恭遇

啟鑒前後封篆屆期各衙門查覈到部在半月以前者吏部即趕辦行文毋庸拘定十日之限以便帶領引

見再各衙門於出缺之日起限十日內查覈過部吏部按限查覈後各衙門限十日內帶領引見前後統限二十日仍於引

見後。將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查明有無往返駁查日期。如有遲延。查取職名議處。○十九年定。各衙門保題司員。於每月三十日截缺前。將員缺扣留。及題補之人。擬定正陪。聲明京察等第。咨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吏部於各衙門查覈到部。於十日內咨覆。吏部覆准後。該衙門帶領引。

見。如有與例未符。應先咨查者。其咨覆仍照舊例。以十五日為限。如將不合例人員查覈到部。例應駁查者。俟查覆到日。再行辦理。至保題人員。仍令各該堂官將本缺應行保題緣由。於摺內詳細聲明。帶領引。

見後。即將引。

見日期。知照吏部及稽查各衙門。所遺員缺。有關銓選者。不得過三十日截缺之期。始行知照。如有遲延。照例議處。○道光元年議准。戶部河南湖廣二司滿洲主事。俱改為題缺。○二年議准。禮部儀制司滿洲選缺郎中內。改為題補一缺。餘一缺仍歸部選。○又定。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二缺。增為三缺。○六年奏准。都察院都事經歷。

各計各缺。相間題選。以一缺留用本衙門保題。以一缺咨部銓選。如本衙門有候補人員。無論題選。仍應扣留補用。不積咨留之缺。○又奏准。題升滿洲官員。如所題之員。未經引。

見。適遇出差。令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竣回京。再行引。

見。如所題之員。適有事故等項者。仍照例另行保題。○九年奏准。滿洲蒙古部屬。遇應題缺。如有出各省試差。及該堂官帶往各省查辦事件者。均屬暫時出差。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竣。補行引。

見。此外各項久差。一年二年三年始行期滿者。遇本衙門應題之缺。俱准該堂官另行保題。○十六年議准。捐納分部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式進士。如奉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者。止准以本項選缺先儘補用。不得奏補題缺。○又議准。工部營繕司。都水司。滿洲題缺員外郎各二員。均改為一員。撥管鉛子庫。硝磺庫員外郎各一員。○十七年奏准。由部屬升補京堂科道人員。奉

旨仍回本任。除選缺仍准先行補用外。遇應題缺出。由該堂官察看才具。如堪勝任。即以題缺奏補。如才具中平。仍止以選缺先儘補用。○十八年議准刑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各計各缺。遇咨選二缺內。以一缺留補本部候補人員。以一缺咨部銓選。不得儘數留補。如無奏留人員。或人缺不相值。均行歸選。不得將咨選之缺。奏請更改。○又奏准刑部直隸。江蘇。福建。山東。山西。五司。各定郎中一員。奉天。安徽。浙江。湖廣。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八司。各定題缺員外郎一員。○又定軍機處行走章京。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如由該處保奏。以無論題選咨留缺出。儘先補用之員咨補者。概不積留咨之缺。○二十年議准。由外任改補京職人員。如奉旨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者。令其先赴該衙門行走。遇選缺先儘補用。毋庸兼補題缺。○光緒十年議准吏部文選司。酌定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考功司。酌定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缺郎中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

稽勳司選缺郎中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驗封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一員。戶部陝西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郎中一員。山東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雲南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江南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貴州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湖廣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二員。題缺主事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選缺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題缺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
 河南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主事
 一員。江西司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宗室
 郎中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主事一員。南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北檔房
 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二員。禮部儀制
 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祠祭司題缺郎
 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主客司選缺郎中員外
 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宗室員外郎一
 員。精膳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蒙古主
 事一員。宗室主事一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
 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事一
 員。兵部武選司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
 事一員。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二員。蒙古郎中一
 員。職方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
 郎中四員。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車駕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
 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武庫司選缺郎中二員。主事一員。蒙
 古員外郎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滿檔房題選
 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
 堂主事一員。刑部清檔房題缺堂主事二員。於
 司題缺主事內調補。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三員。漢軍堂主
 事一員。直隸司題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選缺
 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奉天司題缺員
 外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江蘇司題缺
 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
 郎一員。安徽司選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題缺
 員外郎一員。江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
 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主事
 各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題缺
 員外郎一員。湖廣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一員。河南司選缺
 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山
 東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
 員。山西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
 古主事一員。陝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

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
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
司。選缺郎中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雲
南。督捕兩司。各定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貴州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主事
一員。工部營繕司。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蒙古郎
中主事各一員。都水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
員。主事三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員。主事
一員。屯田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四員。題選主
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主事一員。虞
衡司。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員。主事二員。題
缺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一
員。清檔房。選缺堂主事二員。漢檔房。漢字堂主
事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鉛子。硝磺兩庫。題缺
員外郎各一員。其製造庫。題缺郎中二員。節慎
庫。題缺員外郎一員。由本衙門現任郎中員外
郎內。揀選保題調補。○又定。六部滿洲郎中員
外郎。除宗室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科甲員
外郎。漢字漢軍堂主事不計外。其餘選缺人員。

各積各缺以六缺為一周。第一缺留補。第二缺
咨選。第三留補。第四咨選。第五留補。第六咨選。
如留補無人。以題升之員抵補。仍積留補之缺。
○又定。各部院衙門滿洲選缺主事。各積各缺。
定以留補四次。咨選一次。遇留補之缺。候補無
人。即歸銓選。仍積留補之缺。蒙古主事。亦各積
各缺。定以留補二次。咨選一次。遇留補之缺。候
補無人。即歸銓選。不積留咨之缺。○又定。理藩
院蒙古題缺郎中三員。主事七員。選缺郎中五
員。員外郎二十四員。主事四員。滿洲選缺郎中
三員。員外郎十一員。主事一員。題缺主事三員。
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除
宗室郎中員外郎漢軍堂主事不計外。遇滿洲
選缺郎中滿蒙員外郎。均以三缺為一周。留題
一次。咨選二次。如遇咨選之缺。該院候補有人。
准其扣留請補。先用勞績一人。次用資深一人。
相間輪用。仍積咨選之缺。○又定。太僕寺滿洲
蒙古選缺員外郎各二員。選缺主事各二員。○
又定。光祿寺掌醢署良醢署。正二缺。係選缺。
如有候補人員。准其扣留補用。○又定。各部院

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遇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先將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一員。再遇缺出。於應升人員內酌量揀選。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或有人而另有事故。以及始勤終怠者。再於二等人員內揀選。○又定。選缺郎中員外郎。遇留補之缺。先用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不積留補之缺。次出之缺。作為留缺。先用勞績一人。按奉旨日期先後補用。次用資深一人。相間輪用。輪用資深時。按其行走日期先後補用。仍積留補之缺。輪用勞績時。先用遇缺即補。俟遇缺無人。再用儘先之員。原保遇缺即補四字不遇留題之缺。全即統歸儘先班內。先用無論題選咨留一人。不積留題之缺。次出之缺。作為留題之缺。將應升人員揀選題升一員。遇咨選之缺。先用無論題選咨留一人。如無人。用無論咨留一人。均不積咨缺。次出之缺。咨部銓選。○又定。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之員。如係專補選缺者。查其在本衙門行走未滿十年。止准輪補咨留選缺。不得遽補題缺。及選缺中留題之缺。俟扣滿行走十年後。方准題選通補。○

又定。由候補人員。保舉無論題選遇缺即補儘先即補。及凡有題選字樣者。遇有題選缺出。准與應升人員一體酌補。如堪勝題缺之任。即以一擬補。即積題毋庸擬陪。亦不得將此項人員揀選擬陪。實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保舉無論題選。仍應擬定正陪。保舉無論咨留人員。遇咨選缺出。如無論題選咨留無人。准其扣留補用。即積無論題此兩項人員。如遇留補選缺。仍按其所保遇缺儘先字樣。分別歸於遇缺儘先班內。與同班人員。按奉旨日期先後補用。奉

旨日期相同。即較俸次先後。俸次又同。即籤掣名次序補。○又定。在部候補人員。保舉俟補缺後。以本衙門何項官員升用補用者。俟得缺後。以得缺之日。與同班由實缺人員保奏奉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又定。各衙門奏留蒙古候補人員。遇有本衙門蒙古應補缺出。與蒙古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蒙古奏留資深候補員外郎主事。遇有滿洲留補選缺。並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蒙古候補員外郎主事。遇有滿洲留補選缺。並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

仍不得將蒙古候補人員借補。○又定。各衙門蒙古候補人員。凡保舉無論滿蒙遇缺即補。及儘先即補。遇有滿洲留補之缺。或保舉無論滿蒙題選咨留字樣。遇有滿洲應題應補應咨之缺。均歸入滿洲班內。與滿洲人員比較班次。及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借補。○又定。各部現任蒙古保列一等之員。遇蒙古應升缺出。准其酌量升補。如遇滿洲應題及應行留題之缺。准其與滿洲一等人員一體酌量揀選。如將該員題補。由該堂

官奏明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滿洲一等無人。即先儘蒙古一等人員借題。不得將滿洲二等人員題升。至各衙門有一等之蒙古現任筆帖式。准該堂官奏留。遇滿洲應留選缺主事缺出。與滿洲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又定。凡蒙古准其借補滿缺人員。無論其何項班次。及何項缺分。合併計算。統計郎中員外郎。各准其借補一缺。主事准其遞借二缺。均俟有本缺。即行調還。未經調還以前。不准再行借補。如主事二缺內。業已調還一缺。遇有缺出。仍

准再借一缺。惟蒙古一等人員。無論勞績人員。上次曾否借題。仍准借題一次。未經調還以前。再遇滿洲題缺。如滿洲一等無人。即由滿洲二等內揀選。亦不得以蒙古一等人員。再行借題。○又定。理藩院蒙古員外郎。遇應行咨選缺出。如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理藩院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並年滿游牧司員。三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選。照雙單月選法定例銓補。不積留補班次。仍積咨選之缺。該院雖有候補人員。不准扣留請補。如有不積缺之員。仍准留補。○又定。各衙門應補題缺人員。在本衙門實歷俸三年者。仍准題升。如由捐納議敘。並勞績初任試俸未滿人員。咨部查覈。即行咨駁。其已滿三年。或未滿三年。先行捐免。而試俸均未題銷者。一併議駁。○又定。六部蒙古郎中員外郎。理藩院蒙古選缺郎中。太僕寺滿蒙員外郎。皆係選缺。准其儘數留補。如有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郎中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兩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選。不准扣留補用。如有不

員仍准扣俟前項無人本衙門如有候補人員仍准儘數留補○又定議敘理藩院蒙古額外主事其例補選缺之員如因補缺無期准該堂官奏明遇應題主事缺出與應題人員一體揀選題補奉

旨允准者即咨吏部註冊查照辦理○又定各衙門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揀選應升時擬定正陪聲明京察等第至擬補題缺及應留選缺均將擬補人員咨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惟應留選缺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前扣留如

逾截缺之期即將員缺歸選不准復行扣留請補並不積留咨之缺○又定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升人員內均出各處稅差例不保題止有一員在署當差即以一人擬補由該堂官於摺內聲明○又定出差例不保題人員差滿回署遇應題缺出在先或與回署同日仍不准保題另揀合例之員題升○又定奉

特旨分部即用即補人員俟二年期滿奏留後遇留補缺出先儘補用毋庸歸入資深班內與資深人員比較奏留先後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

留補之缺未經奏留以前照例銓選其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即用人員毋庸奏留遇應留選缺准該堂官儘先奏補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留補之缺遇選缺亦准照例銓選至奉

旨分部學習以何官用及自行呈請分部者奏留後仍與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揀補○又定刑部候補主事提牢年滿照漢提牢之例題選通補遇應題及留題缺出均准先儘題補遇應留缺出如與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即用即補人員同時到班應比較先後補用如有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人員亦俟

特旨即用即補及提牢年滿無人後按班補用○又定蒙古實缺候補主事提牢年滿奏明借補滿洲題缺者遇蒙古應升應補缺出先儘升補遇滿洲應題及留題之缺亦准題補員外郎准借一缺主事遞借二缺俟有本缺即行調還借補之員均積題咨之缺如期滿時並未奏明升補滿缺者不准借補○又定調庫司員奏請仍回原衙門行走或以何項官員降補與由部屬升

補京堂科道奉

旨仍回本任。均先在原衙門行走。俟有應留選缺。先儘補用。仍積留補之缺。不積勞績資深班次。如遇題缺。仍由該堂官察看才具可否辦理。○又定。捐納分部人員。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者。歸資深先班內。輪用資深時。先補用一人。不積資深之缺。○又定。刑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均照各部之例。改六缺為一周。主事內已改設題缺。並選缺主事。亦照各部之例。改為留補四次。至第五缺歸部銓選。○又定。

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何官即用補用之員。遇留補咨選之缺。先儘補選。不歸酌量。亦不兼補題缺。又各衙門題缺。係歸酌量。留補之缺。係按班序補。無選缺歸酌量班次。至現任人員。奏請留部補用者。遇留補之缺。應按班序補。亦不歸酌量。○又定。滿洲蒙古主事。咨留缺數。業已歸併各衙門留缺條內。嗣後毋庸截留歸選。部院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光緒十年奏定。各衙門宗室現任。及分部學習司員。如有才具出

衆。在署已過三年者。不必咨查宗人府。該員俸次。即准該堂官破格保奏。遇有滿洲留補缺出。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毋庸調還。如係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豫行奏留者。先行咨查宗人府。該員俸次。是否將屆到班。應否准其奏留。俟宗人府覆准後。方准奏留補用。遇滿洲應留選缺。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員外郎主事。各准借補一缺。俟本缺出時。咨查宗人府。如係俸深到班。即行調還。遺缺即歸滿洲序補。如尚未頂選。所出之缺。仍

歸宗人府辦理。不得將該員調還。未調還本缺以前。雖有宗室人員奏留在先。不准再行借補。亦不准與現任宗室人員。一體選升。惟奏留候補郎中。遇滿洲應留選缺。亦准一體借補。借補後。准與理事官部院郎中一體升用。毋庸調還。至宗室人員。保奏奉

旨准其借補滿缺。如因得有勞績保奏者。借補後。遇有本缺。毋庸調還。如非有勞績。借補後。遇有本缺。咨查宗人府。即行調還。以上保奏借補滿缺人員。無論是否得有勞績。按其所保班次。遇滿

洲應留選缺與滿洲勞績人員比較班次及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無論借補應行調還及毋庸調還
 均一併計算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准借補一缺
 郎中均毋庸調還其借補員外郎主事應行調
 還之員未經調還及借補毋庸調還之郎中員
 外郎主事尚未出缺以前再遇滿缺雖有宗室
 人員保舉在先不得再行借補如保以滿缺無
 論題選咨留及無論題選無論咨留補用止准
 照所保班次以留補咨選滿缺按班借補不准
 借補額題留題之缺
 保舉分部人員分別應否學習○光緒十年定
 各衙門滿蒙初任額外及捐納例應學習人員
 未經期滿之先保加班次及保舉以升階補用
 者俟扣滿學習年分後方准按班序補其由實
 缺保舉以升階分部學習並候選人員保舉分
 部以原官補用或俟選缺後以升階補用分部
 以升階補用均以到部之日起扣滿學習三年
 方准按班補用其由現任實缺並學習業經期
 滿候補及曾任實缺緣事降革嗣經開復捐復
 降捐及捐升保升在部候選各員保以何項官

階補用或免補免選分部以升階補用均以奉
 旨並分發到部之日按班補用毋庸另扣學習年分
 在部人員保加班次或以升階補用以來
 旨日期及俸次比較先後補用分部人員以到
 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如遇應補缺出日期與
 奉旨及到部並期滿同日即行扣除不准
 補至應扣學習人員無論何項勞績概不准保
 免學習如保舉免其試俸者亦俟補缺後免其
 試俸
 留館開缺○雍正十三年議准各部司官筆帖
 式奏明留館辦事者其員缺歸部別選各照原
 銜食俸升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
 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之缺即行坐補○乾
 隆三年奏准凡有奉
 特旨升用人員該館仍留在館行走者由部奏
 聞請
 旨○嘉慶四年奏准恭修
 高宗純皇帝實錄所有應用纂修收掌各官由內閣翰
 詹衙門人員充補俱不開缺由六部各衙門八
 旗如係現任即開本衙門之缺但現在各館行
 走之員多有仍兼本衙門差使此項人員仍令
 其兼攝行走毋庸開缺另選其應升應轉及遇

京察之年。俱由本衙門出具考語保送。此次實錄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俱歸部另選。各照原銜。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缺出。即行坐補。如其兼攝行走者。毋庸開缺。另選其應升應轉。如有奉旨。特旨升用人員。該館仍留在館行走者。吏部具奏請旨。

議官掣籤。雍正三年覆准。凡奉旨即用。及扣除別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捐納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敘人員同日奉旨。捐納人員同日到部。有俸者論俸之淺深。食俸相同者論資之先後。如捐納議敘人員。註有即用字樣。雖係同日同俸。准以本班先用。○又覆准。郎中以下等官。每月於三十日截限。初一日至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堂議。初五日傳齊各官到部。將籤封固。公同掣籤。其十二月正月封印前後所出之缺。均於二月初五日掣籤。仍按雙單月升選。出差外任者。堂官代掣。掣籤之後。現任

者。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現任及候補者。咨取各旗。查明該員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錢糧。覆齊後引。

見其部院堂官出具考語。有辭語含糊。與例不合者。即行文該衙門更改。至外任官員掣籤後。行文該管官。出具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引。

見出差患病者。差滿病痊之日。亦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引。

見乾隆五十八年奏准。滿官筆帖式等。得缺引見。奉旨。扣除人員。再遇指缺時。將應否指缺引見之處。先行奏明請旨。○又奏准。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升京職者。照漢官之例。該督撫接准部咨之後。即嚴飭交代清楚。給咨勒限赴部引見。不得逾半年之限。如理事同知通判管理州縣。正印官有倉庫錢糧地方之責。交代例有定限。令督撫嚴飭該員上緊趕辦。交代清楚。出考給咨。儘有一時遽難更易生手。該督撫於兩月內。據

實奏明何項差務。必須該員辦理之處。吏部再行開缺。如止係理事同知通判。政務較簡。職非繁重。概不得藉詞遷延。如遇逾半年之限。者。分別查明。或本員遲誤。或督撫給咨羈延。均照例議處。○嘉慶十一年奏准。應升主事之各項滿洲蒙古漢軍小京官及筆帖式。如遇京察月分。該員已保列一等。又經本衙門保題合例。應升主事。俟京察引

見後。再將該員保題升任之處。由各該衙門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其前任所得一等。照卓異之例。准其於原任內加一級。○又定。得缺各員。現任者。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現任及候補候選者。並咨行各該撫。查明該員有無親喪事故。並本身及祖父有無於欠。於三日內覆齊。以便掣籤。帶領引見。如不能依限咨覆。即令該佐領先行出具圖結聲明。備有遺漏。遲延。與旗咨不符。有誤升遷者。將出具保片之佐領。咨兵部議處。○十九年定。在京各官。遇京察之年。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如有應升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

升轉外。其餘引見升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俾其升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升補。如掣籤後。或部院保題。或引

見扣除者。員缺歸下月升選。○道光二十年奏定。在京各官。籤掣得缺時。業由本衙門保題升用。其所遺之缺。仍歸原月分補行議官。將其次之人議用。至引

見扣除者。員缺仍歸下月升選。○光緒十年定。現任

盛京吉林黑龍江司員小京官筆帖式。並各省理事同知通判筆帖式等外任各員。遇調補京缺。及推升京外各缺。籤掣後。吏部行文該管官出具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引

見。清漢字分缺。○順治初年定。滿洲員外郎以上。及司主事小京官等員缺升選各官。均不分清漢字樣。通行補用。堂主事翰林院典簿等員缺。均按清漢字樣。分別補用。○雍正十二年奏准。

官之處。具本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嘉慶六年議准。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於會試三科後。由該旗驗看。咨部投供。以知縣小京官二項。按名次先後銓選。如有自揣不宜民社。情願改補小京官者。不論雙單月。遇有科甲小京官缺出。照改補日期。先儘補用。如改補無人。將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各按科第名次。輪流開用。至銓選知縣後。如有不宜外任。經該督撫將應否改補小京官之處。聲明

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改補。與應選文舉人分缺開用。○十七年奏定。各衙門漢字堂主事。額缺無多。且係應由科甲並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升用。若議敘人員。准其遇缺先用。則論俸應升者。竟被積壓。嗣後此項議敘以堂主事本班先用人員。應俟論俸應升人員升用一人後。再將議敘人員。銓補一人。分缺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五

吏部

滿洲銓選 官員迴避 旗員終養

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各部院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十年議准。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將後補之人迴避。○乾隆十四年。奏准。旗員月選。如有應迴避者。掣籤後呈明。即准迴避。以別缺掣補。如有一人一缺。應迴避者。扣除歸下月銓選。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

印結。送部存案。如係應升應選者。照例以迴避日期。較各項年滿即用日期。先後銓選。其外任年滿。並各項即用迴避人員。補用時。仍較從前年滿即用日期。先後補用。○十六年題准。滿洲聚處京城。而支分派遠。旗分各異者。亦與漢人之散居各處者無異。嗣後滿員。雖係同住京城。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即照漢員支分派遠。各省各府。毋庸迴避之例。毋庸迴避。○十八年。奏准。繙書房筆帖式十員。由戶刑二部各撥五人。令專在繙書房行走。一應京察保送。由繙

書房大臣甄別與戶刑二部原無關礙與同一衙門行走者有間毋庸迴避。又奏准各衙門出差人員有適遇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并至同衙門者向來皆應迴避。惟出差之員既未在本衙門行走俟差滿回京之日再行迴避。○三十年奏准凡

陵寢

盛京現任官員應迴避者未經三年期滿以京外之缺令其統補如補授外缺仍自到任之日起另扣三年咨部調京已滿三年出咨候調之員

該管官聲明緣由給咨到部仍按年滿日期以京缺調補停其補用外缺。○三十七年奏准筆帖式有親伯叔兄弟補放同衙門司官非一司之缺停其迴避若係一司之缺亦停其迴避另行調司行走如同係筆帖式毋庸互相迴避。○四十二年覆准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專司唱贊非辦理案件之司員可比。遇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及翁婿甥舅同衙門者毋庸迴避。○四十三年

諭在京各部院堂司等官雖非外任上司屬員可比亦

有管轄考覈之責而外姻親屬中如翁婿甥舅之類戚誼最為親近概不迴避究未妥協著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俱分屬至親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其同衙門同官者今後進者迴避。又奏准理藩院蒙古章京筆帖式等官照舊毋庸迴避其滿洲章京筆帖式內應行迴避者俱照新例令其迴避。○四十四年奏准盛京本處司員向止補禮兵二部之缺若二部均

有迴避便無缺可補嗣後照理藩院蒙古司員之例凡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並外姻中翁婿甥舅同一衙門均毋庸迴避。○五十八年奏准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有為堂官者仍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再祖孫父子迴避名分攸關如係堂官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父係後至及官小者概令其子孫迴避。○嘉慶十年定迴避人員如有親老者例應以京缺補用如遇調京人員同月歸選令其列

門筆帖式等缺。應揀人員。人數較多。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甥甥。應令官小者於

臨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太常寺司庫。

盛京戶部司庫。先儘京察一等人員。人數較少。如

有應行迴避者。令

派出之大員自行迴避。由不迴避之大員揀選。僅有

徇隱。照例議處。又定。

盛京五部司員。如堂司各官內有例應迴避者。仍

照例呈明迴避。改補外。其餘補

盛京各部司員。有與該堂官係本宗功服以外。及

外姻連綿。並非例應迴避者。到任後。由該堂官

咨明吏部以

盛京別部司員。改掣對調後。再行具題。如輪選時

該員自行呈明。或同係司員者。均不准。道光

四年定。在京各衙門例不迴避之員。該堂官奏

請迴避。如奉

旨依議者。照所奉令其迴避。與在京現任司員迴避

者。均專以京缺按班銓補。並以應得衙門先行

籤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
補用。不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調。又定。

陵寢

盛京現任官員。未滿年限。適遇迴避。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補用。其所歷年限。前後接算。扣滿照例

以京缺調補。已滿年限者。仍由該堂官聲明咨

部調京。又定。各部院司員小京官筆帖式。如有

特用人員。原應在旗候選者。先行呈請分部行走。如

所分衙門。有應迴避之處。暫令毋庸迴避。俟選

補實缺。再行照例辦理。其各項暫行分部。或暫在

原衙門行走人員。如丁憂未經查辦。先在原衙門

行走。或分部行走之類。亦暫令毋庸迴避。統俟專

以本衙門缺分補用之時。即行迴避。其餘各項分

部候補之員。均照實缺之例迴避。六年奏准。滿

洲應行迴避各官。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即

令迴避。以別缺掣補。如遲至掣籤日始行呈明。

除照迴避定例辦理外。將該員照迴避遲延例

議處。又奏准。各部院司員小京官筆帖式。有

特用人員。先行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部。或

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候補之員。有應行迴避者。亦令該員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均照實缺例迴避。○十七年奏定。

盛京司員。業經年滿指缺調補。呈明迴避之員。遇有在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先行分部行走。其

陵寢年滿調補司員。有似此迴避者。亦一律辦理。○二十三年定。察哈爾游牧司員。歷任未滿五年。有與該都統應行迴避者。飭令回京。仍照游牧司員升轉本例。以應調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扣

足五年。由該衙門咨部註冊。列入調京人員內。按期滿日期先後。無論保題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又定。在京各衙門司員。未經選授得缺。並先行籤分各部院行走。未經奏留補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即准其奏留。至業經改選改補者。均須查其選補時。該迴避之堂官。曾否離任。如該堂官離任。在該員得缺之後。仍應議准。如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迨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或由掣分衙門奏留補缺者。如奉

旨交部。即照例議駁。其奉

旨允准者。仍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留之處。恭候

欽定。○光緒六年奏准。查旗御史。係該旗都統副都統子婿及遠房族姪。比照查倉科道。與該監督同旗。以及外姻內親者。照例迴避。請

旨更調。○七年定。實缺迴避人員。經原衙門以無可迴避。奏請調回原衙門行走者。如原係題選統補之員。遇題選各缺。均准先儘補用。如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仍專以選缺先儘補用。不得兼

補題缺。如與無論題選咨留。及無論咨留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迴避。奏調回部人員補用。均不積各項班次。不及咨留之缺。○十年定。各項分部人員。有因迴避籤分各衙門行走者。俟到署後。候補人員。仍以從前保奏及奏留各日期。比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以從前行走日期。前後接算。甄別奏留補用。如於補缺奏留之前。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准其奏留。仍歸原班補用。○又定。各官迴避原例內。作嫡親伯叔兄弟之處。嗣後改為

胞伯叔胞兄弟。又定。

陵寢各部司員與該管大臣有應行迴避者。即行呈明。由該大臣咨明吏部如係

東陵司員以

西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係

西陵司員以

東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若同係司員以本處各

陵司員之缺籤調統俟籤掣後再行具題調補。又定。

新疆各城章京有同城服官例應迴避者如係

本處之員令該處大臣照例咨部以別城現任

章京對調其由京派往之員與該處大臣及同

城章京內有應迴避者亦由該大臣照例咨部

以別城章京對調如應行迴避各員隱匿不報

別經查出從嚴議處

旗員終養。乾隆九年

諭。向例官員告終養者俟養親事畢方得補缺但旗人

回京與漢官回籍不同或在旗在部皆可補用以供

驅策朕思旗員有老親在堂銓選赴任二三年內即

請終養若臨選之時令其自揣難以久任即將親老

緣由向部具呈轉奏不必補用外缺恐因此或生趨

避之端其如何定例之處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旗員補用外任如

陵寢及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

撫隨印筆帖式雖係外任究非地方有司可比

有告請歸旗終養者仍照舊例辦理毋庸再議

外其滿洲蒙古現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

及滿洲蒙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母

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具呈該管上司出

具切實考語題奏到日由部咨查該旗出具確

實印結到部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均照漢

人之例辦理但漢軍與滿洲蒙古均係旗人在

旗在部均可補用原與漢人不同嗣後漢軍外

任各官告請終養者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

處引

見請

旨凡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官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聽各該旗辦理並奉

旨指名以何部何官即用者。照例補用外。如奉旨以部員改補者。即按照品級改補。如藩臬均係大員。例應改補京堂。照例與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

旨。如係道府。例以各部郎中員外郎補用。理事同知。通判及地方同知。例以主事補用。知州與地方通判。例以七品小京官補用。知縣一項。因養親以京官補用者。仍以科甲小京官改補。漢軍知縣。因養親以京官用者。以各部院衙門漢軍七品筆帖式改補。其應改補小京官以上人員。均於雙月升選五人後。選用一人。其漢軍知縣改補筆帖式者。入於各本旗應用筆帖式人員內。無論是否積算。補用五人後。選用一人。至現任京職應升。應選外任各官。如有親老在堂。二三年。即屆終養之期者。由部於該員將及應用之時。每項按人數多寡。截取數員。咨查該旗令其自揣。如有親年衰老。難以久任。情願終養者。即於該旗呈明。取具確實印結。咨部轉奏。停其補用。外任仍在現任京職行走。再滿洲蒙古漢軍候選外任者。止有進士舉人之筆帖式。並閒散

進士舉人。應選知縣一項。其滿洲蒙古候選知縣人員。告終養者。如係現任之員。仍令現任上行走。係閒散科甲候選知縣者。以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漢軍候選之間。散進士舉人。告請終養。在京無應用之官。即照現任知縣。告請終養之例。以七品筆帖式補用。此等候選人員。亦於將屆選用之前。每項截取數員。咨查該旗。如有親老情願終養者。呈明該旗。照例取結報部註冊。停其銓選外任。此等外任改補及候選改補京官。與現任停其升選外任各員。

如於養親之際。遇在京有應升之缺。仍與京官一同較俸升轉。再養親無一定年限。至應補之日。補用外官。不免有衰老之人。各該堂官於各員起復之時。查明該員年力並非衰老。咨部仍以應得外任補用。如有實在年力衰老者。停其補用。外任仍令在京職上行走。再此等人員。在京養親之際。未經升任者。如係外任改補京職之人。遇有應得之缺。照丁憂起復之例。補用。如係在京現任。及候選改補京職之人。歸於本班。遇有應得之缺。先儘選用。如養親之際。已經升

任者。照伊現任京官品級應用之外任。不論雙單月升補。選用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以上各員。如有遺選引。

見者。亦照例與記名人員一同引。

見。再州縣佐貳以及雜職漢軍人員。在京並無可補用之官。此等人員。無論現任及候補候選。如有告終養者。均毋庸題奏。移咨到部。轉咨該旗。遇有應行揀補差使之處。如有情願充補者。即予充補。俟該員應補之日。仍以各應得外任歸本班。先儘選用。至漢軍捐納各項人員。如有因親

老告終養者。俟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選用。再服滿候補。開復赴補。並由現任降補各官。有親老請終養者。即令該員於起文赴補之時。呈明該旗。取結報部。停其補用外任。令各該處照現任外官終養之例。將該員引

見請
旨如蒙

恩以京官補用。亦照伊品級以京官補用。至一應升轉與應補之日。補用外任之處。均照現任外任改補人員之例。辦理。此等呈報終養各官。如咨

查時並不豫行呈明。及赴任後二三年內復請終養者。概不准行。儻有假捏事故。浮開年歲。藉端規避等情。一經發覺。將該員及出結各官。照例議處。○四十二年

諭。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侍衛。或用旗員。候朕酌量降旨。○又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又奏准。旗員親老改補京職人員。道員以郎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同知直

隸州知州。知州以主事用。通判統以小京官用。毋庸分別品級。州同知縣。不論何項出身。專以七品筆帖式用。知縣以下佐雜等員。按其出身。以八九品筆帖式用。未經得缺以前。先令掣籤。分派各衙門行走。仍照例按班銓選。至候補候選人員。除漢軍選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候選知縣之間。散進士舉人。係應用科甲小京官。照依科分名次補用。餘者到班時。各按品級以京員改補。改補人員。均歸入月分。專以在京衙門員缺。先儘補用。改補之員。如遇

盛京

陵寢等缺山海關光緒十年張家口殺虎口牛馬稅差及

筆帖式應用之各督撫衙門直隸防守尉衙門

俱不准其保送升選俟終養事畢應外任時仍

照例歸於原班銓選改補各員俱於現任內停

其升選外缺如遇在京應升缺出仍與京員一

體較俸升轉將來終養事畢應補之日停其補

用外缺如未經升任仍歸原班銓選其有改補

之後升選到班時適值外缺扣除歸入即用班

內以京官坐補仍先儘丁憂服滿之人至筆帖

式係按旗補用親老之員遇外缺扣除其次者

亦係親老另將其次無親老之人銓補毋庸過

班仍令其在原班候補京缺○嘉慶四年奏准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因親老來京即令在太常寺贊禮

讀祝等官上行走俟終養事畢令其仍回原處

遇有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即行咨補如果有禮儀嫻熟

唱贊合宜者太常寺具奏帶領引

見或留該寺或仍以

陵寢員缺補用恭候

欽定○五年奏准八旗候補候選及捐納外任官員

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家有兄弟侍養者不

必概令改補京職○十年

諭旗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親

老呈請回旗亦所不禁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

於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與上司有意見

不合之處藉詞引退或因囊橐已飽冀得歸家安享

託詞親老懇辭回京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其漸嗣

後旗員如果有親老已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

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於在京補放時即行呈明留

京當差儘於到任後一二年間遠行呈請回京者俱

不准行著為令○十一年奏准嗣後外任旗員有因

親老改補京職者除改補後又經升轉毋庸查

辦外其未經升轉人員至養親事畢照丁憂回

旗之例於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分別內用外用○十八年定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筆帖式如屆親年七十四歲即令該員

等呈明該管官於年內咨部註冊如係司員吏

部歸於次年正月三十日開缺。筆帖式於正月十五日開缺。本員照例以京職改補。儻截缺後該管官始行咨部。或本員呈報遲延者。除員缺仍按咨到日期開選外。將遲延職名分別議處。至升選。

陵寢

盛京等處之時。該員親年已及七十四歲者。由該旗於臨選時。即行咨部註冊。歸於次年開缺改補。○二十一年定。八旗駐防旗員。在京供職。因親老呈請回駐防養親者。該堂官奏明開缺。俟

養親事畢。百日孝滿。由該管官給咨赴部。仍回原衙門行走。俟服滿後。遇有選缺。扣留補用。如該衙門有應歸部選之缺。亦准其歸於不論雙單月先儘補用。○二十三年奏准。旗員揀發各省委用。尚未補缺。有因親老呈請改補京職者。俟奏明奉

旨後。照現任品級。以京職對品改補。籤分各衙門行走。如果奮勉。由該堂官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毋庸歸部銓選。如養親事畢。尚未升轉。仍赴揀發原省候補。○道光

二年奏准。漢軍人員。除選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現任人員。自內閣侍讀。以至七八九品筆帖式。係漢軍專缺者。親年至七十五歲。均照旗員之例。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其餘京外大小各官。並無漢軍專缺。以及候補候選人員。俱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四年定。旗員由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告請親老者。照指捐人員之例。不准改用京職。俟養親事畢。仍赴原省。○又定。旗員各省候補。親老回京。亦照實缺人員。親老回京之例。未補缺以前。毋庸給予

俸祿。○五年奏准。滿蒙外任佐雜等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歲。情願回京者。即呈明督撫咨部。回旗終養。由現任實缺人員終養。回旗者。養親事畢。毋庸歸於十月查辦。由該旗起文咨部。照漢軍人員之例。以原缺坐補。其題署未經實授。及揀發分發。未經得缺。親老回旗之員。養親事畢。亦照漢軍人員之例。出具圖結。赴部呈請給照。仍赴原省。照例分別補用。○八年奏定。滿蒙外任官員。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在原衙門行走經十月查辦奉

旨記名外用有因親老呈請留京供職者照親老回

京改補京職之例按外任品級以京職改補籤

分各衙門行走毋庸給予俸祿遇在京歸選缺

出先儘補用將來養親事畢如該員尚未升任

仍歸於應補原班銓選○光緒五年奏准各項

升選人員有因親老過班如係在旗候選未經

分部行走之員俟過班後即赴部呈明以應得

部分先行掣分行走過班之員如係現任及本

數仍以京缺銓選未得缺以前毋庸給予俸祿

學習三年果能才具出眾行走勤慎由該堂官

酌量奏留歸入資深班內與各項奏留候補人

員比較日期補用○十年定滿蒙現任京職有

祖父母其父已故並無他本年至七十五歲

者亦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其現任漢軍旗缺人

員亦照此辦理○又定親老改補京職與丁憂

服滿之人遇有京缺係先儘改補之員俟無人

方以服滿之人銓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六

吏部

滿洲銓選丁憂起補 丁憂借署 患病候

錄用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

丁憂起補○乾隆二年議准官員遇有丁艱在

二十七月內者除奉

特旨升補外道光四年其餘凡有升遷停其開列升

轉服滿後仍准算俸○五年奏准凡應升應選

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官適遇親喪扣除及服

制內應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雙月之人

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用者仍歸單月先

儘銓用如係數缺之員服制內過缺者服滿後

不積算缺即用至過班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

班服滿者以每月截限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

次銓補其各省之終養旗員至應補之日如未

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一年以內者

再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用

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京缺官員即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即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即以有年限之

缺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員終養之例。扣

限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二

十四年

諭。嗣後凡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調任及丁憂來京者。俱

著在原衙門職任及所調之任行走。遇缺即行補用。

所有期滿補用外缺之處。著概行停止。○五十二年

定。裁缺另補之員。於裁缺後業已擬選。旋即丁

憂者。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

見。○嘉慶二年定。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

當差之例。但遇有升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嗣

後各衙門應題缺出。不准升署。若出缺時。該員

服制未滿。俟服滿後再行題升。仍與升署無異。

無論擬正擬陪。概不准行。○十三年定。滿洲蒙

古人員。外任道府以下等官。丁憂回旗。俟該員

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

外郎奏署。同知。知州。直隸州。知州。以主事奏署。

通判。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品級。知縣專以

七品筆帖式奏署。其由科道補用之道府。並科

甲出身捐納即用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

門可以行走。及原衙門無相當缺者。令其掣分

各部院衙門行走。遇有相當缺出。各堂官奏請

署理。服闋之後。移咨吏部實授。其論俸升轉。准

其京外接算。以上各員。如服滿後行走衙門。未

出有應得之缺。可以奏署。准其咨部。俟咨文到

部之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歸於月分。通融

坐補應得之缺。○又定。丁憂回旗人員。有奉

旨以六部司員用者。歸於五缺後用。令其在旗候選。

有情願呈請分部者。先行分部。俟服滿後銓補

實缺。如本衙門奏請署理。准其奏署。至各項迴

避裁缺。降革開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

部候補。並由京得缺業經引

見。奉

旨。尚未到任。及捐納揀用。分發各省試用。未經得缺

旋即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月服滿。

仍以外缺用。○十五年奏准。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丁憂回旗者。由各旗都統敘明緣由。具奏請

旨。○十七年奏定。外任丁憂回旗人員。如有奉

旨以司員及筆帖式用者。均歸於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其先在部院行走。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除奉

旨外用者。不准再占京缺外。如奉

旨內用。仍俟服滿後銓補實缺。未經服滿以前。各項

司員。如本衙門有相當之缺。准該堂官隨時奏

署。其內用筆帖式。專以本旗通融五缺後選用。

未服滿以前。遇有本旗相當缺出。亦准奏署。其

奏署別旗額缺。概不准行。○十九年奏准。外任

實缺丁憂回旗。仍在原衙門。或籤分部院行走

人員。業經服滿。尚未奏署得缺者。遇該衙門有

相當之缺。令該堂官先儘奏補。毋庸再歸部選。

○又定。滿蒙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旗。百

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俟三年服闋。於

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二十一年

諭。嗣後丁憂回旗人員。如奉旨任文職上行走者。照例

歸入十月查辦。其奉旨任武職上行走者。俱毋庸查

辦。○又議定。滿蒙丁憂回旗人員。百日孝滿。由該旗

帶領引

見如奉

旨任武職上行走者。由兵部及該旗遵照辦理。毋庸

查辦。○二十四年定。運使丁憂回旗。照道府之

例。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奉

旨任各衙門行走後。歸於十月查辦。若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之前。該堂官遇缺奏署時。與道員

均以郎中奏署。○二十五年定。由各衙門蒙古

筆帖式補放通判。丁憂回旗。應在原衙門小京

官上行走之員。由理藩院出身者。即令其在理

藩院蒙古司務上行走。由六部等衙門出身者。

本衙門無蒙古小京官額缺。令其在內閣蒙古

中書上行走。均歸十月查辦。○道光四年定。官

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月內者。除裁缺另補。迺

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者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丁憂未滿百日者仍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再由該旗咨部銓補。至外任親老奉

旨改補京職。旋即丁憂者。百日服滿即以京外之缺統補其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與各項應升應選應補人員。均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再行銓補。○又定。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係有年限之缺。告病時年限未滿。在一年半年內者。照終養之例扣限。以京缺補用。

○五年

論。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丁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兵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內用外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將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又議准。現任及由京得缺尚未到任之滿蒙佐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毋庸

引

見亦毋庸十月查辦。俟二十七月服滿。由該旗咨報起復後。以原官歸應補班內選用。其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者。亦照漢軍人員之例。毋庸分部行走。服滿後該旗報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奏定。滿蒙升補人員。已經奉

旨准升。尚未赴部引

見。旋即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見。如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其或照所升之銜行走。或照原官職銜行走之處。吏部請

旨遵行。○六年定。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回旗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如查辦時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以前。該堂官仍得以內閣侍讀遇缺奏署。○二十三年定。旗員由內閣侍讀揀發知府。丁憂回旗。及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判。丁憂回旗者。亦仍令其在內閣侍讀及內閣

蒙古中書上行走。不歸十月查辦。與揀發分發
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人員。均毋庸奏署額缺。停
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後。仍赴原省候補。○光緒七年
奏准。各省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任京職。或由
駐防升選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本旗。俟百日
孝滿。即行來京。由京旗帶領引

見。照例辦理。○十年定。各處糧餉章京。升授理事同
知。奏調撫民同知。邊俸尚未期滿人員。有因丁
憂經該處大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邊俸者。百日

孝滿。該旗仍照例帶領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仍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
門無相當之缺。即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於十
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如未經保奏免補邊俸者。百日孝
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即咨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無相
當之缺。籤分部院當差。每年十月。停其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即令離任。咨部給予執照。仍赴
原省候補。○又定。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升人
員。服制未滿。不准揀選題升。並不准奏請先行
升署。俟服滿後。遇應升缺出。方准揀選題升。

丁憂借署。○乾隆十五年奏定。丁憂道府人員。其
借署照改補之例。道員以郎中借署。知府以員
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
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
八九品小京官員缺。均准借署。至由小京官筆
帖式外用。以次升至道府等官。丁憂者。除原衙

門有相當員缺。仍在原衙門行走外。其原衙門
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署之缺。及由閒散舉人
進士升任。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者。即傳令該
員等赴部掣籤。分發部院衙門額外行走。遇有
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奏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

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
例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二十二年奏
准。嗣後遇有給事中御史升補外任。丁憂回旗
人員。仍照丁憂道員之例。分派各部院衙門。在

郎中上行走。遇缺借署。二十四年奏准。道府
丁憂回旗。令該旗俟該員百日孝滿。帶領引
見。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
外郎奏署。服闋之後。移咨實授。其論俸升轉之
處。京外接算。至同知以下等官。照外官丁憂之
例。令在旗守制二十七月。俟服滿之後。由該旗
咨部。各歸本班候補。此內如有情願在部院行
走者。由該旗咨部。在原衙門原職上行走。遇缺
借署。服闋咨明實授。至由進士舉人及捐納出

身者。丁憂回旗。向無原衙門可以行走。俱令在

旗守制。二十七月服滿。咨部照例銓補。○又
諭。其有願在各部院行走人員。遇各省揀發時。准其一
體揀選。○四十一年

諭。向來滿洲蒙古用為道府人員。丁憂回旗。在原衙門
行走者。曾經諭令每過三年。吏部將該員帶領引見。
量加簡錄。茲自乾隆三十八年冬間查辦以後。迄今
又閱三載。因思此等滿員。曾任道府。於地方事務。較
為熟習。自可仍以外用。而旗員向例百日期滿。即可
當差行走。原不必待至三年服闋。始行引見。嗣後著

吏部查明滿洲蒙古人員。有道府丁憂回旗。已滿百
日。在部行走者。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即自今歲
為始。○又

諭。滿洲蒙古人員。由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後在部行走
者。曾降旨於每年十月內。該部查明帶領引見。至滿
員內曾任丞倅州縣。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伊
等曾膺外任。於地方事務。自較諳習。著吏部一併查
明。照道府回京人員之例。於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
次。○四十四年奏准。外任旗員。有升署光緒十年。刪
除升署二字。題署。未經實授。分發試用。未經得缺。並由京得

缺引

見。尚未到任各人員。遇丁憂事故。俟百日孝滿。由該旗
咨部。如有原衙門可歸者。即令在原衙門行走。
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
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不得一體奏署額缺。支給
公費。毋庸給予俸祿。每年十月。亦停其帶領引
見。俟服滿日。該衙門咨部給照。仍赴原省候補。
患病候補。○乾隆元年議准。患病解退官員。病
痊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原衙門有缺。先儘坐
補。○四年奏准。滿洲文職各官。無論現任及推

升擬補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驗看。並無捏飾者。酌給假期。咨部存案。在家調治。不得逾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咨部開缺。俟病痊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病痊仍在本衙門行走。如各員無疾。捏稱有疾者。發覺照例議處。○嘉慶十四年議定。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假。將給假緣由。咨部辦理。不准徑行赴部呈請給假。至候補各員。如業經到班見缺。始行告假。

停選者。概不准行。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員患病之處。照指缺推升擬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十九年定。八旗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銓補。額外人員。病痊。准其在本衙門行走。亦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在署辦事者。扣滿一年。始得補缺食俸。○道光三年。奏准。旗員科道等官。告病未及一年起病者。俟一年限滿。方得補用。○四年定。八旗病痊咨送候補人員。除應歸月選者。入於單月以原衙

門補用外。若應行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先補。○又定。八旗額外官員患病。如逾限不痊。食俸者。即行停俸。令其離署。無俸者。亦即令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即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期滿。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六年奏准。滿洲文職官員。除不歸月選人員。患病限期。仍照舊例六箇月之限辦理外。其月選滿洲司

員筆帖式患病。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引

見。其候補候選各員。有患病者。亦照月選升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七年定。滿洲科道等官。並各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補用。額外人員。自患病離署之日起。扣足一年領俸。○十三年定。八旗翰詹等官。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再行補缺。○光緒十年定。八旗滿蒙漢軍各項文職。應歸吏部帶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如係在旗候補候選人員。即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由本衙門及差所呈明報部。不准由本旗報部給假。

先後記名人員論俸。○乾隆十三年奏准。嗣後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人員論俸升用。

廕生錄用。○康熙十年題准。滿洲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本衙門本旗員缺。准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乾隆元年奏准。文武官員廕生廕監生。至十八歲。有情願在武職

行走者。該旗咨部。即隨旗行走。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其品級。照例銓補。○三年議准。各部院年滿廕生。照例令該堂官甄別。如果有才識出眾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員應得之官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明咨部。歸於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得官之先。仍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准濫行題補。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行走。○四年奏准。分部廕生。二年期滿。該堂官照例甄別。除歸班選用者。得缺引

見候

旨簡用外。其留部補用之員。該衙門於伊等期滿具奏之時。已經引

見。遇有員缺。知照到部。照例題補。其雖經奏留。尚未

引

見者於得官時仍行引

見○三十四年

諭嗣後子爵予廢著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廢著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授以官資著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旨議定滿洲子爵廢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

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男爵廢生以鴻臚寺主簿用或一時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用○又定蒙古三品廢生並子爵廢生以部院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廢生並男爵廢生以部院

八品筆帖式用○嘉慶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恩廢生各員如有丁憂已滿百日一體令其赴部驗到帶領引

見○六年

諭八旗大員廢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廢生向無引見之例朕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廢生自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廢生俱著加恩交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

錄用○又定宗室二品廢生如奉

旨以文員用者以宗人府主事及有宗室主事之吏禮刑工四部分用三品廢生專以宗人府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廢生如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者令其授為八品食俸仍補七品筆帖式額缺○七年奏定滿洲二品廢生歸班選用者不選滿字堂主事其學習期滿留部

補用者遇該衙門應選缺出准其奏補如遇滿字堂主事之缺於二缺內准奏補一缺如現有用滿字堂主事者不廢生補得再將廢生補用○又定各衙門已經奏留

之廢生先以奏留日期挨補同日奏留以到部行走先後為敘道光十九年如同日奏留行走日期又同再以原廢官品級及題廢先後挨補

○八年奏准滿洲廢生送部引見奉

旨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膳錄各官又經議敘以文員對品選用者即照廢生之例分部學習行走如未經期滿奏留之先遇議敘到班仍行銓選○十七年奏准世職並佐領及以旗員錄用人員如有充補繙譯校對等官者

遇各館議敘時。既經奏明。止准各按本職。給予議敘。概不准奏請以對品文職錄用。應將原例內滿洲廢生引

見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膳錄等官。

議敘。准以文員對品選用之處。刪除。以杜牽混。

○十九年定。宗室廢生。二十歲以上。由宗人府

咨部引

見恭候

欽定錄用。如奉

旨以武職用者。移咨兵部侍衛處及該旗查辦。以文

員用者。令其掣分宗人府。並各部宗室司員上

行走。俟二年期滿。在宗人府者。由宗人府甄別

辦理。在各部者。由各部甄別辦理。至以筆帖式

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走。二年

期滿甄別。其宗人府筆帖式。均係七品。如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即授為八品。其分別食俸。由宗

人府戶部查照辦理。仍與筆帖式一體照原題

先後敘補。再宗人府司員筆帖式。例不由部銓

選。其宗室廢生。二年期滿甄別時。如有才識出

眾之員。該堂官奏留題補。其行走平常者。咨回

該旗隨旗行走。○又定。滿蒙殉難廢生。三品以

上者。以主事用。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

毋庸入監讀書。仍行查覈該旗。俟年至二十歲。

查照原奉

諭旨。先後日期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以題廢先後為敘。歸於捐班之前。選用一人。○

又定。滿蒙漢軍文武官廢監生。未出仕而故。及

患病殘廢者。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查明補廢。仍照例願隨旗行走

者。令其隨旗行走。願分部學習者。咨部帶領引

見其由廢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

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得再補。○又定。

滿蒙漢軍文武官廢監生。除已經隨旗行

走。並分部學習。及業經補用外。其未經咨部未

經引

見者。如所廢之官。降調少贖微職。免其革廢。所廢之

官革職。廢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廢之官。還

職。或還職後例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廢。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均准其將原廢之人。咨部具題。復還原廢。

僅原廢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廢後別經出仕。中式科目者。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別無事故者。咨部具題。復還原廢。○道光十九年奏定。各項留部人員。總以期滿日期為斷。滿蒙廢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如才識出眾。該堂官據實奏

聞者。留於本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應選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按期滿日期挨補。如同日期滿。各以原廢官品級。及題廢先後題補。○光緒元年

奏定。宗室滿蒙漢軍文武官員所得廢生。如在恭逢

恩詔之前。已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廢品級大小相同與否。赴部驗到後。吏部仍照廢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即照廢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作為廢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照廢生辦理外。其餘有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如所得小於承廢品級。仍照廢生擬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與承廢品級相同。或所得較大。即作為廢生出身。毋庸引

見。○十年定。滿蒙一二品文武廢生引

見時。除奉

旨以文職及旗員用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如以侍衛用者。即知照兵部侍衛處及該旗辦理。○又定。內務府文武官員所得廢生。年至二十歲以上。咨部驗照後。帶領引

見。如滿蒙一二三四品廢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即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其奏留補用。均照八旗廢生之例。至內務府漢軍三四品廢生。以文職用者。由吏部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毋庸考試。其一二品廢生。照漢廢生之例考

試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光緒元年奏定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特旨交部旗帶領引

見人員如奉

旨前已得有別項官職及奉

旨後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得有官職者吏部及該

旗仍帶領引

見並將該員原有之官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內詳細

註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後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者先將所得之官

查銷再行引

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七

吏部

滿洲銓選用雙月升選內閣侍讀保月升選遇缺即

監博士助教各館別改補京員差滿保題

修書編學副司管長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捐納議敘特用人員分

官呈請分部大員後裔府持賞郎中等

官呈請分部內閣票籤中書刑部司獄

書房效力期滿官駐防額外官員內編

雙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儘即用之

人如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

官專用宗室各部院郎中將應升官員論俸擬

正陪升補宗人府副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

宗室不各部院員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

品廢生分缺開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

寺丞都察院經歷光祿寺署正等員缺用應升

二人二品廢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乾隆

七年裁學習期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

三庫司庫一人較年滿日期先後用乾隆二十

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各部院

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太常寺寺丞等員缺

7 反之小

到班仍先儘調京人員○五年奏准升選到班
迴避另選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亦
仍先用調京至在京現任司員迴避另補者歸
調京人員班內以迴避咨文到部日期與調京
人員年滿日期統較先後以京缺銓補其由未
滿年限之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迴避另補者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九年議

准新疆各路兵差年滿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
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

旨即用班內均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如與調

京人員同時到班亦仍先儘調京人員○二十

三年定

陵寢

盛京司員如業經年滿指缺調補有因迴避另選
之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在京
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
先行分部行走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內
閣侍讀一官係六品職銜五品頂戴向以之揀
補侍讀學士未免過優今將內閣侍讀學士之
升階刪除若按俸升轉該員等俸次較淺銓補
較難准其過侍讀學士缺出升用之後由內閣
將侍讀內揀選一員即行咨部註冊遇有在京
各部院郎中缺出於雙月推升人員之前先行
補用如侍讀學士並未出缺仍按俸推升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乾隆三十四年
議准嗣後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

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

咨部以對品改補其由科甲出身者以詹事府

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等官改補如非科甲出

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補用

京員差滿保題○乾隆三十年議准京員差往

伊犁等處辦事文員年滿後援例保題或奉

特旨准行或交部議覆者俱照

特用人員之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

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三十四年奏准伊犁等

處跟隨駐紮大臣辦事之筆帖式等保奏以主

事即用俟年滿回京帶領引

見掣分部院照新進士之例學習三年如果妥協該

堂官保題遇缺補用平等者咨部按班補用○

三十六年

諭向來各衙門派往新疆辦事人員三年期滿由該處

大臣出具考語保送引見以應升之缺即用原所以

示鼓勵但新疆自瓜定以來久隸版圖與內地郡縣

無異且各給予養廉而新疆事務又極清簡該司員

等出差三年不過循分奉公與在京各衙門辦事亦

無差別乃因期滿遽行保奏該管大臣率以與例相

符不復問其才具短長輒註上考是該員等一經派

出即可借此計日起遷轉足開躐等者升除捷徑殊

非覈實課績之道嗣後新疆辦事人員期滿時止令

該處大臣給咨送部引見其果有出色人員朕自當

隨時量加擢用若照常供職者概令仍回本衙門辦

事照依原官補用於事理方為允協所有該管大臣

出具考語保奏即升之例著停止○五十六年定各

處新疆辦事司員有專衙門派往有廢員賞給

職銜充補有部院衙門現任司員派往有該處

大臣將各本處筆帖式及效力人員內奏請賞

給主事職銜頂補惟現任司員無一定條款查

西北兩路新疆除由專衙門派往及該處奏請

賞銜頂補仍循舊例辦理外其有將現任司員

派往專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

欽天監咨取各保送一員陸續

簡派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俟餘贖二三人再行咨

取與餘贖之員一體引

見嗣後保送兵差人員不分滿洲蒙古俱照戶部保

送稅差之例辦理又喀喇沙爾專用蒙古章京

二員一係理藩院專派一由吏部行取六部及

蒙古員缺較多之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派

往亦照保送稅差之例其保送人員有升用別

衙門者另保一員以足額數○五十八年

諭此次保送人員多係年老難以簡用○又定年逾六

十以上者扣除另行咨取註冊○嘉慶四年奏

准嗣後派往新疆廢員不必先行咨詢原犯公

私情罪俟該員年滿時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咨

部將廢員原案詳敘帶領引

見錄用之處恭候

欽定○八年奏准嗣後新疆主事職銜遇有奉

旨以六部主事用者通無應得之缺即暫行分部行
起如由廢員軍營年滿

簡用人員仍不得援此為例○九年奏准嗣後保送
兵差人員如父母年逾六十五歲家無次丁者
俱不必保送如並非獨子仍照舊例辦理○十
一年奏准嗣後回疆各城所有糧務駝馬員缺
均不得用本處人員仍照向例由在京人員補
用其發往效力人員由各該處大臣酌量奏補
至印務等章京向例俱由在京現任司員派往
其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才堪造就委任者方

准保奏未便作為駐防額缺○十二年定烏里
雅蘇臺額定內閣章京一缺戶部章京一缺兵
部章京一缺理藩院章京一缺三年期滿由該
將軍咨請更換到部由部咨取各該衙門照例
保送一員帶領引

見派往科布多塔爾巴哈臺章京各一缺專以理藩
院司員派往由理藩院自行辦理至伊犁等處
糧餉章京員缺不得用本處駐防該將軍等奏
請更換由軍機處將記名廢員請
旨派往如奉

旨交部辦理吏部將現任司員帶領引

見其印務駝馬章京等缺由部咨取各部院衙門現
任人員照戶部保送稅差之例行文六部理藩
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不分滿洲蒙
古司員內除本員年過六十歲並親年七十五
歲以及親年六十五歲以上之獨子均不保送
外將年力富強者各保一員註冊不得以無員
保送聲覆遇有缺出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俟餘賸二三人後將業經

簡放現在無人之該衙門再行咨取其餘賸各衙門
用完之日咨取至各處印務章京本處駐防筆
帖式內如才具可以造就者亦准各該處大臣
保奏又專用蒙古人員之喀喇沙爾糧餉章京
二缺一由理藩院專派毋庸咨取一由吏部咨
取六部理藩院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引

見派往以上各項人員由現任司員派往三年期滿
辦事好該處大臣不得保奏即升止令出具考
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照依原官補用由新
疆本處駐防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請賞給主

事職銜辦事者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照新進士之例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別奏留以本衙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銓選歸於不論雙單月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其有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並准其先行分部行走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並發往效力人員奏請賞銜頂補者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吏部無論從

前公私情罪將該員革職原案詳敘事由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照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不准其先行分部行走○十九年定新疆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有才具可以造就者遇有相當缺出亦准各該處大臣保奏請

旨賞給主事職銜辦理章京事務七年期滿送部引見其奉

旨照例用或以主事用及平等之員咨部選用均照

舊例辦理如七年期滿該處大臣以辦事得力奏請作為額外主事再留三年者俟留辦期滿果能始終奮勉再行送部引

見請補主事實缺其奏留年分准其抵免分部學習年分○又定派往各處辦事司員如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人員均令戴用本職頂戴其由現任小京官並廢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者悉准其加銜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仍戴用原銜頂戴○道光四

年定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辦事人員期滿引

見時奉

旨照例用者均照所給職銜不論雙單月五缺後選用○二十三年定新疆辦事章京其北路之烏里雅蘇臺額缺仍照例保送引

見派往其科布多額設章京三缺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由理藩院揀選熟悉蒙古話之員帶領引

見派往糧餉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

帶領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均三年期滿奏請更換印務章京一缺由本處筆帖式委署主事內保奏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派京員由理藩院保送一員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其恩俸未滿三年及京察三等之員不准保送並年老親老及親老之獨子均免保送外將合例通曉滿漢文義者每衙門筆帖式額缺在十缺

以上者各保二員十缺以下者各保一員不得以無員聲覆由吏部奏請

欽派考試揀選錄取二十名交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按考取名次每缺帶領三員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其筆帖式毋庸開缺三年期滿如果得力出色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

旨即用班內升用遇主事缺出照例具題補授即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筆帖式員缺歸月分銓選其兵差員缺另行奏請更換仍俟新任到日交

代清楚再行給咨回京補行引

見如係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又定各處辦事司員除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派往者均用本職頂戴外其由現任筆帖式派往作為委署主事戴用六品頂戴與廢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加銜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虛頂仍用原銜○光緒十年定北路烏里雅蘇臺額定章京四缺科布多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三年期滿更換時吏部及理藩院每缺皆保送二員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又定西路伊犁等處章京二十二缺內將塔爾巴哈臺印務糧餉駝馬三缺裁撤烏魯木齊印務章京添為二缺共改為二十缺其烏魯木齊所添一缺仍均用本處人員○又定倉員缺出例用發往效力人員如效力無人再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不准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時各衙門

筆帖式額缺在十缺以上者各保二員如在二十缺以上至三十缺者即保三員以次遞推。○又奏定庫倫印房司員由理藩院自行揀員奏請更換其由郎中員外郎派往者准其戴用花翎由主事派往者准其戴用藍翎由筆帖式派往者准其戴用六品頂戴藍翎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翎銜仍戴用原銜頂戴如接替之員不能勝任及不服水土即由該大臣隨時奏咨更換。

修書議敘○乾隆四十五年奏准修書優敘即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乾隆四十七年奏准各館效力蒙古中書書成議敘以主事數缺補用者照票籤改本蒙古中書之例不論保題升選一併積算八缺之後選用一人。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乾隆十三年奏准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成就五人以上由閒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公保送宗人府題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五年期滿咨

部議敘照各學教習之例以小京官補用至現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歸於議敘班內以小京官補用以上已經議敘應升之員又經在學行走五年期滿者俟於補官日記錄一次○道光四年定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咨部議敘者以小京官歸於單月議敘班選用。

捐納議敘○乾隆三十年奏准捐納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敘人員同日奉旨有俸者論俸之淺深其降調候補開復有同日文到及議敘之員俸次相同並捐納人員同日上庫者俱令掣定名次敘補如議敘人員註有即用字樣雖係同日同俸准以本班先用○道光四年定議敘人員又經即用者班次不同應與即用班人員較俸毋庸以本班先用。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雍正九年議准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缺即行調補○乾隆三年議准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

報部時不必令其赴部俟在京有應調缺出按
伊等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月即行調
補

特用人員分部○乾隆四年奏准八旗現任職官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知
照過部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籤掣分發各部院學習行
走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單月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俟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二十五年奏准八旗參佐領及世職人
員內奉

旨以部屬用者准其留京遇各部院衙門郎中缺出
即行選用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道光四年定曾任大員
及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欽奉

特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如因補缺需時呈請代奏

先行掣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吏部據
情代奏恭候

欽定其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
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不准妄請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咸豐四年奏定八旗滿
蒙大員子孫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呈請先行分部行走者即行
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內閣票籤中書○乾隆四年議准中書五年期
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
除不積算外升選十人之後選用一人○三十
七年奏准內閣票籤改本中書五年期滿該衙
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
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八缺之後
升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少不
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八缺之後升用蒙古中
書一人○光緒十年定內閣票籤改本中書期

滿咨部後。遇有各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各缺。照例於八缺後。升用一人。

刑部司獄。○乾隆四年議准。刑部司獄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算之外。升選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三十七年奏准。刑部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十缺之後。升用一人。○三十八年議准。

盛京刑部添設滿司獄一員。定為滿洲額缺。於該部滿洲筆帖式內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仍食筆帖式原俸。五年期滿。仍回原任。開缺另選。照

盛京倉官之例。令該侍郎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俟有

盛京應升之本部主事缺出。歸於單月升選三缺之後。升用一人。○道光元年奏定。刑部司獄年滿。於各項升選八缺後。升用一人。○六年奏定。刑部滿洲司獄年滿。除仍以主事等官八缺後

升用外。准其照漢軍司獄之例。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充補者。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充補者。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如有改捐品級者。仍按司獄

時品級升用。不准照改捐品級。○八年奏准。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其升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其升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即升班之缺。以上應升人員。滿洲漢軍合為一班。

較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升用一人。如該員即升原班到班。仍准照舊升用。均不准照改捐品級。

年滿倉官。○雍正十三年議准。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缺於應升人員計積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倉官三年期滿。居官好。該衙門保題到部註冊。除盛京倉官。歸於單月。遇有

盛京主事缺出本處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外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升選八缺之後升用一人如係尋常之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缺出俟應升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五十一年奏准黑龍江倉官屯官驛站官三項官員均定為四年期滿年滿時仍照舊例分別升用○五十四年奏准吉林所屬驛站官二員助教二員六年俸滿倉官六員三年任滿未能平允嗣後照黑龍江所屬官員之例一體改為四年任滿○又定盛京所屬倉官十員亦係三年報滿升轉與吉林黑龍江倉官亦屬相同均照議准之例悉改為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嘉慶十九年定奉天黑龍江等處年滿倉官如有情願在本處候升者即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應升之缺升用其有無力來京情願候本處武職員缺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等一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名之領催一併升補○又定漢軍年滿倉官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漢軍班內於升用俸深一人後升用一人○道光四年定甯古塔驛站官由七品官補授者年滿以主事等官升用黑龍江驛站官均以本處驍騎校用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甯古塔年滿應以主事升用之驛站官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通較年滿日期升用○七年定黑龍江屯官年滿升轉照倉官之例辦理○又定黑龍江屯官倉官及吉林等處倉官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照例於八缺後升用○光緒十年定倉屯等官期滿保題到部遇在京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均准照例升用
 由京補授八旗游技員外郎○乾隆二年議准

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遇有京官員缺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之缺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之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算用二人之後按俸調補一人○道光二年奏准補授游牧司員如由理藩院太僕寺及六部以外各衙門出身者年滿均以理藩院太僕寺調補不得調補六部之缺○光緒二年奏定年滿游牧司員由六部出身者亦以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外郎調補

甯古塔驛站官○乾隆四年奏准六年期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京官員缺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升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升選六人之後選用一人○五十四年奏准甯古塔驛站官改為四年期滿升選仍照舊例○光緒十年定吉林驛站官改為總站官○又定吉林總站官期滿咨部應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者與黑龍江吉林保題倉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八缺後選用一人應

用小京官者以在京正從七品小京官於六缺後選用一人

駐防額外官員○乾隆六年議准駐防軍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該將軍保題列為一等者准其以應得之官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列為二等者以應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者以本班應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員應用班次在先者仍照例銓補升用照現任司官筆帖式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准其帶於新任○二十五年奏

准軍營辦理糧餉章京三員筆帖式三員由各部院保送通行帶領引

見派往更換惟此項人員係陸續更換並非一同出缺如出一二缺將保送人員通行引

見人數未免過多嗣後保送到部公同揀選擇其年力壯盛堪以辦事之員每一缺酌揀二三人帶領引

見請

旨派往至此內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年滿後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令該將軍

等林實奏

開請

旨遵行如僅止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內繕書房效力期滿○乾隆五年議准各部院

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繕書房行走如在兩

處行走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咨過

部按照該員原銜以應升之官歸於單月修書

議敘班內與從前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

議敘之處量加酌減○二十七年奏准裁內繕

書房之委署主事二員繕譯官二十員如需員

時於現任筆帖式內揀選行走勤繕譯好者准

其行走俟五年期滿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升用如行走平常者駁回本處另行揀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八

吏部

滿洲銓選

六部理藩院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滿洲銓選

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於補官日紀錄二次。二等者。於補官日紀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等者。又紀錄二次。二等者。又紀錄一次。○又奏准

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為一等。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為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均入於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十五年

諭。嗣後各旗義學教習。所教學生內。考中一二名者。仍

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交部議敘。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所教學生

內。考中一二名者。仍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帶領引

見。如有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俱歸於議敘班內選用。○三十五年。奏准。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

領引

見如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升用者。歸於議敘班內升用外。

如奉

旨。交部議敘。即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嘉慶十

二年定。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列為一等之員。帶領引

見。由貢監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

內。照例選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內

如有各項候補。俱入於議敘。即用補用班內選

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議敘本班。即

缺。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先後。補用

○又定

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今其在理藩

院學習行走。俟議敘到班時。即行坐補。○道光

四年定。八旗義學覺羅學

咸安宮各教習。期滿。以小京官用者。歸於單月教

習班內選用。以筆帖式用者。仍歸議敘班內。照

例選用。○又定

咸安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贊禮郎。讀祝官。充補

者。三年期滿。以

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升用。○二十三年定。由繙譯進士充補教習。期滿者。照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項小京官用。如有先經考取筆帖式候補之員。不准將教習議敘。加入筆帖式班內補用。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光緒十年定。

盛京各學教習。如由現任筆帖式議敘。以小京官選用人員。因無力來京。情願在本處當差者。准將議敘之案查銷。仍歸本處當差。

盛京官員升轉。○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由部將在京人員。照例升選。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豫行咨部註冊。俟在京有應調員缺。不論雙單月。按該員年滿日期先後。指缺擬補。其

盛京員缺。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見調補。如該員任內有未完事件。令該堂官將不能即行赴部緣由。聲明咨部。將在京員缺。別行補授。如未滿三年者。遇有應升之京官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係

盛京應升之缺。仍照常升用。○五十二年奏准。盛京戶工二部各扣留京缺主事二缺。刑部扣留一缺。禮兵二部於本處主事內各留一缺。均作為本處筆帖式題補之缺。○又定。俸深郎中。舊以四品京堂缺出。論俸開列四員。今四品京堂各缺。奏准由京堂科道等官開列。不由俸深郎中升補。如郎中內有議敘記名者。以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開列引見。○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缺出。如值郎中班次。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郎中一體較俸。具題恭請簡用。○十年

論盛京五部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部原止設有保題一缺。餘皆選缺。多係自京選補。且係六部各衙門通選。並非以在京何部人員專選。盛京何部到任後。於一切公事。全未熟習。人地生疏。安能資其辦理。於部務殊有關繫。而盛京五部所屬之筆帖式等人數較多。升擢維艱。亦不免於壅滯。著軍機大臣會同吏部將盛京五部司員各缺。詳細查覈。按照部分繁簡酌分。自京銓補者為若干缺。由本衙門題升者為若

干缺俾五部辦事得有熟手而陪都僚屬亦可漸就疏通其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盛京戶部無本處員外郎擬撥禮部本處員外郎一缺與戶部京缺員外郎互調刑部無本處郎中員外郎擬撥禮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與刑部京缺互調工部亦無本處郎中員外郎擬撥兵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與工部京缺互調戶刑二部事務較繁所擬本處郎中員外郎各缺均為題缺禮兵工三部事務稍簡應

於本處員外郎內各定一缺保題餘歸吏部統行論俸升轉○是年

旨著照所請該部堂主事缺出准該堂官揀選題補○

又議准鴻臚寺少卿既改為在京各衙門保送人員引

見之缺其

盛京本處郎中應開列鴻臚寺少卿之處刪除○

又定

盛京戶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五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禮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一缺

盛京兵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二缺本處員外郎二缺本處主事四缺

盛京刑部京缺郎中三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五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四缺蒙

古主事二缺本處主事一缺本處漢軍堂主事

一缺

盛京工部京缺郎中一缺本處郎中一缺京缺員

外郎三缺本處員外郎一缺京缺主事三缺本

處主事一缺內分戶刑二部本處郎中各一缺

每部本處員外郎各一缺每部本處主事各一

缺均為題缺遇有題缺郎中員外郎缺出如不

敷正陪應將本部人員擬正由該將軍會同五

部侍郎揀選五部人員擬陪其戶刑兵工四部

題缺主事缺出由各該部於年滿筆帖式內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帶領引

見補授禮部題缺主事由該部於分司之滿洲請祝

官費禮郎並筆帖式揀選正陪送部查覈帶領
引

見補授餘歸吏部論俸升轉遇有缺出各按缺底補
用一切升轉銓選悉照在京人員之例其積缺
補用之處與在京人員各立一班毋庸扣限調
補京缺除漢軍堂主事

盛京並無應升之缺准其與在京之漢軍堂主事
較俸升用外其餘各官升轉俱不准與京員較
俸俟升至郎中後准與京員郎中一體較俸○
十九年奏准

盛京官員升任至郎中准其保送京堂令

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公同保送二員出具切
實考語先行咨部俟應升缺出與在京保送之
郎中一體開列備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
隨時補送註冊○又奏准

盛京本處滿洲郎中保送咨部後遇內閣侍讀學
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缺出與在京郎
中一體開列○二十五年定

盛京年滿司員業經指缺擬補因迴避另選者將
缺歸下月銓選該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

行選用遇在京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
先坐補並照例先行分部行走○道光九年覆
准

盛京本處郎中保送京察一等者二員出考咨部
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與在京京察
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

旨簡用如有議敘記名之員將記名之處於名下註
明○十年定

盛京司員擬陪記名坐補倉稅監督等差者如在
豫報三年期滿之後已調補京缺奉到行知者

毋庸咨補其未經調補京缺之先坐補差缺經
戶部咨報吏部註冊者即停其調補如已經調
補京缺該處尚未接到調取咨文適遇坐補差
缺仍給咨該員來京引

見補授京缺將差缺另行揀補○十四年奏准內閣
侍讀學士及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等缺
改為引

見補授其

盛京郎中均停其咨取○二十年定應升應調各
員該處接奉調取部文即行給咨赴部引

見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光緒十年定。

盛京司員已滿三年。遇應升京缺。及

陵寢應升之缺。准其一體升用。如係

盛京應升之缺。即行扣除。不准升用。

六部理藩院欽天監等處蒙古司官升轉。○康

熙十五年議准。六部蒙古主事員缺。由吏部兵

部太僕寺欽天監等衙門筆帖式。並由吏部等

衙門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

通行較俸升補。理藩院蒙古主事員缺。由國子

監助教。理藩院筆帖式。各口驛站將軍衙門筆

帖式。駐防游牧筆帖式。並由理藩院等處筆帖

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唐古特等學之中書助

教。通行較俸升轉。○乾隆三年議准。六部出身

人員。升至六部員外郎。理藩院出身人員。升至

理藩院員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內閣侍讀。二項

人員。均通行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員外郎。升

至郎中。再與各部院滿洲郎中等官。一例較俸

升轉。又蒙古科甲人員。不補理藩院司官。以六

部司官用。○四十七年奏准。欽天監五官正。二

缺。作為該監升用之缺。毋庸考選。其靈臺郎等

缺。應行送部引

見。○又定。滿洲蒙古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

俱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論俸擬定正陪。送部

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九年定。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包衣人員。

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蒙古上三旗之人。移咨

吏部。專以理藩院蒙古主事。不論雙單月。無論

保題升選。五缺之後升用。○嘉慶十年定。理藩

院滿洲蒙古主事員缺。由理藩院於題署主事

內。每缺揀選二員。如題署主事。或有出差事故。

不足二員。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

陪。出具考語。咨部查覈。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所遺署主事員缺。先儘一等筆帖式。揀選正

陪。亦咨部查覈。○十一年議准。

中正殿八品筆帖式。四員。內二員

賞給六品虛頂。仍食原俸。五年期滿。如係包衣人員。

咨送內務府補用。若係蒙古上三旗之人。由該

處保奏。照依喇嘛印務處年滿筆帖式之例。咨

送理藩院學習主事。上行走。自到院之日起。與該院各項額外主事。較日期先後。一同挨次補用。○十六年議准。蒙古官員。如降至正八品小京官。因各衙門並無正八品蒙古小京官額缺。應以理藩院司務補用。○道光二年奏准。欽天監蒙古筆帖式。歸入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人員。內升轉不補六部之缺。○四年定六部太僕寺蒙古主事缺出。由六部太僕寺等衙門筆帖式及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轉。理藩院蒙古主事缺出。由考取補用之國子監助教。及欽天監筆帖式。理藩院各口驛站。將軍駐防游牧等處筆帖式。並由欽天監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書。及蒙古特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俸升補。○又定六部蒙古員外郎缺出。由六部太僕寺主事。及六部太僕寺等衙門出身升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升補理藩院太僕寺員外郎缺出。由理藩院主事。蒙古特學司業。並理藩院等衙門出身。及由欽天監筆帖式升用之。

盛京刑部主事。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升補。○又定六部理藩院各衙門蒙古人員。升至員外郎者。均不論出身。與內閣侍讀一體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郎中。○又定嗣後蒙古郎中。不與滿洲郎中較俸升轉。

陵寢官員升轉。○乾隆元年奏准。各陵寢郎中。遇有應升員缺。與在京郎中等官。一例論俸開列引見。

見候旨簡用。○十六年奏准。

陵寢員外郎主事員缺。亦照郎中之例。歸於月分升選。統歸於在京人員內。一例升用。○嘉慶十九年定。

陵寢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均歸入月分。將應升官論俸擬正陪銓補。六年期滿均照。

盛京年滿司員之例。俟有京缺擬補。其員缺歸下月銓選。行文調取來京引見。

補授員外郎主事。如未滿六年。遇有應升京缺。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係陵寢應升之缺。仍照常升用。○光緒十年定。

陵寢司員各缺。月選到班。將應升應選各員。指擬一員。

升選。毋庸擬陪。○又定。

陵寢員外郎主事。如已滿六年。遇應升京缺。及

盛京應升之缺。准其一體升用。如係

陵寢應升之缺。即行扣除。

盛京等處年滿司員分部行走。○光緒十年定。

盛京

陵寢年滿司員。因調京無期。願來京先行分部行走者。俟圖結到部。以應得部分。均勻配籤。掣分行走。毋庸給予俸祿。俟半年後。果能留心部務。准

該堂官酌量奏留。給予俸祿。歸入資深班內。遇應留選缺。與各項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挨補。未經奏留以前。仍歸原班調補。遇論俸應升時。一體升用。

論俸升轉。○康熙十年。議准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級革職留任官員。遇應升改補員缺。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准照常升轉。又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官者。均俟坐補後。方准照例升轉。○三十九年。題准俸深各官。遇應升應改者。論俸擬正陪。具題如

食俸相同者。令其籤掣名次。分別正陪。具題其

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

均照現任官例。令其掣籤。○雍正元年。題准每

月掣籤後。將得缺各官。行文部院。並該旗查明

有無拖欠之處。如有拖欠字樣。即行停升。將缺

歸於下月升選。俟欠項全完。經部院該旗咨部

以咨文到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升選。未滿

三十日者。雖有缺出。不准升補。○光緒十年定。

俸深各缺。遇應升應改之缺。將俸深合例者。指

擬一員。具題。如歷俸相同。令其籤掣名次。先後

指擬一員。題補。均毋庸擬陪。

郎中等官算俸。○雍正五年。覆准郎中等官。遇

有應升之缺。均不計前俸。止較本任之俸升補。

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升之缺。均以補用筆

帖式之日。通行較算升補。其食錢糧年分。概不

通算。漢軍官員升補漢缺者。仍照漢例。止較本

任之俸。○十三年。議准。凡升補官員。均於奉

旨之日。截明前俸。俟咨報到任之日。將前俸接算升

轉。初任者。以到任之日算俸。至差往軍前辦事

各官。應升者。得缺後。即行具題補授。即照升任

食俸升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選俟該員回京之日補行引

見○嘉慶十九年定派往軍營辦事各官有升任

陵寢

盛京員缺者計其升任得缺之日已滿年限免其赴任如尚未滿年限仍令前赴推升之任自推升奉

旨得缺之日起截至軍營給咨之日止又自到任之日起前後接算扣足年限再行調京○道光六年奏准論俸升補官員無論升任初任均以奉

旨之日算俸起毋庸復扣到任日期再接前俸如奉旨後因患病及各項事故告假不行赴任者仍將告假日期扣除

各項執事人算俸○雍正四年覆准各項執事人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年限滿由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從前執事人錢糧照常升用執事人今改名拜唐阿○嘉慶十二年定

陵寢牛羊吏內閣

皇史宬守吏工部通州渡理藩院會同館大小吏各旗

箭亭吏其箭亭吏由該旗自行挑補報部照咨轉行俱係補放本旗

之人如遇缺出由各處知照吏部行文本旗揀選合例應補之人擬定正陪並聲明食錢糧年分以及出兵隨圍等差次數咨送吏部由部驗放

贊禮郎等官較俸○乾隆元年覆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項選授者俟該員食俸三年後將從前在武職上所食錢糧年分呈部註冊以

二年錢糧准作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嘉慶四年定贊禮郎等官其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項挑補者毋庸本員赴部呈明俟太常寺等衙門知照到日吏部行文該旗將該員

於何年月日挑補驍騎校等項之處令該旗造具印冊送部即准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註冊通行接算升轉○十年定太常寺並

陵寢等衙門贊禮郎讀祝官及鴻臚寺鳴贊儀衛鳴贊鞭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等項挑補者俟太常寺等衙門揀選引

見補放。知照到部。吏部行文該旗將伊等從前於何年月日挑補武職。並食錢糧當差之處。詳細查明。造具印冊送部。吏部覈對相符。註冊。准其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還職官員算俸。○乾隆五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汰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所食之俸。並議敘。即升。加級。紀錄。均准通算。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恩詔免議。本案審虛開復。或奉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算前俸。其議敘。即升。加級。紀錄。亦准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旨起用人員。原係棄瑕錄用。非本屬冤抑開復者。可比。一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不准隨帶。至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還原級補用。先降補任內所有議敘。即升。加級。紀錄。亦不准隨帶。至降革留任官員。扣滿年限開復之日。除去降革日期。仍准通算前俸。○嘉慶十一年。奏准各省題請升調官員。如任內有降革等項事故。該督撫已經題請開復到部。查

係例應開復。即行議准。毋庸再俟彙題。始行定議。其開復日期。在出缺以前者。議准在出缺以後者。議駁。各部院題升官員。如有似此例應開復之案。均即照此辦理。○又定。革職留任。並降級留任等項。例應限年開復者。如已限滿。經各衙門咨請到部。准其開復。後遇有應題應選。缺出。即准升用。毋庸再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革職留任日期。降級留任官員。毋庸扣除。俟開復之日。俱准通理前俸。照例開復人員。扣至各部開復之日為止。○十六年。奏定。各部院實缺司員。緣事降革。捐復原官。並降品捐復者。均歸單月五缺之後。選用。各該衙門將該員奏請留部。應專以選缺酌量奏補。其正途出身之額外人員。旗員除捐納之外。俱為正途。緣事捐復。不歸部選。仍回原衙門行走。其從前未經年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為始。另扣行走年滿。照例甄別。如從前業經期滿。奏留。應以後次到部之日。作為候補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各官試俸。○康熙六十一年。議定。在內捐升。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升。道府以下。

雜職等官以上。無論滿漢均令其於現任內試
 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自到任之日。扣算起俸
 滿三年。果能稱職者。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
 由各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其照例捐升
 者。無論已未滿三年。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
 ○雍正六年議准。旗員由議敘升補者。試俸三
 年。方准照常升轉。至員外郎等官。由主事等官
 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均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均試俸三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同知通判。均試俸三年。如係保題
 及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試俸五年。方准
 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員缺。無俸滿應升人
 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籤。擬定正
 陪候
 旨簡用。○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滿漢捐納。及議敘升
 補等官。俱俟試俸三年。期滿後。方准保送請
 旨記名升用。○嘉慶十一年奏准。滿洲人員。在內捐
 納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納道府

以下。知縣以上。俱令其於現任內試俸三年。方
 准照常升轉。無論已未滿三年。又照例捐升者。
 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降革援例開復者。於
 補任內。試俸三年。俱自到任之日起。其試署之
 員。於試看期滿題准奉
 旨及議准之日算起。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由各
 該督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至
 滿洲官員。由各項議敘升補者。照捐納人員之
 例。試俸三年。方准照常升轉。再員外郎等官。由
 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俱試俸一年。如係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俱試俸五年。方准升轉。主事等官。由小京官筆
 帖式等論俸升補。並降官補用者。俱試俸二年。
 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理事同知通判。俱試俸三年。如係
 保題。及廢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俱試俸五年。
 方准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缺出。無試俸期
 滿應升人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
 籤。擬定正陪候

旨簡用。至在京各衙門。遇有應題缺出。如將捐納人員題升者。查係在部候選。及初捐分部未經奏留。即行銓選。實缺人員。應於題銷試俸三年之外。食俸二年。方准題升。分部學習期滿。奏留復又行走。過三年以上。始行得缺者。三年期滿。題銷試俸。准其題升。其得缺在三年以內者。如已捐免試俸。毋庸復行題銷。仍於得缺後。扣足三年。方准題升。如未捐免試俸。必須歷俸四年以上。方准題升。其三年期滿。止准題銷試俸。不准題升。如題銷試俸之後。該員情願捐免試俸者。

准其於捐免後題升。毋庸另扣一年之限。至由部推升人員。仍照舊例。按俸推升。毋庸於試俸年滿後。另扣年限。○十七年奏定。吏兵二部筆帖式。掌稿年滿。奏留補用者。得缺後。遇有應題缺出。一體揀選保題。毋庸照別項議敘人員。再扣試俸。如論俸推升。仍應扣滿試俸三年。方准升用。○又奏定。滿洲官員。由各項議敘升補者。無論曾否奏留。均於補缺後。扣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題升。如議敘奏留未銷試俸之員。遇各項無關升轉差使。准其一體保送。如有關升

轉。仍照題升之例。扣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送。○十八年奏定。在京各衙門。遇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題升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並銓選分部。奏留補缺。以及曾否捐免試俸。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送。其未捐免試俸者。三年期滿。仍照例題銷。○道光二年。奏准。由通判題升。同知者。仍以任通判之日起。前後接算試俸三年。升用。○二十年。奏准。各部主事由庶吉士。散館。改部。文進士。榜下。分部。及由文舉人。出身。補授等項。經該部奏明。停升。翰詹等官。

留部補用者。均試俸三年。方准升轉。○又奏准。在京各衙門。應題缺出。如將捐納初任人員。揀選保題者。無論是否正途出身。均令實歷三年。俸滿。方准保題。其降革捐復人員。除因別項議敘奉

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係正途出身。或經本衙門奏留。或照例仍回原衙門行走。並正途出身。捐納之分部。奏留人員。題補得缺。續經捐免試俸者。惟正途出身之捐納人員。仍扣奏留後。再滿三年。方准其均毋庸再扣實歷年限。一體保題升補。其雖

明合例之人。移送兵部。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射之例。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二人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冊

咨送過部一體入場應試。○十三年奏准。武舉

武生。照文舉人。繙譯舉人。並貢監官學生等。一

例考試繙譯筆帖式。○乾隆元年議准。考試筆

帖式。移會內閣。將新到通本內。酌定一道考試。

○四年奏准。考試候補人員。照現任筆帖式例

考試。若僅一二旗補用乏人。應考無多。酌量奏

請。

欽點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九年

諭。嗣後除文武鄉會試。並考試生童。仍在貢院外。其餘

各項考試。著各該部查照從前午門等處舊例辦理。

○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筆帖式。即在貢院聚

奎堂後空房考試。題目令派出之大臣。照依通

本式樣擬題考試。○二十七年奏准。考試繙譯

筆帖式人數眾多。遇在貢院考試。酌量人數打

掃號舍。按字歸號。吏部專派司員筆帖式稽查

料理。其打掃號舍承辦一切事務。俱交順天府

辦理。御史印號點名。封門散卷。交佐貳官看守

門戶。並行文步軍統領。酌派營員彈壓巡邏。其

赴考人等。令各該參佐領認明送考。所有送考

之旗員。巡邏之員。弁。統聽御史稽查。○又奏准

考試人數在五十名以上者。請點校閱司員二

員。五百名以上者。請點校閱司員四員。閱卷大

臣。不得自行揀派隨帶。○四十七年奏准。閱卷

大臣。監試御史。校閱司員。有子弟宗族姻親。

中如翁婿甥舅等類。其考試者。應行迴避。俱令本

之如妻之姨兄弟等類。官開出姓名。知會承辦衙門。並監試御史。於名

冊內扣除。揭示曉諭。不准與試。○四十九年議

准。

午門內外一切考試。交各該承辦衙門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彈壓。如考試人等在東。辦事官

東。並步甲人等。迴避於西。考試在西。則迴避於

東。如東西分坐。官吏兵丁。暫行迴避外出。閱卷

大臣。概停畫稿辦事。○五十年

諭。九卿議覆滿漢雜項考試。應酌歸貢院一摺。內稱。嗣

後各項考試。人數在五百名以內。仍在午門考試。如

五百名以上者。應歸貢院等語。所議未為允協。午門

為朝會之所。考試人數較多。不但稽查難周。且於觀瞻有礙。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五十三年奏

准漢軍義學生。如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其有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與考。○五十四年

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豫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送。再為開列。其情願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之人。希圖入場。照應於考試。殊有關繫。今吏部請點考試庫使閱卷大臣單內。所開僅止五人。殊屬非是。

嗣後凡遇考試事宜。如實係患病。仍照例扣除。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各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請派按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按檢大臣於考試前一日午後。在貢院前。挨名從容按檢。入場歸號後。該副都統會同御史。在至公堂彈壓。考試繙譯中書。不得派滿中書入場。考試筆帖式等。不得派筆帖式入場。再考試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均在天安門外朝房考試。○五十六年奏准。凡遇考試

筆帖式等。應用刻字匠役廚役人等。以及一切備辦飯食供應事件。俱交順天府委派妥員辦理。照例奏銷。○又奏准。嗣後考試筆帖式。恭請欽命試題。以昭慎重。○五十八年奏准。派閱卷大臣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聲明扣除。○嘉慶五年奏定。各旗效力。並實缺繙譯膳錄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除已選議敘者。即係候補筆帖式。應行扣除外。其未選議敘人員。查照原資。凡例應准考之人。一體與考。○十九年議定。考試中書筆帖式。庫使繙譯膳錄等官。凡大員子

第奉

旨。挑取拜唐阿內有舉貢生監出身者。一體咨送考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考試。○道光四年定。考試繙譯清字等場。請派監試御史四員。內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又貢院考試。由步軍統領稽查。天安門外考試。由護軍統領稽查。○七年覆准。考取繙譯候補中書筆帖式等項。人數已逾一百名。即歸貢院考試。○十年覆准。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請添派御史四員。專司分門按旗點名。

並請

旨簡派滿洲司員二人入場收卷以專責成嗣後考試繙譯各項歸入貢院考試者悉照此辦理○又定凡辦考司員並受卷官有子弟宗族姻親考試者亦一體令其迴避○二十年

諭通政使司參議倭什琿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摺

清文為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錄送之例嗣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繙譯官譯漢官該旗錄送時即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佐

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即由參領考試仍俟都統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別錄送倘有冒名傳遞情弊立即嚴參懲辦不得日久視為具文稍滋怠玩

○光緒七年議准嗣後考試滿蒙貼寫中書及筆帖式等項各該旗都統嚴飭該參佐領等於點名給卷時當場識認以杜假冒識認官臨期不到從嚴參辦○又定考試中書筆帖式等項吏部知照各旗都統將派出識認之參佐領等職名先期送部覆試之前一日示令錄取各生通知該佐領出具並無假冒圖結於次日覆試

時該參佐領仍赴場識認如無該佐領圖結將該生覆試扣除

考試滿洲蒙古繙譯○雍正六年議准蒙古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除考試滿漢繙譯取中者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之人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取中者以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旗挨次補用○又議准考試蒙古特筆帖式於蒙古特官學生內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特字語選取好者遇唐古特學分內筆帖式員缺

由理藩院擬定正陪咨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唐古特筆帖式升用中書仍兼唐古特學行走俟升至主事令其離學再掌印喇嘛隨印筆帖式由喇嘛行文唐古特學選取官學生擬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咨吏部註冊給以八品空銜不准食俸○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欽天監蒙古筆帖式缺出將考中滿洲蒙古繙譯之人按旗挨補○三十四年奏准考試蒙古筆帖式由部將習蒙古話大臣暨各衙門習蒙古話之四五品堂官開列奏請

欽派一二員閱卷。若考試人少，在部考試如過五十人以上，即入場考試。將取中試卷進呈。○五十年

諭。嗣後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

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嘉慶八年定。托忒學

生考試，列一等者作為貼寫中書。列二等者作

為理藩院筆帖式。俱食原餉。學習行走。三年後

遇缺坐補。列為三等之員。留學五年後，再行考

試。不入等第者革退。其列為一等之員，該學如

欲令其作為教習兼教學生者，亦准其照從前

之案，報部兼攝行走。再俄羅斯學生考試一等

者，授為八品官。二等者授為九品官。三等者交

學嚴加教導。五年再考。不入等第者革退。至已

經得授官品，五年復考。八品官又居一等，升授

七品。九品官考居一等，升授八品。其不及原考

等第者，各照現考之等第分別降級留學。若七

品官又考居一等，始准授為主事。掣分各衙門

學習行走。遇缺即補。○道光十九年

諭。奕經等奏，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請一體校試馬步

射藝。清漢繙譯筆帖式與蒙古字話筆帖式補用班

次。雖有不同，要皆以騎射為根本。嗣後考試蒙古字話筆帖式，著即照考試清漢繙譯筆帖式之例，先行校試馬步射藝，以歸畫一。○二十年奏准。欽天監及

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缺出，其考中滿洲蒙

古字話按旗換補人員，如有丁憂過班服滿，即

用者，先儘補用。○光緒十年定。理藩院蒙古筆

帖式由

實錄館議敘。在院行走試俸期滿後，於考班前補用人

員。考取到班時，於考取班前補用一人，不積考

班之缺。輪用考班時，由吏部將此缺先行知照

理藩院，以便查覈。較期滿先後換補。同日進署

同日期滿，即以從前取中名次先後比較。如於

期滿後並未遇缺到班補行，呈報期滿以呈報

期滿文到之日，與同班比較。如無可比較，則吏

部代為籤掣名次補用。若遇缺到班始行補報

期滿者，扣補一次。俟再到班方准補用。

考試繕本筆帖式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乾

隆四年奏准。八旗官學肄業期滿拔貢，及考試

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

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繕譯。准其考試清字。取中者。照例以各部繕本筆帖式補用。○嘉慶十九年定。各部院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每遇考試時。由部行文八旗將滿洲蒙古漢軍之間散舉人。副榜貢生。監生。文生。員武生。官學生。漢軍義學生。覺羅學生。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照考試中書等項之例。將應考人員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考試。酌量錄取其應考之舉貢生。監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拜唐阿者。俱准一體考試。漢軍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亦准考試。若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送考。其滿洲蒙古漢軍。有考中各項候補人員。及印房筆帖式。膳錄官。繕譯官。並現在無出身之人。亦概不准與考。至取中人員。遇有缺出。各按考中繕本。及八旗司貼寫筆帖式。所取各名次先後挨補。三年期滿。較日期先後。以各衙門筆帖式補用。考試候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凡考取騎間散繕譯。考取舉貢生。監繕譯。肄業期滿。拔貢。印房年滿。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繕譯。及

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員。均令其考試繕譯。註冊補用。將及用完。再行按數考取。○又奏准。文舉人。繕譯舉人。及候補小京官。曾經告降之人。如有考中候補筆帖式者。註冊挨次。以本旗筆帖式補用。其未經取中者。亦仍行註冊。俟下次再應考試。不准其再補小京官。○十八年奏准。補用筆帖式。舊例於舉貢生。監人等考試。繕譯。按旗挨名補用。續因取中人。恐其繕譯生疏。停其銓選。復加考試。十名三名。今查員缺之多。寡不定。十名三名。不敷選用。以致一年數次考試。事屬重複。將十名三名之例。停止。仍照舊例。按旗挨名補用。

盛京筆帖式考試。○原定盛京五部奉天將軍驛站邊門等處筆帖式。由盛京兵部。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等第。試卷進呈。後由部行文在京各部院衙門。咨取滿堂官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將試卷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呈。奉旨。後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員缺咨部引

見補授其考取人員若係漢軍於未補筆帖式之先

遇有外郎缺出即准挨次補用咨部註冊○乾

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咨部移揭內閣擇新到通本一道密封

交部轉送兵部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委

撥官員兵丁監試分別等第具題進呈由部開

列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十一年議准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員缺自奉

旨之日積算起先儘彼處考中候補人等按名挨次

補用五人後將習清書之覺羅學學生補用一

人遇

盛京考試現任筆帖式時均令一同考試○十二

年議准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遇有員缺仍照舊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出缺先後挨名咨部引

見補授後止升本處員缺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例

較俸升轉○二十一年奏准

盛京漢軍筆帖式十缺照滿洲筆帖式之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缺出先後挨名擬補送部

引

見○道光三年奏准考試

盛京筆帖式試卷到部後如遇現有考試繕譯時

即附入摺內聲明如逾兩月尚無應考繕譯各

場吏部即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又奏准

盛京筆帖式試卷進呈後由吏科移交吏部時先

行封固鈐印以杜弊端○光緒九年定

盛京錫伯旗人准其與臺蠻子等歸入滿洲一體

考試文章繕譯其

盛京考試繕譯候補筆帖式如有錫伯旗人報考

者准其與滿洲人員一體考試取中後按考取

名次挨補滿洲額缺報捐筆帖式者照此辦理至王公門下

人丁旗檔有名兼有出身者方准與漢軍人員

一體考試繕譯筆帖式按考取名次挨補漢軍

額缺報捐筆帖式如旗檔無名或有名而無出

身者不准與考報捐

考試現任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現任筆帖式行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由部行文各衙門。將應考之人造冊咨部。照候補筆帖式之例。請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中者解退。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繕譯。下次應准考試。如有得過功牌者。令堂官查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對品補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臨考不到者。交部議處。○乾隆十八年。奏准現任筆帖式。職司繕譯。如果平日留心學習。自能繕譯

精通。何至三年考試不能中式。若於考試解退之後。仍准保留原任。則伊等恃有此例。不知懲儆。必致視考試為具文。嗣後將保留原任之例。永行停止。遇下次考試。仍令其赴考。取中者補用。若仍不能中式。即將該員革退。不准與考。至考選人員。內有得過功牌者。仍照舊辦理。○四十九年。奏准考試現任筆帖式。取中一等者。議敘紀錄二次。並交該堂官詳加查看。量加獎拔。二三等者。照舊供職。不入等第者。解退開缺。不算廢員。下次仍准考試。如仍不入等第。即行革

退。不准與考。內務府人員。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立等第辦理。○五十四年。奏准考試現任筆帖式。令各衙門派出司員。或首領官一員。帶領本衙門人員。聽候點名。挨次認識領卷入場。以杜紛擾錯雜之弊。○嘉慶十九年。定各衙門及內務府筆帖式。三年考試時。如各衙門有因別故。例不與考。可以在署辦事者。准該堂官咨明吏部。將應考人員內酌留十之一二。以資辦公。此外有無故不到者。照例議處。○道光四年。定考試解退之現任筆帖式。如下次考試

列等者。將該員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十年

諭。嗣後考試各衙門實缺筆帖式。著照吏部所議屆期。奏派按檢大臣數員。彈壓副都統一員。外場監試御史六員。內場監察御史二員。在貢院考試。試前一日。監試御史在貢院門外點名按檢。並令本衙門認識官。逐名認識。如有假冒入場者。按例懲辦外。並將認識官交部議處。至入場後。監試御史於龍門外按名給卷。各按卷面坐號歸號。如有越號者。查出參辦。責令彈壓副都統監試御史。不時巡查。務期諸弊肅清。以昭嚴實。○光緒十年。定考試各衙門及內務府現

任筆帖式。除由考試補用。以及繕本庫使八旗。司貼寫筆帖式補用未滿三年者。毋庸考試外。其由捐納謀敘等項補用。行走未滿三年。並由考取各項已過三年者。均應考試。

八年。考試內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道光十

部。嗣後考取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庫使人員。著咨送吏

部。照考取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又議准考試內

務府各項候補筆帖式庫使。由內務府先期知

照。將報考各官生。按旗分造冊。並將繕譯文章。

庫使文學人。告降四項試卷。彙送吏部。屆期奏

請。

欽派滿洲閱卷大臣二員。科甲出身漢閱卷大臣二

員。恭請。

欽命考試文章筆帖式。並文學人告降筆帖式四書

題目各一道。

欽命考試繕譯候補筆帖式漢字試題一道。其庫使

一項。係考試清漢字。並無繕譯。仍由滿洲閱卷

大臣擬題考試。取中試卷。將前列十本封固進

呈。不及十本者。由閱卷大臣酌定本數進呈。覆

試之日。仍由內務府派員識認。以防頂替之弊。

○十九年議准。凡考試內務府筆帖式庫使等。

及各項考試。其前列十本試卷名次。由閱卷大

臣。眼同內簾監察御史。黏貼黃籤進呈。再於卷

尾。用墨筆填寫。以憑覈對。其餘擬取各卷。閱卷

大臣。即於卷面填寫名次。毋庸黏籤。填榜時。照

閱卷大臣墨筆繕寫。以杜弊端。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考試。○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五部現任筆帖式。亦照在京考試之例。交與

盛京兵部會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能中式者。由

部行文該堂官。詢問行走如何。如果行走年久。

辦事好者。該堂官具題保留。其不稱保留者。解

退。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繕譯。下次仍准考試。如

有受傷及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查明奏請。以

武職對品用。○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考試不中之現任筆帖式。毋庸再行詢問。居

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員。下次

考試時。仍准考試。如有曾經效力行間。得過功

牌者。准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

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員。下次

考試時。仍准考試。如有曾經效力行間。得過功

牌者。准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

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員。下次

官即於冊內註明。俟差滿病痊。補行考試。○三十六年議准。

盛京現任筆帖式定例三年一考。其外郎候補筆帖式亦應一體考試。如繕譯通順。照原考名次。並俸次挨補。荒疏者除名。

駐防旗人考試升用。○乾隆十一年議准。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各該處正身兵丁。暨舉貢生監內。照盛京考試之例。考試繕譯。不必限以額數。擇其優者。將試卷送部。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每處量取數卷。進呈後。交部造冊。各送各該處。遇有員缺。擬補。送部引。

見補授毋庸擬陪。將次用完。各該處仍應照例辦理。至考取筆帖式內。如有舉貢考中者。補用時授為七品。生監考中者。補用時授為八品。兵丁考中者。補用時授為九品。均准其與在京筆帖式一體較俸升轉。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酌定食俸六年以後。於該將軍副都統等處具呈。咨部准其改武後。與該處豫行保舉領催一同送部引。

見記名。遇有駭騎校員缺。挨次補用。其並無豫行保舉領催之省分。令其與兵丁一同遴選。得官後。即將筆帖式開選。○道光三年奏准。考試各處駐防筆帖式試卷到部後。如遇現有考試各項繕譯時。仍附於摺內聲明。如試卷到部已逾兩月。尚無應考繕譯各場。即由部專摺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又定。考試駐防筆帖式。該處咨部請題。由吏部移會內閣。恭擇試題。發交吏部轉行該處考試。○光緒十年定。各省駐防考試筆帖式。例由本處送考。如遇有京旗考試筆帖式。

貼寫中書繕本八旗司貼寫庫使隨印外郎。繕譯謄錄等項時。概不准其由京旗送考。其有報捐筆帖式者。即以在京各衙門筆帖式選補。均不准其報捐駐防本處筆帖式補用。

考取各館繕譯謄錄。○乾隆元年議准。由部行文八旗將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學生等。有情願考試者。造冊送部。由部查明人數。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繕譯清字好者。多取數十人註冊。遇有員缺。知照到部。按考定名次。咨送補用。將次用完之時。再行照例考取。○

十四年奏准。凡各項考試。繙譯勝錄時。其廢監生。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駝騎者。均一例考試。俟取中補用後。其前鋒領催。即行開缺。停止所食錢糧。○二十六年。奏准。考試各館繙譯勝錄。照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在貢院內考試。○三十七年。奏准。各館修書。繙譯勝錄人員。原有應得議敘。遇考取筆帖式時。俱不准考試。其議敘年分。照

國史館例。五年期滿。令該館分別等第。奏請議敘一次。其行走未滿五年者。於奏請議敘時。亦令

該館奏明。先行分別等第。咨部存案。另派別館繙譯勝錄。譯漢官額外行走。不食公費。按其從前補館月日。統計接算。扣足五年。再行咨部。仍照各本館原定等第議敘。○四十年。奏准。

國史館效力繙譯勝錄等項人員。與現任繙譯勝錄官不同。如遇別項應試之處。按照原資。准其考試。○嘉慶四年。奏定。

實錄館滿文繙譯官勝錄官。除奉

旨。以旗員用之。廢生。係專用旗員之人。親軍童生。係無出身之人。不准與考。並蒙古文繙譯官。竹筆

字勝錄官內。養育兵閒散。二項扣除外。其滿文繙譯官勝錄官。由候補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天文生。現任候補教習。繕本庫使。貼寫筆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舉人。副榜。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俄羅斯學生。托忒字學生。蒙古特學生。喇嘛學生。內考取。蒙古文繙譯官。竹筆字勝錄官。由候補中書筆帖式。小京官。天文生。現任候補教習。繕本貼寫筆帖式。舉貢生。監出身之印務筆帖式。外郎。

國史館勝錄官舉人。副榜。貢監。生員。官學生。俄羅斯學生。托忒字學生。蒙古特學生。喇嘛學生。親軍護軍。領催。披甲。巴克什。前鋒。弓匠。內考取。再各館繙譯等官。不拘年歲。挨名充補。內有臨期患病者。病痊時。坐補原補之館。○五年。奏准。各館效力繙譯勝錄。並實缺繙譯勝錄等官。遇考試。候補筆帖式時。其未邀議敘以前者。查照原資。一體與考。○道光七年。定。各館候補勝錄病痊例。應坐補原館人員。如原館業經停止。無從坐補者。歸於同榜考取。候補人員之末。遇各館勝錄等官缺出。補用。○光緒十年。定。方略館譯

漢官歸入各館繕譯膳錄等官同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

吏部

滿洲銓選 各部保題筆帖式 補用筆帖式

各部保題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錄清字與辦事司官必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同嗣後一概不准保題坐補。○二十九年

諭近聞各部院辦事惟司員說堂畫稿而各司筆帖式經年不得常見堂官其所熟悉者不過跟班數人而已筆帖式將來俱可升用司員若該堂官未經謀面

遇有保題升用之處止以司官之言為憑於理未協該堂官自應於筆帖式內留心察看遇有堪以造就尚能辦事者時加訓勉以期有成嗣後各衙門司員說堂畫稿時並令筆帖式隨同行走仍就各該處筆帖式人數多寡酌定班次輪流上堂識認則該堂官自可悉其才具因材造就如有怠惰庸劣之員該堂官亦可隨時參革

補用筆帖式。雍正四年題准內外各衙門筆帖式均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籤將考取人員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

旗分照考取名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監生生員授為八品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閒散及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為九品如有績中舉人者改給應得品級食俸續捐監生者改給八品仍照九品食俸一應升轉均以補筆帖式之日較算其由小京官告降考取補用者按其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五年

諭各衙門筆帖式俱係辦事將來升用堂司之人雖經考取必當慎重揀選人材補用方於部務有益嗣後補用筆帖式時爾部將應補之人俱帶來引見朕酌

量補用其不及者另降諭旨不必辦事之日隨便皆可帶來○乾隆四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各按旗分先

儘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及先用現任裁滿並迴

補即用各項議敘不入班次即用及開復人

積算人員補用外各項無人將考試繙譯取中之人挨次用三人照取中名次次用議敘一人

照奉旨次用繕本一人戶部八旗司繙

期先後補用及各部寺年次用降補一人滿洲使較年滿日期先後補用各部院繕

本筆帖式員缺先將驍騎清字人員不論旗分

接原考名次輪補三人後將考清字之拔貢並考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世家子弟

咸安宮官學生等考中清字之人論名次補用一人各項清字無人除考定候補人員外將八旗

生監考試繙譯取中者不論旗分按名次補用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按期滿日銓選○又

奏准戶部八旗司增設繙譯貼寫筆帖式八人

於考取驍騎閒散繙譯人等內選補如驍騎繙

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將兵部繕

寫印軸貼寫筆帖式二十人於考取驍騎閒散

清字人員內選補如驍騎清字人員用完除將

冊之生監人等按考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

較期滿日補用○又奏准捐納人員入於考取

班後另立一班補用○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

知縣降一級者即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八

品者即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即以

九品筆帖式改補○十六年奏准兵部繕寫印

軸完竣此項人員即以各部繕本用○三十七

年奏准滿洲蒙古拔貢引

見奉

旨准其就職及國子監肄業期滿者各免其考試俟該旗筆帖式補用四人之後選用一人○四十二年奏准捐納分部學習筆帖式各衙門奏留補用者按旗入冊作為捐班積算一缺下次該旗捐納到班將捐納候選之人銓選一缺其一旗內有奏補數人者挨次積算至分部人員非實缺可比如年至十五歲者即掣分行走仍俟十八歲照例銓補○四十七年奏准各部奏留人員俟正班選用二人後即將奏留學習人員坐補一人其僅止三四缺者並蒙古筆帖式額缺較少定為咨一銓選留一保題○五十六年定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先將奏留繕本補用之人咨送二缺銓選再遇缺出將學習筆帖式補用一人其奏留八旗司貼寫筆帖式並庫使等項者准其於補用繕本之後即擬補一人然後咨送二缺銓選再將學習人員補用○嘉慶三年奏准捐納筆帖式得缺較難將捐納分部奏留人員作為捐班積缺之例停止該旗捐納到班新捐人員輪用三缺後將舊捐人員銓選一缺○又定難廢筆帖式按奉

旨日期歸於本旗捐班之前選用一人不積捐班之缺○四年奏准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先用繕本一人第二缺咨送銓選第三缺仍用繕本第四缺咨送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習筆帖式如繕本學習無人俱過班至工部之奏留庫使戶部之奏留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均於繕本之後擬補一人理藩院光祿寺太常寺並無繕本人員先用庫使一人再出一缺咨送銓選相間輪用○六年定奏留廕生學習筆帖式均於繕本之先擬補一人理藩院光祿寺太常寺並無繕本人員於庫使之先擬補一人禮部等衙門並無繕本等項人員先用廕生一人咨送二缺之後補用奏留學習筆帖式一人○又奏定各旗新捐筆帖式到班時挨名選用二人仍按三新一舊之例輪流補用○又奏定工賑事例條款內開銓選筆帖式班次考取班用三人捐納班用一人議敘班用一人繕本班用一人降調班用一人但各項班次考取則用三人議敘班內亦有四缺六缺先儘選用人員分班插用繕本班內則於外郎年滿即用之後仍用繕本一人今

仍照舊例捐納僅用一人。未免壅滯。應將此次捐納人員到班時。選用二人。庶新捐人員。稍為疏通。而各項人員。亦無窒礙之患。○又定。

盛京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五部學習。○八年定。

盛京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五部學習。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奮勉。辦事熟悉。准該堂官奏請留部補用。仿照京城之例。咨二銓選留一保題。其額設僅止三四缺者。咨一銓選留一保題。各按奏留到部日期先後接補。俟補缺時。咨部帶

領引

見補授。○九年議准現在

盛京考試覺羅學生繙譯。列為一等者九名。添設考試漢文。列為二等者二名。咨送前來。查從前盛京覺羅學生。從未考取漢文。今既有考取文章之人。應將考取漢文人員補五缺之後。將覺羅學生考取文章者用一人。俟再用考取五缺後。將考取繙譯者用一人。各按名次補用。至捐納筆帖式。按照覺羅學生之例。接補五缺後。將捐納人員選用一人。各按考取捐納日期。各積各

缺補用。○十二年議定奉

特旨補用筆帖式人員。未經指定部分。及捐復人員。並無班次可歸以奉

旨之後。遇有本旗及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無論先用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俟補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定。山海關密雲副都統衙門。委署筆帖式缺出。在於本處前鋒領催馬甲內。考選報部。給予空銜頂戴。作為委署筆帖式。六年期滿。如果行走好。遇有驍騎校缺出。與前鋒領催等一體揀選升用。○又定。凡驛站隨關

防筆帖式。如理藩院由學習筆帖式派往。三年期滿。該員辦事奮勉。經該大臣等以該員甚屬得力之處。奏請再留三年者。即將該員入於本旗。無論先用即用各項銓補班次。一併計算。第四缺。以理藩院筆帖式先儘選用。○十五年定。喇嘛處空銜八品筆帖式缺出。如應補之員。遇丁憂未滿百日者。停其補用。俟百日孝滿。遇缺即行坐補。○十九年定。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由現任捐升報捐離任者。俱令於每月初十日以前上庫。即於十五日以前。知照吏部開缺。○又

定。凡緣事革職及部議革職奉

旨以筆帖式錄用人員。及以筆帖式降補者。除原奉旨給予品級外。其有未經指明品級者。得缺後。無論

該員從前係何項出身。概授為九品。○又定。各

衙門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

部寺庫使。如辦事勤慎。繕譯通順。行走在半年

以後。經該堂官奏留者。仍俟扣限三年期滿。始

准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又定。各衙門捐納

學習筆帖式。如行走期滿。業經奏留。有因迴避

改掣別衙門復行奏留者。補缺時。按改掣衙門

奏留日期補用。○又定。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按

出缺先後。分別咨留。如同日出缺。即按各員從

前到任日期先後。以定咨留。○又定。

盛京筆帖式各項候補人員。如選用得缺。未經引

見丁憂者。其缺即將次班之人指補。如係輪用到班

丁憂者。即將本班其次之人指補。如本班無人

即行過班。至丁憂過班之員。服滿後。過缺即用

不積各班之缺。○又定。

盛京筆帖式各缺。例補本處應用人員。如

等處人員補用。或京各衙門。或有不

能移者。

赴任者。在其呈明咨部。各以本處之缺對調。○

二十一年奏准。凡由現任筆帖式革職。奏准開

復原官補用者。遇有本旗缺出。除先儘先用。及

各項即用人員補用外。如先用即用無人。即以

開復人員補用。仍不積正班之缺。○道光二年

奏准。各衙門奏留繕本筆帖式。庫使。補授實缺

時。於引

見奉

旨。限五日內。知照吏部開缺。仍按奉

旨。先後將考中之員。挨次補用。其緣事開缺者。亦限

五日內。報部。按出缺日期先後。將應補之員。擬

補。如逾限不行。知照。致別衙門別旗後出之缺

先行。知照到部。業經擬補有人者。將遲延職名

查參。仍將擬補之員。更正另補。○三年奏定。由

小京官告降筆帖式人員。將補用時。停止先行

考試。○四年定。凡考試不入等第。解退之筆帖

式。下次考試。列等者。入於考班之末。補用。○十

四年。議准。喇嘛印務處。添設貼寫筆帖式二員。

學習筆帖式四員。遇有該處缺出。由貼寫筆帖

式擬補。貼寫筆帖式缺出。由學習筆帖式擬補。

學習筆帖式缺出。仍由喇嘛處行文唐古特學。挑取官學生咨送考補。○二十年奏准滿洲蒙

古拔貢引

見准其就職及未經錄用之拔貢。並恩貢副榜由國

子監肄業期滿者。均免其考試。有願就職者。准

其具呈本旗。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部註冊。歸

於該旗筆帖式內。按都統文到之日起。如文到

係副榜則論科分名次。先後均係恩拔貢。則論

年分。年分又同。以及恩拔貢副榜無可比較。先

後。奉吏部代。俟正班補用四缺後。選用一人。不

積正班之缺。如遇各項數缺人員同時到班。先

儘數缺人員銓補。至補用時。吏部帶領引

見。○又奏定。葉爾羌塔爾巴哈臺部分筆帖式。由成

兵委署印務等處筆帖式內揀選。三年期滿。引

見以筆帖式用者。俱作為八品。○又奏定。各部院衙

門筆帖式。例於每月十五日截缺。二十日掣籤。

如有將應開之缺。及輪選到班。遇有事故。或應

扣之人。開報遲至截缺以後。尚在掣籤以前者。

即歸本月銓選。如遲至掣籤以後。始行到部者。

仍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之人擬選。均查取通

處。附入下月月選人員內。一併帶領引

見其事故本在十五日以後者。仍歸下月。○二十三

年定。候補筆帖式。有奏明隨任業經期滿奏留

者。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

先後補用。未經奏留者。亦扣除離署日期。再行

報滿。若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四箇月之外。回

京者。將逾限扣除。照例補用。如限內輪補到班

該員尚未回京。准其先行擬補。若逾限尚未回

班。其回京。連署後。扣除逾限。仍歸原。俟回京之

日。再行帶領引

見。○又定。捐納廩生。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

並

盛京滿洲漢軍候補筆帖式。俱按其應得部選缺

分。均勻配籤。分發。上次所騰之籤。下次接掣。如

上次僅騰一部之籤。下次毋庸坐掣。照原定籤

數。另配一分。仍將上次騰籤入筒。同掣。以杜觀

望規避之弊。其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任迴避

新疆兵差年滿。及各省督撫衙門倉場衙門。各

項應掣籤人員。均係一經到部。即行掣籤。無

可觀望。仍照舊辦理。○光緒六年。覆准新設

盛京圍場管檔庫筆帖式一缺。定為滿洲漢軍人

員相開輪用。各按各班序補。○又定。筆帖式丁憂過班人員服滿後。較丁憂過班月分先後。遇缺選用。○又定。

盛京筆帖式缺出。除先儘坐補及丁憂過班服滿。即用人員選用。不積各班之缺外。如無人。將考取人員補用。五缺後。用覺羅學生考試文章者。一人。接用捐納二人。捐輸一人。俟再用考取五缺後。用考試繙譯者一人。接用捐納二人。捐輸一人。漢軍無覺羅學生考試班次。補用各按考取五缺後。即用捐納捐輸人員。各按考取捐納捐輸日期名次先後。各積各缺補用。○

九年覆准

盛京駐防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應會試一科。未能中式。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分發學習。並註冊候選。由該舉人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部。歸考取候選班內。與考取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選用。如各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又定。

盛京駐防舉人。呈請以筆帖式分發學習註冊候選人員。未經奏留以前。歸考取班內選用。以該

舉人呈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考班候選人員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如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分名次先後銓選。○又奏定。筆帖式勞績保舉。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遇缺前。先過缺儘先。遇缺即用等名目。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一人後。選用一人。如輪應遇缺到班無人。或無合例之人。即虛積過班。俟正班再實積一班。方准選用。其勞績保舉儘先。即選。有本班可歸者。俟本班到班之前。先用。無

本班可歸者。無論勞績保舉。有無儘先字樣。均合為一班。統較保舉奉

旨日期先後。俟正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選用一人。又勞績保舉。本班先用人員。

照正班額數選用。以上各項勞績保舉人員。俟赴部註冊後。方准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其各衙門候補筆帖式。勞績保舉。先後選用。遇缺即補者。照選班之例辦理。○又定。

盛京駐防滿洲漢軍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應會試一科。未經中式。願就筆帖式者。准其呈請分發學習。比照廕生定例。二年期滿。經該堂官

奏留補用者。歸該衙門學習班內。與捐納學習人員。比較奏留到部日期。先後挨補。同日奏留。論到部日期。同日到部。論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補。補缺時。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駐防

盛京滿洲漢軍各舉人。就筆帖式分發者。京旗各省駐防人員。由該舉人取具本佐領圖結報部註冊。掣籤分發。

盛京人員。由該舉人取具本佐領圖結呈明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掣籤分發。均照捐納分發之案。掣籤行走。○又定。捐納分發學習行走筆帖式及滿洲蒙古漢軍各省駐防

盛京滿洲漢軍各舉人。呈請以筆帖式分發學習行走人員。各項配籤分發。其滿洲漢軍配籤。均吏部一支。戶部二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理藩院一支。都察院一支。蒙古配籤。吏部一支。戶部一支。禮部一支。兵部二支。刑部一支。工部一支。都察院一支。太僕寺二支。盛京滿洲配籤。戶部一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

部二支。工部一支。

盛京漢軍配籤。戶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金州副都統衙門一支。中後所一支。俱均勻配籤。掣分行走。至捐納分發行走人員。丁憂未滿百日者。停其掣籤。已滿百日。准其掣籤分發。○十年定。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銓補得缺。呈明曾捐貢監出身者。查其捐案奉

旨日期。在未經得缺以前。改給應得品級俸祿。如補缺奉

旨在前。捐案奉

旨在後者。改給應得品級。不准照改品食俸。○又定。在京筆帖式。捐納班較日期。用三人。捐輸班較日期。用二人。照現行捐例。班次銓選。如遇降調無人。以捐班抵選。○又定。筆帖式輪用議敘。正班時。先用議敘。先儘一人。不積議敘。班之缺。次用議敘。本班一人。若本班無人。方將議敘。先儘班。與議敘。較日期。班相間輪用。仍積議敘。班之缺。○又定。候選筆帖式。銓補得缺。未經引見。丁憂者。將擬選之人扣除。如本月分之缺。即作次月現出之缺。銓選。次班人。並輪選到班。適遇服制未滿。例不銓選之人。

俱過班歸於各項即用班內俟服滿後統較過班先後過缺即用不積各班之缺

盛京選用筆帖式服滿後較過班先後選用亦照此辦理○又定漢軍貢監生報捐筆帖式者令其捐免考試後方准補缺○又定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及現任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未經期滿奏留如有在京捐局報捐各項班次並免期滿者以捐素奉

旨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之限各按班次與同班人員比較先後序補至籤分行走學習人員如報捐分部時並捐各項班次免期滿者以進署之日起扣限按班序補其由外省報捐者以戶部咨到之日扣限補用如同班內有由京報捐者有由外省報捐者即以京捐奉

旨之日與外捐戶部咨到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又定各部院衙門及

盛京各衙門筆帖式應留缺出值留補無人即過班歸部銓選如銓選一缺後積續有留補人員不准留補仍照咨留班次再咨選一缺方准留補○又定各衙門筆帖式同月所出二缺三

缺應咨者咨部選補應留者並未扣留其應選之缺照例銓選至未扣留之缺不得照漏留例全行歸選仍應更正准其留補分別咨留俟查數到部一併咨覆○又定筆帖式勞績保舉分部學習行走者以到部之日扣滿學習年分方准按班補用

次之人擬補其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六年期滿以在京六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所遺員缺由吏部行文宗人府按班序補○十年定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用舊議敘班一人捐輸一人新議敘班一人考取一人各按各班名次挨補軍機處筆帖式○道光二十三年定軍機處行走筆帖式經該處保奏無論留咨缺出儘先補用概不積留咨之缺

內務府筆帖式○雍正二年議准由內務府將應補人員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仍按其出身照依品級食俸

吏部兵部掌稿筆帖式○雍正五年覆准文選司題稿房筆帖式科房各設掌稿筆帖式二人五年期滿勤慎無過案卷清楚堂官保題以應升之官升用○十三年議准兵部武選司架閣科亦設掌稿筆帖式六人即在該部筆帖式內遴選五年期滿亦照吏部文選司之例以應升之官即用○乾隆六年奏准吏部兵部掌稿年

滿筆帖式歸於單月入於議敘班內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應用小京官員缺亦照此例辦理其掌稿員缺再行選補○嘉慶元年奏准考功司掌稿筆帖式內添議敘二員○四年奏准文選司冊庫筆帖式內添掌稿二缺五年期滿照例議敘

理藩院委署筆帖式○康熙五十六年奏准由理藩院於八旗蒙古前鋒護軍領催唐古特學生蒙古學學生內選蒙古字語好者考取十名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兼原差事行走俟蒙古字語筆帖式員缺補用○雍正九年奏准委署筆帖式如效力行走好者俟本旗理藩院蒙古字語筆帖式員缺該院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投為八品其所遺委署筆帖式員缺仍聽理藩院照例選補○乾隆七年奏准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缺出先將咨送貼寫筆帖式用一人次將考取蒙古字語人員用一人再將

實錄館議敘人員用一人輪流開用如輪用貼寫筆帖式班次該員於每月十五日截缺以前將應用

之人咨部。歸於月分銓選。如無合例貼寫之人。即將考取與議敘之人分班開用。○五十一年奏准。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每旗出有三缺。扣留二缺。用貼寫一人。議敘在院學習一人。第三缺咨部銓選。○五十八年奏准。理藩院蒙古筆帖式。全行歸部銓選。正班人員內。先用考取一人。次用理藩院貼寫筆帖式一人。再用議敘一人。輪流補用。俱由吏部按班銓選。帶領引

見。授為八品。○光緒十年定。理藩院蒙古筆帖式缺出。咨部。其留補班次。由理藩院於每年春季。將待差之蒙古筆帖式。一律傳齊考試一次。擇蒙文精通。文理較優者。酌定名次。作為候補筆帖式。知照吏部註冊。遇計咨選二缺後。扣留一缺。不論旗分。將此項拔取人員。吏部挨名奏補。如應留缺出。值拔取無人。或無合例之人。則作為第一咨缺。若已拔取有人。適值缺出。其知照吏部註冊日期。在出缺之後。吏部仍按拔取無人辦理。至拔取各員。均有選班。如留缺到班。即將選班查銷。若尚未留補。遇應選本班到班。仍照例選補。將拔取名次查銷。

三庫大使筆帖式調補。○乾隆九年奏准。三庫筆帖式。並三庫掌籍筆帖式。共十有五人。不論旗分。作為遴選調補。戶部行文各部院衙門保送。六部各保送二人。其餘衙門各保送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缺遴選二人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照例更代。其更代之筆帖式。即補所調員缺。俟有本旗分員缺。仍按調庫人員旗分銓補。○道光四年定。三庫大使筆帖式缺出。添入步軍統領衙門一體保送。其由步軍統領衙門調補者。所遺筆帖式員缺。仍照例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其三庫年滿之筆帖式。先行掣分各衙門行走。遇有本旗在京筆帖式缺出。於各項先用人員之前。先儘補用。○光緒十年定。由步軍統領衙門。調補戶部三庫筆帖式者。所遺員缺。即由該衙門於學習筆帖式內。挨次奏補。所遺學習筆帖式員缺。仍照例揀選。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雍正十二年奏准。遇有員缺。由該衙門移咨到部。轉行各部院衙門。於現任筆帖式內。遴選老成諳練之人。出具考

語保送。由部會同步軍統領再行遴選三四人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即行註冊。俟有員缺引

見補授。○嘉慶二十四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筆帖

式。必須繙譯精通之員。揀選時先行面加考試。

再為揀選。○又定。揀選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

時。如步軍統領未經奉

旨派出。吏部亦知照。步軍統領會同揀選。○光緒十

年定。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缺出。由該衙門於

學習筆帖式內。挨次奏補。所遺學習缺。於各部

院衙門保送揀選。至保送學習人員。無論京察

等第。有補缺到任後。歷俸未及半年者。不准保

送。其保送後。如奉

旨簡用。即日飭令入署學習。將到署日期報部註冊。

俟該衙門筆帖式缺出。挨次奏補。如同日調赴

學習。又同日進署。則按其食俸先後調補。其入

署學習時。毋庸開缺。俟調補後。再行開其底缺。

○又定。揀選學習人員。帶領引

見有奉

旨記名者。遇學習缺出。即咨送該衙門學習行走。毋庸另行揀選。

三旗領侍衛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准。領侍

衛府筆帖式。十有二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親

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部再行考試。擬補

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員缺。與外任

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遇考試

現任時。一同考試。至升轉時。將伊等得補侍衛

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糧。一併接算。○三十

六年奏准。領侍衛府經制主事一員。外設委署

主事三員。由筆帖式內揀選。伊等三年期滿。即

調部院衙門筆帖式。陸續升去。所遺俱係生手。

嗣後於筆帖式內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委署主事。賞給六品頂戴。不調部院衙門筆帖式。

令其候補本處經制主事。○又奏准。領侍衛府

經制主事。三年期滿。咨行吏部。於各部院員外

郎缺出。即行轉補。不與各部院主事一體較俸

推升。

各部院蒙古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奏准。各部

院衙門奏留蒙古筆帖式。有經該堂官奏請借

補滿洲筆帖式額缺者。除各處軍營回京蒙古人員。經該處大臣奏請補用。掣分各衙門行走者。俟奏留後。遇缺准其先行借補。仍不積缺外。其餘奏留之蒙古人員。遇有本衙門滿洲缺出。如應用何班。即將何班奏留之蒙古人員。與滿洲人員比較日期。將奏留在先之蒙古人員借補一人。如滿洲缺出。按班應用。捐納人員。則以蒙古人員奏留日期。與滿洲捐納人員比較日期。如蒙古人員奏留日期。在先。方准借補。至應用之班。如已借補有人。仍俟各調還蒙古本缺後。再到班時。方准借補。未經調還以前。遇缺不得再行借補。如滿洲應用班次無人。仍按班再借一缺。若第三缺。即無滿洲應用人員。亦咨部銓選。不准借補。○二十年奏准。蒙古丁憂回旗筆帖式查辨引見內用者。除本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無論咨留先儘補用外。如滿洲缺出。係應留者。不論何項班次到班。先儘借補。不積各班之缺。若滿洲亦有丁憂回旗應補之人。則仍比較到署日期。○道光四年定。蒙古筆帖式額缺較少。及滿洲漢軍額缺僅三四缺者。遇有缺出。咨一留三。先用廕生一人。次用繕本一人。第三咨部銓選。第四

缺用奏留學習一人。如有寶錄館議敘分部期滿後。與各班挨補人員。於補用廕生後補用一人。如遇廕生繕本等項俱無人。遇有缺出。咨一留一。
盛京選補筆帖式。○光緒十年定。
盛京咨選留補筆帖式各缺。均按出缺先後。將擬補人員查明有無事故。送部查覈。俟接到覈准部文後。給咨送部引。
見補授。未接覈准部文。不准咨部。若先出之缺。尚未給咨。亦不准先咨後出之缺。如不照輪補班次。及給咨次序。或部文已到。延不給咨。將該堂官議處。其先出之缺。已經給咨之員。如延不起程。或中途逗遛。致令次出之缺。擬補人員。先領咨到部。將遲延之員議處。仍俟前缺擬補後人員到部。一併帶領引。
見。○又定。
盛京坐補原部人員。係遇缺先儘坐補之人。毋庸分別出缺先後。即可先行咨部查覈。俟接到覈准部文。即行給咨送部引。
見補授。其

盛京各部八旗及屬下各外郎庫使等缺亦按出缺先後咨部查覈補用。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乾隆四年議准蒙古筆帖式二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

掣籤補用。六年期滿照例調補。○嘉慶十九年奏准。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缺出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即咨部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

人員列名在前者每旗傳令一人赴部籤掣借

補。三年期滿調京令其先在理藩院行走。遇有

本旗筆帖式缺出即行補用。

督撫衙門筆帖式○康熙十年題准各省督撫

筆帖式員缺咨部請補者由部行文各部院衙

門遴選。出具考語保送過部引

見補授。○乾隆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例

由部院衙門保送過部引

見嗣後照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之例。出具考語保

送到部再行遴選。每一缺遴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十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內有

已滿六年者由各督撫出具考語送部。遇有本

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補授未經得補之

前到部照現任各處調京之例令其掣籤分在

各衙門額外行走。其未經年滿者俟年滿之日

亦照此例辦理。○二十五年奏准倉場總督衙

門筆帖式四缺照各省督撫衙門之例由各衙

門於現任筆帖式內遴選送部。每缺酌揀二三

人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期滿該倉場咨送到部與各處調京人

員按年滿日期先後調補京缺其未得缺之先

仍掣籤分派各衙門行走。○嘉慶九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各部院堂官保送一等筆帖式自

必將平日當差勤慎繙譯通順者遴選保奏引見後

記名升用外其未經記名准列一等加級仍在京衙

門行走者遇有本衙門題升保送差使自應先儘升

用。○十二年定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員缺由督撫

咨部請補者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於現任筆

帖式內將京察一等人員內保送一員如無一

等即將二等人員保送。出具考語聲明該員父

母年歲由部開列滿漢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次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每缺揀選二三人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倉場總督衙門筆帖式四缺吏部行

文各部院衙門於現任滿洲筆帖式內將京察

一等人員內保送一人如無一等將二等人員

出具考語保送由部開列滿漢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派出後即於次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每缺揀選二三人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十六年

諭嗣後揀選各項人員著承辦衙門先行擬定日期將

應行與挑人數概行傳齊屆期奏請簡派該大臣一

經派出即於本日前往秉公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遷

延後期者該衙門查叅著為令○十九年定各省督

撫衙門筆帖式其在外任時不准委署地方印

務其中如有才具優長堪膺地方之選者該督

撫出具切實考語據實奏請送部引

見候

旨錄用○又定陝甘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

部行文理藩院於蒙古現任筆帖式內將京察一

等之員聲明父母年歲全行送部如一等無人或

止二三人即將二等之員送部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二三人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六年滿調京及較俸升轉並有保奏堪膺地方

之選者均照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定例辦理○又

定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由理藩院於現

任京察一等蒙古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調補其調補之員移咨吏部註冊並轉行戶部該旗

四川總督六年滿調京及較俸升轉並有保奏

堪膺地方之選者均照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定

例辦理○二十四年奏准各省督撫衙門及倉場

總督衙門筆帖式均係專辦清丈之員亦照步軍

統領衙門筆帖式先行考試之例

欽派大臣於本日起

上諭館公同先行面加考試再為揀選○道光四年定陝

甘總督衙門及四川總督衙門蒙古筆帖式六年年

滿該督出具考語送部與調京人員較年滿日期先

後以理藩院筆帖式調補未得缺之前先令其在

理藩院行走○光緒十年定揀選各項人員改於

天安門外吏部

朝房會同揀選。○又定湖北督撫衙門繕譯差缺筆帖

式。由荆州將軍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繕譯通順

者一員派往。仍食本身俸餉。不必開缺。六年期滿

該督撫於先期一月咨部註冊。並咨明將軍揀員

接替。即今年滿之員。仍回原任供職。如果辦事無

誤。由該督撫出具考語。奏請以應升之小京官主

事等缺升用。不及應升之缺。其有不願來京者。照

例以本處武職改補。至將軍衙門員缺。由該將軍

於候補筆帖式內揀員署理。仍食原餉。○十八年

奏准。倉場總督衙門添設學習筆帖式二員。由各

部院衙門將精通繕譯漢文。京察一等。滿洲筆帖

式。揀選保送一二員。如一等無人。准將二等人員保

送。由吏部開列滿漢九卿並倉場侍郎職名。奏請

欽派。派出後。即於次日。在

上諭館考試。每缺揀選二三員。交部帶領引

見。派往學習。遇有額設筆帖式缺出。挨次敘補。

遼遠協辦同知。○雍正八年奏准。歸化城協辦

同知筆帖式員缺。交與理藩院將八旗蒙古筆

帖式內。人明白能通曉漢文者。選取。以筆帖式

原品。令往歸化城協理同知辦事。○十二年奏准。

和林格爾崑都春托克托城薩拉齊各增設筆帖

式一人。於各部院藩院筆帖式內。遴選引

見發往。○乾隆元年議准。歸化城。清水河善岱。增設筆

帖式二人。均由部行文內閣各部院。將滿洲蒙古

中書筆帖式內。通曉蒙古語。清漢字好能辦事者。

各遴選一人。出具考語。保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員缺。另行開選。○五年奏准。歸化城

等處協辦筆帖式。任事已滿三年。果能勤勞供職。

廉謹自持。地方旗民事務。實堪勝任者。令該管上

司據實保舉。送部引

見。仍回原任。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應升。由部於在京記名人員引

見之時。將該員記名之處。一併繕錄名單進呈。候

旨簡用。其歸化城。和林格爾。協辦筆帖式二人。均係兼

三要缺。如有人地不相宜之處。由該督撫於各協

理筆帖式。酌量題請調補。○二十

五年議准。山西歸化城。增設協辦同知七廳。將善

岱。崑都春。二協裁汰。改設歸化。和林格爾。清水河

托克托城薩拉齊五廳。通判各一員。給予部頒關

防其員缺由部揀派。○同治四年議准。薩拉齊理事通判改為理事同知。○光緒八年議准。歸化薩拉齊理事同知改為撫民同知。托克托城和林格爾清水河理事通判改為撫民通判。均兼理事銜。八旗隨印筆帖式。○康熙四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護軍統領。兩翼前鋒統領。滿洲火器營。隨印筆帖式。由各該都統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步軍內。選取能繕譯者。擬定正陪。咨送過部。會同兵部考試補授。如願在旗候補。以驍騎校守衛

壇

廟及城門六七八品等官補用。其

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帖式內。遴選咨部考試。○雍正十一年奏准。嗣後隨印筆帖式員缺。其生監官學生開散人等內。有願就考試者。亦准其咨部。取中者准其補授。其由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者。仍食伊等原錢糧。由生監官學生開散補授者。給予九品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註冊考試。仍留隨印效力。俟得補後。再行開選。○乾隆十八年奏准。現在

景運門行走之上三旗。每旗辦事筆帖式四人。內

按旗分掌稿筆帖式三人。令隨關防一同辦事。不論旗分。遴選人明白辦事好者補授。咨部註冊。三年無過。年滿後。兩翼大臣會同詳察。出具考語。咨部照領侍衛府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如有過犯。即革退掌稿筆帖式。咨部再行遴選補授。○四十七年定。火器營筆帖式八缺。每旗一缺。由該旗揀選送部補放。擇其辦事勤慎者。作為掌稿筆帖式二員。送部註冊。俟四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以本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缺。與即用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按照出身給予品級。○嘉

慶十九年定。八旗印務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考試人員。其由生監官學生開散補放者。給予無品級筆帖式錢糧。○又定。八旗印務筆帖式咨部考試人員。俟取中貼寫中書。候補筆帖式。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等項者。得缺後。再將印房員缺開選。○道光四年定。八旗印務筆帖式。其應行揀選補放之缺。由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印務年久辦事熟練人員揀補。其應行考試補放之缺。以及護軍統領印房。兩翼前鋒統領印房。滿洲火器營印房筆帖式各缺。均由各該管都

統等。於本旗生監官學生前鋒護軍領催烏甲兵丁閒散人內揀選咨部考補。其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帖式內。一例咨部考補。○又定印務筆帖式三年滿日。咨部註冊。遇考試候補筆帖式等項時。與應考人員一同考試。取中後。歸考班選用。吉林甯古塔黑龍江將軍衙門等處筆帖式。○康熙五十三年題准。由將軍副都統選取本處應用之人。坐名補授。咨部註冊。○乾隆五年奏准。吉林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其由領催及曉諭選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閒散選補者。給予九品筆帖式錢糧。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同升轉。仍由該將軍等照向例升用。○嘉慶十九年。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其由閒散等項挑取者。給予無品級筆帖式錢糧。○道光四年定。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其由監生出身者。照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之例。給予品級食俸。與由領催閒散各項挑取者。均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升轉。○又定。甯古塔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由該

將軍等以本處應升之缺。照例揀選升用。○光緒十年定。吉林黑龍江打牲烏拉等處筆帖式員缺。如有報捐人員。亦由該將軍等與本處應用人員。一體酌量補用。吉林者留於吉林。以打牲烏拉等處缺酌補。黑龍江者以黑龍江等處缺酌補。照例給予品級食俸。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司銀庫筆帖式。○乾隆二年奏准。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增設筆帖式一人。黑龍江將軍衙門銀庫增設筆帖式二人。令該將軍於本處應補人員內。遴選通曉漢文能繙譯者。送部引見補授。○四年奏准。吉林理刑司黑龍江銀庫增設之筆帖式。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例升轉。由本處考試選補。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令該將軍行文。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內。挨名指補。送部引見補授。○十三年奏准。船廠將軍衙門理刑司所辦事件。較前減少。將繙譯筆帖式二員。裁汰一員。仍留一員。○咸豐二年議准。吉林理刑司繙譯筆帖式。仍復添為二員。○同治五年議准。吉林

將軍衙門銀庫。設九品筆帖式二員。伯都訥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銀庫。各設九品筆帖式一員。由該將軍等於本處應揀人員。及委筆帖式內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以本處應升之缺。照例揀選升補。不准與在京筆帖式一體升轉。

游牧筆帖式。○雍正元年議准。八旗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員缺。由該總管於本處蒙古兵丁內。每員缺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補用。

投為八品食俸。○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每旗添設空銜筆帖式一缺。由該總管於本旗行走之蒙古領催護軍內揀選。

擬定正陪。送部考取一人。給予筆帖式空銜頂戴。如果稱職。遇本旗經制筆帖式缺出。咨部實授八品食俸。

黏竿處筆帖式。○乾隆二十七年奏准。黏竿處筆帖式三員。由該處於拜唐阿內挑選。咨部補放。四年期滿。如行走勤敏。咨部以各部院衙門本旗筆帖式員缺補用。按照出身。給以品級。

善撲勇射處筆帖式。○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善撲處筆帖式六員。內掌稿筆帖式二員。由該處於本處筆帖式揀選送部。考取補放。四年期滿。如果行走好。照黏竿處筆帖式之例。咨部以各部院衙門本旗筆帖式調補。按照出身。給以品級。其餘筆帖式四缺。由該處揀選。咨部補放。○光緒七年奏准。善撲處掌稿筆帖式。援照嚮導處筆帖式年滿之案。三年期滿。由該處先行帶領引

見。以各本旗營驍騎校護軍校坐補。原例內四年期滿。咨部以本旗部院衙門筆帖式調補。照出身給以品級之處應刪。○又定。原例及目錄內增添勇射二字。改為善撲勇射處筆帖式。

部院衙門筆帖式揀調各處。仍撥回原衙門補用。○嘉慶十九年定。步軍統領倉場總督。並各省督撫各衙門筆帖式缺出。俱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見請。旨調補。如有撥回原衙門者。入於各該旗坐補班內。遇有本衙門本旗缺出。即行坐補。未得缺之前。令其在原衙門行走。

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嘉慶十五年奏定。熱河都統衙門添設理刑筆帖式二缺。由該都統於金頂領催前鋒內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引見補授。○二十四年奏准。熱河理刑筆帖式送部引見。恭請
 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恭候
 欽定記名。俟有缺出。即行坐補。毋庸復行送部引見。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
 圓明園虎槍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各該處自行補放。移咨吏部。轉行戶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健銳營印務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健銳營印務筆帖式缺出。由該營自行補放。移咨吏部。轉行戶部該旗。並咨覆本處。
 歸化城土默特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歸化城土默特筆帖式缺出。由該處考試補放。
 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左右翼各一缺。亦以考中滿洲蒙古字話之人。按旗揆補。
 補用庫使。○乾隆四年奏准。部寺庫使員缺。由

部行文國子監。將本旗應補庫使之官學生。詳加考試。繕譯。每員缺取中四人。將考卷一併咨部。由本部堂官覆行考試。擇其佳者。指名坐補。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各部。繕本班內。較期滿先後。以筆帖式補用。○九年奏准。各部寺庫使。調補三庫庫使之。如從前有經該衙門奏准。守候本衙門本旗筆帖式員缺者。仍准其候補原衙門本旗之缺。○十六年議准。庫使員缺。行文國子監。將本旗官學生。每員缺咨送三人。宗人府將覺羅學生。每員缺咨送二人。彙齊考試。擇其佳者。指補。○二十五年奏准。庫使缺出。將應考之覺羅學生。官學生。造冊。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在貢院內。擬題考試。酌量錄取。各按旗分名次補用。○嘉慶十九年定。庫使員缺。吏部行文宗人府。國子監。
 咸安宮。將應考之覺羅學生。官學生。造冊。送部考試。○光緒八年議准。覺羅學生。官學生。送部考試。庫使時。其宗人府。國子監。各生試卷。仍由閱卷大臣酌量錄取。至
 咸安宮官學生試卷。於卷面蓋咸字戳記。閱卷大

臣查彙擇繙譯精通之卷酌量多取數名。○又定各部寺庫使其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補用者於截卯掣籤註冊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遇有缺出各按旗分先用考取一人次用捐納一人至捐納到班時如有報捐分缺先儘先補用者應先用分缺先儘先一人如無人則用分缺先用一人均不積捐納班之缺。○十年定各部寺並

盛京各部現任庫使因病呈請開缺及候補庫使到班因病停補各員病痊起補時均自患病開

缺之日起扣限一年以原衙門原庫庫使缺出補用

盛京各部庫使。○乾隆四年奏准由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將本旗未經考取筆帖式之官學生遴

選二人掣補咨部註冊三年期滿與生監一同

考試繙譯取中者以筆帖式用不能中式者解

退庫使下次考試時仍一同考試。○十七年覆

准

盛京各部庫使員缺分為左右兩翼如遇員缺仍

照例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不拘旗分在本翼四旗官學生內考取

繙譯擇其佳者指補咨部註冊。○三十年議准

盛京各部庫使考試筆帖式取中者以筆帖式補

用不中者暫免解退庫使俟下次考試仍令入

考再不能中即將庫使員缺解退另補。○嘉慶

六年奏准

盛京庫使考試候補筆帖式大概止考一次至第

二次即設法規避嗣後免其拘定次數取中者

以筆帖式補用不中者照舊供職遇考試之期

仍准一體考試如年力衰庸文理荒謬者該管

堂官隨時斥革。○八年奏准

盛京各部庫使二十六缺由

盛京將軍會同兵部禮部在該處兩翼應考之官

學生內每翼考取十餘名咨行吏部註冊遇有

缺出按翼挨名補用。○光緒十年定

盛京各部庫使員缺先用考取一人次用捐納一

人輪流補用。○又定

盛京庫使由舉貢生監官學生報捐補用者於截

卯掣籤註冊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遇有缺出。按翼及報捐各卯名次先後。與考取人員相間輪用。至捐納到班時。如有報捐分缺。先儘先補用者。先用一人。如分缺先儘無人。則插用分缺。先用人員。均不積捐納班之缺。

各處補用外郎。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外郎員缺。由該旗咨部行文國子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名咨送。由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到部考職錄用。雍正十一年奏准。八旗蒙古新設

外郎八名。該旗咨部行文本旗漢軍旗分。將本旗生監官學生。兵丁閒散人等內。滿漢文藝好者。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繙譯補授。乾隆三年奏准。

盛京外郎。由

盛京兵部。於考取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官學生人等。遇有外郎缺。挨名補用。咨部註冊。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錄用。如願補用筆帖式。具呈

盛京兵部。准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將考定職銜

註銷。以補筆帖式之日算俸。至在京各旗外郎。年滿考職後。有情願就筆帖式者。亦照盛京之例。與候補筆帖式取中者。按考定名次選用。○三十六年議准。

盛京外郎。同現任筆帖式三年考試一次。繙譯荒疏者。即行革退。其繙譯尚堪入選者。仍令供職。毋庸分別等第。俟六年報滿。照例辦理。○嘉慶七年奏定。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由吏部行文漢軍旗分。將生監官學生義學生。造冊送部。如義學生內兼養育兵者。仍准考試。

具有兼領催馬甲鄂爾布者。不准咨送與考。由吏部酌量附入何項繙譯場內考試。每旗考取四五名。挨名補用。俟六年期滿。由該旗出具考語。咨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錄用。

盛京外郎缺出。由

盛京兵部。於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官學生人等。遇外郎缺出。挨名補用。咨部註冊。俟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錄用。如年滿後。願就筆帖式者。在

盛京兵部具呈。准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若考試

取中者。即將原考職銜註銷。以補用筆帖式之日算俸。○又定。

盛京開原等七城倉外郎。已滿五年者。照倉官之例。報部註冊。會同揀選各部衙門之外郎。報部調補倉缺。所遺衙門外郎員缺。即以倉差年滿之外郎調補。○又定。

盛京廣甯岫巖復州倉外郎三缺。以各處官人外郎揀選派往。差滿仍回本衙門辦事。○道光四年定。

盛京各處由考試繙譯候補筆帖式補用外郎人員。六年滿後。就筆帖式者。將先行考試停止。在盛京兵部具呈後。即行補用。○光緒十年定。

盛京外郎缺出。先用勞績班一人。勞績保舉以外儘先補用等項。統合為一班。俟赴選文。次用考結到部。按奉 旨日期。先後序補。

班二人。輪用勞績班無人。即過班接用考班。如值考班用過一人。即有勞績合例之人。亦俟考班用足二人。方准序補。○又定。考取候補外郎。

丁憂百日考滿。過缺到班者。准其挨名擬補。盛京各處屬下外郎。○光緒十年定。盛京各處屬下外郎缺出。由本處於應揀人內。自

行揀補。咨部註冊。覈覆。並轉行戶部。

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增設外郎。○雍正三年奏。准由兵部於領催內。遴選咨部補授。五年期滿。並無過犯。經手冊籍。交代清楚。本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八品筆帖式即用。○乾隆五年奏。准架閣科外郎。五年期滿。歸於繕本班內。遇有本旗筆帖式補用。不積算本班之缺。

福州廣州京口將軍衙門增設外郎。○雍正八年奏。准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子弟內。選補。八年期滿。照例註冊補用。若止曉清文。

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准其拔補。○乾隆二年奏。准廣州駐防。照福州駐防之例。八旗增設外郎各一名。由該將軍於現在國語明晰之官。

學生內。選取。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註冊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缺。准其拔補。

○三年奏。准京口將軍八旗各設外郎一名。選取熟悉國語者充補。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如馬步兵丁。照閒散之例。如係領催。照記名領催之例。以驍騎校題。

補。遺缺仍照例拔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二

吏部

滿洲銓選

各處年滿筆帖式調京
筆帖式病
京

痊起補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品官
痊

用天文生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品官
痊

生補用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品官
痊

流間用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品官
痊

銓管八旗官學教習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品官
痊

式正途筆帖式分發學習滿用筆帖式
筆帖式

式軍營回京候補筆帖式分發學習
筆帖式

式迴避注銷候補筆帖式分發學習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式各等項人員補缺
筆帖式

陵寢筆帖式及各省城守尉駐防協領筆帖式六年期

各處年滿筆帖式調京○康熙九年題准

滿由各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到部由部查覈相符以本旗月分所出之在京各部院衙門筆帖

式員缺論期滿之前後先行調補○乾隆三年

奏准

盛京等處有年滿回京候補之筆帖式其未補之

先到京時由部傳令掣籤在各部院學習行走

仍令食伊原俸○嘉慶二十二年定各處筆帖

式年滿調京人員如同日年滿按咨文到部日

期先後補用如咨文到部日期又同則以從前

到班在先之員調補○道光二年奏准

陵寢筆帖式扣足六年期滿即開缺歸月分銓補其年

滿之員仍俟本處出具考語咨文到日再行籤

掣各衙門行走○五年奏准

陵寢筆帖式六年期滿該管官於三箇月以前豫出考

語咨部註冊期滿後按年滿日期先後以本旗

月分京缺調補如遲至期滿後始行出考咨部

有誤銓選者將該管官議處其年滿日期相同

即以從前到班在先之員調補毋庸較咨文到

部日期至年滿之員即令回京候選如該旗咨

報到京尚未銓補得缺之員仍先掣分各部院

衙門行走○十七年奏准

東陵

西陵未裁之承辦事務衙門筆帖式各二缺俱作為左

翼一缺右翼一缺遇有缺出按旗輪流轉補○

光緒六年議准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筆帖式各二缺俱改為宗室筆帖

式額缺遇有缺出由宗人府按班序補○又議

准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筆帖式各二缺俱改為宗室筆帖

式額缺遇有缺出由宗人府按班序補○又議

准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筆帖式補缺後六年期滿該

管官於三箇月以前豫出考語咨報宗人府註

冊並咨明吏部俟期滿先以在京六部筆帖式

調補如遲至期滿後始行出考咨報致誤銓選

將該管官議處

盛京驛站筆帖式停調補○雍正十一年議准

盛京

三陵總管及驛站等處筆帖式每年滿之例停其調補

盛京五部止與在京部院衙門筆帖式一同論俸

升轉

筆帖式病痊起補○康熙元年議准筆帖式有

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別

補好衙門此等人員起補時仍俟伊本衙門有

缺補用○乾隆四年奏准各省衙門筆帖式六

年期滿例應調補來京之人其有因病解退者

起補時由部查明該員除在任已滿六年照例

先行補用如從前在任未及五年起補時仍俟

該員原衙門有缺坐補接算扣滿年限再行調

補如在任已在五年以上起補者以赴補之文

到日再扣限一年至在任已五年半以上者再

扣限半年准照調補之例先行補用○道光四

年定現任筆帖式隨往任所差所者回京時照

病痊起用例俟伊原衙門缺出補用其候選人

員隨往任所差所後經得缺未能回京咨部開

缺者回京時亦俟伊原衙門缺出補用如六

年期滿例應調京之員因隨任開缺俟其回京

候補時除歷任已滿六年照例先行補用如未

及五年回京後仍俟原衙門缺出坐補接算扣

滿年限再行調補如已在五年以上以該旗咨

報回京文到日再扣限一年歷任已滿五年半

以上者再扣限半年照調補例先行補用○光

緒十年定各部院衙門奏留候補筆帖式並

盛京各衙門候補筆帖式到班時因病停補俟呈

報病痊以入署後所出之缺仍歸原班與同班

較日期先後補用其由候選筆帖式籤分各衙

門行走未經奏留並各項候選人員到班及繕

本貼富隨印外郎等挨補之有因患病停選者

病痊時均自患病開缺之日起扣限一年以原

衙門缺出選用以上未經奏留學習筆帖式輪

部行走並編至凡例應坐補候選筆帖式不准

陵寢

加捐指分六部行走及指選六部

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光緒十年定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各部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寺庫使內閣貼寫中書並

盛京各省將軍副都統等衙門筆帖式及

盛京各部屬下八旗外郎庫使等項人員有因患

病呈請開缺者均以具呈之日作開缺日期於

彙缺前敘明具呈之日。知照吏部開缺其患病

告假有逾六箇月之限不痊應開缺者亦於截

缺前知照吏部開缺文內將具呈告假之日扣

至限滿開缺之日逐一敘明如遲至截缺後始

行知照即照開報遲延例辦理至

盛京候補筆帖式到班因病停補呈請過班人員

應開缺者以具呈之日作開缺日期以上各項

應行開缺人員知照到部考功司彙往後移付

文選司開缺若遇截缺之期知照到部考功司

務於即日移付文選司開缺

補用天文生。○雍正五年議准欽天監滿洲漢

軍天文生缺除舉人貢生並曾任筆帖式不行

補用外於考試繙譯取中之監生生員官學生

義學生內各按旗分名次歸入月選與所出筆

帖式員缺一例掣籤補用不算筆帖式班次如

有缺本旗無應擬之人則扣留俟考取有人之

日再行補授不得借補別旗之人。○八年奏准

欽天監天文生其由監生生員補用者授為八

品由官學生義學生等補用者授為九品各按

品級食俸。○乾隆四年奏准滿洲蒙古算學生

教習五年各部註冊遇有各本旗天文生缺出

按名補用如無蒙古天文生之缺即以滿洲之

缺補用。○嘉慶二年奏定除漢軍天文生定額

八缺按旗選用外滿洲蒙古天文生十六缺以

八缺為滿洲八旗額缺以四缺為滿洲左翼二

缺右翼二缺以四缺為蒙古左翼二缺右翼二

缺蒙古天文生如轉補旗分無人將以次旗分

之人轉補所有蒙古博士二缺一缺在蒙古

筆帖式內題補以一缺在蒙古天文生內較俸

升用

遴選貼寫中書。○乾隆五年議准內閣貼寫中

書員缺八旗共四十人內滿本房二十四人每旗定為三人漢本房十六人每旗定為二人由內閣知會到部行文各部院各該旗各按旗分將現在候補筆帖式內除坐補原部及先用即用人員外其餘無論已未考取註冊各部院繕本筆帖式及文舉人繕譯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移咨過部轉送內閣會同考試選取補授照筆帖式例給俸○八年奏准應考貼寫中書人數衆多請

欽點閱卷大臣並監試御史在貢院內考試每旗取清字六名繕譯四名○九年定內閣蒙古貼寫中書六缺由內閣移咨吏部行文八旗蒙古將舉貢生監官學生等項能蒙古繕譯繕寫竹筆字之人造冊咨部查明合例應考人員彙冊移送內閣會同理藩院在

內廷彌封試卷東公考試擇其佳者取中十餘名註冊遇有缺出不論旗分按名次頂補照筆帖式之例給以品級食俸○十七年奏准漢本房差務殷繁不敷應用現於考試繕譯四名內每旗移送一員今在學習繕本行走遇缺補用○二十三年奏准考取貼寫中書毋庸等候各旗

人數用完始行奏考每遇一旗需人即咨取應考人員會同吏部在內閣考試選取補授○三十四年奏准內閣貼寫中書員缺將效力議敘與學習行走人員先後開用如議敘無人盡將學習人員按名頂補若本係學習之員又經效力議敘無論何項班次先到即按先到之班補用○嘉慶三年定內閣蒙古貼寫中書員缺不論旗分先用議敘一人次用考取一人相間輪用○七年奏准內閣滿漢本堂繕寫均屬乏員於考取候補貼寫中書名次在前者每旗將繕譯清字中書各撥一員歸入滿漢本堂幫同繕寫○又定內閣貼寫中書八旗共四十缺滿本房三缺漢本房十六缺每旗定為二缺滿本房學習十六缺每旗定為二缺漢本房學習十六缺遇有缺出先用議敘一人次用學習一人如用學習到班時無論學日學月學按考定名次先後相間輪用○又定內閣蒙古貼寫中書照考試滿洲候補貼寫中書之例辦理○十二年定內閣蒙古貼寫中書六缺添設學習八缺遇有缺出不論旗分先用議敘一人次用學習一人如用學習到班時無論學日學月學按考定名次相間輪用○十九年奏准各館議敘以貼

寫中書即補者。俟各本旗缺出。與應補人員。分缺間用。其餘議敘之員。仍按議敘班次補用。○道光三年奏定。各館議敘。以滿洲貼寫中書。即補者。俟各本旗缺出。先用學習一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分缺間用。其議敘分缺間用者。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學習一人。議敘即補一人。再用學習一人。方用分缺間用一人。如奉。

旨。在即補之後。或同日奉。

旨。均俟即補人員用完後。再按班補用。議敘間用人員。○四年奏定。蒙古中書除。

特旨即用人員。先儘補用。不積班次外。至議敘人員。有。

實錄館議敘。以貼寫中書。即補者。先用學習一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分缺間用。其各館議敘分缺間用人員。亦照滿洲中書議敘間用人員之例。較奉。

旨日期補用。○五年奏定。議敘滿洲。蒙古內閣。貼寫中書。其即用人員。如上次已用過學習正班人員。奉。

旨。後遇缺。即准其補用。毋庸再積學習正班之缺。其議敘間用人員。到班時。查其奉。

旨。後積過學習正班之缺。方准補用。○二十一年。度。准。考試滿洲清字。繕譯。貼寫中書。由閱卷大臣。按旗酌量錄取。於補足懸缺之外。清字中書。每旗以八名為率。繕譯中書。每旗以六名為率。○又。覆。准。考試蒙古。貼寫中書。由閱卷大臣。裁其懸缺多少。及報考人數。酌量錄取。

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乾隆五年。奏。准。漢軍三品。四品官。廕生。分部者。學習期滿。即入於議敘班內。以學習期滿日期。較先後。補用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生。授為七品。四品官。廕生。授為八品。○嘉慶十一年。定。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人。第三缺。第四缺。各部銓選。第五缺。用奏留學習筆帖式一人。其滿洲。漢軍。筆帖式。額缺。僅止三四缺者。亦比照蒙古筆帖式之例。辦理。如無奏留廕生。繕本。庫使。貼寫筆帖式等項人員。則奏留學習筆帖式。照刑部。咨。二銓。選留一保題之例。辦理。○十四年。奏。准。

實錄館議敘筆帖式分部行走期滿後與留部各班按
 補者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於補用廢生後補用
 一人不積各留之缺○十九年奏准滿洲蒙古
 漢軍廢生筆帖式分部學習期滿該堂官未經
 奏留各部選用者俟議敘正班兩班之後按學
 習期滿日期先後選用一人○光緒十年定廢
 生引
 見以侍衛用以旗員用准其報捐以筆帖式補用其
 由現任筆帖式等項人員承廢生引
 見以侍衛或旗員用不准呈請仍歸原班
 編書房筆帖式○乾隆十五年奏准將戶部刑
 部筆帖式額內各撥給五人遇缺不論旗分亦
 不分滿洲蒙古漢軍員缺於編書房行走人員
 內遴選咨部引
 見補授如有應補之人於每月截限以前咨部即行
 坐補附於月選筆帖式內引
 見補授俟有本項旗缺翼缺即行補還○三十年奏
 准編書房筆帖式遇有缺出由現任筆帖式內
 揀選行走勤慎繕譯精通者准其行走俟五年
 後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升用如行走平常即行駁回本處另行揀派
 其缺輪流間用○乾隆三十七年定左翼四旗
 公缺缺出錄正正正四旗輪流轉補右翼四旗
 公缺缺出錄正正正四旗輪流轉補如有各衙
 門奏留不論旗分借補者將來調補本旗時或
 係本旗所出之額缺或係其缺應輪至本旗之
 缺悉准調補
 筆帖式庫使借缺還抵○乾隆三十七年定各
 部院衙門繕本筆帖式年滿庫使如果辦事熟
 悉准該堂官奏請保留不論旗分先行借補俟
 本旗缺出再行調補其借補之缺另行銓補
 考試健銳營八旗官學教習○乾隆四十七年
 定健銳營八旗教習八缺由吏部行文八旗滿
 洲蒙古漢軍應行考試人員造冊送部奏請
 欽點大臣監試御史嚴加考試錄取數名交部註冊
 遇有缺出按名次充補如果教導好三年期滿
 准其以筆帖式補用平常者即行駁回○五十
 年定健銳營八旗教習員缺由禮部於考取候
 補教習人員內補用○嘉慶二十一年奏定外
 火器營添設左右翼教習四名照健銳營教習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以... 版... 反... 外...

年滿議敘之例一律辦理並將標題內增添外
火器營左右翼字樣
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嘉慶十九年定
圓明園教習四年期滿列為一等及八旗義學教
習三年期滿為人勤慎教導有成者送部以筆
帖式入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補用○二十一
年覆准
圓明園八旗教習改為三年期滿其議敘之處照
健銳營八旗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之例辦理
正途筆帖式分發學習○光緒九年覆准開散
文舉人結詳舉人呈請以筆帖式分發學習人
員比照廕生定例二年期滿奏留該堂官奏
留補用者歸學習班內與捐納學習人員比較
奏留年分到部日期先後換補同日奏留論到
部日期同日到部論科分名次如各正班無人
即以舉人抵補○十年定各部院衙門廕生及
分發學習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經
該堂官奏請保留者均照繕本筆帖式年滿庫
使借補之例至理藩院蒙古考取文藝候補筆
帖式亦照此辦理

裁缺筆帖式○乾隆三十三年定筆帖式裁缺
另補除滿洲旗分毋庸分部學習外如係蒙古
旗分之人裁缺係未經得缺之先吏部傳令掣
籤分派各部院衙門學習行走
軍營回京候補蒙古筆帖式分部○乾隆四十
七年定各處軍營蒙古額外筆帖式由奮勉效
力經該處大臣奏請以筆帖式補用者俟年滿
回京引
見後照調京人員之例未經得缺以前准其掣分各
部院衙門學習行走○嘉慶十九年定軍營回
京蒙古人員掣分各衙門行走者俟奏留後遇
缺准其先行借補仍不積缺
筆帖式迴避○嘉慶十九年定部院衙門筆帖
式有嫡親伯叔兄弟補放本衙門堂司各官者
均令筆帖式迴避若同係筆帖式今後補者迴
避至祖孫父子名分攸關除補放堂官者仍令
筆帖式迴避如係司員及品秩稍有大小概令
孫避其祖子避其父又外甥親屬中母之父及
兄弟妻之父及兄弟乙之女婿嫡甥有補放本
衙門堂官者亦令筆帖式迴避若係司員並同

係筆帖式毋庸迴避理藩院蒙古筆帖式係升
 院之仍照例毋庸迴避至繕本筆帖式庫使戶
 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三項均係行走年滿歸
 本班以各衙門筆帖式銓補與現任不同其有
 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補授同衙門司官者毋
 庸迴避俟得缺時再令迴避其迴避之員入於
 先行補用班內俟有本旗缺出按日期先後補
 用捐納分部學習人員同係筆帖式亦令後至
 者迴避至候補候選人員於掣籤日先行呈明
 迴避照現任迴避之例一體銓選分部學習各
 員另行改掣行走如掣籤以後始行呈明迴避
 除行查該旗聲覆到日准其迴避外仍將呈明
 遲延職名議處如例不迴避之親族該堂官
 未請迴避及應否迴避者任堂
 官之處或滿洲
 官員迴避條例○道光四年定繕本筆帖式庫
 使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等項如奏留本衙
 門補用者至補缺時遇有迴避應於查覈文內
 聲明令其迴避若於補缺後始行呈明者除將
 該員歸於原班補用外仍付考功司議處其在
 京各衙門迴避之員應專以在京之缺入於先
 行補用班內俟本旗缺出按日期先後補用未

經得缺以前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籤掣行
 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由該衙門奏留補用不
 准奏請與各衙門現任人員籤掣對調至奉
 特旨即用補用之員例應在旗候選有呈請暫行分
 部行走者遇有應行迴避之處暫令毋庸迴避
 選缺時再行迴避其各項暫行分部或暫在原
 衙門行走人員如丁憂未終並歸先在原衙
 門行走或分部行走之類亦
 毋庸迴避俟專以本衙門缺分補用時如丁憂
 歸內用者應補本
 衙門缺分之類即行迴避其餘各項分部學
 習人員俱照例迴避另行改掣行走○六年奏
 准月選滿洲司員筆帖式應行迴避者均於掣
 籤前一日赴部呈明辦理如遲至掣籤日始行
 呈明除行查該旗聲覆到日准其迴避外仍將
 呈明遲延職名議處○又奏准奉
 特旨即用補用人員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
 部或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學習人
 員凡應行迴避者均照實缺人員之例一體迴
 避改掣行走○光緒十年定六科筆帖式呈明
 迴避都察院堂司科道等官及都察院筆帖式
 呈明迴避科道等官概令筆帖式迴避若同係

六科筆帖式則令後補者迴避。○又定。

盛京筆帖式俱係本處之員。專補本處之缺。概令毋庸迴避。

註銷候補筆帖式。○乾隆三十七年定。各項候補筆帖式。復經考中。貼寫中書。有情願註銷候補筆帖式。除筆帖式遇缺頂補之人。仍不准註銷外。如非頂補者。一體准其註銷。等候貼寫中書補用。○嘉慶十九年定。舉貢生。舉出身之候補筆帖式。因補缺無期。願將筆帖式註銷。留舉貢生。監另圖進取者。准其註銷。若係遇缺頂補。仍不准註銷。○光緒十年定。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筆帖式。並

盛京各衙門行走筆帖式。於未經奏留以前。因無力當差。呈請註銷。分部回旗候選者。准其註銷。如曾經捐免。期滿或已期滿。奏留補用者。概不准其註銷。○又定。各部院現任庫使。三年期滿。各部註冊。以筆帖式歸繕本班內選用時。有呈請註銷筆帖式。選班者。查非頂補之員。方准註銷。至註銷後。又由庫使三年期滿。不准復行呈報。期滿各部辦理。○又定。各項筆帖式。由舊例

報捐過入新班補用者。不准呈請註銷。新班仍

令歸原班補用。○又定。各部繕本筆帖式。戶部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各部寺庫使。未經期滿以前。經該衙門咨令回旗者。此項人員。並無筆帖式銓選班次。即將回旗候選。字樣查銷。○又定。理藩院行走蒙古筆帖式。每年拔取留補人員。各有選班。如留缺到班。即將選班查銷。若尚未留補。遇應選本班到班。仍照例選補。將拔取名次查銷。

候補繕本筆帖式等項人員補缺。○乾隆五十六年定。考取候補繕本筆帖式。八旗司貼寫筆帖式。庫使。繕譯。膳錄等官。遇缺應補時。適遇丁憂未滿百日者。均停其補用。俟百日孝滿。遇有缺出。仍按名次即行坐補。

補用新疆各處筆帖式。○乾隆五十四年定。各處新疆筆帖式員缺。由各該將軍辦事大臣。於各本處另戶委署筆帖式兵丁內挑補。各部查覈補放。如有不合例者。具奏駁回。○嘉慶十九年定。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二處額設額外筆帖式。候補筆帖式。照新疆各處筆帖式之例。載用。

六品虛銜頂戴。其委署者仍戴用金頂。

各學教習議敘。○嘉慶十九年定。宗學覺羅學

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列為

一等之員。帶領引

見由貢監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歸議敘班內選

用。如奏請留學者。二次三年期滿。及內有各項

候補筆帖式充補者。均入於議敘即用班內選

用。再奏請留學者。三次三年期滿。議敘先儘班

用六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較日期先後補用。

如有績經考中候補貼寫中書。仍由教習三年

期滿者。以貼寫中書歸議敘班內。遇本旗缺出

與學習人員分缺間用。○又定。

咸安宮蒙古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未得缺之前。令其在院行

走。俟議敘到班。即行坐補。

驗放各處大小吏。○嘉慶十九年定。

陵寢牛羊吏內閣

皇史宬守吏。工部通州渡吏。理藩院會同館大小吏。戶

部三庫西什庫庫吏。裏新庫庫吏。各旗箭亭吏。

其箭亭由該旗自行俱係補放本旗之人。遇

缺出。由各處知照吏部。行文本旗揀選應補之
人。擬定正陪。聲明食錢糧年分。出兵隨
圍次數。送部驗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三

吏部

漢員銓選分月選官投供驗到取候選

官員候選候補文結教職候選候補正八品以下

分月選官○順治初年定雙月推升大選單月

急選○康熙三年改為同月籤選○五年議准

仍分月選

投供驗到○康熙二年定人文到部每月初一

日投供○又題准正月開印後補行投供驗到

開印日投赴選咨文仍以正月初一日計算○

四年題准候選官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期銓

補人文到部至選期自前月初一初選官投

互結並同鄉京官印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

及京結均令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結在後

或文結到而人不到均行扣選○三十九年題

准每月初二日起司官將驗到人員詳查造冊

呈堂豫行細閱以免臨選舛錯○又題准凡車

異

特用丁憂起復人員除開列引

見不拘五十五日之期外仍照例令其驗到其扣除

另補人員亦照定例驗到○五十三年議准嗣

後吏員考定雜職人等俱照考職年分截取行

令各督撫取具印結並造年貌清冊給文赴部

驗到其各項捐納先用雜職等官亦照此例赴

部驗到其在京各館供事令取具京官印結赴

部驗到○乾隆六年奏准凡奉

旨即用人員免其取具文結俟投供驗到扣滿限期

再行選用至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何項員缺別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地

人員均係已經得補之人如下月即有缺出上

月未及投供仍准銓選若無缺亦令投供驗到

○十五年定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及內閣中書各省布庫大使鹽課大使係揀補

之缺不歸月選從前有赴部投供者亦有並不

投供者恐啟擇缺規避之端亦令於每月初一

日投供方准揀補○二十一年議准嗣後候補

道府人員到部未及應行投供月分赴部驗到

者遇有請

旨缺出准其開列如驗到後已屆投供之期而不投

供者月選之缺不准銓補請

旨之缺亦不准開列。○四十二年奏准候補道府曾
經投供驗到遇有請
旨缺出查係曾任繁缺道府以及調繁卓異並部員
外用從前原係保送繁缺者一體開單進呈恭
候
簡用。○又議准嗣後內閣中書刑部司獄兵馬司正
副指揮吏目鹽庫大使等缺出如在正月初一
日以後驗到以前者即以十二月驗到之員按
班揀補如缺出在正月驗到以後仍用正月驗
到之員。○四十三年議定投供人員有呈報患
病者滿員取具佐領圖結漢員取具司坊官切
實印結投部存案備擬備即將該員扣除以
其次之員議擬將來病痊時自該員後次投供
之日另行扣限五十五日再准銓選。○四十五
年議准候補候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
司獄鹽庫大使及內閣中書等項均係應行揀
補題補之缺並各項坐補原缺人員每月均令
一體投供驗到京結毋庸扣限。○五十年奏准
候補候選漢員凡獨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衆子
之親年八十以上停其銓選投供時均令取具

京官印結聲明父母年歲有無次丁。如父母年
十以上現在服官及同胞昆季內有同登仕版
其父母素經就養仍准銓選均於結內聲明如
將有無胞叔詳敘○嘉慶八年奏准候補候選
人員呈請親老告近如有昆季一人已經聲明
親老告近者其餘概不准行。○九年
諭向來候補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
均止在部投遞名帖並不親身到部嗣吏部酌定章
程今此項人員赴部具呈驗到本非通行定例嗣後
三品以下京堂翰詹應行赴部驗到者仍照向例將
文書與名帖一同送部。○十年奏准六部郎中等官
丁憂服滿病痊假滿開復坐補人員必經各該
堂官奏留奉
旨後始准在本部行走不論題選缺出自行奏補其
未經奏留者人文到部投供驗到各按雙單月
應用缺出銓補。○又奏准六部郎中等官得有
實缺應坐補原衙門之告病人員若未經限滿
病痊赴部投供候補及先在原衙門行走者仍
俟扣滿病限一年方准補缺食俸。○十二年奏
准各省道府以下等官有因勞績經該督撫保
奏奉

旨准以本省應升之缺升用者。如未經升用。旋即丁憂。起復時例應投供者。令其赴部投供候補。例不投供者。令其在籍候補。俟得缺後。將應升之處。帶於新任。○又奏准。六部司官。丁憂起復。病痊假滿。開復人員。於應選月分。投供驗到後。查其是否合例。投供月分。截缺後。即行知照該衙門。遇有應歸月選缺出。不得咨部扣留。將員缺咨送吏部。先儘丁憂起復。次儘病痊假滿。開復人員補用。○十九年議定。凡候補候選告近人員。統於結內。將有無兄弟出仕告近迎養之處。聲敘得缺時。令原籍督撫確查報部。含混隱匿者。議處。○又議准。候補候選人員。如係承重孫。因祖父母年老呈請告近者。准若已有胞叔業經告近。則仍不准行。○又議定。投供有不合例。無赴選文。交代存案。呈結印結。及未捐免保舉。未聲敘父母存案。並親年七十以上。不聲敘不足限。註冊交代。咨明親老。寄籍商籍。印結。更正三代。姓免生補。捐免保舉。漢軍捐免考試。不足限。並應換印結者。投供後。將應行扣選換結之處。詳細榜諭。以杜撞騙之弊。○道光二年議准。在部投供候補候選人員。赴選文內。

未詳敘祖籍寄籍及父母年歲有無次丁者。限令取具印結聲明。報部查覈。逾限不行補結者。扣選。至投供結內無奉。旨日期及該結官外放諸事故。應令換結。毋庸扣選。捐免保舉等項人員。上庫日期。已足一月之限。丁憂告病者。二十日以前起復。註冊各員。二十日以前驗照者。均准按班銓選。○又議准。投供驗到後。文結始到者。本月仍不准擬用。○二十年議准。投供候選人員。均於赴選文內。將某府州縣祖籍寄籍商籍詳細敘述。吏部行查。如行查未回。而已輪選到班。適得迴避之缺。即以別省改掣領憑赴任。查覆到日。再行覈辦。其有赴選文內未及聲明者。取具京官印結補行呈明。即以其日起扣足限。方准銓選。如籤掣之缺。非祖籍寄籍商籍。即令赴任。若遇迴避之缺。扣歸下月另行銓選。俟查覆果實。再令投供驗到。擬選。其或文結均未聲明。俸選選用。將來別經發覺。議處。亦或緣事應補到部。始補行呈明者。亦照例議處。○二十一年議准。漢軍未捐免考試。各項原班已斷人員。未呈請仍歸原班。及結內。

三代姓氏糾錯。父母存歿年歲不符。投供後將應行扣選之處。於堂榜內詳示。○光緒元年定。候補候選人文到部。取具印結。並同選互結。應名投遞。如互結官非本月投供人員。或並無其人。或互結官階班次不符。及未畫押。即將投供之員扣除。○又定。在部投供人員。有不到在一年內。毋庸另取新結。若不到在一年外。復行投供。驗到均令取具投供印結。數對仍扣足限。方准銓選。其未另取新結者。扣除。或結內有小糾錯者。如三代男女姓氏糾錯。父母存歿年歲不符。無關於卷告。及本身科名籍貫。

堂榜詳諭。令於過堂前取結更正。○又奏定。供內或父母存年不符。有關終養告近。及結內未聲明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蒙摺等項。投供後。將應行扣選之處。於堂榜內詳示。閏月停選。○康熙九年題准。閏月不行選官。其候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光緒十年議定。閏月例不選官。不截缺。所有應開之缺。歸入下月。截缺銓選。至鹽庫大使等項。揀補之缺。如遇閏月應開者。則歸上月照例擬補。因林補之缺。係歸三十日截缺。

應周本月投供之人。故上月擬補之。

京察大計停升。○順治十三年議准。內外各官。遇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其升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升補。○嘉慶四年奏准。京察例內。三品京堂繕具履歷。帶領引見。考察出自。審裁。開列具題升轉。恭請簡放。與奉特旨升調無異。若一體停其升轉。與例意不符。嗣後京察之月。三品以上滿漢京堂。遇有應行開列具題者。仍照常辦理。○五年

翰。向來四五品京堂及翰林院讀講學士。並左右庶子等官。每遇京察之年。俟吏部開列王大臣名單。請旨簡派驗看。分別等第。吏部帶領引見。但此等人員。職分較大。係朕特加簡擢。伊等與王大臣向無交涉。事。件。又無統屬。其賢否何由深知。所定等第。亦未必確當。况於驗看後。仍須帶領引見。又何必多此一番驗看。為耶。嗣後四五品京堂及翰詹學士等官。即照三品京堂之例。一體帶領引見。不必由王大臣驗看。著為令。○十一年奏准。應升主事各項滿洲蒙古漢軍漢小京官及筆帖式。遇京察之月。已保列一等。

又經本衙門保題主事。俟京察出榜後。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將保列一等之處。於引

見時。聲請照大計卓異之例。於原任內加一級。

截取候選官員。康熙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候選。其餘

聽其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雍正元年議准

進士候選知縣。均令回籍。照依原考甲第名次。

候部截取赴選。十年定。應升知縣之教職。以

及經歷等官。按其俸次最深。任內無參罰案件。

嘉慶二十五年。定此項人員。任內並無
盜案及正項錢糧處分者。俾行截取。及下第

舉人補授教職。按其科分名次輪班應選者。豫

行截取二十人。令該督撫詳加驗看。給咨赴部。

其俸次在前。應截取之人。現任內有參罰事故。

未獲截取。續經銷案。即補行截取。仍較俸升用。

乾隆三年奏准。應升知縣之教職。及下第舉

人補授教職。按其科分名次輪班應選者。酌量

截取。不拘二十人之數。七年奏准。遠近各省

舉人知縣。每次截取三科。俟選用將完。再行具

題截取。十七年議准。現在截取到部舉人第

二科開選。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科之

數。遇有揀發。不致乏人。三十年奏准。嗣後截

取舉人時。令各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為始定

限一年內。行文州縣。調取驗看。年力尚健。堪膺

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如精力已衰。情願改就

教職者。准其在本省呈改教職。至年在七十以

上。衰邁尤甚。自問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

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覈實查明。造冊具題。

應將小京官品級相當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

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職銜。由吏部掣定。請

旨給予。三十四年

諭。何燭奏。截取知縣之舉人徐廷槐。人甚衰弱。難勝民

社。不敢因已經截取。濫行送部。應請改用教職等語。

所奏甚是。各省舉人。截取屆期。督撫等。不過循照舊

例。概行送部。從未將年力衰邁之員。甄別具奏。何燭

乃能於驗看之時。據實奏聞。具見其實心任事。但此

等人員。需次有年。或自忘其衰老。不甘廢棄。若即具

奏改教。伊等必謂督撫任意遏抑。阻其上進之路。轉

不足以服其心。嗣後督撫驗看。截取舉人。著實心辦

理。如有衰庸難膺民社者。即著照此陳奏。其有自不

服老情願引見之人。著該督撫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候朕臨時定奪。著為令。○四十五年

諭。嗣後教職截取選授知縣人員。其到任五年後。該督撫以衰老甄別者。則原驗之督撫大臣。竟毋庸置議。若未屆五年。即以衰老被劾。則距原驗時甚近。何至遽形衰邁。其察驗時之不實可知。即將該督撫及派出驗看大臣。均照例議處。著為令。○四十七年定。舉人截取知縣。凡曾充教習以教職錄用之員。俱行扣除。不准截取。○五十二年

諭。嗣後直省舉人教職。由本班截取知縣。經該督撫驗看難勝民社。如該員不甘就教。情願赴京引見者。仍著該督撫照例給咨送部。候朕鑒定。其或因路遠。跋涉維艱。不能赴京者。准其赴鄰省督撫呈明。覆加驗看。儻係年力未衰。原驗督撫果不甚確之處。即由鄰省督撫奏明。再行給咨送部引見。以示朕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即微員亦不使稍有向隅至意。○五十七年定。舉人截取知縣。除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及大批一等。呈請改歸二等。均不准截取外。如係親老。及有志觀光就教。改入捐班人員。原係急公報效。與自揣不勝民社者不同。仍應按

照科分截取。○嘉慶五年奏准。嗣後教習舉人。年滿以教職用者。無論已選未選。遇本班截取時。俱一體截取。○又議准。下第舉人補授教職。及候補教職之下第舉人。指名截取之例。均予刪除。○十四年奏准。進士引

見奉

旨。以部屬用。及以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用者。如有情願註銷。即具呈吏部專摺奏明。歸於知縣原班銓選。如本科業經截取。及業經期滿奏留保留者。無論本科曾否截取。概不准其註銷。至呈請註銷京職人員。並歸班進士候選知縣。俱令回籍。吏部查明進士將次用完。具題截取。令赴部投供。按甲第名次先後挨選。如有情願就教者。無論已未截取。或由督撫咨部。或具呈吏部。以本省府教授照科分名次銓選。若適屆本科到班。截取應選知縣時。不准再行截取。以知縣選用。○十七年覆准。呈請註銷京職人員。如在本科未經截取之先。無論曾否出考保留。一體准其註銷。○十九年奏准。凡揀選知縣舉人。俟選期將屆。吏部將遠省一科揀選之人。與

近省三科揀選之人較科分先後題請截取近如
省裁取甲子科統計遠近省分共截取三科
省則截取庚午科之人赴部候選除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及
大挑一等改歸二等各項人員不准截取外如
由舉人改捐教職及改入捐班人員並教習期
滿以教職用者准其一體按照科分名次截取
該督撫給咨赴部先後接選其有年在八十以
上者以六品京銜掣給七十以上者以七品京
銜掣給六十以上者以八品京銜掣給將來毋
庸入於截取之內至各省鄉試年老奏明

欽賜舉人並會試年老

特恩賞銜人員概不准其截取揀選就職○二十一
年定應行截取之現任教職未經赴部又經俸
深截取及已經俸深截取又本科輪屆截取人
員俱令赴部投供候選如有情願在任候升者
無論俸深與本科何項截取在前由本員呈明
督撫咨部准其歸於俸深班內在任候升○道
光五年覆准現任教職註銷俸滿保薦仍留本
任及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並由舉人
改捐教職及親老有志觀光就教改入捐班人

員均不准截取○同治十二年覆准截取道府
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二缺之後插選截
取一人以次接選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
人之缺即以截取人員抵選又道府部選之缺
輪應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即用銓用
外如遇各項計缺選用人員到班先用截取二
缺後選用人員再用各項計缺選用人員○光
緒六年定已經截取之舉人照例由該督撫給
咨赴部其有因會試來京適屆截取之時亦准
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之後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內有現任教職截取各案應候引
以如縣用再行開缺如改為教職由部給發執
照令其仍回○又奏定揀選知縣註冊之各省
舉人由該督撫專咨報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赴部具呈註冊投供候挑遇各省請揀知縣
一體入挑其銓選班次仍俟按科分截取後再
行照例銓選至大挑二等及業經就教者均不
准其赴部投供候挑其在部候挑之員適屆本

科截取免其回籍請咨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引

見再舉人知縣除本班應候截取外其有先由膳錄教習及俸滿教職或由恩拔副貢充補教習得有知縣後復中式舉人者查其銓選班次應無論所得先後均准其註銷一途專歸一途投供候選○又奏定舉人截取以教職用者比照特用人員之例以引

見奉

旨之日起五缺後選用一人仍按奉

旨日期先後接選

候選文結○順治初年定旗員取本旗都統印

文漢員取原籍地方官印結各學教習各館文

結內開明科分名次年貌籍貫三代履歷並無假冒頂替違礙事故在京郎中以

下小京官以上外則道府以下七品官以上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人文到部於單月初一日驗

到如有該撫咨報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

不准入選○康熙十年題准截取官員如丁憂

回籍服滿起文赴部者仍照原班名次接選各項

候選人員均照科分考○又議准候選官若途

中遺失赴選文取具該地方官印結投部查對

與該省咨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准取京官

印結候選○雍正元年題准候選候補官員已

取赴選文結投部續於新例加捐者停其重取

文結○乾隆九年奏准加捐人員如已捐雙月

選用又加捐本班先用及已於舊例捐不論雙

單月即用又於新例捐不論雙單月者所捐班

次與應用月分並無更易毋庸於加捐後再行

扣限至由雙月改捐單月或單月改捐不論雙

單月者班次已易雖不必重取文結應於戶部

咨文過部後扣足供限銓選○十八年奏准候

補候選人員各省督撫給咨赴部後毋庸另行

咨報起程日期○二十一年議准月選官員應

由督撫給咨赴選者令該員於親供內聲敘現

存祖父母父母實在年歲由地方官加具確實

印結送部存案其不由原籍給咨赴選者出咨

衙門及同鄉京官印結開明咨送備案○二十

二年奏准現任人員捐升離任適遇丁憂事故

未及取具交代文結服滿後准其一體銓選仍

行文飭取文結送部免其仍赴原省請咨○二

十九年定。寄籍順天府屬各員。未呈明本籍。應補行咨部。行查該員本籍。取結註冊。知照寄籍備案。遇有事故。經本籍結報。儻有隱匿。一併議處。○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商籍中式之員。咨回本籍。照寄籍之例。於赴選文結內。聲明咨部註冊。○四十二年議准。赴選各官文結。令各該管官。確查該員有無寄籍祖籍。並何時入籍改歸之處。詳細聲明報部。一體迴避。如實係本籍。亦即於文結內註明土著字樣。混冒者。糾參治罪。○嘉慶十七年議准。各項候選人員。起具赴選文結。令各督撫。遵照定例。按限出詳。出咨。毋得藉端駁飭。如有遲延。即將職名送部議處。果有勒指情事。立即指名參辦。至有必須駁換之處。亦於咨文內。將因何駁查之故。詳敘。以憑查覈。○又覆准。正八品以下官員。文結咨部。俾其投供驗到。今在籍候選。惟揀選引見之員。如鹽庫大使者。則令每月初一日。驗到候選。○道光元年

諭。嗣後起復人員。除另有事故。不能赴補者。均於文內聲明外。其餘概不准遺漏。赴補字樣。如有遺漏。該部

查明。即將遺漏之地方官。參處。其本員仍准赴選。赴批。毋庸另取文結。欽此。遵旨議定。未經起文。赴選人員。有於服滿病痊文內。註有候選候補字樣者。照原班揆選。毋庸另起文結。○二十五年議准。候選官員。未及回籍。取文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註冊。其業經註冊。赴選。續由勞績保舉。加班者。俟本籍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註冊。方准銓選。若僅由原保督撫詳敘履歷。及保奏原案者。除據咨銷除原冊外。仍俟本籍文結。或註冊。結到部。始准扣限銓選。

候補文結。○順治初年定。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漢官取具原籍印文。旗員取具都統印文。其裁汰迴避降調。及降革運職解任。開復者。均取具原任印文。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京官印結。投部驗到。單月有缺。照赴補之文。先後接補。其部寺司務。不專補原部寺員。缺遇單月所出。各部寺員。缺補授。京官候補。生補原衙門。惟部寺司務。不歸月選。不拘雙單月。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由內閣移送。准其先補。○康熙四年。題准。官員有起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

或起降調之文到部。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開復而復還官職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未赴任而復還官職者。均照原文補授。○九年題准。官員補授之後。或督撫題補有人。或將員缺裁改。或前官誤被揭參留任。而新補之人未經給憑。或已領憑而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若已赴任。則應留本省。凡服滿官員。文已到部。未經補缺。旋復丁憂者。服滿起文到部。仍照前文補授。文內有候補字樣。候補官員。止將候補之文投部。而在籍患病者。取具地方官印結投部。俟病痊再行起文赴部。照後取之文補授。至各官赴補之文到部。文選司付查考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無事故者。准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勳司查明移付文選司。准其投供。嘉慶二十二年改准其投供四字。為方准銓選。○雍正十一年

論部屬官員。嗣後除告假開復二項。仍照舊例於單月銓補外。其丁憂起復人員。著不論雙單月。遇缺即行補用。○乾隆八年奏准。官員降革之後。業已回籍。後經開復者。准其取具原籍咨文。赴部銓補。○三

十七年議准。京官病痊。應坐補原衙門缺。若未經限滿病痊到部。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方准補缺食俸。○三十九年題准。內閣漢中書。不拘雙單月。人文到部。該衙門查覈合例後。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嘉慶十七年議准。各項丁憂服滿人員。起文候補。令各督撫。即於服滿文內。註明赴補字樣。毋得遺漏。其中或本員另有事故。未及赴補者。應於文內註明。因何不克。赴補字樣。以備查覈。如並未聲敘。致有遺漏。即令該督撫將何故遺漏之處。查明聲覆。並將遺漏職名。送部察議。○十九年覆准。凡丁憂服滿。各項文結內。有赴補字樣者。即准銓補。如文內聲明。別有事故。不能赴補者。俟後次咨到。始行選用。倘係地方官有意勒指。故意填註事故。以致扣選者。准該員到部呈明。令該督撫查辦。其有同官同日咨文到部。補授時代。為掣籤。將得缺籤者。補授。○道光元年奏准。各省起復人員。文結內。遺漏赴補字樣。原係本省官吏之誤。非本員之咎。嗣後起復人員。必另有事故。不能赴補者。均於文

內聲明外其餘概不准遺漏赴補字樣如有遺漏該部查明即將遺漏之地方官參處其本員仍准赴選赴挑毋庸另取文結○又奏准丁憂服滿人員赴補文內該督撫聲明另行驗看咨部者即於起復後銓選毋庸再俟驗看咨文○四年議定降調之員旋即丁憂業由該督撫給咨回籍守制者起復後准其具咨赴部銓補光緒十二年改旋即丁憂為補經丁憂四字○又奏准各項丁憂服滿人員須俟赴補咨文到部方准銓選

正八品以下候選候補官○康熙六十年題准八品以下應選人員停其投供驗到在籍候選文憑咨發該撫驗看如有出身不正行止不端及年老殘疾之人咨部革退○雍正七年議准冊報到部之考職吏員由部開明令該督撫府尹傳齊驗看衰老者休致年力精壯者照限彙冊報部如已驗看之人將次用完再行文各省督撫府尹驗看凡正八品以下官均給文咨報多有年力衰邁故必驗看報部方准銓選○十二年議准書吏入籍順天及在順天等處著役者候選雜職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即於地方官處呈明祖籍一併

開載冊內送部其有掣籤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照例議處○乾隆十一年議准候補正八品以下各官照初選例在籍候補此內有由知縣以上奉旨降至知縣以下等官未經引見者例得與月官一同引見應仍令赴部投供驗到與在籍各官通較候補文到日期先後補用其餘各項人員候補之文到部照文到日期註冊扣限五十五日依次挨補○十二年議准截取吏員已准該省督撫府尹驗看彙冊送部後續有單咨送部者俟將來截取之日一併歸入驗看彙冊送部○十六年議准考職吏員照例截取驗看其自揣年力衰邁者免其赴驗均令報部給以頂戴註冊嗣後截取驗看統以五年為率○又議准州縣總吏提牢倉書內閣各部院寺衙門繁缺書吏將名次在前之從九品未入流各開列三十員行文各該省督撫府尹傳齊驗看依限造冊送部方准銓選○十九年覆准在外考職吏員吏部按省冊到部截取五年之人令該督撫府尹傳

齊驗看衰老者給以頂戴註冊強壯者照限彙冊報部均照捐納班次期滿役滿日期先後選授○又定在京候挑之正八品以下應補應選雜職並引

見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如遇月選得缺准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附八月官由

欽派大臣驗看吏部彙題給憑赴任

教職候選候補○順治十年議准教職就近選

補今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並親供三代

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康熙四十九年議准候

補教職撫臣考試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部

考試等第詳黃○雍正二年覆准候選教職人

員遇有丁憂病故者按月報部註冊○十二年

議准各省候補教職本省候補文到部不論五

十五日單月遇有員缺挨次補授雲南貴州廣

東廣西四川福建教職均由各省督撫題補候

補之文到部將執照給發該省照例題補雲南

教職乾隆十九年○乾隆三十年議准會試後挑

選二等舉人以教職銓補者雙月單月凡經制復設教諭訓導等缺俱先用二等舉人二人後將正班內應用人員選用一人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仍照原銜升轉○三十三年

諭教職遇有員缺向來率多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

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挑選二等舉人在籍

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自效者即

赴本省督撫報明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

暫署則員缺既不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

一舉兩得○三十七年議准此次揀選二等舉人視

上屆較少每班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用正班

一人俾應選教職人員均得按班輪用○又定

舉人揀入二等後經中式進士歸班者照二等

舉人選用教職之例以教授選用雙月先用二

等舉人中式進士一人次用各科就教進士一

人單月先用二等舉人中式進士一人次用應

補教授一人○三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

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有情願自效者准其赴省呈明聽該督撫委用遇有缺出先

儘二等舉人再委候補教職其補缺先後仍按應用班次銓補○三十九年議准月選知縣改教以及現任並揀發知縣改教有情願自效者准其照病痊終養丁憂起復人員之例辦理○四十年議准嗣後奉天教職及吉林學正缺出准其於

盛京禮部左右翼官學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照二等舉人及候補人員之例有情願自效者赴府尹衙門呈明聽該府尹委用先儘二等舉人並各項候補教職再委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補缺先後仍按應用班次銓補○嘉慶十九年奏准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一二等引

見以教職用者遇有復設教諭並訓導復設訓導勒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甄別字樣大計年老有疾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銓選俱不積缺○又定分部學習之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以復設教諭改補者聽其就職銓選毋庸扣限○道光二十三年定漢軍漢舉人於雙單月凡經制復設訓導教諭等缺先用二等舉人一

人其大挑一等分發各省試用之員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二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先後選用○光緒二年奏定各省優貢

朝考一二等以教職用者以經制訓導復設訓導歸於雙月歲貢選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其考列三等者准其就經制訓導復設訓導照考准年分先後附於歲貢之末選用○又定復設教諭缺出如遇拔貢就教到班先用詢問教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就教一人准其隨時呈請分發籤掣省分試用○又奏定各省學

政薦舉生員如奉

旨以教職用者歸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併計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取具本籍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呈部註冊扣限銓選○又定庫增貢生考取教習期滿以教諭選用者歸於雙月經制教諭扣足舉人教習及

咸安宮

景山等教習一班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俟歲貢就教選用五人之後選用一人○又定在籍候選就教人員數其年分科分分別限制銓

選如該員早有事故由各省地方官迅查咨報銷册扣選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之員開列行咨各省催令查報備銓選得缺始行咨部開缺者議處原缺以其次之人補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四

吏部

漢員銓選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

官學歲單月選法考驗如錄丁憂起復館址議

文結分投部科不准臨選駁查○康熙五十一年議准凡赴選官員取具文結分送部科○五十七年覆准候選候補各官文結內均各開明三代履歷年貌籍貫有無過繼字樣如有假捏將出結官一併議處○六十年題准赴選文結

內小有舛錯取同鄉官印結即准改正不另行駁查如有應行駁查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文結換到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至投供驗到各員限十日內查明二十日內註冊其註冊日期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其服滿病痊文內有候補候選字樣者俾其重取文結道光元年取文結數條內以充奉混選○光緒十二年議定投供驗到各員限二十日內查明註冊文結投部定限○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月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南江

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
 貴州限五月。雲南限六月。○二十四年奏准在
 籍候選之就職州判人員。遇選時吏部代為掣
 籤。行文調取之後。該督撫據實驗看。年老者即
 咨明開缺。其應給咨之員。近省限一月。遠省不
 得逾五十日。即行給咨。依限到部。違限查明參
 處。○三十七年議准。外官降調人員。如有經手
 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及地方各官。履值起辦。交
 代清楚。定限三月。應赴部者。給咨赴部候補。回
 籍者。給咨回籍候補。設遇患病。驗明結報展限
 三月。逾限不痊。咨部勒令回籍調理。病痊之日。
 原籍督撫給咨赴補。○三十九年議准。凡捐納
 人員。例由本籍起文赴選。除未奉戶部知照之
 前。本員有將捐照呈驗者。即令該州縣以呈驗
 之日為始。限一月。咨部外。若既奉部咨之後。令
 該督撫准咨到日。行知布政使。分行各州縣。該
 州縣以奉文之日為始。毋庸俟本員具呈。即查
 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族鄰甘結。逐名造
 具赴選冊結。限半月內出詳。以出詳日起。至府
 司轉詳督撫日止。中間扣除程途日期。再限半

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如州縣文結內籍貫年
 歲及捐納銀數上庫日期等類。偶失舛錯。於例
 無礙。可更正者。即由府司院查明更正。不得藉
 稱駁換。聲明扣除。仍於咨文內聲敘。或由本員
 具呈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起限。並出詳
 府司院各日期。以備查覈。倘逾限期。將該州縣
 照逾限不報例議處。其轉詳之府司道。及出咨
 之督撫。俱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此內有親
 身候領咨文者。由藩司給本身齋領到部。仍將
 給發日期。由督撫彙齊。按季咨部查覈。其由親
 身在部報捐。未及回籍者。並八品以下佐雜。例
 應在籍候選之員。即照定限。徑詳督撫咨部。鈐
 選。毋庸本員親齋。以杜任意遲延。營求需索諸
 弊。
 開缺截限。○
 國初定。內外官員。推升。更調。告假。遷葬。省親。建其
有親等項。乾隆七年定。以增設。復設等項。均以
各衙門咨到之日開缺。
 奉
 旨科鈔到部之日開缺。丁憂終養。俟稽勳司移付文
 選司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

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均俟考功司移付文選司開缺斥革官據督撫咨冊開缺病故官京官由本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冊或科鈔揭帖先到者即行開缺在京領憑及外官奉差到京病故者據該城司坊官申報開缺○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員缺科鈔咨文到部送司按日登記呈堂稽考○康熙十年題准每月所出之缺均於二十日為止若截限以後遇有員缺皆歸次月○二十八年覆准凡具題應出之缺十二日以前到者於十七日以前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其毋庸具題之缺二十日以前到者作本月之缺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三十九年題准每月二十日截限之後大選推升急選人員有事故扣除者人缺皆扣即算一班下月不必還補俟再挨到班次方行擬補○乾隆四年奏准升任官員有病痊補行引

見者俟奉

旨准其升補後其原任之缺不論該員病痊月分但查其原升選月分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

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十年議准各衙門遇有保題之缺不拘保奏先後總視保題之本缺出在何月所遺之缺照例歸次月銓選其有遞行保題後出之缺應歸月選者均按原題之缺出在何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十五年議准外任推升官員具題後行文各省督撫即將該員承辦事件查覈給咨赴部或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結不能依限赴部者據為咨部奏

聞開缺○十七年奏准推升官員不能依限赴部引見該督撫咨文到部應照例奏

聞開缺者其開缺限期照議覆科鈔日期辦理○二十九年奏准京官告假三品以上自行具奏請旨開缺四品五品京堂遇告假省親省墓及患病調理等事均由本衙門具呈咨部吏部即行據咨單題俟奉

旨准給假後再行開缺其五品之科道以下等官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堂官咨部開缺附入半月彙題○嘉慶七年奏准凡本月應選之缺各衙門於截缺後始行送部除仍照例議

處外。如在掣籤以前。可以改歸本月者。即歸本月。如在掣籤之後。查員缺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又奏准外省現任人員。由部升選別缺。原任之缺。俟接到部文之後。始准扣留請補。○九年

論。此後各衙門缺出引見。以及外省送部引見人員。著吏部酌定限期。仍隨時知照。各稽察衙門。如有逾限。即行參處示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滿漢月選筆帖式。各省保薦俸滿教職。及現任人員升補。有關開缺者。各按截缺日期。

先期帶領引

見外。至在京各衙門。應行題補之缺。出缺後。向由各該堂官酌擬定稿。應以出缺後限二十日內帶領。如遇有不合例事故。須報轉行查者。酌寬十日。定限三十日帶領。再內外雜項人員。人文到部。於驗到後。統限二十日內帶領。其有歷任事故。須行查各部。往返需時者。亦酌寬十日。定以三十日內帶領。至應行帶領人員內。有驗到後呈報事故。或遇直日推班。並封印日期。不能帶領者。自應稍緩。仍將詳細緣由。移咨稽察各衙

門查覈。○又奏准在省告病病故。丁憂休致。終養奉革等項出缺者。亦以該省題奏出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奉

特旨簡放。降調革職。及出差人員。遇有事故出缺者。以該省接咨之日。作為出缺日期。如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前者。議准開復日期。在出缺之後者。議駁。嗣後各省升調等官。均於題奏及咨文內。聲明何日出缺。何日開復。以備稽考。而昭慎密。○十二年定。現任官員捐升。並捐免實授保舉考試。以及捐免坐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前。後上庫者。戶部於下月二十日截缺之前。知照

過部。以備截缺開選。如遇折本。則奉旨之期。難以豫定。與例不進本。可以計日候鈔者。不

同。毋庸歸入本月。○十三年

論。據御史陸言奏。本年八月內。廣西蒼梧道鶴齡。參革之缺。刑部議覆咨文。遲至二十二日截缺以後。經吏部具奏議處。而於此缺復聲明。歸下月銓選。恐原選人員。與選司書吏等。有串通賣缺。擇缺情事。應將此缺。請旨簡放。以重銓選。而杜弊端等語。所奏甚是。廣西蒼梧道一缺。應歸月分銓選。吏部既以刑部咨照

遲延。在截缺以後。查明參處。本所以杜壓缺之弊。但此缺改歸下月銓選。豈不慮書吏等設法串通。巧為避就。或下月有應選之人。謀得此缺。正可以遂其壓缺之弊。况定例每月應開之缺。有至截缺後。科鈔始行到部者。即掣籤引見。皆已無及。仍於下月銓選時。將原選月分應選之人擬用。開載甚明。何以吏部此次竟奏歸下月銓選。該部辦理實屬錯誤。承辦司員。著交都察院議處。在京吏部各堂官。交都察院察議。除蒼梧道一缺。業已簡放外。此後有似此文到在截缺後者。俱著照定例辦理。欽此。遵

旨奏准。嗣後各項官員開缺。由內閣鈔科鈔及各衙門咨文。其應在截缺以後到部者。仍照二十日截缺定例。歸入下月銓選外。其應歸本月。而逾限到部者。一面具摺奏。一面將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十六年議准。各衙門查覈行文期限。吏部以堂到發司之日起。文選司限五日具稿呈堂。堂官亦限五日內畫齊。如滿十日行文。不得故遲。亦不得少速。以杜壓缺趕缺之弊。如有違者。即將該司員交都察院議處。儻有不合例事。故例應駁查者。以後次咨到之日起限。如恭遇

行幸起鑿前後。封篆屆期。各衙門查覈到部。在半月以前者。即飭司趕辦行文。毋庸拘定十日定限。以便帶領引

見。至各衙門題補應行引

見之員。前經議奏。定限三十日內帶領。今既嚴立限期。各衙門亦應一體明定例限。嗣後各衙門於

出缺之日起。限十日內查覈。吏部按限查覆後。各衙門限十日內帶領引

見。前後統限二十日。仍於引

見後。將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查明有無往

返駁查。如有遲延。即查取職名議處。其所遺月

選之缺。在二十日以前出缺者。即歸本月。在二十日以後出缺者。即歸下月。不得遷就挪移。○

十九年奏准。各項應歸月選員缺。及應扣之員。知照在截缺後過堂以前到部者。員缺仍歸本

月銓選。仍查取開報遲延職名議處。毋庸專摺

奏。如遲至過堂後始到部者。員缺歸入下月。即將遲

延職名參奏辦理。如月選官員引

見。通屆截缺之期。不及具題開缺者。將所遺員缺。先

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二十三年奉	准內閣中書等項出缺如屆截缺之期或屆截	缺之日各衙門立即咨報開缺如遲至截缺後	始行咨報者員缺歸本月揀補仍查取遲延職	名議處。○道光二年奉准內外現任之員其有	解任質訊續請革職審訊者以奉	旨革審之日開缺。○三年奉准內外官員有欽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等項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 <small>如奉旨升遷者以前由開缺出到</small>	<small>開缺日期如恭遇</small>	巡幸駐蹕其應開之缺奉	旨日期在截缺之前於二十三日以前報到者歸本	月開缺二十三日以後者歸下月銓選至月選	官員恭遇	巡幸駐蹕於	回鑾後帶領引	見已屆截缺之期升選所遺應開之缺不及具題者	先行奏請開缺歸選仍照例具題至鹽庫等大	僚內閣中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
---------------------	--------------------	--------------------	--------------------	---------------------	---------------	----------------------	-------	-----------------	-------------------------------------	------------------------	------------	----------------------	--------------------	------	-------	--------	----------------------	--------------------	--------------------

等項其有欽奉	特旨及奏奉	諭旨升遷降革應行開缺者以奉	旨之日開缺若恭遇	巡幸駐蹕奉	旨日期在截缺前於初三日報到者歸本月在初三	日以後者歸下月銓補。○四年覆准	大計參劾人員有在該省具題未經奉	旨以前病故者作為病故之缺准該省留缺請補。○	七年議准各項選缺州縣凡在	大計具題後半年之內以年老有疾參劾者所遺	員缺概令歸部銓選不准留補。○二十年奉准	升遷調補及告病休致終養甄別佐雜教職等	官遺缺應歸部銓選題本以到閣之日起限二	十三日進	呈二十五日奉	<small>旨日期不逾本日如有違限除將員缺按限開缺歸</small>	選外並將承辦之員議處外任各官有在任報	病而原籍又咨報丁憂者丁憂揭帖在先則起	復後歸應補班補用報病在先則病痊後坐補
--------	-------	---------------	----------	-------	----------------------	-----------------	-----------------	-----------------------	--------------	---------------------	---------------------	--------------------	--------------------	------	--------	-------------------------------------	--------------------	--------------------	--------------------

原缺至外文到部。缺關銓選者。以出咨日期照
 限半算。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銓選外。其有未
 屆限先到者。限滿日開缺歸下月銓選。如遲至
 截缺後過堂前者。仍歸本月銓選。過堂後始到
 者。補行議官。將本月應選者擬選。其過堂驗看
 人員辦理至咨文遲延之處。移咨兵部查辦。
 其通政司移揭到部。係缺關銓選者。按限以到
 司日數計。原限應二十日前屆滿到司。在二十
 日以後者。仍歸本月銓選。如原限
 在二十日以前。到司在二十日以前者。歸下月
 銓選。其補行原限何日到司。由司移文聲敘。如
 科鈔議覆本內。有本月應開之缺。及部選員缺
 有遲至截缺後。咨移始行到部。分別補行議官。
 查取遲延職名。付考功司議處。并調官員應行
 開缺。十七日內議覆具題之本。曾經留中。即以
 奉
 旨日開缺歸下月銓選。○又奏定。各衙門題升司員。
 如有於截缺之日。帶領引
 見所遺員缺。以奉
 旨日作為開缺日期。即日知照開缺。不得遲至述
 旨後始行知照。現任官員。升補。以前。應歸月選之缺。
 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上庫考。於
 二十日以前。知照開缺。其補免。實授。保舉。考。於
 及補免。生補。等項。如在上月二十日以後。上庫

查本於下月二十日截缺。前知照過。以○同
 備缺。開選。遲延。限不行。知照。照例。議處。
 治十三年覆准。例應按限。勒歸原月分之缺。如
 遲至數月。始經到部。其原月分應選之員。業已
 銓選。破班員缺。無可勒歸者。即歸於現到月分
 銓選。○光緒二年定。豐庫等大使內閣中書兵
 馬司正副指揮吏目。刑部司獄等項。擬補日期。
 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初
 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赴部驗到。聽候帶領
 引
 見償於未引
 見以前。遇丁憂等項事故。俟服滿。仍歸原班銓補。所
 遺之缺。以其次合例之員。擬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應補班銓補。其有告病。終養人員。具呈時
 業已見缺。毋庸計截缺先後。概令坐補原擬
 補之缺。至於未引
 見以前。呈請告假者。不得逾三十日之限。逾限即行
 開缺。將來假滿。亦令坐補原缺
 議官掣籤。○
 國初定。二十日截缺。二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
 日堂議。後出序單。二十四日過堂。同官同日。及
 兼項者。掣定。

二十五日於

天安門外封籤。公同看掣。出差外任。及在籍人員。堂官代掣。臨期

無故掣籤不到者。付考功司議處。道光二年奏。准除缺處。

○乾隆二十九年定。嗣後月選各官。凡遇業

經掣籤。其員缺欽奉。

特旨補放。及外省題咨有人。該員業經得缺。自應積

缺過班。下次接算。按班補用。其業經出序。未經

掣籤以前。員缺扣除者。本員係未經得缺之員。

本月分毋庸積缺。下月仍照上次所積之缺。按

班銓補。○三十八年議准。月選官員。照外省推

升。及佐雜教職。代為掣缺之例。於臨選時傳集。

聽唱名籤。吏部代為掣缺。令本員眼同登記。○

四十四年定。擬選官員。出序以後。尚未掣籤以

前。欽奉。

特旨補放。應照擬選各員。有事故扣除人員之例。即

算一班積缺。○嘉慶四年奏准。月選官員。於二

十五日以前。知會河南道御史。於是日同赴

天安門吏部朝房。監看掣籤。○十一年議准。雙單

月月選官員。具題時。將現選各員班次。另繕簡

明清單。隨本進呈。○二十五年奏准。揀補人員。

無論曾否引

見遇事扣除。在本月三十日以前報部者。仍歸本月

揀補。毋庸積缺。在三十日以後者。本月分積算

一班。將員缺歸於下月。○道光元年奏准。各項

應選之員。有因稽勳司移付遲延。致遺銓選。尚

在過堂以前者。准更正銓選。若在過堂以後者。

雙月應選之員。仍歸雙月即用。單月仍歸單月。

如雙單月即用者。准歸不論雙單月即用。俱不

積本班之缺。○四年議准。月選掣籤人員。有迴

避本省員缺者。令迴避之員先掣。如仍掣得迴

避缺分。即扣除此缺。籤另掣。掣定後。令無迴避

者。按名統掣。○二十年議准。擬選到班之員。截

缺以後。有事故到部。尚在過堂以前者。即補行

議官。將本班其次之人擬用。如過堂後。未經引

見以前者。仍准補用其次之人。其過堂掣籤驗看。均

附入下月月官人員內辦理。○又奏准。應歸本

月銓選之缺。有於截缺後。過堂以前到部者。仍

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後者。補行議官。將本

月分應選人員擬選。○又議准。掣籤人員。有應

呈明事件者。令掣籤前一日呈部。如掣籤日始

行呈明者。照例議處。其各項分部報捐分發等員。照此辦理。○光緒三年奉准。應行勒歸上月分餘選之缺。如止有一缺。而上月原選亦止一缺。其原選之人尚在領憑限內。即將原選與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掣。或上月原選不止一缺。適遇上月有近省即用人員。應坐掣近省之缺。有迴避人員。應坐掣他省之缺。僅賸一缺。將到班擬選之人坐掣者。雖上月原選不止一缺。實與一缺無異。而下月應行勒歸上月。亦不止一缺。仍將原選補選之員。另備缺籤。歸併補掣。

掣。如原月分不止一缺。並係有兩缺。統掣。並非坐掣一缺。或雖名止一缺。而並非本月勒歸。上月之缺。均歸併。○又奉准。每年十二月月選人。因值封篆期內。例不進本。如係有關缺分者。於次年正月二十日以前。改題為奏。○四年覆准。每月月官於二十三日議定後。將上次用至何班。此次應用何班何人。按期出示序單。並將每月所出投供擬選人員序單。於二十五日移會河南道備查。

月官考驗。○順治初年定。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縣以上。及由知縣升任之中書評事。博士等

官。並各部寺司務。直隸州州判。均令考試。○十二年

論。州縣地方。分為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為三等。上等者引見。○又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總以考試身言書判為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本行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十四年題准。停其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分為三等。一體取選。○康熙三十七年

論。大選急選官員。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即停其掣籤。仍奏明引見。○五十三年議准。月選官掣籤後。會同九卿驗看。○五十七年

論。引見月官。令寫履歷。總以三百字為限。○雍正三年

論。嗣後凡有棚民之州縣。員缺。吏部於月官履歷進呈時。一併具奏。○又覆准。嗣後月選各官所寫履歷。止須簡明直敘。不事繁冗。其初授之員。所得地方繁簡難易。必豫為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獄獄息訟之方。令其各出己見。詳陳一二事。於繕寫履歷之後。切實條議。以觀其才識。其補任升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

利弊明白數陳於履歷之後。○四年

諭。月選各官。令其考試履歷條陳者。原為看其學問識見。以觀將來之志向。今考試各官內。所進履歷條陳。詢問本人。有不能奏對。多皆倩人代作。自為謄錄者。如此則其人之可否。從何得知。甚屬不合。自後凡遇考試履歷條陳。務須自作。仍有豫倩親友代作者。一經查出。將代作之人及本人。一併以違制例治罪。八旗人員。吏部行文曉諭。其各省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每年於開印後。出示曉諭一次。○十一年

諭。進士舉人。例應銓補知縣。該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

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令改教。○十二年議准。月

官掣籤後。將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

乾隆七年科道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

不正。並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即行舉

出。○又議准。推升官員到部。有患病未經驗看

者。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十三年

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如果伊等於政治確有所見。准

其據實條陳。或自述其何以居官。何以莅事。亦准其

數納。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其濫用頌

聖套語。概行禁止。○乾隆三年奏准。月選官有年逾

六十。而所掣之缺。在三千里以外者。於進呈履

歷時。一併聲明具奏。○十七年

諭。向例月選官員。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政而辨官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眾。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且有或託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九卿職名。奏請特點驗看。如仍蹈故習。朕則各歸點出之人。○又奏准。每月開列九卿名單。請

旨。欽點之時。將滿漢掌科掌道職名。亦開列請

旨。點出一二人。隨九卿於驗看時。悉心酌議。儘有瞻

徇。亦得隨時陳奏。○二十三年奏准。現在捐納

分發人數頗多。專請

欽派大臣驗看。俟將來續到人數無多。即附於奏派

驗看。月選官員時。聲明一併驗看。○三十四年

諭。此後若朕在京。月選州縣。有掣籤後告病者。准附於

下月引見。如下次病尚未痊。該部即行開缺。至遇朕

巡幸之前兩月。有託病不即引見。冀歸下月驗放者。

一經具呈告病。即扣除開缺。將來另選得缺。仍著該

部於帶領引見時。將該員原選之遠近繁簡字樣。一併註明。候朕定奪。著為令。○三十九年議准嗣後月選漢官。正六品大理寺寺丞以及七八九品未入流小京官。俱令其考試一體帶領引

見補換。○四十一年

朕向來駐蹕熱河。所有月選文武各員。令該堂官帶至行在引見。如遇巡幸各省。則月選之文員通判州縣等官。武員驍騎校千總等官。即令留京辦事。王大臣驗放。不使選員久藉旅食。所以示體恤也。第王大臣驗放。除照九卿等所驗。衰頹者照例改教外。並未

見有所更調。固屬不敢專擅之意。但缺之繁簡不同。人之能否不一。若人地或不相宜。當官即不免於衰。是以朕於月官引見時。每慎重甄覈。有年力強壯人尚明白。而掣得簡缺。亦有人本平庸。苗後就衰。而掣得繁缺者。必為斟酌對調。以協量材授官之意。從不肯以輕心掉之。今王大臣於驗看月官。惟恐更調易招物議。遂為依樣葫蘆。僱用違其材。於吏治未為有益。是避嫌事小。誤公事大。不可不權其輕重也。嗣後王大臣之驗看月官。見有人缺不相當者。即為悉心商榷酌量對調。仍令派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

見相同。所擬自屬公當。即一體聯銜具奏。請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者。著吏部將所言之人記明。並將擬調之員扣存。候朕回鑾後引見定奪。如擬調果未愜當。則留京辦事王大臣。自難辭咎。若所擬本屬不爽。而一二人之意獨參差。即難保其必無懷私偏徇之弊。惟於異議之人是問。其武職內有應分別營衛者。亦一體酌覈妥議。即自此次巡幸山東為始。著為令。○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月選各官。一經截缺。無論曾否掣籤。有具呈患病者。病痊後。概令以原缺坐補。○嘉慶十四年奏准

五城司坊官員。例應林補之遇輪選到班有具

呈患病者。照月官臨選具呈患病之例辦理。此

呈病應行如或因病開缺者。病痊投供後。以原

城員缺坐補。○十九年奏准。在部過堂各官。有

年力就衰。不堪供職。應否以教職改補。抑以原

品休致。吏部於奏請

欽派驗看大臣摺內聲明。候

欽派大臣會同科道覆驗。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佐雜年老不堪供職者。候覆加驗看。○二十

一年奉准月選分發各項人員。有年紀幼弱者。須俟二十歲。方准銓選分發。○二十四年奉准。在部投供候選各員。如因公出差。遇輪選到班。照例擬選。俟差竣回京。附於月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

見○又定。月選升任官員。適遇患病。其本任之缺。不

論該員病痊驗看月分。俟奉

旨准其升補後。吏部查明原選月分。如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單月仍歸單月。○又奉准。月選人員。輪選到班。如有會試中式貢士者。照例擬

選掣籤。暫停過堂驗看。俟

朝考引

見錄用後。再行分別辦理。○光緒二年定。各省舉人

截取奉文赴部驗到後。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職用。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十二年定。現任京官月選。揀補籤升人員。有

患病告假者。查其遺缺。原應開月分。先行具題。

開缺另選。如正月分升選到班。應歸二月分開缺。於二月分內。未病痊銷假到

如遺缺仍歸二月分。毋庸俟病痊引

見後。始行開缺。○又定。月選升選京外官員。適遇患

病告假。如至次月截缺時。不能就痊。即行開缺。

或於下月截缺前。具呈銷假。復於過堂時不到。

亦即開缺另選。雖逾截缺之期。仍歸本月。於下

月補行議官。如正月選時。呈告病假。二月二十

應開缺另選。已過二月分。截缺之期。仍歸

備擬知縣。○乾隆十一年奉准。月選知縣。於正

選人員外。以其次應選人員。各照雙單月分。按

班備擬。雙月將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

納等五班。各擬一人。單月將應補捐納進士。新

進士舉人。俸滿教職等六班。各擬一人。如本班

無人。即將例應抵選人員。照例擬抵。與本月分

月官。一同考試。驗看。附於月官之末。別為一班。

僅有扣除員缺。即將擬備班引

見。以備扣除遺缺之用。以上備用人員。不入班次。積

算。其未用人員。仍歸各原班內。依次銓選。○又

諭。擬備知縣。原為扣除遺缺之用。今按班備擬之內。即

有年力衰庸。應以教職改補者。非擬備本意矣。嗣後

吏部於九卿驗看時。亦一併甄別引見。聲明請旨。其

擬扣人數仍按班掾備足額候朕簡用○三十八年

諭朕駐蹕熱河月選知縣內有經驗看大臣擬改教職者每改一員止於正備中帶領二員引見若擬改兩員即帶領班四員其餘毋庸概令前赴熱河至再備人員更不必令其遠涉若驗看本無擬改並無須另帶備班即或引見時有經特旨改教者其缺並不妨歸入下月另行銓補其現經擬改教職之員如情願前來引見者固聽其便否亦毋庸勉強著為令○嘉

慶十七年

諭前日吏部帶領月選官引見內山東觀城縣知縣陶

琳一員經朕改用教職該部自應將備班人員即時帶領引見候朕簡放乃其時該堂官等並未帶領已屬錯誤又不詳查舊例彼此意見不同有面奏者有摺奏者俱以意為之茫無定見經朕降旨飭查成案始據查明乾隆年間六案開單進呈是此次吏部不即帶領備班人員實與舊例不符難辭疏漏之咎所有吏部堂官俱著交都察院察議其陶琳所遺山東觀城縣知縣員缺著該部即將三月分原擬備班各員補行帶領引見候朕簡用嗣後該部帶領月選知縣引見著將備班人員一同帶進丹墀下遇有改用

扣除遺缺以便即時帶領簡放欽此遵

旨議定月選知縣引

見即將備班人員一同帶進

丹墀下遇有改用扣除遺缺以便帶領請

旨簡放○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十二月擬選人員內

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員帶領毋庸

添入應補及舉人抵新進士兩項若遇扣除正

月分擬選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並將進士抵

新進士之員易以舉人抵新進士之員一併帶

領備十二月分正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

員帶領請

旨錄用

雙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均先儘丁憂服

滿坐補原部之人如無入用病痊假滿坐補原

部之人如又無人郎中用推升四人道光十二年

六部員外郎內閣侍 捐納一人員外郎用推升

二人道光十二年履准將本部主事 捐納一人

廢生一人京官推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

州推升一次京官每遇雙月升班不論員缺多

用一如列過雙月推升班次亦不論員缺多或

用一次仍歸升班積算本月無缺或未用升班

納一人。 <small>光緒元年議捐納班內</small> 直隸州州	用舉人報捐二人。恩拔副榜一人。 <small>滿漢蒙古</small>	判用應補一人。恩拔副榜就職一人。 <small>統歸一</small>	捐納一人。 <small>嘉慶七年奏准。添京升一人。光緒</small>	優貢生。如應補捐納無人。州同將舉人選用。州	判將恩拔副榜就職人員選用。教授訓導專用	應補之人。經制正諭用應補一人。明通舉人一	人。應補無人。將明通舉人抵補。 <small>明通舉人今係</small> 復設教	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明通舉人	二人。 <small>明通捐納無人。用明通舉人抵選。</small> 明通訓	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應補無人。	將應選者抵補。京府治中。通判。都察院都事。大	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	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都寺司務。翰	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籍。運同。同知。知州。通判。布	政司經歷。理問州同。 <small>嘉慶七年奏准。用一</small> 餘皆	補班。 <small>凡服滿。做滿。降革。解任。開復。降調。列</small> 與捐	納閒用。 <small>凡應選各缺。例內未經。立班。次者。均</small>	冊下。次。按。算。不。行。運。班。如。單。月。無。人。即。歸。於。大	選。	知縣丁憂起復。○光緒九年議准。嗣後曾任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知縣。丁憂服滿。未經補交三成。呈請分發原省候補者。如曾任繁缺。俟分發到省後。遇繁簡缺出。均准酌量請補。如曾任選缺。丁憂服滿。呈請赴省候補者。專以選缺照例補用。不得以繁簡請補。

館班議敘選法。○乾隆四十九年奏准。議敘即用人員。用一人後。將正班三項各用一人。再用議敘先用者一人。再用正班三項各一人。輪流閒用。○嘉慶十九年奏定。

武英殿校對。五年期滿。議敘一等之恩拔副榜。業經就職者。准其以本項應得之缺。歸於雙月選班五缺之後。選用一人。業經考職者。准其以考定之項。未經考職者。准其以應考州同。州判。縣丞。掣定一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二班之後。選用一人。二等之業經考職者。准其以考定之項。未經考職者。准其以應考州同。州判。縣丞。掣定一項。歸於雙月升班七缺之後。選用一人。候選教職。一等者。俟恩拔副榜教習輪用二班之後。選用一人。二等者。輪用三班之後。選用一人。未經期滿中式舉人。議敘一等者。准其以知縣歸

於雙月舉人輪用十班之後。選用一人。均不積缺。由吏部給予執照。仍俟註冊後。按照議敘班次選用。○光緒十年定。各館議敘即用前議敘即用人員。統歸議敘即用班內。各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均俟正班補用四缺後選用。此兩項人員同時到班。則以議敘即用前名次在前之人選用。即積四缺班之缺。俟再到班時。如議敘即用前無人。方用議敘即用人員。至議敘正班五缺者。歸於六缺班內。以奉

旨之日積缺起。計俟正班補用六缺後選用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五

吏部

漢員銓選

官員給憑 繳憑 扣除別補 遇缺即用 計缺選用

用部屬 降調官員得缺後引 見 勅 人員引 推升引 見

官員給憑。○順治三年定。在京官。以除授日為

始。在外官。以領到吏部照會日為始。各依定限

赴任。其外官升轉京職。亦行給憑。○十二年議

准。吏員選除。令默寫原日試卷。筆迹相符。然後

給憑。隨開具年貌籍貫。各行該撫查驗。○康熙

九年覆准。凡在京官員。無論初選升授。皆停其

給憑。

命下之日。宣

旨赴任。其在外升授京官。行文該省任內交代清楚。

給咨赴部。○又議准。在外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五日內送部。

寫年月用印。京官升外任。及急選大選各官。取

具京官印結。即行給發。由吏員出身者。默寫試

卷。筆迹相同者。於十日內給發。其在外升任官

員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十年題准。官員公

差來京。如推升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

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遠。別請執照赴任者。查無別情。准改期給照。○又議准。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藩司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又議准。各官赴任。或中途失憑。即取本處地方官印結。並本處督撫藩司請給執照赴任者。准改給執照赴任。○十四年議准。新選官科鈔到部三日。即將文憑移送吏科。填限送部。於五日內給發。○十五年議准。畫憑不到。吏科即行移會吏部。查無丁憂事故。出示傳令畫憑。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畫憑者。即行開缺。移付考功司議處。違限兩月。例。逾限一月以上者。照例議處外。准其補行畫憑給發。一月以上者。照例議處外。准其補行畫憑給發。一月以上者。照例議處外。准其補行畫憑給發。逾兩月。方具呈患病事故者。不准。○二十六年議准。正八品以下雜職候選官員。停其赴部投供。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印甘各結。申送巡撫。彙冊送部。與捐冊考冊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者。取本衙門著役五名互結。

選後。內府每省發漆匣五箇。吏部開具號數。並該員年貌籍貫。固封匣內。令當月司官親送兵部。由驛傳送各該撫。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該撫彙明。並將所投文憑若干數目。封固原匣。送部查覈。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巡撫。覈對繳憑。至應補人員。有領本省地方官咨文印結。並京官印結赴部者。補用後領憑赴任。○五十九年覆准。凡推升州同以下雜職等官。吏部將文憑封發。令各該撫詳加查覈驗看。照例給憑。速催赴任。○雍正二年覆准。現任官員論俸推升。知縣以下等官。由部具題。奉旨後。將文憑封發該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不及者。即行具題。別行銓選。○乾隆四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後滿。各該衙門於一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該書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送過部註冊。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兼掣。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補用。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即行填

寫執照。知照該衙門隨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該書吏原籍地方存案。俟候選得缺之後。照各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分發州縣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併繳部察覈。○五年議准。內閣各館供事。俟補缺食公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按其年滿之日。一併飭令回籍。俟選授後。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驗看給發。○十六年議准。正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照例將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在京候選者。遇有月選得缺之員。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由部代為掣籤。附於月選之末。會同九卿驗看。如有年老不堪供職者。即於摺內聲明扣除。如無前項情由。彙題奉旨後。移會吏科畫憑。亦即由京定限給憑赴任。至此項人內。有引見時奉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未經回籍者。有各館議敘

咨明留館辦事者。與守部候簡人員。事同一例。亦應准其一例在部領憑。○十九年覆准。八品以下雜職等官文憑。照教職發憑之例。將文憑封固。移交兵部。轉發提塘。遞送各撫勒限分發。仍飭各州縣取具各員年貌履歷印結。送部覈對。其將文憑用漆匣封固。由驛遞傳送之例。即行停止。所有各省憑匣。並原發鉛匙。令各省送部存庫。○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領憑人員。業經限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准行。○三十三年議定。在京滿漢官員。不准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引見補放之員。以該衙門接准部咨之日起限。引見後應另行具題者。照具題奉旨之日起限。到任之後。該衙門即於五日內咨報吏部。並將准咨日期。一併聲明查覈。○四十八年議准。嗣後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出外者。以文憑到省督撫行知州縣傳知該家屬之日起。勒限半年以內回籍。領憑赴任。如逾限。將文憑送部查銷。俟該員回籍之日。報部。仍令原缺坐補。無論程途遠近。及中途患病等項事故。咨請展

限者概不准行。○五十年議准。八品以下應補
 應選各項人員。選授後將文憑封發各督撫查
 明。如有親年在七十八以上。家無次丁。即行
 咨部開缺另選。如伊父母年雖七十八以上。
 特養。或同登仕版。伊父母。
 女。理。就。養。仍。准。給。憑。赴。任。○五十八年奏准。嗣
 後。盡。憑。官。員。其。有。一。月。限。內。呈。明。患。病。事。故。者。
 定。以。兩。月。限。內。補。行。畫。憑。如。逾。期。不。行。呈。明。病
 痊。者。即。行。開。缺。將。來。病。痊。時。無。論。何。項。官。員。均
 令。坐。補。原。缺。毋。庸。帶。領。引
 見。以。杜。擇。缺。趨。避。之。漸。○嘉慶七年

諭。向。來。外。省。文。武。大。員。由。京。師。簡。放。者。其。起。程。雖。無。定
 限。但。於。謝。恩。請。訓。時。朕。諭。令。料。理。數。日。即。應。速。赴。新
 任。近。來。簡。放。人。員。每。有。以。依。戀。闕。廷。虛。辭。奏。請。或。又
 以。懇。求。歸。墓。多。住。數。日。者。均。非。敬。事。急。公。之。道。嗣。後
 滿。漢。文。武。大。員。簡。放。之。後。雖。不。必。定。以。限。期。亦。須。兩
 三。日。即。行。請。訓。請。訓。後。總。當。迅。速。起。程。赴。任。毋。得。藉
 詞。濡。滯。致。曠。職。守。○十一年奏准。得。缺。未。經。領。憑。揀
 發。分。發。試。用。未。經。領。照。無。論。限。內。限。外。告。病。開
 缺。回。籍。人。員。病。痊。令。其。投。供。坐。補。原。缺。其。揀。發
 分。發。及。試。用。人。員。在。外。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

在京由部給照。前往原掣省分。○又議准。嗣後
 簡放文職大員。及外任督撫奉有更調補放
 諭旨。當即行文交兵部由驛馳遞。○十二年奏准。由

部封發文憑。有因馬遞遺失者。准其報明本處
 地方官。加結詳報各該督撫咨部另行補給文
 憑。移送吏部填限轉發赴任。○十九年定。吏部
 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送部寫年月
 用印。於十日內發完。定十日內起程赴任。○又
 奏定。在京官員。不行給憑。限十日內到任。如有
 無故到任逾限。及不按照限咨報者。俱移付考功
 司議處。其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
 獄。滿漢儒學。崇文門副使。入於京察者。照京官
 辦理。大興宛平二縣。並所屬各官。入於大計者。
 仍照酌歸簡易條例。每月彙報一次。○又定。奉
 旨簡放各省文職大員。俱由吏部行文。交兵部由驛
 馳遞。至各省布政使。按察使。由京員補放。及外
 任
 簡放調補者。吏部發給文憑。令其依限到任後。申詳
 督撫咨部。其餘各官文憑。俱按季繳報到任日
 期。每月彙報一次。如上月到任。則下月報部。違

限者。吏科查參。督撫不依限彙報。照例議處。其各官年親履歷。該督撫每年春秋二季造送查

見。其得缺未經領憑。無論限內限外。告病開缺回籍之員。將來病痊時。仍令原籍督撫驗明給咨赴部。其在京者。令報明吏部給照。赴原掣省分補用。一體坐補原缺。均毋庸帶領引

見。○二十二年定奉

旨簡放道府等官。毋庸給發文憑者。吏部於五日內行文。應行給憑送吏科填限者。於十日內行文。○道光二年奏准。在籍候選得缺之員。遇有被控案件。該督撫於文憑到省。即將該員涉訟緣由。查明報部。毋論本省外省。許訟。俟結案後。訊係無辜者。仍准給憑赴任。並將給憑赴任之處。咨部查覈。其應行革職審訊者。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選。○二十五年奏定。各官領憑赴任。如中途遺失憑照。除實係水漂火燒。遇盜搶劫

應免置議外。餘俱照防範不嚴例議處。其呈報遺失時。如由原失地方督撫咨部。及由順天府五城察院移會到部者。即行照准。若僅由五城司坊各官呈報。並無順天府五城察院加具切實文結者。一概議駁。○咸豐四年定。在任候選人員。得缺後於赴部領憑時。有聲明原捐執照已在原服官省分督撫衙門呈繳者。准其領憑赴任。仍行知該督撫送部查銷。○光緒十年議定。月選教職。佐雜。各省接到封發文憑後。如實係查無其人。或先經丁憂患病病故。或避難遷徙無蹤。並各項事故未及給憑者。應自憑限扣滿之日。統限二年。即將文憑送部查銷。如逾限二年以上。仍未報部。吏部先將員缺開缺另選。並將各督撫府尹請

旨議處。如原籍已經咨部給憑。該員延不赴任。繳憑逾限在二年以上者。吏部即先開缺另選。仍飭令該督撫府尹等。將文憑送部查銷。並將該員遷延逾限之處。或該管官漏未咨部。詳細報部分別議處。儘已開缺而後查覆到部。該員並無逾限。即將漏報之該管官議處。其本員新選佐

雜留省另補。新選教職未入班次即選如給憑到任。均有逾違。將給憑之上司議處。本員分別應否留任。○十二年議定。在籍候選佐貳雜職人員。有因公來京。或因教讀等事在京。適銓選得缺。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過堂驗看。領憑赴任。○又議定。領憑赴任官員。中途遇賊受傷。准照赴任官員患病之例。扣展假限兩月調理。

繳憑。○順治四年議准。各官領憑到任後。送該督撫藩司繳部。並到任日期。均按季繳報。內有

違限。吏科叢實題奏。○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各省官員赴任繳憑。令該布政使彙造清冊。聲明有無違限。同文憑封送該督撫覆覈。咨繳查銷。其布政使徑行咨部。概不准行。○嘉慶十五年議定。嗣後新選官員領憑之後。因在京捐升離任。繳憑遲延者。除去告假等項事故。遲至兩月以上者。照患病繳憑之例辦理。例載處分條內。○光緒十二年議定。選補發往各省人員。不准經過地方及本籍督撫留辦事。如有藉端遲延逾限。將原領憑照。由別省代繳咨部者。即將該員從

嚴參處。

扣除別補。○雍正六年

論。扣除別補人員。爾部於每月月選之前。將該員應否令其一體掣籤之處。具奏請旨。○七年定。現任推升人員扣除之後。仍留原任。俟又屆應升班次。有該員應得之缺。由部於月選之前。將應否一體升補之處。具奏請旨。

旨。○嘉慶十年奏准。在外道府丞。停州縣。以及佐雜等官。遇有應歸月選。及應歸揀補缺出。截缺後始行題奏扣留。除請補之員。欽奉

特旨准行。仍將在部升選揀補之員。扣除另補外。其有題咨到部在截缺定限之後。無論請補之員。查照京員之例。概不准其扣留。○十七年奏定。鹽課布庫批驗所。各大使等項缺出。應用舉人班次者。俟月選知縣引

見後。照上月投供名次擬補。至截缺前已經擬用大使之員。未經引

見。遇該省題補有人。即將該員扣除。仍歸下月舉人原班銓選。光緒二年○又議定。月選知縣正備之員。與月選各班一體考試。驗看。遇有改用扣

除遺缺即行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不算班。不積缺。○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十二月

擬選人員內。遇有扣除。即將雙月應擬正備各

員帶領。毋庸添入應補。若遇扣除正月分擬選

人員。則添入應補一人。一併帶領。僅十二月正

月分均有扣除。即將擬備各員。全行帶領。請

旨錄用。○光緒二年奏定。恩貢歲貢優貢就職。就教

將道光八年人員照常開選。以後按年遞行扣

除一年。舉人副榜就職。就教。將道光二年壬午

科開選。拔貢就教。就職。將道光五年乙酉科開

選。以後按科遞行扣除一年。其在籍候選教職

人員。如有事故。由地方官迅即咨報銷冊。扣選

吏部仍每年將名次在前若干員。開單行咨各

省。催令查報訖。將原班其次之人補選。至佐雜

人員。按赴選年分。一律照歲貢辦理。

遇缺即用。○雍正十二年議准。奉

旨即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議准。

凡裁缺赴部別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

不入班次即用。○又議准。凡各官選補推升。如

該督撫將前官題留。或員缺別題有人。該員未

經奉

旨仍歸原班補用。已經奉

旨不入班次即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

願赴彼省效力者。許其前往。遇有相當之缺題

補。其已經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有應

得之缺補授。若一時無應得之缺。暫令委署。候

缺題補。如有應歸月選之缺。即行扣留。知照該

省督撫題補。○乾隆四年奏准。各項官員。如有

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並現在止存

三缺四缺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十

四年定。計算五缺後用之員。業經選用。旋遇扣

缺。下月遇缺。即行補用。○十七年定。各省鹽庫

大使缺出。該督撫鹽政等。未經聲明扣留。續將

委用之員題補。在未經揀選引

見之先者。准其題補。如在業經揀選有人。奉

旨補授之後者。照例議駁。○二十二年奏准。向例月

選官員得缺之後。員缺題咨有人。已經引

見者。准歸下月即用。如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銓選。此項人員。本非因事故扣除。止以題咨有人。未得升選。仍歸原班。未免守候需時。嗣後此項人員。如下月又輪至應選班次。仍准其各歸應得之班選用。如下月不能到班。准其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二十三年定。從九品未入流。缺項繁多。若籠統計算。恐至混雜。礙難積缺。嗣後除歸原班選用者。應得各項之缺。仍籠統兼掣外。其計算五缺後用者。以上月掣定之項。積算五缺。○二十八年議准。州縣以上月選各官。並鹽庫

大使。已經引

見奉

旨者。不得因外省題補有人。俱行扣除。○四十四年奏准。迴避候選之漢員。照滿員之例。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四十五年奏准。凡遇缺即用人員。除各項引

見奉有

特旨。或現任裁缺。迴避另補。人數無多者。仍照例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先儘選用外。其修書優敘即用之員。應與正班人員間用。遇有各項應得

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凡遇員缺。於二十五日掣籤以後。題補有人。係合例者。仍照舊例辦理。若題補之員。與例不符。應一面議駁。將選補推升之員。暫行扣除。俟議駁奉

旨後。再行附入月官辦理。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等官。如咨補到部。應議駁者。部選之員。即毋庸扣除。○十二年奏准。凡奉

旨特用。補用人員。並由現任議敘升用。即用者。即欽遵原奉

諭旨。並查明議敘原題班次。歸於雙單月。分班輪用。均不積各正班之缺。○道光十二年定。主事補缺太遲。查知府選例。內班京升二項。皆郎中御史相間輪用。現在內升當用御史。先用御史一人。次用郎中一人。下次到班。先用郎中一人。次用御史一人。以次遞算。於選法無礙。庶主事可漸次疏通。○光緒二年定。奉

旨即用。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儘先選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又定。各項勞績保奏。遇缺人員。

統歸不論雙單月。將遇缺即選。不入班次。即選。遇缺前。先儘及即用等項。統合為一班。按保舉先後選用。○五年議定。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凡京外官在籍候補。候選迴避。按填及親族者。例應呈明該督撫。以結各部。分別另補。○九年奏定。各省裁缺即用。迴避即用。遇該省選缺出時。如坐補原缺無人。即將該督撫之題調題補題留等項。不入班次。儘先補用。先用裁缺即用。次用迴避即用。次用留省另補。均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又定。京官自郎中。外官自道府。下至未入流。並復設教諭訓導。係新班遇缺先及新班遇缺人員。准其不論卯次。按掣籤月分名次挨選。雙單月遇有缺出。除坐補原缺。並各項即用外。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

計缺選用。○乾隆四年奏准奉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均歸於單月開復應補班內。以奉旨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按投文日期。統較先後挨補。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有並

無班次者。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一人。照奉旨日期。先後挨補。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凡有應歸月選之缺。無論保題月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十一年議准。凡五缺後應用人員。已經選補。尚未奉旨。旋經扣缺。下月遇有員缺。即行選用。至下次數缺人員。仍由該員初選之缺算起。其續補之缺。仍行接算。○二十五年議准。凡議敘人員。如係計缺選用者。仍照舊計缺辦理。凡係四選一升之

後選用者。均以奉旨後扣足四選一升之缺。計算選用。如係二選一升。三選一升。均不准其接算。○四十九年奏准。嗣後無論何項議敘。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缺後用。與正班幾班後用。凡議敘班相同者。各併作一班。到班時。統較奉旨日期。先後即用。先用。分缺間用。正班幾缺後用。止准各用一人。再到班時。將其次奉旨之人。各用一人。周而復始。○五十六年定。捐貢監生議敘。同日奉

旨者。論選到班時。毋庸按照捐納日期。均一體掣定
名次銓選。○嘉慶九年

論嗣後順天奉天治中。遇有告病人員。著府尹驗明屬
實。並查明有無未完事件。專摺具奏。以奉旨之日開
缺。至實授三年後。即准升用一節。尚覺過優。著交吏
部同本案引用一切條例。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順天奉天二府治中。遇有運同缺出。無論

何項出身。總以到任日期扣滿六年。方准升用。

奉天治中。光緒二年奏。○又議准。丁憂服滿主事。仍照向

例雙單月先儘坐補外。其單月之缺。遇有專坐
之員。與年滿提牢同時到班。先將年滿提牢題
補一人。次將坐補之員。輪選一人。如專坐無人
仍歸提牢題補。○又奏准。順天府治中。本係選
缺。若無合例應選之人。仍照前例。於候補候選
之同知直隸州知州內。揀選引

見請

旨簡用。不積本班之缺。○十一年奏准。單月道府缺
出。輪用應用京升班次。如無人。即照雙月之例
於月選掣籤後。將員缺具奏請
旨簡放。○十二年奏准。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如先

以丁憂開缺。後以病痊假滿等項赴部者。歸入
丁憂服滿銓補。如先以告病告假降調開缺。後
以服滿赴部者。歸入病痊假滿開復銓補。○又
奏准。道府等官。如遇緣事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歸入單月應補班內。統較投文
各日期。先行挨次序補。其有未經引

見以前。呈請捐復原官。具奏奉

旨准其捐復引

見以原官用。即係捐復引

見之員。與未經呈請捐復引

見仍以原官用者不同。俱歸於單月。俟各項人員補
用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奏准。黑龍江將軍
衙門管檔主事。吉林將軍衙門主事等缺。如由
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歸
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
部漢司主事升用員外郎六缺之後。准其升用
一人。仍積漢軍堂主事之缺。○又奏准。
盛京禮部助教。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
題到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
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助教升用一

人。○又奏准。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選用者。先行掣分各部。令其學習行走。○

又奏准。外任從六品以下佐雜。至從九品。未入

流等官。無論何項議敘。遇輪選到班時。如頂選

之館。止有一人。或有二三人。適逢丁憂。終養。患

病等項事故。停選過班。將其次奉

旨之館。合例人員擬選。以後同班各館人員。未經用

完。而過班之員。除患病病痊及終養起復人員。

不准還班外。其丁憂起復。曾經過班之員。本項

到班時。仍准選補一人。用過後再到班時。仍接

接未經用完之館輪選。○又奏准。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年期滿。各部者。歸於內閣。及六

部等衙門。事繁書吏內。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

掣定職銜。每於雙月。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

人。如期滿後。又經該館奏留三年者。應先以從

九品。未入流。二項考定職銜。俟留辦期滿後。歸

於雙月吏員十四缺之後。選用一人。○十三年

奏准。內閣中書原奏一各一留之處。改為各二

留一。所咨二缺。吏部銓選考捐等班。以及各館

之散人員。所留一缺。由本衙門於資深人員。仍

按行捐兩班。輪流題補。俟各館議敘人員選舉
後。仍復一各一留。○十七年奏准。道府等官。以
親老改近。終養服滿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又定。應升主事之漢小京官。與不應升主事

之小京官。六年俸滿。甄別保送引

見記名外用人員。俱以奉

旨。日期。各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歸於單月。另立

一班。不論是否積缺。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十八年定。各館修書議敘。奏請即用之內閣

中書。與應補應選人員。分缺間用。用即用一人

正班一人。其議敘選用之國子監學正。學錄。合

為一班。遇有缺銓。選議敘一人。後即用正班一

人。○二十五年

諭。此次散館之三甲。庶吉士。裴鑑。楊景。曾花。詠春。俱著

以內閣中書用。欽此。遵

旨。議定。凡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除缺分較多者。仍照例歸於五

之後。選用外。其僅一二缺。或三四缺者。均不

冷雙單月。遇缺准其先補。○道光元年奏定。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者。均不論雙
 單月。遇缺准其先補。至各館議敘試俸期滿後。
 以本衙門補用之員。奏明咨部選用。計算五缺
 之後。選用一人。○七年議准。在部候補之同知
 通判。及各項佐雜人員。除正班輪用外。單月無
 論何項選用五缺之後。用服滿候補一人。同知
 通判。二項。如遇記名五缺人員到班。先儘記名
 人員選用。統計雙單月選用十缺之後。用服滿
 候補一人。不積正班之缺。○二十年議准。外任
 改補京職人員。未經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者。
 專以歸選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光緒二年奏
 定。現任知府開缺送部引
 見。奉
 特旨以簡缺歸部選用。或以簡缺知府用。均歸於
 特用五缺班內選用。至道府以下各官。由督撫奏請
 改簡。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除
 特用即用外。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遇有簡缺。按
 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九年奏定。勞績五缺選用人員。

按。向舉先後選用。同案者掣定名次選用。在京
 各官。及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俟勞績遇缺用
 過五人後。選用一人。如勞績遇缺無人。應實積
 正班十人後。選用一人。丞。倅。並佐雜教職。俟正
 班用過五人後。選用一人。
 特用部屬。○乾隆四年奏准。凡奉
 特旨補用部屬人員。除本人原係候補候選。降革廢
 官。並原係現任部屬。仍以部屬升用。及外任改
 補京職者。均俟補官後。再行赴部任事外。其餘
 現任在京文職。武職。奉
 旨以部屬用者。如業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先在該部
 額外上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堂官
 遵
 旨題補。未經指定部分者。掣籤分發各部行走。亦照
 本身職銜食俸。俟有缺出。由部照例銓補。○嘉
 慶十四年奏准。庶吉士散館。以部屬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選用。仍先掣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食
 俸行走。○又奏准。翰詹等官。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原考等級先後補用。仍籤分各部
 行走。毋庸給俸。道光十七年定。給于正俸。其有熟練部務者。

由空官隨時甄別留部。以奏留日期與各項留部人員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新進士引

見奉

旨以部屬用者。掣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

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帶領引

見。奏留本部以主事用。其由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選用。未經得缺之先。令在部辦事。俟

該項缺出。准堂官保奏帶領引

見請

旨補用。○又奏定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小

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之日

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數奏明留部。授七品小

京官。食俸辦事。

降調官員得缺後引

見。○雍正十三年議准。知縣以上官員。莅任後緣事

陞調者。該員赴部候補。得缺時。不論品級。均與

日送官一同引

見請

旨。其未經補缺以前。如有業經引

見奉

旨照所降之級用者。俟月選得缺時。係知縣以上。仍

照例引

見係不應引

見之員。毋庸再行引

見。○乾隆五十六年奏准。部議降調。奉

旨曾令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奉

旨實降。續遇降革。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俟人文到部。先行帶領引

見。俟奉

旨指定以何項官員補用。始行註冊銓選。如降調業

經引

見奉

旨指定以何項官員補用。續遇降革補官日請

旨之案。俟月選得缺引

見時。夾片聲明請

旨。○五年奏准降調人員。查其從前題請升補。

道光六年改為註冊。並由部推升。未經引

見。及奉

旨。以何項官員補用。尚未題補得缺。遇有降調。均照

原官遞降註冊。若升署已經引

見。未經實授。道光六年改為註冊。並由部推升。未經引遇有降調。准照升銜

遞降註冊。○又奏准。凡知縣以上。在任後被參

降調。係應行引

見。令其赴部候補。降至正八品以下者。免其赴部投

供。得缺後。行文原籍督撫給憑赴任。其有部議

降調。曾經奉

旨。送部。尚未引

見。又因別案奉

旨。實降。續遇降革。如奉有

諭旨。俟補官日。聲明請

旨者。該員領卷到部。先行帶領引

見。俟奉

旨。指定以何項補用。始行註冊銓選。○又奏准。科道

等官缺出。應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

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道光六年奏

准。題咨升署。例不引

見。之州同以下等官。遇有降調。如係未經實授者。仍

照原銜遞降註冊。○十一年奏定。凡京外降調

各官。無論何項降調。均照奉

旨。日期註冊。統俟交代清楚。文結到部。按班銓選。或

有先經緣事回旗。回籍。後經降調。及應行赴部

引

見者。俟後次之文到部。再行銓選。其有同日奉

旨。降至同官。於合例到班時。代為掣籤。得缺籤者補

授

勒休人員引

見。○乾隆三十七年定。勒休人員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應照降革起用人員之例。入於開

復班內。與各項開復人員。通較奉

旨。投文各日期先後接補。

推升引

見○嘉慶十六年議定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於
 雙單月選法內增入京升一項應用學正學錄
 論俸推升至由京外府推升者赴部引
 見亦應定以期限令該督撫於接到部文後勒限三
 月給咨赴部其餘小京官內如由教職推升者
 亦均照此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六

吏部

漢員銓選應生外用 小京官學習期滿
 滿員銓選查奏廢官 保舉選用教職滿
 大使新科進士 鹽大使庫大使 滿
 郎中取知州 官外用道府 主事等官外
 用直隸州知州黑龍江吉林等處主事 滿
 年滿升用 貢生銓選 教職分部學習 滿
 貢生期滿 別改補內閣漢籍 中書各項
 滿員取漢中書小京官 漢察記名 候補候
 小京官外用 兵馬司吏目 升用

廢生外用○乾隆元年奏准廢生引

見奉

旨內用者本有正班外其奉

旨以同知知州用者應歸於雙月一選一升之後選

用一人以通判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

選用一人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捐班之後選

用一人○七年定難廢生應用外任者均歸於

雙月捐班之前選用○四十二年定難廢生應

用外任者按引

見日期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以題廢日期先後為次序俱歸於雙月捐班之前

選用○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難廢正班移歸雙

月大送

小京官學習期滿。○乾隆元年奏准。各部保舉學習七品小京官。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

咨送外用者。以通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傳今

查奏廢官。○乾隆三年定。都察院查奏廢官引見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學習散館庶吉士降補捐納。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

保舉選用。○乾隆四年奏准。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及保薦幕賓。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

謹案保薦幕賓及幕賓銓選班次。道光十三年。旨刪除。孝廉方正知縣銓選班次。亦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補

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謹案直隸州州同。孝廉方正。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以復設教諭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雙月。

以復設訓導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人。○三十年定。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及保舉幕賓。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用者。俟單月捐納之

後。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判用者。俟單月一應一選。一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道光十

三年
諭。御史尚開模奏請飭禁幕友濫邀議敘一摺。朝廷甄

敘之典。所以鼓勵人材。其襄理幕務。由本官自行延請。與在官供職不同。朕曾通諭各督撫鹽政等。概不

准將幕友保列。以杜冒濫。前據盧坤奏請。將襄辦文案出力之幕友。候選州同宋緒加以獎勵。朕因係五

品虛銜。與授職稍有區別。是以降旨准行。今據該御史奏此端一開。各省相率效尤。將有職人員。延入內

署。商榷公事。以為將來保薦地步。其需次各官。藉此夤緣招搖。均所不免。實不可不防其漸。所有候選州

同宋緒賞給五品銜之處。著即繳銷。盧坤違例奏請。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直省督撫。概不准以本省屬員

入幕襄理。如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敘者。著吏部

查明參處以重名器而肅官常

教職俸滿○雍正四年議准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保題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單月舉人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乾隆六年議准雙單月俸滿教職無人

俱將舉人抵選

新科進士○乾隆六年議准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如雙月新進士無人將進士抵選單月

新進士無人將舉人抵選

道光元年議准舉人將應補人員抵選其病痊捐免坐補及終養捐免坐補捐入應補各員不准抵選二十三年議准此項改歸雙

月選○光緒十二年奏准新科進士引

見奉

旨以知縣分發各省即用人員除呈請仍歸原班並

改就教職外應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額缺數目及到省未經補缺即用知縣多寡分別均

勻配籤統掣並無餘積之籤

鹽大使庫大使俸滿○乾隆四年奏准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補授鹽庫大使

五年期滿保題以應得之缺用者如係知縣歸

於單月舉人四人之後選用一人如係州同州

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如

係直隸州州判歸於單月補用二人之後選用

一人道光四年續增如無人以應補人員抵選其病痊捐免坐補並終養捐免坐補捐入

應補各員○又議准單月於舉人選用四缺之

後先用定例在先之俸滿教職二人次用在後

之鹽庫大使一人○十年奏准恩拔副榜考授

州同州判縣丞及曾經驗看直隸州州判人員

各有銓選班次遇各省請發佐貳人員亦准一

體揀選毋庸再以鹽大使揀用惟於候補鹽庫

人員及已經截取候選知縣之舉人內揀選○

鹽大使庫大使補用○乾隆三十年定鹽庫等

項大使缺出改為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如應

補無人即以舉人抵用○又定鹽庫等項大使

缺出應用舉人班次出缺在二十日以前者將

本月應選之舉人按科分名次挨名擬補如二

十一日出缺到部適值知縣班內亦應用舉人

先儘名次在前之員擬選知縣名次在已選知

縣之後者擬用鹽庫等大使再知縣正選之外

舉人入應擬正備再備者。二十一日以後。鹽庫大使等項缺出。應俟月選人員引

見之後。仍照上月投供名次。再行擬補。至截缺以前。已經擬用大使之員。未經引

見。遇該省題補有人。即將該員扣除。仍歸下月舉人

原班銓選。光緒十二年。奏准刪除。○四十四年定。已經擬

用大使之員。二十一日以後。扣除本月。再遇有鹽庫大使缺出。舉人又經到班。仍以該員揀補。

不得因係扣除另補之員。另將名次在後之人擬用。

各學教習期滿。○康熙七年議准。國子監教習。

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知縣註冊。入於本年揀選舉人之後選用。○雍

正七年奏准。教習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請入於雙月五舉之後。選用一人。奉

諭。舉人教習期滿。著該管官將伊等教習如何之處。具

奏引見。如盡心教習。較眾更加勤慎。交部以應得之

缺即用。其中等者。照部議於雙月五舉之後。補用一人。○十三年議准。舉人教習。奉

旨。以知縣用者。應將從前五舉選用之例酌改。歸於

雙日十舉之後。選用一人。其由貢生出身者。原非應得知縣之人。凡教習期滿。奉

旨。以知縣用。應歸於雙月升選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其以教職用者。舉人以學正教諭。入於雙

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恩拔副榜貢生。入於雙月恩拔副榜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歲

貢。以復設訓導。入於雙月兩歲貢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乾隆二年議准。

咸安宮景山教習。於進士內考取。如進士不敷。於各省舉人內考取。咨送充補。○七年議准。

咸安宮左右兩翼漢學教習。於咸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由

咸京禮部徑送本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別考取。以教諭訓導註冊。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班內。

照年分先後揀選。○又議准。各學教習引見後。仍照期滿日期先後挨算。如同日期滿者。掣籤

補授。其未經銓選以前。有由貢生中式舉人。舉人中式進士者。准其仍歸教習班內銓選。○十

一年議准。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向有即用之例。嗣後除奉

旨。以知縣用者。應將從前五舉選用之例酌改。歸於

雙日十舉之後。選用一人。其由貢生出身者。原非應得知縣之人。凡教習期滿。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至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照各學舉人教習之

例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於兩班之後

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亦照各學教職班次於

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十四年議准各學

舉人教習未滿時有中式進士者照

咸安宮景山教習之例歸於進士教習班內選用

○三十七年議准貢生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

改為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以教諭用者歸

於復設教諭班內改為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

後選用二人○四十七年奏准應隨舉人班次

後用之教習人員如遇舉人投供員數短少即

按班接選毋庸計缺○五十一年奏准教習期

滿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有自揣不勝民社呈請改選教職

者准其歸於教習教職班內以該員具呈日期

與該省教習各員較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嘉

慶上年奏准舉人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照貢

生教習之例改為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
十一年奏准教習期滿引

見以知縣選用者以報滿奉

旨之日起扣足五年後尚未銓選人員積至四十名

以外准其照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到省試用二年後遇有升調所遺

應歸部選之缺俟大挑議敘捐納三項人員輪

用兩班之後按到省先後題署一人○十四年

議准國子監琉球學教習該監於肄業生內恩

拔副歲貢生揀選充補於該官生學成回國之

日照八旗漢教習之例以知縣教職二項引

見請

旨錄用○道光十九年定

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教習期滿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仍先行籤掣部分令其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

走給予正俸三年期滿果能留心部務辦事熟

悉該堂官秉公覈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其未經奏留以前。如遇教習原班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其餘進士舉人期滿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兩班之後。選用一人。舉人奉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光緒十一年定。八旗官學教習。如能盡心訓課。顯有成效。或成效較多。期滿時。以知縣用者。准其隨時呈請分發。毋庸扣足二年。以教職用者。除例定正額。仍照舊銓選。准其分別出身。遇各項雙月。無論是否積缺。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至錄用後。如係本學不可多得之員。再留三年。毋庸開缺。俟二次期滿。仍顯著成效。造就甚多。其初次以知縣用者。即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如不願分發。即歸於教習班。知縣本班儘先選用。不積捐先保班次之缺。此項人員。須俟勞績教習先用過之後。分別出身。按照正班額數選用。初次以教職用者。俟選缺後。以知縣仍歸教習本班。先在任候選。康增附出身。以教諭用者。俟選缺後。以教授歸於各項雙月。無論是

否積缺。積至五缺之後。插選一人。以訓導用者。俟選缺後。以教諭歸於各項雙月。無論是否積缺。積至十缺之後。插選一人。均由管學大臣。屆時奏明辦理。毋庸再行帶領引見。○此次定章加獎。原為久於其任。俾收實效。除各官學教習。報捐期滿。即行停止。○十二年議定。舉人教習期滿奉旨以教職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用各學舉人教習二人。○咸安宮教習一人。○景山教習一人。○科道郎中截取。○乾隆五十五年。諭。嗣後漢科道當照六部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覈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截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用。照例截取。則選用道府者人數較多。所有漢郎中科道論俸截取。俱著定以二年之俸。准其截取。○嘉慶四年議准。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改為三年。○八年。諭。向來郎中截取。本係二年。後經改為四年。截取嘉慶

四年。因部員壅滯。又改為三年截取。今該部請復郎中兩年截取舊例。俾得相因升轉。以為主事補缺地步。自應如此辦理。著即照議行。統俟各部主事盡已疏通。實有成效之後。仍將郎中復改三年截取。至科道人數本少。其三年截取定限。毋庸更改。○光緒十年議准。漢科道閱俸二年。即行截取。

司官外用道府。○乾隆十四年議准。各部漢郎中。升用道府。由部於各部俸深郎中。豫行截取十人。令各堂官秉公保舉。出具考語。分別才具。宜繁宜簡。或止可留部辦事者。一併咨送過部。

引

見恭候

欽定奉

旨記名以繁缺簡缺用者。按其俸次。遇缺挨次升用。俟將次用完。再行截取奉

旨留部人員。屆應升時。准其於現任內加一級註冊。

○又奏准。各堂官保送應升道府之漢郎中。除保送繁缺奉

旨改為簡缺。保送簡缺奉

旨扣除留部。其優劣相去。尚未懸殊。堂官應免置議。

如保送堪勝繁缺奉

旨以不勝外任扣除留部者。應將保送不慎之堂官。照失於查察例議處。○十五年議准。凡升用道府之員。例應計俸一年滿後。方准截取。儻計俸一年人員。不敷十員之數。即不拘人數多寡。截取升用。如無合例之員。不敷升用。遇有漢班應升之缺。即將外班應升人員抵補。仍積漢班之缺。○十七年

諭。漢郎中向係論俸截取。該堂官分別宜用繁缺簡缺。及不宜外任。引見註冊輪選。而該堂官即有以應簡而濫列為繁。舉人失當者。朕曾降旨申飭。現在司官中明敏練達。勇往任事者。亦殊難其選。皆由樂外轉而輕曹署所致。其應如何酌量久任之道。該部一併議定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郎中必食俸二年。方准截取。以道員升用。員外郎必食俸三年。方准截取。以知府升用。如無合例之員。以外班抵補。其升轉與員外郎相同之。內閣侍讀。亦准其較俸截取。○二十四年奏准。郎中以二年定限按俸截取。分別繁簡。保送引見記名者。遇有缺出。令其道府兼掣。如不敷年限。以

外班抵。至指捐郎中人員。應令試俸實授後。再
扣限二年。方准截取。○二十八年議准。各部郎
中請

旨以知府記名升用。毋庸以道員兼掣。但郎中既停
其選用道員。或其中有才具出眾。堪膺監司之
任者。亦無以示鼓勵。嗣後郎中記名以簡缺用
者。選用簡缺知府。記名以繁缺用者。其知府未
經得缺之先。遇有請

旨道缺出時。一體列名進呈。恭候
簡用。○三十年

諭。嗣後繁缺知府。遇有請旨道缺。不必開列。○三十六

年

諭。昨據吏部將各部分別堪勝繁簡缺之知府人員。帶
領引見。內有保送簡缺兵部郎中張萬國一員。朕閱
其人。年力衰庸。即簡缺亦難勝任。因降旨將該員仍
行留部。所有此次濫行咨送之兵部堂官。俱交部議
處。嗣後各部院堂官。於保送堪勝繁簡知府之員。如
有仍蹈此轍者。必不再為寬貸。○四十五年奏准。員
外郎俸滿截取知府之例。係由從前適值一時
郎中不敷升用。是以奏請將員外郎一體論俸

截取。原不過偶爾權宜之計。自定例以來。由員
外郎升用知府者。止有一人。餘皆仍歷郎中俸
滿。按班推升。其間已歷數年。恐年力才具。均不
能無所更易。與其截取於數年之先。不若俟郎
中俸滿時再行截取。所有員外郎截取之例。永
行停止。○嘉慶四年議准。俸滿截取以道府選
用者。定例令該堂官分別堪勝繁簡。保送請
旨。記名註冊。按班升用。並無先期詢問是否情願外
任之例。截取時。如自揣不勝外任。及該堂官查
覈才具不宜外任扣除者。俱停其外用。其有因

親老呈明者。仍令該堂官察看。如堪勝外任。將
來准其補行保送。嗣後應令各該堂官據實填
註。是否堪勝外任。毋得仍前聲稱情願留京。以
昭覈實。其不宜外任人員。例應引

見。俟俸屆應升之時。以加一級註冊。惟俸滿截取。本
與京察不同。既經不宜外任。毋庸復予加級帶
領引

見。○十五年奏准。道府係方面大員。銓選定例。外官
由曾任同知州縣捐升者。不論繁簡缺出。俱准
銓選。其佐貳捐升者。以簡缺選用。其科道郎中

等官補升人員。俱由吏部咨查本衙門。令該堂官甄別繁簡。咨部註冊銓選。至同知州縣。雖初捐試用人員。一經得缺。即係曾任之員。捐升後。准以繁缺銓選。而現任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在任有年。轉不如初任同知州縣。似未允協。嗣後曾任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捐升道府。應照同知州縣之例。不論繁簡一體選用。其餘額外學習人員及現任小京官捐升者。仍照舊例咨查。以昭平允。○同治十二年覆准。截取道府人員選班。照例定正額銓選外。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班次。是否積缺銓選二缺之後。插選截取一人。以次挨選。不積正班之缺。如遇各班無人之缺。即以截取人員抵選。惟捐輸到行過班。毋庸抵選。○十三年定。雙月單月知府到班時。以郎中與御史相間輪用。如遇各班無人之缺。應用截取人員者。亦一律分別相間抵選。以上插選抵選。雙單月各積各缺。不得與正班牽連接算。以免紊亂。○光緒三年議定。道府部選之缺。應用插選截取人員時。除先儘各項即用銓用外。如遇各項計缺選用人員。同時到班。先用

截取二缺後選用之員。再用各項計算幾缺選用人員。

主事等官外用直隸州知州。○乾隆十三年奏准。將六部滿漢主事。令各該堂官秉公遴選保送。吏部彙齊人數引

見記名後。遇有直隸州知州選缺。按依俸次。歸於雙月一滿班。一漢班。輪流開用。○十五年議准。品級升轉與主事相同之宗人府經歷都察院都

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太常寺滿寺丞。光祿寺滿署。正均令各該堂官。一例遴選保送補用。不必

按月分班。定以一滿一漢計缺輪用。○四十一年

諭。六部主事。分辦部務有年。事多諳練。京察時經該堂官保列一等。必擇其才猷卓越之員。以之升補直隸

州知州。自堪勝任。至太僕寺等衙門主事。及與主事升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平日本無事

可辦。遇京察之年。該堂官止就其循分供職者。列為

一等充數。實非六部主事可比。一旦驟膺直隸州之

選。必至竭蹶貽誤。嗣後直隸州知州缺出。應於六部京察一等滿漢主事內。保舉引見。記名銓用。其小衙

門之主事等。概不准升用直隸州。如有京察保列一等者。止令其改用六部主事。設其中果有才具出眾之員。在部復經保列一等者。原未嘗不可錄用。其如何酌定章程。著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吏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六部主事。遇京察保送一等。引

見奉

旨允准者。再由各該堂官秉公詳覈。出具堪勝外任切實考語。吏部彙齊帶領引

見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升用。今滿漢升班既改用京

察一等人員。恐滿漢多寡不一。難以分班銓選。應改為二升班。一捐納。升班內滿漢合為一班。統較主事本任歷俸先後。輪流選用。至六部之外。尚有步軍統領衙門。事務亦屬繁多。所屬主事內。每有諳練出色之員。應照六部主事京察一等保送外用之例。一體辦理。其太僕寺等各衙門。所屬滿漢主事。及與主事升轉相同之經歷。都事。寺丞。署正等官。遇京察保送引

見准其一等後。仍由各堂官於此內擇其將來堪膺外任者。再行加具考語保薦。由部彙齊帶領引

見定以六部主事調補。此項人員。有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交該部遇缺即補。其未經指定部分者。由吏部籤掣部分。亦交該部遇缺奏補。調部後。如才具出眾之員。遇下次京察。仍准列入一等。其論俸應升之處。毋論調部後。曾否得缺。仍聽部照例推升。○四十二年奏准。嗣後主事保送直隸州知州。先儘京察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准令該堂官於二等人員內詳加甄別。出具切實考語。保送一

見恭候

欽定。○又奏准。保送直隸州之一二等主事人員。帶

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按其等第。先用一等。次用二等。等第相同。仍照主事本任俸次先後升用。○嘉慶十九年定。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同知。升用之主事等官。如原職係應升直隸州知州者。即遵

旨以直隸州註冊。其並非應升直隸州人員。應專以同知註冊。如起居注等衙門。滿漢主事。並滿洲蒙古六品以下小京官等項。其由

漢小京官中書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銓選班次於本例內另有專條 俱入於雙單月各項升班到班時先儘升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均不積升班之缺遇各省奏請揀選時准其一體揀選

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年滿升用○乾隆六年奏准倉官由漢軍人員補放者三年期滿道光七年改該堂官保題到部歸於雙月遇各司漢主事缺出入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升用一人之後將倉官升用一人

黑龍江吉林等處主事年滿升用○嘉慶十九年奏准黑龍江將軍衙門管糧主事吉林將軍衙門主事等缺如由漢軍人員補授五年期滿該將軍保送到部歸於雙單月與在京漢軍堂主事一體較俸俟各部漢司主事升用員外郎

六缺之後升用一人仍積漢軍堂主事之缺滿洲蒙古人員補授者期滿升用另裁滿洲例內 選拔貢生銓選教職○乾隆三十年定各省選

拔貢生

朝考後揀選引

見以教職錄用遇有復設教諭並訓導復設訓導勒

令休致之缺無論文內有無甄別字樣並大計年老有病勒休者先儘此項人員選用俱不積缺如至同年拔貢開選時而引

見之員尚未選完即併入拔貢本班先儘此項人員銓補俟選完之日再將同年歸班各員以次輪用○光緒十二年定拔貢就教到班如遇復設教諭缺出先用詢問教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

同年就教一人其拔貢詢問以直隸州州判用者應按錄用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再按憲綱亦照教職之例遇勒休之缺先儘選用如遇拔貢

就職到班先用詢問就職一人不論同年再用拔貢同年就職一人並准其隨時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省分試用

分部學習選拔貢生期滿甄別改補○乾隆四十八年議定分部學習選拔貢生三年期滿甄別奏明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改補者聽其就職銓補歸於雙單月先儘銓補其有六年期滿甄別奏明以各衙門正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改補者遇有各項缺出例應先儘應補之人仍先儘應補人員銓補如並無先儘

應補之人俱准其以奉

旨之日註冊。投供驗到。扣足限期。歸於雙單月。先准

銓補。教職毋庸扣限。

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截取。乾隆二十八年

議准。典籍接算中書之俸。中書試俸一年。仍接

算。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內閣。分別

內用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以主事同知。分別註冊。歸於雙月。不論何項

缺出。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嘉慶七年奏准。單

月照雙月之例。五缺後升用一人。○道光六年

覆准。內閣漢典籍中書俸滿引

見。以主事同知。記名者。分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

是否積缺。雙單月各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

其單月知州缺。如遇京升及應補抵京升俱各

無人。將俸滿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

典籍中書。與科甲出身之十五項小京官。按記

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升。如輪應典籍中書抵升時無

官抵升時無人。即用典籍將來升轉時。照現缺

升轉。

漢中書小京官京察記名。○乾隆五十一年奏

准。漢中書小京官京察一等。記名外用。各以應

升之同知。通判註冊。於俸滿截取記名人員之

前。先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如

遇俸滿記名無人。即以奉

旨之日註冊。歸於雙月。不論是否積缺。一併計算五

缺之後。升用一人。不積俸滿記名之缺。漢軍筆

帖式。按照品級。各以應升之知縣。通判。運判。州

同州判。縣丞。於俸深人員到班時。先行升用一

人。均不積升班之缺。遇各省奏請揀發。亦准一

體揀選。○道光元年奏准。京察一等記名外用

之漢中書小京官。各以應升之同知。通判。註冊。

於俸滿記名人員之前。先行論俸升用一人。再

到班時。再行升用一人。如遇俸滿記名無人。即

以奉

旨之日註冊。歸於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雙單月各

各計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再積五缺。再升一人。

不積俸滿之缺。漢軍筆帖式京察一等記名人

員。按照品級。歸於雙月。各以應升之知縣。通判。

運判州同州判縣丞註冊。應升知縣人員。俟滿洲蒙古記名筆帖式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應升通判人員。俟滿洲蒙古記名小京官輪用三人之後。升用一人。應升州同州判縣丞人員。毋論是否積缺。各計十五缺之後。升用一人。俱不積各升班之缺。其運判一項。係在外揀補之缺。如遇外省揀補無人。准其一體揀選。至該員等論俸應升到班時。仍准與俸深人員。比較先後升用。遇各省奏請揀發時。亦准與記名人員一體揀選。

各項小京官外用。乾隆五十年議准。各項小京官。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行文各衙門。分別內用外用。係送引

見請

旨記名。分別註冊。部寺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漢軍博士。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內閣。漢軍。典籍。中書通政司經歷。知事。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光祿寺署正。鑾儀衛經歷。十五項。外用者。以同知註冊。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外用者。以通判註冊。俱另立

一班。歸於雙月。不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內用者。仍各歸原班論俸內升。○嘉慶七年奏准。外用者。單月照雙月之例。五缺之後。升用一人。內用者。各於應升項下。應補捐納之後。添設京升班次。○道光六年覆准。以同知註冊升用之小京官。如有科甲出身者。十五年。增入出過廕生。無單月知州缺出。遇京升。及應補抵京升。俱無人時。與俸滿記名外用進士舉人出身之內閣典籍。中書。按記名奉

旨日期先後。分班抵升。

如小京官抵升無人。即用典簿。中書。中書抵升無人。即用

小京官。俱無將來升轉時。照現缺升轉。

兵馬司吏目升用。○乾隆三十七年議准。五城兵馬司吏目。歷俸三年。都察院保薦咨送引

見。照例升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以該員應得之缺。歸於雙月升選。十缺之後。升用。○嘉慶六年奏准。俸滿兵馬司吏目。於單月各項應升項下。各計一應補。一捐納。十缺之後。升用一人。○十九年奏准。俸滿兵馬司吏目。由從九品等官借挑者。各照原銜。於單月應補捐納。輪用十缺之後。升用一人。如借挑人員。雙月仍歸照

例班內按奉
日期先後升用。旨

候補候選人員告降。○康熙五年議准。通判告降。以按察使司經歷。知事。布政使司都事。鹽運使司經歷。外府經歷。京外縣丞。外衛經歷。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之主簿等官。告降。以從九品等官用。○十四年題准。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二十年題准。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凡例內未經指出不准告降。降補之後。凡告降官。均令取具在京文官印結。具呈投部。准其告降。以具呈日期註冊。附

於本年本班之末選補。○乾隆七年議定。漢軍貢監生。一例准其考取主簿。吏目。職銜。有願改降各項雜職者。亦准其告降。其考定主簿。職銜。告降者。准以吏目選用。其考定吏目。職銜。願改降從九品者。准其以巡檢等官選用。願改降未入流者。准其以典史等官選用。雙月選法。主簿。吏目。皆四選一升。嗣後漢軍歲貢。及捐納貢監者。均於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至巡檢。典史。等官選法。亦係四選一升。四選內用在京書吏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其京外班次內。各分一考

職。一捐納。嗣後漢軍由吏目改降巡檢。未入流者。准其以應得之缺。俟在京書吏。一考職。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其改降人員。不准遞行改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七

吏部

漢員銓選

本籍接壤迴避 休選人員迴避 裁缺留補

調補

坐補原缺

孤缺改補

裁缺留補

本籍接壤迴避。○順治十二年題准。在京戶部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兼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在外督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迴避本省。教職原係專用本省。止迴避本府。○康熙四十年覆准。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順天府人均令迴避。

○四十二年議定。候補候選知縣各官。其原籍在現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均行迴避。於每月二十日截限後。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出之缺。在五百里以內者。如本人原籍在城在鄉。以住址地方和界連省分。至現出之缺。或若由界連省分。和界連省分。至現出之缺。分程逐若。又由界連省分。和界連省分。至現出之缺。所屬地。係道。以所轄之地。計算。係知府州縣。以本府屬州。縣。屬。交。界。地。方。計。算。程。逐。若。千。自。本。人。原。籍。住。址。至。現。出。之。缺。共。計。程。逐。若。在。五。百。里。之。內。即。行。迴。避。逐一分析呈明。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投遞。令其迴避。以別缺掣籤。○又議准。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陝西原係兩省。毋庸迴

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迴避。○雍正四年議定。漢軍人員。京官不補刑部司官。在外迴避。順天直隸各官。其直隸布按以上。漢軍人員。仍一體開列。○十三年議准。各省佐貳雜職。駐紮地方。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者。亦令迴避。○乾隆七年議准。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於掣籤行文給憑之後。有在五百里以內者。呈明各該督撫確切查明。移送印結。咨部迴避。將原缺開選。本員另補。○又議准。寄籍人員。凡寄籍原籍地方。均令迴避。如浙江人寄籍順天。則直隸浙江兩省均應迴避之類。每

月月選在部驗到各官。如有寄籍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原籍呈明迴避。在籍候選者。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原籍聲明咨部。均以別省之缺掣補。○九年議准。官員鄰省接壤。原缺與原籍相距五百里以內者。均應迴避。定例內雖未指明官塘大路。以及捷徑小路之分。但既在五百里以內。總應迴避。通行各省。現任各員。有任所與原籍鄉僻小路。在五百里以內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改調迴避。如迴避之員。任內有展參各案。不准離任。行令

該撫扣滿年限。照例查參。如該員於限內開復銷案。再行題請。令其迴避。至在部候選各員。亦照月選迴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缺。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如應行迴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查出照例議處。○十五年議奏。滿洲補授直隸州縣官員。凡在五百里以內者。悉行迴避。其應用

盛京州縣之員。所屬地方境內。如有莊地。應令該員於掣籤時。呈明迴避。別行扣補。其現任道府

同知等官。有莊地在所轄之內者。行令該督該府尹查明奏調。並月選時。有掣得道府同知等缺。該員所轄境內。有莊田土地。於掣籤時。即為呈明扣補。又漢軍凡奉

特旨補授人員。不行迴避。嗣後滿洲道員以下等官。如係奉

特旨補授者。亦照漢軍之例。毋庸迴避。奉

諭。滿洲漢軍人員。補授直隸省五百里內道府以下員缺。經朕特旨補授者。向不迴避。但伊等如現有莊田在所轄本境之內。亦應呈明該上司報部存案。將來

如有徇庇等弊。便於稽察。○十八年議准。嗣後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三月以外詳請者。照例議處。○三十二年

諭。前經降旨。令河員一體迴避原籍。旋據總河嵇璜奏請將河南山東兩省河工人員。彼此酌量調補。吏部議覆。俟直隸江南一併詳查。咨明到部。再為通行。嚴議。朕意各該省河工員數。多寡既不能適均。即酌量對調。亦難於恰當。而其中的酌調江南河員一節。視他省尤不免更費周章。蓋南河額缺本繁。若撥往北省。

惟河南山東毗連各處。情形猶不甚相懸。至以直隸工務相較。南北不同。辦理轉恐未能妥協。因思此等人員。專管河工。原非地方官員。經理民事者可比。但不至近鄰鄉里。與親故難以避嫌。其於職守官方。毫無隔礙。嗣後凡河工同知以下各員。有官居本省。而距家在三百里以外者。俱准其毋庸迴避。如此則工員不致多調紛繁。而河務益可駕輕就熟。實為一舉兩得。著各該督等。即遵旨妥協籌辦。○五十二年

諭。向來鹽大使因無地方之責。並不迴避本省。但思鹽場各員。與州縣官專司民社者。雖屬有閒。然鹽斤既

關繫民食。且所屬曠丁竈戶。錢糧詞訟。俱係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瞻顧等弊。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以示慎重官方之意。著為令。○五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河工人員。有籍隸本省。並寄籍祖籍。均一體令其迴避。至現任人員。有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內者。均照地方官之例。一體迴避。○道光三年奏准。駐防各省旗員。其駐防處所。五百里以內員缺。照旗員迴避直隸之例辦理。○又奏准。教職之原籍祖籍在本省者。原籍祖籍之州縣。亦應迴避。如選缺在原籍

祖籍州縣者。俟封發文憑到省後。由該督撫報部覈辦。○十九年覆准。在籍候選人員。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某府州縣詳晰聲明。以便行查。如行查未回。而該員已先輪選到班。適掣得應迴避之缺。即以別省之缺改掣。由部給憑。令其赴任。查覆到日。倘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二十二年奏定。各項分發人員。赴選文內遺漏聲明祖籍寄籍商籍省分者。令於投遞分發結內。切實聲敘。不准於掣籤以前。始行呈明。其呈明各員。據呈行查。仍准其歸入月分掣籤。如該員

適得祖籍商籍寄籍省分。毋庸改掣。即將該員扣除分發。俟查覆到日。實有親族產業可憑者。再行辦理。○光緒十二年定。鹽場官員。止令迴避本籍。毋庸迴避祖籍。如有在祖籍服官者。其祖籍本府州縣。一律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候補人員。不准在祖籍之府當差。亦不得委署本府之缺。○又定。現任官員。任所地方屬民。如有五服以內親族寄籍。係屬聚族而居。業已成村者。應令迴避。以別府之缺。酌量對調。○又定。報捐指省。保舉留省赴部驗看人員。均令於赴選文結。向鄉京官印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未先行寄籍。亦非向來流寓。及祖父胞伯叔兄弟亦無在該省置產。及各項經商貿易。方准驗看分發。如不聲明。即行扣除。仍行文該省專咨報部。○又定。月選得缺。並籤掣分發及揀發人員。與留省指省者不同。如有在該省置業流寓。及本身父子胞伯叔兄弟各項經商貿易情事。毋庸在部呈請迴避。俟到省後一月內。逾月呈明。照例議處。據實呈明。責成該督撫確查。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係候補之員。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發。如

無總督兼轄省分。即以鄰近省分改掣。月選得缺之員。分別奏咨。以總督兼轄省分對調。如無以鄰省改掣。均俟接到覈准部文後。由該督撫給咨前往。按照程限。分別計扣到省日期。候補者。按原班序補。月選得缺者。不入班次。歸於迴避。即用。其月選迴避遺缺。作為迴避出缺。仍以接到該員迴避覈准部文後。作為出缺日期。○又定。駐防各省旗人。如有指捐駐防省分者。准其報捐。如所補之缺。距駐防處所在五百里以內者。令其迴避。

親族迴避。○康熙三年題准。在京各部院尚書侍郎以下。筆帖式以上。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十年議准。京官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令後補者迴避。京官惟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外官有關係迴避。此外宗族親屬。概不迴避。刑名錢穀考覈糾參者。不分遠近。係族中均令官小者迴避。族中之人。雖服制已遠。而聚族一處。若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處籍貫。均令官小者迴避。實為疏屬。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之內。亦難住處不同。仍行迴避。○雍正七年議准。外姻親屬。若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分屬至

親同在外官。亦令官小者迴避。至母兄弟之子。姨母之子。雖服制三月。親屬漸遠。毋庸迴避。○乾隆九年奏准。外任司道。原屬同官。向無兒女姻親迴避之例。若本身兒女姻親。而為上司下屬者。則關係舉劾。與司道同官者不同。應令迴避。○十六年議准。外官滿洲人員。雖係同住京城。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者。毋庸迴避。○十八年奏准。各衙門出差人員。有適遇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升至同衙門者。應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二十六年議准。母舅之子。分屬中表弟兄。嗣後外官遇有內外兄弟。為其屬官。令官小者迴避。○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外官職司考覈衙門。遇有妻之姊妹夫。為其屬官。俱令官小者迴避。○三十三年議准。外官遇有子婦之親兄弟。為上司下屬。俱令官小者迴避。○三十七年

諭。今日據承德奏到屬員賢否一摺。內有左江道宋淇源。思恩府同知宋清源。籍貫均隸蘇州。名字亦屬相仿。似係兄弟排行。思恩雖非左江道所轄。但近在同省。其該管道府。均係該道同僚。難保其必無囑託照

應。而該管上司亦不免於瞻顧徇情。殊非杜漸防微之道。嗣後道府以上等官。如有同胞及同祖兄弟叔姪共在一省為丞倅牧令等官者。雖非該管本屬。並著該督撫查明具奏。量於鄰省對調。以昭慎重。該部即酌議定例具奏。所有宋淇源宋清源著永德查明即遵照新例辦理。○又議准同族近支兄弟司鐸一縣。恐有瞻顧容隱之弊。嗣後銓選教職發憑。該督撫查明。如係親族。俱照例迴避。咨部調補。○四十二年議准。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俱分屬至親。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其同衙門同官者。令後至者迴避。○四十九年議准。凡親族例應迴避者。仍照例迴避外。其例不應迴避者。不得奏請迴避。如有瞻顧徇私等弊。別經發覺。將該督撫從重議處。○五十八年奏准。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有為堂官者。仍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再祖孫父子名分攸關。係堂官概令司官以下迴避。係同官。無論後補及官小者。概令其子其孫迴避。○嘉慶五年議准。河工人員。與

地方督撫兩司各大員。如係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俱令迴避。至鹽務官員。迴避地方督撫。及藩臬兩司。即照此例。○八年定各部尚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嫡親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者。今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如係同官。及品秩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後至及官小者。令其子其孫迴避。光緒十二年定。此外宗族。概不迴避。本生祖父。胞伯叔兄弟。及胞伯叔兄弟之出繼者。均仍照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迴避。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有為堂官者。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其由御史迴避者。以郎中用。孫缺人員迴避者。以對品別缺補用。無對品之缺。降品補用。仍食原俸升轉。至部院宗室司員。照部院迴避之例。歸於宗人府另行銓補。至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之姊妹。夫之本身。兄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概不迴避。出差人員。升至同衙門者。差竣之日。再行迴避。光緒十年定。凡京官現任人員迴避。例應赴部投供。歸於迴避。即用班內通風。其有呈請先行分發行走者。亦即照此定。

咸京本處司員。係專補本處之缺。各處贊禮郎讀

祝等官。係專司唱贊。並非辦事司員可比。如有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翁婿甥舅同一衙門。毋庸迴避。○十年議定。各省現任學政。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并選至一省者。督撫藩臬自行奏明請

旨。道府具呈吏部具奏。在外詳明督撫具奏。其應否迴避。恭候

欽定。其餘州縣以下等官。均毋庸迴避。○十一年

諭。迴避定例。自宜酌理準情。務歸盡善。方可日久奉行。

著吏部堂官將京官迴避之例。通行詳細參覈。除滿

官姻親較多。勢難盡一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京官。或應與外官畫一辦理。或有必應與外官分別之處。妥議章程。奏請定奪。自奏定以後。如有應行迴避而不奏咨迴避者。即當查明參辦。其不應迴避之外姻等項。或該堂官有例外引嫌。奏明請旨者。朕批交部議時。該部仍可照例議駁。亦毋庸加以議處。以昭平允。○十六年

諭。軍機為樞密重地。滿漢章京趨公執事。先以謹慎為本。從前御史吳邦慶條奏。大員子弟。不准充補軍機章京。經軍機大臣議覆。自道員以上子弟。皆令迴避。

其有行走在先者。並隨時請旨定奪。朕思謹慎與否。總視乎其人。而防閑之道。必當定以限制。嗣後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臬司以上。武職京官副都統以上。外官總兵以上。其親子弟。均不准在軍機章京上行。其行走在先者。亦毋庸隨時具奏。即令照例回本衙門當差。○十七年

諭。戶部總司各省鹽法。自不應令鹽商任本部司員。致

啟交通之弊。嗣後凡現充鹽商者。俱令呈明。不准選

補戶部司員。以昭限制。○又議定。現充鹽商人員。不

准選戶部司員。此外祖孫父子。以及嫡親伯叔

兄弟。有現充鹽商者。亦令其迴避戶部。如堂兄

弟。以下遠近宗族。雖無運本股分。但既係同族

亦應引嫌。不准選補戶部山東司之缺。因山東

鹽務至候補候選及推升各員。遇有得缺。於二十

四日赴部過堂時。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

辦理。其外部人員。應於未經掣籤以前。豫行呈

明吏部。分別覈辦。○二十五年十月

諭。從前軍機處滿漢章京。皆由軍機大臣於內閣等衙

門傳取嘉慶四年改由內閣六部理藩院保送引見

嗣後保送人員。先令軍機大臣考試。分別棄取。帶領

引見其記名者。按次傳補。立法至為允當。惟大員子弟。設有迴避之例。殊可不必。防弊之道。初不在此。如大臣子弟有挑入軍機處者。藉以學習政事。未嘗不可。造就人材。嗣後保送軍機章京。著毋庸迴避。大員子弟。其軍機章京有升至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及補授科道者。即回本衙門行走。著仍照舊例行。○道光元年議准。女之子。嫡姊妹之夫。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分屬至親。同在外官。亦令官小者迴避。○二年議准。凡應行迴避之在部候補候選。旗員。取具都統印結。聲明親屬及出繼等項。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坐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不得以別缺掣補。仍令坐掣原缺。赴省後。照外省人員迴避對調之例辦理。○又奏准。現任教職。與該管上司係同族。應行迴避者。如兩省可以通融選用。令該督撫咨部對調。○五年定。坐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如無總督兼轄省分。即由部以原缺之界連省分改掣。發給執照。前往候補。毋庸仍赴原缺。○十六年奉旨。州縣中兄弟同在一省。例不迴避。其同在一府者。例文本未明晰。向經該督撫咨請到部。均照鹽場與地方官

員父子同官一府之例。令其迴避。以別府所屬之缺。調補。○二十三年定。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以下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州縣。即非所屬。有本族及外親之例。應迴避。並祖孫父子同胞同祖兄弟叔姪之為佐雜以下等官。例應迴避者。俱令該督撫於本省內酌量調補。其祖孫父子兄弟同在一府為州縣等官。及同在一縣為佐雜等官。雖無考覈糾參之責。亦應引嫌迴避。以別府別縣所屬之缺調補。○光緒元年定。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如有同族之人。應行迴避。同省者。旗員取具圖結。或都統印文。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赴選文內豫行聲明。輪選到班時。以別省之缺掣補。如赴選註冊時。無應行迴避之人。輪選到班時。有應行迴避之人。升補分發該省。令其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結聲明。以別省之缺掣補。如本月分別省無同項之缺。或別省同項之缺。該員不合例掣補。均將該員扣除。歸原班銓選。豫行聲明者。歸本月另選。二十四日過堂聲明者。歸下月補議。如遲至後始行呈明。照例議處。仍扣除歸原班銓選。

缺歸下月補議。又定。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如有呈明迴避姻親者。無論其於赴選註冊文結內聲明及輪選到班時呈明。均毋庸將該員迴避之缺扣除。仍照輪次按班籤掣。銓遇如該員掣符應行迴避之缺。俟該員領憑到省後呈明。即由該督撫確查。照在省迴避人員辦理。如係毋庸迴避出省者。由該督撫以別道別府相當之缺對調。其應行迴避出省者。即以總督兼轄省分相當之缺對調。如總督兼轄省分亦應迴避出省者。即咨部以界連省分改掣。俟接到改掣省分部文。歸迴避即用班內補用。又定。凡坐補原缺人員。應行迴避者。不得以別缺掣補。仍令坐掣原缺。俟引見奉旨後。查係有總督兼轄省分。令其赴省。照外省人員迴避對調之例辦理。又定。外省現任候補各官。道府以至佐雜。無論官階大小。如係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概不准同官一省。如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係同官。令其子其孫迴避。胞伯叔胞兄弟。則令後至後補者迴避。又定。外省候補。不准同府當差。道員與知府及道府與丞倅牧令等官。如有同

祖兄弟叔姪同在一省。無論是否該管本屬。俱令官小者迴避。道員知府係屬同官。一係實缺。一係候補。令候補者迴避。同係實缺。令後補者迴避。同係候補。令後至者迴避。丞倅牧令佐雜等官。例應迴避者。同在一府。雖非統轄。係同官。令後補者迴避。非同官。令官小者迴避。均以別府相當之缺掣調。又定。部選實缺人員。如先有親族姻親。現任為所統轄。及先在同府現任無統轄各缺。應令到省後呈明。並選補到任後。續有親族姻親。選補實缺。為所統轄。及無統轄之同府各缺。應令親族未到任之前呈明。均令官小者。以別道別府相當之缺調補。又定。河道總督兼管沿河各缺。鹽政。及兼管鹽政之督撫各省鹽運司所銷引地各官。如有與該河督等係屬祖孫父子胞伯叔胞兄弟。及例應迴避之外姻親族。雖屬隔省。有關考覈。亦令迴避。分別調補。其河工同通佐雜等官。所管工地。係分隸各府州縣。與地方知府牧令中有例應迴避者。亦照鹽場之例。不得補同府並一州縣之缺。至河工人員。保舉知縣。以沿河之缺補用者。如與該省地方官有應行迴避同省者。以總督兼轄

省分改補。如無即以連界省分改掣。或無沿河之缺者。即將該省扣除。其地方官有與兼轄地方之河道係屬例應迴避者。亦令其迴避。鹽務官員。如有兩鄰省均可發往者。咨部掣籤發往。各省鹽務運判。提舉。監掣。同知。運判。係分府。駐紮者。其迴避。同府之員。即可分府當差。以別府之缺補用。師生迴避。○雍正七年議准。鄉會試考官取中之人。以外官員缺銓補者。為數甚多。毋庸迴避。至中式閱文之同考試官。鄉試會試合計不過數人。若取中之人為督撫司道。而考官適在下屬。應令官小者迴避。如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咨部存案。遇舉劾時。於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於督撫本內。亦將該員與司道該係師生之處。一併聲明。以憑查覈。至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覈盤查。最為親切。如分屬師生均令官小者迴避。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與知府同。有誼關師生者。亦令其迴避。此等迴避之員。即以本省州縣之缺。交與督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將月分所出州縣之缺。查明屬某府管轄。或直隸州管轄。現任知府直隸州內。

與該員有師生之誼者。即令該員於吏部過堂時。照親族迴避之例。取具印結。聲明迴避。掣籤時。以他缺令其掣補。其考官現任督撫司道。而取中的人在部候補者。毋庸迴避。俟到任後。申明存案。如考官現在候補。而取中之人。現任該省督撫司道。仍令其將該省所出之缺。於過堂時。聲明迴避。至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均毋庸迴避。○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外任官員。有受業師生。為上司下屬。均照鄉會師生之例。一體辦理。○五十三年議准。鄉會試考官同考官。及受業師生。為督撫司道等官。均令官小者迴避。○五十五年議准。督撫司道等官。其從前取中受業之人。在下屬佐貳官。令其一體迴避。○嘉慶元年定。教職如與學政。誼屬師生。俸滿甄別保題。及大計卓異保薦等項。學政毋庸會銜。○八年奏准。嗣後鄉會主試等官。所取士子。雖執師生之禮。毋庸迴避。其外任官員。概令照依京員之例。毋庸迴避。師生以歸畫一。○同治元年諭。本日據大學士等奏。會議何桂清罪名一摺。其戶部侍郎董恂。以堂司迴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志和等。以師生迴避。均未列銜。國家設立科條。凡官吏於訴訟人有

關受業師及舊為上司者例應迴避。至臣下於奉旨派
審案件亦有具摺呈請迴避者。其准否均須候旨。此案
何桂清以一品大員朝廷慎重刑章特降旨令大學士
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再行會議原欲參之眾議用示大
公豈尋常聽訟之例可比各該員等自應準情科罪各
據所見奏聞如有迴避亦可於奉旨後具摺陳奏候旨
遵行何得並不奏明臨時藉詞迴避置身事外以私情
廢公論為諉卸取巧地步所有此次會議未經列銜之
董恂志和孫如僅潘祖蔭董元章衍秀孫楫劉毓楠梅
啟照朱湖呂序程任兆堅等均著交部議處以為藉詞
推諉者戒

揀選人員迴避。嘉慶九年

諭向來遇有揀選各缺特派大臣等公同揀選人員帶領
引見派出之大臣理應各天公正慎重遴選乃近日風聞
有派出之大臣即將本人至親挑入揀選擬正已經補放
不便撤回引見時所派之人並不入班朕何能記憶及原
派之人一時簡放已為所愚此人姑不深究自問於心能
無愧乎試思鄉會試迴避考官之例甚嚴至揀選得官立
法尤應嚴密若鑒儀衛官員一經邀恩錄用不數年即可
至副將參將二三品武職使相率臆徇悉取貴游子弟何

以收得人之效。以此類推則凡文武揀選各項員缺派出
之滿漢大臣想亦未必悉能杜絕嫌疑毫無瞻顧者吏兵
二部將揀選派出大員其宗族姻親應如何迴避之處酌
量限制奏明載入則例以昭公慎欽此遵

旨議准揀選照京員迴避之例令官小者迴避惟查滿洲磨

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滿洲蒙

古司業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倉場步軍統領督撫等衙門

筆帖式等缺應揀人員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令官小者於臨

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盛京戶部司庫例應先儘京察一等人數較少如

有應行迴避令派出之大臣自行迴避儻有徇

隱照例議處。十三年

諭吏部奏此次大挑舉人為數過多請免其迴避一摺各
項揀選人員前經該部奏定新例如欽派大臣內有與
應行挑選人員係屬姻親宗族即令赴挑者迴避本年
大挑在即各省舉人現俱齊集候挑不下三千數百人
若派出挑選各部院大臣有姻親宗族即將該舉人迴

避不准與挑未免向隅但一體免其迴避又與現行之例未符著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簡放以前先行知照各部院大臣等如赴挑人員內有係姻親宗族者自行註明該部扣除毋庸開列。又議定凡各省揀選正陪並應行揀選京外各缺以及揀選委用人員俱由吏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揀選如各項人員足數揀選

欽派大臣內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祖孫父子嫡親伯叔兄弟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俱令赴挑人員於臨時呈明迴避

將該員扣除不准揀選其例應先儘京察一等並著有勞績人員揀選如人數較少或外省指明請發何項人員而在部投供之員僅敷揀選吏部均於奏請

欽派大臣摺內聲明請

旨多派數員如有應行迴避之員即令派出之大臣開明自行迴避由毋庸迴避之大臣揀選儘有徇隱照例議處至各省舉人每屆大挑之年例應奏請

欽派王大臣公同揀選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

簡派以前先期行知各部院大臣等如有與赴挑人

員係屬姻親宗族例應迴避者即自行註明知照吏部扣除毋庸開列

迴避調補○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凡迴避另補之員人文到部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即用○雍正三年

諭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皆赴京另補朕思督撫兩司

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別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即非其所轄其屬縣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另補未免往返稽遲艱

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人員著該督撫即於本省內調補○乾隆七年議准總督兼轄省分

其布按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所屬官員內如有應迴避者本省雖無可調之缺總督所轄之鄰省亦准酌量調補○又議准凡應迴避人員在部候補候選各官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旗人取具都統印結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該督撫移送印結咨部准其迴避將原缺開選本人給咨赴部另補○二十二年奏准各

省棟發試用。及已經咨署得缺。未經實授人員。遇有迴避事故。並無兼轄鄰省。可以改調者。查明該員並無未清事件。題咨到部。代為籤掣省分。封發部照。令其前赴所掣省分委用。○三十年議准。京外各項應行迴避人員。如題咨迴避之時。適遇迴避之上司。升調他處。及緣事離任。該員無可迴避。如缺出未補。即不必開缺。令其仍留原任。○三十七年議准。嗣後道府以上等官。如有同胞及同祖兄弟叔姪。同在一省為同知通判州縣等官者。雖非該管本屬。俱令官小者迴避。於總督所轄之鄰省。奏明酌量對調。如無所轄鄰省。即給咨赴部另補。○三十九年議准。嗣後迴避人員。無總督兼轄省分。應令該督撫隨時具題請旨。吏部於該員鄰省內掣定一省。行令該督撫給咨。該員赴掣定省分。遇有相當缺出題補。○四十年議准。理事同知通判。各省額缺無多。如遇迴避之員。令該督撫給咨赴部。俟有缺出。引見補授。○四十七年奏准。迴避改調鄰省之員。適遇應迴避之上司。又經升調至原調省分。該員又

應迴避。即令仍回原任省分。遇缺補用。○四十九年定。戶部刑部所屬司官。分莅省分。有應行迴避之宗族。升調至所莅司分之省。在藩臬以上者。該堂官即令調司行走。咨部註冊。升選事故。仍照原授底缺辦理。○嘉慶八年奏准。月選官員。已經引

見。尚未領憑。有應行迴避之上司。升調至該員所選省分。照例將該員扣除。員缺歸於月分銓選。如擬選之員。未經引

見以前。適迴避之上司。又經升調別省。其扣除未經領憑之員。已非所屬。毋庸迴避。即行給憑。仍令赴任。擬選之員扣除。仍歸原班銓選。○道光二十三年定。迴避人員。除缺出未補。不必開缺。仍留原任外。如原缺業經選補有人。概令迴避之員。應選者京官赴部另選。應補者外官赴改掣省分另補。其京官中未經得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應即准其奏留。至業經改選人員。均應查其選授時。該迴避之堂官。曾否離任。如該員得缺在先。而迴避之堂官。離任在後。仍應議准。其有

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迨至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後。始行奏留者。如奉旨交議。照例議駁其奉

旨允准者。仍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留之處。恭候

欽定。

坐補原缺。○順治初年定。各官微爛倉穀及虧空錢糧全完開復。並道府州縣等官病痊起用者。均坐補原缺。○雍正十一年議准。州同以下微員患病。如才能出眾者。病痊咨部。亦仍以原

缺補用。○乾隆二年奏准。凡月選官員。有籤掣遠省。具呈親老改補近地者。將所出遠缺別行銓選外。行文該員原籍督撫。查明委係實情。由部具奏。以近地之缺改補。到任後。停其保題升轉。俟將來該員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從前所掣原缺。在任三年無過。再行通算前俸升轉。○四年奏准。知縣病痊起用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以知縣用者。歸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五年議准。凡親老

改補近地人員。到任後。如有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一例保舉。列為正薦。俟引

見准其卓異註冊。即歸於卓異班內。以近地升用。如未經升用。丁憂。俟應補之時。照卓異官員候補之例。遇缺即補。免其坐補原缺。其卓異仍帶於新任。若循分供職。未經薦舉卓異者。仍悉照例遵行。再親老改補人員。停其保題升轉。其有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亦應准調。將來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原缺。○七年議准。凡坐補原缺人員。

人文到部。由部查明原缺。如係在外遊選者。即給予執照。分發各原省。分交與該督撫酌量差遣。俟有原缺出時。具題補授。如係應歸月選者。歸於單月遇缺補授。如雙月有缺。亦留下月坐補原缺之人。○又議准。道府以下佐雜以上。各官病痊。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知縣開復。另立

痊不必坐補原缺人員。以開復五班之後。選用其道府以下佐雜以上。無論服滿開復。均為應補。合算一班。是以○十一年覆准。例應坐補原通較日期先後。

缺人員。有不勝原缺之任者。該督撫給咨赴部。照投文日期先後。歸於月分。以簡缺補用。知縣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道府以下。佐雜以上。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十四年

諭。向例官員。以親老改補近地者。仍令坐補原缺。所以杜規避也。而告請終養之人。未有坐補原缺之例。夫父母年適者。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典。然親年子所素知。何必俟莅任後。方行請告。安知其非因現缺平常。將來即可銓補他缺。藉以自便其私。是轉

為巧於自便者。開捷徑矣。嗣後官員親老。與終養之例相符者。於未得缺前。許其呈請。其已經銓選抵任者。將來亦坐補原缺。著為例。○十六年奏准。病痊人員。奉

旨。照例用者。以原缺坐補。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照不必坐補之例辦理。○又奏准

知縣告病。續經降調。病痊引

見。仍以知縣用者。應照例以原缺坐補。○十八年奏准。月選官員。籤掣遠缺。例得呈明親老。改補近地。其備擬知縣。因尚未得缺。例不豫先呈明。嗣

後如有備擬知縣引

見奉

旨。補授者。該員呈明親老。照月選官員籤掣遠缺之例。另行銓補。並行文該員原籍地方。查明該員是否親老。咨覆到部。照例以近地之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時。仍行坐補原缺。○十九年奏准。分發試用人員。掣得遠省。具呈親老者。照月選官員之例。行查原籍。俟查覆到日。改掣近省。將來應補之時。仍發往原掣省分委用。○二十八年

諭。向來親老改補近省者。赴補時。即照例歸部坐補原缺。得缺後。然後引見。但念該員等在部需次。動輒經年。其才具尋常者。原不妨稍待時日。儻其中或實有出眾之材。坐令淹滯。未免可惜。嗣後著照病痊赴補之例。一體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降旨。分別錄用。又例稱此項人員。在改補之缺。一經卓異。即改入升班。免其坐補原缺。同一養親。而得遇薦剡。遂為終南捷徑。恐日久漸開夤緣趨避之風。將來此項改補近省卓異人員。並著該部於引見時。將緣由附摺聲明。其公當與否。自難逃朕洞鑒。如此則有用者。既可及鋒而

試而卓薦者亦可杜干進之門。於銓政更為平允。著為例。○又定終養人員。服滿時亦應坐補原缺。今親

老改補近省。坐補原缺之員。已蒙

諭旨引

見其終養服滿之員。與親老改近者。事同一例。應一

體帶領引

見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歸於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三十二年定。各項坐補原缺人員。吏部查明

原缺。如係在外揀選者。即給予執照。分發原省。

俟伊原缺出時補授。不許於候補時。藉稱不勝

原缺之任。豫行奏請。以中簡之缺改補。若原缺

既出。察其不能勝任。准令酌量奏請改調。照得

缺後調簡之例。給咨送部引

見。○三十三年奏准。嗣後月選各官。守部投供。現有

親老願改近地者。於雙單月初一日。投供驗到

之期。即行呈明。其由京職推升外任。例不投供。

令其豫行呈明。均俟掣籤之時。掣係近省。毋庸

辦理。如係遠省。行查旗籍。到日奏

聞。准以近地改補。○三十六年奏准。豫行呈明親老

請補近地之員。掣得近省引

見奉

旨調補遠省。仍行查屬實。准以近地之缺改補。○三

十七年議准。嗣後外省俸深卓異保舉各項送

部引

見應升人員。如有親老。於引

見後。即赴部呈明。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存案。其在任

應升。不須先行引

見者。亦准豫詳督撫。取結咨部存案。至分發試用入

員。令其於未經掣籤之先呈明。以杜規避。○四

十四年奏准。月選親老告近人員。向例行文原

籍督撫。查明委係實情。咨覆到日。隨時具奏。奉

旨之後。始歸月選。以近地之缺選用。具奏日期。向無

限制。嗣後照截缺之例。如文到在十二日以前

者。於十七日以前具題。歸於本月銓選。十三日

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銓選。○又定。嗣後各項

坐補人員。原缺一出。無論雙單月。即行坐補。其

雙月缺出。留於下月坐補之例。停止。○四十五

年議准。坐補原缺人員。知縣以上。均應投供。驗

到。免其扣五十五日之限。○又奏准。各項坐補

原缺人員。原缺出時。雙單月即行坐補。免其扣限。○四十七年奏准。各項例應仍赴原省委用人員。因親老呈明改近者。原籍督撫文結到部。亦准題明改掣近省。應補之時。仍發原掣遠省委用。○四十九年奏准。升署未經實授之員。病痊例應仍赴原省。坐署原缺。如原缺裁汰於該省相當缺內。掣定一缺。作為原缺。令其仍赴原省。候所掣之缺出時坐署。○五十三年奏准。題署未經實授之員。病痊例應坐署原缺。適原缺改為要缺。該員於要缺未宜。照例於選缺內掣定一缺。俟缺出方准坐署。仍送部引

見。○嘉慶元年定。親年六十五歲以上。方准改補近省。○十六年奏准。凡應仍赴原省坐補原缺人員。到省在原缺已出之後。其缺尚未題補有人。仍准其題請坐補。並應仍赴原省坐補繁缺之員。有經各督撫將原缺改簡者。仍令其赴省坐補。及應歸部選原缺人員。因員缺裁汰。另掣一缺。未經坐補。其所裁之缺復設。仍以該員坐補。其各項升遷及分發人員。有親老願改近地者。准其照例呈明存案。如籤掣遠省。行文該員原

籍督撫。查明委係實情。咨覆到部。以近省改掣。如承重孫有因祖父母年老。呈明改近者。亦照親老告近之例辦理。○十九年定。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以原衙門缺出補用。○又定。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銓補。額外人員病痊。准其即在本衙門行走。亦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經該堂官奏留者。亦准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始准補缺食俸。○二十三年覆准。應行赴部投供候補之各項坐

補原缺人員。原籍督撫。一面給咨該員赴部候補。一面備文咨明該員原缺省分查照。遇原缺一出。該督撫即將坐補人員請補。如有候補人員。亦令該督撫一併聲明。吏部查明如無事故。即將坐補之員坐補。如適有事故。是月未經投供。將該省聲明候補之員。查明是否合例。再行辦理。○道光元年奏准。擬備知縣。奉

旨補授遠省。及籤掣本係近省。引見調補遠省者。亦准一體開缺。行查原籍題明以近地之缺改補。其改補之員。到任後。停其保題升

轉。如著有勞績奉

旨者。以應升之缺升用。○三年奏准。科道等官病痊

候補者。亦著照各項實缺人員。以具呈之日起。

扣足一年。方准補用。○四年定。因病解退官員。

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如係應歸月選人員。入於

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補用。若係不歸月選

應行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

衙門原官缺出先補。○又奏准。月選人員。於雙

單月初一日驗到之期。呈明吏部。查係業經原

籍督撫。於赴選赴補文結。或服滿文結內。聲明

親老告近者。如與定例相符。即准其存案。俟擬

選到班時。查該員中間並無丁憂等項事故。如

籤掣近省。毋庸辦理。若籤掣遠省。即照例開缺。

將該員親老之處。題明以近地之缺改選。毋庸

再事行查。其例不具題之位。雜人員。今該○又

定。批驗所大使等官。無論揀補分發。有以親老

呈明改近者。亦查明原籍。有無聲明。照例分別

題明。以該員本省毗連有鹽務額缺省分。改補

改掣。對品補用。○又定。各項分發人員。如已掣

定近省。並各項例。應仍赴原省委用。及坐補原

缺。或發原掣遠省委用人員。因後來出繼。以繼

父母年老為詞。呈請告近者。概不准行。至漢軍

人員。除內閣漢軍侍讀。至筆帖式。凡有漢軍專

缺者。俱歸旗員之例。遇有親年七十五以上。停

其升選外缺。未屆七十。不准照漢員之例。豫行

告近外。其餘京外各官。並無漢軍專缺。及並非

現任候補候選。及分發各省試用人員。悉照漢

員改近之例。辦理。由本旗佐領。出具圖結。豫行

呈明存案。如籤掣遠省。行文該旗。查明屬實。咨

覆到部。以近省改補。其改近省分。即照直隸近

省辦理。將來丁憂服滿。仍令坐補原掣遠缺。遠

省。如父母年八十以上。亦照漢員終養之例。辦

理。○又定。各省候補人員。輪應補缺時。見缺告

病扣除。將其次之員補用。俟該員病痊之日。仍

以原缺坐補。以杜規避。○十三年定。翰詹等官。

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

缺。○十九年覆准。告病病痊例。應坐補原缺人

員。復以親年合例。呈請告近者。難保無取巧之

弊概不准行。○同治二年定。凡勞績保奏奉旨指明以何項升用者。如未經升用之先。適遇丁憂服滿應補時。歸於卓異即用班內遇缺即補。免其坐補原缺。其卓異應升之案。仍帶於新任。○光緒二年定。各項坐補原缺人員。吏部查明原缺如係應歸月選者。無論雙單月。遇原缺出時。例應赴部投供者。以人文到部後所出之缺。方准坐補。

孤缺改補。○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在京候補孤缺。六品以下官員。准其對品調補。○又定。凡員缺盡行裁汰之候補官員。以對品別官改補。照投文先後挨補。與各項應補人員。通較先儘。惟佐貳官不改正印。若止存三缺四缺。候補官員。具呈缺少。補授無期。各照對品原缺改補者。將本項人員補完。方准改補。○嘉慶十七年奏准。嗣後各省遇有候補直隸州。准其借補府屬知州。同知准其借補通判。無論升調所遺及告病病故。休致各缺。俱俟本項候補無人。方准借補。其委用人員。應俟升調所遺應歸月選之缺。本項委用無人。方准借署。遇告病病故休致之缺。仍歸部銓選。

初任捐納分發人員。俟本項缺出。方准題署。仍不准其借署別缺。

裁缺留補。○乾隆七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與內地近省不同。凡裁缺各員。准留本省補用。其非雲貴等省。遇有裁缺人員。仍照例赴部另補。○三十九年議准。各近省遇有裁缺佐雜人員。均准留於該省差委。遇缺補用。○四十四年議准。各省裁缺之佐雜。既經奏明留省補用。其知縣以上裁缺人員。事同一例。亦應准其留省。遇有相當之缺補用。至在京各缺。以及由部升選之外任官員。尚未領憑赴任。並各省之教職。設遇員缺議裁。所有裁缺另補之員。應仍歸部。照例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光緒十二年定。各省知縣以上。並雜職等缺。遇有裁汰。現任裁缺之員。仍留各本省。歸於裁缺即用班內。以接到部文之日。為到省日期。遇有相當之缺。先儘題咨補用。如無即以總督所轄之鄰省酌量改發。如再無。即以連界省分改發。如連界省分。均有相當之缺。即掣定一省。若連界省分又無相當之缺。吏部即於有缺各省。統行掣籤。令原

省督撫給咨前赴掣定省分。交該督撫遇有相當缺出。先儘補用。其在京各缺。及由部升選之外任官員。尚未領憑赴任。並各省之教職。設遇員缺議裁。所有裁缺另補之員。仍歸吏部照例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八

吏部

滿洲開列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四五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原定。大學士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開列具題。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俱論考語俸次升補。○康熙二年議准。大學士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請

旨會推。○七年題准。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員缺。均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定。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先將員缺應否開列奏請。○又奏准各部院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缺。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缺。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又議准。應補官與應升官一同開列。題請

簡用。凡應補官均列名在應升官之先。假滿服滿病痊。照文到日奉。開復降級。各項應升官。均按衙門次序列名。○又定。吏部右侍郎。如由五部左侍郎補授

者。仍以左侍郎管右侍郎事。○雍正四年議定。各部侍郎員缺。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現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五年

諭。凡補授大學士尚書時。應否令其在議政處行走。具奏請旨。○乾隆十三年

諭。大學士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

念舊臣。加恩補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十九年

諭。五部左侍郎補授吏部右侍郎。仍以左侍郎管理右侍郎之例。實屬繁文。著停止。○三十四年

諭。嗣後吏部開列升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著即一體開列詳註。如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具題。○四十四年定。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遇有升遷外任及事故出缺。由部將在京滿洲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等官職名開列。

請

旨簡派。○四十七年定。各部院侍郎奉

特旨補授都統。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及護軍統領者。其武職品級優於文職。係屬升任吏部將侍郎學士員缺。應否開列請

旨補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奏聞請

旨。○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專以滿員開列。照太常寺滿卿之例辦理。○五十六年

諭。國初以來。設立議政王大臣。彼時因有議政處。是以特派王大臣承充辦理。自雍正年間。設立軍機處之後。皆係軍機大臣。每日召對承旨遵辦。而滿洲大學士尚書向例俱兼議政。所有議政虛銜。著不必兼充。嗣後該部亦毋庸奏請。○嘉慶十五年

諭。文甯以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吏部將學士員缺。應否開列另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具摺請旨。雖係照例辦理。但朕向來補放大員。令其文武相兼。俱經隨時酌量。必其人堪以勝任。始行降旨補授。如果其人不能相兼。自必於降旨補授新職時。將其原職開缺。另放別員。此次補放文甯副都統之旨。其原官內閣

學士並未開缺。即係令其兼任。該部復循例請旨。殊屬具文。嗣後一二品大臣。凡文職兼放武職。武職兼放文職者。吏部兵部俱毋庸將其原職應否開缺之處。再行請旨。○十九年定。尚書以下三品以上員缺。

均按品級開列。題請

簡用。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開復。再奉

旨特用京堂。如廢官 特旨起用。及現任官 特旨升用之類。俱按投文

候補年月。與奉

旨年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亦照奉

旨日期。較先後開列。俱列名在應升官之先。候補京堂。如病痊人員。照文到日期。奉旨。特用。開復。降調。照奉。旨。日期。特至外任官員。

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用者。令該旗都統將該員到旗日期報部。後再行註冊開列。○又定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寺卿。使。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者。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之

缺。仍准補用。

四五品京堂開列。○原定大理寺少卿。太常寺

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內閣侍讀學士。通

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均

論俸升補。○康熙七年。題准大理寺少卿。員缺。

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大

理寺少卿。員缺。停止選擇。仍論俸升補。○雍正

六年。議准。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

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等缺。均不分滿洲

蒙古。通行論俸開列升補。其郎中。應升各缺。除

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其餘亦通

行論俸開列。○乾隆三年。議准。滿洲蒙古科道

均內升外轉。遇有京堂員缺。先將內升科道開

列具題。補用一人。再有缺出。科道毋庸開列。將

俸深郎中。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候

旨簡用。其出差外任者。不行開列。如遇內升科道無

人。仍將俸深郎中論俸升補。科道不准通行論

俸。○四年。奏准。內閣滿洲漢字侍讀學士。員缺

將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送內

閣考取。擬定正陪。交部與各項記名議敘人員

一同開列引

見補授其內閣清字侍讀學士二員。將應升各官論

俸擬正陪升補。○五年奏准。凡降級應補四品

京堂人員。遇有缺出。如值內升班次。即以奉

旨降級日期與奉

旨內升日期。論先後一同開列。如值俸深班次。將降

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一同

引

見若奉

旨將降級之人補授。無論內升俸深班次。均不積算。

如上次用內升。則下次仍用俸深。不算過班。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將應升之滿洲員外

郎等官。除出差外任不行開列外。論俸開列四

人引

見如有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

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又奏准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有應升。與內升之

科道論奉

旨日期先後開列具題。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開列在

俸深郎中之前。將記名之處聲明。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補授後。各按本班照例積算。○又奏准議敘

應升四品京堂之科道郎中等官。均論其議敘

奉

旨日期先後。遇有員缺。入於俸深郎中等官。開列四

人之末。依次引

見候

旨簡用。若遇內閣侍讀學士員缺。如係清字之缺。其

應升人員。無論清漢字樣。均行開列。如係漢字

之缺。其議敘人員。查其漢字出身者。仍照例開

列。其由清字出身者。俸其開列。○十七年奏准

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四缺。一由內閣揀選保題

一歸吏部論俸升用。此兩項輪流開用。毋庸分

別滿漢字樣。○二十四年議准。八旗文職承襲

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冊

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另行註冊。按照名次先後。遇四品京堂缺

出於俸深郎中四員之末。開列參領一員。遇五品京堂缺出。於俸深員外郎四員之末。開列佐領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缺出。照四五品京堂之例。毋庸擬定正陪。每缺論俸開列四員。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係滿洲

蒙古兼用。內有蒙古人員。遇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缺。均准升用。○三十六年議准。太常寺贊禮

郎鴻臚寺鳴贊內。有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者。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缺出。由各該堂官秉公揀選一員。保題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一體引

見恭候

簡用。○三十七年議准。四品京堂以下等官缺出。應

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四十六年奏准。復添設宗室御史二員。俱交宗人府於宗室內揀選引

見補授。今都察院統轄至滿洲御史內升時。都察院一體開列。如有奉

旨內升者。遇應升缺出。照例開列。○五十五年

論。向來滿漢科道。相沿前明內升外轉之例。徒資夤緣

都察院三年題請一次。殊為具文。嗣後滿漢科道內升外轉三年請旨之例。著停止。毋庸題本。○又奏准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二缺。係科道郎中等官升

任。此項專用蒙古人員。嗣後缺出。令各該堂官各保一員。送部引

見補授。○又定。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缺出。由五品京

堂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保送一員。引

見補授一次。各部院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

見補授一次。○五十八年

論。嗣後贊禮郎揀選升用。為太常寺鴻臚寺堂官。如再

遇升調別衙門。非至尚書侍郎者。俱著留兼原官。毋庸開缺。○嘉慶四年議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缺出。

科道郎中等官。按依俸次。通行開列。具題請

簡不准保送。○又議定。鴻臚寺少卿缺出。輪用科道時。將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輪用部員時。將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具題。如有記名佐領。開列於郎中之後。○又議准。鴻臚寺少卿輪用班次。將宗人府理事官。按其俸次。作為一項。各部院郎中。統較俸次。作為一項。一體通行開列。具題請

簡。不准保送。○又議准。鴻臚寺少卿缺出。如值郎中班次。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郎中。一體較俸開列。具題請

簡。○又奏准。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應行開列時。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其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遇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等缺。亦將郎中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五年奏准。宗人府理事官。與各部院郎中。合為一班。不分宗室滿洲。統計俸次。先後開列。○又奏准。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均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曾經京察一等者。方

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一體引

見請

簡。至奉

旨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開列。○又奏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列一次。由科道按俸次先後開列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中及

盛京本處郎中。合為一班。統較俸次。先後一體通行開列一次。如輪用參議等三員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止一員。合例。將科道郎中等官。統繕夾單。進呈請

簡。○七年

諭。向來四五品京堂內。其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缺。輪值各部郎中等升用時。例由各該堂官保送各一員。交吏部帶領引見。聽候簡放。後經改為題本開列請簡。既由吏部開列。自應按照各該員食俸之年。分別先後開單進呈。朕簡放時。於單內所開各員

平日居官賢否。豈能深悉。自不得不循資錄用。但此等歷俸年久。未經升擢之員。或止係循分供職。未必盡皆出色。或聞革無能。涸迹郎署。亦未可定。一旦擢用卿員。升轉有階。可冀游至大僚。何以仰副任使。嗣後遇有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缺出。輪應將司員開列請簡時。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將應行開列之員。由各堂官公同出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年歲若干。咨送吏部彙齊後。於單內詳悉登註。隨本進呈。候朕簡放。各堂官等務須秉公甄覈。據實填註。儻所註考語本優。經朕簡放後。察其人才具實在平常者。惟原保之該堂官是問。○八年議准。嗣後鴻臚寺卿缺出。鳴贊不准保送。其從前各衙門應升人員帶領引見之處。改為開列請旨補放。其少卿缺出。本係科道郎中等官分班開列請旨之缺。今將分班開列。改為分班帶領引見。輪用科道時。將科道各保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見。輪用郎中等官時。咨取各部院衙門郎中等官各

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見。其由鳴贊簡放鴻臚寺少卿。仍與太常寺少卿。照例扣滿三年。再行升轉。○九年諭。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此外各京員中。如尚有階級雖小。而職任係屬堂官。及升任後轉不得具摺謝恩。並由本衙門註考者。共有幾項。其由本衙門開列及引見補放人員。應如何分別堂司體制。酌歸畫一之處。著吏部詳查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正五品之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欽天監監正。正六品之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副。均於奉旨補放後。自行具摺謝恩。至欽天監監副。應升員外郎中允。如升任後。例由堂官註考。即毋庸具摺謝恩。以符體制。○十一年奏准。遇有內閣侍讀學士缺出。輪用郎中班次開列時。將京察一等之處。於名下註明。再查四五品京堂。本係科道應升。其

有京察一等者。遇開列時。亦於名下註明。分別辦理。○又定。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係大由小四品京堂。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具題。鴻臚寺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參領。通行開列具題。太常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科道該寺贊禮郎各保一員。並記名參領一員。一體帶領引。

見補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科道。按依俸次。並記名參領一員。通行開列具題。不分滿洲蒙古。通行升補。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將應升之滿洲人員升用。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科道開列。其蒙古科道。不開列五品京堂。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科道開列。鴻臚寺少卿。先由科道各保送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郎中各保送一員。宗或

宗或領引。○又定。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係大由小四品京堂。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具題。鴻臚寺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參領。通行開列具題。太常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科道該寺贊禮郎各保一員。並記名參領一員。一體帶領引。

見補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科道。按依俸次。並記名參領一員。通行開列具題。不分滿洲蒙古。通行升補。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將應升之滿洲人員升用。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科道開列。其蒙古科道。不開列五品京堂。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科道開列。鴻臚寺少卿。先由科道各保送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郎中各保送一員。宗或

見候。○又定。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內遇有旨簡用。○十三年定。內閣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列一次。由科道按俸次先後開列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中。及盛京本處郎中。合為一班。統較俸次先後。一體通行開列一次。由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年歲若干。咨部於單內詳悉登註。其有京察一等。記名。外兩隨本進。者。亦於各本員名下註明。隨本進呈。如輪用參議等三項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止一員。合例。將科道郎中等官。統繕夾單進呈。請旨簡用。○又定。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內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由各該堂官。秉

公揀選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者。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曾經京察一等者。方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帶領引見。恭候

簡用。至奉

旨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開列。再該衙門一等人員。例得保送理事撫民同知通判等官。止應擇其才具明晰。保送外任。其唱贊好禮儀熟者。酌留該寺。以待保送京堂之選。○又定。現任文職。並丁憂離任後。承襲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冊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另行註冊。按照名次先後。遇有四品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於應升人員之末。列入參領一員。五品之鴻臚寺少卿。缺出。於各衙門保送郎中等官之末。帶領佐領一員。恭候

簡用。俟前項人員將次用完。吏部再行移咨各旗查

明開送辦理。其由降革離任。並丁憂回旗引見。奉

特旨改用旗員者。概不准濫行保送。○又定。侍衛奉特旨以文職用者。一等待衛。以三品京堂用。二等待衛。以四品京堂用。遇有缺出。俱開列於應升人員之先。請

旨補授。如所出京堂員缺。係應用科甲者。仍不行開列。○十八年

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升者。著該部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儻有徇情濫舉。將不稱職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示懲。○又議定。在京各衙門額缺較多。遇有開列之處。除遵旨各保二員送部外。至

盛京本處滿洲郎中。亦應開列。今

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於本處郎中內。公同保送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先行咨部。俟應升缺出。與在京各衙門保送之郎中。一體開列。至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隨時知照補送註冊。儻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至輸

用郎中開列。各衙門保送到部時。先儘一等人員。按照憲網開列。如有京察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開列具題。○十九年奏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一次。由科道開列一次。郎中論俸開列一次。如有應補及欽奉。

特旨以四五品京堂升用者。列名於應升官之先。一併開列進呈。恭候。

簡用。遇輪班開列時。如奉

旨將應補及

特旨升用人員

簡放者。仍俟本班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以昭平允。

○又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例准蒙古郎中。與應升之科道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一體開列。

惟蒙古郎中。在京六部。每部額設一缺。理藩院

額設八缺。遇開列應升時。如例應開列之科道

讀講洗馬司業。仍照品級開列外。其蒙古郎中

開列。除理藩院仍應遵

旨保舉二員外。餘各部如有才堪勝任者。准其出具

切實考語。保送咨部辦理。儻有徇情濫舉者。將

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又奏准。嗣後除正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仍照例將滿洲一等郎中。另繕夾單。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進呈。恭候。

簡用。遇正五品之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二項缺出。請照輪班開列。內閣侍讀學士之例。通政

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一次。由科道開列一次。再將郎中開列一次。輪用

京堂時。俱有事故。即行過班。若僅一員合例。將

科道郎中統繕夾單進呈。光祿寺少卿。由鴻臚

寺少卿。科道開列一次。由鴻臚寺少卿。郎中開

列一次。適鴻臚寺少卿無合例之員。即將科道

郎中分班開列。○又題准。議敘應升各官。亦照

記名人員之例。遇有京堂缺出。於開列題本。及

引

見綠頭牌內。分析註明進呈。恭候

欽定。○二十三年定。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以小四品京堂補用。太常寺少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

○道光八年議准。宗人府理事

官。與郎中品秩本屬相同。其升途應歸一律。將

理事官升轉項下。照宗室郎中開列保送之例。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各道監察御史。與宗室郎中一同升用。○九年議准。

盛京本處郎中。僅止五員。較之在京各部院郎中。為數本少。未便與在京司員一律升用。嗣後除大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毋庸將。

盛京本處一等郎中開列。太常寺少卿。係引見補授之缺。亦應照鴻臚寺少卿引

見之例。毋庸咨取保送外。其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二項。遇有缺出。應請將

盛京本處一等郎中。與在京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

旨簡用。至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三項。仍照舊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人員。分別京察一二等開列。○十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除科道

到班。仍全行開列外。其理事官郎中到班時。請照舊制改為保送引

見補授。○又定。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缺出。輪應開列理事官郎中時。亦改為引

見。至內閣侍讀學士等缺。輪應盛京本處郎中到班時。照鴻臚寺少卿改為引

見之缺。停其咨取。○十七年

諭。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寶壽

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降旨著吏部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稱。查覈各條例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

歷次保送。不無參差。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

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升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

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

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

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參辦。以

杜規避。○十九年

論嗣後滿洲京堂缺出。輪應科道到班。具題請旨簡放者。俱著改為吏部帶領引見。著為令。○又議准內閣

滿洲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與科道理事官郎中輪班開列。通

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與科

道理事官郎中輪班開列。光祿寺少卿。由鴻臚

寺少卿。與科道暨理事官郎中合班開列。其科

道一班。照理事官郎中改為引

見。至輪應卿員到班時。合例之卿僅止一員。向例以

科道與理事官郎中統繕夾單開列。嗣後遇有

京堂缺出。輪應科道應升引

見時。由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掌印給

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員。先儘一

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無人。方准將

二等人員保送。以足定數。出具考語咨部。按照

俸次先後帶領引

見。如有京察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以昭公

允。如遇各卿正班合例僅止一員。將科道與理

事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見。人數更多。即將科道照新定額數減半保送。其理

事官郎中。亦照每衙門額定二員之數。減半保

送。再遇科道等官應升之項。如有應補卿員。仍

照例列名在先。一併帶領引

見。○又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科道郎中等官開

列。統行改為引

見。各該衙門先儘一等人員保送。如引

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二

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京堂缺出。輪屆科道應

升。如都察院保送各員內。有因患病告假者。照

侍班不到例議處。下次再遇應升京堂缺出。再

將該員保送。不准更換。若保送後。連次患病告

假。由部覈實參辦。○又奏定。京堂缺出。應行引

見人員。如有因公出差者。於摺內聲明。一體列名單

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恭候

欽定。○又奏定。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郎中記名者。遇應行開列時

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其內閣侍

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

卿等缺出。輪應科道郎中到班時。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即將記名之處於錄頭牌內註明一同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其有議敘應升者亦照奉○同治十一年定嗣

後蒙古人員如有奉

旨以五品京堂用者照四品京堂滿蒙並用之例遇

有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

出列名在應升官之先與滿洲人員一同開列

帶領引

見○光緒二年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遇有帶領

引

見時將侍讀侍講洗馬司業列於科道郎中之前○

四年議准太常寺少卿缺出將內閣滿蒙侍讀

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欽天監監正通行開列帶領引

見毋庸咨取保送其科道理事官郎中贊禮郎等官

仍照例咨取各保送一員並記名參領一員一

體帶領引

見至各項京堂輪用內閣侍讀學士開列時不分滿

蒙統論俸次以昭平允○又奏定宗室理事各

官有因京察一等奉

旨以京堂補用人員遇有應升京堂缺出輪用卿員

及科道班時將此項人員列於卿員及科道之

末一體開列帶領引

見如輪用郎中班時列於京察一等理事官郎中之

先帶領引

見如此項人員奉

旨時有開缺字樣者即作為候補京堂遇有四五品

京堂缺出按照

特旨人員之例無論輪用何班均列於各項應升人

員之先一同開列引

見簡用再有缺出仍用原班之人○七年議准凡遇

保送四五品京堂應行引

見各員如實因患病不克到班者由各該堂官咨部

若臨時不到並無該堂官咨文到部者照例參

辦其科道自行咨部告假者一概不收來文其

由各該堂官咨報各員仍於排單內銜上註明

以符保送原數○十年議定內閣侍讀學士仍

按滿洲蒙古補用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

四品由小四品京堂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具

題。鴻臚寺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small>不分滿蒙</small>	統論五品京堂。 <small>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科道。按林。並記名參領。通行開列具題。太常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small>不分滿蒙</small></small>	五品京堂。 <small>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正。行全</small>	開。並將科道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該寺贊禮郎各保一員。並記名參領一員。一體帶領引	見補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 <small>不分滿蒙</small>	滿蒙統論。五品京堂科道。 <small>按依。並記名參領一員。</small>	通行開列具題。俱不分滿洲蒙古。通行升補。其	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將應	升之滿洲人員升用。 <small>蒙古科道。不開列五品京</small>	特旨以五品京堂候補降補。遇有通政使	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列名在	應升人員之。如與滿洲人員。通政使司參議缺	一。同開列。及帶領引。見。通政使司參議缺	出。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	列一次。由科道保送引	見一次。由理事官郎中保送引	見一次。輪用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時。俱有事故。	即行過班。若止一員合例。將一卿與科道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見。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見。如奉旨將卿員補放。自積御班。如奉旨	將科道理事官郎中補放。亦照開列舊例。仍積御	班。以符正。光祿寺少卿缺出。由鴻臚寺少卿。科	道保送引	見一次。科道引。 <small>見如有京察一等及記</small>	寺少卿。並保送之理事官郎中引	見一次。適鴻臚寺少卿非合例之員。即將科道與理	事官郎中分班引	見。以上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二項缺出。輪用	科道應升引	見時。由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掌印給	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員。 <small>先儘一</small>	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無人。方	准將二等人員保送。以足定數。方	語咨部。按照俸次先後帶領引	見。輪用理事官郎中班次。行吏宗人府各部院堂	將理事官郎中。每衙門各保送二員。 <small>或宗室郎</small>	郎中。每衙門止准保送二員。先儘一等人員。如	一等無人。或有不合例事。及出各項例。有年	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如該衙門一等上	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仍准保送二等一員。	以符。出具切實考語咨部。按照憲綱次序帶領	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至宗室理事官等官有因京察一等奉

旨以京堂補用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輪用郎中班時

列名於保送人員之先。帶領引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俱列於應升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若此項人員奉

旨時有開缺字樣者。即作為候補京堂。遇有缺出。無

論輪用何班。俱列名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先。一

同開列帶領引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奉旨將此項人員補缺。仍俟本項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其各

衙門保送人員內。如有京察一等者。仍列名於

二等人員之先。如遇卿員正班。合例僅止一員。

將科道與理事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見時。人數過多。應將科道按照定額減半保送。其理

事官郎中。亦照舊例。每衙門減半保送一人。僅

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鴻臚

寺少卿缺出。由科道各保一員。與該寺所保之

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各保送一員。

或宗室郎中。或滿洲郎中。每部止保一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有不合例事。始及出

各項例有年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

帶領引

見一次。如有記名副參領佐領。列於理事官班次之

末。凡分班開列及帶領引。見之缺。如奉旨將應補及特旨升用人員補用者。仍俟本班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以上各項京堂缺出。凡保送

到部者。查係不合例之員。即行駁回。令其補送

其各衙門已將合例人員保送後。該員續有升

遷等項事故。即毋庸再行咨取。其

盛京本處京察一等郎中。先期行文該將軍會同

五部侍郎。公同保送二員。出具考語。並將該員

等年歲。咨部註冊。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二項缺出。與在京各部院京察一等郎中。一體

按照憲網次序。另繕夾單。開列候

旨簡用。如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隨時知照補

送。至降級應補四五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俱

列名在應升人員之前。一同開列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外任官員。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補者。令該旗將該員到旗日期報

部註冊後。再行開列帶領引

見○又議定內閣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列一次由科道保送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中保送引	見一次至應補人員及奉	持旨升用者無論輪至何班俱列名在應升官之先一同開列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輪班開列引	見之缺奉	旨將應補及	持旨升用人員	簡放者均俟本班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如輪用參議等三員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僅一員合例即將一卿與科道理事官郎中等官統行帶領引	見○又定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二缺	專以蒙古侍讀侍講洗馬司業科道郎中升任
---	--------------------------	------------	-----------------------------	----	-----------	------	-------	--------	--	----------------	--------------------

遇有缺出由部將應升人員各按憲網俸次通行帶領引	見惟郎中一項 <small>於京察一等者應列</small> 仍行文六部理藩院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舉除理藩院設	准保二員 <small>先儘一等人員如出一等無人或有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如該衙門一等止</small>	人之外其餘各部 <small>每部額</small> 如有才堪勝任者亦准出具切實考語送部與各項應升人員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儻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 <small>中</small>	<small>名下照滿洲郎中引見侍讀學士之例將京察等第考語年歲並記名外用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科道內有京察一等</small>	<small>記名外用者亦於名下註明</small>					
------------------------	--	--	--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九

吏部

滿洲開列

翰詹官員升轉 翰詹兼理部務 京堂翰詹開列 京堂

特旨升補 稽察宗室覺羅各學 管理 八旗官學事務 兼管成達堡等關口事務

翰詹官員升轉○原定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

子監祭酒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

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司業司經局

洗馬左右春坊中允贊善員缺俱論俸題補○

康熙十五年議准詹事府詹事員缺開列具題

○雍正元年

翰八旗滿洲翰林進士並無升途甚為可憫伊等如何

得升之處交與吏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滿洲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諭德洗馬

國子監司業缺出論俸將應升之人補授一員

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補授一員侍讀學士侍講

學士庶子缺出從前俱係年久郎中等官補放

仍照舊例論俸升補將滿洲翰林院侍讀侍講

詹事府諭德洗馬前列者開列二名具題○又

諭詹事府翰林院衙門官以進士出身者補用○四年

議准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諭德洗馬

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升

補一員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員外郎

等官通行論俸升補一員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國子監祭酒等官

缺出將現任之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論俸

升補一員之後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郎中

等官論俸升補一員其升授侍讀侍講諭德洗

馬國子監司業等官並主事等項升授之詹事

府中允小京官升授之贊善俱著兼理部務兩

處行走○又議准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講詹事

府少詹事右庶子洗馬右中允等員缺將應升

之翰詹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應升官員分

班開用均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請

旨如部屬無科甲出身人員即將翰詹官員升補○

十二年

諭滿洲贊善員缺將俸深之小京官筆帖式各一人引

見請旨著為定例○乾隆七年議准翰詹員缺凡開

復降補人員亦列名於應升官之前一同引

見補用○十一年奏准國子監滿漢祭酒員缺俱由

見補用○十一年奏准國子監滿漢祭酒員缺俱由

科甲出身人員開列具題。○十三年奏准嗣後於六部滿洲員外郎內每部酌定一人作為科甲人員升轉之階。遇有員缺將科甲出身之主事等官升用俾翰詹衙門升轉時不致乏人。○又奏准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講詹事府少詹事庶子洗馬員缺其論俸應升擬正人員遇有出差者或將論俸擬正之人補授或將其次論俸應升之人另擬正陪引

見之處奏

聞候

旨遵行。○十六年奏准侍講員缺如應升編檢班內止有檢討一人即將此一人擬正將科甲部屬人員擬陪一併引

見。○十九年奏准從前繙譯進士初次引

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

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等缺將繙譯進士出身之人一例

升用。今繙譯鄉會試既經議停而繙譯進士與文進士舉人究屬有間其升補翰詹官員之處一併停止。○三十三年議准嗣後翰詹衙門缺出大學士會同吏部先儘合例人員揀選擬定

正陪帶領引

見如合例人員不敷選用即將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引

見於摺內聲明。○三十四年

諭國子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材之責著吏部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併帶領引見

旨奏定。嗣後滿洲祭酒缺出照漢祭酒之例將應升人

員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六年奏准嗣後少詹事員缺專以內

班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論俸擬正陪侍

讀學士員缺由侍講學士轉侍講學士員缺專

以內班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論俸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授庶子侍讀侍講中允贊善員缺將應升翰詹

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官員分缺間用翰詹

論俸部屬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授如內班無合例之員即將外班人員升補俟

內班有人時按照次數歸還中允贊善雖係外

班究屬翰詹官員。遇應升時。毋庸試俸。○嘉慶八年

諭向例滿洲內班翰林不升轉中允贊善。遇有缺出。專由外班揀選補授。朕思漢缺中允贊善。定為編檢升階。滿洲翰林品級與漢缺一例。嗣後遇有滿洲中允贊善缺出。著先儘編檢論俸升補。以次遞轉。如內班無人。再由外班揀選。其侍讀侍講缺出。應用內班者。先儘內班之中允贊善升用。如內班中贊無人。仍准其以編檢升補。○又定國子監祭酒員缺。將應升之翰詹官員按品級統行帶領引。

見補放詹事府少詹事員缺。專以內班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論俸擬定正陪。侍讀學士員缺。由侍講學士轉侍講學士員缺。專以內班之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論俸擬定正陪。如有俸次相同者。再論前俸帶領引。見補授詹事府左庶子員缺。由右庶子轉翰林院侍讀員缺。由侍講轉左中允員缺。由右中允轉左贊善員缺。由右贊善轉其右庶子侍講洗馬等員缺。將應升之翰詹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應升官員分缺間用。翰詹官員論俸。止論翰詹任內之俸。

擬定正陪升補部屬班次。由補用部屬之日。由部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恭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次日起

上諭館公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如內班無合例之員。即將外班人員升補。俟內班

有人時。按照次數歸還。或止有一人。即以擬正

將外班之人擬陪。擬陪之員亦由吏部開列大

學士九卿職名恭請。派揀仍以擬正之班接算揀選班內。如不敷選

用。或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揀選引。

見時於摺內聲明。右中允缺出。先儘授職編檢。並降

任編檢論俸升補。如無編檢。將科目出身之應

升各官論俸擬定正陪。右贊善缺出。亦先儘編

檢補用。如無人。將科目出身之小京官與筆帖

式論俸各帶一人引。

見升用遇有中贊缺出。如編檢內止有一人。應即擬

正。將應升人員擬陪。其由編檢升用之中贊。本

係內班。遇有侍講洗馬缺出。輪用內班時。先儘

內班之中贊升用。如內班中贊無人。仍以編檢

升用。至外班中允贊善。遇應升時。照侍讀侍講

等官之例。毋庸試俸。以上各缺。其論俸擬正之員。遇有出差。應否俟其回京之日。再行帶領引見。抑或將其次應升人員。另行擬定正陪補授之處。奏請。

欽定。如有候補人員。如緣事開復降調列名在應升官之先。

一同帶領引

見補授。十四年

諭。嗣後滿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缺。均著將應升人員。通行開列。註明俸次具題。其庶子以下坊缺。仍照舊例擬定正陪。帶領引見。十六年

諭。向來擬選各項官員。先由該衙門奏請簡派大臣。其揀選日期。由派出之大臣自行酌定。往往相距多日。始行赴挑。而請託夤緣。即相緣踵至。嗣後揀選各項人員。著承辦之衙門。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人數。概行傳齊。屆期奏請簡派。該大臣一經派出。即於本日前往。秉公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遲延。後期者。該衙門查參。著為令。十九年奏准。詹事府少詹事員缺。將應升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次應升之左右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其侍講學士並國子監祭酒員缺。將應升之

左右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俱於本員名下註明翰詹任內俸次。及進士舉人科分請。

旨簡用。又奏准。從前滿洲人員。由大考降為部屬者。遇有翰詹缺出。仍准一體揀選。現在宗室開科。滿洲進士廣額。科甲出身之外班人員。足敷揀選。其由大考降為部屬各官。係奉

特旨改補之員。不得復膺翰詹之選。如遇應升翰詹之缺。均應扣除。其中尤賢善三項。亦不得將大考降調之員。論俸升用。道光四年議定。滿少

詹事開列左右庶子。列於應升人員之內。右庶子員缺。先將內班應升之翰詹官員升用。二次後。將外班應升官員升用一次。侍講洗馬員缺。先儘內班應升之翰詹官員論俸擬正陪升用。止論翰詹內班無人始用外班如內班止有一人外班之俸內班無人始用外班如內班止有一人外班之俸按照品級考所。先儘應升之庶吉士出身人員。次用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贊善升用中允如有編檢出身者先儘升用○十九年議定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

見均於摺本綠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其翰詹人員升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內開列題本內均將大考等第名次分析註明如已升一次再遇應升時即註明由何官任內大考等第名次○二十一年奏准嗣後遇有贊善缺出內班編檢無人應用外班庶吉士出身有人仍按科分甲第名次擬定正陪

毋庸揀選如應用進士舉人擬正陪均由部按

照品級統行咨取奏請

欽派大臣擇其年力富強者揀選正陪交部帶領引見如有年力衰邁起跪維艱者即行扣除仍會同奏

明請

旨如咨取各員臨期不到由部行查有無捏飾以杜規避○二十七年奏定翰林院侍講學士以上缺出不分文進士與繙譯出身將應升人員論俸通行開列至繙譯出身未經轉入翰詹人員遇開列詹事缺時向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

○又定祭酒一缺亦應將翰詹官員開列具題惟專以文班出身人員開列如係繙譯出身仍應扣除○同治六年奏定由外班升用人員因大考降為編檢應仍作為外班專俟中贊缺出與外班應升人員一體論科分先後升用至大考降為中贊人員如係外班出身遇有應升缺出仍與外班人員一體論科分先後升用○又奏定翰詹各缺無論內外班應擬定正陪引見人員如擬正之員有因患病告假者予以一月之限如一月後不報病痊不必開其底端另將其次之員

擬正帶領引

見將來病痊時傳其別項升轉遇有原升缺出輪用原班時仍將該員擬正至擬陪之員適遇患病一月不報病痊亦即另擬其次之員下次無論何項應升缺出仍歸該員擬陪雖科分甲第均以杜規避○十一年奏定詹事府庶子輪用內班不分文進士與繙譯出身將應升人員一體較俸升用二次後即升用外班文進士舉人出身人員一次其侍讀侍講以下等官毋庸拘定專缺將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歸併與文進士舉人

出身人員一體分內外班升轉至侍讀侍講以下等官應用外班時將文進士舉人按科分甲第揀選補用二次後將繙譯進士舉人按記名先後補用一次某項無人即行過班如繙譯止有一人擬正即將文班擬陪如文班止有一人擬正即將繙譯擬陪再讀講以下員缺應用外班時將文進士出身人員按科分甲第補用二次將繙譯進士出身人員按記名先後補用一次如進士無人應用舉人將文舉人揀選補用二次將繙譯舉人按記名先後補用一次○又

奏定繙譯庶吉士留館即歸本科文庶吉士留館之次如改用部屬列於記名繙譯進士以前先儘升補○又定應用外班繙譯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各缺每屆正科會試後由部按照品級咨取各衙門繙譯出身應考人員奏請定期在

殿廷考試由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名次交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繙譯進士舉人歸入文進士舉人班內升轉

各按考取名次擬正陪升用如進士考取在後舉人考取在前仍先儘進士次用舉人此次考取尚未用竣以後繙譯編檢有人仍先儘內班升用如考取後又經升任即歸於所升項內按考取名次升補至考取人員升補中贊後遇有應升缺出仍與記名人員按科分名次升用○

又定滿蒙文進士繙譯進士出身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筆帖式等官有因文理荒疏呈請停升翰詹者除中式本科及

恩科不計外實歷正科會試三次後方准停升以示

限制○又定由內班升任人員因大考降為編檢降任後遇有缺出與現任編檢一體論俸升用至本員所遺之缺如遇內班無人按照品級所列查用外班不得仍以該員擬正陪升用○

又定由內班升用人員因大考降為贊善以上等官遇有缺出即將該員奏補不積應如有數員先將降補之員仍按原官俸次奏補一次再將應升人員升補一次相間輪用○光緒元年議定翰詹衙門庶子以下等官仍分別內外班次有保舉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者遇有缺出列名在正陪之

前一同帶領引

見保舉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者遇有缺出無論俸次將該員擬正再將應升人員擬陪如儘先升用共有數員即按奉

旨日期及俸次先後擬正陪升用保舉應升之缺升用者遇有缺出列名於正陪之後一同帶領引

見簡用至保舉儘先升用外班人員係進士出身仍先儘應升之庶吉士擬正陪升用如庶吉士止有一人擬正

將進士保舉儘先之員擬陪係舉人出身應先儘應升之進士擬正陪升用進士止有一人擬正將舉人係舉儘先之員擬陪再同

係外班保舉儘先升用不論奉旨先後仍先儘庶吉士次儘進士再用舉人出身相同應以奉

旨日期為先後擬正陪升用日期又復相同按科分名次先後升用再保舉應升之缺升用人員適

該員輪擬正陪仍按科分以該員擬正陪將保舉之案隨摺聲明並於排單綠頭牌一併註明

恭候

簡用○十年議定詹事府詹事員缺將科甲出身應升人員按照品級所升不分文班與編譯出身統行開列具題如

編譯出身未經轉入翰詹仍於本內聲明扣除

○又定詹事府少詹事員缺將應升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其次應升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侍讀學士員缺由侍講學士轉補其侍講學士以上均不分

缺並國子監祭酒身用員缺將應升之左右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俱於名下註明翰詹任內俸次及進士舉人科分請

旨簡用○又定詹事府左庶子員缺由右庶子轉補翰林院侍讀員缺由侍講轉補其右庶子員缺

先將內班應升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不分文班與編

譯進士出身論俸擬正陪升用二次後將外班應升官員專用升用一次侍講洗馬員缺先儘內

班人員不分文班與編譯出身論俸擬正陪升用論翰

班無人始用外班如內班止有一人擬正即將

用編譯人員此應外班官員按照品級所列先儘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再用舉人

文班二次再用編譯一次某項無人即行過

如文班止有一人擬正即將編譯擬陪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編譯進士舉人各按先後如進士考取在後舉人考取翰詹名次列為

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儘應用文舉人擬正陪時傳令該員赴部

驗看如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邁不稱翰詹之

職即行扣除將其次之人擬用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又定左中允員缺由右中允轉左贊

善員缺由右贊善轉其右中允缺出先儘內班

編檢不分文進士升補之贊善擬正陪升用

有一人即以擬如無人將授職編檢並內班降

任編檢論俸擬正陪升用如編檢無人將外班

應升人員論俸擬正陪升用先儘庶吉士出身

人員次儘進士再用舉人各按出身先用文班

某項無人即行過班右贊善缺出先儘內班編

檢不分文進士論俸擬正陪升用如無編檢應

用外班將小京官筆帖式合為一班擬正陪升

補照品級所列各按出身先用文班先儘

庶吉士出身人員補之例辦理毋庸揀選如

應用進士並舉人擬正陪時均由部按照品級

統行咨取應升人員送齊後奏請

欽派大臣擇其年力富強者公同揀選正陪交部帶

領引

見簡用如該進士舉人有年力衰邁起跪維艱者即

行扣除仍會同奏明請

旨至咨取各員臨期不到由部行查其中贊缺出如

內班止有一人擬正將外班應升人員擬陪升

各官詳載品級各按出身用其中允缺出先儘

內班之贊善如無人將現任及內班降任編檢

論俸升用

翰詹兼理部務○雍正四年議准進士舉人出

身之郎中等官升授侍讀侍講論德洗馬國子

監司業等官並主事等項升授之詹事府中允

小京官升授之贊善俱著兼理部務兩處行走

○乾隆元年議准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詹事府少詹事庶子等員缺由科道郎中等官

升補者均不令兼管部院事務其員缺別行銓

選由員外郎等官升補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

府洗馬由主事等官升補詹事府中允由小京

官升補贊善如係熟練部務之人准各該堂官

奏留辦事兼兩處行走其該堂官不行奏留者

照例開缺○十八年

諭翰林院侍講學士員缺著富德補授仍兼吏部郎中行走○二十九年議准翰詹兼部人員如讀講學士

庶子等官照郎中職分侍讀侍講洗馬等官照員外郎職分遇有保送差委令該堂官覈實分別揀派其較俸應升之處仍照例辦理○四十五年

諭向來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者有准留原衙門行走之例因為熟練事務起見但部院人材不乏斷無少此一二人即不能辦事之理况司員中簡用外任者又未見該堂官等奏留可見此事原可不必所有現

在各部院奏留人員俱不必仍兼行走至刑部為刑名總匯必得熟悉律例之員理藩院有外藩事件必須蒙古旗員能習蒙古文語者奏留之例尚屬可行然亦必帶領引見候朕欽定方可准其仍兼行走著為令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康熙五十二年議准未報到任官員停其開列升轉○雍正五年

諭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皆著別行開單夾於本內進呈○乾隆二年議准嗣後旗員丁父母憂於二十七月

內遇有應升員缺停其開列○四年議准京堂翰詹員缺如有應補人員照例開列其應升人員惟罰俸例不停升其餘降革留任並各項叅罰事故均不開列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其次應升人員均逐名開列別繕夾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如有前項不合例事故亦於本人名下註明○七年奏准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者遇有應升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具題○三十六年議定嗣後開列各員若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及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准其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員升任轉補及曾否咨報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又議准開列應升人員有不合例事故於題本內聲明扣除其次應升人員列入正本如有不合例事故亦照應升官之例於本內聲明扣除○嘉慶十三年定凡奉旨記名各官如有科道記名者遇應升開列時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遇有內閣侍讀學士缺出俱列於郎中之

內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恭候
欽定補授鴻臚寺少卿缺其由科道郎中等官記名
註冊者輪至本班時將記名之處於綠頭牌內
註明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京堂

特旨升補○雍正十二年議准凡四品以上京堂有
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
特旨升補者即將停俸降級之案由部查明具奏○

乾隆三十三年

諭嗣後四品京堂以上遇有升遷其停俸降級革職留
任之案吏部從前奏請應否開復之例著停止

稽察宗室覺羅各學○乾隆二年議准宗室覺
羅各學奏點滿漢文臣稽察由部行文各衙門
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學問淵博繕
詳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十二人兩翼宗學分點四人左翼四旗覺羅學
分點四人右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督率教
習勤加訓迪仍同該管王公不時稽察如遇升

遷外任事故等項出缺由部別行開列具奏○
二十八年奏准稽察兩翼宗學俱各添派滿洲
文臣一員如有升轉由部請

旨更派滿洲大臣缺出仍派滿員漢大臣缺出仍派
漢員○嘉慶十九年議定稽察各學由部咨取
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兩翼宗學各分派漢文臣二員缺出開列漢員
覺羅學不分滿漢東四旗分派四員西四旗分
派四員遇有升至尚書及外任事故等項缺出
由部開列奏請

簡派又兩翼宗學滿洲文臣各一員缺出由部將一
二品科不論並三四品科甲出身之滿洲文臣開
列職名奏請

欽點

管理八旗官學事務○光緒九年定管理八旗
官學大臣除倉場侍郎及出差各員毋庸開列
外將滿漢進士出身一二品大員開單奏請

欽點二員管理如有更換由國子監咨部辦理○又
定於滿漢科甲人員內每學各派一員為管學
官由管學大臣公同酌保恭候

欽定如有更換由該大臣等公保奏派○又

諭管理八旗官學所有應行事宜著鈐用國子監印

信毋庸另鑄關防○十年奏准管學官八員有整

頓官學之責往返稽查車馬僕從之資宜優其

廉錄每員歲給公費銀兩按季支領以資津貼

其銀即由存款生息項下撥給毋庸請領部款

兼管威遠堡等關口事務○乾隆三年

諭邊口章京員缺著仍以文員補授○又定威遠堡等

六關口事務由部將

盛京五部侍郎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一員管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

吏部

漢員開列京外應升官員開列大學士京

京外應升官員開列○原定在京大學士以下

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總督巡撫布政使按

察使鹽運使等官均開列具題○順治十五年

議准大學士員缺請

旨會推○又議准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左

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

俱由會推○康熙十年議准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先將員缺應否開列奏請○又議准各部尚

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

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停止會推開列具題

○又議准各部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

員缺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缺各部侍郎亦

行開列○雍正四年議定各部侍郎員缺未經

開列之先奉

持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現任右侍郎應否

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以上俱互見滿洲開列卷內○五年

論嗣後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

補及其次應升人員均著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其布

政使等官應內升者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十二

年議准應開列具題人員有革職留任降級留

任停升停俸督催督造完解等項及未報到任

者均不開列仍於題本內聲明扣除○乾隆元

年議准小四品京堂員缺將內升之科道具題

請

旨候補用四人之後再將五品京堂開列升補一人

如無內升科道方以應升京堂科道通行開列

具題至每年科道內升多寡難以豫定應將小

四品京堂員缺俟內升官員與五品京堂總合

用五人之數將在外司道官任內無參罰事故

者通行論俸開列十人具題請

旨欽點一人來京遇有應升員缺具題升補一次○

四年議准應行開列人員如有降革留任等項

不合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

應升人員即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如侍

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凡應轉人員不止一人

者均開入夾單其翰林開列轉補京堂及由翰

林轉補部院官職開列學士庶事亦開入夾單

至應轉人員止有一人如各部左侍郎由右侍

郎轉之類仍於正本內列名及其次應升人員

並應升之外官職銜逐員開載如有降革留任

等項參罰不合例事故均於本員名下註明○

七年奏准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

者遇有應升員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布政使

以下官員食俸未滿二年及任內有參罰案件

不准開列如有罰俸未完亦不開列具題○十

三年

論大學士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

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

休病缺不忍遽行開缺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春念

舊臣加恩轉錫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

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永著為例○互詳滿洲開列卷內

十七年奏准外官由開列升補者例應開缺來

京引

見其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應照推升官員內有卓異未滿三年

俸其調取引

見之例俸其引

見將文憑封發令赴新任○三十四年

論嗣後吏部開列升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著即一體開列詳註如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具題○三十六年

論向來內外各官遇應升缺出其開列人員有升轉在出缺之後者吏部例於本內聲明扣除原以該員未經升轉之前其資序本不在應行遷擢之例是以不令一體開列所以重官階而防越次也但思升與轉各自不同舊例相仍未為明晰如侍郎應升尚書設令尚書缺出時其官品未及侍郎者原不在應開之列若本係右侍郎即屬應升尚書之人其循例轉左

於官品初無分別乃因其轉左在尚書出缺之後即於本內扣除反不如前任右階之得以預名於情理未為允協推之翰林讀講缺出所有應升之左右中允贊善亦然此皆相沿前明故套亦猶武職大小銜之節次遞加故為條目紛繁潛滋淆混今武職加銜之弊久已刪除此等升轉舊例亦宜酌量妥改以祛膠柱刻舟之習著吏部通行分別詳查除缺出在前升補在後之員不應開列應升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舊例拘泥未妥者概行酌量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除出缺之日或出缺之後始行補任或本

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後升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若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並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照現升現轉之例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員升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開列請補凡籍隸直隸省人員概行聲明扣除○四十年奏准嗣後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缺出將應行轉補之侍講學士及侍講各員

內計其俸深者各指擬一人列入正本轉補○四十四年議定光祿寺少卿員缺將六科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通行另單開列○五十二年論嗣後滿漢科道應升缺出該部開列具題及帶領引見時著將科道有無條奏事件部議或准或駁並奉特旨允准當經駁飭之處均於各科道名下及綠頭籤上註明以便較其優劣著為令○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五品京堂及科道各保一員引見一次六部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

見一次。又議准鴻臚寺少卿缺出。由科道通行開列具題一次。由六部郎中。按依部分。各保一員。開列具題一次。又議准舊例。司道官俟內升。科道及五品京堂。升用五人之後。將司道官題請。

欽點一員內升之處。應行停止。所有應升京堂各缺。布政使按察使。通行開列。道員論俸開列十員。俱另繕單具題。五十八年。

論大學士停止兼尚書虛銜。又奏准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係大四品。應升之內閣侍讀。

學士改為其次應升。正四品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列入正升。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缺出。輪用科道時。將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輪用部員時。將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不准保送。又奏准嗣後遇有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缺出。如應補之員。係侍講學士。侍讀。將俸深應轉人員。列入本內轉補。遺缺將應補應升人員。通行開列。如應補之員。本係侍讀學士。侍讀。仍將應補之員。列名在前。次將應轉應升之

員。通行開列。如遇侍講學士及侍讀缺出。亦將候補侍讀學士及侍讀通融開列。五年。

論科道開列應升本內例。應將科道條奏事件。摘敘事由。開單進呈。朕留心披閱。往往奉旨准行者。開敘單內。而於降旨擲還。及經部駁各條奏。多不敘入。殊非覈實之道。嗣後著都察院左都御史等。於科道開列應升吏部咨查時。務須詳細查明各該員條陳事件。無論准行與否。統行咨覆吏部。不得僅交各科道自行開送。致有遺漏掩飾之弊。又奏准嗣後開列順天府府丞。亦照府尹等官之例。漢軍人員一體

迴避。又奏准侍講學士侍讀升任在侍讀學士侍讀。出缺之後。不得論俸指擬轉補。又定凡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未報到任。及出缺日。出缺後。補任升任。並降革留任。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此專指侍講學士及侍讀而言。若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有各項不合例。又奏准事仍照舊於本內聲明請旨。內閣侍讀學士員缺。京堂照依品級開列一次。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又奏准翰林院侍講缺出。將洗馬與中贊一體開列。又定科道等官缺出。

應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六年

諭前將奉天府丞照各省學政之例三年更換因思奉

天府丞專司考試不若即將府丞一缺改為奉天學

政或將直隸永平一府撥歸奉天學政考試之處降

旨交該部詳議具奏茲據禮部議稱永平一府若分

屬奉天學政遇有教職舉劾委署等事往返需時且

中隔山海關生童出入須領路票跋涉較煩而遵化

一州向附永平棚考試若將永平分屬奉天學政於

遵化考試亦多未便永平一府既難撥歸奉天考試

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且須另

鑄關防增裁養廉等事均屬紛更自不若悉循其舊

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一切章

程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

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

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

朕簡員對調欽此遵

旨奏准奉天府府丞一缺遇三年更換時由部將在京

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

旨簡員對調。七年

諭向來四五品京堂內其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

二缺輪值各部郎中等升用時例由各該堂官保送

一員交吏部帶領引見聽候簡放後經改為題本開

列請簡既由吏部開列自應按照各該員食俸之年

分別先後開單進呈朕簡放時於單內所開各司員

平日居官賢否豈能深悉自不得不循資錄用但此

等歷俸年久未經升擢之員或止係循分供職未必

盡皆出色或聞其無能涸迹即著亦未可定一旦擢

用卿員升轉有階可冀洊至大僚何以仰副任使嗣

後遇有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缺出輪應將司

員開列請簡放時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將應行開

列之員由各堂官公同出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

年歲若干咨送吏部彙齊後於單內詳悉登註隨本

進呈候朕簡放各堂官等務須秉公甄覈據實填註

儘所註考語本優經朕簡放後察其人才具實在平

常者惟原保之該堂官是問。九年

諭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

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

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又定奉天府府丞於未滿三年之內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簡即將府丞出缺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部開缺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簡員對調。又定各項京堂員缺均照次序開列具題將所歷俸次於本員名下註明如由郎中及科道開列應升及其次應升各缺俱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仍行文各部院衙門令該堂官秉公

出具切實考語並將各該員年歲以及京察等第分析咨部彙齊於開列本內逐員名下註明進呈。○十七年

諭向例科道各員遇有應行開列引見補授之缺都察院將各該員條陳事件曾否准駁咨送吏部開單呈覽以備考覈本日御史引見科缺所開單內韓鼎晉名下共開列條奏參奏五件其四件係應行列入者內有具奏全漕趨出東境一件此係該御史巡漕任內之事與條奏何涉嗣後都察院於開列科道條奏清單如係該員等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者

著毋庸列入。○十八年

諭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升者著該部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僕徇情濫舉將不稱職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示懲。道光十四年奏准漢內閣侍讀學士係五品京堂科道郎中輪班開列鴻臚寺少卿係科道郎中二項輪流開列嗣後京堂科道到班照舊開列郎中到班改為引見。○十七年

諭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升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參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閣

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
 次的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十九
 年奏准漢內閣侍讀學士係由五品京堂與科
 道郎中輪班開列嗣後科道一班照郎中改為
 引
 見通政使司參議係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升階
 例應開列如兩卿俱不合例科道即係應升應
 將科道引
 見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科道引
 見鴻臚寺少卿科道與郎中輪班引
 見遇有京堂缺出輪屆科道到班由部行文都察院
 令該堂官秉公保送給事中四員御史八員先
 儘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不敷或一等無人准
 將二等人員一併出具考語保送一等者列名
 於二等之先按照俸次帶領引
 見如遇各卿到班合例者僅有一員應將科道郎中
 統行引
 見人數更多應行文各衙門減半保送。○二十二年
 奏准嗣後滿漢京堂缺出各部院保送各員內
 有因患病告假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

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若保送後連次患病告
 假者即由部照例參辦。○咸豐十一年奏定各
 項京堂員缺科道郎中保送先儘一等人員如
 一等不敷方准保送二等其未遇京察歷俸在
 半年以外者亦准一體出考保送。○又定科道
 郎中應升各項時有經別衙門京察保列一等
 續經升任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如由郎中任內京察一等續經補到
 故御史仍係簡放道府之員
 任後歷俸半年以外准該堂官一體出考保送
 ○光緒三年議定各部郎中保送各項京堂應
 以正途出身人員進士舉人副榜拔貢恩貢歲
 貢優貢廢出均作為正途
 保送其餘各項出身概不准保送。○十年
 諭本奉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所有來京
 祝
 嘏之通水道薛福辰加恩著在任以應升之缺升用欽
 此遵
 旨議定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通
 政使司參議缺出另繕夾單開列具題如遇光
 祿寺少卿缺出附入排單另列於俸深道十員

之後候

旨簡用。又議定京外應升各官開列具題如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等項及未報到任並出缺日出缺後始行補任或本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後升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尚未回任又經升轉遇有應升缺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或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並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者俱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官升轉及曾否到任於本員名下註明如應升無人將其次應升人員列入正本具題其有不合例事故即照應升人員之例於題本內聲明扣除其開列夾單之其次應升人員並外官內轉應入夾單者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並出缺日出缺後升補例得列入夾單者如有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俱於本員名下註明另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又定御員科道郎中應升時遇有勞績保舉以升階開列在前並保舉應升之缺升階均列

名於本項人員之前由科道保舉者專俟輪用

如輪用御員及部員。又定科道應升各項京堂有在其次應升及其次應升之後者如通政使司堂通政使司鴻臚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俱無事故俱無事故科道係在其次應升之列太常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俱照依優次俱照依優次通行開列其咨取考語並該員等年歲及京察等第悉照應升引大學士京堂等官候補。雍正十二年定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候補止將咨文投部俾其赴部驗到遇有缺出與應開列人員開列具題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人文到部遇各本項員缺亦與開列人員遞行開列應開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其內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乃一項之缺得與互相補授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乾隆七年議准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假滿服闋革職還職降級還級官員與奉旨特用京堂如府官持旨起用及現任候補及內升人員如科道內升及在外司道內升均照投文候補年月與奉旨升用年月較先後依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人文到部照奉

旨降級年月與特用及內升人員較先後依次開列

候補京堂如丁憂服闋病痊假滿開復均以文到日期先後為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

後為序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

額人文到部即行咨送翰林院復任。三十六

年

諭向來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中允贊善

等官有需候補者例俱坐補原官不得通融借用此

等詞曹清秩額缺有數一經回籍至來京應補時輒

格於成例未免守候需時因思讀之與講繫銜雖殊

品秩相等而漢缺中允贊善亦非若滿員之銓用殊

途分別五六品頂戴者可比從前坐補之例未免過

於拘泥即稍變通於體制亦無妨礙嗣後此等候缺

人員請講中贊准其各自通融補用著為令。嘉慶

九年

九年

諭向來候補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

者均止在部投遞名帖並不親身到部嗣後三品以

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者仍照向例將文

書與名帖一同送部。十一年定候補三品以下京

堂鴻臚寺少卿以上人文到部遇缺開列。十

二年定候補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

到京將文投部停其赴部驗到遇缺與應開列

官員開列具題三品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各

項京堂及翰詹等官無論起復候補

持旨降調凡係外官離任及病痊服闋來京均令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來京候補隨文投部存

案遇各本項缺出亦與開列人員通行開列應

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人員俱詳品級如由京秩降調在京

候補之員即以奉

旨之日註冊毋庸復行具結如未經補缺續有回籍

等事即行具結投部照例扣除俟來京候補之

日仍取具印結送部方准照常開列至順天府

府丞奉天府府丞原係一項之缺應准其互相

補授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亦各准通融

補用。道光四年議定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順天府府丞以三品之太常寺卿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

小四品京堂用

滿病痊赴部候補如遇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
缺出應否通行開列抑或專以左庶子左中允
左贊善候補先行奏明請

旨至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缺出遇有應補之員照
例將應補應轉應升各員分別開列引

見請

旨簡用如補放應補人員其應轉之員毋庸轉補若
未經補放應補人員仍將應轉之員照例轉
補其所遺之缺請於應補應升各員內
簡用一員補授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員缺。

又定翰詹官員惟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升用在任候補者遇有缺出專摺奏

明請

旨補授毋庸開列具題如遇缺出在先尚未補放有
人遺缺員大考奉旨升

補與大考升用之員一併奏明請
用亦即專摺奏補如本項有服滿應補之員將服滿候

旨簡用補授。又定各項京堂如保奏奉

旨指明以幾品缺出開列在前並無應升字樣遇有

指明之品級缺出無論是否應升列名在應升
人員之前至由京堂勞績保奏以應升之缺在
任候補及科道奉

特旨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遇有應升缺出與各項

候補人員較奉

旨投文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引

見均列名於開列人員之前如遇其次應升缺出列

名於其次開列人員之前。十年議定由京堂

保舉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及保奏以應升之

缺升用遇有該員應升及其次應升缺出分別

開列在應升並其次應升之前。又定科道奉

特旨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如遇論俸通行開列及

保送鄉員一併帶領引

見時將該員列在本項開列在前人員之前。又定

各項候補人員列名於開列在前人員之先至

丁憂服滿候補人員列名在各項候補人員之

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一

吏部

漢員開列督撫藩臬等官候補 督撫衙門
外轉學政開列 督撫衙門
撰給 批書 應考試差

督撫藩臬等官候補。原定督撫有裁汰開復

候補者仍令本身到京。照其到京日期不必有

病痊假滿服闋者亦令到京。取其原籍照人文到

部。遇有員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具題。○康

熙五十二年定。候補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

令人文到部。遇有員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

具題。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

之前。○乾隆五十八年奏准各省鹽運使員缺

均改為請

旨之缺。○嘉慶十一年定。督撫有裁缺革職還職降

級還級者仍照舊例不必起文止令本身到京

後即照京堂翰詹之例將來京候補之處出具

同鄉京官印結送部存案。遇有應行開列之處

照例具題請

簡。○道光二十九年

諭嗣後督撫藩臬等官有因服闋病痊來京候補者均

俟赴部報到後吏部即於月摺內夾單聲明

翰詹衙門升轉。○原定翰詹開坊開列具題如

有候補人員一併開列。○雍正十二年定。翰詹

衙門凡升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若有告

假才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轉俸同者

仍行論資。○乾隆二年議准翰詹開坊員缺不

必開列多人具題論俸擬正陪引

見。○又

諭嗣後遇有翰林院開坊員缺仍照舊例翰林院將俸

深人員開送二十員爾部引見。○七年奏准翰林候

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翰林院一併咨部

引

見列名在應升之前。○又奏准由翰林升轉部院之

人如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

士員缺將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正

品之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正寺

人府府丞與學士升轉相同不行開列。○大品

京堂以上一併開列。○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奉

天府府丞暨小詹事員缺將由翰林院轉補部

院之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併開列均列名

於翰林官之後。○十一年

翰國子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才之責嗣

後遇有員缺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併引

見補換○三十四年奏准未經散館之修撰編修不

准即行論俸開列○三十七年定嗣後不由開

列具體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亦照開列之

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四十年奏准

漢中九員缺應仿照滿中九之例由右轉左並

將左右贊善按次升轉開列具體將修撰編檢

等官另行繕單進呈贊善員缺仍照舊例將修

撰編檢等官帶領引

見○五十九年定嗣後翰林院掌院學士如奉

旨開列應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暨各部尚書侍郎

都察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請

簡○嘉慶五年

翰嗣後編檢各員遇有坊缺著將京察一等記名之員

於引見排單錄頭牌及開列本內詳細註明○又定

俸深編檢各員遇有坊缺如有曾經京察一等

記名之員即於引

見排單錄頭牌內註明恭候

欽定○又奏准嗣後中允缺出司業與贊善較俸開

列贊善應按左右為序不能越次如司業俸次

列贊善於左右贊善將司業列於左右贊善之

前如較左贊善俸淺右贊善俸深將司業列於

左右贊善之間如較左贊善俸深較右贊善俸

淺仍將司業列○八年議准翰詹等官凡由大

考降調者查其現由何官任內降調即將此任

內之俸不論淺深全行扣去而以現在所降之

官接算從前此官曾歷之俸此內有從前升遷

本係越級如由編檢即擢講讀而今降中贊是

中贊從前並無已歷之俸則但令准接編檢之

俸餘俱照此辦理其非由大考降調仍不得援

以為例○十二年定翰林院侍讀缺出將應轉

之員論俸指擬一人轉補又例載內外官員俱

按到任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日期計日扣

除○又定翰林院編修檢討遇有其次應升

侍講洗馬缺出例得列入夾單者如有曾經京

察一等記名之員俱於本員名下註明一併另

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十三年議定開列

翰詹官員俱由翰林院會同詹事府將應升應

轉人員咨部覈其俸次照例題補其由翰詹選

擢京堂復調翰詹人員准計調任俸次接算如

詹升任京堂復由京堂調任翰詹○二十四年

查條對品調補者准計調任俸次○二十四年

奏准新科一甲進士授職在上科庶吉士散館

以前者即以上科庶吉士奉

旨留館之次日作為授職日期○道光元年

諭嗣後開坊引見之翰林其有出差者均列名於單內

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十六年

諭嗣後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見均著於摺

本綠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十九年議定翰

詹人員升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題本內均將大考等第名次

分析註明如已升一次再遇應升時即註明由

何官任內大考等第名次以杜牽混○同治二

年議准翰詹官員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升用之員遇有本項員缺無論出缺

先後即行奏補惟丁憂服滿到院在出缺之後

不准以升階奏補如係其次應升之員及編檢

已入二十名內仍列入夾單具題將大考以何

項官階升用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至編檢各

員大考奉

旨遇缺題奏應俟俸次已入二十名內遇有應升及

其次應升缺出方准夾單題奏○光緒二年議

准翰詹官員欽奉

諭旨以何項官階升用如升用之官係轉補所遺之

缺其奉

旨日期在應轉之階出缺以後者如由編修奉

旨以侍讀出缺之不行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

四年奏准編檢各員無論何項勞績保奏以應

升之缺開列在前及以應升之缺升用者均俟

其名次已入二十名內方准分別開列○十年

議定翰詹衙門官員升轉皆依編檢之俸共算

如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用

其在署人員告假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

悉即斷其資俸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

將其間日期扣除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

滿復行其資俸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

院以續其資俸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

到院再行接算從前俸次由翰林升轉部院

之員遇翰詹應升之內閣學士及詹事員缺如

曾經授職編修散館改為部屬等官嗣經升轉

部院者仍不行開列○又定翰詹開列並引

免將應補應升人員照例列入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

人員即行扣除至轉補如翰林院京堂及由

列內閣學士詹事府學士由侍講學士侍讀學士

侍講如過有應補人員之俸如應補侍講之

員通行列名於應補人員之俸如應補侍講之

學士侍講則將應補人員之俸如應補侍講之

應補應升之員開列至左庶子由右庶子轉左

中允由右中允轉左贊善由右贊善轉左

贊善轉亦於正本內列名具題及其次應升列

入夾單之員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例事故及降級留任可以議抵尚未具題奉

旨並編修檢討遇有其次應升侍講侍讀洗例得列

入夾單者如有曾經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俱於

本員名下註明其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凡未

報到任並出缺日出缺後始行補任升任並降

革留任及降級留任雖有級紀可以議抵尚未

具題奉

旨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侍講侍讀

士侍講之俸次在前因事故扣除俸次

在後之俸次在後因事故扣除俸次

侍講一俸均有不合例事故以及右庶子中

允右贊善並無別員可以另補所有各項不合

聲明請俱於本內

學政開列○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直隸江南浙

江學政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由翰林院

咨送開列其各省學政由翰林院論俸咨送編

修檢討十員與各部進士出身俸深郎中一併

開列具題由部屬等官補授者其部屬等員缺

即行開選○雍正四年議定凡學政官銜由翰

詹衙門補授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其由郎中

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三甲加檢討一例授

為學政○乾隆元年議准部屬出差學政其升

轉食俸之處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官

一例食俸遇應升之時照例推升具題請

旨以升銜註冊任滿回京各照升銜補用○五年奏

准郎中等官補授學政任滿回京人文到部免

其投供驗到如係未經升任者遇原部應補員

缺即行引

見補授其已經推升部屬註冊者應不論部分遇有

應升員缺引

見補授推升道府註冊者遇缺引

見補授至未經差滿遇有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

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原

部員缺將丁憂服滿之人不論雙單月即用降

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升任部屬及
 升任道府註冊者將丁憂服滿之人照伊升銜
 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先儘
 補用○七年定凡學政三年任滿由禮部咨報
 考試已竣開缺京堂科道並翰詹衙門庶子以
 上
 特旨簡用學政及應行出差之侍讀侍講洗馬中允
 贊善編修檢討等官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出差
 後又經奉
 旨升轉如在四品以下及三品翰詹官員即令以升
 銜提督學政毋庸開缺俟任滿回京若升至三
 品以上各部院堂官即將學政別行開缺行令
 回京供職其差往之時原係三品以上部院堂
 官
 特旨簡用者如又經升任由部將學政應否別行開
 缺之處奏明請
 旨○三十二年
 諭凡遇學政升任無論品級大小將應否留任之處概
 行請旨著為令○四十三年奏准各省學政由郎中
 等官補授者仍照原官食俸遇應升之時吏部

照例推升以其次應升之員擬備於掣籤之前
 將該員應否留學政任之處具奏請
 旨如奉
 旨留任所有擬升之缺即以擬備之員升補該員以
 升銜註冊○五十八年奏准嗣後京官出差學
 政人員如遇應升外官無論何項俱將學政員
 缺請
 旨另行
 簡放本員照例推升行文調取來京附八月官引
 見今赴新任○嘉慶七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學
 政期滿無論已升未升俱准六部通補其未經
 升任之員如原衙門奏留仍准其行走遇有缺
 出酌量奏補○十三年定其未經升任人員內
 除漢主事例不出部應仍以各原部坐補外至
 郎中員外郎二項准其不論部分遇有缺出引
 見補授其有各原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准其行走遇
 有缺出酌量奏補至推升外任人員不必給予
 升銜以符體制再遇京升到班時仍照舊例辦
 理如未經推升京職俟任滿後人文到部補授
 原官之後遇有外升缺出即行升用如任滿補

官又經題升推升京職者將外升之處註銷如奉

旨不必留任即將該員調取引

見其學政員缺另行請

旨簡放○十五年

諭本日召見廣東學政程國仁詢知該員係截取御史業經保送繫缺知府將來遇有應選之缺吏部仍行銓選學政係特派之員職任較重若仍照原職歸部選用地方官轉將學政開缺於體制未為允協程國仁著停其銓選俟任滿後再照常歸選嗣後應行外選人員有簡任學差者應照此辦理著為令○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屆更換學政之年著禮部按照省分將現在任滿及上兩屆學政開列銜名於八月內具奏其有業經身故者即於單內註明何任已故毋庸書寫銜名○同治三年議准部屬等官授為學政三年任滿回京後不論部分遇缺補授如本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在署行走與服滿奏留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擬補不積各項之缺如原係專補選缺人員仍專以選缺補用

督撫兼銜○順治初年定凡加尚書侍郎銜者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雍正元年議准川陝總督控制番羌兩江總督地連江海此二處地闊兵多不論何項官員補授皆授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者皆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如各部尚書及左都御史補授者不論省分皆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至各省巡撫由侍郎補授者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者皆授為右副都御史○九年

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給予印信通省武弁聽其管轄○乾隆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懈弛該省止設河北南陽二鎮與巡撫不相統屬諸事不能盡一著照山西之

例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予印信

○十三年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駐

禁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遲滯
現任巡撫著加節制通省兵馬之銜以資彈壓○十
四年定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漕同
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部尚
書侍郎銜由部請
旨○又

諭江西營伍向係兩江總督所轄去贛州南昌二鎮甚
遠未能詳悉周知時加簡閱是以日漸廢弛江西巡
撫著兼提督銜令其就近管轄加意整頓仍聽總督
節制○十六年奏准河南山東江西三省未設提督

專缺各該巡撫皆兼提督銜從前有由部遵
旨兼銜者亦有移咨兵部奏請者嗣後補授巡撫由
部即照例兼提督銜移咨兵部註冊○十八年
奏定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加節制兵馬銜○四
十八年

諭向例總督俱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銜巡撫俱兼兵
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但漕運河道總督並無地方
之責究與各省總督不同况又有由道員升署及簡
擢初任之員若一例兼銜未免太優不可不量為區
別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奏請給予兵部侍郎右

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嘉慶八年

諭安徽省向設有壽春鎮總兵一員歸江南提督節制
而該省營分內並有專歸提標管轄者因思提督駐
紮松江距該省較遠一切控制稽查鞭長莫及遇有
該省調撥之處恐呼應不靈自應量為變通或將該
省巡撫加提督銜節制營伍或另有更置之處著交
兵部將安徽省營制通行查覈如何方於地方有益
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
○十一年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閩省營
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任山東巡
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
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甯均准
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
戴用如調任他省者有旨戴用方准戴用○十二年
定總漕正副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侍郎銜具
奏請

旨如由尚書補授總漕正副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
尚書銜或兼兵部侍郎銜之處奏明請

旨恭候

欽定直隸四川總督兼巡撫事務陝甘總督兼管甘

肅巡撫事務貴州巡撫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安

徽山東江西巡撫加提督銜河南巡撫加提督

銜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山西巡撫亦加節制駐

防滿營官兵其應否兼管提督之處吏部移咨

兵部具奏請

旨至各督撫有於欽奉

特旨兼銜後又因緣事降革奉

旨給予降品頂戴留任者所有原兼各銜除奉

特旨撤銜欽遵辦理外其未奉

特旨撤銜者毋庸奏請撤回○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以二品頂戴為總督者均著兼侍郎銜俟

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

著為令○二十四年奏准漕運總督係用頭品頂戴

者兼兵部尚書銜○道光四年奏准二品頂戴

署理總督者仍兼兵部侍郎銜○二十一年奏

准浙江巡撫加節制水陸各鎮銜○二十二年

奏准廣西巡撫添節制通省兵馬銜○二十八

年

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著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

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著戴用花

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銜省分除特旨賞戴花翎

外餘俱毋庸戴用

撰給

敕書○雍正十二年定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內閣撰

給坐名

敕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均撰給傳

敕書學政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坐名

敕書○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各省驛站改令巡道分

司以按察使總其成至糧驛鹽各道關防傳

敕內從前有驛務字樣者一律刪除改換止留其所

管糧鹽等項字樣

應考試差○順治五年定各直省鄉試考官令

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康熙三年定鄉試

正副主考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

請

簡用○雍正三年

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命往並未試

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

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又奏由舉人出身之郎中主事中行評博應否開列考試奉

旨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七年諭考官專司衡文之任必須學問明通者始能鑒別不爽雍正三年曾將在京科目出身應充正副考官之員通行考試分別等次記名於雍正四年掣籤命往各省使典試事今已越三年從前考取人員其中升遷外任及告假回籍者甚多即有在京者其所學或以日久荒疏而前次之未曾入選者今用數年之功文藝未必無所進益且陸續新到之員亦復不少著照雍正三年之例通行考試俟朕分別記名以備持衡之任有不願就試者亦聽其意○乾隆三十三年諭今年鄉試屆期所有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著吏部傳齊帶領引見○又諭今年鄉試應行開列試差人員已降旨令該部帶領引見但此次既停其考試則應開員數衆多其中有年力就衰學殖荒疏者若概行開送恐不足副衡文之任著各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即速揀選彙送吏部帶領引見○三十六年

諭本年鄉試屆期需用考官所有應行開列人員仍著

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折名扣除其入選進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單引見候朕簡用該部即遵諭豫行辦理嗣後俱由吏部咨取各衙門應行考試人員奏請欽命題目考試帶領引見後將考差人員開明籍貫履歷咨送禮部○嘉慶五年定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差吏部豫期行文宗人府內閣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院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將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應行與考之員翰詹衙門少詹事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司業科道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各名銜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分佐領清漢姓氏及曾否出過試差分房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送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期俟奉有諭旨定期考試先期奏請欽派監試王大臣屆期由監試王大臣恭請欽命試題其試卷內毋庸添寫草槁卷內或請內府

國章或監試王大臣畫押臨時候
旨進行考畢時將試卷封固進呈由軍機處奏
派閱卷大臣候

旨帶領引

見考試之日應給茶餅應需卓案及派撥軍校等事
行文各該處照例辦理其餘各項京官即由進
士出身例內未曾載及者概不准與考考試之
員如病瘥假滿丁憂起復在本年復任者亦不
准與考其病瘥假滿起復先於上年在本衙門
行走續於本年補授實缺者仍准與試惟翰林

院侍講以上詹事府少詹以下國子監司業及
科道等官病瘥假滿服滿赴部候補向無先在
本衙門行走之例如於上年人文到部於本年
補授實缺亦准其一體考試此外各官可以先
在本衙門行走而不行走者雖於上年人文到
部亦不准考○九年

諭向來部院各官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試差候補贊
善黃鉞現在尚未得缺但念該員本係實缺主事經
朕特恩擢授贊善所有此次考試著加恩准其一體
與考○又

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吏部於帶領引見排單內即在各
員名下將從前曾放某省試差學差及鄉會試分房
各按次數詳細開註毋致稍有遺漏○又

諭御史周廷森奏今歲考差凡試卷取在前者人人傳
說恐啟揣摩夤緣之弊請加訓飭等語所奏甚是考
試試差派出閱卷大臣均應公正居心慎密從事其
取錄之卷既不宣示外人自無由知悉今該御史所
奏外間傳述之十名前惟張志緒不在其內其餘俱
屬相符實堪驚詫朕所派之大臣不應如是朕視如
手足諸臣不以腹心視朕一味瞻徇情面任意矢口
交談臣不密則失身諸臣豈竟忘乎若非閱卷大臣
於所取各卷偶記詩句一二聯向人傳說何致外間
揣擬名次不甚參差閱卷大臣皆係大員若如此不
可信任朕將何以用人乎此時若將所派閱卷大臣
一一究問必俱不承認亦屬不成事體朕仰體

皇考不為己甚之訓此次姑不深究諸臣惟當內愧於
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可耳嗣後考差之年儻仍有
傳說名次經朕查出漏洩確據必當從嚴辦理決不
稍貸○十年定候補部屬等官無論投供候補奏留
候補查係上年人文到部者補授實缺後遇應

考試試差即照翰詹科道之例一體考試○十二年

論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之後外間再有傳說名次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說之人究明係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做惕不在多設科條也○

十三年

論此次考差人員著定於五月初六日考試因思歷屆考差日期多在上科庶吉士散館及新科進士殿試以前是以是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之一

甲三名向俱不及與試現在考試試差雖已在各項試期之後所有前項人員仍俱毋庸與試嗣後凡遇考差如在本年散館殿試以後即著照此次辦理○

又議准嗣後每屆鄉試之年考試試差所有太僕寺步軍統領鑾儀衛等衙門凡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者均准與試○十五年

論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豫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為近時陋習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為兩束自註銜名

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規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即其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

二十一年奏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有由進士出身者遇考試試差時一體准其考試○又定應行與考人員內有因京察一等調部尚未補缺者亦准其一體考試○二十三年

論向來新科一甲進士適屆大考翰詹之年以該員等尚在庶常館教習未經散館皆不就試及考試試差則以已經授職為詞一體與考事屬兩歧該員等既不與大考之列則考差亦不應與試著自此次為始

凡一甲進士未經散館者遇考試試差時亦毋庸與考以歸畫一○二十四年

論考試試差人員自此次為始四書題文二篇內著減去一篇添五經題文一篇仍用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著為令○道光元年

論新科一甲進士俱係已經授職之員其未經散館以前如遇考試試差仍照舊例准其一體與考○二年

議奏嗣後各項考試在保和殿考試時於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上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時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辨色時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承

辦司員在彼看視奉

旨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與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入不得前後參差直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管

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毋任送考人員闖入如有

不遵定制凌躐喧嘩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

之大臣據實指名奏參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

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五年奏准嗣後

應考試差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官除病痊假滿

之員在本年補缺者仍須上年人文到部方准

考試外其丁憂服滿起復者俟補授實缺後即

准其與考編檢並無額缺於本年起復到署亦

准其考試○又定部屬等官選授得缺之員如

曾經在部學習行走於本年選授實缺者一體

與考○十六年

諭上年考試試差人員內有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

中式進士後加捐者著禮部於本科會試開列具題

本內註明以後即著照此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考試試差人員內如有捐納各官中式進

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由吏部查明知照禮

部辦理○二十年

諭吏部奏彌封事宜一摺嗣後仍照舊章辦理惟於卷

內按照試卷式樣多備一開考試本員自寫本日考

試詩首句空一格再將本員姓名寫上交卷時一併

全交呈覽自此次考試為始吏部堂官於給卷時逐

一告知如遇考試無詩時即寫首篇首句以後吏部

辦理考試一體照辦○光緒十年議定考試人員如

有抽查濫糧等差者准其與考惟二等調部尚

未補缺並例有年限差使如出各項監督差者

概不准其考試其由翰詹因案降調嗣因查辦

引

見奉

旨以編檢用於本年到院者仍毋庸與考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七六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二

吏部

滿洲遴選國子監司業 科道員缺 戶工 各部司員酌定保

國子監司業○雍正六年奏准滿洲司業員缺 傳齊應升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七年議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各部 院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 蒙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四五人由部

引

見恭候

簡用○乾隆三十年定滿洲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

翰林院檢討各部院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

中允凡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均交與

九卿揀選四五員由部引

見補授○三十三年議准滿洲司業員缺照翰詹官

員之例於應升人員內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

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簡用如無應升之人准將故俸未滿及其 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於摺內聲明○嘉慶五

年奏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 古郎中員外郎奏請

欽派九卿會同理藩院堂官揀選通曉滿洲蒙古字 語者四五員引

見恭候

簡用○十九年議准滿洲司業員缺由部將翰林院 編修檢討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院宗室滿洲 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不論滿洲蒙古 凡科甲出身人員奏請

欽派大學士九卿會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以上無合例人員准將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 人員一體揀選於摺內聲明其由大考降為部 屬各官均行扣除○又議准蒙古司業員缺由

吏部傳齊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將九卿及理藩

院堂官職名奏派揀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

滿洲蒙古字語者四五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道光十七年蒙古司業員缺奏

旨此次各部院應行揀選國子監司業人員著於二月

十八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二十五年諭此次考試國子監蒙古司業所有取列二等三等各

員著吏部帶領引見此外不能繙譯蒙古文字各員毋庸帶領因思蒙古人員於繙譯文字俱應勤加肄習何以應試三十二員內能繙譯者僅有十二人其平日不能練習已可概見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各部院蒙古人員務當於辦公之暇講求繙譯儘遇考試時再有不能繙譯者朕必將該員等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光緒十年議准國子監滿洲司業專用照侍講洗馬之例先儘編檢出身之中允贊善並現

任編修檢討論俸擬正陪如無人將外班應升及其次應升各官先儘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儘遇應升之員並無甲班應用舉人或甲班止有一人應以舉人擬陪時傳令該員赴部驗看儘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邁不稱翰詹之職即行扣除將其次之人擬用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又議准蒙古司業員缺吏部行文各

部院衙門將現任蒙古郎中員外郎全行咨送送齊後應否考試或請

欽派揀選奏明請

旨如奉

旨考試吏部將應考各員奏請定期在

殿廷考試由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等第交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開單請

旨簡放如奉

旨揀選即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外郎將九卿及理藩院堂官職名奏派揀選四五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科道員缺。雍正五年議定稽查宗人府御史

二人由宗人府於宗室內揀選引

見補授仍屬都察院統轄。十二年議准滿洲給事

中員缺由部行文都察院咨取現任宗室滿洲

蒙古監察御史通行引

見轉補再蒙古御史額設二員若蒙古御史遇轉科

時將所遺御史之缺歸於滿洲升補俟蒙古給事中員缺如將滿洲御史轉補即以所出滿洲御史之缺歸於蒙古升補仍統計蒙古科道共二員○十三年議准滿洲蒙古御史員缺行文各部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候

旨簡用○乾隆三年奏准將應行考選之各部院郎中員外郎通行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御史員缺將奉

旨記名之郎中員外郎各論俸次郎中二人員外郎

一人引

見補授○又

諭內務府向有專設之御史已經裁汰現在無稽查之員著派御史二員稽查照八旗之例不必逐年更換將來頂補原缺者即著辦理稽查內務府之事○八年覆准宗室御史遇滿洲御史內升時准其一同開列給事中員缺亦准與滿洲御史通行引見如遇宗室御史轉補科員所遺員缺將滿洲人員補授其稽查宗人府事件即令轉補之宗室科

員與現任宗室御史一同稽查至宗室科員升轉滿洲御史轉補之後再將宗室御史員缺照例補授○四十六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省道府其宗人府理事等官保送御史止有二缺轉科後遺缺仍用八旗滿洲人員升途未免稍狹現在宗室蕃衍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遷轉科員者其御史缺仍以宗人府人員補放○嘉慶四年奏准稽查內

務府御史每年將各道滿洲御史開列名單恭請

簡派二員稽查以專責成○又奏准御史轉科均按其俸次前後通行帶領引

見轉補○又定嗣後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遇部院保送御史准其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冊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升人員論俸帶領引

見補授○十九年議准科道凡遇升轉無論開列具題及帶領引

見如有條奏事件。除出差循例奏報。無關建白者。毋庸開送外。其應行列入之件。由都察院堂官查

明送部。於各本員名下。註明條奏件數。仍將所

奏各條。或准或駁。一併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二十五年奏准滿員保送御史。未經引

見。旋即因公出差。俟該員差竣回京。准其呈明。由部

補行帶領引

見如奉

旨記名。仍入於從前保送御史記名人員班內。按俸

升用。其因患病事故扣除。未經引

見人員。究非因公。應不准其補行引

見。○道光九年

諭。凡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特旨改用人員。不

准保送御史。○二十年奏准給事中缺出。應將各道

御史論俸通行帶領引

見。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

牌亦照單內註寫。一併進呈。恭候

欽定。○二十二年奏准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出差

各倉監督。遇有保送御史。由倉場衙門一體保

送。○同治元年

諭。吏部奏已革御史開復原官。應否仍以御史補用。請

旨等語。前任江南道監察御史台斐音。因覈對寶鈔

案內。暫行革職。業經欽派大臣查明實無營私舞弊

台斐音著仍以御史補用。○二年

諭。漢員保送御史。例須考試。滿員則向不與考。殊非慎

簡言官之道。以後保送滿洲御史。著即由各衙門堂

官認真考試。擇其通曉清漢文字。品行端謹者。出具

切實考語。保送候簡。以期臺諫得人。力除積習。○九

年奏定嗣後記名御史人員內有充各處

欽工監督差使者。遇有缺出。仍按照名次。傳令帶領

引

見。如赴工駐班。仍將該員銜名。照依名次。列入排單

其駐工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綠頭牌內。詳細註

明。一併進呈。以杜規避。○光緒二年

諭。御史鄧慶麟奏各衙門司員定有年限。差使往往

不行更換。記名御史人員。有奏請緩帶引見者。易

啟。黃緣奔競情弊等語。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於

各項差使。務當查照。向章。秉公遴派。毋得意存見

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見各員。不准奏請展緩帶

領。以符定制。○五年奏定。記名御史人員。除軍機

處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無論何衙門。概不准保留註銷。如有奉行奏請者。將該堂官照例議處。○八年

諭給事中唐樹楠奏各部院衙門保送御史請飭認真考察一摺。臺諫為朝廷耳目之官。選用得人。方能稱職。近年科道中。竟有劣迹昭著之員。實屬有玷臺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保送滿漢御史。務當認真考察。擇其才守兼優者。出具切實考語。以備簡用。不得濫行保送。如所舉非人。定照濫保例議處。○九年

諭都察院奏滿洲御史保送升遷請飭酌改章程一摺。著吏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保送滿蒙宗室御史。應由各該堂官擇其才具優長者。品行端謹者。秉公酌保。無論何項出身。概准保送。先儘京察一等及科甲五貢出身人員。務當欽遵前奉

諭旨。由各該堂官認真當面考試。擇其文理通順。品行端謹之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論俸升用。○十年議定。滿洲蒙古監察御史

由吏部行文內閣各部院。除由科道降補部屬。並由科道升任後。仍因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外。如升至京堂後。並非因科道職掌及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者。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記名及記名後。緣事撤銷。並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奉

特旨改用。與年逾六十五歲及初任部屬。此係指捐部選授得缺。例不並援例捐復現任捐升。歷俸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至捐復並初捐各項。例得捐免試俸者。捐免後即准一體考試。毋

庸扣滿三年之限。其應保送御史人員。令該堂官於滿洲蒙古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內。無論何項

職。認真考試。秉公酌保。擇其文理通達才識明練之員保送。不得視為具文。濫行列保。由郎中員外郎侍讀出差各倉監督人員。亦准該倉場衙門認真考試。出具切實考語。一體保送。如保

員內有不合例應行扣除者。以該衙門送列之日為斷。不得俟至引見之時。始行扣除。如所保非人。即照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應俟前

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人員升用每缺帶
郎中二員員外郎等官一員共足三員之數
候

簡用儘有咨報患病扣除引

見考照侍班不到例議處連次患病告假即照規避

例辦理○又定滿洲給事中缺出吏部行文都

察院書取現任宗室滿洲蒙古監察御史按其

俸次前後通行帶領引

見轉補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

緣頭牌照單註寫一併進呈恭候

欽定○又定宗室御史四缺若遷轉科員係協遊即

以宗室補用係掌遊俟都察院咨明轉掌到日

所遺之缺再以宗室升補除科員不計外共以

中又宗室御史由正副理事官引

見補授其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經該衙門保送

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冊與應升人員論俸升用

戶工二部庫官調補○康熙十年題准工部節

慎庫郎中員外郎員缺由工部郎中員外郎選

擇調補其製造庫員外郎員缺由吏部照例升

選○乾隆三年奏准戶部三庫郎中員外郎員

缺由該堂官行文各部院於郎中員外郎內選
選潔已奉公辦事勤慎之人保送由該庫堂官
帶領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照例更代○五年奏准戶部三庫

年滿官員即以各衙門調補所遺之缺轉補其

有品級不相當者以原衙門暫行轉補俟在京有

對品員缺不論雙單月由部即行具題坐補將

所遺之缺再行開選○九年奏准三庫掌籍主

事一人三年期滿應照郎中員外郎之例於各

部院滿洲主事內選選調補仍於三年期滿照

例更代○又奏准司庫職司出納稽覈盤驗大

使亦有監收錢糧呈報批文之責應一例令三

年更代三庫司庫五員於各部院衙門正七品

從七品小京官內選選保送調補調庫之後准

仍以原衙門辦理司庫事務其由三庫更代之司

庫亦各以原衙門辦理所代官員事務均仍食各

本身原俸統俟有缺時由部各按缺底銓選三

庫大使四員於各部院衙門現任滿洲筆帖式

內選選更代遇員缺行文各部院衙門各保送

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缺選選二人引

見調補即以筆帖式本衙辦理大使事務其由三庫更代之大使亦各以原衙在所代筆帖式上行走均仍食各本身原俸統俟有缺時由部各按缺底按旗補用○十四年奏准三庫員外郎員缺內閣侍讀亦一同遴選引

見如蒙調補三庫即將該員授為員外郎其更代之員外郎交部即用○十八年

諭工部製造庫郎中員缺緊要向例由吏部將六部俸深郎中擬定正陪引見多係年老平常之員往往不得其人嗣後遇有員缺著工部堂官於本部司官內

遴選保題引見補用○嘉慶八年定戶部三庫官員

三年一次更換郎中員外郎缺出由該衙門行文內閣宗人府各部院於宗室司員滿洲郎中

員外郎侍讀內揀選保送三庫檔房主事缺出亦由該衙門行文宗人府各部院於宗室主事

經歷滿洲主事內揀選保送一員該衙門帶領引

見調補所遺員缺即以年滿庫官轉補其有品級缺分不相當者俟在京有對品相當缺出不論雙單月吏部即行具題坐補將所遺之缺再行開

選如有內閣侍讀補放者即授為員外郎所遺侍讀員缺內閣照例揀選引

見補用其三庫郎中員外郎主事有將宗室司員並內閣侍讀調補者年滿之員掣籤分部行走遇有在京員缺不入月分即行補用○又定三庫

司庫員缺戶部行文各衙門除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國子監監丞助教博士欽

天監靈臺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太僕寺主簿內閣典籍不准調補毋庸保送外其刑部

工部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司庫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中書科中

書內閣中書光祿寺典簿俱准保送該衙門帶領引

見調補各以原衙辦理司庫事務由庫換出之司庫亦各以原衙辦理所換官員事務俱令其仍食

本身原俸○又定工部節慎庫郎中員外郎製造庫郎中各員缺由工部將本部郎中員外郎

揀選引

見調補其製造庫員外郎員缺吏部照例升選步軍統領衙門司員○雍正十三年奏准步軍

統領衙門員外郎員缺各部院將主事等官保送該衙門遴選通曉清漢文移熟悉刑名者補授其主事員缺即於該衙門司務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由該步軍統領帶領引

題補。乾隆二十一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司務員缺例由該衙門揀選保題者由該衙門揀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覆准後照員外郎主事之例由該衙門自行帶領引

見○嘉慶四年

論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不敷當差奏請添設郎中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添設郎中一員作為題缺坐辦本署事務以專責成○又奏准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缺出即於主事內擬定正陪引

見毋庸由各部院咨取○十九年議准步軍統領衙門額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司務一員均作為題缺郎中坐辦署中事務遇有缺出由員外郎揀選員外郎員缺由主事內揀選主事員缺由司務筆帖式內揀選司務員缺由筆帖式內揀選各擬定正陪咨送吏部查覈後由

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其由各衙門現任筆帖式揀補步軍統領衙門學習筆帖式尚未調補該衙門實缺人員有因勞績保舉以何官補用並作為以何官補用查非應升之階均應開缺候補所保班次係題選統補如行走未滿十年俟滿年限方准酌量補用遇有缺出准該堂官酌量擬補毋庸另擬正陪至所保班次僅係選缺補用應俟保案覈准開缺後即行離署掣分額設選缺衙門行走俟到署後按所保班次歸於遇缺儘先班內遇留補選缺按班補用

至該衙門實缺人員內有保舉以何官補用查係應升之階不應開缺候補並因俸次將升奏留本衙門補用者遇有缺出仍與應升人員由該堂官一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升用不得因有保留升案先儘揀選

領侍衛府主事○康熙二十七年覆准侍衛府遇有主事員缺由該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三十六年奏准侍衛衙門主事一員三年期滿豫行咨部註冊俟有各部院衙門員

外郎缺出。即行升補。○道光元年

諭永錫等奏懇添設侍衛處主事。並正稿筆帖式賞食七品俸一摺。侍衛處承辦事務較繁。向止設有實缺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二員。不敷差遣。著准其添設主事二員。委署主事一員。俾三旗各有專員。以資辦公。至筆帖式十二員。均請賞食七品俸銀。未免過濫。所奏不准行。著仍照舊例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侍衛處實缺主事三員。遇有缺出。由該衙門於委署主事內揀選正陪引

見補授品食六三年期滿。豫行咨報吏部註冊。俟有各

部院衙門員外郎缺出。即行升用。委署主事三缺。由該衙門於正掌稿筆帖式內揀選補放。正掌稿筆帖式員缺。由副掌稿筆帖式內揀選補放。

各部司員酌定保題。○乾隆十三年奏准吏部文選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考功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戶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四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江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司各定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禮部儀制司酌定員外郎

一員。主事一員。祠祭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兵部武選職方二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工部營繕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都水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二員。理藩院衙門酌定蒙古郎中二員。滿洲蒙古司主事各二員。均定為題缺。各按缺底。令該堂官揀選題補。又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滿洲署正二缺。亦定為題缺。遇有缺出。該寺堂官揀選題補。○嘉慶十五年

諭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甚多。非盡係捐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請將戶部兼綜要務司分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應升人員內揀派。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捐班升轉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駁甚是。仍照舊例行。○道光元年議准戶部浙江四川二司

江西司	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川司	選缺郎中一員	南檔房	題選堂主事各一員	北檔房	漢字堂主事二員	禮部儀制司	題缺郎中員	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祠祭	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郎中一員	外郎一員	主客司	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精膳司	選缺郎中一員	宗室主事一員	滿	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	漢字堂主事	兵部武選司	題缺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主事一員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職方司	題缺郎	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郎中四員	員外郎	車駕司	選缺郎中一員	題缺員外郎一員	武庫司	選缺郎中二員	宗室	滿檔房	題選堂主事各一員	漢	甲員外郎一員	刑部清檔房	題缺堂主	漢字堂	事二員	補於各司題缺主事內	漢檔房	主事三	直隸司	題缺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奉天司	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外郎一員	江蘇司	題缺郎中一員	選缺員外郎	宗室	安徽司	選缺郎中一員	題缺員外郎一員	科甲員外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事	江西司	選缺郎中員外	福建司	題缺郎中	一員	選缺員外郎	浙江司	選缺郎中	題缺員外郎	一員	選缺主事	湖廣司	題缺員外郎	主事各一員	選缺郎中	河南司	選缺郎中	員外郎	山東司	題缺郎中	一員	選缺員外	山西司	題缺郎中	一員	選缺員外	陝西司	選缺郎中	一員	題缺員外郎	主事各一員	四川司	選缺郎中	一員	題缺員外郎	主事各一員	廣東	選缺郎中	一員	廣西	選缺郎中	一員	雲南	督捕兩司	選缺郎	中員外	部營繕司	題缺郎中	二員	員外郎	一員	主事二	員外郎	各一員	主事三員	選缺郎中	四員	員外	屯田司	選缺郎中	四員	題選主事	各一員	外郎一	虞衡司	選缺郎中	三員	題缺主事	一	漢檔房	漢字堂主事	一員	鉛子	硝磺兩庫	題缺	員外郎	各一員	其製造庫	題缺郎中	二員	節慎	庫	題缺員外郎	一員	由本衙門	現任郎中	員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郎內揀選保題調補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三員郎十一員。蒙古題缺郎中二十四員。員外滿

洲題缺主事三員事一員。蒙古題缺主事七員。

選缺主事四員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漢軍主事一員。理藩院滿洲蒙古均有一員。題署主事題出。先儘京察一等筆帖式題升。題署主事缺出。先儘京察一等筆帖式題保。太僕寺滿洲蒙古題缺主事各二員。都察院都事經歷各一員。各積各缺以一缺留用本衙門保題以一缺咨部銓選。如有候補人員無不積咨留之缺。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署正二缺。係咨選缺。作為題缺。掌醢署良醢署署正二缺。係咨選缺。

有候補人員准其應題之缺。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准於二等內揀選。移咨吏部查覈。選缺郎中員外郎第一第三缺。將勞績資深人員輪補。第二第四第六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由該衙門揀選保題。理藩院除宗室郎中員外郎漢軍堂主事不計外。遇滿洲選缺郎中。滿洲蒙古員外。均定以三缺為一周。留題一次。咨選二次。其咨選之缺。該院如有候補人員。准其咨選。將勞績資深相間輪補。仍積咨選。

○十三年奏定吏部文選司添設滿漢郎中各一缺。滿郎中作為題缺。漢郎中作為題缺。滿漢員外郎各一

缺。滿員外郎作為題缺。漢員外郎作為題缺。滿漢主事各一缺。滿主事作為題缺。漢主事作為題缺。一切選補輪次與原定額缺接算。悉照定例辦理。

各部院堂主事。○康熙十五年題准起居注衙門滿洲堂主事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員缺。令各部院衙門將熟習繙譯之應升主事人員。出具考語保送。會同吏部堂官擬定正陪。由吏部引。

見補授。○又題准理藩院滿洲蒙古堂主事員缺。由該院將應升之小京官筆帖式等。每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七年奏准嗣後起居注滿洲主事二缺。於本衙門筆帖式內揀選保題引。

見補授。○十二年奏准漢軍堂主事員缺。遴選補授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帖式論俸擬正陪升用一人。○乾隆二十一年奏准理藩院堂主事員缺。由該衙門揀選正陪咨部查覈。覆准後該衙門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十九年議准理藩院滿洲蒙古堂主

事員缺。由該衙門於題署主事內。每缺揀選二員。如題署主事。或有出差事故。不足二員。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移送吏部查覈。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所遺題署主事之缺。揀選擬定正陪。亦咨部查覈。○道光四年奏准。嗣後繙譯進士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准與繙譯舉人一體推升漢字堂主事。俟文進士舉人出身人員升用五缺後。將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之員。通行論俸升用一人。○光緒十年議准。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員缺。令各都院衙門將熟習繙譯之京察一等應升主事人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如無一等人員。將二等保送。由吏部將九卿並該衙門堂官職名開列。奏派揀選。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揀選補放五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帖式。論俸升用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三

吏部

滿洲遴選內閣侍讀中書員缺 掌關防印 盛京禮部助教 保送倉差 京學教授 滿古塔助教 咸安

內閣侍讀中書員缺。○康熙十六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侍讀員缺。由內閣於中書內。每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三年覆准。內閣滿洲中書員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准。內閣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遇有宜用各項舉人出身之筆帖式。應令內閣會同吏部。將此項人員。與貼寫中書。一同考試。繙譯。擇其佳者引。

見補授。○又議准。內閣蒙古中書員缺。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蒙古筆帖式。並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之文舉人。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送內閣。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補用五人後。將降調人員。免其考試。補用一人。如降至此六品者。以原銜其由理藩院等衙門補中書。仍交原俸升轉。

門筆帖式考取者。以理藩院等衙門升用。由六部等衙門筆帖式考取者。以六部等衙門升用。又蒙古特中書員缺。由蒙古特學出身之筆帖式升用。○又議准內閣漢軍中書員缺。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漢軍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咨內閣。遴選考試。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九年議准內閣新設蒙古貼寫中書六人。應照滿洲貼寫中書之例。分班閒用。嗣後遇有蒙古中書員缺。先將蒙古貼寫中書論俸擬用

一人。次將蒙古各項人員考補一人。均分班閒用。○十三年奏准內閣滿洲中書共七十八人。酌定每旗各七人。共五十六人。其餘十四人。定為八旗公額。旗額於貼寫中書內。按旗選補公額。定為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貼寫中書分班閒用。○十四年議准漢軍閒散繙譯進士。如有情願考試中書者。亦照繙譯舉人之例。一同考試。○十五年奏准嗣後八旗額設滿洲中書五十六人。歸貼寫中書內。按旗分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外。其餘公額滿本房七人。漢本房七人。共十四人。改為考取班次。挨旗輪補。俟有員缺。行文該旗。將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咨部移送內閣。與該旗貼寫中書會同考試。每缺考取二人。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准嗣後除繙譯生員仍照舊例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所有繙譯鄉會二試。概行停止。其閒散繙譯舉人考取中書之例。並考取蒙古中書漢軍中書之例。一併停止。○二十一年奏准嗣後漢軍侍讀員缺。將漢軍典籍入於中書內。一體揀選。○二十七年奏准考取漢軍中書。照考取滿洲中書之例。擇繙譯精通者。嚴加覆試。取定數員。咨部註冊。俟缺出。挨名次先後。擬定正陪補放。○四十八年奏准內閣蒙古中書額缺較少。其各項即用候補蒙古中書。照修書議敘即用之例。遇有缺出。先儘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閒用。○五十年議定。嗣後考取公缺中書。由吏部行文該旗。專以閒散文舉人。咨送考試。其有曾經考取候補貼寫中書。以及別項考試候補者。一概

不准再行咨送。○嘉慶十一年定滿洲侍讀員缺由內閣於滿洲典籍中書內揀選蒙古侍讀員缺於蒙古中書內揀選漢軍侍讀員缺於漢軍典籍中書內揀選。均先儘中書任內京察一等之員每缺各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又定滿洲中書七十缺。每旗七缺內滿本堂清字中書四缺漢本堂清字中書三缺八旗共五十六缺其餘十四缺定為八旗公缺滿本堂七缺漢本堂七缺旗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缺揀選二員如遇本旗無人准於八旗年久貼寫中書內通行論俸公缺揆旗輪補遇有缺出由內閣

行文吏部轉咨該旗除曾經考取候補貼寫中書以及別項考取候補者不准開送外應專以閒散文舉人與該旗貼寫中書一同考試繕譯清字擇其佳者錄取二人以上俱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各館議敘以本旗中書即行坐補人員如遇公缺仍與該旗閒散文舉人一同考試如將議敘之員考補者其議敘之處照例改為級紀除由各項小京官轉補司庫年滿與中書對調者對調何堂即專候本堂本旗之缺調還外其

由中書出身之司庫調回中書並丁憂回京之通判仍以中書補用及議敘母論滿漢本堂不論旗分補用之員按其從前考取清字者准以滿本堂不論旗分先行借補如係考取繕譯者准以漢本堂不論旗分先行借補各俟有本旗之缺即行調還其滿洲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內閣補用貼寫中書二缺之後無論滿漢本堂不論旗分將滿洲進士補用一人俟有本堂本旗中書缺出即行調還。○又定蒙古中書缺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每缺論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次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蒙古筆帖式並文舉人繕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送內閣考試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筆帖式考取中書者遇應升時仍以理藩院等衙門升用由吏部等衙門筆帖式考取中書者遇應升時仍以六部等衙門升用統計補用五缺後將降調人員免其考試補用一員。如降至從六品以原衙門借補中書仍以原俸升轉蒙古教

習期滿。並各館議敘。以小京官用者。歸於考班之後。補用一人。俱分缺間用。蒙古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蒙古中書貼寫考取降調各班。補

用二缺之後。將蒙古進士補用一人。至各項即

用人員。應先儘即用二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

間用。再唐古特中書員缺。由唐古特學出身之

筆帖式升用。○又定漢軍中書。由吏部將應用

之現任漢軍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

式。不論旗分。一同移送內閣揀選考試。豫取數

名。咨送吏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照取定名次

先後。列為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其漢軍文進士。有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漢軍考取中書補用二缺之後。將

漢軍進士補用一人。議敘人員。按議敘班次。補

用。捐復人員。歸於五缺後用。○十九年奏准。滿

洲蒙古漢軍中書。遇員缺。應考時。所有閒散。繙

譯舉人。仍照舊例。與文舉人一律考試中書。○

又議准。各館書成。議敘。以內閣中書及貼寫中

書。即補者。止准其遇有本旗缺出。與各項應補

人員。分缺間用。○又議准。援例捐復中書。止准

以本堂本旗之缺。於各項人員補用二缺之後。補用一人。不准以各堂各旗之缺。通融補用。○

二十一年奏准。嗣後漢軍閒散文舉人。及文舉

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筆帖式。俱一體考試漢軍

中書。○二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考試。繙譯舉人童生。俱有臨場識認

之例。其考試中書。自應一體辦理。以杜假冒頂替之

弊。嗣後滿洲蒙古漢軍考試中書。除該旗參佐領出

具圖結外。臨考之日。仍令該參佐領。赴場識認。以昭

覈實。著為令。○道光二年奉

旨。本日召見陝西延安府知府武郎阿。察其才具不勝

知府之任。武郎阿著以內閣侍讀候補。欽此。遵

旨。議奏。內閣侍讀。例不歸部銓選。應令該員先赴內閣

行走。按照補用人員。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

選。一併計算五缺後。選用一人之例。將該員補

授內閣滿洲侍讀。○四年奏准。議敘。以內閣中

書。遇缺即補者。惟議敘。有印實錄補班。次。應俟各本旗

中書缺出。先用各項應補一人。次用議敘。即補

一人。相間輪用。其議敘分缺間用者。各館議敘止有間用

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各項應補一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再用各項應補一人。將議敘分缺開用人員用一人。如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開用人員。按班補用。○又議准。嗣後蒙古中書除奉

特旨即用中書。仍照舊例儘先補用。不積班次外。其各館修書議敘即用。以及議敘分缺開用人員。亦照滿洲中書之例補用。以歸畫一。至蒙古現

任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復者。遇有缺出。用貼寫一人。考取一人。開復一人。其教習議敘兩項

歸於開復班之後補用。至降調人員。仍照舊例

俟各項輪用五缺後。補用一人。○二十一年奏

准。嗣後考試漢軍中書。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

任漢軍筆帖式。除有事故者。全行開送。並行文

漢軍各旗。將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候補候

選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一體咨送

儻有臨時無故不到者。由該堂官都統確實查

明。如有捏飾情事。即指名參辦。以杜弊竇。而昭

覈實。○二十三年議准。內閣滿洲蒙古漢軍中書缺出。按班擬補之員。有未經引

見。適遇事故扣除者。即作為過班積缺。以次班之員

擬補。不復還班。○同治十一年奏准。內閣漢軍

中書。緣事降革。後經本案開復。應歸即用班內

補用。其另案開復人員。歸於考班一人之後補

用。如降調以中書補用人員。無論是否積缺。統

計五缺之後補用。降捐人員。俟各項用過二人

後補用。考取人員。應歸資深。遇有缺出。先用勞

績一人。次用資深一人。相間輪用。○光緒十年

議准。滿洲侍讀員缺。先由內閣將勞績人員。按

保舉班次。奉

旨日期先後。指擬一人。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一次。再有缺出。由內閣於滿洲典籍中書內

揀選一次。蒙古侍讀員缺。亦先用勞績一次。再

由蒙古中書內揀選一次。漢軍侍讀員缺。先用

勞績一次。再由漢軍典籍中書內揀選一次。○

人員。按保舉日期先後。先用過缺。即補。俟過缺

無人。再用儘先。如保舉日期相同。論俸序。補

次。又復相同。則定名次。先後補用。輪用揀選時

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又議准奉

特旨以內閣侍讀補用人員。如係滿洲人員。俟內閣

滿洲侍讀。不論雙單月題補五缺之後。補用一

人。如係蒙古漢軍人員。遇有蒙古漢軍侍讀缺

出。准其先用。俱先赴內閣行走。○又議准內閣

滿洲侍讀。緣事降革。捐復原官者。俟該員捐案

覈准引

見奉

旨准其捐復後積缺起。不論雙單月。俟該衙門題補

五人之後。將捐復之員。補用一人。○又議准滿

洲現任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復中書者。與貼

寫中書分班輪用。遇有本堂本旗缺出。用貼寫

一人。開復一人。○又議准現任蒙古中書。緣事

降革。後經開復原官者。歸於考班之後。補用一

人。蒙古教習期滿。並各館議敘。以小京官用者

歸於開復班之後。補用一人。如開復無入於統

計補用五缺。後將降調人員。補用一員。如降至

以原銜借補中書。如有奉

特旨即用人員。先儘補用。不積班次。再唐古特中書

四缺。如遇缺出。先將喇嘛印務筆帖式補用一

人。次將由藏學藝回京之唐古特學學生連用

二人。再將理藩院筆帖式補用一人。分班輪用

○又議准漢軍中書員缺。先由吏部將勞績人

員。按保舉班次。及奉

旨日期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先用過缺。即補俟過次由吏部咨取各

部院衙門現任漢軍筆帖式。並行文漢軍各旗

將由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筆帖

式。及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一體移送內閣考

試。俟取定後。咨送吏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照

取定名次先後。列為正陪引

見補授一次。漢軍現任中書。緣事降革。本案開復。應

歸即用班補用。如另案開復。俟考班補用一人

後補用。至降調以中書用者。無論是否積缺。統

計五缺。後用。其漢軍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俟考取中書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援

例降捐以中書補用者。俟漢軍考取中書文進

士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至蒙古漢軍援例捐

復中書。俟各項人員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

掌關防郎中。○乾隆元年奏准

孝陵奉祀掌關防郎中員缺由吏部行文各部院於郎

中內將老成謹慎之人各遴選一員出具考語

保送過部與

陵寢各郎中一同較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欽定○十九年覆准

盛京

三陵掌關防員缺將

三陵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一併遴選題補尚茶正尚

膳正內管領員缺將副管領一併遴選題補至

副管領員缺於本

陵尚茶尚膳香燈執事人內遴選題補○二十五年奏

准掌關防郎中缺出由部行文

陵寢各衙門將俸深郎中調取一員並行文各部院於

郎中內各揀選一員保送到部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道光二十年奏准掌關防郎中缺出由吏部

行文各衙門咨取不得以無員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有患病告假者比照保送京堂引

見時患病告假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出

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連次患病

告假者即照例參辦以杜規避

各助教員缺○雍正二年議准國子監蒙古助

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開

散巴克什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遴選滿洲蒙

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三年議准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由該監

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考試咨送吏部列名引

見補授○十三年

論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為有益

嗣後年少者皆不准考試○乾隆五年議准唐古特

學蒙古助教一員由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

選唐古特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人一同論俸以理藩

院應用之職升用○十五年奏准滿洲助教十

六員每出一缺止取一卷將來再遇缺出又須

考試應將此次考試多取數卷交與吏部一併

帶領引

見候記名後遇有缺出按次補用○三十七年定現

任

陵寢筆帖式不准其與考助教俟年滿回京再行考試

○四十二年奏准考試滿洲助教照漢學正學錄之例統歸吏部考試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十二年定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蒙古教習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道光四年議准國子監蒙古助教照考試滿洲助教之例所有蒙古繙譯舉人進士一體與考仍由理藩院咨取八旗應考人員會同國

子監考試擇其繙譯精通字畫端楷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八年議定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由理藩院於本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蒙古教習並中式蒙古文字之繙譯進士舉人內會同該監公同考試擇其繙譯精通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將大挑二等滿洲舉人與考取記名人員相間輪用吏部查看考取人員將次用完酌量日期先

行奏定覈計赴考人數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及貢院內考試如人數在一百名以上即歸入貢院

以昭屆期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擇文錄取覆試先一日出題示今錄是日點名時入場認識如有假冒准該官於

與吏部帶領引是問備認識官臨期不到即將認識官處交

見請

旨記名註冊遇有缺出先用大挑二等滿洲舉人一人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考取記名人員按考取先後題補其大挑一等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於二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挑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仍不准其補用其考試助教人員有年未及三十歲者不准與考至考取助教記名人員未經得缺之先停其在額外行走

諭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倉監督激勸章程一摺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欽天監太常寺

保送倉差○道光四年

鴻臚寺鑾儀衛各衙門司員俱著毋庸保送現任各員不必撤回仍責成該侍郎等隨時甄別未補各員概予註銷其餘各衙門仍照向例令各該堂官擇其明白體面兼有才具者秉公保送其結實可靠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儻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即予升途至京察之年並著添保一員滿漢相間輪保務擇才守俱優者列為一等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以昭公允各倉監督除舞弊得贓隨時嚴辦將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外其不實心任事者著該侍郎隨時叅處庸懦無能者咨回原衙門行走並著停升三年雖俸滿亦不准保送外任至花戶舞弊係監督自行查出者即專治花戶應得之罪監督失察處分概予寬免向例倉監督給予養廉止領半俸嗣後並賞給全俸用資辦公即自本年春季為始其萬安海運二倉事務本繁著該侍郎於各監督內揀員調補自此次立定章程之後務各秉公選擇實心整頓以杜積弊而慎倉儲○光緒十二年定各衙門保送倉監督先儘一等人員及二等人員內擇其年力富強才具幹練之員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六部滿漢實缺及已經學習期滿奏准留部之郎中員

外郎主事均准一體揀選其初次任滿之員如實係倉務整飭三年內無一叅案無論實缺候補准酌保升銜頂戴始終如一者准其酌保升階班次其留任期滿之員即行更換不得再行奏留儻不行更換復行奏請留任奉旨允准之件吏部仍應請旨更正

盛京禮部助教○乾隆八年議准

盛京禮部助教四員均歸本處人員考試補授遇員缺由

盛京禮兵二部會同考試將各部等處筆帖式及本處舉人貢生副榜傳齊考取咨部引見補授○十一年奏准嗣後助教四員遇有本處主事缺出與贊禮郎讀祝官筆帖式等一體較俸升用○嘉慶十一年定

盛京禮部助教四員由

盛京禮部會同

盛京兵部題請 由吏部馬 欽頒試 題 飛送將本處筆帖式及舉人貢生副榜傳齊按缺考取咨送吏部註冊俟有缺出挨次引

見補授四年期滿。如果才學兼優。准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題到部。其由科甲出身者。與在京科甲助教。論俸升用。漢字堂主事。其並非科甲出身者。與吉林年滿保題倉站等官。較年滿日期先後。以京城主事等官升選。八缺之後升用。其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單月遇有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助教升

用一員。平等之員。仍與贊禮郎。讀祝官筆帖式。一體較俸升用。本處主事。其有情願改補武職者。以本處武職補用。咨送兵部辦理。○又定唐古特學蒙古助教一缺。由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選唐古特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員。一體論俸。以理藩院應用之缺升用。甯古塔助教。○雍正二年議准。甯古塔助教二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八九品筆帖式內。擬定正

陸咨部引

見補授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九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均歸於雙月推升五人之後。與

盛京等處倉官。較年滿文書到部先後升用一人。○乾隆五十九年奏准。甯古塔助教等缺。均改為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嘉慶十二年定。甯古塔助教二缺。由該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於雙月推升五缺之後。較年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其無力移產來京者。准其以本處武職改用。咨送兵部辦理。○十九年奏准。吉林助教。援照倉屯驛站等官之例。於該員等引

見擬陪之員。應否准其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其記名之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見。○道光三年議定。吉林助教缺出。照

盛京禮部助教之例。准以漢軍人員一體揀選補用。四年期滿。保題到部。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後。將助教升用一人。平等之員。應以本處武職改補。咨送兵部

辦理。○光緒十年議准。吉林助教二缺。由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後。即將底缺開除。另行揀補。其餘一員。應否記名。

恭候

欽定。其記名之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於雙月推升五缺後。較年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由蒙古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內閣蒙古中書。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後用。

咸安宮教習。○乾隆五年議准。

咸安宮教習三人。由禮部將繙譯進士考取。挨次充補。其有現任筆帖式者。令其仍食原俸。其由閒散進士充補者。月給三兩錢糧。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九年議准。繙譯進士乏人。應以繙譯舉人內考取閒用。其三年期滿引

見。以主事小京官用者。入於單月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以筆帖式用者。入於本旗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

後補用。○二十二年奏准。繙譯鄉會兩試。現經

停止。嗣後滿洲教習出缺。應於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考取。按名補用。三年期滿。該總管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交部照例議敘。仍食原俸。毋庸開缺。○又定考取咸安宮教習。凡內務府人員。概不准其考試。○三十五年奏准。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一體考取。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又議准。因公誣誤之廢員。令一體考試



ZW 21101000692331

咸安宮教習。三年期滿。照各學廢員教習議敘之例辦理。○嘉慶十一年定。
咸安宮教習。由禮部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及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內。有精通繙譯者。考試校取。試卷進呈。
欽定。俟有缺出。按名補用。現任之員。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
京學教授訓導。○雍正四年奏准。增設順天府滿洲教授一人。由進士舉人補用。滿洲訓導一人。由貢生補用。均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部引見。
見補授。○乾隆十一年議准。滿洲教授訓導。六年俸。滿經府尹學政等保題引見奉
旨准升者。將該員應升之處註冊。以奉旨之日起。不論雙單月。保題升選。一併計算。五人之後選用。○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府滿洲教授缺出。先由吏部將大批二等之滿洲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進士舉人。考取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一次。訓導缺出。先由吏部將大批二等滿洲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貢生。考取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一次。其大批一等之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二等舉人班內。一體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批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仍不准其補用。○光緒十年議准。教授訓導缺出。輪用考班時。如八旗報考無人。從前考取尚有一人。即以一人擬補。若考取無人。即行過班。